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輯

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印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輯　目錄

體育專輯

近三十年來我國體育政策的演進……羅開明（一）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專院校體育發展與現況……王同茂（二三）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發展與現況……蘇雄飛（七五）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發展與現況……吳萬福（九九）
近三十年來國軍體育發展概況與未來之瞻望……郭　慎（一二九）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魏香明（二〇九）
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樊正治（二二五）
我國體育學術研究動向探討……許義雄（二六三）
我國運動競技水準提升芻議……劉勝賢（二八七）
我國全民運動的發展與現況……邱金松（三一一）
我國全國各項運動紀錄……詹德基（三二九）
我國參加歷屆奧運（夏季）、亞運概況……湯銘新（四〇五）
我國棒球運動的發微與展望……詹德基（四三三）
我國高爾夫運動的發微與展望……楊雅雲（四八五）
從台灣省運動會到台灣區運動會……蔡特龍（五一一）
民國七十三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五六一）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本　館（　）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

第一輯　（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

各國高等教育專輯
發刊辭……熊先覺
我國大學教育的社會學分析……林清江
英國高等教育近貌……孫亢曾
美國高等教育之新趨勢……王煥琛
聯邦德國大學制度與問題……嚴冀長
法國高等教育概說……費海璣
日本戰後高等教育制度……方炎明
韓國高等教育……朴致聖
書評：
孔孟荀教育思想比較研究……警　雷
學政全書……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費研究專題彙編
（附：研究人研究專題編號及服務單位索引）……本　館

第二輯　（民國六十六年十二月）

各國師範教育專輯
我國師範教育應趨的途徑……林　本
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之檢討……瞿立鶴
我國小學師資教育……陳梅生
英國師範教育之現況與發展趨勢……陳奎熹
美國的師範教育……王煥琛
聯邦德國的師範教育……嚴冀長
法國的師範教育……郭為藩
日本師範教育制度之演變及現狀……徐南號
書評：
近十年來出版教育書刊之評介……王煥琛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五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三輯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技術職業教育專輯

當前主要國家專科職業教育發展之研究……蔡保田

技術人力培育之規畫……余煥模

我國當前工業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夏漢民

我國的職業補習教育與進修教育……王華林

我國建教合作情況與當前的問題……唐　智

我國世銀教育貸款計畫與工業專科暨職業教育的發展……劉學斌

教育部改進農業及海事（水產）教育之規畫……廖季清

論我國工業職業教育師資培育……周談輝

工業技術學院體制可行性之研究……馬道行

工業專科學校課程與教材實驗……張志良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六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四輯　（民國六十八年六月）

中等教育專輯

我國國民中學的目標、制度及行政……司　琦

我國中等學校輔導工作之問題與改革途徑……鄭熙彥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課程之演進……呂愛珍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之培養與進修……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事務管理研究……杜源芳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王煥琛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職業學校教育之發展

——教育目標、學制、學校行政與發展趨向……王煥琛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特載：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管理流通辦法……本　館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七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五輯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

國民教育專輯
國民教育之目標與功能……黃堯仁
國民教育中的學生輔導工作……洪有義
國民教育與學生健康及學校衛生……曾安涵文
我國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的設施及其檢討……吳武典
台灣光復以來國民小學教育方法的革新……崔劍奇
我國國民教育的演進……孫邦正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課程之演進……司　琦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投資之分析……梁尚勇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教育研究的成果……王煥琛
我國國民教育現況與未來展望……毛連塭
當前國民教育重要法令……毛連塭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教育記事……本　館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六輯

（民國七十年六月）

社會教育專輯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教育行政制度及法令……李水源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特殊教育……王振德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補習教育……黃富順
近三十年來我國空中學校之發展……王煥琛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新聞事業……馬驥伸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廣播電視……陳世敏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音樂發展……許常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美術進展……王秀雄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體育活動……吳文忠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社會教育館……李建興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科學教育館……陳石貝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公共圖書館……宋建成
近三十年來我國的博物館……郭麗玲
近三十年來臺灣省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述要……鄭騰輝
推展我國成人教育的途徑……楊國賜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教育史選介……陳道生
民國六十九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教育資料集刊各輯總目錄……本　館

第七輯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

特殊教育專輯

我國特殊教育之演進及其展望……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行政組織與法規……杜源芳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師資之培養……許天威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實驗研究及其成就……林寶貴
近三十年來我國特殊教育學術活動及國際學術交流……郭為藩　王振德
近三十年來台灣省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趙幼勤
近三十年來台北市特殊教育之實施及其展望……張碧麗
高雄市特殊教育之設施及其展望……陳梅生　古萬喜
近三十年來我國出版之特殊教育圖書索引……蔡崇建

特載：

自閉症兒童心理與教育……楊景堯

教育書刊介紹

我國特殊教育圖書選介……王振德

民國七十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八輯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推廣教育專輯

我國推廣教育之演進與檢討……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推廣教育之實施……樊景周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初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丁文生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學推廣教育之實施……譚光鼎
近三十年來我國職業學校推廣教育……周談輝
近三十年來我國中等學校師資養成教育機構之推廣教育……瞿立鶴
近三十年來我國專科學校推廣教育……周談輝
近三十年來我國師範專科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概況……熊光義　陳壽航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學校院推廣教育之發展……王煥琛

特載：

清末教育行政制度之演變……雷國鼎

民國七十一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第九輯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留學教育專輯

我國留學政策之演進……李　炎

清末留學教育之演進……瞿立鶴

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王煥琛

我國留美教育……謝文全

我國留英教育……詹火生　楊　瑩

我國留日教育……劉焜輝

我國留法教育……朱　諶

我國學生留學韓國之概要……林秋山

近三十年來我國留德教育……許智偉

土耳其歷史與教育發展之簡介及我國留土學生概況……高岑岑

政府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及其成效……姚　舜

民國七十三年教育論文索引……本　館



近三十年來我國體育政策的演進

羅開明

一、我們對體育政策的基本認識

政策是根據時代環境與實際需要而決定的基本原則，依原則策定方針計畫，依計畫釐訂工作重點及行動的綱領。國家的政策如此，其他各部門的政策，也莫不如此。

教育是國家的百年大計，政府遷台三十多年來，教育上的一切措施，悉依我國法令體制及環境需要，全面改弦更張，有積極的改進與普遍的發展。諸如：各級學校的迅速增加，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延長實施，學校教育從量的飽和作質的充實；以德、智、體、群四育並重，加强民族精神教育，推行民主政治教育，發展職業科技教育，進而從教學方法的改進，學校設備的充實，師資素質的提高，以培養新生一代的人才，使國家邁向富强康樂的境地等等，均爲教育政策上的重要措施。

體育是教育的一環，體育的實施，卽在培養身心均衡，手腦並用的國民，達到教育的目標。如果體育的實施脫離教育的意義，就沒有發揮體育的功能。換句話說，缺少體育的教育，必然是不完整的教育。

舉例來說，體育的各項運動，可以訓練頭腦的機智與反應的敏捷，這是事實。因爲「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這句名言，說明精神與身體是一致的，身心關係是一元的。所以身體强健則精神充沛，身體衰弱多病則精神萎靡不振。一般人往往誤認，運動選手必然是學業成績不好的。那只是看到表面的皮毛，事實上選手要運動成績優良，必須把大部分甚至全部時間，用於運動技能的發展，以求進步；而沒有把時間用於學業功課，這是很簡單的道理。根據心理、生理各種科學測驗的結果，發現愛好運動身體健康的學生，其智商較一般

「國民體育法」第一條明白規定：「國民體育之實施，應依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鍛鍊國民強健體格，培養民族正氣，達到全國國民具有自衞衞國之能力爲目的。」又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不分性別年齡，應根據體格檢查之結果，一律受適當之體育訓練。由家庭、學校及機關團體分別實施，由父母、教師及主持人負領導督促之責，以謀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迅速普及」。其餘各條款的規定，責有專司，體育經費列入各級政府預算，更爲該法的骨幹。祇以當時我政府領導全國軍民對日堅苦抗戰，以致未及付諸實施。

政府遷台之初，卽依據國民體育法的精神與原則，中央與省權責劃分，作多元化的推展。而發展國民體育的基本作法，則以學校體育爲基礎，向社會體育方面推展。學校體育，則從國民學校做起，社會體育則從縣市鄉鎭做起；並使全國國民都能受到良好運動風氣的影響，進而獲得身心健康的眞正裨益。

在此時期，體育政策乃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同時併進，以期建立國民體育穩固的基礎。其重要措施如次：

(一)學校體育方面

1實施體育教學訪問及視導

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公佈實施後，卽邀請體育教授十二人，分別訪問全台北市二十四所中等學校，爲時兩週。以瞭解各校在體育教學上困難問題與改進意見，作成綜合報告及評述。復於民國四十年起聘請視導委員，分赴宜蘭、基隆、台北市、台北縣、新竹、苗栗、台中市、台中縣等八縣市視導中等學校計三十二校、職業學校十三校、師範學校四校，共四十九校。對各校體育行政組織、經費、設備、課程教學、早操及課外運動、健康檢查、成績考核、教師進修等，作深入瞭解與切實輔導。此後，每年視導地區及學校數量，逐年增加。並由台灣省教育廳抽樣視導國民小學，以期學校體育的實施，不斷改進。

2舉辦各級學校運動會

學校體育要求普及，舉辦運動會爲相當有效的方法，一方面可作爲平日體育訓練成績的總測驗，一方面可提高興趣，激勵學生人人有追求進步，力爭上游的機會。

自民國四十一年起，全台灣區第一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在台北市舉行，當時僅有中等學校九十五所參加。至民國四十六年，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成立，卽參加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五十六年「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改組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運動會的型態亦隨之改變，卽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大專院校運動會分別舉行。此兩項運動會，迄今仍每年舉辦一次，繼續不斷。

另國民學校運動會，則由各縣市教育局主辦。由於各級學校運動會的盛大舉行，已帶動社會體育風氣及國民愛好運動的習慣，普遍提高。

(二)社會體育方面

1.全國體協的會務活動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民國六十二年改組爲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於民國四十年在台灣復會，重組理監事會。當時理事長王正廷居港，代理事長郝更生，總幹事江良規。復會之初，以先籌組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委員會（六十二年改組爲協會）及準備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爲主要工作。四十五年改組，理監事會通過「發展體育第一期三年計畫」，其重點在推廣會務，選手培養，研究出版，加强國際聯繫等各項工作。五十年第二次改組，又議訂「發展體育五年計畫」，以推廣各項運動爲重點業務，選手訓練着重業餘運動精神。在此階段，各單項運動組織，相繼成立，已奠定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發展組織，推展業務的基石。

2.軍公人員的體育活動

國防部爲促進三軍體育活動，於民國三十九年舉行陸、海、空、勤、警聯合運動大會。四十年成立國軍體育促進會（現改爲國軍體育總會），會務由總政治部主管。兩年後，三軍球場落成，辦理軍民體育活動事務。

四十四年起，國防、教育兩部開始合辦全國公務人員運動會，四十五年舉行國軍運動大會。

四十八年國防部頒訂「國軍體育活動競賽實施綱要」，三軍遵行先總統　蔣公手令每日一小時運動的訓示，同年又舉行第二屆國軍運動大會。五十五年第三屆國軍運動大會時，駐華美軍選手四十六人參加表演，先總統　蔣公於開幕典禮中，致詞訓勉全體運動員要表現國民革命軍德智體群精神，並勗勉每一運動員，應將自己鍛鍊成如鋼鐵的軍人，以達到戰無不勝，攻無不克的境界。

3. 救國團的體育設施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自民國四十年成立後，除協助教育主管機關經常性的體育活動外，並加强發展青年體育，培植人才，擬訂發展計畫，普及社會體育活動。每年寒暑假，舉辦大規模的冬令及夏令自强活動，包括：游泳、登山、健行、野營、航海、田徑、球類運動等項目，五十萬男女青年投入此一龐大的自强活動的陣營中，爲廣大的學校青年及社會青年所嚮往，極有成效。

三、國民體育委員會時期工作的開展（民國五十年至六十二年）

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策劃體育之推行。政府遷台以後，原有國民體育委員會之組織，由於人員不足，經費缺少，難以展開工作，終因政府一再緊縮編制而裁減，停止活動。所有體育業務，由社會教育司負責推行。直至民國五十年五月，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始告復會，聘請資深教育及體育專家二十七人爲委員，郝更生爲常務委員，吳文忠、焦嘉誥先後兼學校體育組主任，林鴻坦兼社會體育組主任，王復旦兼研究實驗組主任，羅開明爲專任秘書，恢復活動，推展業務。

在此時期，體育的重要措施，前以加强學校體育爲重點，先求學校體育基礎良好，再求推展至社會大衆，普及全民。爲達成此一目標，實施下列各項重要工作：

(一)修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方案

學校體育爲奠定國民健康的基礎，亦爲發展國民體育的動力，故加强學校體育爲重要的體育措施。

國民體育委員會根據部頒課程標準，於民國五十一年邀請體育專家學者及體育行政人員，多次集會，先後修訂國民學校、中等學校、專科以上學校三種體育實施方案，規定各級學校體育行政組織、體育經費、場地設備、體育正課及課外活動等項，經兩年之研討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先後將三種體育實施方案公佈實施，使各級學校體育的實施，有所依據。

又自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程標準重新修訂，原有中等學校（包括高中初中）及國民學校（小學）體育實施方案需要配合學制，已不適用。復於五十九年八月修訂國民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同年十二月高中高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及師範專科學校各種體育實施方案，均已先後完成修訂及製訂，俾各級學校依其性質之不同，而實施體育有所遵循，連繫一貫，爲建立學校體育制度的重要根本工作。

(二)舉辦中小學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

兒童的生長發育與體格的形成，雖受先天遺傳的影響，但後天環境的培養與訓練，實爲更重要的因素。中小學時期，兒童身心正在成長發育階段，除知識的啟發與良好品德的培養之外，尤應注意體格的鍛鍊，故促進學生體格的健全發展，爲學校體育主要目標之一。

教育部爲明瞭中小學校學生身體發育的情況，於民國五十三年起至六十二年止連續十年，舉辦台灣地區中小學校學生身高體重測量，抽樣測量人數由十一萬人起逐年增至二十萬人，俾能獲得完整可靠而有系統的資料，重新編訂各年齡身高體重對照表，並進行歷年青少年身高體重及生長發育的比較分析，以爲學校體育實施的參考研究。

根據每年二十萬自六歲至十八歲（國民小學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男女學生測量資料的統計結果，五十五年至五十六年，竟發現青少年身高體重，有停頓甚至下降的情形，亦即顯示青少年健康程度衰退的現象。檢討問題的癥結，實因當時學校與班級數量雖與年俱增，但仍不足就學人數的需要，因而發生升學競爭與惡性補習的情形。青少年兒童長年累月，睡眠不足，營養不良，精神疲勞過度，近視眼患者日漸增加，學校以爭取升學率爲能事，毫無體育活動，以致嚴重的影響兒童身體成長發育與健康。

自民國五十七年，我政府實施九年國民教育，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學生，免除升學考試的壓力，自然消除惡性補習，紓解身心束縛與精神負擔，自此以後，由於課業減輕，體育活動加强，過去數年來學生身高體重每年下降的現象，一變而爲逐年增長。根據國民體育委員會五十七、五十八兩年舉辦測量統計的結果，五十八年與五十七年比較，男生身高平均增加〇·一一公分，體重平均增加〇·三二公斤；女生身高平均增加〇·一一公分，體重平均增加〇·三四公斤，而此後數年，兒童身高體重逐年均有進步，足見青少年兒童時期，其需要體育活動對身體健康之重要，至爲明顯。

(三)實施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於民國五十五年開始，訂定「公私立中等學校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公佈實施，對運動成績優良的高中、高職畢業生予以保送升學。該項辦法，規定由省（市）運動會，台灣區運動會至全國性各種正式錦標賽，亞洲運動會至世界性奧林匹克運動會之間，分爲十等級，每一等級訂定保送標準，達到標準成績的學生，均可申請免試保送升學，由教育部按成績及志願先後，分發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體育系及省市體育專科學校入學。此一政策的實施，在升學競爭激烈的情況之下，對愛好體育運動的學生有極大的鼓勵作用。

爲適應實際需要，體育成績優良保送升學辦法於五十七年增加國中畢業生保送高中或五專入學，擴大保送

的範圍和效果。該項辦法實施以來，迄今將屆二十年，雖經不斷發現問題，但能不斷修訂辦法，力求改進，仍為政府對體育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照顧，有相當重要的一項德政。

(四)實施大專院校體育輔導

大專院校體育為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銜接貫通的重要階段。教育部為加強大專院校體育設施與教學效果，於五十四年起每年舉行大專院校體育輔導一次，聘請資深體育教授及體育行政人員擔任輔導委員，分赴北、中、南、東各地區公私立大專院校全面實地輔導，其重點為：

1. 體育行政組織。
2. 體育經費使用情形。
3. 運動場地設備及器材使用情形。
4. 體育正課教學內容進度及成績考核紀錄。
5. 課外運動及校內校外各種競賽活動情形。

每次實施輔導後，召開檢討會議，將各校優缺點及應予加強事項逐一列出，通知各校改進。對績優學校則予獎勵。

(五)全民運動的開端

先總統　蔣公於民國四十二年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對國民體育有剴切的指示：「……一個人要有休息，才能從疲勞中恢復，也要有運動，才能調節體力和心力，保持身心平衡。所以無論兒童或老年，都要有運動，無論男女，也都要有運動」。這一指示，開創了全民運動的先聲。又說：「要推行國民體育，最重要的是體育館和運動場的普遍設立，國民運動會的經常舉行，團體旅行，野外露營的計畫和組織，也要普遍

推行」。這又更進一步的指示推行國民體育的重要原則、方法和活動項目範圍，已把體育的領域擴展到全民的休閒活動。

根據上項指示，體育政策，已發展到由學校走向社會，而推行國民體育，最重要的在使全國國民均有適當的運動，健全身心，達到强民强國之目的。在工商業社會中，由於科技進步，人類運用智力腦力的時間多，運用體力的機會少。各級學校青年兒童，需要體育運動以鍛鍊身體，固不待言，而社會各界人士、中老年人、以至家庭婦女，也要經常運動以保持身心健康。有健康生活的家庭，才有繁榮安定的社會，才有幸福快樂的人生。這才是發展國民體育的基本原則和眞實意義。

民國五十七年，教育部訂定「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經行政院於五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核定後公佈實施。從此體育運動已由學校大幅度的推展到社會大衆，發展「全民體育」，已成爲當前的政策。政府與民間團體，機關學校，全國上下，一致推行。遵照先總統　蔣公所指示，諸如：各項運動競賽的普遍舉辦，優秀運動人才的培養訓練，各地體育運動場所的大量興建，各地區運動組織與活動的普遍增加，均有顯著的進步。全民體育，至此揭開廣大深遠的序幕。

四、體育司成立後的全面發展（民國六十二年至七十三年）

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選擇了先總統　蔣公八秩晉七華誕的光輝日子，成立體育司，積極策劃與發展全民體育工作，藉以實踐力行先總統　蔣公倡導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的訓示。

在此時期，體育行政組織已次第健全建立，全民體育的工作，責有專司，全面發展，並承接國民體育委員會的工作成果，繼續推進。由於各級學校的體育設施，鍥而不捨的追踪輔導，充實改進，已有正常的發展。由於各級民間體育團體組織與業務的加强配合，運動競賽的熱烈舉行，各縣市區鄉鎮簡易運動場所的普遍興建，

社區全民運動計畫的擴大推展與設施，已帶動整個社會表現蓬勃的朝氣。更由於優秀運動人才的長期培養，運動成績水準逐年提高，青少年身高體重的顯著增長進步，以及一般國民愛好運動良好習慣的養成，國民健康的普遍增進等等，都證實推展全民體育運動，有實質上的進步，有突破性的成就。已爲全民體育，做好奠基舖路的工作，開始邁向光明的坦途。茲將此一時期的重要措施，分項敍述如下：

(一)體育行政機構的建立

多年來，關心體育教育的人士以及輿論的反映，一致認爲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雖然主管全國體育行政，惟因委員會的組織型態，事權不能統一，必須設立體育司，將體育納入政府編制內的行政體系，使體育工作成爲推行政策的部門。

教育部權衡實際需要，且鑑於歐美體育先進國家，早有體育行政機構之設置，卽亞洲各國政府，亦多有體育部、體育局的設置，經過歷任部長進行籌設體育司的計畫，教育部增設體育司的組織法，終於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經立法院會通過，完成立法程序。並於同年十月卅一日正式成立。聘請旅美體育專家蔡敏忠博士爲首任司長。從此，政府有統一策劃，綜理全國體育工作的機構。對體育的計畫、推行、督導、考核與發展，發揮了更大的效能，爲中華民國體育史上重大的措施。

我國體育行政組織，在中央教育部體育司設立後，原國民體育委員會編制卽同時撤銷，人員則歸併體育司。當時台灣省教育廳僅在第五科（社教）設體育股，辦理全省體育工作業務。台北市教育局的體育業務，則分別由一、二、三、四科辦理，權責劃分不清。縣市政府教育局則設有體育保健課。這種瓶頸式的組織型態，顯示省（市）中間組織較弱，不能適應體育工作發展的需要。教育部體育司乃積極促成省（市）教育廳（局）設體育科，擴大編制，使全國體育行政，建立一貫的業務體系，以發揮組織的功能。經過不斷的努力，終於民國六十七年高雄市改制院轄市時，首先在教育局設置體育科，而台北市及台灣省亦先後在教育局及教育廳設體育

科，完成全國上下一貫的體育行政體系，亦爲近年體育行政組織上開創性的進步與突破性的成就。

(二)學校體育的加强實施

1加强大專院校體育教學觀摩會

大專院校體育輔導工作，自民國五十四年開始實施，至五十九年卽改爲每年舉辦體育教學觀摩會之方式，而體育輔導則仍保留改爲抽樣實施。體育司成立後，體育教學觀摩會更爲加强，將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分爲北、中、南三區，每區輪流指定一校承辦，其餘各校，規定訓導長（主任）、體育主任（組長）及體育教師一人，前往各該區承辦學校作一整天之觀摩活動，教育部體育司派員指導。其程序內容爲：

(1)簡報（承辦學校校長主持）。

(2)參觀行政業務及有關資料。

(3)參觀體育場地設備及運動器材使用情形。

(4)參觀體育正課教學及課外活動。

(5)座談會（承辦學校校長主持）。

實施以來，更能獲得相互觀摩，溝通觀念，交換心得，研究改進的效果。爲促進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建立良好的規模。

2改進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

體育成績優良學生保送升學辦法，自民國五十五年實施以來，由於多次發現實際問題，必須修正及補充規定，經過多次檢討，經於六十四年更改名稱爲：「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公佈實施。又由於運動成績逐年進步，達到標準申請保送人數亦逐年增加，以致超過體育系及兩所體專之保送名額限制。復經六十五年、六十六年、六十九年及七十一年多次修正條文，對申請保送升學的學生，分甄審及甄試兩種方式

，符合甄審成績標準者，人數較少，經過審查及格，即可分發入學。其餘符合甄試者人數較多，必須參加基本學科甄試，達到規定之最低標準者，始予初步錄取。再按成績及志願，依次分發，至額滿爲止，未及分發者，仍遭淘汰。但仍可參加大專聯合招生考試。

另一改進措施，則爲輔導升學範圍，不限於升學體育系及體專。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可按志願甄審升入大學其他任何學院學系。此項改進，對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而學業成績亦屬優良者，具有更大的鼓勵作用。

3.各級學校運動會擴大舉行

運動會的舉行，是提高運動興趣，促進運動技術進步的重要工作，也是運動成績的具體表現。體育司對各級學校運動會的舉辦，以及校內校外運動競賽，極力鼓勵，認眞督導，擴大舉行。自國民小學、中等學校至大專院校，規定每年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聯合性的運動會，以每年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運動會及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最爲盛大。另由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每年舉辦單項運動競賽十餘種項目之多。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則由各縣市分別舉辦，爲鍛鍊兒童身心，促進技能進步，發揚團隊精神，培養奮發向上，互助合作精神的最好場合。

4.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

體育司對各級學校體育運動，除注重普遍發展外，並於民國六十四年起，訂定「重點發展學校單項運動辦法」。根據各種運動會及各項運動競賽的成績紀錄，遴選運動成績已具良好基礎而表現優異的學校，作單項運動專長的加强訓練。第一年選定中等學校七所爲基準，逐年擴充範圍至大專院校及國民小學。最初由體育司直接輔導，對重點發展單項運動之學校教練、選手及場地設備，均予以經費補助，列入管制，追踪考核。實施數年後，則由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分別予以輔導。至民國七十三年止，計單項運動專長發展的學校已增至中小學校七十七所，大專院校三十九所，共計一一六所。在各種運動會中，均能表現優良的成績，充分顯示此項措施的績效。

(二)社會體育的普遍推行

1.民間運動團體組織的健全發展

各級民間運動團體組織，爲實際推行全民運動的重要單位。「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及各種運動委員會，經有關單位輔導，於民國六十二年全面改組爲：「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及全國性各種運動協會。積極加强領導階層，健全組織，發展業務，加强訓練，辦理運動競賽等活動。復經六十六年及七十年的第二、三屆改組，民間運動團體組織，大致上已逐漸健全。

省（市）體育會及所屬各種運動協會（委員會），經由省（市）加强輔導，績效亦已提高。至於縣市鄉鎮（區）體育會組織，亦已達到普遍的程度。

除上述依人民團體組織法所組成的運動團體組織外，其他如：晨操隊、土風舞社、登山健行會、太極拳研究會、四季游泳俱樂部、各種球隊等運動組織，大多爲志同道合的人士所自由組成，對全民運動的推展，具有不可忽視的實際效果。

2.運動場所的充實與增健

在工商業社會中，國民對自然環境及運動場所的需求，至爲迫切。每逢週末及星期假日，從事野外活動或或尋求運動機會的民衆也特別多，運動場所的增建，成爲推行全民體育運動的基本條件。

教育部體育司及省、市教育廳、局體育科成立後，各級學校體育館、游泳池及田徑場地設備，逐年擴充增建。縣市較具規模的綜合運動場，爲配合舉辦台灣區運動會之機會，各縣市已陸續擴建。至於地方上大小運動場所的增建，也獲得相當的成果。尤以鄉鎮（區）簡易運動場，在教育部與省市教育廳局協同輔導之下，台灣省已達到平均每一鄉鎮興建簡易運動場一所之目標。台北市及高雄市每區一所簡易運動場，亦早已完成。

由於教育主管單位的倡導，各級學校運動場地，有限度的開放，以供民衆使用，對附近居民提供運動場地

，對推行全民運動，貢獻甚多。

3.運動競賽的普遍舉行

除各級學校舉辦運動會，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外，以行政區域而言，每年舉辦一次的各縣市運動會以至最盛大的台灣區運動大會，都能熱烈舉行，多采多姿，參加人數及運動成績，一年比一年增加進步。

至於各機關的員工運動會，以及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所舉辦的運動競賽，如中正盃、自由盃、工商盃、青年盃各項錦標賽，體育節及十月慶典所舉辦的各種運動競賽，以及民俗節日端午節的龍舟競賽等，均足以表現社會運動風氣，普遍熱烈。此種現象，均爲一致響應政府發展全民體育政策的具體表現。

4.優秀運動人才的培養

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强固運動團隊實力，參加國際比賽，爲國家爭取榮譽，乃因應環境實際需要的重要措施。爲達成此一目標，教育部體育司與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積極與有關單位協調，在左營設立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充實場地設備，選拔優秀而有潛力的青少年運動員，作長期性的培養。同時實施「莊敬自强」訓練計畫，訓練高水準國家代表隊選手，隨時準備參加國際性運動比賽。

在長期培訓的情況之下，近年來，我國青少年運動員技術水準已普遍提高，其中若干項目，已達到國際水準，實爲長期培養訓練之功效。惟若干項目，距離世界一流選手之水準尚遠，仍須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5.社區全民運動的全面推展

社區全民運動，爲近年我國發展全民體育政策最有成就的一項措施。其目標爲「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以達到全民健康之目的。

教育部爲達到此一目標，於民國六十五年訂定「推展全民體育重點實施計畫」，甄選社區、工商團體、體育場三類型共八個單位，試辦全民運動示範觀摩會，結果成效非常良好。其中尤以社區推展全民運動之後，社

區民衆不但提高運動興趣，充實生活內容，促進身心健康，更培養互助合作，敦親睦鄰，守望相助，敬老尊賢的美德，對社會教育的推行及社會風氣的改善，均有良好的效果。

民國六十七年，擴大遴選四十二個社區連同原已試辦觀摩會的四個實驗社區，共四十六個社區承辦全民運動觀摩會。六十八年再擴大爲七十三個社區，有組織，有計畫的推展，並大量印製全民運動手冊，包括：「運動健身之路」、「太極拳圖解」、「健身操圖解」、「土風舞選集」等運動教材數十萬册，另製全民運動宣導旗、紀念章等廣爲宣傳，提供社區民衆使用，大受各界人士歡迎，由此建立社區全民運動的模式。

最值得興奮的，就是每日清晨運動，無論男女老幼，大多數已養成習慣，成爲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項目。各社區凡是可以利用的學校運動場、公園、廣場、空地、近郊山坡等，都有民衆從事健身操、太極拳、土風舞、瑜珈術、羽球等運動，而登山、健行、長跑等，參加人數更是成千成萬，呈現一片中興氣象。全民運動在整個社會中，已蔚成蓬勃的風氣。

六十九年更進一步，配合行政院「改善社會風氣重要措施」，加强社區全民運動的督導，全面發展實施。至民國七十三年，已發展至三千個社區以上。由點到線，由線到面，迅速普及全台灣地區，邁向三民主義社會建設的最高理想。

6. 職工體育的策劃實施

職工體育推展的對象爲全國各公司行號、工廠、各公營機關、民營機構的員工。這是教育部自民國六十五年開始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之後，爲達到全民體育目標的另一重要措施，以期促進員工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並可擴大工商企業對於運動的支持程度。

教育部爲了推動職工體育，曾作長期的準備工作，先行訂定相關的法令及辦法，如國民體育法已重新修正公佈，國民體育法實施細則也送行政院核定，已確立推展職工體育的法令基礎。並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全國工業總會、全國工商協進會、省市社會局等有關單位會商推展職工體育的意見，獲得有關單位一致的

支持。其做法有下列各種方式：

(1)一般工業區工廠集中，推展職工體育較爲容易，且台灣省有四十多個工業區，可透過台灣省工業區管理委員會在各工業區先推動職工體育。

(2)部份大型公、民營機構已在推行職工體育，具有相當績效，如經濟部所屬的中油公司、台肥公司等；民營的如台塑、松下等單位，故計畫由大型公民營機構企業着手，再漸進及於中、小型單位。

(3)台灣省政府已在三年前開始舉辦勞工運動會，各縣市都組隊參加，省政府社會處與各縣市政府均定期舉辦勞工人員專業訓練，目前已有二千多人受過這項訓練。教育部將借重此項人員配合推動職工體育。現正蒐集有關資料，擬訂推展職工體育實施方案，全面推動職工體育活動。

(四)國際體育活動的交流合作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爲增進國際間友誼合作，相互瞭解，加强國民外交的重要項目。政府遷台後，由於共匪在國際體育組織中施展統戰陰謀與壓力，而國際姑息氣氛又助長共匪排我的氣焰，國際體育遭受政治污染，喪失崇高的理想與運動精神。我國處於日趨複雜困難的環境中，一面莊敬自强，努力奮鬥，一面積極推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加强友好國家的聯繫，下列兩項爲國際體育工作的重點：

1.維護會籍

由於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多年來不斷的努力奮鬥，以及各有關單位的密切合作聯繫，爭取國際間正義的支持，維護會籍的工作，進行尚稱順利。我運動團隊選手，已獲得參加國際各項運動比賽的機會，而我在國際體育組織中的地位，亦得以鞏固。

2.參加及主辦國際性運動競賽

爲配合整體外交，加强國際聯繫，教育部體育司訂定「加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邀訪計畫」，並由各單項協

會提出參加及主辦國際比賽計畫，經集會研商，逐項審定後，按年度先後付諸實施，並予輔導。原則上，所有國際性運動錦標賽、邀請賽，我國一律派隊參加。並協助績優運動團隊作一般性的出國訪問比賽。同時積極爭取主辦各項國際性運動競賽，邀請各國運動團隊來華參加，對於相互觀摩運動技術，促進友誼與瞭解合作，收效甚大。

(五)體育學術的研究發展

我國體育學術研究，由於起步較遲，各項條件不足，尤其對運動科學方面的研究，進展遲緩。體育司成立後，積極培養體育學術研究風氣，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的充實，中華民國體育協會的加强輔導，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每年舉辦學術發表會，邀請國外體育學者參加，體育教師暑期學術研究制度的建立，獎勵體育教授研究著作出版，以及運動醫學、運動傷害的研究防治，左營運動訓練中心設置運動科學研究室，充實運動科學儀器，發揮應用功能等等，均爲體育學術研究發展，較爲進步的事實。

此外每年派員出席國際各項體育學術會議，並先後主辦亞太地區體育健康休閒活動會議、亞太地區中小學體育教師研究會、國際健體休年會、中美體育研討會、中德運動教練研討會、國際體育聯合會等國際性體育學術研究會議，均有圓滿的結果與相當的成就，對提高我國體育學術的地位以及體育學術研究，有長足的進展。

五、一九八四年奧運會後體育政策的趨勢

(一)正視奧運會帶來的衝擊

一九八四年（民國七十三年）第二十三屆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結束後，帶給我國社會大衆前所未有的影

響及衝擊。由於近年來國際體育組織排我納匪，使我們睽違奧運會十二年，此次重新再登上全世界最大規模的競技場所，面臨各種新的情況，均為我政府與民衆所不能忽視。

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七月廿九日開始到八月十三日止奧運會期間，國內電視台首度透過人造衞星，作詳細的奧運會現場轉播，固然讓國內民衆大開眼界，但我們在奧運會開幕典禮參加的一百四十一個國家中，是唯一不能使用國旗和正式國名的隊伍，使國人內心感到多少屈辱。同時中國大陸代表隊首次參加奧運會，即獲得十五面金牌、八面銀牌、九面銅牌的事實，也令全國民衆多少感受到不同程度的心理衝擊。

奧運會開幕之前，我們堅持的立場是「政治歸政治，運動歸運動」，在政策上對中共的運動團隊，採取「不迴避，不退讓」的原則。在競技場上，運動員的心態和形象，或許可以專心運動競技，但民衆心理，是否可以完全排除政治的因素？從奧運會一開始，政策上由完全不轉播中國大陸運動員與賽情況，演變到後半段的適度開放轉播，顯示我們政府瞭解目前社會大衆，已能逐漸認清海內外政治的客觀環境，大陸選手的優良成績，雖然可能使部分人士，產生一種挫折感，但只要政府能把握正確的原則與方向，展現處理問題的能力，使民衆肯定自由民主的價值與生活方式，就能培養國民的信心，自然也能坦然面對大陸選手表現的報導，無須有太多的顧慮。

(二)檢討與改進

此次奧運會由美國主辦，美國隊運動員囊括一七四面獎牌，連往昔最弱的運動項目如女子籃球、女子排球、體操等都能揚眉吐氣，名列前矛，令人不能不佩服美國人的決心和毅力。在亞洲方面，日本、韓國、大陸中共都有突飛的進步。即使生活水準不如我國的非洲及中南美洲國家，也能獲得金牌。這種情形，足可作為我們的借鏡，同時激發國內朝野人士不得不徹底檢討，重新策劃我們今後努力的方向和決心。

綜合主管機關、有關單位、體育運動團體、體育運動專家及社會人士各方面多次的檢討，獲得結論如下：

1.運動場上競技，實力强弱立判，決無僥倖可言。我們選手的成績，雖較之世界水準仍有一段距離，但我們堅信，從國際性大規模的比賽中，可以累積經驗，奠定今後提昇運動實力的基礎。

事實上，我們的選手能在世界運動精英群集的奧運場上，奪得一面銅牌與棒球表演賽的第三名，已屬難能可貴。在許多田徑與游泳項目上，雖未獲名次，卻打破了亞運紀錄，顯示我們的運動水準，在亞洲來說，不少項目可以名列前矛。選手們盡力而爲的奮鬥精神足堪告慰。

2.由於東西方選手體型的差異，部分運動項目，東方人難與身材高大的西方國家選手競爭，但在個人技巧性的項目中，體型較矮小的東方人亦可出人頭地，如體操、跳水、射擊、射箭，以及一些依體重分級的競賽項目，都是亞洲選手得分獲勝的對象。

過去，我們推展運動的重點，大多放在田徑、游泳、籃球、排球、足球等熱門項目上，而忽略了上述冷門項目的重要性。此次全面檢討，已擬訂新的推展計畫，有系統、有效果的培養訓練方式，讓體育運動重新再出發，充分發揮所長。

3.我們培養運動選手最大的困擾，是來自各方面的阻力太多，如學業問題、就業問題，已足使優秀運動人才，躭心考試升學而却步不前，不能專心一志；或爲生活所迫，顧慮工作前途而放棄運動，以致半途而廢。此外，如場地設備、教練人才、科學方法等，都是相關的重要因素。此種情況，有人爲的，有法令制度所限制的，亦有缺少規模宏遠的決心和魄力的。如果無法突破，欲期在國際競技場合爭取勝利，仍屬難有作爲。因此，今後如何選擇適合國人的運動項目，網羅人才，發掘新秀，培養優異的選手，突破一切人爲的限制，已成爲今後體育運動發展的重要課題。

(三)一切爲獎牌

我們知道，「實力」是運動場上唯一生存之道，也是鼓勵民心士氣，無可取代的法門。此次奧運會後，國

內人士面對著運動競賽「獎牌就是一切」的冷酷事實，強烈的反映到政府當局。雖然體育運動與政治分家，但此次洛杉磯奧運會始終在美國的控制下，充滿政治性與愛國心的氣氛。在全球性矚目的少數活動中，奧運會仍是名列首席的，我們當然不應放棄參與競技的機會而應作未來積極的準備。

「一切爲獎牌」的呼聲，成爲發展運動的中心主題，也成爲今後體育運動政策的一種重要趨勢。過去三十多年來，我國體育已奠定全民運動廣大深厚的基礎，在未來一九八六年的亞運會及一九八八年的奧運會競技場上，則是運動技術與實力的新挑戰。

最近，七十三年十一月，行政院與教育部已開始爲培養運動人才，計畫與實際行動同時展開，此項計畫，包括培養國家代表隊及高水準選手，國內外優秀運動教練的選擇及延聘方式，有關獎勵優秀運動人才的作法，以及切實有效的訓練。

蔣總統經國先生在七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接見中華奧運代表團返國時，已經諄諄勗勉：「有關方面要有計畫、有目標的來推展全民體育，使我們優秀的青年，都能龍騰虎躍，讓中華民國的健兒多與世界體育精英，並顯身手。」這是最明確的指示今後體育運動的政策，要把握兩個方向：一方面普遍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一方面加强選手訓練，創造佳績，爲國家爭取榮譽。標本兼治，齊頭併進，應該是我們恢復民族信心，全力以赴的第一步。

參考資料

中國近百年體育史　吳文忠著（商務印書館）
中國體育發展史　吳文忠著（三民書局）
文教發展概況　教育部編印（六十九年七月）
大專院校體育觀摩會暨各級學校體育輔導　教育部體育司編印（六十四年六月）
身高體重胸圍測量報告書第十八期　教育部體育司編印（七十一年九月）
洛杉磯奧運會的啟示　中央日報（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作者簡介】羅開明先生，廣東省南海縣人，國立政治大學畢業，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秘書。

近三十年來我國大專院校體育發展與現況

王同茂

壹、光復後高等教育的變遷與大專體育發展

一、高等教育制度的改進與大專體育發展

我國對日抗戰勝利後，所有教育制度的復員工作極待進行，此際國家又遭逢巨變、政府播遷台灣。高等教育的制度乃在原日據時代留下的薄弱基礎上，引進抗戰時期的舊制，加以運用並不斷改進創新。

㈠民國二十八年五月，教育部爲加強各校行政組織，以增進效率起見，訂頒「大學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及「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行政組織補充要點」。其中訓導處得設體育衞生組。

㈡民國三十六年元旦，中華民國憲法，經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二月施行。第一條明定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第一五八條教育與文化，一六一至一六七條均與高等教育有關。

㈢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中央政府公布大學法，專科學校法。規定大學以研究高深學術、專門人才爲宗旨；專科學校以教授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爲宗旨。

㈣三十七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並將師範學院改進辦法要點，分別訂定。其中獨立師範學院有體育系、體育專修科；大學師範學院設有體育系。

㈤三十八年，政府遷臺，是年六月，教育部頒發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

㈥四十一年五月，行政院令發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其目的在團結優秀青年，增進智能、鍛鍊體格

、培練工作技術，培養愛國精神。

㈦四十四年，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改爲省立師範大學，五十六年七月又改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迄今，均設體育系，培養體育師資。

二、學校及學生人數的擴張

㈠光復前的高等教育

至民國卅三年底（台灣光復前夕），台灣地區僅有大學一所、專門學校三所、大學附屬學部一所，共計五所大專院校，學生人數二一七四人，教職員三二二人，本省籍學生人數僅有四五三人，其餘均爲日本或他國籍。

㈡民國卅四年，台灣光復，教育部接收各級學校，將日據時代台北帝國大學改稱國立台灣大學；台中農林專門學校改稱台中農專、旋改省立農學院，後又改國立中興大學迄今；台南工業專門學校，改爲台南工專，旋改省立工學院，後改國立成功大學迄今；台北經濟專門學校，改爲省立台北商專，旋改省立法商學院，至卅六年改隸台灣大學易名法學院；台北帝大附屬醫學專門部，復歸台灣大學。

㈢民國卅三年以來台灣區大專院校校數及學生人數，逐年均有顯著增加，僅表列如下：

學年度	校數	學生人數	備註
三十三	五	二一七四	日據時期
三十四	四	二〇二二	台灣光復
三十九	七	六六六五	含研究所學生
四十	八	八二〇九	
五十	三十	三八三九一	
六十	九六	二二二九八	
七十	一〇四	三五七六三七	含師專
七十二	一〇五	三九三九三三	

三、大專院校體育費

體育的發展，經費是否足夠有絕對的影響，若在學校中體育經費的編列能作合理調整，則體育教學活動或運動競賽才能正常發展。

教育部每年訂定學雜各費中，均含體育費，各年度征收標準如下：五十三年度六十元，五十四年度六十元，五十五年度一〇〇元，五十六年度一〇〇元，五十七年度一五〇元，五十八年度未調整，五十九年度一五〇元，六十二年度一五〇元，六十三年度一七五元。

學校體育經費支出預算科目原在「學生訓導及軍訓」科目中列支，爲使體育經費具有使用科目，七十年度後修訂爲「學生訓導體育及軍訓」科目，以符合實際需要。

四、教育革新影響體育發展

四十年來大專院校除了在校數及學生人數上有急遽增長外，高等教育在立法、制度與措施方面，亦頗多改進，並直接影響大專院校的體育教學與競賽。

然而社會變遷、社會及政治安定、國民所得年年提高，經濟情況突飛猛進，國民閒暇時間的增多，均對體育的發展有不同程度的正面影響。

貳、大專院校體育的萌芽與成長（民國34年—62年）

民國卅四年台灣光復當時，僅有大專學校四所，學生二千餘人，政府除一面接收日據時期的舊制外，並積極展開各項籌劃與興革事宜，大專體育亦是由平地起高樓，年年發展，年度進步，才有今日具體成就。

一、民國卅四年

台灣光復，政府於台灣設行政長官公署，下設教育處，首任處長趙廼傳到職，積極從事接收工作。二月間教育部訓令頒發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教學應行注意事項。

八月間行政院核准國民體育實施計劃，以普及全民體育。後教育部公佈全國運動大會及各省市縣運動會舉行辦法，此辦法為卅五年第一屆省運的舉辦前因。

十一月教育部接收台北帝國大學，就原址設立國立臺灣大學，任羅宗洛為校長。同時台中農專、台南工專亦相繼成立。

早在卅四年即有中學保送體育科系辦法，使中學優秀運動員能更上層樓。

二、民國卅五年

六月間台灣省立師範學校創立，設立三年及四年創體育專修科、五年制體育學系。台灣省體育會亦於本月成立，推行各項運動並舉辦比賽。

八九月間台中師專新竹及屏東分校獨立爲新竹師範、屏東師範。省立台北商專改組爲省立法商學院。

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於光復節在台北市台灣大學舉行。參加單位除十七縣市局外，台灣大學及省立師範學院亦列爲二個參加單位。台灣大學醫學院和農學院舉行一場曲棍球表演賽。比賽場地——台灣大學運動場沒有看台、司令台是臨時搭建的，田徑場四周用鐵欄杆和本板圍起來。後至第二屆省運起大專院校才不以單獨單位參加。

大專各校並參加全省游泳、網球、橄欖球、田徑、棒球等比賽。

三、民國卅六年

省立台北師範學校體育科成立，同時省立法商學院併入台大，更名法學院。台東師範、花蓮師範相繼成立。

二月間教育部核准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電請將台省義務教育定爲六年。並修正公佈各省市立體育場規程。

各級體育場場地設備暫行標準在九月間由教育部頒令。

十二月七日起，第二屆省運在台中市舉行。

四、民國卅七年

教育部公布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

五月五日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在上海舉行。

台北工專於八月間成立。

本年中學保送名額核定三三〇人，其中體育系五十人，二年制體育（專修）科二〇〇人，五年制體育科八十人。

五、民國卅八年

九月間教育部派高教司長黃龍先，視察台灣省之高等教育。並籌設省立地方行政專校。

光復四周年，舉行第四屆省運。

本年十二月政府遷設台北。

六、民國卅九年

教育部於元月聘任督學郝更生，視察台北、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花蓮、宜蘭等十縣市各級學校體育。

省政府成立台灣省青年服務團，收容來台失學專上學生。

秋季台南師範增設體育範科。

七、民國四十年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在臺復會，並首次召開在台理監事會議。

體育界人士高梓、吳文忠、林鴻坦、孫淑銓，在台北師範學院討論女子社會體育政策問題。

師範學院體育系「體育研究」雙月刊在十月創刊。本年曾舉辦大專田徑聯賽、大專游泳聯賽、大專籃球聯賽。

各大專院校運動風氣逐漸普及。僅以北區四校本年冬季活動簡介如下：

㈠台大——踢躂舞風行全校，每晚有五六十人練習，由徐元慶指導，準備在新年晚會中表演。

㈡國防——院慶暨新球場落成，並邀師院排球隊友誼賽。

㈢工專——舉辦科際排球賽、科際及一二年級籃球賽、足球賽。

㈣師院——1.全院系際排球賽、足球賽。

2.單項機巧運動比賽（單槓曲伸上，引體向上）。

3.體育系班際排球賽、足球賽。

4.輜汽一團組排球隊，並與師院練習賽。

八、民國四十一年

年初北市專上學校體育聯合會籌劃大專體育活動。

六月一日至二日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屆聯運在台北市舉行，競賽項目有田徑、游泳等。師院獲男女田徑、女游泳，台大獲男游泳錦標。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在十月成立。

台北市體育會舉辦「啓瑞」、「祥傳」男女排球公開賽，國防醫學院獲男子組冠軍。

本年內政工幹校設體育系。

九、民國四十二年

救國團成立「體能訓練委員會」提倡青年體育活動。

四月間舉行大專棒球聯賽，十二月間爲慶祝中國國民黨建黨六十週年紀念，舉辦「建黨杯」大專足球賽。

六月即省立海專成立，後於五十三年改學院。

行政院令頒「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使國防體育成爲學校體育的一環。

十、民國四十三年

二月間省教育廳籌組大專學校視察團。

七月十五日教育部恢復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其任務在：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計劃推行及指導考核，經費審議，師資訓練檢定，體育學術研究。

先總統　蔣公手著「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在十一月十四日發表，其中「三、國民體育」與「四、現代國民必須具備的幾種藝術和技能」均對體育發展有引導作用。

九月教育部公布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十一、民國四十四年

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改制師範大學，體育衞生教育系改隸教育學院。

十二、民國四十五年

三月廿九青年節，台灣省中等以上學校第五屆運動會在台北市師大舉行，大專有十一校二四二人參加，項目有田徑、游泳等。

救國團在本年起推行「青年體育獎章」活動。

教育部公布修訂師範學院體育衞生教育學系必修科目表。

師大並於秋季設體育專修科。

十三、民國四十六年

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在台北市成立，有十二院校爲會員。

七月一日教育部邀集體育教育專家周鶴鳴、高梓、包和清、蕭保源、溫兆宗等舉行座談，就國民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修正案，詳加討論。

教育部於九月十日邀集各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負責人、體育主任、體育專家、及體育行政單位人員，商訂修訂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並於十一月八日修正公布。

十四、民國四十七年

救國團增設暑期青年戰鬪訓練，其中設國防體育隊，有拳擊、體操、舞蹈、田徑、棒球、摔角、舉重等項。

六月十四至十五日全省大專游泳賽在台北市舉行。

十五、民國五十年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五月第二次復會。

省立體專創辦，校長周鶴鳴。

十一月至十二月間部聘省體校長周鶴鳴教授等十二人輔導台灣省北中南區十八縣市八十四所中學體育。

十六、民國五十一年

第四次全國教育會議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台北市舉行。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委員高梓、周鶴鳴、陳掌諤、吳文忠等提案：

㈠師專設體育科，加強體育學術研究。

㈡健全體育行政機構，加強推行體育。

㈢訂定提高體育經費。

㈣加強體育教師素質。

全省體育會議於二月廿二日舉行，會中決議體育全民化，並由省體育會擬定方案執行。

元月間「體育世界」發刊。另有日本體育學者笹島恒輔訪華，先後訪問台大、師大、省體等校。

台北市體育記者會及中華全國籃協在師大設置獎學金。

中山獎學金增列體育學門。

日本早稻田軟網球訪華，與各縣市及南北大專聯隊比賽。

十七、民國五十二年

文化大學體育系成立。

體育學者王復旦教授由港來台，應聘政工幹校體育系。

大專排球賽在師大舉行，各組優勝名次如下：男生組：(1)台大、(2)師大、(3)省體、(4)台北工專；女生組：(1)師大、(2)省體、(3)台大、(4)實踐。

五月十九日第九屆中上拳擊賽在台南舉行。大專組冠軍陸軍官校，亞軍成大。

十二月十日舉行大專棒球賽，成績如下：(1)師大、(2)中興、(3)政工幹校、(4)台北工專。

十二月廿二日舉行第十三屆全省大專籃賽，成績如下：男生組：(1)淡江、(2)省體、(3)師大、(4)政大、(5)世新；女生組：(1)銘傳、(2)師大、(3)省體、(4)政大。

十二月廿八日舉行僑生盃足球賽，各組優勝單位：

甲組：(1)政大、(2)台大、師大。

乙組：(1)中興、(2)僑大、(3)建中、(4)國防醫學院。

十八、民國五十三年

救國團成立青年體育推行委員會，下設有十四個單項委員會。

第十三屆中上運動會青年節在台中舉行，團體錦標省體冠軍，師大亞軍。

國際奧會主席布倫達治六月間訪華。

十六屆全省橄欖球賽，大專組台大冠軍，亞軍政大、季軍陸官、殿軍成大。

五十三年度僑生盃桌球賽元月十五日舉行，各組優勝單位如下：

大男組：(1)台大A、(2)台大B、(3)政大、(4)師大。

大女組：(1)台大、(2)師大、(3)政大。

全省第二屆大專壘球賽於五月舉行，各組名次如下：

男甲組：(1)省體、(2)台大、(3)中興、(4)成大。

男乙組：(1)工專、(2)東海、(3)文化、(4)中山醫學院。

女子組：(1)省體、(2)東海、(3)護專、(4)中興。

五十三年度中上棒球賽六月舉行，省體冠軍、政工幹校亞軍，師大及中興並列季軍。

十九、民國五十四年

教育部於五月一日召開大專體育設計會議，由閻振興部長主持，設計委員召集人吳文忠及大專體育主任十七人參加，會中決議：

㈠設體育衞生委員會，㈡課外指導按時計酬，㈢體育經費列入學校預算內，㈣實施四學年八學分制，㈤策劃體育成績評定給分量表。

二十、民國五十五年

本年內編定大專體育給分量表，由台大等十六校一萬餘人爲受測樣本。

省立台東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成立（省體台東分校），由東師改設，有五年制體育科，並招生二班。

大專院校體育輔自本年起實施。

二十一、民國五十六年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改組成立。

第十六屆中上運動會於四月底在台中市舉行，首度邀請軍事學校參加競技，另增設五年制專科男女組比賽。

二十二、民國五十七年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設立，二年制及五年制各招生一班。

五月間教育部繼續辦理大專體育輔導。

二十三、民國五十八年

東洋劍在中上學校亦有運動代表隊，五十八年中上學校東洋劍賽於三月卅一日在高雄舉行，團體組北醫冠軍、淡江A亞軍、逢甲季軍、淡江B殿軍。

全國第五屆莒光盃排球賽於四月三日在苗栗舉行，各組優勝單位如下：

大男甲：(1)師大、(2)北體、(3)淡江。

大男乙：(1)淡水、(2)北醫、(3)成大、(4)台大。

五專男：(1)嶺東、(2)吳鳳、(3)中師、(4)僑光。
大女甲：(1)北體、(2)實踐、(3)台大。
大女乙：(1)北女師、(2)東吳、(3)政大、(4)北醫。
五專女：(1)吳鳳。
第十八屆省籃球聯賽於四月九日在台北舉行，各組優勝單位如下：
大男：(1)淡江、(2)海洋、(3)北體、(4)文化、(5)政工、(6)台大。
大女：(1)淡江、(2)北體、(3)文化、(4)台大、(5)政大、(6)銘傳。
五專男：(1)醒吾、(2)海專、(3)德明、(4)中國。
五專女：(1)銘傳、(2)德明。
本年另有下列比賽分別舉行，概列如下：
五月十一至十二日：台灣區第十八屆七人制橄欖球賽（大專組、五專組、大學校友組）。
五月十五—十八日：全國中上桌賽在金華國中舉行，有大男廿五隊、大女十隊參加。
五月十六日至十八日：第十五屆中上拳擊賽。
十二月廿一日：大專籃球賽在新竹舉行。
十二月廿一日：第九屆大專足球賽在台中舉行。
十二月廿八日：大專軟網賽。

二十四、民國五十九年

教育部爲加強大專體育活動，將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發展全民體育方案，列入施政計劃。
師大體育研究所本年起招生。

在運動競賽方面有吳鳳盃軟網賽、大專第一屆手球賽、五十九年度大專排球賽、第二屆中上棒球賽、五十九年度大專軟網賽（政大承辦）、台灣區廿五屆橄欖球賽（設大專組及五專組）。

廿五、民國六十年

本年內之運動競賽有第二屆大專運動會（海軍官校）、文武大專排賽、僑生盃籃球桌球賽、第五屆大專游泳賽、第七屆大專棒壘球賽、大專足球賽、大專軟網賽、台灣區廿六屆橄欖球賽（設有大專組及五專組）、第廿一屆大專籃賽等。

廿六、民國六十一年

本年的運動競賽有五專排球賽：男生組冠軍嶺東、亞軍吳鳳、女生組冠軍吳鳳、亞軍東師。

第十屆大專排球賽及僑生盃桌球賽均於五月舉行。

廿七、民國六十二年

教育部體育司於六十二年十月卅一日成立，以推展全國體育。

叁、校際運動競賽

一、概說

三十年來大專院校的運動競賽項目繁多，主辦單位不統一，甚至比賽屆次亦有出入，因此回顧比賽歷史僅

就有系統的整理與分析才能有一些頭緒。

在民國卅四年至四十六年之間，大專院校的校際運動競賽，並無統一的機構負責，或由省市政府主辦，或由救國團主辦，或由各單項運動協會，省體育會等單位主辦，各項目比賽屢次的認定上常有遺漏。

本期的運動競賽以地區性的校際競賽、及與中等學校運動競賽聯合舉行，例如民國四十五年第五屆省中上學校運動會，有大專院校十一校，中等學校一四二校參加。

民國四十六年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聯合會在台北市成立，有十二所大專院校爲會員，及至五十六年更名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總會」，此一名稱並延用至今。

大專體聯或大專體總的成立，才使我國台灣區大專院校的運動競賽風氣得之提昇，比賽行政更制度化，競爭也日趨激烈。因此大專體育總會的成立對提昇與普及大專運動風氣有不可抹滅的貢獻。

二、大專院校運動競賽之母—大專體總簡史

民國四十一年春季，在台北市的大專院校即有「台北市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的組織，籌劃地區性的大專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

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台灣省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聯合會在台北市成立，該會主要目的在以運動競賽方式，增進各院校同學間之友誼，從而觀摩運動技術，提高運動水準，有十二所學校爲會員。

民國五十六年「大專體聯」更名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此一名稱並延用至今。至本年止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增至卅五院校。舉辦之運動競賽項目，計有籃球、排球、足球、棒球、壘球、桌球、羽球、網球、游泳、射擊、柔道、越野、橄欖球等十三項。

民國五十八年：本年起會長學校任期改爲二年，自四十六年九月至五十七年六月止，十二屆中任期均爲一年。

民國六十四年：至本年止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的會員學校增至九十九所。並舉辦下列運動競賽：籃球（男、女生、男教職員）、桌球、橄欖球、手球、足球、羽球、軟網、排球、田徑、游泳、體操等十一項。

民國七十二年：計有一一四所文武大專院校爲會員，運動競賽項目計有：教職員羽球、羽球、手球、棒球、足球、劍道、教職員桌球、教職員網球、桌球、籃球、橄欖球、柔道、軟網、排球、女子壘球、教職員籃球、田徑、游泳、體操等十九項。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歷屆會長學校及任期一覽表

屆次	起訖年月	任期	會長學校	會長	秘書長
一	46.9.～47.6.	一年	臺灣大學	錢思亮	齊沛林
二	47.7.～48.6.	一年	師範大學	杜元載	吳文忠
三	48.7.～49.6.	一年	成功大學	閻振興	王大琛
四	49.7.～50.6.	一年	中興大學	林致平	謝屏藩
五	50.7.～51.6.	一年	政治大學	劉季洪	鍾人傑
六	51.7.～52.6.	一年	體育學專	周鶴鳴	呂長庚
七	52.7.～53.6.	一年	東海大學	劉德耀	曾博文
八	53.7.～54.6.	一年	省立工專	吳季丹	瞿子雲
九	54.7.～55.6.	一年	台北工專	張山明	劉祥輝
十	55.7.～56.6.	一年	中原理學院	謝邦建	劉紹本
十一	56.7.～57.6.	一年	淡江文理學院	張來昌	趙吉慶
十二	57.7.～58.6.	一年	海洋工專	李愷修	袁齡佳
十三	58.7.～60.6.	二年	屏東農專	張毅	張煥琛
十四	60.7.～62.6.	二年	文化學院	徐鳴	張金龍
十五	62.7.～64.6.	二年	逢甲大學	修本	曾恩江
十六	64.7.～66.6.	二年	輔仁大學	愷斌	唐特鰲
十七	66.7.～68.6.	二年	市立體專	來合	蔡永龍
十八	68.7.～70.6.	二年	崑山工專	邦本	吳特春
十九	70.7.～72.6.	二年	交通大學	山宏	楊賢儉
二十	72.7.～74.6.	二年	高雄師院	林壽山	林賢來

三、大專院校單項運動競賽概況

自民國四十六年大專體育總會成立起至民國六十六年止，大專院校各單項運動競賽屆次、日期及承辦比賽學校分述如下：

㈠籃球

屆次	比賽日期或年度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47.1.	成功大學	
二	49.5.	台北工專	
三	50.12.	東海大學	
四	51.7.1.～50.6.30.	省立體專	
五	57.4.3.～57.7.4.	省立體專	
六	62.5.5.～62.11.5.	大華工專	
七	63.11.26.～63.11.30.	屏東師專	
八	65.3.19.～65.3.22.	明新工專	五專組
八	65.3.22.～65.3.25.	清華大學	大專組
九	66.3.22.～66.3.26.	省立體專	

㈡排球

屆次	比賽日期或年度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47.3.	中興大學	
二	48.4.	中興大學	
三	50.1.7.	高雄醫學院	
四	51.5.25.	成功大學	
五	52.5.21.	師範大學	
六	52.12.	省立體專	
七	54.3.	政治大學	
八	55.5.28.	中原理工	
九	56.5.26.～56.5.28.	台灣大學	
十	57.5.10.	輔仁大學	
十一	61.5.1.～61.5.6.	逢甲學院	
十二	62.4.28.～62.5.2.	師範大學	
十三	63.4.29.～63.5.3.	台灣大學	
十四	64.5.15.～64.5.17.	台中師專	
十五	65.5.1.～65.5.5.	師範大學	
十六	66.5.22.	台北師專	

屆次	比賽日期或年度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46. 11.	台灣大學	
二	47. 11.	中原理工	
三	50. 3.	政治大學	
四	51. 3.	中興大學	
五	52. 3.	中原理工	
六	54. 12. 8.	成功大學	
七	55. 12. 9. ～ 55. 12. 15.	政治大學	
八	56. 12. 16.	中興大學	
九	58. 12. 11. ～ 58. 12. 21.	省立體專	
十	60. 11. 12. ～ 60. 12. 2.	高雄醫學院	甲、乙組
		崑山工專	五專組
十一	62. 4. 29. ～ 62. 5. 5.	中正理工	
十二	62. 11. 17. ～ 62. 11. 24.	正修工專	五專組
	62. 11. 26. ～ 62. 12. 3.	成功大學	甲、乙組
十三	63. 12. 12. ～ 63. 12. 23.	政戰學校	甲、乙組
	63. 12. 12. ～ 63. 12. 15.	嶺東商專	五專組
十四	64. 12. 14. ～ 64. 12. 21.	陸軍官校	
十五	65. 11. 4. ～ 65. 11. 11.	中正理工	

(四)橄欖球

屆次	比賽日期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53. 3.	台灣大學	
二	55. 4.	政治大學	
三	61. 12. 25.	政治大學	
四	62. 12. 2. ～ 12. 16.	逢甲學院	
五	63. 12. 6. ～ 12. 12.	崑山工專	
六	65. 4. 12. ～ 4. 17.	台灣大學	
七	66. 3. 28. ～ 4. 1.	成功大學	

(五)棒壘球

屆次	比賽日期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47. 4. 9. ～ 5. 14.	東海大學	僅壘球
二	50. 1. ～ 6. 30.	中興大學	僅壘球、比賽日期待考
三	52. 7. 1. ～ 53. 6. 30.	東海大學	
四	56. 3. 16. ～ 56. 3. 20.	省立體專	
五	58. 1. 1. ～ 58. 1. 6.	成功大學	
六	59. 11. 19. ～ 59. 11. 29.	台北體專	
七	60. 11. 7. ～ 60. 11. 15.	清華大學	
八	61. 11. 25. ～ 61. 12. 1.	成功大學	
九	65. 3. 15. ～ 65. 3. 19.	崑山工專	
九	65. 3. 9. ～ 65. 3. 13.	成功大學	大專組
十	66. 5. 10. ～ 66. 5. 14.	台北體專	大男甲、五專組
十	66. 5. 5. ～ 66. 5. 14.	清華大學	大專乙組

(六)手球

屆次	比賽日期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59. 4. 17. ～ 59. 4. 19.	師範大學	
二	60. 5. 7. ～ 60. 5. 9.	中興大學	
三	61. 5. 14. ～ 61. 5. 16.	清華大學	
四	61. 12. 10. ～ 61. 12. 14.	高雄師範學校	
五	63. 4. 4. ～ 63. 5. 6.	台北體專	
六	63. 12. 12. ～ 63. 12. 14.	台灣大學	
七	64. 11. 11. ～	成功大學	
八	65. 12. 9. ～ 65. 12. 11.	東海大學	

(七)軟式網球

屆次	比賽日期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48. 1. ～ 49. 1.	淡江學院	
二	49. 1. ～ 54. 1.	師範大學	
三	54. 1. ～	中興大學	
四	56. 1. 27. ～ 56. 1. 29.	屏東農專	
五	62. 4. 6. ～	台北體專	
六	63. 4. 5. ～ 63. 4. 7.	省立體專	
七	64. 4. 4. ～ 64. 4. 6.	健仁工專	
八	65. 5. 13. ～ 65. 5. 15.	東海大學	
九	66. 4. 25. ～ 66. 4. 27.	高雄醫學院	

(八)羽球

屆次	比賽日期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48. 12. ～ 65. 11.	政治大學	
二	55. 3. ～ 65. 10.	省立體專	
三	57. 11. 28. ～ 65. 12.	師範大學	
四	59. 1. 1. ～ 65. 11.	中興大學	
五	64. 1. 15. ～ 65. 11.	文化學院	
六	62. 12. 20. ～ 63. 12.	師範大學	
七	63. 12. 18. ～ 63. 12.	中興大學	
八	64. 10. 31. ～ 65. 11.	中央大學	
九	65. 11. 7. ～ 65. 11.	中興大學	

(九)桌球

屆次	比賽日期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50. 11. ～ 65. 12.	師範大學	
二	51. 1. ～ 65. 11.	高雄醫學院	
三	55. 2. ～ 65. 12.	台北護專	
四	57. 1. 12. ～ 65. 11.	成功大學	
五	59. 11. 20. ～ 65. 11.	成功大學	
六	61. 12. 14. ～ 65. 12.	海洋學院	
七	62. 12. 1. ～ 65. 11.	中央大學	
七	63. 12. 18. ～ 65. 11.	中興大學	
八	63. 11. 15. ～ 63. 11. 17.	台北工專	
九	65. 3. 26. ～	高雄師院	
十	65. 12. 9. ～	東海大學	

(十)游泳

屆次	比賽日期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47.5.	師範大學	自六十四學年度起與大專運動會合併舉行（第七屆大專運動會）
二	48.5.	成功大學	
三	52.5.	省立體專	
四	54.5.	成功大學	
五	58.5.24～58.5.25.	清華大學	
六	59.5.16～59.5.17.	成功大學	
七	60.5.29～60.5.30.	台灣大學	
八	61.5.16～61.5.17.	文化學院	
九	62.6.2～62.6.3.	台灣大學	
十	63.5.25～63.5.26.	政治大學	
十一	64.5.23～64.5.25.	省立體專	

(十一)摔角

民國六十一年曾舉行第一屆大專摔角比賽。

(十二)柔道

(三)田徑

屆次	比賽日期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49.12.	台灣大學	
二	51.12.	台灣大學	
三	53.12.	淡江學院	
四	61.12.～61.12.13.	輔仁大學	
七	64.12.6.～64.12.7.	中央警官學校	
八	65.12.4.～65.12.5.	文化學院	

(四)越野：民國四十八年元月，淡江文理學院舉辦第一屆大專越野賽。

(五)射擊：大專第一屆射擊賽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由台北工專主辦。

屆次	比賽日期	承辦學校	備註
一	58.3.29.～58.3.30.	省立體專	自第七屆起與游泳、體操一併舉行。
二	58.11.15.～58.11.16.	台北體專	
三	58.12.26.～58.12.28.	台北體專	
四	60.3.27.～60.3.29.	海軍官校	
五	61.5.5.～61.5.7.	省立體專	
六	62.4.12.～62.4.14.	陸軍官校	
七	63.5.9.～63.5.11.	師範大學	
八	64.5.8.～64.5.10.	空軍官校	
九	65.5.6.～65.5.8.	台北體專	

㈥東洋劍：

第一屆大專比賽，由淡水工專主辦，在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八日至九日。

第二屆比賽於六十六年四月廿五日至廿六日，由高雄醫學院主辦。

㈦體操：

自民國六十一年起至六十五年，大專體操賽，均與第三至七屆大專運動會同時舉行。

四、國防體育競賽

民國六十九年行政院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實施計劃重要措施」，將國防體育列爲工作要項之一，以促使體育訓練與國防體能相結合，並使體育訓練擔任國防體育先期訓練工作。

教育部委請救國團總團部籌劃推動，競賽由各地團委會與教育部全力推動，以加強國民中學以上學校之國防體育。

㈠六十八年教育部訂頒「加強中等以上學校國防體育實施計劃。並請各校自六十八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另編「國防體育」參考教材分送各校作爲教學參考。

㈡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至廿一日假政戰學校舉辦國防體育教學研討會、有體育教師三七五人參加。

㈢七十一年（七十學年度）文武大專院校國防體育競賽分北中南三區舉行，於七十一年五月廿九日，五月一日、五月十六日，分由中國市政專校、勤益工專、成功大學等三校承辦，計有五十八校三七八〇人參加。

㈣七十三年充實大專院校國防體育裝備並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大專國防體育競賽。競賽項目如下：五千公尺武裝超越障礙、手榴彈投擲、爬竿、男生四千公尺（女生二千公尺）武裝接力、男生四千公尺（女生二千公尺）負重接力、拔河等項。

五、科系級的校際運動競賽

除大專體育總會及教育部舉辦的傳統性運動競賽外，近年來興起一種校際同一性質科系間的比賽，如全國中文盃男子排球賽，參加單位由設有中文（國文）系的學校輪流主辦，各設系學校自由參加。

科系競賽的類別有全國中文盃、外文盃、歷史盃、圖書館盃、動物盃、植物盃、化工盃、數學盃、物理盃、商學盃、經濟盃、國貿盃、社會盃、政治盃、醫學盃等三十餘類。

另夜間部亦另設比賽，如北區夜大盃籃排球賽等，均使大專院校系級代表隊有比賽聯誼的機會。

六、醫學盃比賽簡介

全國醫學盃各項球類競賽，係於民國五十二年由台灣大學醫學院首辦足球一項，邀請高醫、中醫、北醫、中山醫學院等五校參加。

民國五十八年增設軟網比賽，六十年設女生軟網項目，六十三年設桌球（男、女），民國六十六年設籃球、排球兩項，民國六十七年增設硬網等共計六項球類。

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辦三項比賽，春季辦足球、軟網、桌球三項，秋季辦籃球、排球、硬網三項比賽，由全國七所醫學院校輪流主辦。其中國防醫學院於六十六年加入，陽明醫學院於六十八年加入。

至民國七十二年止，七校均輪辦一年度比賽，歷屆比賽成績如下表：

全國醫學盃籃、排、網球聯誼賽
歷屆成績一覽表（秋季）

主辦單位	時間	地點	項目		屆次	成績 1	2	3	4
高雄醫學院	66.12.25.～26.	高醫	籃球		1	北醫	中醫	高醫	臺大
			排球		1	北醫	高醫	國防	中醫
中國醫藥學院	67.12.1.～2.	中醫	籃球		2	中醫	北醫	國防	臺大
			排球		2	北醫	國防	高醫	中醫
		臺中公園	網球	男	1	臺大	高醫	北醫	中醫
				女	1	中醫	臺大	北醫	高醫
中山醫學院	68.11.30.～12.2.	中山醫學院	籃球		3	國防	中醫	高醫	北醫
			排球		3	陽明	高醫	國防	北醫
			網球	男	2	高醫	北醫	臺大	中醫
				女	2	中醫	高醫	北醫	臺大
國防醫學院	69.12.19.～21.	國防醫學院	籃球		4	中醫	國防	中山	高醫
			排球		4	陽明	北醫	中醫	國防
			網球	男	3	北醫	高醫	中醫	臺大
				女	3	高醫	中醫	北醫	中山
陽明醫學院	70.12.3.～5.	陽明醫學院	籃球		5	國防	高醫	中醫	中山
			排球		5	陽明	北醫	中醫	臺大
			網球	男	4	北醫	中醫	高醫	臺大
				女	4	高醫	中醫	北醫	陽明
臺北醫學院	71.12.8.～10.	臺北醫學院	籃球		6	高醫	中國	中山	國防
			排球		6	中山	中國	高醫	陽明
			網球	男	5	中國	北醫	高醫	台大
				女	5	中國	高醫	北醫	國防
臺大醫學院	72.12.8.～10.	臺大校總區	籃球	男	7	國防	高醫	中國	陽明
				女	1	北醫	臺大		
			排球		7	中國	陽明	中山	北醫
			網球	男	6	中國	北醫	臺大	高醫
				女	6	高醫	中山	中國	陽明

肆、校內運動競賽與體育活動

大專院校的體育主要有體育教學、運動競賽兩大部份，另在場地設備、行政經費、研究發展等方面亦歸屬大學體育範疇。

大專院校校內運動競賽的風氣受學校性質、場地設備、行政支援、及社會（社區）環境等因素的影響。

一、競賽項目：

有壘球、排球、手球、籃球、棒球、足球、混合排球、混合籃球（男女同賽）等。

二、比賽性質

有友誼賽、地區性聯誼賽、系學會、選拔賽、對抗賽、迎新賽、送舊賽。

三、比賽分級

自基層起有班內賽、班際賽、系級賽、年級賽、宿舍（寢室）聯誼賽、系學會、院級賽（院長盃）、全校性（校長盃）、新生盃（代表隊選拔賽）及校際聯誼賽。

四、競賽統計

以國立臺灣大學七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七十二年二月止校內運動競賽的情況，如下表：

台大運動競賽統計表（71. 8. 1.—71.10.31.）

賽別	校際	參加人數	院際	參加人數	系際	參加人數	級際	參加人數	班際	參加人數	合計 場數	合計 人數
場數	223	6568	3	110	34	1319	4	96	55	656	319	8749
競賽類別說明	1.外籍學生聯誼會舉辦中日友誼籃球比賽120人。 2.北區四校牙醫系體育競賽214人。 3.中正盃排球賽（男）32隊34場384人。 4.中正盃手球賽8隊16場144人。 5.中正盃籃球賽（男）40隊36場480人（女）24隊21場288人。 6.中正盃壘球賽11隊21場275人。 7.自強運動會男女合計4377人。		1.工代會排球比賽30人。 2.理代會籃球賽40人。 3.工代會棒球代表隊選拔賽40人。		1.電機系籃球賽60人。 2.數學系棒球賽60人。 3.資訊工程系男女混合籃球賽55人。 4.機械系際盃籃球賽60人。 5.植物病蟲害學系壘球賽72人。 6.數學系學會壘球賽60人。 7.化學系籃球賽60人。 8.數學學會壘球賽60人。 9.電機學會籃球賽60人。 10.化工研究所籃球賽60人。 11.化工系學會棒球賽20人。 12.化工盃籃球賽20人。 13.化工盃足賽20人。 14.化工盃排球賽20人。 15.圖館學系籃球賽50人。 16.土木系籃球賽40人。 17.歷史學系會系際足球賽90人。 18.圖館系可口盃男女混合排球賽3場50人。 19.物理系盃籃球賽2場70人。 20.地質盃籃球賽2場50人。 21.畜牧系籃球聯誼賽30人。 22.心理系迎新籃球賽50人。 23.夜外文系籃球友誼賽30人。 24.化學、數學排球對抗賽20人。 25.農工程學會籃球對抗賽16場112人。		1.電機系三年級籃球賽96人。		1.經濟系班際足球賽70人。 2.12宿舍排球賽4場60人。 3.國貿系四年級壘球友誼賽2場30人。 4.政治系三年級排球賽2場24人。 5.法律系排球賽2場24人。 6.商學系籃球賽20場200人。 7.貿易系三年級籃球賽20場200人。 8.司法系四年級排球賽2場24人。 9.政治系三年級籃球賽2場24人。			

備註
㈠八月份爲暑假期間活動項目及人數不多。
㈡十月份因自強運動會緣故，比賽活動繁多，參加人數衆多。計會前賽(1)(2)兩項：
(1)拔河：男41隊43場820人，女33隊35場660人。
(2)大隊接力男41隊7場820人，女33隊5場660人。
(3)十月卅一日決賽，水上、陸上競賽男847人，女280人及團結自強接力290人，預決賽合計4377人，業已列入校際場數及參加人數欄內。

台大校內外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統計表（71.11.～72.2.）

賽別	校際	院際	系際	級際	班際	合計
場數	8	10	38	4	5	65
人數	1550	1530	2080	160	313	5633
	①全國化學盃足球賽120人。 ②全台韓華僑籃球友誼賽150人。	①籃球新生盃籃球賽720人。 ②夜間部代表會籃球邀請賽28人。 ③外籍生排球賽100人。 ④外籍生足球賽100人。 ⑤外籍生運動大會200人。 ⑥農理學院運動會500人。 ⑦新生盃田徑賽160人。 ⑧文學院對外籍生足球賽22人。	①竹友會男女混合排球賽40人。 ②港澳同學會排球賽150人。 ③籃友會校友排球賽30人。 ④畜牧系籃球排球練習20人。 ⑤慈幼家扶團及中友社籃球賽20人。 ⑥化學學會系內籃球賽120人。 ⑦地質系學會盃籃球賽20人。 ⑧附中校友會籃球賽50人。 ⑨集友筆友社籃球賽分組賽30人。 ⑩土木學會汽水盃籃球賽100人。 ⑪農業工程學會排球對抗賽72人。 ⑫農業工程學會棒球對抗賽72人。 ⑬化工系籃球賽40人。 ⑭集郵社排球賽48人。		①外語盃班際籃球賽150人。 ②法律學會班際籃球賽48人。 ③男15舍迎新籃球賽35人。 ④化工四年級班際籃球賽30人。 ⑤法律班際籃球賽50人。	

（接上表）

	①大專盃手球賽。 ②北區大專院校國防體育競賽。 ③校長盃排球賽。 ④校長盃籃球賽。 1月 ⑤全國地理盃籃球賽。 2月 ⑥全國地球科學盃籃球賽。	①台南地區校友會排球賽。 ②文學院足球對抗賽。	①哲學系學會排球賽。 ②醫技學會排球壘球賽。 ③培正校友會排球賽。 ⑤中正校友籃球賽。 ⑥機械系學會棒球賽。 ⑦晨曦社排球賽。 ⑧港澳同學會足球賽。 ⑨森林系足球賽。 ⑩土木系排球賽。 ⑪土木系籃球賽。 ⑫物理系學會師生足球賽。 ⑬文代會足球賽。 ⑭造船系排球賽。 ⑮造船系學會籃球賽。 ⑯夜外文系女籃邀請賽。 ⑰化學學會排球賽。 ⑱理代會排球賽。 ⑲人類學會籃球賽。 ⑳培英校友排球賽。 ㉑培英校友足球賽。 ㉒馬來西亞同學會籃球賽。 ㉓大氣科學系汽水盃籃球賽。 ㉔物理學會文化大學物理系足球賽。	①地質二年級籃球賽。 ②畜牧二年級排球賽。 ③中文系三年級排球賽。 1月④中文四年級籃球賽。		

台大71學年度校內外比賽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內比賽	校外比賽		校內比賽	校外比賽
八月	集訓	集訓	二月	集訓	大專盃教職員桌球賽
九月	集訓	台北市中正盃橄欖球比賽 全國第七屆中正盃泳賽	三月	校長盃羽球賽 台北市青年盃羽球賽 校長盃手球 校內男女混合排球賽 校長盃桌球賽 校長盃硬式網球賽 校長盃壘球賽	僑生盃羽球錦標賽 大專盃橄欖球賽 大專盃籃球賽 大專盃棒球賽 大專盃桌球賽 大專教職員硬式網球賽
十月	新生盃羽球賽 新生盃柔道賽 新生盃軟式網球賽 新生盃籃球賽 新生盃橄欖球賽 新生盃泳賽 新生盃排球賽 新生盃手球賽 新生盃棒球賽 新生盃足球賽 新生盃桌球賽 新生盃硬式網球賽 新生盃男女混合壘球賽	警民盃桌球賽	四月	大馬盃羽球賽 全國團體羽球錦標賽	僑生盃籃球賽 大專盃柔道賽 大專盃排球預賽 北區大專院校田徑邀請賽 全國成棒乙組聯賽 大專盃壘球錦標賽
十一月	新生盃田徑賽	第15屆大專杯羽球錦標賽 全國中正盃羽球公開賽 中華盃棒球賽 大專盃足球賽 北區大專院校桌球錦標賽	五月	台大盃排球賽	第15屆大專盃軟式網球比賽 北區大專院校泳賽 第14屆大專運動會包括： 田徑、游泳、體操 大專盃排球賽
十二月	校長盃排球賽 新生盃男女體操比賽 校長盃足球賽 全校教職員桌球聯誼賽	全國中正盃橄欖球賽 全國橄欖球錦標賽 文武大專盃排球賽 大專盃手球賽	六月		全國僑生盃泳賽
一月		台北市中正盃軟網比賽 北區大專院校軟式網球聯誼賽			
二月	集訓	集訓	七月	集訓	集訓

五、校代表隊年度計劃

國立臺灣大學七十一學年度各運動代表隊，校內外運動競賽預定計劃，如上表。

伍、大專運動會

一、沿革

光復後第一屆中學運動會於民國四十一年三月廿九日起於台北市師院舉行。至民國四十四年止，共舉辦四屆。

民國四十五年第五屆起改名中上運動會，大專院校選手加入競技，共十一校二四二人。民國四十六年第六屆中上運動會，有十五校二六三名大專院校選手競技。民國四十七年第七屆中上運動會於青年節在台中市舉行，有十五校二八〇人參加。民國四十八年青年節、第八屆中上運動會在台中市舉行，有十七校三四八人參加。四十九年第九屆有十五校三〇五人參加。五十年第十屆有十七校三二五人參加。五十一年第十一屆有廿二校三九三人參加。五十二年第十二屆有十九校三七二人參加。五十三年有廿四校四四六人，五十四年第十四屆有卅五校五三四人參加，五十五年第十五屆有四十四校五六六人參加，五十六年第十六屆有七十四校一〇七四人參加。五十七年第十七屆及五十八年第十八屆，大專選手均有優秀表現。

自五十九年起大專組及中學組分開競賽；第一屆大專運動會本年十二月舉行。大專院校於民國四十五年加入台灣省中運會，位賓客之居，四十六年成立大專體育聯合會，提倡與舉辦各項大專運動競賽，五十六年又改組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五十九年教育部鑑於中上運人數一直增加，舉辦單位已覺力不從心（五十八

年中上運動會有四六八校，三五二四人參加），乃改省（市）辦中運會，部辦大專運動會，由體育總會決定承辦學校，五十九年訖今已辦十六屆。

二、歷屆大專運動會概況

㈠第一屆大專運動會

1. 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至廿八日，由台北體專承辦。
2. 教育部於十月間召集大專院校體育負責人舉行會議，決定在大專體育總會的籌劃下自組全國大專運動會。
3. 本屆參加單位八十所，人數一四〇七人。
4. 競賽成績，有十五項十一人破全國大專紀錄。

㈡第二屆大專運動會

1. 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廿八日至廿九日，由海軍官校承辦。有八十五校，一四二三人參加。
2. 競賽成績：一項破全國，十五項破大會，四項平大會，兩項創大會。

㈢第三屆大專運動會

1. 民國六十一年五月五日至七日，由省立體專承辦，有八十八校，一五四一人參加。
2. 競賽成績：一項一人破全國，卅一項六十五人破大會，三項六人平大會，七項七人創大會。

㈣第四屆大專運動會

1. 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舉行，由陸軍官校承辦。有八十三校，一四八三人參加。
2. 競賽成績：一項四人破全國，十九項四十二人破大會，二項平大會。

㈤第五屆大專運動會

1. 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九日至十一日在台北市舉行，由師大承辦。有九十四校一七八四人參加。

2. 競賽成績：二項二人破全國，廿六項卅二人破大會紀錄。

(六)第六屆大專運動會

1. 六十四年五月八日至十日舉行，由空軍官校承辦。參加單位九十一校，一四九八人。

2. 競賽成績：田徑廿一項卅三人破大會，二項五人平大會。

(七)第七屆大專運動會

1. 六十五年五月六日至八日舉行，由台北體專承辦。計有一〇六校，二四二七人參加。

2. 大會特色：(1)男女組均設田徑、游泳、體操三項。(2)在先總統　蔣公陵寢引燃聖火。

3. 競賽成績：田徑四十六項八十六人破大會紀錄，其中一項一人破全國；游泳十四項十四人次破大會，一項一人平大會紀錄。

(八)第八屆大專運動會

1. 六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十日舉行，由政戰學校承辦。計有一〇五校，二四七八人參加。大會設置選手村，並免費提供寢具爲本屆特色之一。

2. 競賽成績：田徑六項十一人次破大會；游泳四項六十七人次破大會，一項一人平大會紀錄。

(九)第九屆大專運動會

1. 六十七年四月四日至七日舉行，由屏東師專承辦。計有一〇四校，二三四七人參加。

2. 競賽成績：田徑十九項廿九人次破大會；游泳四十四項八十八人次破大會紀錄。

(十)第十屆大專運動會

1. 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舉行，由台灣大學承辦。計有一〇六校，二七八六人參加。

2. 大會特色：(1)舉辦藝文科技展。(2)舉辦體育講座，有五個主題分六日分聘體育學者廿一人主講。

3. 競賽成績：田徑四十三項一〇七人次破大會，游泳卅九項八九人次破大會紀錄。

(十一)第十一屆大專運動會

1.六十九年五月五日至八日舉行，由中正理工學院承辦。計有一〇四校二九九四人參加。

2.競賽成績：田徑十九項卅人破大會；游泳五十六項八十人次破大會。

(十二)第十二屆大專運動會

1.七十年五月十日至十三日舉行，由成功大學承辦。計有一〇七校二六五六人參加。

2.競賽成績：田徑一項一人破全國，四十七項一一二人破大會，游泳卅四項九十二人破大會。

(十三)第十三屆大專運動會

1.七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十二日舉行，由省立體專承辦。計有一〇八校二二二一人參加。

2.大會特色：(1)甲組每項每單位可報五人，女子五項運動改爲七項運動。(2)舉辦影片欣賞及學術演講。

3.競賽成績：田徑及游泳共有一項一人破全國、九十七項二四三人破大會（田徑五十四項一五一人，游泳四十三項九十二人），五項八人平大會，三項三人創大會紀錄。

(十四)第十四屆大專運動會

1.七十二年五月廿二日至廿五日舉行，由輔仁大學承辦。計有一一三所二八八九人參加，其中男生一四九五人，女生八一五人，職員五七七人參加。

2.競賽成績：田徑二項二人破全國，四十七項八十七人次破大會，六項十一人平大會，游泳六十一項一四六人次破大會。

(十五)第十五屆大專運動會

1.七十三年五月六日至九日舉行，由交通大學承辦。計有一二〇校，三〇七五人參加，其中男生一四一三人，女生八〇四人，職員八五八人。

2.競賽成績：田徑一項一人破全國，廿二項廿八人破大會，一項一人平大會；游泳四十七項九十八人破大

會。

(十六)第十六屆大專運動會

1.七十四年五月五日至八日舉行，由崑山工專承辦。計有一一〇校，六九八一人參加，其中男生三七〇六人，女生一七五二人，職員一五二三人。

2.大會特色：(1)除傳統項目田徑、游泳、體操外，更增加網球（第一屆）、桌球（第十八屆）、棒球（第十七屆）、籃球（第十七屆）、排球（第廿四屆）、壘球（第十五屆）等大專單項球類競賽同時舉行。(2)比賽場地集中在該校內。(3)舉辦選手之夜、電影欣賞、體育圖書展、藝文展。(4)競賽項目及參加人數破破以往紀錄。

3.競賽成績：各項錦標及優勝單位如下表所列。

第十六屆大專運動會

各項競賽名次　七十四年五月八日

項目	組別	田徑	游泳	體操	籃球	排球	桌球	網球	棒球	壘球
第一名	五專男甲	台中師專	台台專	國花專	台黎南專	台台師專	台大師專	高雄工專	復興工專	台灣大體專
第二名	五專男乙	台中成功大學	台台文化大學	省高雄工專	台中華工專	台光南師專	大高漢工專	台北醫學院	成功大學	輔仁大學
第三名	五專女甲	台大體專	輔仁大學	台中體專	台淡江專	高雄體專	台新中專	省立中興大學	台北體專	逢甲工專
名次	五專女乙	輔仁大學	台中體專	台北體專	台淡江專	高雄體專	台東體專	省立中興大學	台北體專	逢甲工專
第一名	五專男乙	台中師專	台台專	國花專	台黎南專	台台師專	台大東專	高雄工專	復興工專	台灣大體專
第二名	五專女乙	台中成功大學	台台文化大學	省高雄工專	台中華工專	台光南師專	大高漢工專	台北醫學院	成功大學	輔仁大學
第三名	五專男女甲	台大體專	輔仁大學	台中體專	台淡江專	高雄體專	台新中專	省立中興大學	台北體專	逢甲工專
名次	五專男女乙	輔仁大學	台中體專	台北體專	台淡江專	高雄體專	台東體專	省立中興大學	台北體專	逢甲工專

陸、十年來大專體育運動的發展（民國63年—74年）

一、前言

十年來我國在政治安定，經濟高度繁榮，國民所得年年提高，大專教育的質量均衡提昇。影響所及，大專體育呈現蓬勃發展之勢。

尤其是在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成立體育司，在我國體育行政史上是一大盛事，它不僅是我國中央首立的常設機構，更使全國體育的推動更具體，更有成就。

體育事業的發達在於「合乎潮流的制度，切實可行的法令以及專業人才的努力」等三要素。體育司成立時，即設有學校體育科、社會體育科、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科。其中學校體育科和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科的職掌對大專體育的發展直接發生影響，其業務職掌如下：

㈠學校體育科的職掌要點：

1.學校體育實施辦法之釐訂與推行。2.學校體育課程之編訂。3.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標準之編訂。4.學校體育之輔導與獎助。5.學校運動競賽之推行與督導。6.學校體育師資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

㈡體育學術研究發展科的職掌要點：

1.國內外體育學術及運動組織活動有關資料之蒐集及提供。
2.體育學術研究、座談、展覽等集會之辦理與參加事項。
3.體育問題之測驗，調查，實驗等事項。
4.我國固有體育之整理與推廣事項。

5.體育之研究與編審。

十年來大專體育的發展在體育行政、課程教材、場地設備、師資進修與獎勵、競賽與活動、優秀運動員的培訓、體育書刊編譯出版等方面，比過去卅年在制度、成效及內容等項均有長足進步。

二、大專院校體育輔導與評鑑

教育部每學年均針對行政業務、正課教學、課外活動、運動競賽、研究進修及場地設備等事項擬訂輔導重點，並按實際需要，採取全面、重點或抽樣等方式實施，再配合學校之客觀條件，列舉重點改進事項，依其輕重緩急，逐年改善。

㈠六十三年北中南三區抽樣輔導

1.輔導八所私立大學、四所省立專科學校、四十三所私立專科學校。

2.列舉九十七項應行改進事項，限期改善完成九十六項。

㈡六十四年全面輔導

1.輔導一〇一所公私立大專院校。

2.遴選十所大專院校爲推行體育績優學校，於九月九日體育節時，接受表揚。

㈢六十五年設計輔導評量表。

1.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有關法令規章及實際狀況設計輔導評量表。

2.遴選體育績優者九所大專院校於體育節時接受表揚。

㈣六十六年實施重點輔導

1.輔導師大、輔大、文化、省體、市體五所，採三人小組聯合輔導方式。

2.抽樣輔導私立大同工學院等二十所大專院校。

(五)六十七年訂定輔導實施計劃

1.輔導九所師專：探討各校對培養國小體育師資之因應措施，以及在輔導區輔導國小推展體育之利弊得失。

2.輔導六所公私立大學及十二所公私立專校：探討對歷年來應行改進事項之處理情形，及推行學校體育之績效。

3.八所公私立大專院校：瞭解近年來在經費運用上所遭遇的實際困難，及其研究改善之具體資料。

(六)七十三年全面評鑑

1.全面評鑑一〇五所大專院校：聘請體育與衛生專家學者十二人負責評鑑工作。

2.遴選體育績優學校十九所，頒獎表揚。

三、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

(一)六十三年六月一日：舉辦「推展學校體育研究會」，邀請對推展學校體育素有經驗之專家學者集會研商。

(二)六十三年十二月二—三日

1.大專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在教育部舉行。有主任九十六人參加。

2.研討內容：(1)體育行政之一般業務、(2)公文處理、(3)體育法令、(4)課程與競賽。

(三)六十五年六月十四—十五日

1.大專體育行政人員業務研討會在台北市劍潭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計有大專體育衛生組主任一〇四人參加。

2.研討內容：(1)行政觀念與業務處理、(2)培養運動興趣、(3)提高運動水準、(4)提高體育學術水準、(5)會計制度與體育經費有效使用。

(四)六十六年六月十三—十四日

1.共有大專體衛主任一〇四人參加。

2.研討內容：(1)配合會計制度有效使用體育經費、(2)加強協調以增進運動社團之功能、(3)實施體育輔導以發揮預期效果。

(五)六十八年三月六—九日

1.研討會在台北市舉行，共有大專體育主任一〇二人參加。

2.研討內容：(1)提高大專院校運動技術水準、(2)配合國防體育加強體能訓練。(3)加強體育衞生有關業務，(4)參觀中央警官學校場地設備及戰技課程之教學活動。

(六)六十九年五月十五—十六日

1.研討會在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計有大專體衞主任（組長）一〇二人參加。

2.研討內容：(1)專題講演，(2)配合國際情勢，加強國防體育運動，(3)籌劃國防體育運動競賽並列爲大專運動會競賽項目，(4)分區擴大舉辦團體運動競賽，(5)加強鄰近學校校際體育活動，(6)觀賞運動教學影片，(7)參觀陸軍官校國防體育教學及中正預備學校體育設施。

(七)七十一年一月八日—十日

第一次文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假花蓮天祥青年活動中心舉行，由教育部指導，救國團承辦，省市教育廳局協辦，計有主任（組長）一三二人參加。

(八)第二次文武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1.七十一年八月廿三—廿五日假澎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計有主任（組長）一一六人參加。

2.座談主題：(1)國防體育，(2)大專院校體育課程。

(九)七十二年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1.十月十二—十四日假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舉行，計有文武大專院校主任（組長）一一九人參加。

2.研討主題：(1)體育正課教學與優秀運動選手培訓，(2)大專體育總會之組織功能與發展方向，(3)大專主任

（組長）在校職責與角色，(4)專題講演，(5)分組討論。

(十)七十三年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座談會

1. 十月四日—六日假溪頭舉行，有主任（組長）一二〇人參加。

2. 研討主題：(1)大專優秀運動選手之培訓，(2)大專院校體育問題之對策。(3)專題講演，(4)分組討論。

四、大專院校體育經費

(一)明定體育經費預算項目

教育部於六十三年六月廿日通函規定體育經費預算項目爲(1)事務費，(2)維護費，(3)旅運費，(4)器材設備費，(5)校內體育活動費，(6)校外體育活動費，(7)補助費。另運動場地建築費（如體育館、田徑場地、游泳池之興建等），不包括在內，應專案辦理。

(二)體育費列爲國立大專院校訓導經費編列項目

教育部於六十四及六十五年內針對大專院校體育經費之編列與運用，特採行下列措施：

1. 將體育費列爲國立大專院校訓導經費編列項目範圍之一。

2. 將體育經費收支情況列爲體育輔導重點項目之一。

3. 體育經費未編列預算，未按預算有效使用之學校，於輔導時分別列爲改進事項，並通知限期辦理完成。

(三)體育經費列爲輔導重點

教育部於六十六及六十七年，將大專院校體育經費收支情況，列爲年度體育輔導重點項目之一，以促使各校體育經費有效使用。

(四)六十三至六十五學年度大專院校體育經費支出情形比較。

校院範師	科專立私	校院立省	校院立私	校院立國	校別 使用率	學年度
231.58% 231.6元	156.17% 426.9元	100.00% 300元	100.00% 350元	117.19% 351.6元	最高	六十三
17.56% 13.3元	15.10% 61.5元	49.08% 55.8元	22.04% 76.4元	43.65% 145.8元	最低	
128.50% 110.6元	69.73% 198.1元	91.49% 223.2元	61.45% 182.1元	74.39% 192.2元	平均	
474.57% 149.3元	149.78% 224.8元	175.06% 137.1元	116.38% 396.5元	153.64% 457.2元	最高	六十四
100.00% 90.2元	16.22% 46.4元	39.17% 108.8元	35.55% 117.2元	87.46% 262.4元	最低	
177.12% 149.3元	75.74% 217.4元	90.88% 217.7元	64.53% 209.8元	104.76% 228.4元	平均	
474.57% 149.3元	135.33% 406元	144.24% 432.7元	135.31% 498.1元	172.39% 220.3元	最高	六十五
100.00% 90.2元	2.80% 7.6元	61.50% 170.8元	43.63% 150.1元	81.80% 245.4元	最低	
172.52% 154.1元	75.48% 221.3元	99.70% 266.3元	62.48% 219.8元	97.77% 224.6元	平均	
併醫藥衛生費補助100元	300元	300元	350元	300元	收費標準	

五、大專院校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㈠六十三年有臺灣大學等十二所大專院校辦理實驗。實驗年級在日夜間部大學院校爲三、四年級；五專爲四、五年級。

㈡六十四年四月廿一日：依據六十三年計劃，召集實驗學校研討會。

㈢六十五年：六十四學年度開始實施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經一學年實驗，於八月十二日召開檢討會。

㈣六十六年：有十八所院校繼續實施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

㈤六十七年：肯定實驗價值，實施時在場地之安排，器材之分配，課程之編排，教材之改進等可因時因地制宜。並於六月十四日召開檢討會。本年共有廿四校實施分組教學。

㈥六十八年：本年計有清華大學等廿四校實施。

㈦六十九年：編輯「大專院校體育正課興趣選項分組教學概況彙編」，印發各大專院校參考。並向本年起各大專院校全部實施。

六、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的任用資格

㈠遴選原則

六十三年教育部通函大專院校，規定「體育行政人員之聘用以遴選年青、工作熱心而具有講師以上資格之合格體育專任教師爲原則」，並應將其資歷報教育部核備。

㈡專案研究

六十七年基於事實需要，教育部乃專案研究大專院校體育行政人員任用資格問題。

㈢規定資格

六十八年五月廿一日教育部以台(68)體字第一三七七三號規定專科以上學校體育衞生主任（組長）聘用資格

1. 大學及獨立學院體衞主任，應由具有副教授資格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兼任爲限。
2. 專科學校體衞組長：應由具有講師資格並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兼任爲限。
3. 上述規定自六十八年度起實施。

七、大專院校體育課程與教材

㈠編訂師專體育正課教材綱要

1. 六十四年三月廿日召開師專體育教材編輯委員會。教材內容及其負責編撰學校如下：臺東師專—國術及田徑。臺南師專—體操及舞蹈。臺北師專—球類。
2. 六十五年七月：師專體育正課教材綱要、編印完成。
3. 六十六年：依據教材綱要實施教學，並提修改意見。
4. 六十七年八月十四日：召開檢討會，修訂教材綱要，並決議委請台南師專負責總修正。
5. 六十七年十二月：成立師專體育課教材綱要研修小組，並分配工作及研討修訂。
6. 六十八年：自六十八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㈡修訂五年制師專體育課程標準

教育部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本次修訂特點爲：

1. 注重理論與實際結合。
2. 確定師專五年制體育目標。
3. 強化教學研究並著重實習。
4. 增訂教材大綱。

㈢編訂運動技能測驗手冊

六十九年八月教育部委請輔仁大學編訂完成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編訂完成，內含各種運動項目之測驗方法，給分量表之製作方法，評分辦法等。

八、大專院校體育師資與進修

㈠大專院校體育教學研究會

1. 六十四年：

(1)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北區於三月五日由輔大、中區於三月七日由逢甲、南區於三月十日由屏師主辦。

(2)計有文武大專院校一一〇所，二四一人參加。

(3)內容：參觀體育行政業務及教學活動。

2. 六十五年：

(1)分北中南三區舉行，北區於五月七日由市立體專主辦，中區於五月廿一日、廿二日由省立體專主辦，南區於四月廿九日由台南師專主辦。

(2)重點：①北區：配合第七屆大專運動會，以籌辦運動會的行政業務及體育科學儀器介紹爲主題。②中區：以運動指導爲主題。③南區：以體育正課教學的設計及實驗爲主題。

(3)計有一一一校三一二人參加。

3. 六十六年：

(1)北區於四月廿二日由實踐家專主辦，中區於四月十五日由東海大學主辦，南區於三月廿三日由高雄師院主辦。

(2)計有一一二校三三六人參加。

4. 六十七年：

(1)北區於四月廿八日由台北商專主辦，以籃球教學爲主題。中區於四月十四日由省立教育學院主辦，以體育正課與課外活動之配合爲主題。南區於四月十八日由台南家專主辦，以休閒性運動項目在體育正課的價值及運動服裝在體育正課與運動會表演的運用方法爲主題。

(2)計有一一二校四六五人參加。

5. 六十八年：

(1)分北中南三區，由師大、台中師專、屏東農專承辦。

(2)計有一一二校約五〇〇人參加。

6. 六十九年：

(1)北區於五月六日由文化大學承辦，中區於四月九日由逢甲承辦，南區於四月十一日由高雄工專承辦。

(2)計有一〇九校三一四人參加。

7. 七十年：

(1)北區於五月十六日由台大，中區於四月十日由中興大學，南區於四月廿八日由高雄醫學院承辦。

(2)計有一一六校五一〇人參加。

8. 七十一年：

(1)北區於四月卅日由大同工學院，中區於廿三日由台中商專，南區於二日由高雄海專等校承辦。

(2)計有一一八校三九五人參加。

9. 七十二年：

(1)分北東南三區：北區於四月廿一日由中央大學，東區於廿二日由花蓮師專，南區於廿三日由高醫學院等校承辦。

(2)北區由大學院校體育主任（組長）及體育教師參加，東區由五專體育組長參加，南區由全部大專院校體育主任（組長）參加。

(二)體育專題研究會

日期	名稱	辦理單位	參加人員
65. 8. 16. ～ 9. 4.	體育學研究法研究會	師大	大專體育教師三十九人
66. 1. 23. ～ 2. 8.	體育學研究法研究會	師大	三十人
66. 7. 25. ～ 8. 12.	運動生理學研究會	師大	二十人
66. 7. 25. ～ 8. 12.	體育課程研究會	師大	三十人
67. 7. 21. ～ 8. 19.	體育學研究法研究會	師大	二十人
67. 7. 16. ～ 7. 29.	特殊體育研究會	師大	三十五人
68. 7. 9. ～ 7. 28.	體育學研究法研究會	師大	十八人
68. 7. 30. ～ 8. 18.	生物力學研究會	師大	廿二人
69. 7. 7. ～ 7. 26.	體育學研究法研究會運動潛能測量評價研究會及運動社團研究會	師大	二十人
69. 8. 3. ～ 8. 15.	創造性體育課程教學法研究會	北區—師大 中區—教育學院 南區—高雄師院 東區—花蓮師專	三二〇人
70. 7. 31. ～ 8. 22.	體育學研究法研究會	台南師專	四十人
70. 7. 6. ～ 7. 25.	殘障體育研習會	師大	二十人
70. 7. 22. ～ 7. 24.	舞蹈教學研究會	中華民國傷殘重建協會	一八〇人
71. 7. 29. ～ 8. 15.	體育學研究法研究會	工技學院	四十人
71. 7. 10. ～ 7. 31.	體育運動科學評價方法研究會	師大	二十人
71. 7. 10. ～ 7. 31.	舞蹈教學研究會	師大	四十人
72. 7. 24. ～ 7. 30.	體育學研究法研究會	工技學院	六十人
合計	十七項		九五四人參加

㈢體育學術專題研究

1. 六十三年：「大專院校體育實施概況調查」。
2. 六十四年：「大專院校人事制度、師資概況及經費使用情形調查」。
3. 六十五年：「體育師資專業訓練課程調查」。

㈣大專院校體育工作人員出國考察

1. 六十五年六月至八月：大專院校體育教師十七人，考察亞洲、北美及歐洲等十五國體育設施並參觀廿一屆奧運。
2. 六十七年七月至八月：大專體育教師廿一人，赴韓日兩國考察體育設施。
3. 七十一年九月：大專體育行政人員廿三人，赴韓日考察十八天。

㈤大專院校體育人員出國專題研習

1. 六十五年十月至六十六年三月：大專院校體育科系教師六人赴日本教育大學研習社區體育及運動傷害。
2. 六十七年十月至六十八年三月：大專教師四人赴日研習特殊體育。
3. 七十年九月：大專體育教師三人赴日本筑波大學研習體育課程及特殊體育。

九、大專院校的運動競賽與活動

有關大專院校的校際、校內運動競賽、大專運動會等概況，如前節所述，此不再重覆。

柒、總結

四十年來大專院校體育的演進與發展，從接收舊制、引進新法、修訂改進、全面籌劃、多方配合到日新又

新等趨向，其經歷從無到有，從有致強的途徑，緬懷體育先進前輩的點滴心血，滙集成今日體育架構的堅實基礎，不由興起未來體育發展的新希望與新遠景。

鑑古知今，經歷四十年的變遷演進，尚有一些大專院校體育所面臨的問題，須早日圖強、妥訂對策，此略述如左：

㈠體育革新必須掌握教育趨勢：

1. 就體育教學而言：妥編課程綱要，引進新式教法，充實運動空間，體育成績電腦化處理，興趣選項的擬定，選課方式的改進等均有待突破。

2. 就體育課程而言：由必修課到增設學術科選修科目，以提昇智能水準，如在必修之外另開學科（體育概論、運動技術、運動指導與裁判）；術科增設選修科目，以培養更多方面的運動樂趣。

㈡建立運動競賽體系的一貫性

1. 就大專運動會而言：由教育部或大專體聯設置常設籌備會，以節省經費，傳遞經驗，使引導示範等功能得以發揮。

2. 就單項運動競賽而言：發展地區性的預賽制度，以減輕承辦學校的負擔，各校推行重點項目、以爲參加比賽準備，比賽資料的保存運用等均是努力方向。

3. 就校內體育活動的推展而言：配合休閒性、鄉土性的運動項目，依據各校特色，以發展成傳統性的校內活動，均可使全校運動風氣得以普及。

4. 就全國性科系級運動競賽加強輔導：除校代表隊的組訓之外，系科院運動代表的競賽活動加強輔導，才能突破校內推展體育的瓶頸。

5. 由常設機構搜集各級競賽資料，體育活動成果，並以刊物加以介紹推廣，以收各校觀摩之效。

㈢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增設固定會址：使現每兩年一遷的情況得以改善。

㈣加強大專院校體育師資的在職進修，以提昇研究水準，並促進體育素質的改善或充分利用寒假的國外短期進修與考察。

㈤學校體育經費的有效運用：以教學、競賽（校內外）、研究發展、行政事務革新等項妥訂動支比例，以均衡發展全校體育。另運動場地設備的改善以近中長程的規劃下逐年實施，並爭取全校經費的配合。

㈥以體育亦爲國家建設要目的觀念，以求突破：在制度、法規、人才三方面全面配合，以超越教育範疇的更廣更深層面改進體育事務，使大專體育與運動隨時代巨輪趨進。

【作者簡介】王同茂先生，台灣省花蓮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現任國立台灣大學講師。

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發展及現況

蘇雄飛

我國古代的學校體育與軍事有密切的關聯，體育課程也偏向軍事項目的內容，直接以健身和娛樂爲目的體育活動反而較少。西方文明東漸，近代體育運動也隨著這一股潮流傳入中國。嗣後不斷的透過外人來華傳授、派人出國學習、從國外專書中吸收新知，以及外國人士從自覺和不自覺中傳播，使我國學校體育的發展，一再的茁壯，而成爲學校教育的主流。

從清末、民初、全國統一、杭戰建國和近三十年來復國建國等時期看來，我國學校體育的發展和建設，呈明顯不同的狀態，整個演進過程是漫長的、緩慢的、曲折的。每一時期除直接受政治波及外，間接也受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和軍事等方面的影響，尤其是國家人才的需求、教育目標的改變、體育法規的規定、經費預算的多寡、體育思潮的輸入、社會情況的變遷、主管部門的成立以及師資培養學校的設置等，對於學校體育均有決定性的影響。近三十年來，我國政府遷台後，生聚教訓、勵精圖治，使社會安定，經濟繁榮，教育普及。連帶著促使學校體育的發展。

就成長發育的過程言，高中階段爲青春期，是發育最旺盛的時期，在體型上經由初（國）中三年的體育訓練，雖漸定型，但體育是日常功課，一日不可間斷。尤其畢業後踏入社會或繼續升學，皆需有健康的體魄和良好的品格與公民道德作爲待人處事的基礎，也需有運動技術來延續其運動生活。因此高中時期的體育非常重要。我國一向重視高中階段的體育教育，三十年來政府所投注的心力和財力，不可勝數，它的發展和現狀，由下列的論述，可窺出大要。

一、行政計劃和設施

政府遷台，先總統　蔣公鑒於共匪猖獗，乃積極倡導文武合一教育，以振奮青年朝氣，挽救厄運，一時抗戰時期之文武教育思想的呼聲又轉高。民國四十一年教育部訂頒「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翌年行政院令頒「台灣省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使國防體育教學和競賽，成爲高中體育的重要一環，所謂體能爲國家勢力的潛在軍事力之必要條件，於我國高中體育中，已明顯的表露。在反共復國中，這是國策之一，也是高中體育發展的重要導向之一。

有關體育行政設施職務，中央與省市權責劃分。體育最高行政單位仍維持在教育部，不過其組織屢經調整。遷台初期環境突變，由社教司代行其職務，四十三年始恢復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但限於人員不足，經費短絀，不少構想難以實現。六十二年體育司成立，經費累年增多，高中體育的發展，也一一突破。近年來，國家重視優秀選手的培訓，高中體育的地位，日益提升，體育協進會在人力、物力上也從旁協助。四十年成立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對高中體育發展上的實質協助，更不遺餘力，除鼓勵學校積極發展專長運動外，每年假期加辦各項活動，繼又訂定推行青年體育活動實施辦法。五十三年又成立了「青少年體能適應研究發展委員會」、「青少年體能檢定委員會」及實施青年體育獎章多年。自體育司成立後，體育行政始納入正式編制，學校體育科更着重行政督導、場地設備、研究進修、運動競賽、考察研究等等，使高中體育的發展逐漸進步。

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自民國三十六年即已設立，於四十三年以前多屬配合中央體育措施。省府遷至台中後，該會即停止活動，至五十三年十二月始恢復組織，重聘體育專家召開業務工作會議，展開工作，其中對高中體育行政、運動競賽、課程改進、體育師資、體育特別班的成立等頗有建樹和建言。台北市和高雄市改制爲院轄市後，即設置主管體育科，推展體育工作，加强學校體育輔導。

三十年來體育主管單位對有關高中體育行政措施和法規，也一再的訂頒和關懷，四十六年教育部公佈高中體育實施方案，五十三年重修訂，至六十二年教育部又公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作爲高中體育實施的依據。課程標準方面，三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修正公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五十一年和六十一年又修訂，七十二年七月再公布新的體育課程標準，幾次的修訂，足見主管單位能因應時潮，配合社會所需和青年所好。

除體育法令的公布外，也傾力於體育輔導的工作，三十九年高中體育課程公布外，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於四十年一月主辦各科教學訪問，體育一科聘請體育系教授訪問台北全市二十四所中等學校，爲期二週，有關行政組織、經費設備、課程教學、早操、課外運動、競賽表演、健康檢查、成績考核、教師進修等均有實況的報告，其後各縣市舉辦中等學校體育教學觀摩會，皆請中輔會派員出席輔導。四十六年中等學校體育實施方案公布後，教育部聘視導委員，分赴各校視導，計中等學校三十二校；職業學校十三校；師範學校四校，共計四十九校，評定等第乙等以上者計三十四校。整理統計編製報告，對教材教學、成績考核、場地設備、正課、早操、課外運動、教師書刊、經費等均有評述。五十年教育部體委會第二次復會，會議中決定加强台灣區中等學校體育輔導，十月中旬起輔導北、中、南部三區，次年舉行工作檢討會，並整理記錄資料，編製報告。五十二年又作第二次輔導，爲期三週，紀錄資料由部內統計室專人整理。五十四年十月起教育部和教育廳聯合舉辦全國性體育輔導，並獎勵成績優良學校。五十五年教育廳爲加强學校體育，遴選四所優良學校，即師大附中、嘉義中學、善化中學和花蓮中學，作爲北、中、南、東四區體育示範中心學校，舉辦體育教學觀摩。五十六年起教育廳將定期輔導改爲分區經常制度，中等以上學校由廳負責。體育司成立以後，更加强行政的督導，除協辦中等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修訂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督導各級學校體育經費有效使用外，也公布了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六十八年）、加强中等以上學校國防體育實施計劃（六十八年）、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籌設要點（七十三年）。

高級中學及職校十年來體育師資數量統計表

統計數值 / 學年度		64		63		62		61		60		59		58		57		56		55	
學歷別 / 專兼任別 / 性別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碩士以上	專任	1		1		3		2		3		3		2		3		3		2	
	%	.09%		.09%		.30%		.21%		.32%		.35%		.24%		.39%		.40%		.29%	
	兼任	1		1				2						1						1	
	%	.09%		.09%				.21%						.12%						.15%	
體育系畢業	專任	204	44	181	41	166	31	152	33	147	25	140	23	138	22	140	20	134	23	126	20
	%	18.13%	3.91%	16.98%	3.85%	16.42%	3.07%	15.64%	3.40%	15.76%	2.68%	15.34%	2.68%	16.77%	2.67%	18.04%	2.58%	18.03%	3.10%	18.58%	2.95%
	兼任	23	9	27	6	27	9	30	2	29	3	26	7	19	2	21	3	21	2	24	1
	%	2.04%	.80%	2.53%	.56%	2.67%	.89%	3.09%	.21%	3.11%	.32%	3.03%	.82%	2.31%	.24%	2.71%	.39%	2.83%	.27%	3.54%	.15%
體育專科畢業	專任	287	130	259	122	246	120	223	110	212	104	198	87	179	90	148	77	122	73	107	58
	%	25.51%	11.56%	24.30%	11.44%	24.33%	11.87%	22.94%	11.32%	22.72%	11.15%	23.10%	10.15%	21.75%	10.94%	19.07%	9.92%	16.42%	9.83%	15.78%	8.55%
	兼任	41	12	32	8	28	10	29	6	24	8	14	6	21	3	16	5	21	4	13	3
	%	3.64%	1.07%	3.00%	.75%	2.77%	.99%	2.98%	.62%	2.57%	.86%	1.63%	.70%	2.55%	.36%	2.06%	.64%	2.83%	.54%	1.92%	.44%
高中教師檢定合格	專任	102	12	100	10	106	4	110	7	108	5	99	4	95	3	75	1	56	2	52	2
	%	9.07%	1.07%	9.38%	.94%	10.48%	.40%	11.32%	.72%	11.58%	.54%	11.55%	.47%	11.54%	.36%	9.66%	.13%	7.54%	.27%	7.67%	.29%
	兼任	10		17		10	1	15	1	15	1	10	1	6		10		14		13	
	%	.89%		1.59%		.99%	.10%	1.54%	.10%	1.61%	.11%	1.17%	.12%	.73%		1.29%		1.88%		1.92%	
小計	專任	594	186	541	173	521	155	487	150	470	134	440	114	414	115	366	98	315	98	287	80
	%	52.80%	16.53%	50.75%	16.23%	51.53%	15.33%	50.10%	15.43%	50.38%	14.36%	51.34%	13.30%	50.30%	13.97%	47.16%	12.63%	42.40%	13.19%	42.33%	11.80%
	兼任	75	21	77	14	65	20	76	9	98	12	50	14	47	5	47	8	56	6	51	4
	%	6.67%	1.87%	0.09%	1.31%	6.43%	1.98%	7.82%	0.93%	7.29%	1.29%	5.83%	1.64%	5.71%	0.60%	6.06%	1.03%	7.54%	0.81%	7.52%	0.59%
其他	專任	150	14	162	19	167	22	168	22	169	17	163	25	168	24	178	35	197	28	175	31
	%	13.33%	1.24%	15.20%	1.78%	16.52%	2.18%	17.28%	2.26%	18.11%	1.82%	19.02%	2.92%	20.41%	2.92%	22.94%	4.51%	26.51%	3.77%	25.81%	4.57%
	兼任	78	7	70	10	55	6	55	5	57	6	48	3	44	6	41	3	39	4	46	4
	%	6.93%	.62%	6.57%	.94%	5.44%	.59%	5.66%	.51%	6.11%	.64%	5.60%	.35%	5.35%	.73%	5.28%	.39%	5.25%	.54%	6.78%	.59%
合計	專任	744	200	703	192	688	177	655	172	639	151	603	139	582	139	544	133	512	126	462	111
	%	66.13%	17.77%	65.94%	18.01%	68.05%	17.50%	67.38%	17.69%	68.48%	16.18%	70.36%	16.21%	70.71%	16.88%	70.10%	17.13%	68.90%	16.95%	68.14%	16.37%
	兼任	153	28	147	24	120	26	131	14	125	18	98	17	91	11	88	11	95	10	97	8
	%	13.60%	2.48%	13.78%	2.25%	11.86%	2.57%	13.47%	1.44%	13.39%	1.92%	11.43%	1.98%	11.05%	1.33%	11.34%	1.41%	12.78%	1.34%	14.30%	1.17%
總計		897	228	850	216	808	203	786	186	764	169	701	156	673	150	632	144	607	136	559	119
		1,125		1,066		1,011		972		933		857		823		776		743		678	

教育部體育司編（65.8）

在教學方面，五十二年教育部體委會建議研製體育測驗成績給分量表，五十三年根據中等學校測驗資料製作量表，分發各校實施，五十五年又重新編訂「中等學校體育測驗給分量表修訂本」，使中學生對體育測驗之評分，有所依循。台灣省教育廳爲提供高中體育教師，從事教學的參考，於民國五十七年編輯完成「台灣省高級中學體育教學指引」壹套六册。爲配合教育部六十年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復於七十二年完成「台灣省高級中學體育教學指引」鉅著共三册，內包含體育運動理論與各類運動技術兩項，每册又按必授和選授教材編輯，實用而詳盡。

二、體育師資

有優良的高中體育師資，才能促使高中體育正常的發展。我國自清末民初到今，培養師資的機構多達七十餘所，分布廿二省市，類型繁多。抗戰期間，更形複雜。教育爲百年樹人的大計，其成敗完全有賴於健全的師資，政府開始未能作有計劃的培養，而各區需求不一，致使師資養成學校學制不一，至復員前學制自一年以迄五年，如大專設一年制體育師資班、二年制體專及師院體育科、三年制體專及大學體育科、四年制大學體育系、五年制師院體育系及五年制體育師範專校。畢業後均可充任中學體育教師，造成人事行政的差異和困擾。雖然如此，體育教師仍不夠用。根據教育部統計，一九四六年中等以上學校有六千零七十七所，而自清末至一九四九年，全國體育科、系及體育學校畢業者，約一萬人。體育師資嚴重的缺乏以及培養體育師資年限的不一，阻礙了中學體育的發展甚大。

政府遷台三十多年，一向重視中學體育師資素質的提高，不過在初期較側重充實和擴充師資養成教育，其後才進而注重師資在職進修教育。在充實和擴充師資養成教育方面，國立師範大學扮演重要角色，其前身爲台灣省立師範學院，民國三十五年成立體育專修科，三十七年改制爲體育學系成立迄今，四十三及四十四年兩年

體育學系改爲體育衞生教育學系，分兩組教學。兩班畢業後，四十八年衞生教育獨立設系後，體育學系亦告復原，五十四年起招收二班，五十七年夜間部增設體育學系，五十八年再招一班，五十九年停止招生，以培養中學優良體育師資爲主。但民國四十年以後，學校數量及班級逐年增加，教育當局雖放寬實行代用教員制度，體育師資每年仍有供不應求之勢，於是五十年省立體專成立，其畢業生尋找教職仍相當順利。後來文化學院體育系（五十二年設系）、市立體專（五十七年設校）和輔仁大學體育系（五十八年設系）先後成立，其畢業生仍有一部分擔任高中體育教職，就數量而言，顯然增加。體育科系學生的來源，除透過大專聯考和獨立招生外，就是保送生。自五十四年起，教育廳及教育部先後實施高中畢業生體育成績特優者保送升學體育科、系辦法，經審查及甄試合格者，分發各校就讀，這種保送辦法，一直採行至今不輟。然時至今日，師資數量已成飽和，過去以非師大畢業生充擔體育教職，實乃權宜之計。而今除師大以外的體育科系畢業生，就業已有困難，當初只想應急而缺全盤計劃，始造成今日的困境。現任國內高中體育教師的主要來處，不外是政府遷台前在大陸受過體育專業訓練者、政府遷台後受過體育專業訓練者、經檢定考試合格者、專業以上學校畢業擔任體育教學者。

根據教育部體育司六十五年八月編印的「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發現高中、高職體育師資質量的發展狀況，如表所示：㈠從五十五年到六十五年，體育教師的數量從六七八人增到一一二五人；㈡未受過體育專業訓練及兼任體育教師人數，五十五學年度共二五六人，六十四學年度共二四九人，佔百分之二二・一四，顯示資格不合者約有五分之一強，在質的方面有需要提昇；㈢六十四學年度，高中體育從業人員現有的數量爲一一二五人，應有的數量一〇四二人，顯然的超出了八三人。又根據台北市教育局七十二年十月編印的「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中發現：㈠教師學歷師大體育系畢業約佔百分之五七・七，體育科畢業佔百分之二七・三，一般大學體育系佔百分之一一・一，非專業科系畢業佔百分之七・九；㈡體育教師年齡三十到四十歲佔百分之六〇，四一－五十歲佔百分之一七・七，五十歲以上佔百分之一二・二，三十歲以下佔百分之七・九。由教育

部和教育局的資料看來，高中體育教師的質有待提高。

其次高中體育教師在職進修方面，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師資訓練機構方面，設有研習會或進修部，有時選派教師赴國外考察或進修，或參加國際會議，俾採擷他國之長，而爲我國教學的借鏡，凡此種種，均足見政府對高中師資的關心。例如省教育廳爲提高中學體育師資，於民國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年三年間，曾令省體舉辦中學體育教師講習會，調集各公私立中學代用體育教師共四六七人，施予二個月講習，講習完畢又舉辦檢定考試，合格者共三〇六人，發給體育教師合格證書。此外省教育廳又根據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自五十五年度起，開始辦理甄選優秀體育教師，資助出國進修考察，計五十五年三名，五十七年二名，前往日本進修考察六個月。七十二年暑假起師大體育研究所設立暑期進修班，這對提高師資品質，强化教學技能，頗有助益。

教育部爲加强國際間體育學術交流，先後舉辦亞太區中小學體育研討會、中美體育研討會、中日韓體育研討會，我國不少中學體育教師被邀參加，日期雖短，但對體育知識的交流和吸收却相當快捷而方便。

三、體育經費

學校體育工作之推展，必須有充分之經費，否則縱用人得當，亦難爲無米之炊。光復後的台灣學校體育，未能切實推行，甚至敷衍從事，經費困難，實爲主因之一。

民國三十八年後，台灣尚未從二次大戰所受浩刼中復元，不僅重建所需的各種物質缺乏，即維持最低生活的必需品也有不足。經濟建設尚未展開，人民生活比較艱苦。後政府積極建設台灣，台灣經濟到民國四十八年前後才趨穩定，教育經費也逐年增加。這一階段高中班數和學生人數雖不多，但受教育經費及台灣經濟之影響，體育經費顯然不足而捉襟見肘。後來經濟繁榮，就學率和學生人數增多，至六十一年學生人數已超逾三十九年時之十倍，雖則經費增多，但體育活動却繁，開銷亦大，因此高中體育經費的使用，各校仍相當的拮据，甚

至未作有效的處理。

依據五十三年八月部頒「中學體育實施方案」的規定：「各校體育經費分爲體育經常費、學生體育費及體育特別費三種。各校應根據體育設施之需要，按年度編製體育經費預算，列爲學校經常費預算之一項，學校體育衞生費應作爲購買消耗用品及其他體育活動之用。體育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由設備費及學費項下撥充之。教育主管機關得視各校體育設施之成績及需要，隨時撥發體育特別費，以供體育建築及設備之用」。事實上很多學校，並不按此規定辦理，甚至挪用。雖然經費夠與不夠是相對的，沒有絕對的標準，但當時每學期所收每一學生十元的體育費是不夠的。規定辦公費必列百分之五補助體育設施，體育費又不能作爲體育建築費，學校經費原已短絀，最後體育之費用則僅限於一份體育費了，何況有些學校在統籌辦理之下，一部分體育費也成爲辦公費。以五十二年台灣區中學體育輔導工作報告來看，高中七十五校中，列有體育特別費者十一校，完全用學生體育費者六九校，編製預算者三四校，用於器材設備者四〇校（兼用對外比賽者十九校，兼教師出差補助者二校），被挪用者七校，可見體育經費在不足下仍未妥善應用。五十六學年度台灣省立中等學校體育視導綜合報告中，提出多數學校對體育經費預算之編列，尚符合規定，惟仍有部分學校均抽出三分之一，留作修建校舍之用。報告中同時建議體育經費，應明文規定專款專用；職業學校之體育經費，應酌予提高；特殊地區應補助專款修建體育場所；請明令解除省府54.4.20.府教主字第二四九八七號令「各校體育衞生費可擲用百分之三〇作爲建設費用」之規定，可見當時之法規的原意和精神，有被曲解和濫用之勢。

另一方面省政府自民國五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訂頒「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後，對教育經費之增列，至爲注意，編列獎勵推行體育績優學校獎金即達四十萬，有花蓮中學等十二所學校受獎（其中一所初中）。五十六年度起調整全省各中等學校之體育衞生費，由廿五元增至卅五元，並規定體育衞生費佔百分之六十，即廿一元，衞生費佔百分之四十，即十四元。民國六十年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編印的「體育法令彙編」，關於加强推行學校體育部分，第五點寬籌學校體育經費並妥爲運用中：1.各校體育經費應訂定使用計劃，專款專

用；2.學生體育費應作爲購置體育用品，辦理體育活動或修繕體育設備之用；3.各校應利用學費或修建設備費，修建運動場所或充實體育設備。足見政府對各校體育經費使用上的關心。

六十二年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實施方案」中，對經費之規定：各校應根據體育衞生之需要，按學年度編列體育衞生經費預算，列入學校經常費預算之內；各校體育衞生費應作爲購買體育用品及活動費，並作保健維護與醫藥之用，不得移作他用，並依照預算動支，由體育組（處）簽辦。又七十年省府規定「體育費用佔雜費總額之比率」中，得依原規定課業費提撥三分之一作爲修建設備後，其餘提撥百分之十五爲原則作爲體育費。現階段學生體育費已列入雜費項（即課業費總額），因此學校體育負責人應熟悉法規，善爲使用，並根據計劃確定經費，完成獨立預算，如此才能使學校體育工作之推展順利。

四、體育課程

課程是指學生在學校內循着一定的程序而進行的各種學習活動，所以凡學校內一切有系統有計畫的體育學習活動，足以促成實現體育目標的，都屬於體育課程範圍。近世學校設立體育課程以來，因教學性質的不同，極受一些教育人士的誤解，視體育爲特殊科目，必須物色曾受特殊體能和技能訓練的教師擔任。但是隨着時代的進步，學校課程內容發生了很大的變化，體育課程的價值也受新教育思潮的影響，由最初「健康價值」而廣泛的發展至「教育價值、休閒價值、軍事價值」，這些多元的價值，實際上均與「生活適應」有直接關係，於是體育乃步入學校正課的地位，其重要性同時也被其他科目教育人士所認同。

我國自三十八年至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前，中學分爲初級和高級二階段，修業年限各三年，初、高級中學可以單獨設立，也可以合設而成完全中學，民國五十一學年度實施省辦高中，縣辦初中，私立中學不受限，而台北市和高雄市改制後，其地區高中和國中屬市立。六十八年五月總統令公布「高級中學法」，高級

中學制度乃有明確的法律基礎。近三十年來，高級中學校數與班級一直增加，升學主義思想作祟，一些學校甚至減排體育課程時數，無形取消課外運動時間，使學校體育的進步受到阻碍。政府爲了改正時弊、順應時代變遷，體育課程標準曾經數次修訂，在課程目標、教學時數、教材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評量等均有改進，以配合國策、教育潮流和社會需要，進而促進身心發展，因而每次均見進步，並具備了某些特點。而七十二年的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較前更見完善，茲將其發展分述於下：

㈠體育課程目標：我國中學教育目標，一向兼指高、初中而言，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公布「修訂中學課程標準」始分別訂列並加說明，强調高中應注重德、智、體、群四育的均衡發展。六十八年五月總統令制定公布「高級中學法」，以發展青年身心，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爲宗旨。七十二年二月教育部發布「高級中學規程」在原宗旨下補充各項教育：培育公民道德、陶融民族文化、奠定科學基礎、充實生活知能、鍛練强健體格、養成勞動習慣、培養團結精神、啟發藝術興趣。高中體育課程目標，即依中學教育目標和課程目標而訂。

我國高中體育課程目標，按教育部三十九年十二月公布，共有四項：1.鍛練體格使機能充分發育；2.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3.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4.養成衞生習慣及注重衞生的態度。目標上已明顯的偏重健康教育、身體發展、國防技能和公民美德。五十一年和六十年教育部對高中體育課程先後作了修訂，但在課程目標上二次並無差異，六十一年公佈之課程目標爲：1.鍛練身體，提高活力，促進體格充分發育。2.從運動競賽中培養公民道德及團體合作的精神。3.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培養健康之身心，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4.訓練運動技能，增進體能使用效率及安全自衞等生活的適應能力。顯然的增加了運動習慣的養成，以作爲未來運動生活的預備；其次强調運動技能和體能的訓練，一方面可以參與團體運動，一方面參加競賽。七十二年七月部頒的高中體育課程已趨具體，其目標頗合乎時代體育思潮、社會需求和高中教育宗旨，其目標如下：

壹、指導學生鍛練身體，促進身心全面發展。
貳、啟發學生運動興趣，建立終生運動習慣。
參、訓練學生運動技能，提高身體適應能力。
肆、培養學生運動風度，樹立團結合作精神。
伍、增進學生體育知識，發揮知行合一效果。

其目標已含括身心發展、未來運動生活的預備、運動技能、情意目標和認知目標。這些目標頗爲完美，若能透過課程和教材的橋樑一一實現，那體育才眞正的達到「教育的一環，生活的一面」。

㈡時間的問題：高中體育時間的支配，體育正課每週均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二十分鐘。民國五十一年以後改爲十五分鐘，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三小時，每日以五十分鐘爲原則。民國五十一年後改爲每週至少一百二十分鐘。體育正課的實施，過去一些以升學爲主之學校，往往藉口課程繁重而擅將體育鐘點減少，用以補習知識科目，或以體育鐘點塡空，或將體育課排以飯前飯後一小時，或不按照原則排列，凡此種種皆影響體育正課的發展。早操或課間操問題較少，反而課外運動的實施，困難較多，雖然教育部在學校强迫課外運動暫行辦法中早經規定，但種種的問題，影響其實行，如體育教師在外兼課、學生通學之搭車問題、學校的場地設備、排課等，使學生的體育活動「縮水」。

㈢教材：體育正課爲高中學校課程之一，其目的在繼國（初）中之後，依照一定之計劃與進度，教導各種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依法練習。體育正課所採教材之範圍和教材內容時數分配百分比，部頒高中體育課程標準皆有明文規定，甚至省教育廳先後二次（五十七年、七十二年）編印高中體育教學指引，給予高中體育老師在教學上建立共識，教學計劃、教材進度與教學方法上，能步調一致，逐步達成體育教學目標。

三十多年來，高中體育教材的變動幅度並不很少，三十九年十二月部頒的教材大綱，共分體操、韻律活動

、遊戲運動、機巧運動、球類運動、競技運動、自衞活動、水上及冰上運動和其他運動等九項，並列有男女生支配百分比，內容中含有一些國防體育項目，如騎射、駕駛、滑翔、跳傘、劈刺等，教師得自選適當教材加以補充，表面上顯示教材具有彈性，但教材的組織却仍鬆懈。民國五十一年後的教材內容已有變動，分主授教材（最低佔全部教材百分之七十）和選授教材（最高佔全部教材百分之三十）二種。主授教材的種類，含體操、遊戲、田徑、球類、舞蹈；選授教材含自衞活動、水上運動、冰上及雪上運動和其他運動。事實上仍有一些項目，在當時環境下教學上無法採用。民國六十年後實施的教材，教材型式略有變動，如必授教材增加國術；時間支配上最低佔全部教材百分之八十；選授教材種類增加田徑運動和球類運動。可能由於體育司的成立，人才多、經費多、觀念新，使七十二年公布的高中體育課程標準，趨向實際又合乎時潮，教材的組織較爲嚴謹。本次的修訂，教材的種類包含體操、田徑運動、球類運動、舞蹈、國術和體育常識，前三項內列國防體育項目，體育常識必授運動特性與訓練效果、運動與健康、自我鍛練與運動安全。選授教材種類中，有水上運動、田徑運動、球類運動、自衞活動和民俗運動。可見教材內容除列國際上普遍的運動項目和競賽項目外，對我國傳統體育活動項目和國防需要的體育項目，已相當的重視，如此也成爲我國體育教材上的特色。另外又有高中體育選修科目課程標準的公布，高中第二學年開始實施，每週授課二小時，第三學年每週授課二至四小時，選修科目有體育原理、田徑運動、水上運動、體操、舞蹈、球類運動（含足球、籃球、排球、棒球、壘球、羽球、手球、桌球、橄欖球等，視學校環境、師資等條件選擇二至三項實施）、國術、自衞活動（有柔道、拳擊、跆拳、空手道等，選一至二項）。

㈣教法：體育教材是實現體育目的的工具，教法是實現體育目的的手段，由教材和教法等組合而成的體育教學，乃根據受教者的本能與需要，以最經濟的精力、時間與設備，而收到最大的教育效果。因此若鄙視體育教法，以致不能用經濟而有效的方法，指導學生學習，結果徒浪費學生的時間，戕賊學生的興趣，使學生畏懼學習。我國一向重視高中體育教學，幾乎每十年左右必修訂高中體育課程標準（三十年來修訂四次，計三十九

年、五十一年、六十年、七十二年），例如四十年代的教法，就強調技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依照教案實施，對新教材之說明和批評，力求簡單扼要，對複雜難作之動作宜詳加分析並逐段示範，將全部和分析兩種教學法參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逐步施行。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的教法，強調教學應視項目之不同和動作之難易，分別採用分段和全部教學；要適應學生之學習，誘導其興趣；與其他學科之教學取得連繫，以收知能合一；教學時隨時講授體育常識及重視單元教學。七十年代的高中體育教法，強調按學生興趣、體能指數、運動技能等之個別差異，分組施教；得依學校環境、設備、師資等條件，採用循環教學；得依教材特性，採集中或分散學習；宜儘量利用視聽器材，實施電化教學；採用分段或全部教學法。目前政府、學校和體育學者等，雖然再三的強調體育教法的重要，但利用教法手段來達成教學目標的一些體育老師，仍然忽略其眞諦，使「放羊式教學」、「一遇天候惡劣即停課」、「不能掌握教學過程」、「不能示範、講解」、「不能巧用教學法」等現象，一直存在，這或許與師資的素質（含認知、敬業精神）、場地設備器材、主管的督導、考核評量等有關。

㈤教學評量：教學評量俗稱成績考查，它的功用是多方面，即教師把它視爲評量自己教學的效率、改進教材教法、診斷學生學習缺陷的方法、及格和不及格的依據。高中體育教學評量的方式，隨着時代的進步，一直在修訂。例如四十年代的教學評量僅是一種體育測驗，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爲原則；五十年代的教學評量，體育成績考核分三項：技能測驗（佔百分之六〇）、學習精神（佔百分之二〇）、運動道德（佔百分之二〇）。由於各校對技能測驗之分數評定，大多數憑體育教師個人之主觀，既欠公允，又不一致，教育部乃於五十一年及五十五年編製中等學校給分量表，分發各校使用。六十年代的成績考核，包括三大項目，即運動技能、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體育常識三項。至七十年代教學評量分爲三類：

1運動技能評量：佔百分之六〇，以技能之行爲目標爲對象，含運動技術之主觀評量和運動技能之客觀評量。

2.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〇，以情意的行爲目標爲對象，如合作、負責、團結、出席情況、注意力等。

3.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以認知的行爲目標爲對象，如運動規則、運動效果、安全知識等。

選修科目的術科教學評量，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〇，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〇，理論知識佔百分之二〇。體育原理的評量分定期考試、臨時考試、作業或報告、口試四種。

五、運動場地設備和器材

體育教學的環境，包括運動場地、設備、器材三方面。場地的大小和學校的空間有關，而要使體育活動空間，發揮最大的功能，也要賴設備器材和教材相配合，所謂「地盡其利，物盡其用」，就是解決體育教學環境最佳的方法。若學校場地設備與器材過份簡陋，不僅教師會有「巧婦難爲無米之炊」之苦，學生學習和活動的情緒也會低落而無所適從。

四十年代，本省許多高中係創校於日據時期，學生少，班數不多，場地活動的空間，還夠用，僅由於體育經費不多，使設備和器材的應用不很充裕。後來社會安定、民生富裕及經濟繁榮，國民之就學率及教育水準皆直線上升。許多學校礙於面臨增建教室之迫切需要，學校附近又無地可供增購，於是建築物佔用了學生活動的空間，甚至體育經費挪爲他用，使體育教學不能順利的發展。政府鑒於學習環境對教學效果的深遠影響，五十年代以後，積極透過學校的輔導與問卷調查，了解眞相。一方面修訂體育設備標準，作爲學校研究改進的參考及申請立校之審核依據。

五十二年教育部體委會統計發表台灣區中學體育輔導結果報告，發現場地設備七十五校中，有擴充計劃者五十校，器材足夠供應者五十六校，有器材室者四十九校，器材室有管理者三八校，有健身房及體育館者一一

校。當時學校場地狹小是普遍的現象，學生人數增加，場地就相對的減少。因此有必須嚴格的規定學校面積與容量的比數，因此五十三年部頒的「中學體育實施方案」中，就規定各校體育場地、設備及用具等，應根據五十三年部頒之「高級中學體育科設備標準」辦理。

從五十六學年度台灣省立中等學校體育視導綜合報告中，發現：1.九五校中場地設備符合方案規定者計二三校，佔百分之二四，且多屬於職校；2.運動器材尚能正確使用，又其運動器材充足且能善用者計有一五校，其運動器材不夠學生使用者六校；3.器材之借用及管理，尚稱理想，多數職業學校設有體育器材室，又器材室派有工友管理者甚少；4.多數學校均未訂定場地設備之管理辦法和增進計劃，同時對長期之修護保養工作，不甚理想。省政府有鑑及此，乃於五十九年八月令省立高中體育場所之整建，各校應儘量就每年所收之學費、雜費或修建設備費項下編列預算辦理，各中學每年所收之體育費應列專門科目，作購置體育器材及修繕體育設備之用。教育部六十三學年度開始也作問卷調查，發現高中高職在運動場總面積合乎標準者佔百分之二十六，合乎較低標準佔百分之三十五，從資料中發現學校提供學生活動的運動場所，實在是太少。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爲了解七十一學年度中小學體育設施情況，曾作「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發現高中十三所公立學校在運動場地方面，所調查九項球類當中，僅籃、排二項有專用場地，田徑僅五校有專用場地。除一校以外，均無國術或柔道等自衛活動場地。七所有廿五公尺游泳池，九所有體育館，一所有專用舞蹈教室。運動器材方面，田徑、體操、球類、國防、自衛與韻律活動器材等七十二項，達部頒最低標準者計百分之二五・四。若將私立高中列入，情況更糟。

由上述這些資料看來，高中體育設施之加强，實在是刻不容緩。面對此種困難，政府已積極設計對策，一方面函請學校多活用屋頂陽台等可供活動之場所，並提倡國術和不佔大場地的民俗活動，另一方面也請學校今後在擴建校舍時，以不佔用學生的活動空間爲原則。

六、體育活動

除體育正課以外，高中的體育活動尚包括早操、課外運動、體育表演會和運動競賽。前二者大部份學校皆能按規定實施，後二者學校皆按本身的情況而定。一般而言，主管的好惡、學校的體育設施和活動場所、體育教師的專業精神、學業的壓力等皆影響了學校體育活動的實施。

三十年來，政府和學校一直重視運動競賽，力謀運動水準提高，因此學校運動競賽一直蓬勃發展。運動競賽也是一種體育的設計，容易從人類的競爭慾望中，滿足身心的需求，同時其教育及道德的示範性和感染性，亦可孕育出良好的競賽行爲。高中學校的競賽，可分爲校內、校際和國際三種。校內競賽係指學校範圍內的比賽而言，技術較差，但容易推動全校性的運動風氣，田徑、籃球、排球、桌球、手球等較爲一般高中樂以舉辦的競賽。校際競賽是指學校與學校的比賽，競爭劇烈、技術較爲高級，其成敗輸贏較容易引起學校和主管單位的重視，以及社會的共鳴，一般的比賽有縣市性、地域性、台灣區和全國性，由每年高中生升學保送資料中，不難發現全國性高中競賽項目中，有田徑、游泳、籃球、排球、棒球、壘球、足球、手球、曲棍球、桌球、羽球、網球、軟式網球、橄欖球、體操、柔道、跆拳、拳擊、劍道、舉重、射箭等，其中以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最引人注目，其他如國防體育競賽，目前雖爲分區性的比賽，但各高中仍然重視本項比賽。國際性競賽，係指學校、個人或國家組隊參加國際性的高中運動競賽，如棒球、足球、橄欖球、手球、田徑等，我國高中選手表現頗爲優異。

台灣區中學運動會迄今已舉辦三十二屆，早期純爲中學部分，中途加入大專院校而成爲中上運動會。台北改制後，省市分家，各自爲政，自辦自己的比賽，而後大專院校自成體系。嗣後爲省人力、財力及提高競技水準，省市中運會又合併爲台灣區中學運動會，一直沿襲迄今。在這發展蛻變的歲月中，有令人興奮感歎的一面

，也有讓人失望的事蹟，不論如何它曾孕育不少運動尖兵，於國際體壇上先後放出光芒。下列爲台灣省（區）中上運動會一覽表。

台灣省歷屆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會概況表

屆次	日期	地點	中學校數	大專校數	中學人數	大專人數	註備
1	41.3.29.—3.31.	台北市	95		1337		破全運，平全運各二項，破省運、平省運各一項
2	42.3.29.—4.1.	台北市	98		1568		十五項破大會，二項破全運，二項破省運
3	43.3.29.—4.1.	台北市	111		1491		二項破省運，二十項破大會，三項平大會
4	44.3.29.—4.1.	台中市	142		1801		破省運二項，平省運二項，破大會二十八項，平大會二項
5	45.3.29.—4.1.	台北市	142	11	2004	242	二十一項二十七人破大會，二人二項破全國，三項四人破省運，設國防體育競賽
6	46.3.29.—4.1.	台中市	155	15	2086	263	破大會三十四項，破全國一項，破省運一項
7	47.3.29.—4.1.	台中市	168	15	2773	280	破大會三十九項，平大會四項，設體操競賽（大男、高男）
8	48.3.29.—4.1.	台中市	169	17	2804	348	破大會三十二項，平大會二項
9	49.3.29.—4.1.	台中市	184	15	2073	305	破大會十一項

台北市改制後台灣省中（上）學運動會概況表

屆次	17	18
日期	57. 4. 26. — 4. 30.	58. 4. 25. — 4. 29.
地點	台南市	屏東市
中（上）學校總數	456	468
運動人數	3291	3524
備註	七項破省運，九十三項破大會	破全國二項，破省運三項，破大會一〇五項

屆次	10	11	12	13	14	15	16
日期	50. 3. 29. — 4. 1	51. 3. 29. — 4. 1	52. 3. 29. — 4. 1	53. 3. 29. — 4. 1	54. 3. 29. — 4. 1	55. 5. 1 — 5. 4.	56. 4. 25. — 4. 29.
地點	台中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中市	台北市	新竹市	台中市
中（上）學校總數	186	245	271	261	366	371	400
	17	22	19	24	35	44	74
運動人數	2028	2234	2948	2983	2801	2514	2800
	325	393	372	446	534	566	1074
備註	破大會十七項	破大會二十三項，創大會六項，破省運一項	破大會二十一項，平大會一項，破全國一項，增高女四百公尺	破全國一項，破省運二項，破大會三十四項，平大會四項	破大會十三項，平大會三項，新增高男、高女五項運動	破大會二十五項	破省運四項，破大會三十一項

改制後台北市中（上）學運動會概況表

屆次	日期	地點	學校總數	人數	備註
1	57.5.4.—5.7.	市立體育場	60	1476	三十七項破市運
2	58.5.4.—5.8.	〃	84	2798	三項破全國，九十六項破大會
3	59.5.1.—5.3.	〃	76	3000	一項破全國，四十二項破大會
4	60.5.5.—5.8.	〃	90	2022	五項破市運，二十一項破大會
19	59.4.25.—4.28.	嘉義市	486	3788	破全國三項，破省運一項，平省運一項，破大會一〇五項。純爲中學比賽
20	60.4.29.—5.3.	桃園	535	4374	破全國二項，破省運一項，破大會四十三項，平大會五項，增高男五千公尺，高女千五公尺
21	61.5.1.—5.4.	台中市	511	4369	三項破全國，五項破省運，四十項破大會
22	62.4.28.—5.1.	高雄市	572	5393	四十七項破大會，二項平大會
23	63.5.3.—5.6.	新竹市	527	4255	一項破全國，三十三項破大會，一項平大會

屆次	日期	地點	校數	人數	備註
1	64.5.10.—5.13.	台南市	634	5226	四項破全國，四十四項破省中運，二項平省中運
2	65.4.14.—4.17.	台中市	642	5300	增設高男鏈球，高女四百公尺低欄，二項破全國，四十八項破大會，五項平大會
3	66.5.1—5.4.	台北市	540	6472	增排球、手球、籃球，二項破全國，六十六項破大會，九項平大會
4	67.4.28.—5.1.	嘉義市	620	5181	十九項破大會
5	68.5.1—5.4.	屏東市	653	5415	六十五項破大會，一項平大會
6	69.5.1—5.4.	桃園	535	4307	一項破全國，五十二項破大會，八項平大會

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概況表

5	6	7
61.4.27.—4.30.	62.4.25.—4.28.	63.4.27.—4.30.
市立體育場	〃	〃
89	88	91
4091	4000	5000
二十八項破大會	一人破市運，二十四項破大會	三十四項破大會，一項平大會

10	9	8	7
73.4.28.—5.1	72.5.1—5.4.	71.4.29.—5.1	70.5.1—5.5.
苗栗	基隆市	高雄市	台北市
855	753	757	709
9841	7925	7610	7331
破全國一項，破大會三十四項，平大會三項	二項破全國，四十三項破大會	四十六項破大會	四項破全國，三十六項破大會，三項平大會

三十多年來，台灣區中學運動會及高中的運動競賽，固然有它成功的一面，但某些方面的措施，仍有待商榷，例如：

1.運動競賽的籌辦是一種組織力的高度表現，其主要工作不在華麗的體育表演，或行禮如儀，圓滿閉幕，應在競賽、裁判、場地設備下功夫，因此主辦單位應重實質，不應着重形式。

2.學校當局應以自己的制度，本身的努力來獲取勝利，不要盲目挖角或設法羅致名手就讀，爲學校爭光和作免費宣傳。有些更故意降級，以得下屆比賽的勝利，此乃非提高體育正確之道。

3.學校對選手的培訓應有計劃，宜重視選手質和量的發展。過去我國大型的比賽，往往被喻爲「大拜拜」，不少懷着「朝聖」心理來參加盛會，結果不是棄校就是以交差方式不肯全力以赴，這是運動水準提升中的最大阻碍。更何況有的學校根本不重視競賽，視升學爲要事。

4.過去某些高中運動競賽，曾發現冒名頂替、辱罵裁判及選手行爲不檢之現象，顯然違反了運動規範，因此所謂「運動精神」有需要再强調及再培養。

近十年來政府重視國際運動競賽，竭力培養優秀選手。高級中學是優秀選手培訓的搖籃，除省市指定各校

發展重點運動項目外，對表現優秀的學校，教育部亦有專款補助，鼓勵各校在成績上有所突破，因此今後高中的體育活動也將呈現多元化。

七、結論

卅年來舉國上下不斷的努力和圖强，使政治安定、社會繁榮、金融穩定、稅收增加，進而教育經費充裕，帶動了各級教育質和量的進步，使學校體育也趨向正常。高中年代的體育，不但承繼了初（國）中年代的基礎，而且也作爲進入大學或社會運動生活的預備，其重要性不得抹煞，因此政府一直對其發展，投注財力和人力。雖然高級中學的體育這三十多年的演進是漫長、緩慢、曲折，而隨著歲月的進展，新的問題也紛至沓來，但總是能一樁樁的研究對策，透過計劃和法規一一克服。高中體育的內容和設施，本來就不單純，因而它的發展和現狀，也更令人尋味和思索。

一、指導高中體育的行政單位，早先全國有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後來體育司成立，省市（院轄市）體育科也設置，從此更多的人力和物力來促進其發展，加上體協和救國團不時的從旁協助，使高中體育的推展更具特色。

二、我國高中體育實施方案歷年來曾作三次的修改，高中體育課程亦作四次的訂正，幾次修訂的結果，使條文越來越具體，也越合乎實際需要及當代體育思潮，尤其在教學目標方面更趨完善。

三、有關高中體育師資方面，初期較側重於充實和擴充養成教育，五十年代體育科系畢業生大量投入高中教職的行列，如今業已飽和。目前政府已轉向於質的發展，重視教師的在職訓練。

四、高中體育經費歷年來皆呈不足的現象，雖然政府一再寬籌體育經費和增收體育費，但學生一度呈愈來愈多之勢，何況學校體育活動繁多，在僧多粥少之下，只有捉襟見肘。另外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和器材的擴充、補

修、養護及購置，也需經費。在經費不足和場地狹小之下，學校體育推展當然受到一些的影響。

五、高中學校體育活動很多，校內活動各校大多皆能按規定實施，但校外運動競賽與校風有關，不重視競賽成果和敷衍塞責之學校，目前爲數尚多。近十年來由於單項運動協會的推展以及保送制度的建立，高中的運動水準已逐漸提高。但冒名頂替、辱罵裁判、行爲不檢、盲目挖角等現象也屢見不鮮。我國高中國際運動競賽，如棒球、足球、排球、田徑、手球等皆表現優良，足見我國高中選手潛力雄厚，值得培訓。近年來各校重點運動項目的設立，使高中運動選手的培植，朝向質的方向前進。

六、課程的內容，開始大都爲抗戰期間教材的延伸，後來分爲必授教材和選授教材。爲適應國家之需要及保有我國國有傳統的特色，最近教材已列有國術、民俗體育和國術。而教法強調按學生興趣、體能指數、運動技能等分組施教，並採視聽教學，高二可以按興趣選修體育專項科目。教學評量也一改過去偏重技術的評分，而加入情意和認知方面的評量。上課時數向來列爲每週二小時，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一二〇分鐘以上，但仍有很多高中並未按照規定實施。

主要參考資料

一、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編　體育法令彙編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再版

二、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　體育法令彙編　民國六十年九月

三、教育部體育司編　體育法規選輯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

四、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編　台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工作手册　民國五十四年

五、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台灣省推行國民體育工作報告書　民國五十八年三月

六、教育部修正　高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民國六十年二月

七、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台北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暨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
八、教育部體育司編　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　民國六十五年八月
九、教育部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一九八四）
十、王雲五　教育學（第八册）　商務　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
十一、吳文忠著　中國體育發展史　三民　民國七十年
十二、鄭世興著　中國現代教育史　三民　民國七十年十二月
十三、教育部體育司　國民體育季刊第五卷第三期　第六卷第二期　民國六十四、六十六年
十四、師大教育輔導委員會編　中等教育第十九卷第三期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
十五、師大體育研究出版社　體育研究第四卷第一期　民國五十三年五月
十六、蘇雄飛　學校運動會在蓬勃發展中　大華晚報：台灣新貌七十二年版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十七、蘇雄飛　百年來我國學校體育演進的時代背景　體育學會體育史分科會　尚未出版
十八、飯塚鐵雄等譯　比較體育學　不昧堂　昭和五十七年九月

【作者簡介】蘇雄飛先生，台灣省屏東縣人，國立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現任台北體專教授。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的體育發展與現況

吳萬福

壹、前言

自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以來，反共復國的復興基地……台、澎、金、馬，在先總統　蔣公及現總統蔣經國先生領導及全國軍民共同努力下，無論在政治、經濟、軍事、教育、文化等各方面均有長足的發展。這種發展已受世界各國注意，並認爲開發中國家的奇蹟。這些進步可說有賴於教育的普及與國民素質的提升。

教育是「設計並佈置合理的環境，以人類文化遺產做爲材料，以合理有系統的方法，由教師指導學生消化吸收這些教材，以增進知識，發展謀生技能，改善人際關係，培養良好公民道德的有企圖的活動」，而爲教育一環的體育是「以學生爲對象，選擇富有教育價值的各項運動做爲教材，在事先佈置的教學場地、設備，採用合理有系統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運用心智能力與反覆運動練習的方式，學會運動技能，了解體育知識，培養良好學習態度、運動精神，改善人際關係，奠定公民道德基礎的綜合性活動」。學校體育的目的不僅在促進生長發育與健康，學會運動技能與有關知識，更重要的是培養良好的社會性與正當休閒娛樂活動的習性，以充實生活樂趣。因此凡是先進國家莫不重視國民體育，編列預算，加强國民體育設施。

近年來的我國也不例外，已重新肯定體育的價值，不斷提倡全民體育和培養優秀運動員。如言發展國民體育，根本之道在於奠定學校體育，發展社會體育。其中尤以學校體育爲先。學校體育包括小學、中學、大學教育階段的體育。其中屬於國民義務階段的國民中、小學的體育最爲重要，如能在這個義務教育階段奠好體育基礎，不論升學至上級學校或踏入社會謀職求生活時，均可以做爲調劑生活情趣，促進身心健康。因此爲求進一

步發展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體育設施，實有必要回顧並檢討過去，把握現況，以策劃未來。

筆者受國立教育資料舘之託，撰寫「我國近三十年來國民中、小學的體育設施與現況」的目的即在此。因此擬根據所蒐集的資料與三十年來服務教（體）育界的經驗及見聞，就我國國民中、小學的體育課程、活動、師資、場地設備、經費等分別撰述三十年來的發展過程與現況，以供有關教育決策或執行單位，爲改進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之參考。

貳、我國國民中、小學近三十年來的體育發展與現況

談及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發展及現況時，似須分門別類予以敍述。著者擬站在課程、活動、師資、場地、設備及經費等五個範圍，並以先小學，後中學之順序加以撰述。

一、體育課程

課程是教育的內容，也是教育過程。是學校教育的依據。體育課程是達成體育目標所必須經過的過程，是必須加以消化吸收的內容。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的依據是根據教育部所頒發的體育標準。

做爲各級學校教育依據的課程標準，隨著時代的潮流，社會的變遷、國家的政策，須隔一段時間後加以修改。體育課程亦不例外，玆據各級政府所印行之體育法令彙編（註一、二），中國體育發展史（註三），作者小著體育教材教法研究（註四）等有關資料，敍述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的變遷與現況。

(一)國民小學體育課程的變遷與現況

以筆者記憶所及，抗戰勝利迄今我國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已修訂五次之多。這五次修訂時間在民國三十七

年、民國四十一年、民國五十年、民國五十七年、民國六十四年。其中尤以民國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六十四年的修訂幅度爲大。爲對照抗戰期間與抗戰勝利後的小學體育課程，擬引用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所編之體育法令彙編（註五）之抗戰期間小學課程標準如下：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教育部公布小學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一、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的平衡發育，鍛鍊成健美的體格。

二、增進兒童對於身體健康的知能，並養成其手足勤勞的習慣與興趣。

三、順應兒童好動樂群的天性，訓練其成爲有規律的生活，並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

第二、教材類別

㈠初級小學：包括整隊與走步、體操、韻律活動、遊戲與運動等四類教材。

㈡高級小學：包括整隊與走步、體操、韻律活動、遊戲與運動、國術等五類教材。

第三、每週教學時間

第一、二、三學年各一二〇分鐘，第四學年一五〇分鐘，第五、六學年各一八〇分鐘。

民國三十七年教育部修正公佈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註：低年級改爲唱遊）。

第一、目標

一、促進兒童身體各部份機能的平衡發展，完成健美的體格。

二、激發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充實康樂生活。

三、養成兒童勇敢、公正、守法、合群等習性，建立團體生活的基礎。

第二、教材類別

整隊走步、體操、韻律、遊戲、機巧、競技、球類等七類。

第三、每週教學時間

中年級一二〇分鐘，高年級一五〇分鐘，每節三〇分鐘。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修正公佈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略）。

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註：低年級爲唱遊）。

第一、目標

壹、培養兒童强健的體魄

一、促進身體各部機體的均衡生長與發展。

二、促進身體各系統功能的正常發育。

三、培養健美的體態。

四、培養積極、樂觀、進取等態度。

五、培養勇敢、冒險、堅忍、奮鬥等精神。

貳、指導兒童運用身體的基本方法與能力

一、指導各種遊戲運動的方法與能力。

二、培養判斷與控制身體的能力。

三、培養隨機應變的能力。

四、增進生產勞動等生活能力。

參、充實兒童康樂生活

一、培養野外生活的興趣與能力。

二、激發遊戲運動的興趣。

三、培養遊戲運動的技能，充實休閒生活。

肆、指導兒童保健的知識與習慣

一、指導保護身心健康的方法。

二、培養重視清潔衞生的態度與習慣。

三、增進矯正身體缺點的知識與能力。

四、增進安全急救的知識與能力。

伍、建立兒童團體生活的基礎

一、培養自治、自制、互助、合作、樂群等精神。

二、培養同情、友愛、禮讓、尊敬他人等美德。

三、培養公正、守法、誠實、守時、負責等習性。

四、培養正當社交的態度與能力。

五、培養組織與領導的能力，以及服從的精神。

第二、教材類別

包括遊戲、舞蹈、機巧、田徑、球類、體操、整隊行進、其他（水上、雪上、冰上）等運動。

第三、教學時間

體育課中年級每週一二〇分鐘，分四節，高年級每週一五〇分鐘，分五節授課。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分鐘，課外運動每一學生每週至少有三次，每次二〇分鐘。

民國五十七年一月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一、培養兒童健全的身心，以促進其均衡發展。

二、養成兒童公正、守法、服從、負責、誠實、友愛、互助、合群等美德，以奠定團體生活之基礎。

三、指導兒童學習基本運動方法，以促進運動能力與安全知能。

第二、教材類別

一、必授教材：（至少佔全部教材之八五%）

國術（男女各五%—一〇%），體操（男二〇%—二〇%；女一五%—一五%），遊戲（男一五%—一五%；女一五%—一五%），田徑運動（男二〇%—二〇%；女一五%—二〇%），球類運動（男二〇%—二五%；女一五%—二〇%），舞蹈（男五%—一〇%；女二〇%—二〇%）。

二、選授教材種類及要項（至多佔全部教材之一五%）

水上運動、冰上及雪上運動、球類運動、鄉土教材。

第三、教學時間

中高年級每週均爲一二〇分鐘，分三或四節授課。早操於每日朝會升旗後舉行，課間活動每日實施一五分鐘，課外運動與團體活動配合實施每週八〇分鐘。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教育部公佈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中、高年級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一、總目標

㈠培養兒童健全身心，以促進其均衡發展。

㈡指導兒童學習基本方法，以促進其運動能力之發展。

㈢養成兒童公正、守法、服從、負責、誠實、友愛、互助、合作、勇敢、果斷等美德，以奠立其團體生活之基礎。

㈣指導兒童保健衞生知識，以培養其良好習慣。

㈤啟發兒童愛好運動之興趣，以充實其康樂生活。

二、分段目標

中年級：

㈠以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及其他各項遊戲或運動，培養協調、柔軟、速度、瞬發力等基本體力與各種運動之基本技能。

㈡以各項遊戲及運動之練習，養成遵守規則、服從負則、互助合作、貫徹始終之良好態度與習慣。

㈢指導兒童運動時之安全知識與方法。

㈣指導兒童愛好運動，及善用休閒時間之習慣。

高年級：

㈠以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及其他各類遊戲或運動，培養協調、速度、肌力、耐力、瞬發力、柔軟性等基本體力與各項運動之基本技能。

㈡以各項運動之練習，養成自行活動，遵守規則、服從負責、互助合作等團隊精神與態度。

㈢指導兒童充分理解，並能實踐健康衞生及運動時之知識與方法。

㈣培養兒童愛好運動，善用休閒時間，充實康樂生活之知識與能力。

第二、教材類別

一、必授教材種類及百分比（至少佔全部教材八〇%）

國術（男五—一〇%；女五—一〇%），體操（男二〇—二五%；女一五—二〇%），田徑運動（男二〇—二五%；女二〇—二五%），球類運動（男三〇—三〇%；女二〇—二五%），舞蹈（男五—一〇%；女二〇—二五%）。

二、選授教材類別及百分比（至多佔全部教材的二〇%）

自衞活動（簡易摔角、柔道、擊劍及其他自衞活動），水上運動（水中遊戲，各種游泳，簡易救生術）

、冰上及雪上運動（冰上及雪上遊戲、滑冰、滑雪）、球類運動（少年籃球、小型足球、德式手球、羽球、少年排球、少年棒球、羽球、桌球等）、鄉土教材（舞獅、舞龍及其他鄉土教材）。

第三、教學時間

第三至第六學年體育課教學時間，每週均爲一二〇分鐘，分三節授課，每節四〇分鐘。早操於每日朝會升旗後舉行，課間活動於每日第三、四節間實施，課外運動應與團體活動中之體育活動配合實施。

(二)國民（初級）中學體育課程的變遷與現況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教育部公佈之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一、鍛鍊體格使機能充分發育。

二、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三、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四、養成衞生習慣及注重衞生之態度。

第二、教材類別

包括體操、韻律活動、遊戲運動、機巧運動、球類運動、競技運動、自衞活動、水上及冰上運動、其他運動等九大類。

第三、教學時間

各年級每週一律二小時，課外運動以每一學生每日五〇分鐘，至少每週三次。

民國五十一年教育部修訂公佈之初級中學體育課程標準（註六）。

第一、目標

一、鍛鍊身體，以提高活力，使體格充分發育。

二、從運動競賽中，培養良好品格與公民道德及團體合作之精神。
三、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培養健全康樂生活之基礎。
四、培養運動技能，增進體能使用效率及安全自衛等生活之適應能力。

第二、教材類別

一、主授教材類別及百分比（至少佔全部教材之七〇%）
體操（男一五—三〇%；女一〇—一五%），遊戲（男一〇—一五%；女一〇—一五%），田徑運動（男二〇—二五%；女一五—二〇%），球類運動（男二五—三〇%；女一五—二〇%），舞蹈（女二〇—三〇%）。

二、選授教材類別及百分比（至多佔全部教材之三〇%）
自衛活動（國術、角力、柔道、拳擊、擊劍、弓箭等）、水上運動（游泳、跳水、划船、滑水、水球、救生等），冰上及雪上運動（滑冰、冰球等），其他運動（網球、橄欖球、曲棍球、手球、爬山、越野、騎射、滑翔、自由車等）。

第三、教學時間

體育課各學年每週均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一五分鐘，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一二〇分鐘。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一日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學暫行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一、鍛鍊身心，提高活力，使機體均衡發育。
二、培養運動道德，奠定良好之國民德性。
三、養成愛好運動之習慣，建立康樂生活之基礎。
四、增進運動技能，提高安全與自衛等生活之適應能力。

第二、教材類別及百分比

一、必授教材（最少佔全部教材之八〇%）

體操（男女均一〇—一五%），遊戲（男女均一〇—一〇%），田徑運動（男二〇—二五%；女一五—二〇%），球類運動（男二五—三〇%；女一五—二〇%），舞蹈（男五—一〇%；女二〇—二五%），國術（男女均一〇—一〇%）。

二、選授教材（最多佔全部教材之二〇%）

自衛活動（摔角、柔道、拳擊、擊劍、弓箭等），水上運動（游泳、跳水、划船、滑水、水球、救生等），冰上及雪上運動（滑冰、滑雪、冰球等），田徑運動（立定跳遠、立定三級跳遠、撐竿跳高、擲鐵餅、擲標槍等），球類運動（網球、橄欖球、曲棍球、手球、籃球等），其他運動（爬山、越野、騎射、滑翔、自由車等）。

第三、教學時間

體育課每學年每週均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分鐘，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一二〇分鐘。

民國七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公佈國民中學體育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一、指導學生鍛鍊身心，增進機體均衡發展。

二、增進學生運動技能，提高生活適應能力。

三、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建立愛好運動習慣。

四、培養學生運動規範，樹立高尚國民道德。

五、養成學生運動觀念，充實體育基本知識。

第二、教材類別及項目

一、田徑類：基本運動能力、跳遠、跳高、壘球擲遠、鉛球擲遠、短跑、長跑、跨欄。

二、體操類：徒手體操、墊上運動、單槓運動、跳箱運動、雙槓運動（男生）、平衡木運動（女生）。

三、國術類：國中拳、國中棍。

四、舞蹈類：基本運動、表現與創作、舞蹈概論。

五、球類：羽球、籃球、排球、足球、棒球、手球。

六、體育常識：運動歷史、身心發展與運動價值、運動特性及其方法、體能的自我診斷、運動安全等。

七、其他類：例如水上運動、自衛活動等。

第三、教學時間

體育課每學年每週均二小時，早操或課間操每日至少十五分鐘，課外運動每週至少一二〇分鐘，在團體活動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自民國二十幾年以來歷次公佈的國民（初級）中、小學的體育課程標準，可知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目標，雖然包括鍛鍊體魄、均衡發展、促進健康、指導運動技能、培養良好公民道德、充實休閒娛樂生活、養成衞生習慣等目標，但是仍含有各時代潮流與社會背景的特色。

以國民小學體育目標來說，民國三十一年所公佈的目標，爲適應抗戰時期的社會需要，强調培養手足勤勞的習慣與興趣，訓練有規律的生活與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抗戰勝利後三十七年修正的目標，强調激發兒童遊戲運動的興趣，充實康樂生活，以使兒童天眞活潑得以充分發展；五十一年公佈的目標，除鍛鍊身心、促進均衡的生長發育、奠定良好德性及團體生活基礎外，增加指導兒童運用身體的基本方法與能力，並且包括大目標與小目標；民國五十七年政府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所公佈的暫行課程標準的體育目標僅列三條，但其內容卻包括培養健全身心、促進均衡發育、養成高尙公民道德、奠定團體生活基礎、指導兒童學習基本運動方法、促進運動能力與安全知識與技能。六十四年公佈的目標分總目標與年段目標，其目標內容顧及兒童本身的生長發育與

體能發展目標，也吻合社會生活的需求，是歷次公佈的小學體育目標中較爲完整的一次。

再觀看國民（初級）中學的體育目標時，可以發現民國二十九年所公佈的體育目標具有濃厚的國防色彩（例如第三目標的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五十一年修正公佈的體育目標共四條，包括鍛鍊身體、提高活力、培養良好品德及團體合作精神、養成愛好運動習慣、增進體能效率及自衞安全生活之適應能力，和二十九年所公佈的目標內容相差懸殊。五十七年所公佈的目標大致與五十一年公佈的目標相同，修訂幅度不大，但是七十二年七月所公佈的目標，其內容由四條增爲五條，增加第五條的養成學生運動觀念，充實體育基本知識。

由上述國民中、小學體育目標的演變可以發現，體育目標確隨著時代的潮流、社會的需要、國家的發展而不斷的在往完善的境地修訂。唯一美中不足的是國民中、小學修訂課程標準時間，多次並不一致，也缺乏國民中、小學一貫的觀念與精神。

再分析國民中、小學的體育教材種類時可以發現如下事實。

在小學方面，民國三十七年以前，小學分爲兩段，即初級小學（一至四年級）及高級小學（五、六年級）兩類，其體育教材種類包括整隊與走步、體操、韻律活動、遊戲、國術（僅五、六年級）等五類。民國三十七年以後，小學一、二年級設唱遊課，中、高年級設體育課，其教材種類包括整隊與走步、體操、韻律、遊戲、機巧、競技、球類等七種。可見比抗戰時期的教材種類多出了二種。民國五十一年公佈的體育教材種類包括遊戲、舞蹈、機巧、田徑、球類、體操、整隊行進、其他（水上、冰上、雪上等）運動，將韻律活動改爲舞蹈，又加上其他運動。民國五十七年公佈的體育教材，分爲必授教材與選授教材兩大類，前者包括國術、體操、遊戲、田徑、球類、舞蹈等六種，後者包括水上、冰上及雪上、球類、鄉土等四種，其比例如必授教材至少佔全部教材之八五%，選授教材至多佔全部教材之一五%，此時已將整隊行進歸納在體操類，而體操類教材包括徒手體操與器械體操（又稱機巧運動），本次修訂的特色是使國民小學可視各地區各學校之地理、氣候、場地設

備等條件，從必、選授教材，選配教材施教。六十四年修正公佈的體育教材，亦分必、選授兩大類。必授教材內取消遊戲教材，將各種不同遊戲分別列在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等五種必授教材內，其教材份量亦由八五%減少爲八〇%；選授教材中，除原來四種又增加自衞活動一類，共有五種，其百分比亦由原來的一五%增爲二〇%，使各國民小學選配教材時更富彈性。

在國民中學方面，民國二十九年的體育教材包括體操、韻律、遊戲、機巧、球類、競技、自衞、水上及冰上、其他運動等九大類。民國五十一年公佈的體育教材分爲主授及選授兩大類，主授教材佔全部教材份量至少七〇%，其種類包括體操、遊戲、田徑、球類、舞蹈五種；選授教材佔全部教材分量至多三〇%，其種類包括自衞活動、水上運動、冰上及雪上運動、其他運動等四類。民國五十七年所公佈的體育教材亦分爲必、選授兩大類，其教材分量由原來的七〇%對三〇%，修改爲八〇%對二〇%，必授教材的種類除體操、遊戲、田徑、球類、舞蹈外，增加國術；選授教材，除自衞活動、水上運動、冰、雪上運動、其他運動外又增加田徑、球類等兩種運動。民國七十三年公佈的體育教材，不分必授與選授，各校可從下列各類教材選擇授課，這些教材包括田徑類、體操類、國術類、舞蹈類、球類、體育常識、其他類等七大種類。

再由授課時間觀察時，小學的每週體育課時間，民國三十一年時一、二、三年級一二〇分鐘，四年級一五〇分鐘，五、六年級一八〇分鐘；民國三十七年時，中年級一二〇分鐘，高年級一五〇分鐘；民國五十一年時，中、高年級體育課時間不變；民國五十七年以後，中、高年級體育課時間一律改爲一二〇分鐘（分三節授課）。國民（初級）中學每週體育課時間，自民國二十九年迄今均定二小時。除體育課外，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內均規定每日必須實施早操或課間操（活動）及課外體育活動，其時間，前者爲一〇—一五分鐘；後者爲每週若干次，時間每次由四〇分鐘至一二〇分鐘不等。

綜合上述分析比較可知四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的體育課程無論在目標、教材、體育時間均有相當幅度的變化，其中尤其以小學爲甚。這種變化是必定的，其理由是教育必須配合社會生活需要和學生身心的發展與能

力，而近四十年來我國和其他國家相同，社會形態及結構起了相當大的變化，加上學生身心的發展加速、心智及身體方面能力的發展較前迅速，爲此負責教育這些青少年的學校教育當然須要不斷修訂課程，以適應需要。爲此我國教育每隔若干年後必邀請國民教育專家學者著手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經這些專家學者集思廣義，均能訂定相當理想的課程標準，惟美中不足的是，雖屬國民教育階段的國民中、小學，但是修訂時未能統一時間，由國民中、小學課程專家共同擬訂中、小學連貫的課程標準。希望今後，再修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時能考慮這一點。

二、體育活動

學校體育的範圍，包括體育課和課外體育活動。課外體育活動，又包括早操、課間活動、課外體育活動、校內運動會、體育表演、校際運動競賽等。茲依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順序敘述課外體育活動的變遷和現況如下

(一)國民小學

不論國民中、小學，學校體育均依據部頒體育課程標準與體育實施方案來實施。根據歷次部頒國民中小學體育實施方案規定，學校體育每週除規定教授體育課外，必須實施朝操、課間操（活動）及課外體育活動，除之外，應定期舉辦校內運動競賽、校內運動會、體育表演等。

以國民小學來說，自台灣光復以來，幾乎每所學校在每日升旗後或利用第三、四節課之課間時間（以前是利用第二、三節之課間時間），實施早操或課間操，近年來，有部份學校以簡易拳術、團體舞，或其他運動代替較單調的徒手體操。只要徹底實施早操或課間操，任何人都無法否認其價值。問題在於執行時是否認眞徹底？同時規模龐大的城市國民小學，運動場地有限，可能無法容納全體學生做早操或課間操（活動）。尤其在民國四十年以後至民國五十七年這段期間，尚未實施九年義務教育，許多國民學校受升學的壓力，除加强讀書、

算術、常識外各科教學均受忽視，甚至不上體育、音樂、美勞等課程。何況每日應實施的早操、課間操等，高年級甚少有機會參加。這種不正常的現象至九年義務教育實施後才消除。雖然這些現象不能完全歸罪於各國民小學，但是站在教育的立場來說，自須設法解決這個問題（例如研究場地分配，分時間分年級實施早操、課間活動等）。以目前台北市或台灣省北部各國民小學來說，多利用上午第三、四節之間實施課間操，其教材多採用國民健康操，由教師領操，配合律奏唱片實施全校性課間體操。也有少數學校以土風舞或簡易拳術代替徒手體操，當然亦有更少數學校利用社會資源與家長會力量充實學校體育設備，使學生利用課餘時間，使用體育設備從事各種器械遊戲以加強基本體能或運動技能。

其次以課程標準裡所規定的每週至少須配合團體活動實施的課外體育活動來說，除各縣市體育重點輔導國小，或體育設備較優學校外，恐怕有不少學校無法如願以償的實施課外體育活動，頂多配合學校運動代表隊的訓練，實施定期（每日放學後一—二時或每週二、三次，每次一—二小時）訓練而已。如與日本國民小學相比擬相差可能相當懸殊。筆者曾於民國七十三年五、六月間趁在筑波大學研究時參觀了若干所國民小學，發現這些小學的體育課及課外體育活動之成效，相當驚人。每所小學每位學生每日均能享受一〇〇分鐘的課外體育活動。由於我國與日本的國情不完全相同，學校規模、建築設備情形相差懸殊，無法同日而語，不過仍可做爲參考。除了早操、課間操（活動），配合團體活動實施的課外體育活動，遭遇場地問題而無法全面實施（尤其課外體育活動）外，各校應定期舉辦的校內運動競賽、全校運動會、體育表演等多少亦含些問題。規模較大，場地設備較完善，並熱心體育的學校，均能定期舉辦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其項目多爲田徑運動的接力跑、躲避球、徒手體操、整隊行進、跳繩、土風舞等項目，惟不少學校却甚少舉辦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其主要理由是場地設備不足，師資條件不夠。

至於每年應舉辦一次的校內運動會，即沿光復以前的慣例，幾乎所有國民小學均利用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二個月的十月份秋高氣爽之際，或第二學期春暖花開之四、五月份時舉辦。尤其近年來國民小學舉辦運動會時，

邀請社區民衆參加，以提倡全民體育爲目標，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打成一片爲號召舉辦聯合運動會。其效果不僅及於學童也提升社區民衆的運動興趣。這種現象可說是我國國民小學運動會之特點。有些學校受場地、經費、人力等影響無法舉辦校內運動會時，有時舉辦體育表演會，其內容多包括團體操、團體舞、疊羅漢、器械體操等表演，可顯示平時體育教學的成果。不過據筆者了解，依規定每年各學辦乙次校內運動會及體育表演的國民小學，爲數可能相當有限。絕大多數的國民小學，每年舉辦乙次運動會或體育表演而已。

在台灣光復後至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之間，國民學校之間甚少舉辦校際運動競賽，所以各國民學校少有學校運動代表隊的組織與訓練。至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之後，國民小學兒童解除升學壓力，逐漸盛行各項校際運動競賽。其中尤以田徑、棒球、手球、足球、排球、籃球、桌球、體操、游泳等項目爲多。也奠定了培養優秀運動選手的基礎。如今揚名世界業餘棒球界的我國棒球名手，全爲民國五十七年九年義務教育實施後，由各校少年棒球隊培養出來的。除棒球選手外，許多手球、排球、桌球、體操、籃球、游泳等名手亦爲如此。不過在訓練各項運動代表隊之時，同時也帶來副作用，也就是場地設備問題與學童學業問題。以致發生部份運動技優學童之學業成績有跟不上一般學童之現象。這一點確是各校訓練運動代表隊需考慮的問題。

(二)國民中學

如同國民小學，依據規定每校除了每週須授體育課二小時外，須要實施早操、課外體育運動、校內班際運動競賽、校內運動會、體育表演等課外體育活動。實際上，國民中學在初級中學時期，固然絕大多數學校均依規定每週授二小時體育課，但是有不少學校卻陽奉陰違，至三年級時將體育課改爲國文、數學、英文、自然等教學。筆者曾於民國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年時奉教育部或教育廳指示，赴苗栗、花蓮等縣輔導中、小學體育時發現上述現象。正課教學如同上述，但是每日必須實行的早操却均奉命實施，其教材多爲徒手操，少數學校採用團體土風舞，至於課外體育運動，即除少數初級中學輪流實施外，多數學校多名存實亡。當實施九年義

務教育後這種現象除少數國民中學外，其他大多數學校均無顯著改善，其原因可能起因於場地設備、師資與升學壓力。是今後需加以研討改善的問題。

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民國七十二年完成的台北市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註七），台北市國民中學共有二二二個各項運動社團，平均每校三．八九個，包括男生社團一五八個；女生一八一個，參加社團人數共有一三、九〇八人，佔總人數之一〇．九%，其中男生有六、四二一人，佔四六．二%，女生有七、四八七人，佔五三．八%，這些運動社團的項目包括田徑、籃、排、足、手、棒、羽、桌、曲棍等球類、舞蹈、國術、體操、柔道、跆拳、游泳、合氣道、遊戲、民俗體育其他等十九項之多，同時台北市五十七所國民中學共有田徑、籃球、排球、足球、棒（壘）球、手球、羽球、橄欖球、曲棍球、巧固球、網球、體操、游泳、桌球、柔道、跆拳、角力、民俗體育等十八種代表隊二五一隊，其中男生一三二隊佔五二．六%；女生一一九隊佔了四七．四%，代表隊人數三、五一七人，男生二、〇二一人佔五七．五%；女生一、四九六人佔四二．五%。教練人數一八六人，訓練時間自每週二次每次一小時至每週七次每次三小時不等，代表隊中，隊數最多爲田徑隊有七〇隊，最少的有橄欖球隊只有二隊，平均每校運動代表隊有四．四隊，代表隊人數有六一．七人。

由上述調查，可知台北市國民中學的運動社團與代表隊的現況，若與實施九年義務教育以前相比，確實增加不少，但是其比例僅爲全體學生一〇%而已。實有待今後之加强，遺憾的是不論台北市、高雄市、臺灣省，在以往並無類似七十二年台北市教育局委託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所做的研究調查資料，所以無法了解具體的發展情形。

除了課外體育活動、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之組織外，幾乎所有國民中學，每年均舉辦一次校內運動會，或體育表演，以呈現平時體育教學效果。至於校內班際運動競賽或參加校際各種運動競賽，視各校場地設備及學生運動興趣，各校所舉辦的次數各不相同，但是各級政府所主辦的校際運動競賽在這三十年來增加不少。在

民國四十一年首創全省中學聯合運動會以後，每年均舉辦一次臺灣區（省）中學聯合運動會，前者在每年四月底五月初，後者多在三月底四月初。除上述全臺灣區（省）及各縣中學聯合運動會外，由各級民間體育團體舉辦不少田徑、各種球類、體操、游泳、自強活動等項目的運動競賽而由這些競賽中培養不少優秀選手，替國家爭取不少榮譽。

由上述分析可知我近三十年來的國民中、小學的體育活動，雖然有逐漸發展傾向，但是受場地、設備、升學壓力等影響，仍包含許多問題，實有待今後政府及學校教育人員大力加以解決。

三、體育師資

教師是教學活動的主角之一，其本身條件會影響全班學生學習風氣、學習效果。擔任體育教學的教師亦不例外。教師本身如能具備1.水準以上的各項運動技能；2.豐富的體育專門知識；3.高尚的品德；4.優異教學技術等四個條件時，必能從事成功的體育教學。茲就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教師的演變與現況做一概略說明：

(一)國民小學

民國四十年前後的國民小學，仍稱國民學校。其體育師資概由師範學校體育科培養。以當時的臺灣省爲例，爲培養國民學校體育教師，在民國三十六年起首先在省立台北師範學校設置（民國五十二年結束），之後在民國三十九年又在省立台南師範學校設立體育科（民國四十八年結束）。省立台北師範及省立台南師範前後共培養九五〇名左右之國民學校體育科專任老師。這些學生畢業後，大多數均擔任體育科任教師，但是也有不少擔任級任教師。但是隨著畢業年數的增加不少師範體育科畢業生轉任主任、校長等行政工作，或參加中學體育教師檢定考試，轉任高、初中體育教師。因此，師範體育科畢業之國民學校教師，堅守崗位仍擔任體育科任者愈來愈少。至民國五十二年省立台北師範及省立台南師範體育科，因師範改制師範專科學校而廢除體育科，至

民國五十六年省立台東師專才開始設置體育科以繼續培養國民小學體育科任教師。惟省立台東師專所設立的體育科是五個學年招收四個班級，每一班級學生四十五名，因此所培養的國民小學體育師資極有限。自民國六十一年迄民國七十二年之間，所培養出來的體育科科任教師仍未超過五〇〇名。以目前臺灣地區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四〇〇餘所來說，平均無法分配到一位師範或師專體育科畢業之教師。可見情形之嚴重性。

由於體育科任教師不足分配，加上受國民小學每班教師編制的限制（以目前編制而言，台北市爲每班一．五人，臺灣省爲一．二人），目前無論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等各地國民小學體育課有九〇%以上均由級任教師任課教學。加上，在民國七十二學年以前畢業之師專學生並未履修體育教學研究（師範改制師專後若干年曾有此課程，後來不知何故取消），所以絕大多數教師專國校師資料、音樂科、藝術科畢業的現任小學教師無法勝任體育教學。上體育課時，頂多依教師本身的興趣，任意教學各項運動，甚至任兒童自由活動或改上其他課程。臺灣省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有鑑以國民小學體育教學問題日趨嚴重，因此在民國六十年代後半，開始採用體育循環式教學（似由黃昆輝教授擔任台北市教育局長時開始實施）。所謂國民小學體育課循環教學係將體育教材，分成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選擇教材等，分由各項專長級任教師擔任專項教學，而各受教班級學生，依一定順序學習國術、體操、田徑、球類、舞蹈、選授教材（每種教材以學習二—三週爲原則）的教學方式。這種循環式體育教學確彌補了級任教師無勝任體育科全部教材的教學困難。因此臺灣省教育廳、台北市、高雄市教育局等正在大力推行體育循環式教學。

在推行體育循環式教學之際，筆者曾配合教育部委托省立台北師專所做之國民小學新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於七十一年三至五月從事國民小學中、高年級體育課程實施之調查（註八），結果發現級任教師無法勝任體育教學者卻高達七三．八%，又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所做之台北市國民小學、中學、高級中學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註九），得知台北市擔任體育科教學的教師共四三二四人，其中級任教師佔九四%，曾受專業訓練者僅佔五．三%，可見問題的嚴重程度。

由上述分析，可知目前我國國民小學因受各校教師編制的限制，無法聘請體育科畢業之教師擔任科任教學，而不得不大力提倡並推行由級任教師（非體育科畢業者）依個人專長擔任之體育循環式教學。惟體育循環式教學雖然可彌補級任教師擔任所有項目之體育教學的缺點，但是仍有不少極難彌補的缺點，這些缺點包括體育成績的評量，學校體育場地、設備、器材的不足，同一學年、同一時間上課時所發生的其他困擾等，因此，最理想的解決辦法，是政府在可能範圍內增加教師之編制。並且在各師專擇優設立體育科多培養體育科任教師，以便國民小學體育課能完全由受過專業教育之科任教師擔任。

(二)國民中學

根據政府明令規定國民（初級）中學的體育課必須由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之合格教師擔任教學。

在民國四十年代前半時，當時的師範大學雖然設有體育系，但是每年所培養出來的體育系畢業生甚少超過五〇名。所以在實施九年義務教育（民國五十七年）以前，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包括體育專修科）所培養出來的體育教師，未超過一千人。自民國五十七年以後師大體育系雖然增加招生人數，但是每一年的畢業人數並未超過一百人，因此民國五十八年至七十二年畢業於師大體育系學生可能未超過一千五百人。根據教育部民國七十三年出版「中華民國教育統計」（註十）民國四十一學年度我國初級中學有一四七校（公立一二九，私立一八），班級數有一六〇八班（公立一、四六八，私立一四〇）至民國七十二學年時，國民中學已增至六六九校（公立六六〇，私立九），班級數二三、八一六班（公立二二、九四八，私立八六八）之多。根據每班每週二小時的體育課計算，在民國四十一年時，共有三、二一六小時體育課，每位體育教師以授課十八小時計，須有一七八位體育科任教師，民國七十二學年時共有二三、八一六班，四七、六三二小時體育課，理應有二、六四六名體育科任教師才足夠。

為解決上述體育教師之不足，當民國五十七年實施延長義務教育之際，大量延聘畢業於公私立大專院校體育科系而有志於教育工作者施予短期職前訓練，（利用二個月暑假時間補修教育學分），然後分發至各國中任

教體育教學工作。當時，在國內除了師範大學設有體育系外，輔仁、文化大學亦設有體育系，另有省立體育專科學校培養體育人才，至民國六十年後輔仁大學設立體育系，台北市創辦體育專科學校，在這種情況之下，自民國六十年代中期起，每學年所培養出來的體育指導者不下五四〇人（師大、輔大、文化大約各八〇人，省、市體專（包括二、三專、五專在內，每學年約各一五〇人）。在這種大量培養體育師資情況下，至民國六十年代後半時，國民中學的體育科任已有人滿之患，使得非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之其他大專院校體育系科之畢業生無法進入國民中學裡擔任體育教學工作。（另一原因是根據教育部學校教師之任用規定，各級學校……大專除外……教師必須畢業於各級師範院校始能擔任教職之規定）

上述我國三十年來國民（初級）中學體育教師人數的變遷過程。再以台北市國民中學體育教師的現況來說，七十一學年度台北市共有國民中學五七校，三〇一一班，體育科教師三八八人，其中非體育科系畢業者五二人（一四%），體育科系畢業者三三六人（八六%），可說受過專業訓練者相當多。但是臺灣省各縣市之國民中學，因缺乏具體統計資料，無法了解受過體育專業訓練者之比例，但是可以猜測其比例雖不會比台北市高，但不至相差太大。

由上述分析可知國民中學的體育師資在量的方面比國民小學爲優，教學上的問題可能較少。但是受各國民中學體育場地、設備的限制與升學壓力等影響，可能包含許多有待解決的問題。

四、場地、設備與器材

對體育教學來說，場地、設備、器材是影響教學效果或課外運動最重要的要素之一。本省在光復不少時，人口不多（以民國三十九學年爲例，國民學校僅有一、二三一校，一六、八五六班，九〇六、九五〇名學生），但是經過三十四年後的現在（民國七十二學年爲準），國民小學已增加至二、四六四校，五二、〇九一班，二、二四二、六四一名學生，其增加率以校數來說超過二倍，班級數三倍，學生人數二·四七倍之多。

再以國民（初級）中學說，民國三十九學年共有一四七校，一、四六六班，六六、九九二名學生，至民國七十二學年度時，已增至六六九校，二三、八一六班，一、〇八七、六〇一名學生。其增加率更爲驚人，學校數增加將近五倍，班級數增加一六倍多，學生人數增加一六倍多。但是學校體育場地、設備與器材是否能平行的增加？玆就筆者所了解的範圍內，敍述如下：

根據教育部頒佈國民學校中，高年級體育科設備標準，國民小學體育場地，應包括體育舘（室）、體育器材室、遊戲場、田徑場、各種球場（躲避球、少年籃球、少年足球、棒（壘）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等），設備須包括吊繩、繩梯、繩網、跳台、軒輊梯、平梯、滑梯、鞦韆、攀登架、爬竿、吊槓、吊沙袋、繩橋、浪木、滑梯、助木窗梯、風（鋼）琴、唱機、錄音機、墊子、跳箱、助躍板、平均台（平衡木）、跳高及跳遠用沙坑、發令槍、簡易量跑道器、發令旗、籤筒、接力棒、跑錶、終點柱、起跑架、跳高架、平沙耙、小鐵旗、各種球、球架、球門、球棒、球、球拍、球台、口笛、跳繩（長、短）、毯子、拔河繩、籐環、識別旗、識別帶、掛圖等。但是這三十年來我國國民小學的體育建築與設備似乎是進步最慢的一環。根據台北市教育局於民國五十八學年之調查，全市一二一所國民中、小學體育設備（註十一），結果優等者〇%，良者〇%，可者一〇%，差者二二・二%，欠佳者六七・八%。臺灣省教育廳亦於民國五十八年調查各國民中、小學體育設備，結果如下表：

類別 / 校數及百分比 / 設備	優良	尚可	較差	欠佳	合計
國民中學	七一 （一五・一%）	一一八 （二五%）	九六 （二〇・三%）	一八七 （三九・六%）	四七二 （一〇〇%）
國民小學	一六八 （八・一%）	五一三 （二四・八%）	三八六 （一八・七%）	一〇〇一 （四八・四%）	二〇六八 （一〇〇%）

現任教育部體育司代司長蔡長啟在臺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擔任委員時曾調查，臺灣省國民小學體育設備（註十二），結果發現當時之國民小學，每一位學生運動面積平均爲五・五三m^2，距離每一人一〇m^2的最低面積尚有一段差距。尤其市區國民小學的平均面積更爲嚴重，僅有三・六四m^2而郊區學校爲五・七三m^2。再看場地種類時可發現，在受調查學校一、四九八校之中有田徑場地的達到一、四六八校（九八％），有足球場的只有一四四校（九・六％），有小型足球場的五〇七校（三三・九％），有棒、壘球場的四三八校（二八・九％），有排球場的一、〇六八校（78％），有籃球場的三四八校（22％），有躲避球場的（一〇〇％），有游泳池的二〇校（一・二％），有體育舘的二五校（一・八％）。如果與同時期的日本國民小學做一比較時，可發現我國國民中小學的體育建築與設備並不如日本。據筆者所搜集資料（註十三）日本國民小學每一學生平均運動場面積爲一二・四m^2（最大二三・二m^2，最小五・二m^2），有游泳池的達二一・八％，體育舘達六四・六％（據本年……民國七十三年……筆者赴日本國立筑波大學進修期間參觀東京都，或附近各縣國民小學時發現，游泳池與體育舘的建築比例高達九八％以上）。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我國國民小學在民國五十九年以前，體育建築與設備相當缺乏，其中尤以台北市爲甚。

再根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師大體育研究所調查民國七十一學年度，台北市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現況的結果（註十四）如下：

(一)國民小學：

1.體育場地未達教育部與台北市政府規定標準的項目爲(1)體育辦公室七九・五％(2)跑道八〇・三％(3)棒（壘）球場八七・二％(4)足球場七六・一％(5)游泳池八八・九％(6)籃球場五九％(7)跳高場四七％(8)遊戲場三五・八％(9)體育舘三五％(10)跳遠場二四％(11)躲避球場三四・二％(12)體育器材室二三・一％。

2.體育設備器材未達教育部設備標準的項目如下：(1)更衣室八一・二％(2)淋浴室八〇・二％(3)看台三九・五％(4)照明七八・六％(5)電動計時器九六・六％(6)音響設備七六・九％(7)……等共三五項體育教學必須器材缺少者達七〇％以上。

(二)國民中學：

1體育場地方面：籃、排、足、棒、手球等場地，已達教育部規定標準的一半，有九所國中無田徑場，三分之二學校無體育舘，百分之九〇無舞蹈場，六分之五無自衞活動練習場地，百分之八十無游泳池。

2體育器材方面：田徑運動教學的二十六項常備器材，僅二項達部訂最低標準，其餘二十四項最少缺少三分之二，最多缺乏百分之九十五。各項球類運動器材僅達初訂最低標準的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體操運動教學器材不足額達百分之八十至九十五。舞蹈教學器材尚可。國術與自衞活動器材全無。

由上述調查結果可知首善之區的台北市國民中、小學的體育建築與設備的現況與理想相當甚遠的事實。至於臺灣省與高雄市的國民中、小學的體育建築與設備，因缺乏具體調查資料無法加以評論，但是可能還不如台北市的國民中、小學。

爲解決上述問題，近年來各級政府均多編學校體育建築與設備，但是仍與部頒體育設備標準有相當幅度的差距。實有待今後努力再予充實。

五、經費

經費是經營學校教育，實施有效教學的保證條件之。萬事如缺經費無法有效推行工作，也無法收到預期效果。

學校體育經費可分爲兩大類，一是體育經常費，二是體育建築設備費。前者包括體育行政、活動等經費，後者包括體育場地的建築，添置設備器材的費用。

在民國四十年前後，國民小學（學校）的體育經費相當缺乏。由於屬於義務教育的國民小學（學校），不能向學生收取體育費，僅能靠鄉鎮公所編列預算撥給各國民小學充當體育經費。在民國四十年前後記得每位國民小學學生所編列的體育經費僅每學期新台幣二元，後來增爲四元以充實學校體育經常費（包括活動費），至

於場地、設備等經費卽由各校專案報請各縣市政府撥專款興建或添運。在國民中學方面來說，民國四十年前後仍屬初級中學，而這些初級中學有些附設在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舊制中學。在中學內並設高級中學與初級中學，另外也設置了些新建初級中學。這些初級中學並非義務教育，是故可向學生收取體育費，初期爲每生每學期新台幣二十元，後來逐漸加以調升。至民國五十七年，將義務教育延長爲九年後，所有初級中學均改爲國民中學。學生並無義務繳體育費，完全由各縣市編列預算支付學校體育經費以供支出。惟有關體育場地的建築與設備仍由各校或政府視實際需要，逐年編列預算加以興建或購置。

至民國六十年來後半起，政府甚爲重視全民體育，尤其重視學校體育建築與設備的擴充而編列相當龐大的預算。臺灣省教育廳亦在最近五年內每年編列預算協助體育績優國民中、小學充實體育設備。

根據台北市教育局所發表統計資料顯示，台北市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七十二年會計年度（共十六年），各年度的教育經費有相當幅度的增加。如以民國五十八年爲一．〇〇；五十七年是〇．四八；五十九年〇．九六；六十年一．二六；六十一年一．三七；六十二年一．四八；六十三年二．〇一；六十四年二．七五；六十五年三．二三；六十六年四．二六；六十七年五．五二；六十八年六．三九；六十九年七．七八；七十年九．二七；七十一年一一．五〇；七十二年一三．三七。自民國五十七年至七十二年，每年的教育經費佔市政總歲出百分比最低二七．四二％（七十年）最高達四四．二二％（五十八年）。包括在教育經費內的體育費並沒有年度預算數字，但是七十二會計年度，台北市政府所編列的體育保健費卻有五七、四〇八、〇〇〇元。由於並沒有列出各級學校所分配的數額，因此無法了解每年用在國民中、小學每一學生的體育經費有多少。筆者曾由全國大、中、小學各級學校七十二學年度學生總人數，求出台北市大、中、小學人數之概略比例，然後再求七十二會計年度每學生平均體育保健費，結果每一學生大約可分配至新台幣一〇三元。如果上述體育費係屬經常費時，也許勉强可支付體育教學或課外體育活動所需費用，如果將用於擴充體育建築或增添設備卽感不足。也許仍依照過去的辦法，由各級政府逐年編列學校體育建築專款支付體育建築需要也說不定。

近年來由於人口劇增，青少年人口有逐漸澎漲傾向。在這種情況下，屬於義務教育階段的國民中、小學需要增校增班。隨之，教育經費也須大幅度提高。相信各級政府根據規定每年編列相當比例之經費爲教育設施之用，但仍感不足。何況屬於教育一環的體育，所編列的經費可能更有限。不過各級政府如能通盤研究全國體育經費之支配，酌情提高各級學校體育經費（尤其國民中、小學）時，這些莘莘學子可能受益無窮。

六、結論

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確有相當幅度的變化。這些變化中有些是屬於進步性的變化，但是也包含了不少問題性變化。茲依課程、活動、師資、場地、設備與經費，將這些變化與現況歸納如下：

㈠課程方面：自抗戰勝利以後，爲配合國策、時代潮流、社會需要，我國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標準在民國三十七年、四十一年、五十一年、五十七年、六十四年等修訂五次。其中五十一年與六十四年的修訂幅度較大。修訂的重點不僅包括目標、體育時間、與教材綱要也大幅度修訂。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體育課時間由高年級每週一五〇分鐘修改爲一二〇分鐘，體育課由原來的三〇分鐘或四五分鐘改爲四〇分鐘，教材種類分爲必選授兩大類，其所佔分量亦由八五％對一五％改爲八〇％對二〇％，以配合各地區、各學校之實際需要。除外在現行課程標準裡的各種教材亦較前具系統性、組織性，也訂定預期學習效果和具體成績考核辦法，使國民小學教師執行體育教學時有所依據。

再以國民中學方面來說，課程標準的修訂次數雖較國民小學爲少，但是經過五十一年、五十七年、七十二年修訂後，其內容亦有相當大的改變。尤其七十二年所公佈的現行課程標準有相當大幅度的革新，不再區分必、選擇教材，而將所有體育教材歸納爲田徑、體操、國術、舞蹈、球類、體育常識、其他等七類，由各國民中學視各校實際情況選擇採用，其彈性較前爲大。是一種考慮各校場地設備、季節等各種因素的規定。

總而言之，國民中、小學體育課程，經過多次修訂，已較前合理化。惟美中不足之處在於同屬義務教育的

國民中、小學的課程標準仍有缺乏一貫性之遺憾。今後若有修訂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時，應決定在同一時期，邀請國民中、小學課程專家聚集一堂，站在九年一貫立場修訂各科課程標準才是上策。

㈡活動

由於政府甚重視國民體育活動，以促進全民健康，規定實施早操、課間操（活動）或課外運動，但是多少國民中、小學受升學壓力無法徹底實施課外運動或舉辦校內班際運動比賽，甚至無法舉辦校內運動會或體育表演。但是自從民國五十七年延長義務教育後，國民小學的課外體育活動有顯著好轉的現象。若以現況來說，幾乎所有國民小學每日均實施早操、課間活動，甚至每週均配合團體活動實施課外體育運動。也不斷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平時加以合理訓練，定期參加國民小學聯合運動會或各項運動競賽，培養不少優秀選手的幼苗。國民中學的體育活動雖不如國民小學普及（主因爲升學壓力），但是幾乎所有國民中學均實施早操，每學期定舉辦班級運動競賽，提高學生對運動的興趣。除外，各校均多少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例如田徑、球類、自衛活動等不斷加以訓練，以參加定期性各級運動競賽，也培養不少優秀選手。

不過以整體來說，因受到學校場地、設備及升學壓力等影響，國民中學的課外體育活動仍存在著許多有待解決的問題。

㈢師資

國民小學的體育教學，絕大多數由級任教師擔任，因此影響教學效果甚巨。目前雖然採用循環式體育教學，但終究不是理想的辦法。目前極須解決的是在師專多設體育科以培養體育科任教師。國民中學的體育師資較不嚴重。絕大多數均畢業於大專體育科系者，但是仍須加强體育教學品質，以求進一步的體育教學和課外體育活動的效果。

㈣場地、設備

是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中，問題最大、最嚴重的一環。在大都市裡，不論國民中、小學，因學

校規模大，學生班級人數多，相反的體育場地、設備極有限，使得推展體育課或課外體育運動受到相當的限制，是各校最感頭痛的問題。在國民小學方面雖然採用循環式體育教學，但仍無法解決缺乏場地、設備的問題。非都市而設在鄉村地區之國民中、小學的場地問題較小，但設備及器材相當缺乏，是今後亟待解決的問題。總觀我國國民中、小學普遍缺乏的體育建築物有體育館、游泳池、各種球場、體操及自衞活動設備等。今後如能由各級政府逐年編製預算加以興建或擴充時，當能提高體育課或課外運動之效。

㈤經費

國民中、小學體育經費，包括經營費和建築設備費，前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學校之需要，但是仍嫌不足。後者卽由各校視實際情況編列預算呈報省（縣）市教育局撥專款支應。尤其近年來台北市、臺灣省教育廳及各縣市均編列年度預算以支付國民中、小學興建體育館、運動場、游泳池等大型建築之用。今後如能增加此類學校體育經費預算，支應國民中、小學時，不僅接受九年義務教育之青少年有福，社區民衆亦能享受使用學校體育建築以做健身之用。

以上根據作者所蒐集的資料，及三十餘年來所見所聞將我國國民中、小學體育發展與現況做綜合性的分析。如能對了解過去、把握現在的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並爲改善今後國民中、小學體育設施有所裨益時則感幸甚。

附註

註一　臺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編印　體育法令彙編　民國六十年九月九日

註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印　體育法規彙編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

註三　中國體育發展史　吳文忠　國立教育資料館叢書　三民書局印行　民國七十年六月

註四　體育教材教法研究（增訂篇）　吳萬福　臺灣學生書局　民國六十六年二月

註五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編　體育法令彙編　東方書店　民國四十一年一月

註六　臺灣省發展國民體育工作手冊　臺灣國民體育委員會編　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註七　台北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等校，體育設施調查現況研究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辦理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註八　國民小學新課程實施調查研究　國立教育資料館　民國七十二年三月

註九　台北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體育設施現況調查研究　民國七十二年十月

註十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教育部　民國七十三年（一九八四）

註十一　國民小學體育設備　吳萬福　臺灣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　民國五十九年四月

註十二　臺灣省中小學體育設施研究　蔡長啟　民國五十七年

註十三　同註十一

註十四　同註七

【作者簡介】吳萬福先生，台北市人，台灣省師範大學體育系畢業，現任省立台北師專教授。

近三十年來國軍體育發展概況與未來之瞻望

郭慎

壹、前言

教育乃百年樹人之大計、亦爲立國之根本，體育爲教育之一環至爲重要。從價值觀點而言：體育不止是促進身體之健康，不止是參與運動競技、更不止是休閒娛樂，而是有關國運升沈的大事。歷史昭示我們，那一個朝代重視體育，那一個國家體育發達，其國力即強盛，反之則衰弱，此一事實在中外歷史上斑斑可考，即以我國元朝而言：全盛時期其疆域曾橫跨歐、亞兩洲並及非洲東北部，元朝疆域之廣濶爲我中華民族歷代之冠，更爲世界之最。連現今號稱世界超強的俄羅斯亦被元朝滅亡，更且統治俄國達兩百年之久（註一）。

成吉思汗是開疆擴土的英雄，曾被稱爲：「世界的征服者」，更是古今中外征服俄羅斯而獲得成功的第一人。而元朝國勢威力之強不但震懾了：喬頓民族、日爾曼民族、以及斯拉夫民族，更震驚了世界。元朝之所以能有如此的成就、追究其根源、它所憑藉的就是重視體育所致，蒙古人崛起於遊牧地區、漠北草原、荒涼寒冷，生活生存之中處處充滿了戰鬥氣氛，牧、獵、刼、戰乃遊牧文化的典型，而騎馬、射箭、摔角爲其人民必備的技能，蒙古人自幼即重視體育運動，故其人民個個都有健壯的體魄、精湛的運動技能與嫻熟的騎馬、射箭、摔角技術，可以說蒙人將體育運動與生活生存緊密的溶成一體，而奠定國家強盛之基礎。

再以後起而國勢一度強盛的歐洲日爾曼民族德國而言，其國力之強可說舉世矚目，國勢最盛時，曾橫掃歐洲，更進軍俄羅斯，兵臨魔京莫斯科，其主因亦在於重視國民體育運動之故。德國鐵血宰相俾斯麥曾說：「青年的胸膛，就是國家的屏障」。這句話的眞正意義，是表示青年的健康就是國防力量的源泉。維護國家的安全

、保障民族的獨立和自由，惟有靠體力充沛和健康有爲的青年去奮鬥犧牲，此一事實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已有充分地證明。

再以目前美、俄兩個超級強國而言，他們之所以能稱之爲超強，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其兩國政府全力提倡體育運動，國民普遍重視運動，以求達到強國、強種的目的，亦爲其重要因素之一，此可從美、俄兩國在每屆奧運會及國際體壇所表現的具體事蹟得到證明。

體育對我國民革命軍而言，除了前文所指：促進健康、參與競技與休閒娛樂外，更重要的是增強戰力。翻開世界史我們知道古代希臘的強盛，可以說是由於重視體育的結果，希臘以體育訓練作爲國民教育的主要工具，成了國民生活的中心，體育熔鑄成古希臘人的健全體格與高尚精神，更強化了她的軍隊，造成歷史上輝煌的希臘文明，其先哲蘇格拉底曾說過如下的話：「作爲一個公民，保持體格健壯，隨時接到通知立即奔赴服役都是他的天職，追求自我生存的本性也要求這樣，所有青年都缺乏體育訓練的國家，一遇戰事是多麼的沒有辦法」，此段話充分的說明了體育對軍隊的重要。

先總統　蔣公更訓示：「……第一、建軍必須先建體力，故提高全體國軍，尤其是各級幹部的體格標準，實爲當前最重要的一項工作……」（註二）。又說：「須知國軍體格如不健全，雖有優良的武器和嫻熟的技能，亦都不能發揮具功效」。（註三）

基於以上的說明，可知體育對我國軍的重要，三十年來我國民革命軍能由積弱、茁壯而強大，體育訓練的功效可說最大，今後要繼續保持其強大壯盛，則必須在體育訓練上多下功夫。

貳、發展概況

共匪禍國、大陸沈淪，三十八年國民政府播遷台灣，迄今已歷時三十五寒暑，有關我國民革命軍的體育發

展概況略分：一、編組、二、訓練項目、三、師資培養、四、教材、五、運動競賽等五部份說明如左：

一、體育行政編組方面：國軍轉進至台灣時，由於時間倉促，無論任何方面缺失均多，有關行政編組方面，僅陸軍訓練司令部，設有體育處，處以下分設五個科，以策劃推展新軍的體育訓練。而海軍總部、空軍總部以及聯勤總部雖亦各有體育行政的編組，但編組之小與人數之少無法與陸軍相提並論，當然其發揮之功效亦相對減少。民國四十年初國防部爲加強國軍體育訓練活動、在國防部總政治部設立體育組（第八組），編組人員二十多人，擔負國軍體育訓練總責。陸、海、空軍，聯勤總司令部分別設立體育行政單位，陸軍仍爲處。海、空軍、聯總爲體育組。同時更成立了國軍體育促進會，其主旨在：協助研究發展，並推行國軍體育活動、增進官兵身心健康、提高戰力、及輔導社會體育，舉辦國際體育競賽。

自民國四十四年四月開始，各軍總司令部之體育機構均劃歸各軍總司令部政治部門。並在陸軍軍團、軍、師以及同級的海、空軍部隊的政治部門中設置人數不等的體育官，承各該部隊長暨政治部主任之命辦理各該單位之體育訓練活動工作。

對於國軍體育行政系統隸屬於作戰訓練部門或隸屬於政治部門，當時曾發生了許多爭論，有人認爲體育訓練乃是增強戰力不可缺少的訓練，應該隸屬在作戰訓練部門，其具體理由是：第一、軍中推行的體育項目大多與軍事作戰有密切的關係，第二、軍中推行的體育項目多爲格鬥，亦稱自衞術或防身術，與軍事作戰時使用的戰鬥技能爲同樣的技術。第三、體育爲教育的一環，具有神聖的價值與地位，如將體育隸屬政治部門而與民運、康樂並行，成爲一種配襯的、娛樂項目，有失其神聖性。而主張體育劃歸政治部的理由：第一、軍中體育工作，爲一種多方面配合的工作，需要隨工作之性質而產生臨時性之若干組織，此種組織工作係政治部之責任。第二、軍中體育工作，活動多於訓練，凡屬軍中一切活動業務，均應由政治部負責。第三、軍中體育爲部隊與社會、民間、學校、文化團體接觸的橋樑，爲民運工作之助素，應由政治部門負責。第四、軍中體育與軍中康樂工作有密切之關係，應配合實施，以提高軍中康樂活動之效果，而軍中康樂工作係由政治部門負責，體育亦

應由政治部門負責。以上兩種論點均有其理由，後經上級長官裁定體育隸屬政治部門而定案。

國軍體育行政組織自民國四十四年加強之後，由於編組系統較爲完善，以及軍事領導統御的影響，使各級體育行政組織均能層層節制，而得發揮應用的效果。更由於國防部暨各軍總司令部的體育編組人數衆多，而主其事者又均爲體育界翹楚，故當時國軍體育之發展非常迅速而普及，且收效宏大。不僅使軍中體育朝氣蓬勃，更且帶動了社會及學校體育，可以說國軍體育訓練工作在該一時期，無論在社會體育、學校體育，均以國軍體育馬首是瞻，即以籃球運動一項而言，既有早期的：七虎、大鵬、海光等技藝超群的隊伍，而後起的：克難、國光、中興等球隊更風靡了全國。時至今日我國籃球運動之能受到廣大青年與社會大衆的普遍喜愛，以及其與日俱增的蓬勃發展，除了社會各階層籃球先進鼓吹有方，領導得力，籃球運動界的盡忠職守，鍥而不捨的精神之外，能說不是受當年國軍全力提倡，推引之影響？此外在田徑運動、拳擊運動、游泳運動、射擊運動、桌球運動、足球運動、網球運動、以及棒球運動、柔道運動等方面也是人才倍出，不待贅述。

民國四十九年初國軍體育行政組織奉令改編，國防部原主管體育工作的總政治部第八組改編爲體育科，隸屬於總政治部第二處，各軍總司令部政治部體育組裁撤，均縮編於第二處，員額亦因而減去大半，致使國軍各級體育工作的推動無法與往日比擬。民國五十八年三月起，國軍體育行政組織又改隸聯三，即訓練作戰部門，至此國軍體育組織可說完全脫離政治部門。其改編後的體育行政編組人員又繼續減少，就以國防部體育編組而言，目前僅有數人，國軍體育行政組織自五十八年改隸聯三之後，其工作以加強訓練作戰爲主，因此有關以往隸屬政治部時期的體育活動，相對的也減少了，即以往年經常舉辦的三軍聯合運動大會，只在民國六十二年九三軍人節舉辦過一次以後，時隔十二年後直到今年（七十三年）六月才恢復舉行。

二、訓練項目方面：國軍軍中體育的訓練項目可分爲兩大類：即一般體育與戰鬥體育、或稱戰鬥技能。

㈠一般體育：所謂一般體育係指：田徑運動、球類運動、普通游泳（徒手游泳）、機巧運動等項目而言。田徑運動是以走、跑、跳、投擲爲方式發揮人類本能的運動，其本身富於極高的教育價值，也是一切運動之基

礎，經常實施及有計劃的訓練、比賽，既可促進國軍官兵的健康，增強體力，更可提高士氣，啓發榮譽心，滿足其進取的慾望，增進作戰之效能。球類運動是以彈躍的球體作爲工具的運動，是社會大衆所歡迎的一項運動，球類運動不祇教育意義至廣，且娛樂價值很大，對軍事作戰亦有很大的價值，特別是有關步兵單兵作戰時各個躍進、閃躲、超越、迴轉以及軍事戰術的運用，均有所助益。機巧運動，亦稱器械體操，分徒手與器械兩種，以動作之形式而言，可說是所有運動項目中，動作最多的一種運動，包括：走、跑、跳、滾、匍匐等，正因爲如此，機巧運動在軍事作戰上作用最大，機巧運動不僅可鍛鍊軍人的體格，更能提高軍人的運動能力如：肌力、耐力、速度、瞬發力、柔軟、機敏與調整能力。游泳是促進身心平衡發展最佳之運動，亦是最有價值的休閒娛樂的活動，當然亦是一種自救救人的應用技能，對軍事作戰而言，更有其肯定的價值。

一般體育除具備上述的功能之外，其對國軍官兵訓練的目的有二：

①培養國軍官兵健康的身體，增強自信心，最重要的乃是促使國軍官兵普遍的眞正獲得一般體育訓練項目中能得到的：活潑、自動、自發的情操，克苦耐勞、犧牲、奮鬥的精神與優異的體能條件，而這些都與軍事訓練、作戰有着密切的關係。

②當擔任戰鬥任務後或接受正期體育訓練完成後，此期間官、兵身心一定異常疲累，各種訓練均不適宜，閒散亦非所宜，適當的一般體育活動，可以調劑官兵身、心。充實精神生活、維護身體健康，更可改變官、兵們單調、枯燥的生活，鬆弛其緊張的情緒，發洩胸中積鬱，同時也可以在一般體育的各種運動項目之中陶冶高尚品德。

㈡戰技：所謂戰技，乃指與敵人作戰時所運用的戰鬥技術與能力而言、戰技是訓練國軍官、兵最基本、最具體而實用的項目，戰技的訓練，不但能奠定國軍官、兵優良的體能與純熟的戰鬥技術，以遂行戰鬥任務，而達到消滅敵人的使命，更重要的是培養國軍官、兵勇猛、機智與堅苦卓絕的戰鬥精神。戰技訓練，自國軍建軍開始，即成爲訓練的主要項目。自民國三十八年國軍轉進來台之後，更繼續而積極的加強。有關國軍戰技訓練

的概況可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時期——（民國三十八年至四十五年），民國三十八年國軍甫由大陸全面轉進至台灣整訓，直至民國四十五年，此一時期的國軍體育訓練，以當時的訓練目標，項目、方式而言，可以說就是以戰技爲主的訓練。當時所採用的體育教材，是以「美國陸軍體育教範」（註四）爲藍本，其訓練意義及內容可分以下三個階段：

一、初期體育訓練：本階段訓練的對象是初入伍的士兵，這些初入伍的士兵，他們來自各個不同的地方，有着不同的生活領域與不同的職業，有的來自工廠、有的來自農村、有的出身商賈、有的是來自學校，有的因爲缺乏適當的運動，身體羸弱、有的因爲擔負粗笨的工作，其動作迂緩、呆滯、缺乏靈活的身手與反應。而來自學校的學生，大部分沒有充分的體力和耐力。如果馬上讓他們接受艱苦的軍事訓練，一定難以勝任，甚至會有不良的後果，唯一補救的辦法，就是把富有興趣的體育活動，作爲軍事訓練的啓蒙，其訓練目的主要在改正戰士們身體不正常的發育，鍛鍊並培養堅強的體魄、機警的習性、靈活的動作與持久耐勞的精神。本階段的訓練項目計有：㈠體操、㈡戰地運動、㈢草坪運動、㈣枕木運動、㈤爭鬥運動、㈥持槍運動、㈦跑的訓練、㈧行軍、㈨爬竿、㈩遊戲等。

二、正期體育訓練：本期訓練的對象是經過接受初期體育訓練的國軍官、士、兵。他們在體力、耐力及機敏反應各方面都有了相當的基礎。進一步可以接受應用戰鬥技能的訓練，也就是訓練國軍官、士、兵近戰時（白刃戰）的各種應用技術。現代的戰爭雖然是以火力爲主，但是到了最後階段，仍是人與人的接觸，其時一旦白刃相搏，一切武器均已失掉其效用時，則要靠戰技的優良與否來決定勝負。本階段訓練項目有㈠超越障礙、㈡手榴彈投擲、㈢美式劈刺、㈣拳擊、㈤器械體操、㈥水上運動（武裝游泳）。

三、後期體育訓練：本期訓練的對象是曾接受過艱苦正期體育訓練的官兵。所實施的項目是一般體育，主要在調劑身心、維護健康。

第二時期——（民國四十六年至五十四年），鑑於第一時期國軍所採用的美國陸軍體育教範訓練效果甚佳

，而唯一缺點是衆多訓練項目中，缺少能代表我中華民族固有而威效很大的武術項目。國防部總政治部爲針對當時的敵情加強國軍的戰力，特於民國四十六年聘請國內國術專家、學者與國軍資深優秀的戰技教官，並配合國防部作戰訓練部門的主管與參謀，共同研究編撰教材（即戰鬥體育教材第一輯）。同時舉辦第一期體育幹部訓練，當時所調訓之幹部，以現職體育教官與連、營級軍政幹部爲主。集訓時間爲十二週，畢業之後返回建制單位協助部隊長訓練官、兵戰技。本時期所使用之戰鬥體育教材，其主要內容有：一、機巧運動、二、美式劈刺（近戰時用步槍和卡柄槍上刺刀，刺殺敵人、砍劈敵人的一種技術）、三、綜合應用動作（即以摔角對付敵人之刺殺，以擒拿、拳術、短棒對付敵人之刺殺）、四、國術（拳術）、五、空手戰鬥法（以空手奪取敵人的刺刀與步槍）。

第三時期——（民國五十四年至六十三年）從民國五十四年起，國軍戰技訓練項目又作了一次變更，其主要內容爲武裝跑，武裝超越障礙、武裝游泳、手榴彈投擲、國術（八趙拳、擒拿、摔角）、刺槍術。本時期最大的改變是將原美式劈刺修編爲刺槍術。新刺槍術修編之着眼在針對敵情加強技術部份之威力並以能適合我國軍官、兵使用爲主。新刺槍術採用：日本刺槍術之踏步與刺法，保留美式劈刺中托擊、砍劈、與基本姿勢。同時採用我國國術之打、摔、擒拿等簡單實用動作溶合而成。新刺槍術之修編乃由李元智先生（國術專家）、張鏡宇先生（日式刺槍術專家）、王煥琪先生（擅長美式劈刺）與筆者共同策劃，並由筆者親自帶領士兵及政戰學校體育系學生，經半年時間的演練（本人負責美式劈刺部份）、再經陸軍作戰發展司令部三十多位將軍評鑑討論通過後，呈報國防部令頒實施。

第四時期——（民國六十三年至今），自民國六十三年起，國軍體育訓練項目又有變更，除取消短棒、國術外，其主要內容是陸、海、空三軍及聯勤、警備等單位，自本時期起均將「莒拳」一項（即韓國跆拳道）列爲必修項目。

莒拳訓練至七十年六月，整個教材內容按照國際跆拳道聯盟規定又作改變，其新的名稱，除基本步法、基

本動作外，將以前的型完全取消改爲「場」，由第一場至第八場。另又增列：高麗型、金剛型、太白型、平原型以及十進型。

三、師資培養方面：國軍對體育師資的培養向極重視，自民國三十八年轉進至台灣整訓起，有關體育師資的培訓，以時間之先後可分爲下列幾個階段說明：

㈠陸軍訓練司令部體育師資的培訓——此爲國軍轉進至台灣後，培養體育師資最早的一個單位，陸軍自民國三十六年七月由前陸軍總司令孫立人將軍奉先總統　蔣公之命在台灣鳳山主持新軍訓練工作開始，爲了增強訓練的效果，特在陸軍訓練司令部內專設體育機構（即體育處），並羅致體育行政人員，敦請體育教官，當時陸軍訓練司令部擔任體育行政工作及教育訓練工作的體育人員，均爲大陸上各大專院校的體育教授、專家、學者如：魏振武、張煥龍、袁琮、趙鋏、龐考譜、鄭煥韜、周中勛、王漢超、李國堂、楊懷庸、趙國慶、王玉玨、陳海濤等。陸軍訓練司令部體育處成立於民國三十八年底，在短短的數月完成了人事編組、訓練計劃，於民國三十九年四月在鳳山成立陸軍軍事體育幹部訓練班，共召訓體育教官壹佰人，受訓時間爲一年，畢業七十七人，所受課目內容：除一般體育如：田徑、游泳、球類、體操等外，其重點課目以美國「陸軍體育教範」爲主，其教範內容分爲：初期體育訓練、正期體育訓練、後期體育訓練三個層次，畢業之後立即由陸軍訓練司令部體育處組成教學小組分赴陸軍各部隊展開訓練工作。

㈡國防部政工幹部學校成立後的體育師資培訓——民國四十年七月國防部政工幹部學校，在北投復興崗正式成立，同年十一月第一期學生開學，按所學內容計分爲：新聞、美術、戲劇、音樂、政治以及體育等組，有關體育組的設置目的自政工幹校教育宗旨中得知：「本校教育宗旨：在統合德、智、體、群四育並重、融貫哲學、兵學、科學，以培養篤信三民主義、服從　領袖、忠黨愛國、並具五大信念，適應反共復國需要之革命政戰幹部。體育組即肩負其中「體育」教學之重任。爲配合時代需要，體育組的體育教學，不僅是爲了技能而技能，爲了健身而體育，而是爲了反共復國培養團隊精神、奮戰毅力、以及公正、守法的高尚風範，最主要的則

是涵育「鍛鍊鋼鐵的臂膀，拯救水深火熱中的人群」的抱負和氣魄。所以體育組除了傳授一般大專體育科系必修的課程之外，並特別闢設獨具精神的軍中體育，以胎合部隊之需要（註五）。

政工幹部學校創建之初，體育系原名體育組，教育期限爲一年六個月。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學校改制爲專科，體育組亦隨之改名爲體育科，教育期限爲兩年。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學校又奉命改制爲四年制大學教育，體育科遂易名爲體育學系。有關三個階段（體育組、體育科、體育學系）課程內容，將在本文第四項「教材方面」再予詳細介紹。

政工幹校成立後除了培訓該校正期體育組學生外，同時也負責召訓有關國軍體育幹部訓練班的任務，在四十六年七月代訓第一期國軍戰鬥體育教官六十餘人，結業後歸建原單位協助部隊長推行戰鬥體育。又在民國五十五年至五十九年，每年暑假奉國防部令，召訓體育預官以增強國軍體育幹部之陣容，另外在民國六十七年八月，曾代訓由全國高中體育教師所組成的國防體育研習班。以上有關國軍戰鬥體育幹部與體育預官的召訓以及全國高中體育教師國防體育研習，對國軍之健康、運動風氣、特別是戰力的增強，有非常大的效果。在政工幹校主持體育教育最有貢獻的教授計有：趙鋏、張煥龍、周中勛、鄭煥韜、趙國慶、金生霞等。

㈢國防部體育學校師資的培訓——國防部總政治部，基於當時國軍體育所負之任務爲：「提倡軍中體育，輔導社會體育」。曾於民國四十六年三月成立體育學校，校址在台北市綜合運動場，其成立初期主要目標在於遴組各項運動國家代表隊，組訓對象爲國軍軍中優秀運動員與社會優秀運動員，以備參加國際運動比賽，特別是爲參加第二年（民國四十七年）在日本舉行的第三屆亞洲運動會爲首要任務。在體育學校先後集訓過的運動代表隊計有：男子籃球隊：克難與國光。女子籃球隊：純德與碧濤。（女子籃球後來改組爲良友隊）。男女網球隊，克難排球隊、國光足球隊、克難拳擊隊、射擊隊、男女桌球隊、男女游泳隊、國光棒球隊、田徑隊，以後又增訓：中興男子籃球隊、柔道隊、女子排球隊。體育學校組訓運動代表隊最多時達到二十七隊，運動員達三百七十餘人。（自四十八年起增訓國軍各種戰技教官），至四十九年底止，共培訓國軍體育師資近千人。

國防部體育學校成立之初及至奉令撤銷，其行政編組，雖僅有：教務組、總務組及學員大隊三個單位，但其歷時近四年所訓練的運動代表隊及國軍體育幹部訓練班，總人數相當可觀，對當時國家、社會、學校、國軍部隊運動風氣的激勵與爾後運動成績的提昇，有非常大的功效，對我陸、海、空、勤、警備部隊戰力之增強，更有立竿見影之效。國防部體育學校主持教育最有貢獻的人士是：王士選將軍、張煥龍教授。

㈣陸軍步兵學校體育幹部訓練班師資的培訓——此處所指之陸軍步兵學校體育幹部訓練班，是繼國防部體育學校於民國四十九年奉命撤銷後，續於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先在台北縣林口鄉苦苓林，陸軍訓練作戰發展司令部成立，並召訓兩期之後，再遷往高雄縣鳳山市陸軍步兵學校繼續召訓各軍種體育幹部訓練，其所召訓的班次對象與時間簡述於后：

①召訓班：召訓對象爲國軍各部隊尉級軍官及士官，受訓時間爲四個月。

②進修班：召訓對象爲曾接受過召訓班教育畢業者，受訓時間爲六個月。

③研究班：召訓對象爲曾接受過進修班教育畢業者，受訓時間爲一年以上。陸軍步兵學校體育幹部訓練班，最有貢獻的人士是刺槍術老師張鏡宇先生。

四、教材：有關國軍體育訓練所使用之教材可分部隊與師資兩方面說明，有關部隊所用教材已在本論文「二」項中略述，此段僅就各時期有關體育師資培訓時所採用的教材分述於后：

㈠陸軍××司令部體育幹部訓練班時期（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其所採用的教材均以美國陸軍體育教範爲主，詳細內容如左表：

區分	課目內容	要求事項
初期體育	一、初步運動 二、戰地運動 三、草坪運動 四、爭鬥運動 五、持槍運動 六、爬竿 七、遊戲 八、角力 九、跑的訓練	國軍各部隊於入伍教育期間，應實施此種訓練。每日至少兩小時，最多四小時，初期體育訓練最少實施六週。每次課程編配應將上列課目平均分配，各部隊下級幹部於訓練戰士前應先集中訓練，以統一教材教法。各營級以下幹部應實際領導，營級或營級以上之長官，應隨時督導。
正期體育	一、拳擊 二、摔角 三、投手榴彈 四、超越障礙 五、劈刺 六、空手戰鬥法	國軍各部隊於正期教育期間，應實施此種訓練。每週至少十二小時。最少實施六週，每週使用編配妥的同一教材以增效果，初期體育各種活動，用作輔助教材，利用空暇或晨間多加複習，集中幹部加以訓練，以統一教材教法。營級以下幹部應實際領導並參加訓練，營級以上長官應隨時督導。
後期體育	一、田徑運動 二、球類運動 三、機巧運動 四、舉重運動 五、游泳運動 六、爬山運動	國軍各部隊於正期體育訓練完畢後，駐防期間應實施此種訓練。本期訓練目的，在促進官兵身心健康、戰鬥精神旺盛與生活愉快。本期訓練時間、環境均無法預計，實施應依照下列五點：一、依照季節、環境，擬定項目。二、訓練以普遍為主。三、每人每日至少有一小時之活動。四、定期舉辦比賽。五、各級長官督導並參與活動。
附註	一、各學校體育正課訓練除初期體育、正期體育、後期體育為必修之課目外，在養成教育之學校，另增援：軍中體育概論一項，內容包括體育史、體育教材教法與體育價值。 二、在實施原則方面：㈠訂定正課計劃、㈡體育時間應佔全教育時間百分之五—十二。㈢使學生熟悉部隊中訓練項目，並具備教的技能。	

㈡國防部政工幹校體育組、體育科、體育系所採用的課目教材，完全遵照國防部與教育部所頒法令規定，詳細內容分如左列各表：

①體育組（民國四十年七月）

體育組																				
專業必修課																				
教育概論	講述教育原理	2																		
教育心理	講述教育心理與學習心理之概要	3																		
體育概論	講述體育原理及一般體育常識	2																		
體育行政	講述體育行政之組織及各項推行之方法	2																		
體育史	講述中國及西洋體育之歷史及發展	2																		
運動裁判	講述各項運動裁判之方法及實習	2																		
三民主義的體育論	講述三民主義革命的體育理論	2																		
軍中體育研究	講述陸海空三軍體育實施辦法	2																		
測驗統計	講述體育之測驗與統計	2																		
教材教法	講述體育教材之編配及教學方法	1																		
近代體育思潮	講述近代之體育思潮	2																		
生理衛生	講述生理及衛生	1																		
田徑	跑跳投擲之講述及練習	3																		
籃球	籃球之基本動作與全隊攻守之方法	3																		
排球	排球基本動作及攻守方法	2																		
足球	足球基本動作及攻守方法	2																		
棒球	棒球基本動作及攻守方法	3																		
橄欖球	橄欖球之基本動作及攻守方法	2																		
技巧	單槓雙槓跳箱木馬之練習	5																		
駕駛	吉普及卡車之駕駛	2																		
選修課																				
國文	選讀各種文選及作文	3																		
英文	英文選讀及寫作	2																		
日文	選讀及寫作																			
政治學概論	講述政治學原理而以闡揚民權主義爲中心																			
經濟學概論	講述經濟學原理而以闡揚民生主義爲中心	2																		
社會學概論	講述社會學原理及解決社會問題之途徑																			

該課從第二學期起免授

②體育科（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

政工幹部學校體育科（體育班第六期）分科教育應授專業課程名稱時數表

課程		時數	體育史	體育英語	生理衛生	裁判指導	體育繪畫	體育操遊戲	體育原理	教材教法	體育測驗及統計	體育建築及設備	體育行政	軍中體育
小計			32	64	64	48	32	32	32	32	64	32	48	32
第一學期			32	32	64									
第二學期				32		48	32	32						
第三學期									32	32	32	32		
第四學期											32		48	32
課程		時數	體育教學實習	機巧	田徑	球類·籃球棒球排球足球橄欖球	游泳	國術	舞蹈	格鬥	戰鬥技能	音樂常識	影劇常識	合計
小計			32	160(32)	(96)	184	80	64	64	64	32	48	48	1288
第一學期				64	(32)	64	32	32						320
第二學期				32	(32)	54		32			32	32		326
第三學期				32	(32)	30	24		32	32		16	16	310
第四學期			32	32(32)		36	24		32	32			32	332

③體育系（民國四十九年　三月）

體育系課程內容及學分表

學年＼學期＼學分＼課程		中外體育史	體育原理	體育行政	軍中體育	共匪體育的批判與對策	體育測驗與統計	運動裁判與指導	體育教材與教法	人體解剖學	運動生理	衛生學	運動心理學	體育新聞寫作及英文術語	人體機動學	場地建築設備	生物學	體育繪畫	運動模型研究	國術研究	格鬥與近戰	部隊遊戲與韻律活動	體育術科	教育實習
第一學年	一	2															2						6	
	二	1			1					2							2						6	
第二學年	一				1			2		2						2							8	
	二		2			1		2															8	
第三學年	一		1			1	2		2		2							1					8	
	二						1		2		1			2				1	2				7	
第四學年	一			2								2			2					2			7	4
	二												1		2					2	2		6	6
計合		3	3	2	2	2	3	4	4	4	3	2	1	2	2	2	4	2	2	2	2	2	56	10
備考																								

㈢國防部體育學校時期（民國四十八年、八月）所採用的教材、名稱爲：國軍戰鬥體育教材第一輯，本教材乃針對以往缺點而改進，本教材之編撰，曾邀請國內國術專家：陳伴嶺、常東昇、潘文斗、李元智等先生共同執筆，親自示範動作，其詳細內容如左表：

國軍戰鬥體育教材內容表

區分	課目內容	備註
劈刺	一、基本姿勢與動作 二、教練竿 三、刺靶 四、空手戰鬥法 五、劈刺聯合攻擊法	
拳術	一、基本姿勢與要領 二、應用動作	
短棒	一、短棒基本姿勢 二、使用方法	
摔角	一、基本動作 二、對摔法 三、護身倒法	
擒拿	一、基本動作 二、擒拿法 三、解脫法 四、反擒法	
機巧	一、墊上運動 二、單槓 三、雙槓 四、木馬	
綜合應用動作	一、拳術對劈刺進攻法 二、短棒對劈刺進攻法 三、摔角對劈刺進攻法 四、擒拿對劈刺進攻法	

㈣陸軍步兵學校體育幹部訓練班時期（民國五十四年至七十三年），本時期的體育幹部訓練班教材內容分兩個階段：先是在台北縣林口鄉、苦苓林陸軍××司令部時，曾舉辦兩期體育幹部訓練（筆者曾擔任第一期的刺槍術教官），以及爾後該班奉令遷往高雄縣鳳山市陸軍步兵學校時，先後使用之教材如左表：

陸軍步兵學校體育幹部訓練班教材

區分	課目內容	備註
陸軍步兵學校戰時發展訓練令作部	一、武裝跑 二、武裝游泳 三、國術 四、武裝超越障礙 五、手榴彈投擲 六、刺槍術	一、國術項目包括：拳術、擒拿、摔角三項。 二、武裝游泳因無場所未實施。 三、刺槍術（新編）。
陸軍步兵學校時	一、器械操 二、摔角 三、擒拿 四、刺槍術 五、跆拳道 六、超越障礙 七、手榴彈投擲 八、球類運動 九、游泳	一、本階段增加的教材是跆拳道，也是國軍全軍體幹班學習韓國跆拳的開始。 二、本階段又增學橄欖球教材。

五、運動競賽方面：有關運動競賽發展狀況：三十多年來國軍各軍種、部隊、機關、學校等性質不同的單位，均能按照年度計畫，實施各種項目的運動比賽。而陸、海、空三軍總司令部，除了配合慶典節日舉辦運動比賽以資慶祝紀念外，並在每年夏、秋兩季舉辦頗具規模的軍種運動會，以提倡體育運動，增進健康，促進團結與增強戰力。而以國防部參謀本部策劃籌辦的國軍運動大會，更是國軍提倡體育運動，促進健康，增進三軍團結和諧，強化戰力最重要、最具規模與代表性的運動競賽。茲將三十多年來由國防部參謀本部所策劃經辦的國軍運動大會簡介如左：

㈠第一屆國軍運動會（又名陸、海、空、勤、警聯合運動大會）

㈠日期：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

㈡地點：台北市・台灣大學運動場。

㈢與賽人數：六百九十九人（註六）。

㈣目的與特色：此屆國軍運動會，是國軍自三十八年轉進至台灣後的首屆，也可以說是創中國軍中新紀元的陸、海、空、勤、警聯合運動會。特選在民族復興節（行憲紀念日）舉行，其主要意義在提高中國革命軍人復興民族的堅毅精神，建立反共抗俄必勝的體力與精神基礎，以爭取光榮的最後勝利。正如先總統　蔣公在開幕典禮中訓示：「今天，我們在反攻大陸的前夕，在民族復興的根據地，舉行這個陸、海、空、勤、警聯運大會，其意義是非常重大的，去年這一年中，我們在大陸上軍事遭挫敗以致無數同胞深陷於黑暗的鐵幕，這是我們整個國家和全國軍民同胞無上的恥辱。我們一定要洗刷這個恥辱、復興民族，恢復我們國家的主權和領土的完整，我們三軍才有光榮，我們個人才有獨立的人格，所以今天這個運動大會，也可以說是反攻大陸的先鋒。這個運動大會是我三軍互助合作、團結一致、親愛精誠的表現，我們三軍能夠發揮這種精神，必能爭取國家光榮的勝利。我們每個運動員除了認識這個意義以外，還要特別注意兩點：第一群策群力、互助合作，養成運動員的道德和精神。第二要爭取榮譽、嚴守紀律，以建立反共抗俄必勝的精神基礎。大家必須明白道德與榮譽的

重要，無論是軍隊、民衆，以致一般青年，都特別的要知道，如果沒有榮譽，不講道德，那就是僥倖勝利了，也絕無價值可言。所以我們運動員應當嚴守紀律，注重道德，遵守紀律，如果做到這幾點，那就是失敗亦是光榮的，希望大家在同心同德、團結一致、互助合作的精神下，爭取光榮的勝利，建立反共抗俄的基礎，並祝大家勝利，大會成功，進而達到我們國民革命第三期偉大任務的成功」（註七）。本屆大會的特色是：陸、海、空、勤、警在四天的大會中處處表現了親愛精誠的精神，眞是達到了三軍一體，軍警一家的團結精神，以及勝不驕、敗不餒的運動精神。

㈤成績：

1.團體成績（註八）：

(1)田賽：第一名：空軍，得分五十九分。第二名：陸軍，得分四十六分。第三名：警察，得分二十七分。第四名：海軍，得分十五分。第五名：聯勤，得分七分

(2)徑賽：第一名：空軍，得分一〇四分。第二名：海軍，得分七十三分。第三名：警察，得分五十二分。第四名：聯勤，得分五十一分。第五名：陸軍，得分四十三分。

(3)一千六百公尺武裝跑：第一名：海軍，得分十三分。第二名：陸軍，得分六分。第三名：警察，得分三分。

(4)手榴彈投擲：第一名：陸軍，得分五十七・九五分。第二名：警察，得分五十二・七九四五分。第三名：空軍，得分五十二・六七九五分。第四名：海軍，得分四九・五九二分。第五名：聯勤，得分四一・九五〇五分。

(5)手槍射擊：第一名：陸軍，得分三五八分。第二名：海軍，得分三一三分。第三名：警察，得分三一〇分。第四名：聯勤，得分二八六分。第五名：空軍，得分二四四分。

6)步槍射擊：第一名：陸軍，得分二六三分。第二名：空軍，得分二二〇分。第三名：警察，得分二一二

分。第四名：聯勤，得分二一二分（警察與聯勤得分均爲二一二分，舉行裁判會議決定根據規程規定判決警察第三名，聯勤第四名）。第五名：海軍，得分一七八分。

(7)游泳：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陸軍。第五名：警察。

(8)足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陸軍。

(9)籃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聯勤。

(10)排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海軍。

(11)棒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海軍。第四名：警察。

(12)網球雙打：第一名：空軍。第二名：聯勤。第三名：海軍。

(13)網球單打：第一名：聯勤。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

2.個人成績（註九）：本屆國軍運動會在個人成績方面有兩項破全國紀錄，一項平全國紀錄，五項破省運紀錄：

(1)破全國紀錄：①標槍：陸軍陳濟川以五五・二〇公尺，破周長生保持的五二・八五公尺全國紀錄。②鏈球：吳振武以四五・九〇公尺刷新自己所保持的四二・二〇公尺全國紀錄。

(2)平全國紀錄：五千公尺海軍劉景琨以十六分六秒平樓文敖保持之全國紀錄。

(3)破台灣省紀錄：①千五百公尺：空軍于希渭以四分二十六秒五，破陳頂銘所保持的四分二十七秒六紀錄。②一百一十公尺高欄：空軍王虎昌以十六秒八破蘇錫賢所保持的十七秒一紀錄。③二百公尺：陸軍洪有來以二十二秒五破陳英郎二十二秒八的紀錄。④四百公尺中欄：海軍齊劍洪以六十秒二破張星賢所保持的六十秒七的紀錄。⑤一萬公尺：海軍劉景琨以三十三分五十四秒三破羅昇保持的三十四分・四十二秒二的紀錄。

㈡第二屆國軍運動會

㈠日期：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㈡地點：台北縣北投鎮，復興崗政工幹部學校運動場。

㈢與賽人數：運動選手共八百六十九人，職員二百一十六人（註十）。

㈣目的與特色：本屆運動會的目的與特色：就目的方面而言：正如運動員誓詞中所言：「我們全體運動員決爲鍛鍊鋼鐵的身體，培養堅定的意志，完成反共抗俄的神聖使命而奮鬥」。在特色方面有二：第一、本屆爲純粹陸上運動會（水上運動競賽已於九月九日至十一日在高雄舉行過）。第二、本屆運動會區分爲甲、乙兩組比賽。第三，爲出席亞運的預選賽（第二屆亞洲運動會）。第四、檢討戰力、策勵來茲：正如參謀總長周至柔將軍訓示：這次運動會，我們可以檢討我們反攻的戰力：我們的體力是否健全，技藝是否嫻熟，訓練的方法是否成功，練習內容是否充實，這次正是一個最好的檢討機會。又說：我們要把體育運動和國防打成一片，使體育的活動合於救國的目標，以堅強的體格來鞏固國防（註十一）。

㈤成績：

1. 團體成績（註十二）

(1)田賽甲組：第一名空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海軍。

(2)田賽乙組：第一名聯勤。第二名陸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海軍。

(3)徑賽甲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海軍。

(4)徑賽乙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國防部。

(5)棒球甲組：第一名海軍。第二名空軍。（棒球乙組只有一隊不列賽程）。

(6)網球甲組：第一名海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陸軍。

(7)網球乙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國防部。第四名海軍。

(8)排球甲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國防部。

(9)排球乙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海軍。

(10)足球甲組：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陸軍。第四名國防部。

(11)籃球甲組：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陸軍。第四名國防部。

(12)籃球乙組：第一名空軍。第二名聯勤。第三名陸軍。第四名海軍。

(13)足球乙組：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陸軍。第四名聯勤。

(14)步槍射擊：第一名陸軍。第二名國防部。第三名海軍。第四名聯勤。

(15)手槍射擊：第一名陸軍（四〇・八分）。第二名空軍（三七・四分）。第三名海軍（三四・四分）。第四名聯勤（二六・四分）。

(16)手榴彈擲遠：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

(17)一千六百公尺武裝跑：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第四名聯勤。

(18)五百公尺超越障礙：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

2.個人成績（註十三）：本屆國軍運動會個人成績優良者分述如后：

(1)破全國紀錄：①跳遠：聯勤楊傳廣以七公尺二二公分破全國六公尺九一公分之紀錄。聯勤林德生以七公尺一四公分破全國六公尺九一公分紀錄。

(2)破國軍紀錄：①跳高：聯勤楊傳廣一公尺七八公分，陸軍王子濤一公尺七八公分。②三級跳遠：聯勤吳春財一三公尺九一公分。③鉛球：空軍鄧力軍一二公尺零八。④鐵餅：空軍王天瑞四一公尺三四公分。⑤一百公尺：聯勤洪有來十秒九。⑥四百公尺：陸軍沈承基五二秒三。⑦八百公尺：陸軍韓文瑞二分六秒。⑧四百公尺中欄：陸軍韓文瑞五九秒六。⑨一一〇公尺高欄：陸軍劉錫銘十六秒四。⑩手榴彈：陸軍趙福海七四公尺八三。⑪手槍射擊：空軍孔俊四十八分。⑫一千六百公尺接力：陸軍沈承基、郭景林、馬志中、韓文瑞三分十四秒。

(三)第三屆國軍運動會

㈠日期：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至二十二日。

㈡地點：台北縣北投鎮復興崗政工幹校體育場。

㈢與賽人數：六百八十四人（註十四）。

㈣目的與特色：本屆運動會的目的如運動員誓詞所說：「決本　國父提倡體育的精神，先總統　蔣公奮發圖強的訓示，運動規則就是鐵的紀律，絕對遵守，運動場就是戰場，努力奮鬥。保持運動員風度，勝不驕傲，敗不氣餒，鍛鍊鋼鐵的身體，培養堅強的意志，以完成反共抗俄的神聖使命」。在特色方面：第一、時間最短，僅僅兩天。第二、在共匪不斷叫囂犯臺聲中，仍能集全國軍精英來舉行國軍運動會，正表現了我中華民族精神。第三、團體表演反共建國操，由地主政工幹校第一個開端，至爲精彩，內容分：國術、劍舞、步槍、鐵鏟四部份合併演出，由一千兩百人表演，幹校校長王永樹將軍領導，在樂隊奏滿江紅曲中進行，場面大、人數多、變化多、意境高。國術在發揚我國粹及民族精神，劍舞表現我舉國奮發不息的反共意志，步槍是我們消滅敵人的武器，使朱毛喪膽。鐵鏟表現我全國軍民正用自己雙手來刻苦建設自己的國家，四部合作，則建國必成。

㈤成績：

1. 團體成績（註十五）：

(1)田賽甲組：第一名空軍，三十二分。第二名聯勤，二十七分。第三名陸軍，十六分。第四名海軍，一分。

(2)田賽乙組：第一名國防部及直屬部隊，二十二分。第二名聯勤，十七分。第三名陸軍，十四分。第四名海軍，十二分。

(3)徑賽甲組：第一名陸軍，五六分。第二名聯勤，四十三分。第三名空軍，二十九分。第四名海軍，十分。

(4)徑賽乙組：第一名陸軍，七八分。第二名空軍，四三分。第三名海軍，十四分。第四名聯勤，五分。

(5)游泳甲組：第一名海軍，五十六分。第二名陸軍，二十五分。第三名空軍，二十二分。

(6)浮泳乙組：第一名海軍，五十二分。第二名空軍，二十九分。第三名陸軍，二十分。

(7)武裝游泳：第一名海軍，二十七．五分。第二名陸軍十．五分。第三名空軍，六分。

(8)手榴彈擲遠：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聯勤。

(9)一千六百公尺武裝跑：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第四名國防部直屬部隊。

(10)五百公尺超越障礙：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國防部直屬部隊。

(11)步槍射擊：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聯勤。

(12)手槍射擊：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聯勤。

2.個人成績（註十六）：本屆國軍運動會個人成績無特出表現，茲將各組、各項個人總成績名次列述於下：

(1)田賽個人甲組：第一名吳春財（聯勤）、楊傳廣（聯勤）、林德生（聯勤）三人均各得分八分，並列第一名。

(2)田賽個人乙組：第一名葉昌楷（國防部）九分。第二名吳萬福（國防部）七分。第三名簡基崙（陸軍）六分。

(3)徑賽個人甲組：第一名施阿勇（聯勤）十五分。第二名鄭洛成（陸軍）十三分。第三名畢立明（陸軍）九分。

(4)徑賽個人乙組：第一名王源誠（陸軍）、黃益記（空軍），均各得十分，並列第一名。第三名溫廣智（陸軍）八分。

(5)游泳個人甲組：第一名蔡金謨（海軍）八分。第二名梁登科（海軍）七分。第三名徐興泰（海軍）、何中心（海軍）、袁忠明（空軍）、宋賢文（海軍）均各得五分並列第三。

(6)游泳個人乙組：第一名陳英捷（空軍）、李仲選（海軍）均各得十分，並列第一名。第三名蔣英榮（海軍）六分。

(7)武裝游泳：第一名張克佑（陸軍）八分。皮連海（海軍）八分，以上二人並列第一名，第三名艾國炎（海軍）七分。

㈣第四屆國軍運動會

㈠日期：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三日。

㈡地點：台北市・師範大學體育場。

㈢與賽人數：運動員共：一千零九十一人，大會職員二百零五人（註十七）。

㈣目的與特色：本屆國軍運動會的目的，正如當年先總統　蔣公所頒訓詞中所說：「今天是本年國軍運動會的第一天，大家都是從各級軍事機關、部隊、學校選拔出來的優秀運動員，每一同志，都將在公平競爭的原則下，各顯身手，互爭榮譽，這實在是我三軍將士鍛鍊體魄，表現武德的一個良好機會。你們要知道國軍運動會最重要的意義，不僅在比賽的勝負和錦標的得失，而是要藉各項運動和競技來陶冶你們互助合作，團結奮鬥的品性，表現你們尊重紀律，恪守秩序的精神，與和衷共濟加強戰鬥的力量，以期能在反攻革命戰爭之中，創造輝煌的戰果」（註十八）。在特色方面：第一、仍以體育運動與戰鬥相結合爲重點。第二、比賽場地不集中，田徑項目在師範大學，游泳與超越障礙遠在郊區的北投鎮復興崗政工幹校。而球類比賽則更遍及北市各區。因此國軍運動會的氣氛亦瀰漫了台北市。第三、表演節目令人耳目一新，大會開幕典禮後，於九時三十分起，先由政工幹校學生四百人表演團體舞蹈，同時空軍最新機種——F八四噴射機，在會場上空作歷時十分鐘之高級飛行表演。九時五十分時由陸軍空降部隊五百人表演劈刺，爲時十五分鐘，至十時十分聯勤表演焰火，除放射國旗，聯勤軍旗及彩色標語之外，並附有獎券，拾者可向大會領取獎品。第四、本屆比賽區分組別爲：機關、部隊、學校三組。

㈤成績：

1.團體成績（註十九）：

(1)機關組：

①田賽：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陸軍。

②徑賽：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陸軍。

③游泳：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陸軍。

④籃球：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

⑤排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國防部。第三名陸軍。

⑥羽毛球：第一名國防部。第二名陸軍。第三名聯勤。

⑦桌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聯勤。第三名海軍。

(2)部隊組：

①田賽：第一名聯勤。第二名陸軍。第三名空軍。

②徑賽：第一名聯勤。第二名陸軍。第三名空軍。

③游泳：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聯勤。

④武裝游泳：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

⑤足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聯勤。

⑥籃球：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聯勤。

⑦排球：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聯勤。

⑧棒球：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

⑨桌球：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

⑩手榴彈擲遠：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

⑪一千六百公尺武裝跑：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國防部。

⑫五百公尺超越障礙：第一名陸軍。

(3)學校組：

①田賽：第一名空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海軍。

②徑賽：第一名空軍。第二名國防部。第三名海軍。

③游泳：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國防部。

④足球：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空軍。

⑤籃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海軍。

⑥排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國防部。

⑦棒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國防部。

⑧桌球：第一名海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陸軍。

⑨手榴彈投擲：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空軍。

⑩一千六百公尺武裝跑：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陸軍。

⑪五百公尺超越障礙：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

⑫網球：甲組第一名空軍。甲組第二名國防部。甲組第三名陸軍。乙組第一名空軍。乙組第二名陸軍。乙組第三名海軍。

2.個人成績（註二十）：本屆比賽個人成績破全國紀錄及國軍紀錄者很多，其中尤以聯勤代表楊傳廣的跳高更爲突出，不但打破國軍、全國紀錄，更超越遠東最高紀錄，茲將個人優異成績簡述於后：

(1)破全國紀錄：①跳高：聯勤楊傳廣以二公尺零二公分。②四百公尺中欄：聯勤蔡成福以五十四秒二。③

四百公尺接力：聯勤代表隊以四十四秒二。④一千六百公尺接力：聯勤代表以三分三十四秒。⑤游泳二百公尺俯游：海軍徐興泰以二分五十秒四及艾國炎（國防部）二分五十三秒六，均破全國紀錄。

(2)破國軍紀錄：①鉛球：陸軍林漢洲以一三公尺零五公分，與聯勤徐石山以十二公尺六六公分均破國軍紀錄。②跳高：陸軍詹照耀一公尺八三公分。③三級跳遠：聯勤吳春財十四公尺二十四公分。④一千五百公尺：陸軍鄭洛成四分六秒二，海軍劉學章四分七秒八。均破國軍紀錄。⑤四百公尺中欄：空軍龐慰春五十八秒二及海軍何惠權五十九秒二均破國軍紀錄。⑥一百公尺仰泳：空軍袁忠明一分二十二秒二。⑦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空軍周子明二十三分、三十七秒二及海軍季仲選二十三分、二十九秒六均破國軍紀錄。⑧二百公尺接力：海軍代表隊以一分五十八秒八。⑨八百公尺接力：海軍代表隊以十一分、十秒二及空軍代表隊十一分、二秒正均破國軍紀錄。⑩一百公尺武裝游泳：陸軍張華玉以一分四十四秒及海軍梁登科一分四十八秒二均破國軍紀錄。⑪四百公尺武裝游泳：陸軍鄧東以八分五十五秒二及陸軍陳進興八分五十六秒二，陸軍張秋明九分十二秒七，海軍皮連海九分二十九秒二均破國軍紀錄。

(五)第五屆國軍運動會

㈠日期：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

㈡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綜合運動場。

㈢與賽人數：運動員與大會裁判員共一千一百六十四人（註二十一）。

㈣目的與特色：本屆運動會的目的誠如先總統　蔣公在大會開幕訓詞所說：「在開始運動比賽之前，各位運動代表們，要瞭解國軍運動會的主要意義，不僅是提高各種運動項目的技術水準，而且要發揚重紀守法不屈不撓的運動精神，表現你們平時訓練堅忍耐勞，通力合作的崇高德性。今天集合大家在一起，從事各種球類、田徑、游泳以及一部份有助於軍事技能的各項運動，不是僅僅在求比賽的勝負和錦標的得失，而是藉各項競賽有著相互觀摩彼此砥礪的機會，促進國軍體育更能邁進一步，達到我們理想的目標」（註二十二）。增加舉重

運動爲正式的錦標項目，爲本屆國軍運動會的特色之一，此項按體重分級比賽的運動項目爲最公平、公正、公道的運動，值得提倡。相信假以時日此一運動在我國軍中將有良好的成就。同時又增加柔道、器械操兩項。其次有關射擊比賽，本屆加重了份量，在步槍方面共分：臥、跪、立三個姿勢，每人射擊三十發子彈，射擊距離爲三百公尺，滿分爲一百五十分。手槍距離爲三十公尺，每人射擊三十發子彈，三百分爲滿分。射擊比賽一連三天在台北市松山區三張犁靶場舉行，三天來槍聲不絕於耳，硝烟、火藥味瀰漫了松山區，令衆多的國民意識到國軍在做戰備的訓練，此亦爲本屆運動會特色。另外一個特色是本屆比賽取消以往的分組，而純以陸、海、空、聯勤及國防部爲參賽單位。

五、成績：

1. 團體成績（註二十三）：

(1)田賽：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國防部。
(2)徑賽：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海軍。
(3)游泳：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陸軍。第四名聯勤。
(4)武裝游泳：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
(5)手榴彈擲遠：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
(6)一千六百公尺武裝跑：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
(7)五百公尺超越障礙：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
(8)足球：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第四名聯勤。
(9)籃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海軍。
(10)排球：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海軍。
(11)棒球：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

(12)羽毛球：第一名海軍。第二名國防部。第三名陸軍。第四名空軍。

(13)桌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陸軍。第四名聯勤。

(14)舉重：第一名空軍。第二名聯勤。

(15)柔道：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

(16)器械操：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國防部。

(17)精神錦標：國防部。

2.個人成績（註二十四）：本屆比賽在個人成績方面以射擊一項較突出。在步槍方面：第一名陸軍劉杏梅一二七分（臥姿射擊四七分，跪姿射擊四十九分，立姿射擊三十一分）。第二名海軍戴兆昌一二四分。第三名陸軍陳銀水一二四分。第四名陸軍梁科文一二〇分均破國軍紀錄。在手槍方面：第一名陸軍周尹舜二一九分，第二名陸軍周寅生二〇五分均破上屆亞運紀錄。另外陸軍謝天性鉛球成績十三公尺三四打破全國陳寶球十三公尺二六的紀錄與國軍林漢洲十三公尺零五的紀錄。其餘均無突出表現。茲將各項個人總分較優名次簡述於后：

(1)田賽：第一名謝天性（陸軍）。第二名吳春財（聯勤）。第三名朱利隆（空軍）。

(2)徑賽：第一名蔡成福（聯勤）。第二名鄭洛成（陸軍）。第三名劉學章（海軍）。

(3)游泳：第一名林敏善（空軍）。第二名曾進福（空軍）。第三名袁忠明（空軍）、周子明（空軍）、徐興泰（海軍）。

(4)武裝游泳：第一名徐興泰（海軍）。第二名艾國炎（陸軍）。第三名張華玉（陸軍）。

(六)第六屆國軍運動會

㈠日期：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

㈡地點：台北市・市立綜合體育場。

㈢與賽人員：運動員及大會職員共一千二百十五人（註二十五）。

㈣目的與特色：國軍運動會舉行的目的正如大會會長馬紀壯將軍所示：「運動會的舉行，不僅是提高運動的技術水準，而且還要發揮守法、重紀及協調合作的崇高德性。三軍健兒，不但要爭取本屆大會的競賽錦標，更應爭取　總統所交付三軍反攻大陸的勝利錦標」。（註二十六）本次大會特色之一是在中度颱風「芙瑞達」的侵襲下舉行。一千多位國軍健兒以金門炮戰期間大無畏的戰鬥精神，在暴風雨中進行各項預定賽程，充分表現了國民革命軍不怕艱困的傳統精神，也實踐了先總統　蔣公所示：時時刻刻和「日光、空氣、水」奮鬥，從嚴寒、酷暑、狂風、驟雨、霜雪、冷霰各種惡劣的氣侯之中，不斷鬥爭，鍛鍊體魄的訓示。另一特色是增加了最適宜軍人的拳擊錦標項目的競賽。以及又恢復了四十五年國軍運動會區分：機關、部隊、學校等組的比賽，使參加的人員增加以達普及軍中體育運動的目標。

㈤成績：

1.團體成績（註二十七）：本年度運動會共設三十三個團體錦標，經過三天的激烈競爭結果計：空軍代表隊奪得十五個冠軍、八個亞軍、三個季軍。陸軍代表隊奪得八個冠軍、九個亞軍、九個季軍、二個殿軍。海軍代表隊奪得七個冠軍、八個亞軍、三個季軍、四個殿軍。國防部奪得三個冠軍、二個亞軍、六個季軍、七個殿軍。聯勤代表隊獲得二個亞軍、五個季軍、三個殿軍。其具體成績如后：

(1)機關組：

①田徑錦標：冠軍空軍。亞軍海軍。季軍聯勤。殿軍陸軍。

②游泳錦標：冠軍空軍。亞軍國防部。季軍陸軍。殿軍海軍。

③籃球錦標：冠軍國防部。亞軍空軍。季軍聯勤。

④排球錦標：冠軍空軍。亞軍海軍。

⑤桌球錦標：冠軍空軍。亞軍海軍。季軍陸軍。殿軍國防部。

(2)部隊組：

①田賽錦標：冠軍陸軍。亞軍空軍。季軍國防部。殿軍海軍。

②徑賽錦標：冠軍陸軍。亞軍空軍。季軍海軍。殿軍聯勤。

③普通游泳錦標：冠軍海軍。亞軍陸軍。季軍聯勤。

④武裝游泳錦標：冠軍海軍。亞軍陸軍。

⑤手榴彈投遠錦標：冠軍陸軍。

⑥一千六百公尺武裝跑錦標：冠軍陸軍。

⑦五百公尺超越障礙錦標：冠軍陸軍。

⑧籃球錦標：冠軍國防部。亞軍聯勤。季軍空軍。殿軍陸軍。

⑨排球錦標：冠軍陸軍。亞軍空軍。季軍聯勤。

⑩足球錦標：冠軍空軍。亞軍陸軍。季軍海軍。殿軍聯勤。

⑪棒球錦標：冠軍陸軍。亞軍空軍。

⑫桌球錦標：冠軍空軍。亞軍陸軍。季軍聯勤。殿軍國防部。

(3)學校組：

①田賽錦標：冠軍空軍。亞軍陸軍。季軍海軍。殿軍國防部。

②徑賽錦標：冠軍空軍。亞軍陸軍。季軍國防部。殿軍海軍。

③普通游泳錦標：冠軍空軍。亞軍海軍。季軍國防部。殿軍聯勤。

④手榴彈擲遠錦標：冠軍海軍。亞軍陸軍。季軍空軍。殿軍國防部。

⑤一千六百公尺武裝賽跑錦標：冠軍空軍。亞軍海軍。季軍陸軍。

⑥五百公尺超越障礙錦標：冠軍海軍。亞軍國防部。季軍陸軍。

⑦籃球錦標：冠軍國防部。亞軍陸軍。季軍空軍。殿軍海軍。

⑧排球錦標：冠軍海軍。亞軍空軍。季軍陸軍。殿軍國防部。

⑨足球錦標：冠軍海軍。亞軍空軍。季軍陸軍。殿軍國防部。

⑩棒球錦標：冠軍空軍。亞軍海軍。季軍陸軍。

⑪桌球錦標：冠軍空軍。亞軍聯勤。季軍聯勤。

⑫羽球錦標：甲組：冠軍空軍。乙組：冠軍空軍，亞軍陸軍，季軍國防部。丙組：冠軍海軍，亞軍空軍，季軍陸軍，殿軍國防部。

⑬不分組：拳擊錦標：冠軍空軍，亞軍海軍，季軍國防部，器械操錦標賽：冠軍陸軍，亞軍海軍，季軍國防部。精神錦標：冠軍陸軍。

2.個人成績（註二十八）：在本屆個人成績破大會紀錄者共十三項：海軍劉學章，三千公尺障礙跑九分四十七秒。陸軍蔡乾榮，撐竿跳高三公尺五六。海軍艾國炎，一百公尺武裝泳一分三十九秒六。空軍袁忠明，一百公尺俯泳三分四十八秒六。陸軍趙福海，手榴彈投擲遠七六公尺五十三公分。陸軍邱嘉雄，舉重羽量級總重量六三五磅（推、抓、挺三舉之總和）。陸軍孫坤亮、羽量級舉重總重量六三〇磅。空軍莊宗仁，輕量級舉重總和六九五磅，陸軍葉瑞峯輕量級舉重總和六五〇磅。空軍胡來富，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游泳二十分二十八秒。國防部李岑生，五十公尺自由式游泳二十七秒六。海軍隊，八百公尺接力泳十分五秒四。

(七)第七屆國軍運動會

㈠日期：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

㈡地點：台北市立綜合運動場。

㈢與賽人數：本屆比賽與賽人員最多，甲組爲：國防部、陸、海、空、勤、警備等六單位代表共一千八百四六人。乙組爲台灣省之二十一縣市後備軍人代表所組成共一千二百四四人。再加大會職員五百十九人。大會

裁判三百四十五人共計三千八百六十四人（註二十九）。

㈣目的與特色：本屆大會先總統　蔣公親臨主持，總統對大會的訓示中指出：「國軍運動會乃爲發揚三軍一體、全軍一家的精神。其目的在鍛鍊官兵的戰鬥體能，發揮團結的革命志節。運動會最重要的意義，不只是鍛練鐵的意志、鐵的體能、鐵的紀律、堅定國軍鐵一般的決心，使之攻無不克，戰無不勝，來光復大陸，解救同胞。而且更要在運動競賽之中，培養互助合作的群育，磨練臨機應變，有勇知方的教育，特別是重在發揚禮義、謙讓、和愛、克己的德育精神」（註三十）。以上訓示即爲本屆運動大會之目的，其次在特色方面，本屆大會增加了橄欖球、摔角、卡柄槍、步槍、輕機槍射擊。而這四個項目又是軍人必備的技能，可謂特色之一。其次本屆運動會將正規軍與後備軍人集合在一齊共同切磋技藝，以武會友增進現役、備役之三軍袍澤之革命情感更爲大會一項最大特色。另外最引人注目的是在台美軍五十餘人參加本屆運動會，參加項目：徑賽，擧重、網球、橄欖球，雖然他們是表演賽，但成績可觀爲大會增色不少。

㈤成績：

1.團體成績（註三十一）：

(1)田賽甲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國防部。第四名海軍。

(2)徑賽甲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第四名國防部。

(3)手榴彈投遠：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國防部。

(4)武裝賽跑：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

(5)超越障礙：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國防部。第四名空軍。

(6)游泳：第一名空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海軍。

(7)武裝游泳：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國防部。

(8)擧重：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國防部。

(9)體操：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

(10)拳擊：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

(11)摔角：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國防部。

(12)排球：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國防部。

(13)足球：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第四名聯勤。

(14)橄欖球：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國防部。第四名空軍。

(15)籃球：第一名聯勤。第二名空軍。第三名陸軍。第四名國防部。

(16)棒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海軍。

(17)羽毛球：第一名空軍。第二名國防部。第三名海軍。第四名陸軍。

(18)網球：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國防部。第四名海軍。

(19)手槍射擊：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警備。第四名聯勤。

(20)卡柄槍射擊：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空軍。

(21)步槍射擊：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警備。第四名空軍。

(22)輕機關槍射擊：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

(23)田賽（乙組後備軍人）：第一名台北市。第二名台東縣。第三名高雄市。第四名台中縣。

(24)徑賽（乙組後備軍人）：第一名雲林縣。第二名屏東縣。第三名台東縣。第四名花蓮縣。

(25)游泳（乙組後備軍人）：第一名台北市。第二名高雄市。第三名嘉義縣。第四名台北縣。

(26)籃球（乙組後備軍人）：第一名台北市。第二名台北縣。第三名花蓮縣。第四名桃園縣。

(27)網球（乙組後備軍人）：第一名台北市。第二名台中市。第三名南投縣。第四名雲林縣。

(28)排球（乙組後備軍人）：第一名台北縣。第二名苗栗縣。第三名台北市。第四名高雄市。

㉙體操（乙組後備軍人）：第一名屏東縣。第二名彰化縣。第三名高雄市。第四名台中市與台北市。

㉚舉重（乙組後備軍人）：第一名台南市。第二名台北市。第三名高雄縣。第四名台中市。

㉛拳擊（乙組後備軍人）：第一名彰化縣。第二名台南市。第三名台中縣。第四名台北市。

㉜精神錦標：警備總部。

2.個人成績（註三十二）：本屆國軍運動會由於與賽選手衆多，可以說是集全國精英之賽會，因而成績非常優異。茲將個人成績優異者簡列於后：

(1)破亞運紀錄：①甲組舉重羽量級海軍張明忠；推舉二百五十磅，抓舉二百三十磅，挺舉三百零五磅，總和七百八十五磅。②甲組舉重輕重量級海軍李義雄：推舉三百零五磅，挺舉三百六十磅與總和九百三十五磅。③乙組舉重中量級嘉義縣趙政雄：推舉二百八十五磅，抓舉二百六十五磅，總和八百九十五磅。④甲組舉重中重量級海軍陳勝德：推舉三百十磅。

(2)破全國紀錄：①乙組鐵餅高雄市陳俊雄以四十五・二二公尺打破四十三・五六公尺的全國紀錄。②甲組舉重羽量級海軍張明忠：推舉二百五十磅，抓舉二百三十磅，挺舉三百零五磅及總和七百八十五磅均破全國紀錄。③甲組舉重輕重量級海軍李義雄：推舉三百零五磅，挺舉三百六十磅及總和九百三十五磅均破全國。④乙組舉重中量級嘉義縣趙政雄：推舉二百八十五磅，挺舉二百六十五磅，總和八百九十五磅均破全國。⑤甲組舉重中重量級海軍陳勝德：推舉三百十磅破全國。

(3)破國軍紀錄：①甲組舉重羽量級海軍張明忠。②甲組舉重輕重量級海軍李義雄。③甲組舉重中重量級海軍陳勝德。④乙組舉重中量級嘉義縣趙政雄。⑤甲組舉重輕量級陸軍陳明哲。⑥甲組舉重輕量級海軍李秋河。⑥乙組舉重輕量級台中市陳嘉男。⑦高縣王世郎。⑧台北市葉瑞峯。⑨甲組舉重中量級海軍徐龍介，陸軍許平順。⑩乙組舉重輕重量級台北市莊華敏。⑪乙組舉重中重量級台北市江啓一，台南市林武敏，台中市王招坤。⑫乙組重量級台南市蔡振得，台南縣林南雄，嘉義縣陳春茂。⑬甲組舉重量級海軍安寶慶，聯勤許永州、陸軍

盧可福。⑭甲組游泳四百公尺自由式空軍胡來富、李新南。⑮甲組四百公尺、八百公尺武裝游泳海軍邵樹竹。⑯甲組一百公尺仰泳陸軍胡遐齡。⑰甲組一百公尺武裝游泳國防部李岑生。⑱甲組四百公尺陸軍王憲雄。⑲甲組二百公尺蝶泳空軍陳秋濱。⑳甲組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空軍胡來富，海軍李新南。㉑乙組二百公尺蝶泳嘉義陳春助。㉒射擊破國軍紀錄：甲組M一三〇步槍海軍戴兆智、何世騏。甲組四五手槍國防部周寅生，陸軍陳永金、徐文光。甲組卡柄槍海軍傅執印。㉓田徑破國軍紀錄：乙組八百公尺，雲林縣雷寅雄。甲組一百一十高欄，陸軍張福來。四百公尺接力空軍隊。二百公尺陸軍王憲雄。

(八)第八屆國軍運動大會

㈠日期：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至七日。

㈡地點：台北市市立綜合運動場。

㈢與賽人數：二千八百三十人，職員六百四十九人（註三十三）。

㈣目的與特色：本屆國軍運動會的目的正如名譽會長行政院蔣經國院長訓示所說：「今天，在國民革命軍光榮的軍人節，宣佈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國軍運動會隆重開幕。這一運動會，象徵著我們國軍的團結堅強、壯大和不斷的進步；希望參加今年國軍運動會的運動員們，跳，要比去年跳的更高。走，要比去年走的更遠。跑，要比去年跑的更快。負，要比去年負的更重。打，要比去年打的更準。人人要做硬漢，個個要挑重擔，發揚親愛精誠，勇往直前的團結合作精神」（註三十四）。本屆運動會的特色很多：第一、是表演節目多而精彩：首先由空軍噴射機在運動場上空施放五色煙幕。其次是陸軍海鵰部隊的千人刺槍表演。繼之是海軍蛙人部隊的蛙人操與陸戰隊的莒拳道演練與憲兵部隊的格鬥技術演練，最後是來自金門、馬祖的婦女自衞隊的持槍運動表演，以上每個節目的表演均有其獨特的風格與意義，而來自金、馬前線的婦女自衞隊的持槍表演更使大會生色，因爲她們帶來了前方的戰鬥精神、士氣、信心與決心，筆者有幸能擔任她們的指揮，實爲生平一大榮事。第二、本屆國軍運動會與上屆之間相隔了七年（上屆是民國五十五年），因此三軍正規軍與後備軍人，都非常重

視此次的運動會，這可自各單位不惜工本爲選手們做五顏六色的運動裝上看出來，當田、徑賽一起有項目進行時，整個綠色的運動場上，好像滿是生氣蓬勃的顏色在跳躍著、奔跑著，處處充滿了生氣。第三、此次參加戰技競賽的選手，都是臨時從各部隊中抽選出來的。此一措施主旨在養成官兵隨時都要準備比賽，準備戰鬥。第四、本屆運動會，平常運籌帷幄的幕僚單位，也都放下了紙筆，參加運動會中的機關組的比賽，他們跳躍、奔跑在各種球場上。

㈤成績：

1. 團體成績（註三十五）。

(1)田賽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聯勤。第三名海軍。第四名國防部。

(2)田賽學校組：第一名政戰。第二名陸官。第三名空官。第四名財經。

(3)田賽後備軍人組：第一名高雄市。第二名雲林縣。第三名新竹縣。第四名高雄縣。

(4)徑賽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國防部。第三名海軍。第四名空軍。

(5)徑賽學校組：第一名陸官。第二名政戰。第三名空官。第四名海官。

(6)徑賽後備軍人組：第一名花蓮縣。第二名高雄市。第三名屏東縣。第四名新竹縣。

(7)普通游泳部隊組：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聯勤。第四名空軍。

(8)普通游泳學校組：第一名陸官。第二名海官。第三名空官。第四名政戰。

(9)普通游泳後備軍人組：第一名台北市。第二名高雄市。第三名台北縣。第四名澎湖縣。

(10)武裝游泳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

(11)武裝游泳學校組：第一名空官。第二名海官。第三名陸官。第四名政戰。

(12)足球後備軍人組：第一名台南市。第二名台北市。第三名高雄縣。第四名台北縣。

(13)足球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

(14)足球學校組：第一名陸官。第二名空官。第三名政戰、中正理工並列。
(15)籃球部隊組：第一名聯勤。第二名陸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海軍。
(16)籃球學校組：第一名陸官。第二名空官。第三名政戰。第四名海官。
(17)籃球後備軍人組：第一名台北市。第二名台北縣。第三名宜蘭縣。第四名基隆市。
(18)籃球機關組：第一名陸總。第二名聯勤。第三名空總。第四名警總。
(19)排球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聯勤。
(20)排球學校組：第一名陸官。第二名政戰。第三名空官。第四名財經。
(21)排球後備軍人組：第一名高雄市。第二名台中市。第三名屏東縣。第四名台北市。
(22)棒球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第四名聯勤。
(23)橄欖球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
(24)橄欖球學校組：第一名陸官。第二名政戰。第三名理工。第四名海官。
(25)網球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海軍。
(26)網球機關組：第一名空總。第二名陸總。第三名國防部。第四名海總。
(27)羽球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聯勤。第三名空軍。第四名海軍。
(28)羽球學校組：第一名空官。第二名政戰。第三名陸官。第四名國防醫學院。
(29)羽球後備軍人組：第一名台北市。第二名台南市。第三名台中市。第四名彰化縣。
(30)羽球機關組：第一名陸總。第二名空總。第三名聯勤。第四名警總。
(31)桌球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國防部。第三名空軍。第四名海軍。
(32)桌球學校組：第一名政戰。第二名陸官。第三名海官。第四名空官。
(33)桌球後備軍人組：第一名屏東縣。第二名嘉義縣。第三名基隆市。第四名新竹縣。

(34)桌球機關組：第一名聯勤。第二名陸總。第三名警總。第四名國防部。

(35)舉重部隊組：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聯勤。

(36)舉重後備軍人組：第一名台中市。第二名新竹縣。第三名雲林縣。第四名嘉義縣。

(37)拳擊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海軍。第三名空軍。第四名國防部。

(38)拳擊後備軍人組：第一名台北市。第二名彰化縣。第三名台南市。第四名高雄市。

(39)莒拳道部隊組：第一名海軍。第二名陸軍。第三名國防部。第四名空軍。

(40)莒拳道學校組：第一名陸官。第二名政戰。第三名財經。第四名海官。

(41)柔道部隊組：第一名陸軍。第二名空軍。第三名國防部。第四名海軍。

(42)柔道學校組：第一名政戰。第二名陸官。第三名理工。第四名海官。

(43)柔道後備軍人組：第一名彰化縣。第二名台北市。第三名嘉義縣。第四名台北縣。

(44)手榴彈投擲後備軍人組：第一名南投縣。第二名高雄市。第三名高雄縣。第四名台東縣。

(45)部隊組五項戰技總成績：第一名陸軍六八八三部隊。陸軍五七六七部隊。陸軍六七一一部隊並列。第四名海軍〇九四三部隊。

(46)三項戰技總成績學校組：第一名陸官。第二名空官。

2.個人成績（註三十六）：本屆大會個人成績平平，僅有一人破亞運紀錄，十五人破國軍紀錄。茲簡列如后：

(1)破亞運游泳紀錄：海軍許東雄以四分五十六秒三，打破亞運四分五十七秒八的四百公尺個人四式紀錄。

(2)破國軍紀錄：

①徑賽後備軍人組：雲林縣，蘇文和百公尺十秒五。

②田賽部隊組：聯勤，葉忠勝，跳遠七公尺二六。

③田賽部隊組：陸軍，蔡榮斌，撐竿跳三公尺七五。陸軍林錦明三公尺七五。陸軍張城福，三公尺六六。均破國軍紀錄。

④游泳部隊組：海軍，謝湘國，百公尺自由式一分一秒六。

⑤游泳部隊組：海軍，李讚楨，一千五百公尺二十分零秒六。

⑥游泳部隊組：海軍，四百公尺、四式接力四分二十九秒六。

⑦舉重部隊組：海軍，蔡清順，輕量級總和二五二・五公斤。陳明哲（後備軍人組，雲林縣）舉重輕量級總和二四七・五公斤。

⑧田賽後備軍人組：張松旺、胡光廈，標槍擲遠五十六公尺一八及五十五公尺五六。

⑨舉重部隊組海軍：王凱正，雛量級抓舉九十二點五公斤，總和二百零七點五公斤，陸軍王登福、雛量級抓舉九十二點五公斤。後備軍人組：台中市李亭虎雛量級抓舉九十二點五公斤，總和二百零五公斤。

⑩田賽鉛球部隊組：海軍，蔡達利，十三公尺四六。

⑪田賽後備軍人組：台南市，許壽亭，撐竿跳高四公尺三十。

⑫徑賽部隊組：陸軍，張金全，五千公尺，十五分二十六秒六。

⑬徑賽部隊組：國防部，曾財榮，二百公尺，二十二秒三。陸軍簡平章，二百公尺，二十二秒・四。陸軍吳中楨，二百公尺，二十二秒四。

⑭徑賽部隊組：陸軍隊，一千六百公尺接力（鄭清英、劉芳賢、方彰基、吳中楨）。

⑮徑賽部隊組：陸軍、洪惟全，八百公尺，一分五十八秒。陸軍，方彰基，八百公尺，一分五十八秒二。

⑯游泳學校組：海官秦志強，一百公尺蝶泳一分十九秒。

⑰游泳後備軍人組：台北縣吳友弘，一百公尺蝶泳一分十二秒一。

⑱游泳部隊組：海軍隊，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九分・七秒。

⑲舉重後備軍人組：台中市，陳嘉男，中量級總和二百四十五公斤。

⑳舉重部隊組：海軍，李義雄，中重量級總和二百六十公斤。

㉑舉重後備軍人組：桃園縣，林遠山總和二百三十公斤。

(九)第九屆國軍運動會：

㈠日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至十九日。

㈡地點：高雄縣、鳳山市、陸軍官校、陸軍步校、中正預校體育場。

㈢與賽人數：部隊組與學校組共六千零二十七人（註三十七）。

㈣目的與特色：本屆國軍運動會舉辦之目的，誠如運動員宣誓詞中所示：「……充實戰力，鍛鍊體魄，以擔負反共復國之神聖使命」。現總統經國先生曾訓勉：國軍舉行運動會，就是要把三軍部隊，鍛鍊成不怕任何艱難，任何痛苦、危險，有著鐵的紀律、鐵的意志，鐵的戰技，鐵的體能，來擔當光復大陸，重建中華的神聖任務」。大會特色：第一、最大的特色是：體育戰鬥化，運動戰技化，寓體育運動於軍事訓練中，使體育運動與戰鬥相結合，期以增強戰力，達到強國強軍之目的。第二、以五項戰技（射擊、手榴彈投擲、五百公尺超越障礙，五（三）千公尺徒手跑步，刺槍術）為重點，要求項項精熟。人人過關，藉以鍛鍊官兵強健體魄，精熟戰技，培養高昂士氣，及旺盛之攻擊精神。第三、本屆大會參加人員較國內歷屆所舉辦之各項運動為多，且動員全國體壇精英，共襄盛舉。第四、全國田徑協會推荐奧會選手古金水等八人參加競賽為大會增添聲色。第五、本屆大會，是為慶祝黃埔建軍六十週年，藉以顯示國軍體能與戰技訓練成果。更具有軍事演練與體育競技相結合的意義，是一次武藝的大競賽。

㈤成績：本屆所列成績為歷屆最完整、最詳細的一屆。其成績分述如左：

1.團體成績：（如附件一）（註三十八）

附件一

國軍第九屆運動大會優勝單位團體錦標名次表

組別 / 優勝名次 /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團體	陸戰隊	八軍團	十軍團	金防部		
田賽	陸軍官校	政戰學校	中正理工學院			
徑賽	八軍團	陸戰隊	六軍團	十軍團		
游泳	陸戰隊	艦令部	憲令部	六軍團		
武裝游泳	艦令部	陸戰隊	金防部	八軍團		
籃球	六軍團	憲令部	金防部	空防砲		
排球	陸勤部	陸戰隊	憲令部	八軍團		
足球	十軍團	陸戰隊	八軍團			
橄欖球	六軍團	陸戰隊	八軍團			
桌球	陸勤部	十軍團	憲令部	六軍團		
網球	空防砲	陸戰隊	金防部	六軍團		
組別 / 項目	能組	校組				
田賽	陸軍官校	政戰學校	中正理工學院			
徑賽	陸軍官校	政戰學校	空軍官校			
游泳	陸軍官校	政戰學校	海軍官校			
武裝游泳	陸軍官校	國防管理學院	政戰學校			
籃球	陸軍官校	空軍官校	政戰學校			
排球	陸軍官校	政戰學校	國防管理學院			
足球	空軍官校	陸軍官校	國防醫學院			
橄欖球	陸軍官校	政戰學校				
桌球	陸軍官校	空軍官校	中正理工學院			
網球	空軍官校	政戰學校	國防醫學院			

2.個人成績：（如附件二）（註三十九）。

地面部隊組					艦艇飛行組			
地戰技					艦艇飛行組技			
五項戰技總錦標	手榴彈投擲基本	五百公尺障礙	五千公尺徒手跑步	刺槍術	射擊	三項戰技總錦標	徒手游泳	三千公尺徒手跑步	射擊
陸軍292師	陸軍333師	陸軍292師	陸軍裝甲73旅	陸軍292師	陸軍裝甲73旅	海軍131艦隊	海軍146艦隊	海軍146艦隊	海軍131艦隊
陸軍裝甲73旅	陸軍292師	陸軍210師	陸軍292師	陸軍裝甲73旅	陸軍空降71旅	海軍146艦隊	海軍131艦隊	海軍131艦隊	海軍124艦隊
陸軍空降71旅	陸軍284師	陸軍空降71旅	陸軍333師	陸軍空降71旅	陸軍292師	海軍124艦隊	海軍154艦隊	海軍124艦隊	海軍146艦隊
陸軍333師	陸軍裝甲73旅	陸戰66師	陸戰99師	陸軍333師	陸戰99師				
陸軍284師	憲兵205指揮部	陸軍裝甲42旅	陸軍空降71旅	陸軍109師	憲兵205指揮部				
陸軍210師	陸軍空降71旅	陸軍284師	陸軍269師	陸軍裝甲86旅	陸軍210師				

附件二

國軍第九屆運動大會部隊組田徑賽個人成績名次表

區分	項目	第一名 單位	姓名	成績	第二名 單位	姓名	成績	第三名 單位	姓名	成績	備考
田賽	跳高	八軍團	吳俊毅	2.03m	陸戰隊	林錫南	1.94m	總令部	高	1.91m	第一名破大會2.02m紀錄
	撐竿跳高	八軍團	賴宏乙	4.50m	十軍團	廖明進	3.80m	十軍團	吳政雲	3.70m	第一名破大會4.30m紀錄
	跳遠	八軍團	張欽賢	7.53m	八軍團	李木財	7.34m	馬防部	洪勝欽	7.34m	第一、二名破大會7.26m紀錄
	三級跳遠	八軍團	鄭建誠	15.03m	八軍團	黃媽龍	14.77m	六軍團	劉文良	13.89m	第一名破大會14.97m紀錄
	鉛球	陸戰隊	鄭萬富	13.83m	陸戰隊	林榮賢	12.70m	八軍團	宋倫國	12.52m	第一名破大會13.46m紀錄
	鐵餅	金防部	王志光	39.10m	十軍團	周國龍	36.06m	陸戰隊	鄭萬富	35.58m	
	標槍	陸戰隊	林榮賢	59.48m	十軍團	潘添惠	50.58m	馬防部	樊建雄	50.24m	
	鏈球	金防部	郭世雄	41.64m	十軍團	姜文耀	40.50m	金防部	王志光	40.02m	
徑賽	一百公尺	八軍團	劉正平	10"85	陸戰隊	羅振財	11"02	空作部	孫水泮	11"17	
	二百公尺	八軍團	劉正平	22"91 (預22"14)	空訓部	葉國平	23"70	空作部	孫水泮	24"05	第一名破大會22"30紀錄
	四百公尺	八軍團	陳進祿	49"6	八軍團	王元寶	49"6	陸戰隊	吳巨光	51"5	第一名破大會59"紀錄
	八百公尺	八軍團	林晏國	1'58"0	八軍團	陳進祿	1'58"2	陸戰隊	吳肇熙	1'59"8	
	一千五百公尺	八軍團	林文斌	4'05"3	八軍團	張明連	4'05"5	六軍團	李耀照	4'08"3	第一名破大會4'06"2紀錄
	一萬公尺	八軍團	劉昶宗	32'45"1	八軍團	薛振坤	34'48"9	陸戰隊	崔卓麟	35'15"9	第一名破大會32'48"4紀錄
	百十公尺高欄	八軍團	陳光明	14"82	空防砲	畢鈞輝	15"18	八軍團	陳木全	15"40	第一名破大會15"紀錄
	四百公尺中欄	八軍團	陳木全	33"75	八軍團	陳光明	54"52	十軍團	余忠國	58"72	第一名破大會54"20紀錄
	三千公尺障礙	八軍團	林晏國	9'48"9	八軍團	林文斌	9'48"9	六軍團	李耀照	10'55"1	
	四百公尺接力	八軍團	吳俊毅、陳光明 劉進誠、劉正平	41"88	陸戰隊	鄭萬富、蔡皆仁 呂建德、羅振財	43"24	空防砲	許一中、畢鈞輝 李啟光、張光漢	43"28	第一名破大會43"紀錄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八軍團	劉正平、陳進祿 陳木全、陳光明	3'20"6	陸戰隊	鄭萬富、鍾福啓 吳肇熙、吳巨光	3'27'0	六軍團	朱正甘、林德明 蔡國榮、李耀照	3'28"1	
	五千公尺	八軍團	劉昶宗	15'49"4	八軍團	官原順	16'49"8	空作部	胡延齡	17'07"7	

附件三

國軍第九屆運動大會學校組田徑賽個人成績名次表

區分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田賽	跳高	陸官	吳仲桓	1.95m	政戰	蔡進祥	1.86m	中正理工	陳憲正	1.75m
	撐竿跳高	政戰	吳東明	4.31m	陸官	邱敏順	4.00m	政戰	付勝二	3.20m
	跳遠	空官	王甸華	6.75m	空官	范發熒	6.71m	陸官	洪兆盛	6.58m
	三級跳遠	陸官	吳仲桓	14.03m	中正理工	林思源	13.59m	陸官	李瑞璋	13.43m
	鉛球	海官	楊金郎	12.01m	政戰	宋坤錠	11.49m	陸官	李武安	11.34m
	鐵餅	陸官	李武安	37.34m	政戰	潘世皓	34.14m	海官	楊金郎	33.82m
	標槍	政戰	王儀旭	60.94m	政戰	蔡進祥	60m	陸官	蔡玉榮	50.64m
	鏈球	國防醫學院	沈炯祺	40.86m	陸官	李樹貴	36.20m	政戰	宋坤錠	36.14m
徑賽	一百公尺	陸官	胡德慧	11″25	中正理工	錢鑑鈞	11″25	政戰	陳明志	11″32
	二百公尺	政戰	江東陽	23″60	空官	何敏	23″91	陸官	李嘉耐	23″92
	四百公尺	政戰	李明亮	50″3	中正理工	盧擎天	51″8	國防管理	唐建中	51″9
	八百公尺	政戰	李明亮	2′01″7	空官	常振寧	2′02″6	空官	林道生	2′03″0
	一千五百公尺	陸官	連韋桂	4′11″2	空官	常振寧	4′14″2	陸官	李文隆	4′15″8
	一萬公尺	陸官	林全得	36′19″3	海官	王梨光	36′19″7	空官	尤志煌	36′35″0
	百十公尺高欄	政戰	蔡以武	15″80	空官	湯中樑	16″17	陸官	洪兆盛	16″25
	四百公尺中欄	政戰	江東陽	56″48	陸官	林祺准	57″45	陸官	梁震宇	57″62
	三千公尺障礙	陸官	尹智濂	10′17″0	陸官	徐清崧	10′25″1	空官	李興智	10′31″4
	四百公尺接力	政戰	陳明志、蔡以武 江東陽、吳東明	43″02	空官	何達、何敏 林道生、熊立言	43″57	中正理工	錢鑑鈞、林思源 林向陽、李夏吉	43″63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政戰	鄭水來、李明亮 于建國、江東陽	3′25″7	空官	何敏、常振寧 李鄉瑞、林道生	3′27″1	陸官	劉芳池、趙華桂 吳仲賢、林祺准	3′27″8
	五千公尺	陸官	林全得	16′52″	政戰	陳正如	16′52″8	海官	王梨光	16′52″9

附件四

國軍第九屆運動大會部隊組游泳個人成績名次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備考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100公尺自由式	陸戰隊	何忠鋒	1'01"42	六軍團	黃武雄	1'02"04	空特部	趙雲翔	1'02"84	
100公尺仰式	空特部	趙雲翔	1'08"33	艦令部	李光榮	1'12"54	六軍團	蘇建銘	1'12"79	第一二三名破大會1'13"20紀錄
100公尺蛙式	陸戰隊	周中順	1'14"56	空作部	唐京生	1'17"20	艦令部	蔡俊明	1'17"52	
100公尺蝶式	陸戰隊	林金隆	1'05"19	八軍團	蔡銘城	1'09"34	六軍團	黃武雄	1'09"90	第一名破大會1'05"40紀錄
200公尺自由式	陸戰隊	李金和	2'20"00	艦令部	周海峯	2'20"35	陸戰隊	王鵬華	2'24"19	
200公尺仰式	空特部	陳攸旭	2'37"47	六軍團	蘇建銘	2'40"01	艦令部	李興燮	2'40"57	
200公尺蛙式	陸戰隊	周中順	2'48"53	艦令部	蔡俊明	2'51"37	空作部	唐京生	2'52"95	第一名破大會2'50"紀錄
200公尺蝶式	陸戰隊	黃昆章	2'35"42	陸戰隊	李讚嵐	2'37"68	八軍團	蔡銘城	2'42"90	第一名破大會2'35"60紀錄
400公尺自由式	艦令部	周海峯	5'04"42	陸戰隊	李金和	5'04"56	憲令部	曾政文	5'16"99	
800公尺自由式	八軍團	廖朝輝	10'59"81	陸戰隊	蘇志勇	11'26"93	艦令部	邱正福	12'26"85	
1500公尺自由式	八軍團	廖朝輝	21'08"42	陸戰隊	蘇志勇	21'38"68	陸戰隊	曾錦龍	23'34"56	
400公尺混合式	陸戰隊	李讚嵐	5'51"63	憲令部	楊國瑞	6'07"80	艦令部	楊炎河	6'14"17	
200公尺混合式	陸戰隊	何忠鋒	2'37"32	陸戰隊	林金隆	2'38"43	憲令部	曾政文	2'43"23	
400公尺混合式接力	憲令部	王錦鏡 楊國瑞 徐亞棟 曾政文	4'56"04	六軍團	蘇建銘 曲敬琨 趙世文 黃武雄	4'56"94	八軍團	楊偉鈞 朱祀超 林文陽 陳仁雄	4'57"64	
800公尺自由式接力	陸戰隊	李金和 蘇志勇 王鵬華 何忠鋒	9'32"77	六軍團	趙世文 蘇建銘 曲敬琨 黃武雄	9'50"51	艦令部	趙玉麟 詹達光 李朝旺 周海峰	10'02"15	第一二三名破大會1'08"20紀錄
100公尺武裝	艦令部	陳新春	1'38"27	艦令部	李朝旺	1'41"29	八軍團	郭功陽	1'53"43	
200公尺武裝	艦令部	趙玉麟	3'19"00	艦令部	賴信德	3'36"99	陸戰隊	藍盛華	3'39"35	第一名破大會3'32"70紀錄
400公尺武裝	艦令部	趙玉麟	7'23"36	陸戰隊	藍盛華	8'23"99	陸戰隊	黃信友	8'35"51	第一名破大會7'48"40紀錄
800公尺武裝	陸戰隊	廖益聰	17'35"99	艦令部	劉文輝	18'03"13	陸戰隊	黃信友	18'35"76	

附件五

國軍第九屆運動大會學校組游泳個人成績名次表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單位	姓名	成績
100公尺自由式	海官	吳自立	1'02"76	政戰	遲威律	1'04"05	中正	林開元	1'06"46
100公尺仰式	陸官	施拿保	1'17"36	陸官	侯仁祥	1'21"22	中正	林開元	1'23"91
100公尺蛙式	陸官	焦志文	1'18"55	空官	崔國明	1'20"51	政戰	李越南	1'22"23
100公尺蝶式	陸官	別秋生	1'13"65	政戰	余發強	1'15"57	陸官	羅輝國	1'17"59
200公尺自由式	政戰	黃信榮	2'29"41	政戰	遲威律	2'32"68	空官	陳健庸	2'34"44
200公尺仰式	陸官	施拿保	2'45"13	陸官	劉昭芝	3'02"21	政戰	顏東山	3'04"32
200公尺蛙式	空官	徐相文	2'59"14	海官	黃明輪	3'05"18	國防管理	章傑	3'06"89
200公尺蝶式	陸官	別秋生	2'56"84	海官	劉啓華	3'11"23	政戰	余發強	3'19"20
400公尺自由式	政戰	黃信榮	5'26"09	中正理工	鄭哲聖	5'49"64	陸官	黃志安	5'51"39
800公尺自由式	政戰	杜金龍	11'37"02	陸官	楊繼超	12'09"81	陸官	黃志安	12'24"21
1500公尺自由式	政戰	杜金龍	22'46"30	陸官	吳永鵬	23'03"07	陸官	林紀國	24'10"49
400公尺混合式	海官	陳添富	6'16"32	政戰	黃勁	6'20"94	陸官	孫國華	6'33"32
200公尺混合式	海官	陳添富	2'47"66	政戰	黃勁	2'49"63	陸官	逢治民	2'53"66
400公尺混合式接力	陸官	施拿保 別秋生 焦志文 王明治	4'56"61	海官	陳添富 劉啓華 黃明輪 吳自立	5'05"33	空官	邵志良 邱育才 崔國明 陳健庸	5'07"64
800公尺自由式接力	政戰	杜金龍 遲威律 黃勁 黃信榮	10'12"51	陸官	王明治 楊繼超 黃志安 施拿保	10'23"96	海官	吳自立 孫君鵬 潘國申 陳添富	10'40"67
100公尺武裝	陸官	葉義國	1'41"73	陸官	張祖健	1'47"47	政戰	黃錫勳	1'52"35
200公尺武裝	陸官	阮開龍	3'43"80	陸官	張繼健	4'07"85	空官	范加欽	4'11"69
400公尺武裝	陸官	阮開龍	8'07"81	國防管理	林金堂	9'26"23	政戰	馬志宇	9'46"72
800公尺武裝	陸官	端木弘	18'59"91	國防管理	盧斯俊	19'40"84	空官	張承啓	20'22"05

參、未來之瞻望

國軍近三十年來的體育發展概況已如前述，三十年的時間雖不算長，但由於時代不斷的進步，且社會環境急速的變遷，對於體育的影響很大，無論在觀念方面，技術方面、方法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國軍體育以往三十多年的發展，可以說就是一部「中華民國國軍的體育活動史」。歷史的功用不但可以據今以溯古，更可鑑往而知來，依據以往國軍體育發展的缺失，針對當前的環境，瞻望未來，提示個人管見就教於諸先進，並提供國軍主管國軍教育訓練，作戰單位參考：

一、體育行政編組方面：在探討國軍體育行政編組問題之前，我們首先應就左列幾點作一瞭解：

第一、就「行政」的定義而言，美人威廉姆司氏（J F WILLIAMS曾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認爲行政的定義是：「以優秀卓越的領導能力去完成一項既定的方案，並根據方案的精神訂定合理的政策和程序，使方案的執行經濟有效」。具體而言，行政必須先有方案，再擬政策，然後以嚴密的組織，決定其程序，進而獲致最高的效果（註四十）。基於以上說明可知所謂「行政」簡單而言，就是政策的執行與理論的實踐，政策是目標，程序是實施的方法，如期其有良好效果，則必須要有嚴密的組織。

第二、就「體育」的意義而言，有關體育的意義中外學者論者很多，趙鋏先生（體育學者，大學教授，將軍）認爲：「體育是以歷史與科學爲基礎，以自然爲領域，以禮、樂、射、御爲範圍，以身體活動爲方式的力行教育，使人從運動神經系統之經驗中，陶冶身心，平均發展，產生智（眞）德（善）體（美）、健全之整個人生，其目的在實現三民主義、發揚科學、充實國防、改進種族、使中華民國富強康樂，永久適存於世界」（註四十一）。

第三、就「體育行政」的意義而言，就是把體育的政策或政令，付諸實踐，把體育的理論，作具體的表現

。

第四、就「組織」的功用而言，組織乃智慧的結晶，力量的集中，組織健全，才能發揮其功效，健全的組織，包括：合理的編組、與成員素質的優良。

第五、就國軍體育行政應包括的工作內容而言：摘其重要者有下列各項：一、體育政策方針擬定。二、組織及人事編制。三、預算編定及財務的管理。四、訓練項目的選擇與標準之釐訂。五、課程、教材的研究編撰。六、課外、公餘活動。七、健康檢查及體能測驗。八、運動場地的設計、建築與維護。九、運動設備與器材的保管與維護。十、運動競賽的推行。十一、軍中體育學術之研究。十二、成績的考核。

從以上的說明中，我們瞭解了體育在國軍中的重要性；體育不僅是教育的一環，更是軍隊生活中所必須具備的要素。其關係國軍、部隊、學校、機關、官、兵身心健康、士氣、團結與戰鬥力之提升，眞是至深且鉅。同時對於體育行政的意義及其所包括繁重的工作內容及組織的功用，亦有了更進一步的體認。我們深深覺得對於體育行政這一個包羅萬象的繁重工作，必須要有一個健全的組織與正確的策劃與領導，才能充分發揮其功效。三十年來我國軍體育之未能獲得理想的發展、體育行政編組的不健全，是最大的原因，即以前文「貳、一」所提：國防部聯三承辦國軍體育行政的人員僅有數人，以如此少的人員，可以說連組織最起碼的功效都無法達成，如何能夠發揮先總統　蔣公所訂的行政三聯制——計劃、執行、考核的效果呢？（先總統　蔣公在抗戰末期，爲了針對我國政治上以往的積習，提高政治工作效率起見，特手訂「行政三聯制」辦法，頒發推行。所謂行政三聯制，就是無論辦理任何事情，都要確立設計、執行和考核三個程序。而更重要的是強調其聯貫性。）又如何能將六十萬國軍的體育訓練工作推行起來呢？老實說以國防部聯三目前體育行政人員的編組，能將各級長官的體育休閒活動做得妥當，將參謀本部的工作人員體育訓練工作推動，那已經不錯了。

任何一種行政組織，應是隨著時代的進步而愈益強化，更何況國軍體育訓練工作，與國軍戰力有密切的關係，其行政編組更應逐漸強化，特別是在缺乏科技的條件之下，現國軍體育行政人員編組却是與日遽減，自三

十九年始，國軍體育行政單位，由獨立的建制單位，變爲配屬單位，體育行政人員由多而少，即以國防部體育行政編組而言，以前是一個組的編制（總政治部第八組後改爲總政治部第七組），體育行政人員有二十多人，演變的結果，目前僅配合在一個處級的訓練單位，人員僅有數人。相反的以前國防部設有比較合理的體育行政建制單位總政治部第八組時，教育部不但沒有體育司的編制，連一個科或股都沒有，但二十多年後教育部增設了體育司，而國防部却僅僅剩下了數個體育行政人員，這也難怪二十多年來，再看不到、聽不到國軍體育領袖群倫的盛況，相對的也減小了對國家、社會的貢獻與影響。我們看看教育部體育司，自民國六十二年成立後，僅僅十年的時間無論對：社會體育的發展，國際體育的交流、開拓，以及學校體育的規劃，輔導、學術研究發展等，再再表現出立竿見影之效，其主要原因，就在於其有良好的體育行政組織。

我們再看看敵人——大陸共產匪黨，對體育運動的領導機構及軍事體育的活動情形：

㈠共匪推行體育運動的領導機構：共匪推行體育運動的領導機構主要分爲兩個體系，一爲各級「政府」所設置的體育運動委員會。一爲與各級「體委會」相應而以人民團體型態組織的各級體育會。僞「國家體育運動委員會」成立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隸屬僞國務院，爲共匪主管體育工作的最高領導機關。其內部組織約分爲：政治部，科教司（下設科技處）球類司（下設排球處）運動司（下設編寫組）國際司（下設亞洲處）、計劃財政局、幹部局、群衆體育司、臺灣聯絡處、外事局、宣傳司、航空處、登山處、冰雪處、舉重處、武術處、體操處、水冰處、政策研究室、資料室、訓練局（下轄訓練處）軍體局（下轄航海處、陸上運動處）體育文史工作委員會，無線電運動學校、安陽滑翔學校、昆明體育電子設備研究所、體育科學研究所（註四十二）又在共匪青年團組織中設有「軍事體育部」、在各行政體制中，設有國防體育處（科）等行政組織。（註四十三）另外有關學校的體育教育，則由僞教育部之體育司主管。（註四十四）

㈡共匪軍事體育活動：在共匪「人民戰爭」中強調「人的因素」的要求下，軍事體育就成爲共匪提高「人在戰爭中的能動作用」的重要課題，軍事體育不僅是匪軍中的一項重要工作，也是共匪「全民皆兵」運動的一

項重要工作，因而共匪強調體育運動是「爲勞動生產和國防建設服務」要求從實戰需要出發，從難從嚴進行大運動量訓練的原則，做到不怕苦、不怕累和思想、身體、技術、訓練、比賽五過硬，同時在訓練方法上，要求開拓「比、學、趕、幫、超」活動、及在匪黨名級黨委的領導下，體育隊伍要「突出政治」、各級體育部門要不斷總結經驗，樹立先進典型（註四十五），匪軍之體育活動甚爲積極，爲匪區「運動隊伍」學習的榜樣，代表匪軍的「八一」隊（包括各種球類，田徑及軍事體育項目），不僅是共匪軍方代表隊，且經常代表僞人民共和國參加國際比賽。最近在馬來西亞舉辦的亞洲區域城市對城市籃球錦標賽，共匪參加之代表隊就是匪軍所屬的「八一籃球代表隊」。共匪體育運動近年來能有優異的表現，除了以其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加諸運動員的強大壓力與以職業運動員的訓練方式從事訓練外，其在體育行政組織方面的力量，亦爲重要因素。

總結而言，國軍體育今後如想恢復往日的盛況，進而促進全軍官、兵體力，戰力的增強，首先必須要有健全的體育行政組織，特別是國防部的體育行政編組，最低限度應與現今教育部體育司相同才是。

其次有關國軍體育總會組織方面亦應加強，民國四十一年國防部成立國軍體育促進會，之後改名稱爲國軍體育總會。國軍體育總會成立後，在民國四十五年召開過國軍體育會議，中間亦曾以國軍體育總會名義主辦過第四屆（四十五年）第五屆（民國四十六年）、第六屆（民國四十八年）、第七屆（民國五十五年）國軍運動會，對於其組織規程中所規定的很多職掌，三十多年來均欠落實。組織規程所設置的計劃、執行兩組，由於時代的急速發展，已無法發揮國軍體育總會之功能，應聘請體育專家、學者與國防部主管教育、訓練者共同研究策劃，重新編訂其組織規程，使之更能適應時代的變遷與國軍的需要，以筆者之管見，國軍體育總會的性質與全國體育協進會相似，只是任務較重（除推行體育運動之外，更需協助有關單位增強國軍戰力）是故其組織更應堅實。

其次在目前資訊特別發達的時代，今後國軍體育總會急需要增設一「資訊組」，以建立國軍體育發展的完整資料，充份發揮國軍體育總會之功能。筆者在執筆寫本文之前，原想很多有關國軍體育發展歷史性的資料如

：國軍體育行政組織的更迭，國軍運動會的舉行等資料。定易獲得，結果僅國軍運動會一項資料，不但陸、海、空三軍總部體育行政單位以及各有關單位如：三軍官校、政戰學校等體育組、系，無法得悉，即連主管全軍的國防部體育業務單位，竟無一人完全知道，而更令人痛心的是連檔案都沒有。最後只得請求新聞界的朋友協助，分別在；中央日報、青年戰士報、中央社等單位，才得到解決（筆者在此附帶聲明的一點就是自從中央日報社被極端份子炸過以後，各報社的門禁雖不能說是侯門深似海，但門禁較之往日，嚴了很多，又加本文徵稿時間緊迫，因此在蒐集，求證資料的過程中，眞令人有不勝負荷之感）。前文曾提及歷史的作用，在鑑往知來，我們凡事能夠檢討過去，全憑藉歷史的記載，但是沒有了歷史，如何去做檢討的工作？又如何策勵來茲呢？因此「資訊組」的增設是國軍體育總會最重要的一樁大事。

其次有關運動競賽的資料內容較多，幾佔全文之半，對於以如此多的篇幅去記敍有關歷屆運動會之事，特別是運動員的成績，我的看法是：運動會的主體，就是以運動員爲重，而得勝的運動員就是英雄，英雄應該受人崇拜，讓人懷念，做人模範。國軍運動會強調的是：「運動場即戰場」，戰場上的英雄與運動場上的英雄，其地位同樣崇高。因此對那些在歷屆國軍運動會上流汗、流血，奮戰苦鬥而獲得勝利成功的團隊與個人，我想任何一位編撰，記敍歷史的人，都會將其事蹟一一列入，這也是最起碼的態度。

二、訓練項目方面：有關軍隊體育訓練項目，世界各強國軍隊，均有一套以其本國民族固有的運動與武術爲基礎的體育訓練。例如：戰前德、奧兩國，均以器械體操爲訓練軍隊之基礎科目。英國則以足球培養其軍隊之體力、耐力與服從。日本無論在戰前或戰後，其三軍之體育訓練，均以柔道與刺槍術爲基本課目。韓國則以其國技——跆拳道爲其三軍體育訓練之主課，而美軍則以橄欖球與拳擊爲體育訓練之骨幹。唯獨我中華民國國軍的體育訓練項目，始終沒有一套固定的課目，而一直在變動之中，即以戰鬥技能壹項而言，遠者不提，自民國三十八年國軍轉進至台灣後，就有四次變動，而四次變動筆者均身歷其境，詳情請參閱本文「貳、二」。我中華民族雄距東亞，已歷五十年，文事、武功均有其輝煌的成就，固有之體育運動項目與武藝技藝，足可供參考

擬訂我國軍體育與軍事訓練計劃之主要內容，而且可以說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今後務必以本國固有之體育運動與武術爲本，再擷取他國運動項目之長處，並配合軍事作戰的需要，制訂出一套簡單實用的體育課目，作爲我國軍訓練之指標，千萬不要一變再變，使我國軍的體育訓練工作，永遠不能生根。同時更要針對共匪的軍隊體育訓練力求改進，以加強我國軍之戰力。

㈠中共匪軍軍中體育訓練概況：共匪一向視體育爲「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因素」，一九五〇年九月十一日「人民日報」的社論即明白指出：「體育運動是爲生產和國防服務」，「對生產、工作、學習、軍事訓練和作戰都有很大的積極作用」，匪軍軍中體育分爲一般體育與戰鬥體育兩種：

㈠一般體育：所謂一般體育，就是指田徑運動、球類運動、普通游泳、體操等項目而言。我們都知道在共匪的暴政統治之下，體育運動只是其政治控制的一項活動而已。因此無論在他文革期間只重普及，不求提高，曾極力反對「技術第一」，「錦標主義」和「物質刺激」等修正主義的色彩（註四十六）也好，文革末期高唱所謂「友誼第一比賽第二」的口號（註四十七）也好，至一九七六年四人幫垮台後所喊的「衝出亞洲，走向世界」的口號（註四十八）也好，以及一九八四在美國洛杉機舉行的第二十三屆奧運會所標榜的「錦標第一，成績爲先」口號也好，共匪這一系列的做法，均是以利用體育運動做爲其文化統戰的工具，至於匪軍對於一般體育的訓練，因受到以上各階段統戰政策的影響，更由於其領導幹部普遍對體育知識與運動技術的貧乏，加以後天又缺乏體育運動學術的研究，當然不可能對一般體育訓練有完整的策劃，（充其量組織一些運動明星代表隊而已），因而註定匪軍目前不可能在一般體育方面得到全面的效果。

有關匪軍在一般體育訓練計劃與實施內容可從左列附表一（註四十九），附表二（註五十）匪軍夏、冬兩階段的訓練計劃中知其概況。按匪軍部隊的訓練，係以地區、氣候、任務等狀況，而將其部隊分爲三種類型（即每年訓練分別予以七個月、六個月、五個月不等的時間），而且每一年度教育計劃又區分爲夏、冬兩個訓練期，每期又各分爲兩個訓練階段，其訓練課目，軍事佔百分之六十，政治佔百分之二十五，文化、康樂、體育合

佔百分之十五的比例。而此處所列的體育，並非全指一般體育，而是包括戰技項目在內，此可自左列表中得知。由此可看出匪軍不重視一般體育之程度，當然直接亦影響戰技訓練之效果。且匪軍絕大多數來自廣大的農村與都市中的小市民階段，未能有充分的時間去接受一般體育的訓練，其呆、笨、遲、緩乃意料中之事，對於具有高度技術性的戰技，缺乏基本體能方面的基礎訓練，如何能完全接受和消化得了呢？

㈡戰鬥技能方面：戰鬥技能的訓練，是中共匪軍特別重視與強調的，也是匪軍所常標榜的。在戰技訓練方面，匪軍有兩種練兵法：一種是所謂的「野營訓練」，一種是所謂的「郭興福練兵法」，亦即是匪所謂的五大戰技，此兩種練兵法，即爲匪軍戰技的主要項目，而此兩種戰鬥技能，已經成爲匪軍以往、當前以及「將來」，都會緊緊抓住不放的一件大事，預料它絕不會受任何因素的影響而有所改變。茲將兩種訓練的內容與作用簡述於後：

1. 內容：

(1)野營訓練——所謂野營訓練，即是強調訓練長途的戰備行軍，同時要求其軍隊在行軍疲憊之中突然投入戰鬥。匪軍早在一九五九年即已提出，根據該年七月一日匪「解放軍報」稱：「五九年的訓練工作，目的在糾正訓練的偏向，和訂出切實可行的措施，其主要表現爲各軍區各部隊普遍採用野營訓練的多種方式」。

據過去共匪報導資料顯示，陝西匪軍曾以「保衛延安」作爲「野營訓練」的項目，即調集過去曾參加延安攻守戰的匪軍匪幹，率領新征集的匪軍參加演出。從延安保衛、撤退至反攻，其整個戰役過程從頭到尾演習一番，並且逐步講評及總結其經驗，以爲「野營訓練」的重要參考資料。同時在全國各軍區亦有「野營訓練」的演習，尤其注意長途的戰備行軍，同時特別強調在行軍疲憊之中突然進入戰鬥遂行任務。一九六四年元月，匪軍在其「全軍政工會議」（註五十一）中，乃又重新強調：「野營訓練是一種最好的訓練軍隊方式」。匪軍認爲：「野營訓練，既練軍事，又練政治；既練思想，又練作風；既練戰鬥，又練技術；既練部隊，又練機關；既練官、兵關係，又練軍、民關係」。如此，加強實戰要求的全面訓練，使能作到「一聲令下，立即出動」的

附表一　匪軍夏季訓練期科目時間分配表

分類及號次		科目 / 時間 / 分隊	步兵分隊	偵察分隊	重機關槍分隊	82迫擊砲分隊	57無座力砲分隊
分業教練	(一)	戰術教練	101	112	86	75	99
	(二)	射擊教練	135	89	148	17	137
	(三)	通訊教練	—	22	—	—	—
	(四)	特業教練	—	—	—	144	—
共同教練	(一)	隊列教練	34	34	34	32	32
	(二)	體育教練	26	26	26	26	26
	(三)	共同條令教育	14	14	14	14	14
	(四)	工程教練	9	9	9	9	9
	(五)	防化學、防原子教練	10	10	10	10	10
	(六)	地形學	2	15	2	2	2
	(七)	兵器介紹	4	4	4	4	4
	(八)	車輛運輸					
	(九)	人員衞生	1	1	1	1	1
	(十)	軍馬衞生	—	—	2	2	2
年終校閱							
軍事訓練機動時間							
軍事訓練時間合計			336	336	336	336	336
政、文教育時間			224	224	224	224	224
軍、政、文訓練時間總計			560	560	560	560	560

附件

1.夏季訓練期以8個訓練日計算。

2.執行六個月訓練的部隊之階段和訓練的起止時間同第一類型。

3.執行五個月訓練的部隊之訓練期及訓練起止時間同第一類型同，階段由團自行掌握。

附表二　　匪軍冬季訓練期科目時間分配表

分類及號次		科目 / 時間 / 分隊	步兵分隊	偵察分隊	重機關槍分隊	82迫擊砲分隊	57無座力砲分隊
分業教練	(一)	戰術教練	130	117	129	147	116
	(二)	射擊教練	16	16	15	4	53
	(三)	通訊教練	—	13	—	—	—
	(四)	特業教練	—	—	—	18	—
共同教練	(一)	隊列教練	16	16	16	8	8
	(二)	體育教練	26	26	26	9	9
	(三)	共同條令教育	15	15	15	15	15
	(四)	工程教練	3	3	3	3	3
	(五)	防化學、防原子教練	25	25	25	25	25
	(六)	地形學	2	2	2	2	2
	(七)	兵器介紹	3	3	3	3	3
	(八)	車輛運輸					
	(九)	人員衛生	2	2	2	2	2
	(十)	軍馬衛生			2	2	2
年終校閱			14	14	14	14	14
軍事訓練機動時間						252	
軍事訓練時間合計			252	252	252	252	252
政、文教育時間			684	168	168	168	168
軍、政、文訓練時間總計			120	420	420	420	420

附件

1.冬季訓練期以8個訓練日計算。
2.執行六個月訓練的部隊之階段和訓練的起止時間同第一類型。
3.執行五個月訓練的部隊之訓練期及訓練起止時間與第一類型同，階段由團自行掌握。

最高要求。

關於匪軍所強調的，野營訓練既能練軍事，又能練政治……主要是匪軍連以下的訓練，在完成各個單兵訓練及班、排教練以後，即採取野營訓練的方式將基本教練與戰鬥教練的課目，進行綜合的訓練。所謂綜合訓練，就是把全連官兵由連長統率下置身於「完全戰鬥」情況之中：由防地出發，在行軍沿途的日日夜夜，從事近戰「過所謂兩百公尺硬的功夫（註五十二）技術與「走」和「打」的功夫之演練。

在野營訓練的整個過程中，部隊所到之處，是逢山練「開路」、遇水練「泅渡」、風、雨之夜練「奔襲」，適於近戰練「過硬」。此外有關政治、思想，以及軍民關係上均是野營訓練中所必須演練的課題。至於野營訓練活動的範圍，通常都在數百公尺以上，而訓練期間，上級單位均派有指揮員（副職或代表）隨行、從事監督、指導及考評工作。

(2)郭興福練兵法——所謂郭興福練兵法，即指五大戰技而言，其主要目的在戰鬥技能的訓練，其訓練課目是：①射擊。②投手榴彈。③刺殺。④爆破。⑤土工作業等五項。另外又在一九六二年增加了一項很重要的水上戰鬥訓練，總共爲六大項。

有關上述六大戰技，除爆破與土工作業兩項因非屬於體育性質，此處姑予從略外，茲將其餘四項匪軍要求的重點依序說明：射擊方面要彈無虛發，有打必中；手榴彈方面要投得遠，投得準；刺殺方面要每一槍都能達到快、猛、狠、準的地步。另一方面有關後來增加的水上練兵（游泳訓練）方面特別介紹如下：

水上練兵乃共匪在一九六二年增加的一項戰鬥技能，共匪雖然一向重視游泳訓練，特別是金馬對岸的匪軍，對於「水鬼」的選拔，編組與訓練，列爲其重要工作，然而發展成爲全軍性的游泳訓練，則是一九六五年八月開始的（按游泳訓練已成爲共黨匪軍緊抓不放之大事。自一九六五年迄今一直在嚴格要求之中）。一九六五年的八月二日和四日，北越共黨在共匪的幕後支援下，悍然派遣魚雷快艇襲擊美艦，因而遭到美國飛機轟炸報復，爲此共匪大肆叫囂，發動百萬人的「反美援越」示威。在全面的戰備中，遂發出了「水上練兵」的號召，

指稱：「江河湖海，是軍隊作戰經常可能遇到的天然障礙，而武裝泅渡，是使部隊「開得動」來征服它們的重要本領之一，是打勝仗不可缺少的重要一手」。因而據匪僞報刊描述，由陸軍、海軍、公安部隊、至民兵，都展開了「水上練兵」的活動，甚至「空軍飛行員，也要天上能飛，水上能游」，由松花江至海南島，黃河兩岸，大江南北以至沿海地區，整連、整營、整團乃至整師的隊伍，都展開了「水上練兵」活動。（註五十三）

目前匪區的游泳訓練，雖然已擴展成爲群衆性的運動，然而亦有其不同的重點。在整個游泳訓練活動中，仍然以軍隊爲重點，在軍隊中以陸軍部隊爲主，其次是海軍與空軍。在陸軍中，以海防部隊、海島守衞部隊、偵察部隊爲主。總之按照共匪的要求，無論是軍種或兵種部隊，特種業務工作人員，由高級幹部至低層炊事員，都要學會游泳。

至於匪軍游泳訓練的主要課目是（註五十四），由徒手初學基礎訓練至長距離的武裝泅渡，一般可歸納七個課目：

①單兵徒手訓練。
②全付武裝橫渡江河。
③將砲火車輛用輕便浮水工具引渡過江河與橫渡海峽。
④水上射擊和投彈。
⑤水上衝鋒和灘頭作戰演習。
⑥海軍部隊跨海泅渡，登陸爆破碉堡。
⑦空軍飛行員練習水上硬功夫，空降部隊練習水上跳傘和武裝游泳泅渡。

在游泳要求標準方面，綜和共匪所報導的資料顯示，在部隊方面是能夠實施千公尺以上的武裝泅渡及水上衝擊，以及整班、整排、整連的官兵同時攜帶全付裝備，泅渡各種水域，進行戰鬥完成任務。

2.作用：共匪推行戰技訓練，其主要作用，即是如何運用此三種練兵方式達成戰鬥任務。根據匪軍對以上

三種練兵法的一再說明，綜合簡述其主要作用：即是訓練匪軍都能全付武裝，急行軍上火綫，在任何情況之下（在深山、密林裏、翻山越嶺、刮著狂風、下著大雨，既有敵情顧慮，又沒有地圖，指北針及嚮導）能夜行百里，同時在行軍疲憊之中，突然投入戰鬥。在敵人的猛烈砲火下，過兩百公尺硬的功夫，將五大技術活用在兩百公尺的距離上。勇猛衝上去，一舉戰勝敵人。

所謂過兩百公尺硬的功夫，即是指從攻擊發起線至佔領敵人陣地爲主的一段距離。至於匪的水上練兵其所以如此的愼重嚴格要求，以筆者之見乃完全針對進犯我台澎金馬所設計。而突擊隊的訓練，主要作用除了擾亂、偵察與破壞外，根據匪軍情報一再顯示，今後匪將以大規模的突擊部隊，進行大膽的突擊行動（特別是將來共匪向我台海發動攻擊之時，或在我軍進入大陸作戰之時），如：佔領戰略要點，奪取國防重鎭，破壞生產力中心，掠奪重要物資，以及劫持領袖人物等（以上種種情況，可證諸北韓累次以突襲部隊侵略南韓一事，即可知其梗概）。而其主要作用，乃在於策應其正規部隊之軍事行動。

根據以上所述，針對國軍的現況，提供有關國軍今後在體育訓練方面的拙見，就教於長官、先進。

㈠一般體育訓練項目—體育對人類身體之生長與發展，可以說影響很大，對我國軍戰力而言，更有其決定性的作用。因此對一般體育課目的選擇，其範圍以愈廣泛，愈爲有利，因爲各種不同的運動項目，各有其不同的價值與效用。因此在可能的情況之下，要多給予各種體育項目的活動，以期士兵在體能上，廣泛收效。但因各軍種在訓練時間上，體育場地建築設備上，以及教育場所，環境等條件的限制，不盡相同，必須依據各軍種之性質，以及其基本需要，定出適合的範圍以爲實施之準據。

同時陸海空三軍各以其戰鬥的空間與其所使用的武器以及戰鬥任務的不同，而其身體條件的特質也各有差別。譬如：陸軍（以步兵爲例，步兵爲軍中之主兵種）則需要有長途行軍、登山越嶺、跳躍、投擲以及超越障礙的體能，與近戰格鬥、勇猛、犧牲、奮鬥、忍饑耐寒暑的精神。海軍（以艦艇人員爲例）需要長時間的站立、守望、攀登、狹小地區生活行動的習慣、投擲、舉重以及夜間工作的習慣，特別是游泳、划船與水上救生的

技能最重要。空軍（以空勤人員爲例），空軍戰鬥的勝負在與敵機接觸時之一剎那間，故須時時戒備，準備迎戰，空戰的關鍵在於視力的銳敏，發現敵機愈早愈好。但飛機上空間狹小，人員各有職守，每人所佔空間極爲有限，不惟僅僅可以容身，而且所做各種動作，姿勢很不自然，如駕駛員、轟炸員、以及指向前後左右上下各方面的機關槍砲手等的姿勢，有蹲、有半蹲，尤其有傾斜站立者，且各種姿勢均須堅持很長的時間。故空軍人員最需要的是肌肉放鬆，特別是頭頸、肩胛、腰、腿等各部份的放鬆與堅韌持久。其次視力、聽力要銳敏、肺活量大，同時空軍人員在海上作戰時應付非常事變安全跳傘入海，對游泳與海上安全訓練亦必須充實。陸戰隊（海、陸兩棲的作戰部隊），要有陸軍的特長，同時須受海上的各種訓練，特別是由海上登陸作戰的訓練。故對於游泳，與海上航行與海上安全訓練極爲重要。

陸、海、空三軍雖各有特殊的體能條件，但現在戰爭乃陸、海、空三軍聯合作戰，故三軍將士必須具備多種的體能，才能應付戰場上的各種情況的變化，而完成戰鬥的任務。試以三軍爲主，分別擬出各軍種一般體育訓練項目，俾作爲主管國軍訓練，作戰單位之參考。

1. 陸軍應以下列課目爲基本。

(1)體能測驗：

①體能測驗的目的主要在：

(A)供給負責體育訓練教官教學之參考，以使教者根據學者實際狀況調整其訓練的量與質。

(B)體能測驗是教練人員對其所訓練的部隊進度的一種測驗，同時也是評價訓練效果的有利資料。其測驗時間，通常在訓練後及訓練前。

(C)測驗亦是促使官、兵注意其身體進步的動力，使其熱心參與體育訓練，以求其缺點之補救。

(D)體能測驗可使部隊指揮官瞭解其部隊中身體條件不佳的官、兵，進而加強其體育訓練的質與量，而使部隊官兵體能水準一致，進一步接受高層次的技術訓練。

②體能測驗項目的選擇：

近年來，體能測驗在國內已成爲體育研究者普遍採用的研究項目，不斷的追踪研究，不斷的提出研究論文報告。有關這方面的論文可說不勝枚舉，但所採用的體能測驗項目，大多沿用國際標準體能測驗委員會公佈的七項代表性項目，作爲測驗項目，姑不論該「七項代表性體能測驗項目」是否能眞正代表體能，是否能全部涵蓋人類之體能，但我們從各種相關的資料中看到一種事實，即世界各國除採用上述國際標準體能測驗項目，作爲國際間各國國民體能的比較外，均自行編訂適合其本國國民的體能測驗項目。因此有關體能測驗項目之編訂，應以下述原則爲準：

(A)根據適合本身的體能測驗項目，再配合國際標準體能測驗項目編訂之。

(B)體能測驗項目之擬定，需以能代表綜合性體能爲前題。

(C)體能測驗的著眼，是測量各人身體各種原有的適應能力，不是測驗其所學的技術。

基於以上原則的啓示，我國軍體能測驗應包括：速度、柔軟性、肌力、肌耐力、瞬發力、調整能力、機敏與反應、正確性等項目（註五十五）。

(2)體操：機敏反應之訓練。

(3)團體遊戲：團隊精神之培養。

(4)田、徑運動：基本體能之加強，爲一切運動基礎。

(5)籃球：團體合作之訓練。

(6)橄欖球：勇敢、犧牲、絕對服從精神之培養。

(7)游泳：渡河、泅水、求生技能之訓練。

(8)拔河：團隊精神之培養。

(9)重量訓練：體力之增強。

2. 海軍應以下列課目爲基本：

(1)體能測驗：同陸軍。

(2)水上運動：游泳、操舟、滑水、救生技能培養。

(3)器械體操：機敏反應、肌力與耐力之訓練。

(4)桌球：速度、視力、機敏之培養。

(5)遊戲：情緒之調節，互助合作精神之訓練。

(6)舉重與重量訓練：體力，特別是肌力與耐力鍛鍊。

3. 空軍應以下列課目爲基本：

(1)體能測驗：同陸軍。

(2)技巧運動：機敏反應。

(3)溜冰：平衡、穩定。

(4)擊劍：平衡、協調。

(5)游泳與跳水：救生、求生、膽量、平衡、穩定之培養。

(6)划船：求生與協調能力之培養。

(7)桌球：視力、腕力、速度之訓練。

(8)羽球：網球、機敏與反應訓練。

4. 陸戰隊應以下列課目爲基本：

(1)體能測驗：同陸軍。

(2)水上運動：游泳、操舟、滑水、救生。

(3)田、徑運動：基本體能加強，爲一切運動基礎。

(4)器械體操：機敏反應、肌力、耐力之訓練。
(5)橄欖球：勇敢、犧牲、絕對服從精神之培養。
(6)團體遊戲：心、身之調劑，團隊精神之培養。

(二)戰技訓練項目—誠如本文「貳」、「二」中所述：國軍以往推行戰技訓練，雖歷經四個時期，每一時期均有其不同的項目，當然亦產生不同的效果，但檢討之下，總感以往的訓練，缺少一貫性，且項目繁什，又常常做不必要的改變，致使教、學雙方，均難以接受、消化。尤其在第一時期及現今的第四時期，都沒有本國武術爲基礎，在「中國功夫」盛行於世界的今日，我國軍戰技應以發揚國粹爲前提，却捨棄不用，反而學習以我中華國術爲源流的他國武術如：空手道、跆拳道。實屬一大諷刺，此深深值得我國軍主管訓練者之檢討、反省。

其次，有關游泳項目，特別是武裝游泳，爲國軍戰技最重要的項目，今後必須針對匪軍游泳計劃之優缺點予以愼重設計，以增強國軍之游泳技能。

筆者認爲我國軍之戰技訓練項目，應綜合上述四時期之內容，訂出以戰場上實用之項目爲主。做爲國軍戰技訓練之標準。茲綜合四時期之內容，歸納成以下兩個層次，做爲國防部主管單位訂定國軍戰技訓練項目之參考：

(一)基本體能項目：

有關基本體能的訓練項目，自民國三十八年國軍在台整訓始，各部隊均曾先後採用「美國陸軍體育教範」所設計的七個運動項目（參閱後文所述）做爲訓練之標準，而事實上這七個運動項目經過以往國軍各部隊多年來的經驗，確實對增進體能有顯著的效果，同時這七個運動項目所包括的動作，除了能使國軍官兵體力（肌力、耐力、速度、柔軟、調整能力、機敏反應，瞬發力等）的全面增進外，更重要的是因當初設計此七項動作，主要在完全以部隊作戰需要而設計的，因而更能增進國軍之戰鬥能力。以往國軍在這方面的訓練，得到了很大的效果，今後的訓練更應該將此七個運動項目普及於全軍，相信其效果一定更爲顯著。（現在的國軍體育訓練

教材中却未列入）又本項基本體能的訓練，如能與運動訓練科學中的循環訓練、間歇訓練、重量訓練等密切配合，其對增進體力將有更大的效果。茲簡述其內容如左：

1. 徒手體操：是利用身體的各部位（如上肢、下肢、軀幹等）以舉、振、擺、屈、伸、轉體、彎體……等動作，以鍛鍊全身或局部及增強內臟器官機能的運動，徒手體操種類很多，國軍戰技訓練應採用的體操是美國陸軍體育教範中之「初步運動」（註五十六），其運動量較一般體操爲重，且可與戰地運動配合。

2. 戰地運動：戰地運動不但是一種訓練體能、體力的運動，也是切合戰場實際需要的訓練。戰地運動包括四種動作就是：匍匐動作、蹲屈動作、直立動作與雙人動作。匍匐動作與蹲屈動作，都是使身體適應戰地的訓練；直立動作是衝鋒與超越障礙的訓練；而雙人動作是一種重量訓練又是戰地救護的訓練。以上動作都是訓練身體靈活的最好動作，而且動作自然，容易引起官、兵之興趣，所以做爲基本的體能訓練，價值很高。

3. 草坪運動（註五十七）：主要目的在訓練動作靈活，反應迅速，躍進敏捷的運動，也是戰士們用於衝入敵人陣地的動作。因動作本身是活躍的、自然的、積極的、最易引起戰士們的興趣。草坪運動是一種最劇烈的運動，其動作由：跑步、前仆、後倒及曲折跑等動作組成。

4. 爭鬥運動（註五十八）：爭鬥運動是格鬥運動的初步，在爭鬥運動中可以學習到：自身重心的穩定以及力量的運用等技能。爭鬥運動不祇是力量的訓練，而主要的是奮鬥到底與制勝敵人的精神訓練，此種精神是戰士們所不可缺少的。爭鬥運動包括：手臂角力、背腰角力、抱頭角力、腕角力，以及推、拉、閃、躲等角力動作，其對戰士們體能的增進有莫大的功效。

5. 枕木運動（其原有名稱：係源於鐵路軌道換下廢棄的舊枕木，三五人集體搬運時，發現有極高利用價值，遂編擬動作，用爲訓練教材；我國採用時，用原始木材，故亦名圓木運動）（註五十九）。枕木運動是鍛鍊氣力與肌力、肌耐力最好的運動。在戰鬥時，戰士們需要負擔笨重的物體，此必有賴於每個戰士都要有堅強的體格，特別是強而有力的肌肉，同時亦可利用枕木運動，培養戰士們團結互助合作的精神。枕木運動包括舉、

彎、拋、捲、跳、推等運動，其對戰士體能、體力的增進，有很大的影響。

6. 持槍運動：是利用攜帶一枝步槍以提高體操功效。持槍運動是刺槍術的初步，是增進體力，特別是增強臂力最有效的運動。其動作包括：地面直立運動、地面蹲屈、與匍匐動作。是最好的準備運動與輔助運動。

7. 跑的訓練：跑，爲增進身體健康及學習所有運動的基礎，不僅可訓練速度、體力及耐力，同時亦爲培養奮鬥、堅忍等精神的優良項目。擅長長跑的人，其任重致遠以及埋頭苦幹的精神，爲其他人所不及，而擅長短跑的人，亦多富於積極進取及勇往邁進之特性，故「跑」，不特可以鍛鍊身體，亦爲訓練精神的項目，在軍事方面，更爲戰士的必備條件，無論行軍、作戰、據點之佔領、機動調用，無不需要爭取時間，戰士們如平時有跑的訓練，則運用靈活，收效極大。其訓練須注意姿勢和步度要領，由左列四方面實施：

(1)短跑　約一百至二百公尺，每日或隔日下午時間訓練，反覆五次至十次，以衝力爲主。

(2)中長距離　約一千五、六百公尺，隔日下午時間訓練，反覆三、四次，以堅忍力爲主。

(3)長距離跑　每日晨間練習慢跑，不重速度，而要求距離，約三千公尺以上，以放鬆耐力爲主。

(4)爬坡及下坡跑　每週兩次晨間練習，或負重，近區如無山坡地，可於海邊或河床內沙灘地帶或田埂間崎嶇小徑實施。跑步與急行交互實施。以跑步中控制身體重心及提高注意力爲主。

㈡近戰技術項目：

近戰技術，顧名思義即知是用於近戰格鬥時的一種技術。近戰技術爲軍中作戰最基本、最重要的部份，也是各強國軍隊所重視與必須接受的一項訓練。我國軍自建軍之日起，即非常重視戰技訓練，並將之列爲軍事訓練的主要課程，但是由於訓練內容常有變動，以至影響國軍各部隊的訓練成效。今後必須選定適當的項目，作爲國軍訓練的準據。事實上任何一種技術，只要持之以恒不斷磨練，其功力是指日可待，更何況以我中華武術精華爲主的戰技，更有其獨特的功效。國軍近戰技術項目應包括：武裝超越障礙、手榴彈投擲、刺槍術、國術、長途戰備行軍與武裝游泳等六項，茲分別簡述如下：

1.武裝超越障礙：是指全付武裝超越障礙而言，超越障礙是利用跑、跳、攀爬、匍匐等低而快速的動作，通過敵前天然及人爲的障礙，一種必須具有的技能，天然的障礙如：河溝、山、石壁、土壘、荊苛、斷涯以及凸凹地面等。人爲的障礙如：鐵絲網、低絆網、高牆、壕溝、繩網、爬竿、雲梯、閃躲欄、高、低木欄等。障礙的種類很多，但將之歸納不外乎：跳躍型、閃躲型、攀登型、橫越型、匍匐型、撐跳型和平衡型六種。

2.手榴彈投擲：手榴彈投擲是訓練戰士們投遠、投準的技術，俾在近戰時能夠用以消滅敵人或懾震敵兵群。軍事上著眼於手榴彈在實際情況中的各項使用、體育訓練、注重投遠與投準的方法與技巧，兩者互相配合，方可發揮手榴彈實際應用時，最大的效果。手榴彈的投擲分：基本投擲與野戰投擲兩種，基本投擲包括：握彈法、投擲法（上臂法投擲、下臂法投擲）、投擲要領、以及各種姿勢的投擲，如：立定投擲、跑步投擲、跪姿投擲、臥姿投擲等。

戰鬥投擲：顧名思義即是指在近戰時的投擲，其投擲的時機如：(1)利用田埂土堤對敵人機槍掩體目標的投擲。(2)利用短牆對敵人門、窗目標之投擲。(3)利用立射散兵坑對敵人散兵目標之投擲。(4)壕溝，掩體內之投擲。(5)山坡地之投擲。(6)森林地帶之投擲。(7)夜間各種地形之投擲。(8)水中投擲。

3.刺槍術：刺槍術是步兵持用上刺刀之步槍，在白刃戰中運用槍之突刺，防衞而反刺敵人之動作與方法。

國軍目前所採用的刺槍術，乃於民國五十三年由國防部指派張鏡宇先生（原任職南京中央軍校的專任日式刺槍技術教官）與筆者（負責美式劈刺部份之訓練），經過一年的時間，先後在林口、陸軍××司令部與北投政戰學校，召訓教育程度不同的戰士與學生，分別進行日式刺槍與美式劈刺的訓練，而最重要的是將以上兩種不同的刺槍術，擇其實用而合乎國軍使用者混合編成所謂：「新編刺槍術」。也就是目前國軍所採用者（本刺槍術包括：美式劈刺之「托擊」與「基本姿勢」之優點，日式刺槍術之踏步與刺法之特長，並融和我國固有槍法之刺，防優良技術而成）。當時曾予以一再實驗，並由××司令部全體審查委員通過，報請國防部通令頒國軍普遍實施。

4.國術：國術乃我中華武藝之精華，亦爲我民族傳統文化資產之一。我中華國術淵源流長，就其產生之背景可說是艱辛倍至。各門各派之技藝，均爲血、汗之結晶，一招、一式之成功不知付出了多少代價。甚至爲印證功夫，而犧牲了生命，可以說國術乃先民血、汗、生命換來的寶貴經驗。再就技藝而言，又豈是他國武術所能相比。但也就因爲它蘊涵精奧，陳義過深，加以各派分立門戶，含容層次，少爲外人道，且多富有哲學境地，如太極、八卦、形意、自然、字拳、迷踪、六合八法等門派，一般人士實難理解其底蘊，因此，反而阻礙國術廣泛的推行，故筆者於後文，提出符合我國軍官兵實際應用精簡易行者，部份精華動作，以供參考。總之，不論以何種理由，我國軍之體育訓練，都不能捨棄國術而採用他國武術。同時我們更要認定，國軍體育訓練必須以國術爲中心，才能發揮革命精神與增強戰力。

國術包括：拳術、摔角、擒拿以及器械等技術。拳術是利用拳、掌、肘、腿、足、膝等部位爲武器而制服敵人。摔角是以技術及力量，使自己平衡穩定而將敵人摔倒的一種武術，是近戰時制服敵人最有效的技術。擒拿是以巧、快的方法擒拿敵人要害而制服敵人的一種武術。器械，乃以各種兵器攻、防敵人的技術。

國術所包括的技術雖然繁什，但如能聘請專家選擇簡單、實用者予以精實訓練，一定會有很大的效果。筆者以多年學習國術的心得，認爲下列動作足夠國軍使用，如能熟練精通，其效果更大。茲簡述如下：

(1)摔角（國軍戰鬥體育教材主要內容，爲摔角家常東昇氏所撰）。其主要動作有：①前進斜打。②環肘。③鎖肘。④拉。⑤崩。⑥下把前進後轉。⑦踹。

(2)原擒拿術爲國軍戰鬥體育教材第一輯主要內容，係擒拿泰斗潘文斗氏所撰。其主要動作爲：①拿手制腕。②挾肘。③接手轉臂。④腕部小纏。⑤接腕壓肘。⑥鎖肘。⑦鎖喉法。⑧前抱解脫法。⑨圍臂前抱解脫法。⑩腰部解脫反擒法。⑪肩部解脫反擒法。

(3)拳術：拳術爲我中華國術之主流，但因門派衆多，動作繁雜，取捨之間，極爲不易。但民國四十六年由國防部總政戰部所聘請的國術專家選出的兩套拳術，以筆者的體驗與多年教學心得，認爲以之做爲國軍拳術教

材最爲恰當，如能再請專家設計或選取有關踢腿方面的動作，即更臻於完美了。茲將兩套拳術名稱節次摘述於后：

①八趟拳：(A)前進橫打。(B)橫截擊打。(C)上步摟打。(D)左右閃踹。(E)順步橫打。(F)退步架打。(G)順步橫拳。(H)退步摟打。

②六式拳：(A)閃步砍掌。(B)閃步劈挑。(C)捋手撐拳。(D)左右鈎拳。(E)採拐肘靠。(F)雙刺雙貫。

5.長途戰備行軍：行軍是國軍官兵最基本的戰鬥技能，特別是陸軍，無論攻、防、追、退等戰術，莫不以行軍爲首要條件。現代的戰爭，雖然是以火力爲主，但佔領敵人的陣地，必須靠國軍官兵每個人的雙足一步步踏上敵人陣地，才算勝利。因此全付武裝的長途戰備行軍，是國軍官、兵必須長年累月加強訓練的。

6.武裝游泳：武裝游泳是渡河，泅水的技術，它雖不是直接作戰的技術，但行軍作戰，隨時隨地有河海的阻礙，必須深通游泳的技術，始能順利通過，達成任務。因此武裝游泳對我國軍而言，是必須具有的本領。事實上，台澎、金馬，以地理環境而言，四面環海，在如此的環境之下，就以站在人類求生存的立場而言，也必須先練得水上活動的技能，才能求得生存，求得發展。更何況我國軍健兒肩負著反攻，復國重任，將來一旦時機成熟，一聲令下，反攻大陸。我國軍首當其衝所遭遇的第一個就是水的障礙，必須先克服水的障礙才能搶灘、登陸進而向內陸挺進，與匪軍進行殊死的戰鬥。

國軍自三十八年轉進至臺灣後，對游泳的訓練無論在那個時期，均列爲訓練的重點項目，但是以往的游泳訓練重點，可以說是均著重在個人徒手方面的訓練，對於個人在武裝方面及團體方面的訓練，却沒有週詳計劃，當然也談不到普遍的實施，此對國軍的戰力有非常大的影響，因此今後在游泳訓練方面，除了要求個人的全付武裝游泳外，更重要的是團體全付武裝游泳的全面加強，其要求目標是國軍每一個建制單位如：班、排、連、營、均能夠集體泅水、渡河，逐行戰鬥任務。

三、師資的培養方面：體育是以身體活動爲方式的教育，是偏重於動態的教育，也是一種培養領導才能的教

育，近數十年來由於生活教育被重視，體育的思想與方法亦隨著時代的需要而發生極大的變革，進而成爲一種專門職業。今日世界各國對於體育專業人才的培養，莫不積極求進，尤其對體育師資的培養更爲重視。體育專業人才與師資，對體育事業的正常發展，有非常大的影響，尤其軍中體育與軍事訓練，更有著不可分離的密切關係。因此對軍中體育師資的培養，更應有週詳的計劃。

國軍對軍中體育師資的培養，雖然亦很重視，前文中亦曾將國軍三十年來有關體育師資發展的歷程分爲：陸軍訓練司令部體育幹部訓練班、政工幹部學校體育系、國防部體育學校以及目前陸軍步兵學校體育幹部訓練班等四個階段加以說明，但因制度欠完善，致其發展並不理想，僅就以上四階段缺失之處簡要說明如左：

就政戰學校而言：政戰學校體育學系，可以說是培養軍中體育專業人員與體育師資最好的場所，但每年招生員額太少，且學生畢業之後又不能完全投入發展國軍體育的行列，因國防部規定所有畢業學生必須服滿一定年限的基本職務，才能調任專長職務，同時更由於體育專業人員以及體育專長制度（軍中早已建立專長制度並分別賦於專長號碼，體育官的專長號碼是四一五八）未能妥當運用，因而任何兵科軍官，均可佔體育官職缺，致影響其品質及功效，爲最大的缺憾。而所有短期召訓的體育幹部訓練班，其教育計劃多重實際的技術與方法的傳習，而輕理論的探討，且短期班受訓者程度又參差不齊，對體育的觀念模糊，當然不能普遍發揮體育教育的功能。

我們看看中共匪軍有關培養體育師資、幹部的情況：

一、共匪自七十年代初期，展開「以小球轉動地球」的所謂「乒乓球外交」攻勢並獲致相當成效以後，曾採用若干積極措施，以提高其體育水準，茲將重要而有關匪軍中的措施列舉如左：

㈠、加強學校體育，軍中體育並增加「區域性」的體育活動：在軍中體育方面，一九七七年七月，華匪國鋒批准頒發了「關於部隊施行國家體育鍛鍊標準條例」的規定，「結合部隊戰備和軍事訓練的要求」，對該條例作了一些增補和修訂，使能符合備戰的要求。（註六十）

㈡、普遍展開「軍事體育」：自一九七五年起，「國防體育」改名爲「軍事體育」，並在各省市、自治區體育運動委員會內設立「軍事體育局」，及在各地設立各種業餘軍事體育學校，如航空、航海、無綫電、摩托車、滑翔等業餘軍事體育學校。（註六十一）

二、共匪爲培養共軍部隊體育幹部和優秀運動員，以使匪軍體育工作能提高其教學效率，於一九六一年一月八日在廣州正式成立僞「中國人民解放軍體育學院」，負有教學訓練、學術研究三種任務。設有基本、運動、速成三個學系，以及田徑、體操、舉重、游泳、擊劍、籃球、足球、手球、軍事三項（投彈、射擊、障礙）等專業。（註六十二）

基於以上說明，我們雖不能像匪軍一樣的成立爲數衆多的軍事體育學校以培養體育師資，但可加強我國軍現設有體育科系的學校，以及充分地運用體育預官，則爲可行之道。今後我國軍在培養體育師資方面：首先要加強政戰學校體育系、科之招生員額，同時永久恢復體育預官加入國軍體育幹部訓練工作行列。記得在民國五十三年的國軍軍事會議中，先總統　蔣公曾指示加強有關國軍體育訓練。當時有關單位曾建議成立國軍體育幹部訓練班，立即招生，培養體育幹部以應國軍加強體育訓練之急需。時現總統　經國先生任國防部部長，立即指示：一、政戰學校體育學系擴大招生名額。二、召訓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系、科的預官在政戰學校研習軍中體育，派赴各軍種從事體育訓練工作。

從五十五年起政戰學校體育系就開始將招生名額逐年增加，爾後由於體育系畢業學生年年增多，又加上大專體育預官的加入國軍體育訓練工作，因此從民國五十五年至六十一年之間，國軍各部隊的體育運動風氣相當蓬勃，運動比賽機會多，成績優異，直接提高國軍的體力、士氣、增強了戰力。但自六十二年起，政戰學校體育系招生員額又逐漸減少，大專體育預官亦停止在政戰學校受訓。國軍各部隊也就缺少了一批優秀的體育幹部，當然直接影響了國軍體育訓練的工作。目前雖然政戰學校增設了體育專科，大專體育預官也連續召訓了兩期（七十二年、七十三年各一次），但能否保持穩定發展呢？

其次有關短期體育幹部的招訓方面，以筆者從事國軍體育訓練工作近三十年的經驗，關於短期班的招訓仍應如四十六年由國防部統一招訓較爲妥當。因爲國防部負責主辦：第一經費充足。第二所聘的師資素質高。第三教材的編撰統一而據權威性。第四行政支援能充分配合教學。此可自以往國防部體育學校時期所召訓過的體幹班得到證明。當時在國軍體育學校受過訓的幹部，歸建之後對部隊體育訓練有非常大的貢獻。其時國防部每年派體育巡迴教學小組前往部隊視察時，各部隊均有良好的表現，特別是動作的統一方面。

四、教材方面：所謂教材乃指能達到教育目的所需要的材料而言。軍中體育教材，乃爲達到軍中體育目的而設，教材爲教學要素之一，亦爲施教之準繩，教材根據：對象、性質、程序等而編訂，如編撰得當，運用適宜，不只可增加學者之學習興趣，迅速獲致健康，增進技術，而且可以很順利的達到預期的目的，獲致教育的效果。

體育教材種類，項目繁多，不勝枚舉，其在實施的程序上，以按季節的冷暖採擇適合的項目較爲恰當。至於何種項目在先，何種項目在後，很難決定一定的章則。但軍中體育，因與軍事訓練作戰關係密切，所選的項目均以配合軍事作戰爲主，所以有一定的程序：第一個程序是以培養國軍官、兵們的體力爲主，所謂體力乃指：肌力、耐力、速度、調整力、瞬發力、柔軟、機敏反應等七項要素而言。在教材的編配方面，不論是長期班、短期班，均應首先著眼於國軍官、兵們每個人均能先具有良好的體力，以奠定更進一步學習技術的基礎。第二個程序，是以培養技術爲主，此乃軍中體育訓練之重點所在。當官、兵們因接受過體力訓練之後，已有良好的基礎，進而應訓練其近戰時的各種應用技術。第三個程序是以調劑官、兵身心，鬆弛情緒爲主。官兵們經過了基本體力的磨練與艱苦的技術訓練之後，其在身、心上的負荷一定很大，疲累在所難免。因此在教材的選擇與編撰內容方面，應針對以上情況編配一些調劑身心，鬆弛情緒的項目，以發揮疏導，調適之功能，進而使官、兵對體育訓練產生濃厚之興趣，直接增強戰力。

有關國軍體育訓練教材，除了三十九年所採用的「美國陸軍體育教範」及根據該教範所編撰的：士兵初期

體育訓練，正期體育訓練以及後期訓練，編撰的合理、完善之外。而後各階層（尤其是短期班的體育訓練教材）無論是訓練部隊，培養師資方面，可說均不理想。今後在教材的編撰方面，除了應組成編撰小組研究策劃之外，更應邀請國內體育專家、學者予以指導。前文所提「美國陸軍體育教範」，其負責編撰、設計的體育學者、專家就有三十多位，而依據該教範編撰的士兵各期體育訓練教材的負責人，均爲當時擔任陸軍體育訓練工作的國內體育俊彥。

五、運動競賽方面：兩千五百年前，希臘詩人賓德說過這樣的話：「願我們的戰鬥能停止，讓我們的青年和平地去競技。」因此奧林匹克就高掛著這樣的格言：「世運會貴乎參加而不在乎勝利，人生貴乎奮鬥而不在乎征服。」，秉此我們深切了解運動競賽最終的目的是和平，而其精神則在於努力不懈，百折不撓的奮鬥。人類在參與運動競賽的過程中，不但獲得了健康，提高了技術水準，也陶冶了品德，增進友誼，同時更增添了生活情趣，提昇了生命的意義。

運動競賽最佳的方式，最具影響力的莫過於運動會，國軍各級部隊舉行運動會的主要目的有四：㈠檢討推行體育的成果。㈡發揚部隊的團結精神。㈢啓發部隊官、士、兵對團體的榮譽感與進取心。㈣表彰部隊官、士、兵從體育活動中所表現的勇敢、奮鬥、犧牲與互助合作的精神，以及熟練、精美的運動技藝。

精實強大的國軍，包括陸、海、空、聯勤、警備。各級部隊與各軍事院校，歷年在教育訓練上，均有多方面的成就，而運動會的舉行就是這些成就的表達方式之一。馳騁在運動場上的國軍健兒，不僅代表了國軍教育與訓練的結晶，也是反共復國保國衞民的一種英雄形象。他們的英勇、奮鬥、犧牲的形象，藉著運動會廣泛地展示給全國同胞一個瞭解的機會。

精銳的國軍在平時不是忙於戰備勤務，就是忙於教育訓練，部隊與部隊之間、學校與學校之間，很少有機會在一起聯歡，而運動會就是彼此欣賞與歡樂的時刻，更是切磋磨鍊技藝的時機。爲了籌備運動會，準備參加運動會，要動員很多人力、物力和花費許多金錢，但是一個運動會的收獲是無法估計的。勝利是多方面的因素

所促成的，從體育觀點看，運動會也是促成勝利的因素之一（註六十三）。同時軍中體育訓練與舉辦運動會，更直接與社會體育發生相輔相成的功效。而使我國全民體育的推動更有輝煌的成就。基於以上的說明，今後國軍應將舉辦運動會列爲重要工作，特別是要定期的舉辦國軍聯合運動大會。國軍自民國六十二年台北市綜合運動場舉行過運動會之後，迄今（七十三年止），將近十二年的時間才舉行國軍運動會，如此無論對國軍體育訓練工作的推行、發展，均有不良的影響。先總統　蔣公曾指示：「要推行國民體育，最重要的是……運動會的經常舉行」。今後國軍在運動競賽方面，最重要的一項競賽就是國軍運動會，其舉辦的時間，最好每年一次，最低限度兩年一次。另外再配合軍事訓練，每年不定期的舉辦各種單項的競賽。如此則對國軍體育訓練，定有莫大的影響。

肆、結論與建議

一、在軍中而言，體育不止是強健身體，休閒娛樂，增強戰力，更是政治作戰的利器。先總統　蔣公曾召示：我們反共復國的戰爭是「三分軍事，七分政治」「三分敵前，七分敵後」「三分物理，七分心理」「三分會戰行動，七分間接作戰」。更據此創立了對匪的政治作戰，亦即六大戰（思想戰、組織戰、群衆戰、心理戰、情報戰、謀略戰），當然此一戰法的確立，一方面是總結了我們反共鬥爭的經驗，一方面也爲反共復國戰爭，拓開了新的思想、新的境界。也造成了新的形勢。所謂政治作戰是：「除直接以軍事或武力加諸敵人戰鬥行爲以外的其他一切作戰，皆可納入政治作戰的範疇」（註六十四），因爲單純的軍事武力，決不能戰勝共匪，我們必須運用一切可用的：人、事、時、地、物向共匪展開全面的戰鬥。而體育運動，就是我們政治戰中最有效的利器。

三十年來以體育運動作爲政治戰的例子很多：其一是共匪自一九七一年春天，參加日本名古屋舉行的第三

十一屆世界乒乓球錦標賽以後，即發動所謂的「乒乓外交」攻勢，以「小球轉地球」的口號，積極參加或舉辦國際性的體育活動，先達成與美國建交目的。繼向非共國家進行文化統戰，以打破其外交上的孤立局面，共匪的「乒乓外交」攻勢，在外交上曾獲致很大的實際效果，一九七一年與共匪建交或恢復外交關係者達十六國之多，同時，共匪亦於該年十月進入聯合國，一九七二年與匪建交者又有二十四個國家（註六十五）。其二，共匪對我自由祖國一再使用其統戰詭計，其中所謂的「三通四流」，體育運動即爲四流之一，而一九八〇年莫斯科奧運會與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會，更是集利用體育運動進行政治戰之大成。

基於以上說明，今後我們對體育運動，不可像以前軍閥時代，看成只是玩玩的事，如今體育運動是國際政治，也是國內政治，是外交也是內政，體育運動不但爲軍事政治作戰的一環，亦且爲全民政治戰的一環，今後國軍有關單位，應將體育運動作爲打擊共匪的有力利器，靈活運用，必能收到很大的效果。

二、加強國軍體育學術的研究：就社會體育與學校體育學術的研究而言，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初期因缺乏組織，故體育學術研究工作無法進行，俟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復會，以及體育司的成立，研究工作的推行漸上軌道，加以政府獎助鼓勵，研究成果與日俱增，至國立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成立，暨中華體育學會在臺復會後，體育學術的研究風氣，益加積極發展。但國軍體育三十多年來，在研究發展方面，可以說一點建樹都沒有，因爲國軍體育行政組織內，根本就沒有所謂的研究單位設置，甚至連一個有關發表研究體育心得的刊物均無。再以培養國軍體育專業人員、師資的政戰學校體育系而言，成立三十多年來，其畢業學生竟沒有一人能進入國內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至於國外深造，那更是望洋興嘆，其主要原因，是不准報考。

國父曾說：革命需要高深的學問，體育乃科學教育，其發展是一日千里，不斷的學習、研究，尚恐力有不逮，而根本就沒參與研究的機會，是問如何能提昇學術的水準，又如何能使國軍體育有所貢獻，今後在加強國軍體育學術的研究方面，除了針對以上所述問題作合理解決之外，目前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在國防部體育行政單位或國軍體育總會成立一體育學術研究組織，然後按步就班做妥下列工作：一發行定期體育書刊。二編輯

軍中體育學術論著。三體育專題研究，四實施體育學術獎助計劃，五有關軍中各種體育法規的建立與整理，六國軍各軍種部隊的體能測驗、鑑定等。

三國軍保持強大，是每個自由中國人之事，體育界的學者、專家、年長者絕大多數均在國軍各部隊、學校直接間接爲我國軍之師長。年輕者更服過光榮的義務兵役，由於長時間的接觸，一定深知國軍體育訓練之重要性與其缺失之所在，以各位深厚的體育學養，與精湛的技術修養，盼能善盡心力，提供高見，則我國軍有福了，國家有福了。

附註

註一：王式智著，中國歷代興亡述評，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一二頁。

註二：中華體育協進會恭輯，總統　蔣公體育訓詞，台北，民國六十四年四月三十日，一〇三頁。

註三：同前註二，一〇四頁。

註四：趙鉄譯，國防部總政治部印，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註五：政工學校校史，台北市，第二册第一章第十四節，二三八頁，民國六十七年，九月。

註六：陸海空勤警聯合運動大會要覽，台北市，六三頁，民國卅九年十二月廿二日。

註七：同前註六。

註八：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十八日。

註九：同前註八。

註十：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十三日。

註十一：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十二：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十五日。

註十三：同前註十二。

註十四：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註十五：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二十二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日——二十二日。

註十六：同前註十五。

註十七：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

註十八：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二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二日。

註十　九：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三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五年九月一日——三日。

註二　十：同前註十九。

註二十一：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二十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註二十二：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二十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註二十三：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一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二十一日。

註二十四：同前註二十三。

註二十五：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二十六：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二十七：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一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二十一日。

註二十八：同前註二十七。

註二十九：國軍運動大會秩序册，台北市，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日。第六頁。

註三　十：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青年戰士報，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註三十一：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日——十二日。青年戰士報，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十日——十二日。

註三十二：同前註三十一。

註三十三：六十二年國軍運動會秩序册，第四頁。

註三十四：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四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四日。

註三十五：中央日報，台北市，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七日。青年戰士報，民國六十二年九月三日——七日。

註三十六：同前註三十五。

註三十七：國軍運動大會秩序册，台北市，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十九日。第十一頁。

註三十八：國防部令頒第九屆國軍運動會各項團體，個人成績名次。台北市，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四日。（73橋杉字第二八六四號）

註三十九：同前註三十八。

註四十：江良規，吳文忠編着，體育行政，台北市，正中書局，民國四十七年一月。第三頁。

註四十一：趙鉄著，軍中體育，台北市，政工幹校印刷所，民國四十五年一月，第三頁。

註四十二：共匪推行體育運動之研究。台北市，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民國七十三年八月，第四頁。

註四十三：共匪軍事體育活動，台北市，國防部情報局印，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註四十四：同前註四十二，第四頁。

註四十五：共匪軍事體育活動，台北市，同前註四十三。

註四十六：同前註四十二，第二頁。

註四十七：同前註四十二，第二、三頁。

註四十八：同前註四十二，第一頁。

註四十九：共匪車事訓練參考叢書，六十四頁，台北市，民國六十年，五月，國防部第二廳編印。

註五十：同前註四十九。

註五十一：對匪推行野營訓練及郭興福教學法之分析，一頁，台北市，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編印，民國五十三年，三月。

註五十二：同前註五十一，第四頁。

註五十三：對匪發動群衆性游泳活動的分析。一頁，國防部情報局印行，台北市，民國五十四年，九月。

註五十四：共匪軍事訓練參考叢書，七二七頁，台北市，國防部特種軍事情報室編印，民國六十年四月，十二日。

註五十五：許樹淵著，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體育測驗項目之編製研究，二六九頁，台北市，六十五年。

註五十六：趙　鋏譯，美國陸軍體育教範，第五十頁，台北市，國防部總政戰部印行，民國四十四年，六月。

註五十七：同前註五十六，第一六六頁。

註五十八：同前註五十六，第一八七頁。

註五十九：同前註五十六，第一〇九頁。

註六　十：同前註四十二，第十九頁。

註六十一：同前註四十二，第十一頁。

註六十二：同前註四十二，第五頁。

註六十三：同前註四十一，第一一三頁。

註六十四：王昇著，政治作戰概論，第一頁，台北市，國防部總政戰部印行，民國四十八年，七月。

註六十五：同前註四十二，第十二頁。

【作者簡介】郭　愼先生，山西省五台縣人，政治作戰學校體育學系畢業，現任政治作戰學校副教授。

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輯

八〇（二〇八）

近三十年來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

魏香明

壹、前言

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可由醞釀成立全國性民間體育運動團體開始談起，在辛亥革命前一年，即一九一〇年，當年的十月十八日，我國第一屆全國運動會在南京舉行，當時參與盛會的幾位社會名流，包括唐紹儀、伍廷芳、王正廷、張伯苓等，發起成立了「全國學校區分隊第一次體育同盟會」，這個組織雖祇是臨時性質，但它必竟是我國第一個全國性之體育社團組織，亦爲日後成立「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的雛形。

民國四年在上海舉行第二屆遠東運動會前，華北、華東、華中、華南、華西等五個地區分別自行組織了體育聯合會，各自主辦各該地區的體育活動和運動競賽。民國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湖北武昌舉行我國第三屆全國運動會時，五個地區性的體育聯合會代表倡議成立正式的全國性體育組織，並推選了八名籌備委員。同年八月，藉「中華教育改進社」在南京舉行年會之便，乃集合各地體育界人士開會通過章程，正式定名爲「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推出董事十五人，決定職員人選，並向內政部報備核准，遂於民國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在南京正式成立，當時張伯苓、王正廷分任名譽正、副會長，沈嗣良任名譽主任，辦公地點借用上海申報館。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成立後，即獲得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承認爲我國最高民間體育運動組織，亦即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除了綜理國內及國際體育事務外，並積極領導全國民間之體育活動和競賽，協助政府舉辦國際及全國運動會，選拔、訓練國家代表隊參加遠東運動會、奧林匹克運動會等爲主要任務。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對日抗戰爆發，「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西遷重慶，三十一年奉社會部劃爲特種人

民團體，准予組織各縣市支會，自此規模略具，會務日益開展，三十四年對日抗戰勝利，遷回南京，當時上海爲全國體育活動之重心，上海各報均以大篇幅來刊登體育新聞。

民國三十八年冬，共匪猖亂，大陸淪陷，「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隨政府遷台後仍不斷努力推動會務，選拔、訓練各項運動選手參加亞運、奧運等國際競賽。時至民國四十五年，所屬各項全國運動委員會始紛紛成立，並積極推展各項運動，普及運動人口；六十二年「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第十一度改組，奉中央指示修改會章更名爲「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採團體會員制，當時所屬全國各項運動委員會奉准改組成立爲各項全國運動協會，並加入「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爲團體會員，共有四十個單位加入，同時經協調劃分業務，以發展國內體育運動爲主；另「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獨立設置，以參加亞運、奧運爲主。自此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發展出新的局面與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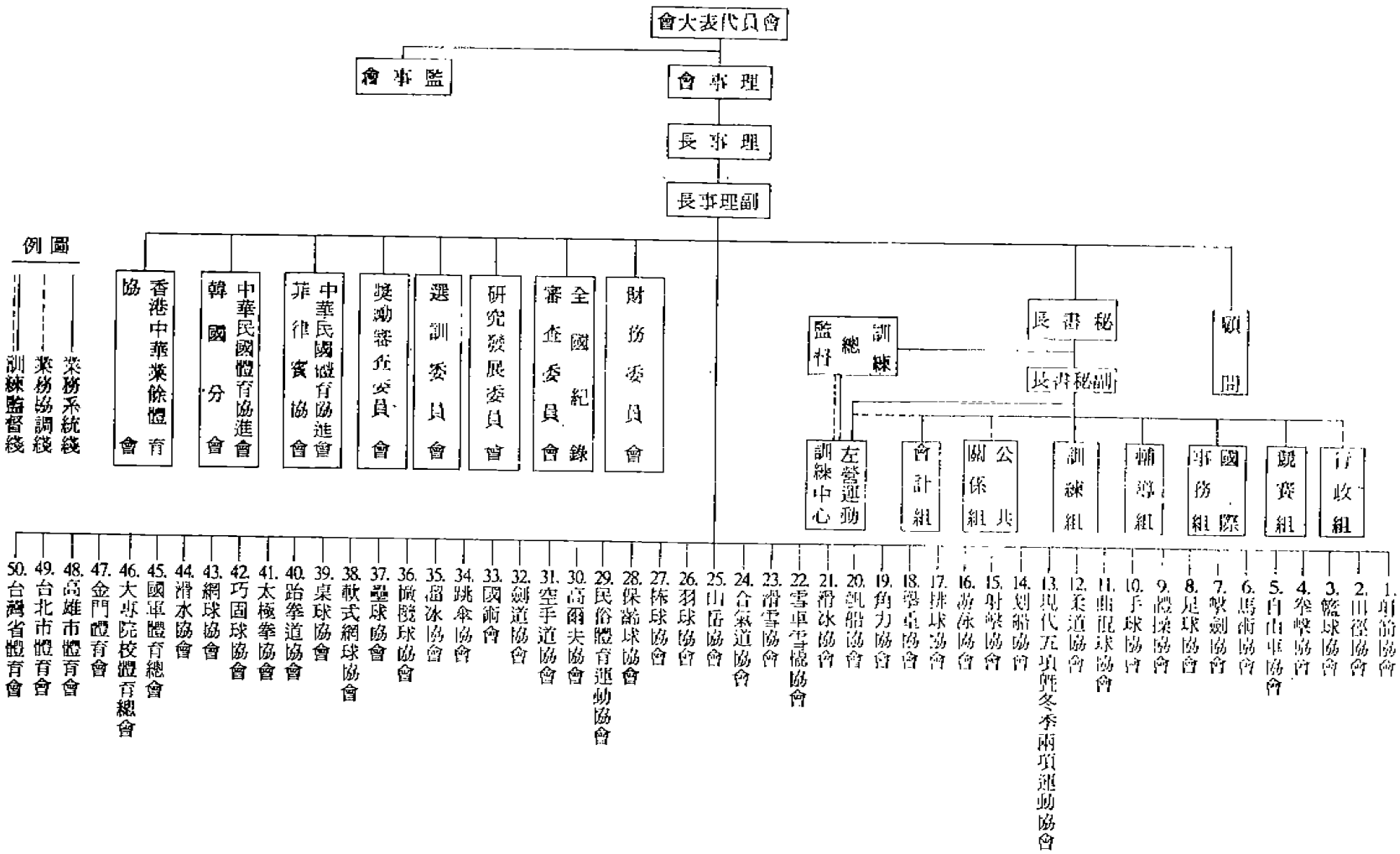
貳、近三十年來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概況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台後，我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發展，初期幾至停頓，活動極少，僅賴民國三十五年成立之「台灣省體育會」推展各類體育活動；「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雖於民國四十年即在台北復會，然無固定會址，推展會務困難，經十二次遷徙，始得今日辦公現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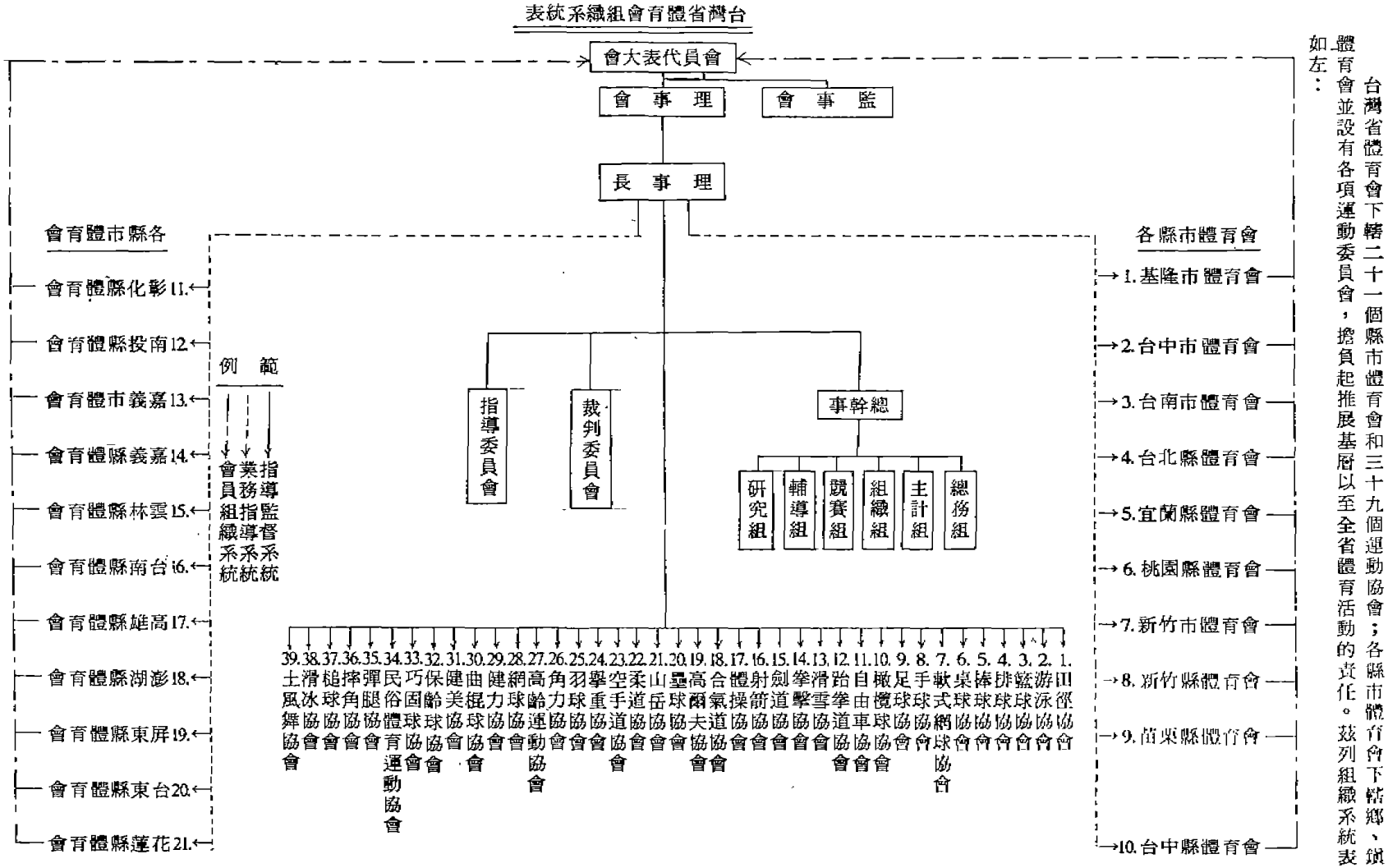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改組，各項全國運動委員會始紛紛成立，同時隸屬於全國體協之下，各自推展各項運動，自此開啓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三十年來蓬勃發展的契機。

目前，「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爲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系統的最高領導單位，下轄五十個團體會員單位，其中有四十四個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兩個總會和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金門地區等四個體育會。同時負責綜理全國、省（市）之社會體育工作的輔導與協調。茲列組織系統表如左：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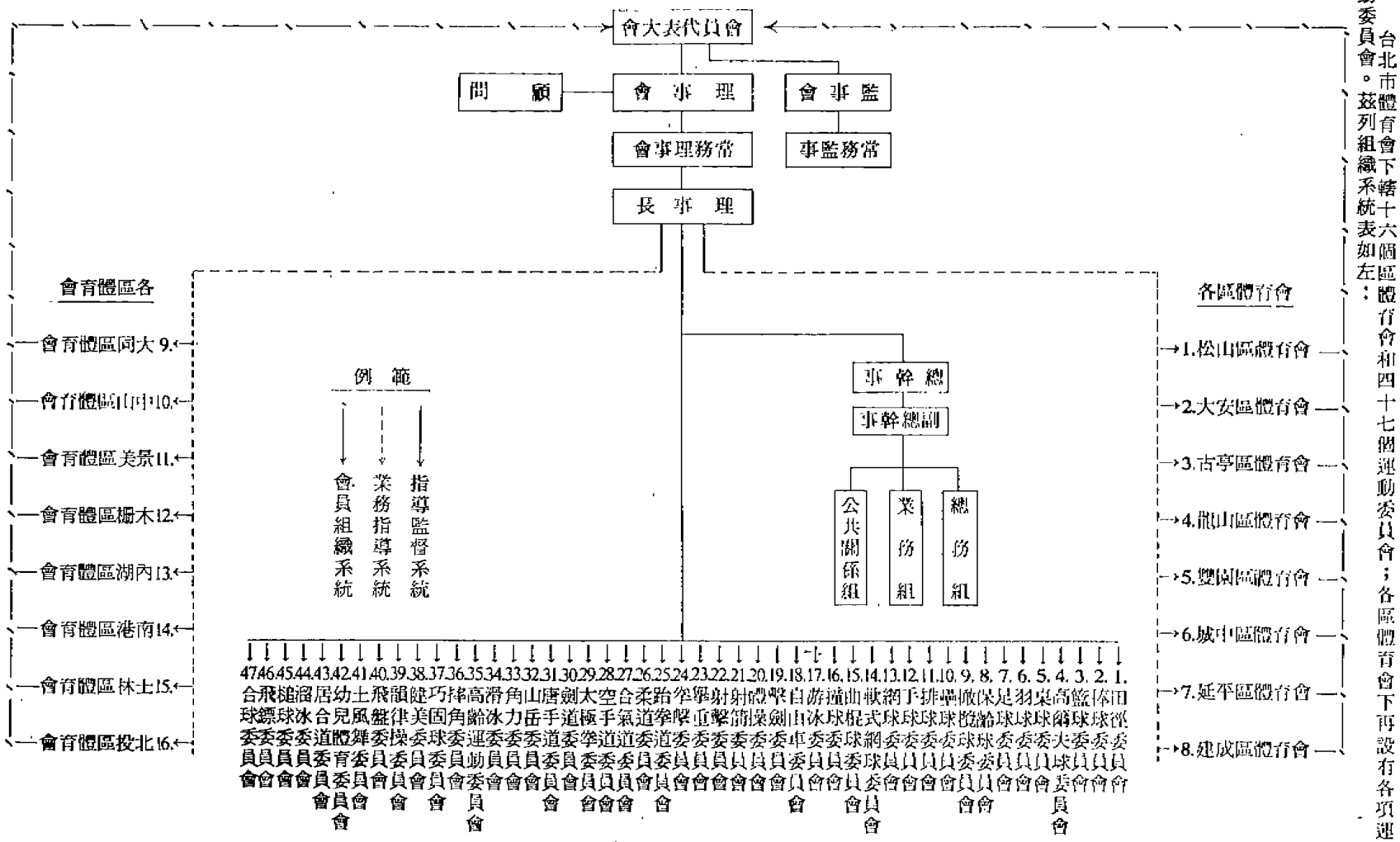


台灣省體育會下轄二十一個縣市體育會和三十九個運動協會；各縣市體育會下轄鄉、鎮體育會並設有各項運動委員會，擔負起推展基層以至全省體育活動的責任。茲列組織系統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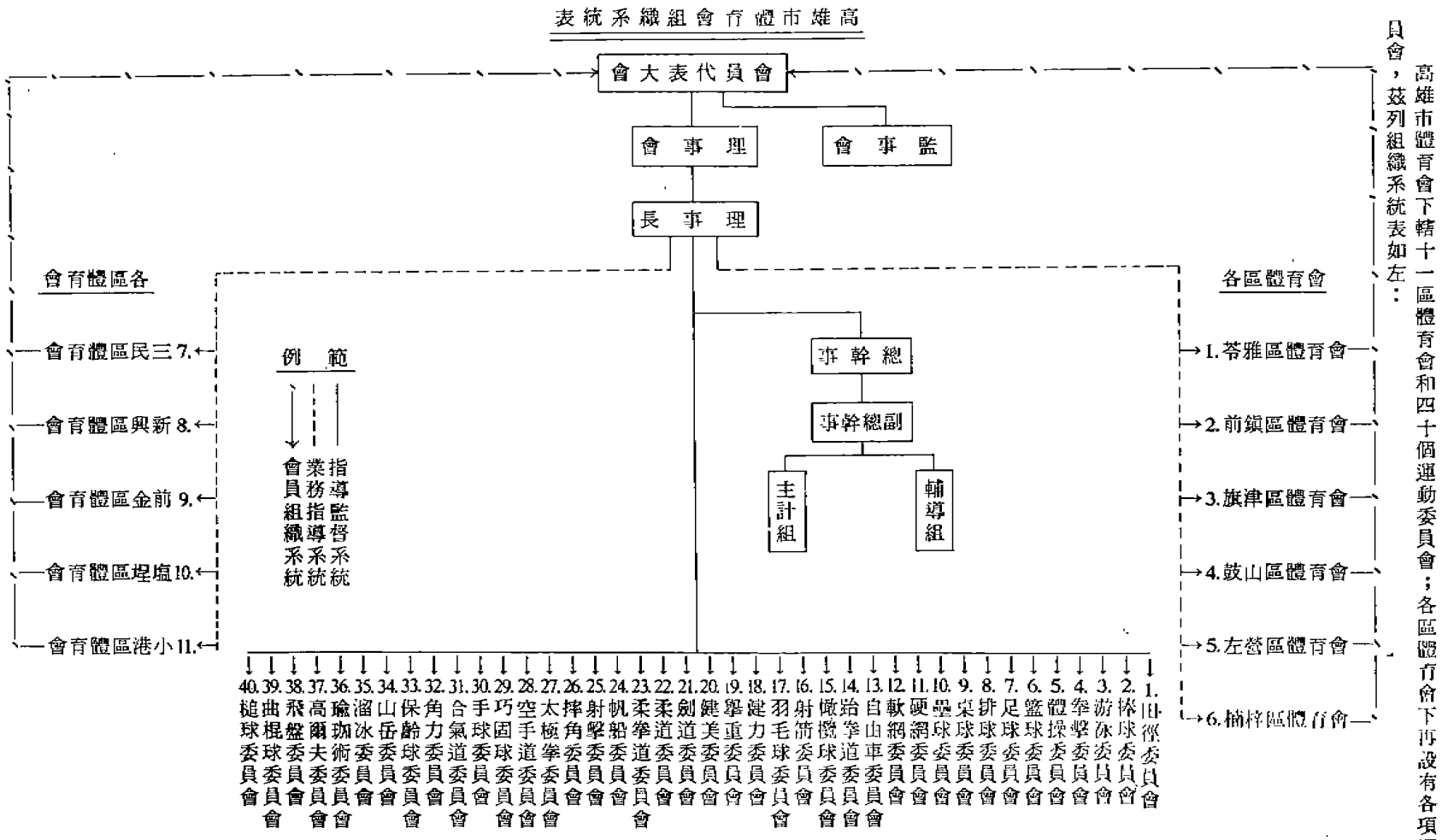


台北市體育會下轄十六個區體育會和四十七個運動委員會；各區體育會下再設有各項運動委員會。茲列組織系統表如左：

表統系織組會育體市北台



高雄市體育會下轄十一區體育會和四十個運動委員會；各區體育會下再設有各項運動委員會，茲列組織系統表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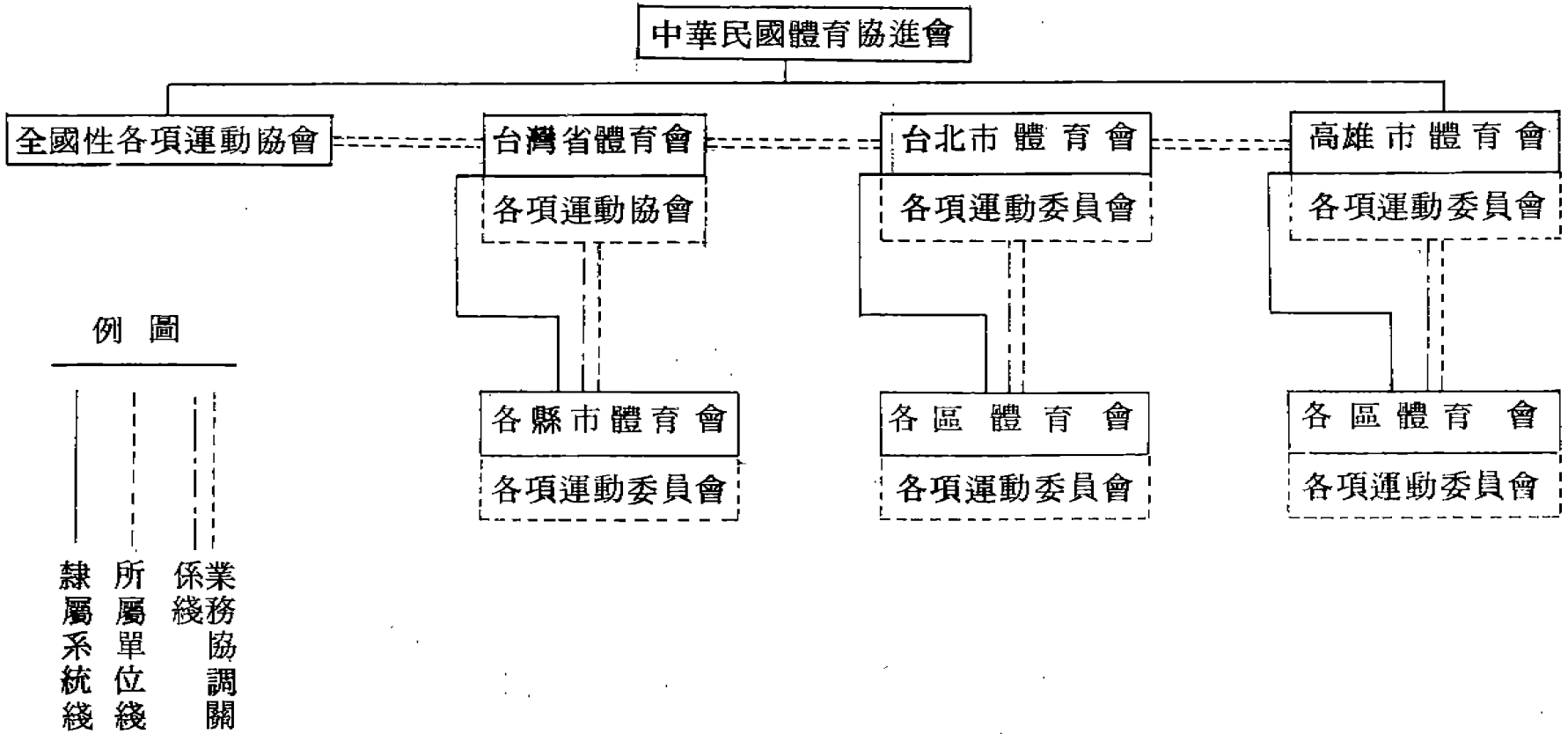


右列各層次社會體育之運動團體組織，多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休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由監事會監察，理事長（會長、主任委員）主持會務，對外代表單位，副理事長（副會長、副主任委員）輔佐之，秘書長（總幹事）承理事長（會長、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日常會務，並依需要設置各組、室及各種委員會以發揮整體功能。

叁、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間之隸屬與協調關係

我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全國性組織之最高領導單位是「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其與所屬五十個團體會員單位（包括四十四個全國性運動協會、二個總會及台灣省、台北、高雄、金門等四個地區體育會）間爲直接隸屬系統，故有輔導及業務協調的關係；台灣省體育會負責推動全省各類體育活動有關業務，爲省級性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最高領導單位，其與所屬二十一個團體會員單位（二十一縣市體育會）和所設之三十八個各項運動協會間亦爲直接隸屬系統，也具有輔導及業務協調關係；同樣的，擔負起推動台北、高雄兩院轄市各類體育活動業務的台北市、高雄市體育會，以及推展台灣省各縣市體育活動業務的各縣市體育會，均與所屬之團體會員單位（各區體育會或鄉鎮體育會）以及所設置之各項運動委員會間爲直接隸屬系統，也是具有輔導和業務協調的關係。以上述及爲目前我國全國性、省（市）級性、縣（市）級性各層次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間，同層次之隸屬和業務協調關係，亦所謂同層次內之團體具有共同隸屬系統和業務協調關係，不同層次即無直接關係。如：全國性各項運動協會與省（市）體育會同爲「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之團體會員單位，故具有相同隸屬系統和相互業務協調關係，但全國性各項運動協會與省（市）體育會之團體會員單位之各縣市體育會或區體育會和所設置之各項運動協會或委員會間，因不同層次，並無直接隸屬關係，故無業務協調關係存在；同樣的情形發生在台灣省各項運動協會與各縣市體育會所屬之各項運動委員會身上，雖然省運動協會與各縣市

體育會均直接隸屬於台灣省體育會，具有相同隸屬系統和相互業務協調關係，但縣市運動委員會與省運動協會間因直接隸屬系統不同，層次不一樣，故無任何隸屬和業務協調關係存在。由上述舉例，自然可知縣（市）各項運動委員會與鄉鎮（區）各項運動委員會間亦無隸屬和業務協調關係。在不同層次系統中即無任何隸屬及業務協調關係存在的體制下，我國各層次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間，終究有在業務上必須相互協調的需要，此時則有賴各層次隸屬系統間接居中轉達以利配合。茲就各層次隸屬系統與業務協調關係列如左表：



肆、我國體育行政系統與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間的關係

我國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由民國二十一年八月起教育部設立體育委員會開始，二十五年再設體育組直隸部長，二十八年撤銷，同時在體育委員會下增設設計及編輯二組，三十一年改稱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學校、社會及研究實驗三組。

民國三十八年中央政府遷台後，教育部於四十年聘請專家召開社會體育輔導會議三次，由社會教育司主持其事，研擬修訂體育會組織法，確定台灣區社會體育政策，推行女子社會體育，編印體育衞生手册，審查各項運動規則，開放學校運動場所，舉辦巡迴體育表演會等問題加以商討決定施行。民國四十三年教育部恢復國民體育委員會，惟受編制影響，四十七年停止工作，民國五十年再告復會。

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規程，亦經由台灣省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修正通過並公布實施，嗣因省府疏遷台中，至民國五十三年起重新恢復組織活動，並輔導各縣市鄉鎮，分別成立國民體育委員會。以健全基層組織，形成全國上下由中央至地方一貫之體育行政業務系統。

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三年以前多屬配合中央體育措施，而實際工作則由教育廳第五科主管，當時會同省體育會主辦每年一度的全省運動會，至民國五十三年，積極展開工作，十二月召開委員會議，分各組討論中心提案，決議案均送請教育廳採行。

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召開第五次全國教育會議，在會中列有全民體育方案，爲教育部交議教育革新方案（十一類）之一，經大會修正通過。

在甲、革新原則中第三項爲「普及社會體育」，乙、實施要點中之一爲「健全體育組織體系」。

㈠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增設主管體育單位。

1. 教育部設體育司。
2. 省市教育廳局設體育科。
3. 縣市教育局設體育課。

㈡組織各級國民體育委員會，以結合各有關單位力量，全面推動體育工作。

㈢加強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組織。

1. 健全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及所屬全國性各單項運動協會之組織。
2. 健全省市體育會及各單項運動協會之組織。
3. 健全縣市區體育會及其組織。
4. 健全鄉鎮體育之組織。

㈣普及社會體育。

1. 健全民間體育運動組織。
2. 健全各級體育場行政。
3. 擴建並增設運動場所。
4. 提倡社會普遍運動風氣。
5. 寬籌體育經費等。

大會並通過「復國建國教育綱領」二十二項，其中第十二項爲「充實各級學校體育衞生設施，加強保健工作，增設各縣市運動場所及各級學校運動場所與擴充設備，並應配合社區體育活動，以促進全民體育運動的發展」。

在當時，我國教育部雖有國民體育委員會之設立，惟其性質僅係設計研究咨詢單位，對於執行方面，尚無充分之職權。經教育、體育單位及社會輿論各界多方努力建議爭取加強主管體育行政之組織機構，終於民國六十

二年七月間經立法院會三讀通過，教育部設立體育司，始成定案。我國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由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教育部設立體育委員會起，至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教育部體育司正式成立止，共歷時四十一年之久，體育行政始納入教育部正式編制。

教育部體育司原分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國際活動及研究發展四項業務，計劃分由四科掌管。惟因限於組織法業已修訂通過，不便再行更改，乃將國際體育活動業務併入社會體育科辦理，暫設三科。至六十八年十一月爲因應實際需要，局部調整業務，將研究發展業務工作併入各科，原第三科改爲國際體育科。

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起實施調整後的社會體育科名稱按一二三順序改稱，第二科爲社會體育科，主管業務範圍如左：

一、關於社會運動團體各項活動之督導事項。
二、關於國內各項運動比賽之推行與協調事項。
三、關於運動教練與裁判之培養與進修之策劃事項。
四、關於各級公私立體育場之輔導事項。
五、關於社會體育運動之策劃與推展事項。
六、關於中正運動公園之籌建事項。
七、關於國內外社會體育運動組織活動有關資料之蒐集及提供事項。
八、關於社會各級運動團體、體育學術研究、座談、展覽等集會之辦理與參加事項。
九、關於社會各級運動團體有關體育問題之測驗、調查、實驗事項。
十、關於我國固有體育及民俗體育之整理與推廣事項。
十一、關於社會體育有功人員及優秀運動團隊與人員之獎助事項。
十二、關於體育節慶祝活動之策劃事項。

十三關於國民體育獎章測驗之推行事項。
十四關於部廳局體育行政聯繫事項。
十五關於社會體育之研究與發展事項。
十六關於國內運動比賽免稅事項。
十七其他有關社會體育事項。

註：一至五及十七項係原有職掌（四項分爲四、五），其餘各項均係增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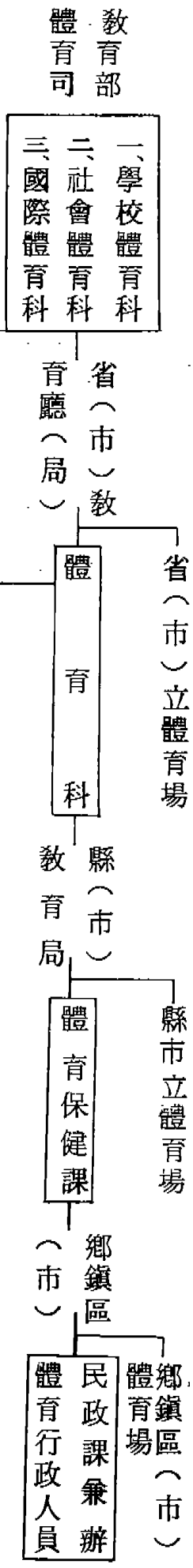
台灣省主管社會體育行政工作方面由省國民體育委員會及教育廳第五科負責，前已述及，歷任省府主席及教育廳長均極重視。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於五十四年六月舉行之國民體育委員會議中，通過台北市體育運動實施方案，籌劃推行指導公務員體育活動、社會體育及學校體育，加強基層體育組織，指定各區運動場，成立十區體育委員會，舉辦市運及區運會。民國五十七年台北市改制爲行政院院轄市以後，逐步實施預定計劃，並擴充業務範圍計劃設置主管之體育科，配合社區發展全民體育。

高雄市於改院轄市後，教育局即設置主管之體育科，推行計劃工作，加強配合發展全民體育。

台灣省各縣市社會體育行政設施，則經常與縣市體育會及各項運動團體配合實施。

茲就我國政府現行體育行政系統列表如左：



（註）體育場包括體育館，游泳池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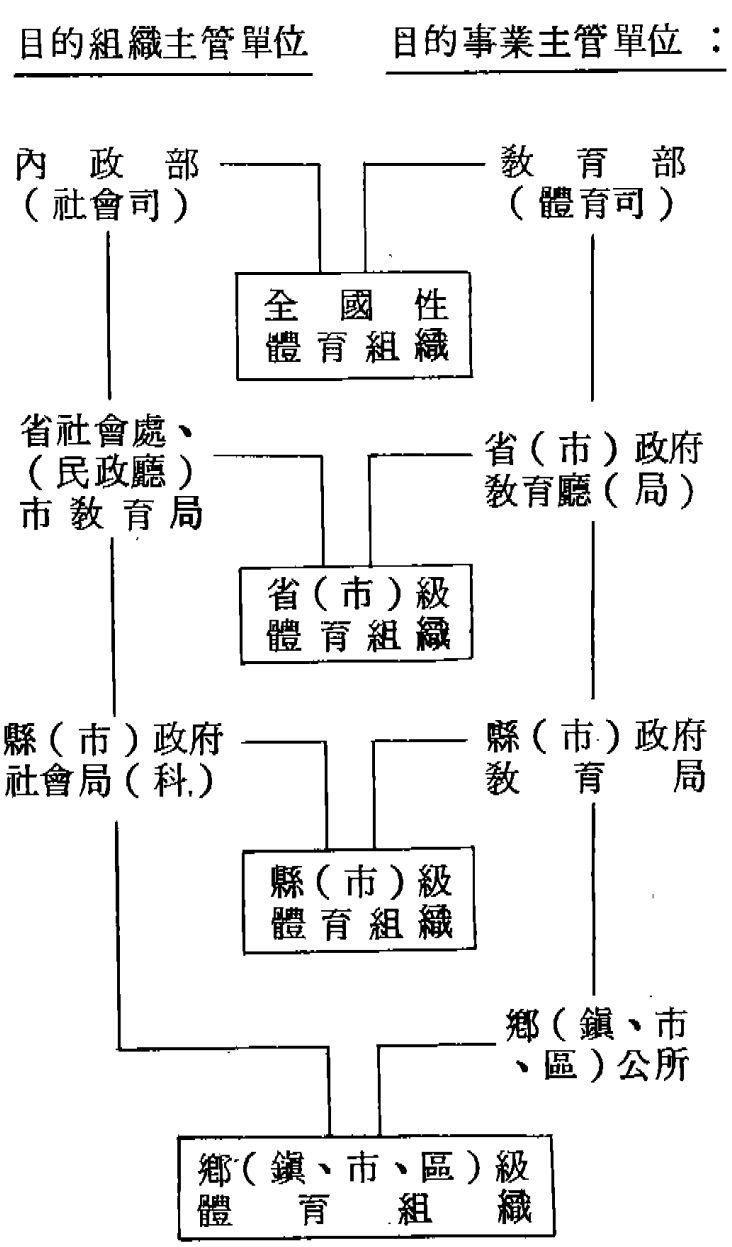
由右列所述之發展情形來看，目前政府體育行政系統，實與我國社會體育活動的推動，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如果我們再由「國民體育法」和「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中所列載之規定來探討，則更易明確的瞭解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與我國現行體育行政系統和人民團體隸屬間的關係。

在「國民體育法」第四條中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體育行政，辦理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與考核事宜。教育部設國民體育委員會，研擬全國體育政策，指導全國體育活動；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設體育專管單位，鄉（鎮、市、區）公所置體育專業人員，負責轄區內國民體育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且第八條再規定：「民間得依法成立各種體育活動團體，以推廣社會體育。其業務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指導與考核」。

另「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二條中又規定：「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為社會部，在省為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為民政廳，在院轄市為社會局，在縣市為縣市社會局（科），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導監督。」

由上述兩法條所載之涵意，明確顯示：目前我國各層次之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在目的事業方面應接受

教育部、省（市）政府教育廳（局）、縣（市）政府教育局和鄉（鎮、市、區）公所的指導和監督；在目的組織方面則應接受中央社會部、省社會處或省民政廳、院轄市社會局、縣市政府等爲主管單位。換而言之，即全國性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在目的事業方面應接受教育部的指導與監督，在目的組織方面則由內政部主管；省（市）級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在目的事業方面應接受省（市）政府教育廳（局）之指導與監督，在目的組織方面則由省社會處、院轄市則爲社會局所主管；縣（市）級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在目的事業方面應接受縣（市）政府教育局之指導與監督，在目的組織方面則由縣（市）政府社會科（局）所主管；鄉（鎮、市、區）級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在目的事業方面應接受鄉（鎮、市、區）公所的指導和監督，在目的組織方面則由縣（市）政府所主管。茲就各層次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在目的事業及目的組織兩方面的隸屬關係列述如左表



伍、結語——檢討與展望

國家之強弱，繫於國民之健康；培養健康之國民，賴國民體育之發展。是以世界各國，莫不重視國民體育，以爲振興國家民族之根基。

先總統　蔣公曾訓示我們：「爲維護民族健康，負責教育單位，應特別提倡體育——包括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同時並應寬籌經費，培養人才，充實設備，以加速此項工作之全面推行」。

我國自民國十三年起正式有了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三十年九月九日公布實施「國民體育法」，六十二年政府爲振興體育再將全國各民間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全面改組，並於教育部成立體育司負責通盤策劃與督導之責，至民國七十一年爲因應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所趨，重新修訂「國民體育法」，並於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施行，以上種種措施，無不以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體魄素質，培養競勝意志與決心，厚積國力，創造高水準運動成績，享譽世界爲目標，由此俱見政府發展體育之決心。

三十年來，國家在長期的艱苦環境中奮鬥與進步，由於國家社會的需要，世界潮流之所趨，我國的體育在全國各界人士團結合作的推動下，隨着經濟的成長，社會的繁榮，經由學校體育的基礎，進而推展至全民體育。在積極謀求全民運動的普及，國民健康的增進，與提昇各項運動成績水準的行動中，目前我社會體育的發展已成爲我國發展體育的重要一環。

社會體育既爲我國發展體育的重點之一，且爲社會與教育的一環，其重要性實應受到我政府與民間重視，尤其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在政策、法令、計劃和實施方法等方面的特別關注與策勵改進，以期更進一步的發展，使基層社會因全民體育運動的普遍實施，達到更安和樂利的理想社會，國家因推展體育的成功和高水準運動成績的表現，提昇我在國際間的地位與聲望。

鑑往知來，體育運動對充實國民生活，端正社會風氣，發展國民生計，安定社會與繁榮，延續民族生命，提昇國家聲譽，息息相關。

而今我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在已往暨有的基礎上，更應積極努力，團結一致，配合政府的政策與領導，確實執行體育事業的營運，突破我國際間的困境，擔負起時代所付與的責任與使命，力求精進，期能共創美好的遠景。茲就左列各點作爲本文的結束。

一、強化體育行政機關職能。

二、健全各層次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配合政府推廣體育事業。

三、各級政府寬籌社會體育經費，發展社會體育。

四、積極培養與改選儲備社會體育工作人員，建立新的人事制度。

五、大力宣導社會體育功能，各級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級體育場配合推行。

六、釐訂發展全民運動人口計劃實施與考核方案，切實執行，列管成果，逐年檢討統計與改進。

七、分期興建體育場所及充實設備，並輔導公私立體育場改進體育設施。

八、改進省及各縣市鄉鎮各項運動會，並輔導各級體育會舉辦各項運動競賽。

九、鼓勵個人或團體發展體育事業。

十、考核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績效並予適當獎懲。

十一、確實辦理社會體育工作人員之考核與獎懲。

十二、各層次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確實接受各級政府有關單位之指導與考核，並相互密切配合執行推展工作。

十三、各層次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間，應確實遵守隸屬和業務協調關係，以減少困擾，發揮整體功能。

十四、各級政府有關單位，應積極配合協調或訂定辦法，使社會體育運動團體組織中，不同層次但性質相同的單位建立業務協調系統，以便順利推展各層次業務與活動，使更能發揮整體功能。

【作者簡介】魏香明先生，廣東省五華縣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畢業，現任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輔導組副組長。

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發展與現況

樊正治

一、前言

史記、天官書：「天運三十歲一小變，百年中變，五百年大變，三大變一紀。」中華民國四十、五十、六十年代，正是近三十年的中國政府由農業政策，進入農業及工業並重政策的關鍵時代，而此一時期的社會型態，也由農業社會蛻變爲工商社會。

於是，屬於農業社會型態的中華文化，面臨考驗。

其中，很多中國農業社會中有關人體動作行爲的民俗活動，今已被視作民俗體育運動；爲說明其發展與現況，並以三十年爲期，正符合中國史學的傳統法則。

唯說明民俗體育活動之前，必須先行界定中國體育史，然後以中國體育史的觀點，進行主題的敍述。因爲民俗體育乃構成中國體育史中主體的緣故。

而所謂中國體育史，則以現在體育的理論及活動爲本，敍述中國歷史中類似的理論及活動，以解釋說明其對今後體育的因果影響，功過得失。

因此，中華文化中有關休閒康樂等活動的想法及作法，以及其民俗制度等均爲中國體育史中史料；這些史料經過考證、選擇分類後，加以敍述解釋，以組成中國體育史。

以如此的觀點論，我國的民俗體育活動，不僅是中國體育史中的主體，且將是中國體育進軍國際體育的主要項目。但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與現況，其涉及的範圍，除學校教育中的民俗體育運動外；更重

要者，在於社會民間的迎神賽會及節目慶典中的活動。其活動項目包括：舞龍、舞獅、高蹺、旱船、八家將、宋江陣、車鼓戲……等魚龍百戲，以及國術、踢毽、跳繩、風箏、扯鈴、陀螺、拔河、國舞等。（註一）

根據上述民俗體育活動的項目，對於「民俗體育」一詞界定如下：凡屬中華民族固有的人體活動，用作祭祀、慶祝、教育、養生、醫療、休閒活動等，並藉以達成人體健康，促進團結意識，發揮精神力量的教育目標，稱之爲民俗體育。

實際上，今日的體育及運動已成爲國際共通的名詞及措施，不僅其名詞的釋義相同，其部分的內容也是共通的，像體育教材中的運動項目：田徑、體操、游泳以及部分的球類運動等；在國際間的體育課程中，都列爲體育必授教材。而民俗體育教材，在有些國家的體育課程中，不僅列爲優先考慮實施的體育教材，且千方百計的推廣爲國際體育教材，如日本的柔道、空手道；韓國的跆拳道等。（註二）

二、民俗體育的沿革及活動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曾發生過「土體育」與「洋體育」的論爭，當時土體育的論點偏重於強調國術的體育功能，洋體育則強調體育實施的科學根據及學理。（註三）今日看來，土洋體育所涉及體育的內容及活動因觀點不同，且過於窄隘，以致雙方立論，不能客觀乃成意氣之爭。故當時土洋體育名詞的對立，逐有勢均力敵，箭拔弓張的火爆場面，但是，今日的我國民俗體育與國際體育之間，則爲水乳交融，政府在學校提倡民俗體育之外，更有洋人專程來中華民國研習國術者，且多方的禮聘國術方面的人士，赴海外任教，也有國術人士以求學或依親等方式出國後，在國外設立太極拳、摔角、中國功夫等性質的學校或團體，提倡推行我國的民俗體育。（註四）

民國二十一年到現在不過五十年，以歷史時間衡量，並不長遠，民俗體育活動的功能及其社會角色的變化，却是一百八十度的大轉彎，中華文化再度的被自己的國人所肯定，應是中華文化復興的契機。忝爲中華民國的

一份子，深爲我們的祖先慶幸，總算具有優良傳統的黃帝子孫，敢於面對西方的優勢文化，仍然認爲中華文化在人類文明中，有具不可替代的地位。

以現在台灣地區的民俗體育活動項目論，在學校方面推行的項目：除了國術、踢毽子、跳繩、風箏、國舞等列爲體育教材外，他如宋江陣、舞獅、舞龍、龍舟、八家將等民俗體育活動也有少數學校視爲課外活動或課外運動，加以提倡或推行。（註五）

在民間方面，除踢毽子、跳繩、拔河等不見普及外，其他活動項目，舉凡大型的慶典節目或自行辦理的賽會，必然有大規模的演出；而爲了演出的效果，其平日的練習及訓練，自不可免；同時爲了適應此一時期社會型態的變更，以及環境的影響，有關民俗體育有形與無形的組織，在近三十年來也有相當的變化和因應。（註六）例如：警備總部支援中華民國國術會經費及人事，省教育廳及省議會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以行政、經費、人事的支援等。教育部則於民國六十八年起，經過二年籌備至七十年八月組成中華民國青少年民俗運動訪問團，以踢毽、跳繩、功夫、扯鈴、舞蹈等赴海外宣慰僑胞，並從事國民外交，傳播中華文化，成效卓著。乃繼續於七十一、七十三、七十四年先後五次，每年重新組團，藉以擴展開拓民俗體育的活動領域，爲提昇民俗體育的技術水準，更每年由省教育廳舉辦定期比賽，以產生訪問團的團員。

三、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與現況表解

編號	名稱	發展地區	發展時期	現況
1.	宋江陣	中南部農村及漁村	明鄭及清朝	偶或見之宮廟或學校
2.	獅陣	中南北部各都市村鎮宮廟或國術社團	明鄭及清朝	1.民間組織仍在，參與人員及約束力已不如從前 2.在學校中推行並編有教材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龍舟	八家將	陀螺	藝閣陣	布馬陣	車鼓陣	牛犂陣	高甲戲	高蹺陣	國術	摔角	舞龍	拔河
台南市發生最早宜蘭雙龍村行之最久	中南部鄉鎮宮廟	大溪鎮及學校中實施之	中南北部各縣市	中南部鄉村	中南部鄉村	中南部鄉村	中南部鄉村	各大都市及縣市	中南北部各都市縣市鄉鎮	各級學校	各大都市及縣市	各級軍中及學校
清朝、中華民國	明鄭及清朝	清朝、中華民國	清朝	清朝	清朝	清朝	清朝	清朝、中華民國	明鄭、清朝、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由各電視台及縣市政府於端午節提倡之，台北市、台南市、鹿港等每年舉行比賽，分社會及學校與男女等組，也有外籍人士參加	城隍生日及宮廟神明慶典時偶或見之	大溪鎮民加以改進，仍盛行該地	偶或見之於神明慶典及喪事中	偶或見之	偶或見之，一度曾在學校推行並編有教材	偶或見之	偶或見之	偶或見之並與藝閣及獅陣同時演出，各大都市則於農曆元宵節舉行表演	清朝國術組織稱爲××堂或社 中華民國稱之爲國術館、國術會…等，並爲體育教材	爲各級學校體育教材	國家慶典及農曆元宵時，由軍隊機構及學校演練並編有教材	軍中或學校及公務員或工商業員工運動會中時常舉行

16.	民族舞蹈	各級學校及社會民間	清朝、中華民國	山地舞、邊疆舞、中國風格的現代舞以及土風舞等，並爲體育教材
17.	風箏	中小學校	清朝、中華民國	爲國中小學的體育教材，編有教材
18.	踢毽	中小學校	中華民國	爲國中小學的體育教材，編有教材及掛圖，並每年與跳繩至國外表演，深獲好評
19.	跳繩	中小學校	中華民國	爲國中小學的體育教材，編有教材，並每年與踢毽至國外表演，深獲好評
20.	扯鈴	中小學校	中華民國	爲國中小學的體育教材，編有教材

四、民俗體育活動的緣起及演進

今日民俗體育的由來，出自民間之外，更有其歷史背景，且種類繁多，故敍述民俗體育的發展及現況，應先分門別類，再說明其緣起與發展及現況。

㈠、宋江陣

連雅堂先生說：台灣的開發乃是「荷人啓之，鄭氏作之，清代營之。」（註七）而「鄭氏作之」時的台灣，爲免於清人及荷人的攻擊，極力備戰，除了全面採用「寓兵於農」的兵農屯墾政策外。（註八）更以「寓練兵於娛樂」的方式，以演出「宋江陣」實施軍事訓練。（註九）

因此，宋江陣的民俗體育活動，在全中國中只見諸台灣南部及中部縣市與金門縣。（註十）而其軍事功能則因時代的變遷，而有了下列的演變。

1、明鄭時代的宋江陣爲軍事訓練。

2、清朝的宋江陣爲武術訓練。

3、日據時代的宋江陣爲娛神祭祀活動。

4、中華民國的宋江陣爲慶典活動及娛神祭祀外，今則成爲民俗體育教材。

台灣早期的宋江陣組織，由鄉里管事人員按每家男丁的人數，根據必須的經費預算，每一男丁交付一定數額的丁費，同時也接受損獻，作爲訓練演出宋江陣之用。

宋江陣演出時間，分定期與不定期兩種，定期的演出每三年一次，演出日期爲媽祖、保生大帝，城隍爺等神明的生日。

不定期演出則爲特殊的慶典節目，如　總統就職，週五台南見，鹿港舉辦的全國民俗才藝競賽活動觀光週，以及大型工程完成……等。（註十一）

宋江陣的演練多利用農閒時間，在下午或晚間召集農家子弟，假宮廟前或鄉間的廣場，由宮廟負責人管理集訓，或經宋江陣頭家商請宋江陣師傅實施約八個月的訓練，即可出陣。

至於宋江陣演出的形式，也有各種分別，以人數分則有三十六人、七十二人，一〇八人等三種。

以組成人員分則有：

小孩宋江陣（由十五～十六歲人員組成。

男宋江陣（由二十二～五十歲人員組成。

女宋江陣（由女子組成。

以演出方式區分，則有：

宋江陣—乃是團隊及個人或雙人武術的演出，以交互的方式，表演各種武藝如拳術、兵器及攻守隊形變化和跑跳走停等動作。

化粧的宋江陣—由穿著明朝服飾，根據平劇演員角色的造型面塗油彩，手執兵器的宋江脚，以遊行作巡境式

的表演。（註十二）

宋江陣刨獅—經宋江陣及獅陣的個別表演後，繼之以宋江腳刨獅的混合表演。

宋江陣於台灣光復到民國四十年左右，最爲興盛，當台灣農業社會結構轉型爲工商社會後，農家青年子弟多出外工作，宋江陣的召集演練極度困難。民國六十年代，部分國民中學常訓練宋江陣作爲表演的節目，因師資的困難，動員的人數及兵器衆多，其配合的條件乃形不易，加之購置兵器經費與保管的空間，以及應用兵器的危險性，在學校中訓練宋江陣已呈沒落現象。（註十三）

但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系麥秀英教授，曾將乩童、七爺八爺、八家將……等民俗活動，溶合而成集錦式的「民風集」現代舞蹈，於民國七十年代多次的表演，不僅普遍引起觀衆共鳴，且予人深刻印象。其動員的人力，使用的道具，較最小的宋江陣爲少，不失爲提倡推廣民俗體育的良好方式之一。也爲民俗體育開拓新的表演境界。民俗藝術家施翠峰教授，撰文述及民俗體育中的舞龍、舞獅、宋江陣、車鼓陣、八家將、駛犁陣等，視爲民間舞蹈的看法，（註十四）與麥教授的作法，可謂「英雄所見略同」、「殊途同歸」了。同時，民國七十三、四年師大體育系體育表演中「武陣」的演出，將宋江陣、八家將、獅陣等作另一形式的表演，並與民風集舞蹈同台演出，使宋江陣等廣場街頭的表演，走向舞台，也頗具匠心。

再則，在宋江陣文獻及演練的錄影研究中，教育部體育司，曾於六十九年委託華廣公司（華視電視台關係企業）作過調查、錄影等整理研究工作，並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出版宋江陣研究報告書一册。

其他如台中市國術會，台南市鹿兒門天后宮，台南縣佳里鎮應元宮，以及私人團體，坊間雜誌或個人，也都作過類似工作。（註十五）

在如此的現況中，宋江陣於今日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應是台灣有價值的歷史文物，如將其原來型態，以文獻錄影或圖片加以保存，作爲進一步發揚光大的研究素材，再將其表演納入未來民俗村中的節目，其對台灣地區的歷史價值，絕不下於孔廟祭孔的八佾舞與禮生和音樂。

其中，宋江陣的國術項目，則可以體育教材的方式，分門別類的推行於學校教育中，必要時加以連貫組織，即可在短時間內，將宋江陣的原型呈現於社會大衆之前，供人追思並有所啓示。如欲其再度發生昔日的軍事功能，則已是斗換星移，大江東去了。而本文以宋江陣說明民俗體育所遭到的共同難題與困境，以及其可行改進之道，藉開其端並概其餘。

㈡、獅陣

舞獅在台灣稱爲獅陣，其組織名爲獅團；爲武術訓練的方式之一。依其武藝的高強，而以獅頭的顏色分爲金、紅、黃、綠等獅團。（註十六）

獅陣在台灣與宋江陣同爲歷史悠久的民俗體育活動，其出現的頻率及普及的程度，則超過宋江陣，獅陣表演的方式很多，下述的「舞獅比賽」可以想見其情況。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四日至六月十日，彰化縣的鹿港爲了提倡我國固有的民俗體育，以復興中華文化，舉辦全國民俗才藝競賽活動觀光週活動，包括龍舟競賽、風箏和舞獅比賽等。

在舞獅比賽方面，計有頂粘金獅陣、三義堂金獅陣、雲林縣四湖振興社、金義堂金獅陣及台北市兩廣醒獅團等十餘團隊參加。從各地前往觀賞的人群，不絕於途，媽祖天后宮前廣場萬頭攢動，人山人海造成空前的轟動。

各個舞獅團隊陣容非常龐大，不但衣著鮮明人數衆多，並有各種佈景道具配合表演，有的搭建假山表演獅子出洞，場面壯大；有的旌旗招展群獅出動，氣象萬千；有的猴子戲獅，生動有趣；四湖振興社全隊約三十餘人，運用長矛旗開道，服裝鮮明，動作整齊，尤以吶喊助威，聲勢實在驚人。

台北市的兩廣醒獅團一隊六十餘人，不但有強大的陣容（獅隊及鑼鼓隊），而且有擊鼓神技，以及高超的舞獅藝術，他們運用了約二丈長的竹竿及疊羅漢的熟練技巧，連續表演了「醒獅獻瑞」，「竿上飛獅」，「步步高陞」等精彩節目。獲得千萬觀衆如雷的掌聲及由衷的讚美，並從他們的表演，表現出中華悠久文化燦爛的光

輝」。（註十七）

舞獅的民俗體育，不僅見之於國內各地區，即在海外也非常流行，星馬地區的華裔人士，及海外中國城的舞獅，都是例證。其原因乃是舞獅的道具簡單，需要人員不多，演出的場地大小不拘，並且以具象、諧趣的動作方式表演，也可有特技性的演出，復有音響伴奏，易於引起觀衆及參與者的共鳴，情緒熱烈之餘，場面自然緊張而刺激了。

再則，舞獅基本動作的訓練不難，也容易搭配演出，像宋江陣的刨獅，高蹺獅陣都是實際的例子。

以獅陣的現況論，台灣地區的舞獅種類很多，獅團的組織仍在；惟其品類複雜，良莠不齊，舞獅教材亦有待作體系化的整理。如果今後獅團發展的負面影響加大，則將阻撓其現況的前途。（註十八）

(三)、龍舟

清乾隆二十九年（公元一七六四年），龍舟競渡自福建傳入，由台灣知府蔣元枚在今日台南市法華寺的半月池主持此賽。同時，台灣又有一種類似龍舟競渡的活動，即每年農曆五月初一，愛好划舟人士齊集，點燭焚香打鼓，將舟划到水邊再抬至陸上，稱爲清水仙。

而宜蘭縣雙龍村的龍舟比賽，則有了將近二百年左右的歷史，比賽時旅居外地的全體村民，均須返鄉參與此一歷史性的賽會。除此而外，連續的長期的龍舟比賽，在台灣地區除雙龍區外，絕無僅有。（註十九）

近十年來，因爲台灣四面環海的地理特徵，利於舟楫，政府民間極力提倡民族節日，乃於國曆五月五日倡導「龍舟競渡」的古風。三家電視台復轉播比賽實況，穿插歌舞，造成相當轟動，然僅限於當日當時，並未有經常性的練習，也無計劃性的訓練。加之，洋味道的風帆、划船……等水上活動，有制式的教材，有專人負責訓練教學，有專設協會主持提倡推行，而中國的龍舟競渡將成爲民俗村或觀光節的觀光節目，乃指顧間事。

(四)、八家將

城隍廟自宋朝後遍於天下，其在台灣的寺廟文化中，佔重要地位。不僅台灣的各縣市有城隍廟，且有八家將

爲城隍廟中城隍爺的家將，供其驅使作爲陰陽兩界人民的橋樑。而在祭神的慶典中，除了藝閣及宋江陣以明代服裝化粧遊行外，有化粧兼動作表演者，只有八家將。

八家將有三位部下，即走在前面挑刑具的衙役，其次爲文武判官各一人，然後才是八家將，一排爲謝、范二將軍，二、三排爲四季神（台灣人稱四將軍），四排爲甘、柳二將軍。

林清玄以其親身對八家將的觀感，有如此的敍述：「遊行隊伍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來自嘉義城隍廟的八家將，他們是我見過最訓練有素的八家將，帶著刑具、判官筆、蒲扇、扁担等道具在路上對打著，他們的對打不是輕靈活躍的，而是威猛凝斂的，一個動作便是一次重擊，打得路人心驚肉跳，脚踏七星八卦陣，臉上幻變著繁複的油彩。這一刻他們是非神的，是人。」（註二十）

蔡格森則對八家將來源及功能，也作了生動的簡介：「城隍手下的八家將，專司捉拿鬼怪。包括文武判官、武星和甘、柳、范、謝、四將軍一共八個人。實際上八家將超過八位，隊伍前面還有一位挑著兩大串手銬脚鐐的枷將軍。

八家將的舞蹈，從群舞開始，雙手擺動高舉降妖的扇筆槌，然後枷將軍雙手提起手銬脚鐐，向前躍出，手上刑具抖得恰恰作響。一陣搜尋之後，范、謝將軍接著躍出，對舞一陣，最後刑棍向地上拍打，象徵被抓來的鬼怪，正受着笞刑。而民間有一個關於八家將的傳說：從前，福建有五位張、鍾、劉、史、趙的結拜兄弟，結夥上京考進士。當他們夜宿土地廟時，土地公托夢告訴他們，福建有五口井被妖怪下毒，五位兄弟醒後，爲解救福建老百姓的生命，決定分別跳入五口井裏。當老百姓看見井裏撈起的屍體，面目發黑變形時，終於了解井裏有毒。爲了感謝他們五兄弟捨己救人，便立祠祭祀他們。

成爲神明的五位結拜兄弟，由玄天上帝賜予黑令旗，向城隍爺借來八家將，幫助他們爲地方除害，而八家將的威名就更加遠播，有的廟宇便單獨祭祀八家將。」（註二十一）

再以林清玄對范、謝二將軍的敍述：「記得小時候參加遊行，謝、范將軍和八家將的身上都掛有圈餅（俗稱

「鹹光餅」），任路人取食，據說吃了圈餅可以保身得福，避邪消災，因此常產生路人爭食圈餅的熱鬧場面，可是這次遊行的餅却被忘記了，以致減低了隊伍與觀衆間的牽引力」。（註二十二）

如同宋江陣一樣，八家將似爲台灣地區特有的民俗，如以民俗體育的觀點，視其爲國舞的素材，應是將來發展推行八家將成爲民俗體育活動的有效方式之一。

(五)、舞龍

台灣民俗中很少舞龍的載記，自政府遷台後，軍中的舞龍隊逢年過節的演出，始行刺激了台灣地區的舞龍節目。而過去四四兵工廠及現在聯勤總部的舞龍隊，在台灣舞龍歷史中，應是空前的傑出表演隊伍。而七十三年國慶日的遊行表演中，更有大專及高職女生的舞龍演出，在國際女權運動風糜一時之際，女子舞龍也可視爲創舉。

有關舞龍的歷史記載，見之於宋朝人吳自牧的「夢粱錄」一書中所說：「以草縛成龍，青幕遮用草上，密草燈燭萬盞，望之蜿蜒如雙龍飛舞之狀。」故宋朝的「草龍飛舞」，實爲現代舞龍的嵩矢。而舞獅的歷史更早，唐代「樂府什錄」中便已有了記載。

由此可知，舞龍與舞獅早已成爲中華民族間民俗活動的傳統，也寓意了今天我們民族爲龍的傳人。而這種傳統觀念的形成，已經歷了一千多年的歷史。

故李秉彝「談舞龍」中說：「在我們中國人的意識裏，龍是一種吉祥的動物，舞龍表示風調雨順、五穀豐登、國泰民安。

我國各地舞龍的風俗，大都在正月十五的元宵佳節。元宵是農曆新年的第二個高潮。只要一到元宵，人們意像中各種多彩多姿的人造龍，就會活躍在人們的眼前。

有的龍舞動於青天白日間，有的出現在月明星光下；有的翻滾在鑼鼓和爆竹聲中，有的翱翔在焰火閃燦彩燈環繞之下。

現在遇有地方廟會或是國家喜慶，各地均會出動龍隊，以示慶祝。

龍的顏色，各地不同，有的是黃色的，有的是青綠色的，有的是色彩鮮艷的彩龍，有的是用金線與金片縫製的金龍，還有會噴火的火龍，火龍大都在夜晚出迎，由流星火球開道，非常好玩。

龍的長度，各地亦不一致，上海的龍燈，多半是十八節約五尺至七尺。浙江永嘉（溫州）地方所玩的龍，約十節，每節五尺左右。在蘇北如皋，見過一條龍有五十節以上。近年我們所見最長的龍是電視中出現在總統府前廣場上的三軍舞龍隊，長逾百節。

在過去各地舞龍大都由年輕力壯的男性擔任，個個頭戴英雄巾，身上穿著十分華麗的彩褲錦衣，大家身手矯捷靈活，在鑼鼓鞭炮聲中盤旋蜿蜒，舞出很多花樣來。

現在舞龍的角色，也有女性擔任，華視播映的『中國民俗體育』節目，就曾看到中美舞龍隊表演的隊伍裡，有黃頭髮、白皮膚、藍眼睛，穿著唐裝短靠的美國女娃兒，爲了仰慕中國文化，而參加舞龍的行列，她們動作熟練，運步如飛，像生龍活虎一樣，與任何男性相比，毫不遜色。其實女孩子也一樣可以勝任愉快。」（註二十三）

雖然，軍中及國民小學校中，都在積極的提倡推行舞龍，迄今三十多年，仍然止於軍中與學校，可見民俗體育中歷史因素的重要性。

㈥、拔河、陀螺

拔河發生於春秋戰國時代的楚國地方。（註二十四）

台灣省於民國三十九年起舉辦的公務人員運動會，拔河比賽甚爲熱門，當時國防部的拔河隊與台灣銀行拔河隊，都是訓練有素的團隊，對拔河隊員的選拔、訓練，都有一定程序，且經定期的練習，故每當其出場比賽，必然造成轟動。

同時，今日學校中全校性的大型運動會，常常有拔河的項目，惟其訓練則不定期，甚或不加訓練。成爲一

種娛樂性重於技術體力的民俗活動項目了。

陀螺在台灣山地同胞中爲一種祭祀的活動，陀螺及抽打陀螺的繩子，必須自製，以示虔誠。台灣省的陀螺活動，以桃園縣大溪鎭的鎭民們，推行得普及而具有創意，並且強調陀螺在健身減肥方面的特殊功能，其陀螺的種類由幾個重的小陀螺到一百斤的大陀螺，無奇不有，並曾多次表演於電視節目中，亦爲提倡民俗體育活動，提供了新的方式。也足見其仍能受到中國人相當的重視。

(七)、魚龍百戲

藝閣、布馬、車鼓、牛犂等陣以及高蹺等，在台灣民俗活動中，雖不常見。但在大規模的慶典遊行祭祀活動中，却是必然出現的項目。

如以歷史的觀點，解釋說明此一現象，則與明朝人于愼行說：「漢有魚龍百戲，齊梁以來，謂之散樂，樂有舞盤伎、舞輪伎、長蹻伎、跳劍伎、吞劍伎，擲倒伎，今教坊百戲，大率有之。」（註二十五）漢代乃漢族盛世，其魚龍百戲中的長蹻伎、擲倒伎乃是民俗體育中的高蹺及摔角，而舞盤、舞輪、跳劍、吞劍等伎，則已成爲今日的特技表演。可見中華文化源遠流長而外，更具有強韌的生命力及廣泛的適應力。而本文對藝閣…等人體活動的民俗體育，通稱之爲魚龍百戲，一則承襲漢朝人的流風餘韻，再則亦說明台灣與大陸文化一脈相傳的史實及演變，三則在此「魚龍百戲」一節中，專以過去台灣流傳甚久，而今日並不普及的民俗活動爲敍述的主體。

1.藝閣陣

今日在中西慶典中遊行的花車，如同過去由人抬或車載的藝閣。過去的藝閣大部分「取材自民間的傳說或小說，像『七蜘蛛』取材自西遊記，『七閣番』取材自晉朝打敗番邦的故事，『仙女送孩子』取自董永的故事，此外『昭君出塞』、『岳母教子』、『木蘭從軍』、『四仙姑下凡』、『白蛇傳』、『七鶴』、『媽祖重九昇天』等。

這些藝閣的題材都是表現中華文化中忠、孝、節、義的戲劇樣本，也是活的看板及廣告，其對兒童的教育功效，則可自兒童追問花車故事的意義時，不費吹灰之力，即可達成教育目的。」（註二十六）再則，藝閣演進至現在，已逐漸與花車遊行相混合，並且只在少數特定的場合中出現，如六十七年六月四日至十日在鹿港舉行的全國民俗才藝競賽等。

2.布馬陣

「我們今天看到的一些民間舞劇，諸如牛犁、布馬、旱船、車鼓……等。雖然它們在形象和音樂上略有不同，但是在基本表演上却非常類似這些民間小戲，大多起源於農作或農閒時節的歌舞，即興成份濃厚，也與實際生活的體驗息息相關，布馬表演，當然也有相同的脈胳可尋。」（註二十七）。

布馬的產生，「據說在宋朝時，有個粗人救駕有功而獲皇帝賜官，但因其不識字，皇帝只得賜些侍從人員派其四處巡視，民間也因此故事起而倣尤，乃成布馬戲的表演。」（註二十八）。

「布馬陣在台灣的發源乃是約在百年前，西螺社一個農莊，由福建請來一位布馬師傅，在農莊的竹圍內教布馬表演開始。

布馬陣表演的角色有四位：狀元、侍從、馬伕和船伕。在嗩吶、鈸、鑼、鼓交滙成嘹亮的節奏中，狀元急揮馬鞭，雙腿驀然交義在空中旋踢一圈；老船伕頻搖船槳，扭動臀部；侍從旋起他手中美麗的紅色小涼傘，絲穗飛揚，其動作的快慢則由音樂節奏的快慢所控制，布馬戲首重肢體動作的語言，其所以稱爲布馬戲的原因，乃是由於帶紅紗帽、披斗篷、揹著布馬的狀元郎，和戴斗笠，扮成馬夫的人是戲中的主角，他們不但表演了馬的行走、跳躍，還演出馬陷入泥沼的掙扎，及躍出泥沼後的蹤跳、動作類似平劇的抽象象徵意味。」（註二十九）

然而隨著時代的演進與競爭的激烈，布馬戲漸漸滲入了特技與雜耍；空中翻滾，耍大旗已不可缺，他如倒立吃香蕉，開汽水瓶等也成了表演的一部分。

布馬戲的表演，曾經教育廳在學校中提倡推行，並印刷精美教材，但在學校教育中也止於曇花一現，曾對布馬戲表演有二代經歷的程牛屎及從事二十多年表演布馬戲的邱和平，分別說明了他們的願望。程先生希望政府能提倡布馬戲這項民間藝術，使其能繼續發揚並保留下去。邱先生只希望布馬表演不要在歷史上消失。今後可能只出現於民俗村中了。

3. 車鼓陣

車鼓係花鼓流傳至閩南，結合當地的音樂表演型式，衍變成歌舞小戲。車鼓的「車」字在閩南語中有「翻」或「舞」之意。這種表演稱爲「弄車鼓」或「車弄鼓」，「弄」字同樣有「舞蹈」之意，這種表演隨著移民傳入台灣，盛行民間。

花鼓戲源自唐宋的三棒鼓，到了明清三棒鼓改稱爲花鼓，花鼓類似採茶歌，二者不同乃在於花鼓戲時腰間須繫鼓而已。（註三十）

李榮奢解釋車鼓戲之所以流傳不輟的原因如左：

「一、車鼓戲不受演出場地的限制：車鼓戲通常在廟前的廣場、路邊的空地上演出，不需布景、道具，沒有任何物質條件的限制，即使用舞台演出，也只是五尺來高，十尺四方的台棚而已。大衆圍在演員四通觀看，與演出者至爲接近，產生親切之關係，演員、觀衆融爲一體，趣味盎然。

二、演員的表演能引發大衆興趣，在車鼓戲中，角色通常分爲兩大類，其一爲「旦」，其二爲「丑」。旦角往往化粧得艷麗俏拔，載歌載舞，眉目傳情，極爲大衆所喜愛。而丑角演出則滑稽逗笑，令人捧腹，是車鼓戲最吸引人的地方。

三、演員服飾，扮相極爲特別：它沒有一般戲劇中的華貴服飾，但甚具平民化色彩，以旦角爲例，頭上包一條綢巾做成的花球，腰間繫一條綢巾帶，一手拿手帕，一手拿扇子，倒也標緻可愛。

四、音樂伴奏通俗悅耳：車鼓戲的音樂，多屬南管系樂曲，流傳民間已久。所用樂器有二弦、三弦、笛、月

琴、殼仔絃等，並加上錢鼓與竹片作爲補助樂器，鑼鼓通常不用，即使用了也不若其他戲劇之喧鬧。

五、劇本唱詞通俗上口：劇本有取材於民謠，也有取材於故事，其內容有描寫男女私情的、討論家庭問題的、箴規善惡的，以及愚痴滑稽等。唱詞大都以七字四句爲原則，間亦有短至五字，或長至八字的。」（註三十一）

4.牛犂陣

在唱詞和動作方面，牛犂陣與車鼓陣相類似，其表演自由，人數不多，在城鎮的大街小巷、鄉間的廣場都可以隨時演出。

牛犂陣的來源，據說是鄭元和上京趕考途中將錢財用盡，鄭元和飢寒交迫走頭無路之時，一乞丐在廟中將牛犂陣傳授給他賴以度生。所以，鄭元和是牛犂陣的師祖。此乃根據唐人白行簡，李娃傳中的故事衍化而成的民間傳說。而我國過去乃以農立國，牛爲農村的勞動力主體，人們常於農閒時期模倣農耕以自娛，反應農村景象及生活，自然能長期流傳。

牛犂陣演出時的成員，有一公一婆及三位飾丑角手執竹板的男子，三位飾旦角手持紅白長扇的女子，一位沿途放炮，一位提籃，二位撐旗及一位飾牛，再加上四位樂師，分別爲持笛、殼仔絃、三絃、月琴等。每次出陣人數總在十八人上下，其服裝丑角都穿日常服，而旦角也只在頭上戴一朵大紅綢花。

牛犂陣的演出，旦角丑角且歌且舞相互答唱，而飾牛的角色，如同布馬陣中的布馬，也是戲中的角色之一，這種小戲即興的成份很重，旦角丑角相互作弄，在表演動作上，丑角比旦角困難，因其動作激烈，還要隨機應變，不時製造笑料，使整個場面熱鬧。

牛犂陣的表演，在旦角、丑角與牛之間的唱詞及動作中，有時流於低俗，却能自然反應出現實情感生活。故其所唱的歌謠多屬採茶曲，常依「嘆五更」、「嘆四季」、「嘆十二月」、「嘆十聲」的方式來演唱。（註三十二）

牛犁陣的現況，如同布馬、車鼓陣等的命運，它們漸漸被新興的娛樂事業所取代。而曾爲大衆喜愛的牛犁陣，如何再使之復活在農村，則是大家值得研究的課題。

5.高蹺陣

文獻中有高蹺的載記，始自列子，說符：「宋有蘭子者，以技干宋元，宋元召而使見其技，以雙枝長倍其身，屬其腿，並驅並馳。」時爲周朝的春秋戰國時代。

實際上，高蹺的產生應與原始先民的生活有關，當洪水時期，人們克服水潦原野的需要，高蹺乃應運而生，七十四年三月某日七時台視公司，「強棒出擊」的五花八門影片中，即曾簡介法國南部鄉村牧羊人以高蹺屬腿牧羊的鏡頭，而非洲有些部落的土人，也有高蹺屬腿的照片，刊登於航空公司的觀光雜誌中，以此推論，高蹺的發源在古老而外，也曾是國際間普遍發展的事項之一。

台灣的高蹺陣，除了過去的神仙歷史人物，以行於高蹺之上外，也可以看出風俗在民間隨時間的衍化演變。像高蹺陣中西洋小丑的造型，身穿洋裝手持洋傘的裝束，是舊社會中所沒有的，而現代竟能與八仙過海，跑旱船、公背婆等古老的中國遊藝融合而又顯得和諧生動，不能不說是高蹺陣現代化的成果。（註三十三）

台灣地區的魚龍百戲，並不止於上述五種，但常見之於「普天同慶」的祭祀或慶典中，則多爲上列五種。且此等民俗遊藝也多爲業餘興趣的結合而成。在今日白社會型態下與時代背景中，技藝的推陳出新已缺少了生活方面的動力，鼓舞的環境，保留已是問題，發展是談也不要談了。

6.高甲戲

高甲戲又稱九角戲、戈甲戲，其因乃演員常穿大甲，在廣場的高台上跳桌子得名。而稱九角戲據說乃是梨園戲七子班中，加上兩個武角而得名。其稱戈甲戲則爲專演武戲的武班而言。高甲戲流行的地區與梨園戲相似，主要在閩南、台灣、及南洋閩南的華僑社會。

高甲戲相傳起源於清初閩南的宋江戲，乃是農民在迎神賽會時，手持兵器扮演梁山英雄的故事，並表演武

藝。大約到了乾隆時代，宋江戲的藝人吸收梨園戲的劇目及表演形式，發展成合興戲。清代中葉後徽班和屬於戈腔的江西班傳入閩南，及民國十年前後，上海平劇班到閩南表演，再時收其武戲精華，逐漸形成高甲戲。

高甲戲的角色分爲生、旦、丑、北（淨）、雜五類。戲中的身段，文戲方面取材梨園戲；武戲則受宋江戲及平劇影響發展而成；其唱腔用本嗓，且唱少的多。

以如此的發展情況看來，早期的高甲戲爲民俗體育的活動，而合興戲時期的高甲戲已具有戲劇的雛型。到了高甲戲中區分文武戲身段、唱腔道白，文武場面時，則已經成爲劇種之一了。（註三十四）

然而爲民俗體育活動，作尋根探源的研究時，高甲戲早期的型態，以及其晚期的發展，無疑的可以提供今日民俗體育活動素材應用的參考。而李棠華於民國六十一年所創辦的中華民俗技藝補習班，也保存發揚了我國民俗體育的衆多資源。

(八)學校的民俗體育

民俗活動被用作學校教育中的體育教材，或推行提倡於學校課外活動或運動比賽中，稱之爲學校的民俗體育活動中，最具有繼續發展潛力的項目。例如：國術、國舞、踢毽、風箏、拔河、跳繩、扯鈴、陀螺等。今分別敍述之。

1.國術

拳術、器械、摔角都爲國術項目的內容，但是在學校教育的體育課程標準中，列有拳術及器械（劍、棒）的教材，其他則無法涉及。

唯在社會大衆中，國術的推行，已蔚爲風氣，尤以太極拳的提倡從政府、學校至民間，受到普遍的肯定，太極拳有不隸屬於中華民國國術會的以及省縣市社團之組織，有專業的太極拳教師、書刊。教學錄影帶等。中華民國太極拳協會由曾任銓敍部長的石覺將軍領導，成效卓著。

還有民間的「外內丹功」組織遍及全省；由省議員黃國展策畫推動的中華民國民俗體育協會，則對彈腿的

提倡，不遺餘力，甚具績效。

中華民國國術會，則致力於舉辦國術徒手的比賽工作，先後舉行過國際比賽六次之多，（註三十五）復於民國七十一年支援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成立國術組，中華學術院內設立國術研究所，出版「中華國術」季刊。同時，教育部體育司發行中華武術史料五集，外內丹功圖解，出版宋江陣研究報告書，進行國術史稿的撰述等，復協助太極拳協會錄製太極拳教學錄影帶，太極拳教材。以及中華民國國術會，出版國術叢書。（註三十六）

省教育廳則資助中華外內丹功學術會及彈腿等國術項目，責成省立台中體育場舉辦講習會共十八屆，以調訓全省各國小國中體育工作人員，推廣外丹功及彈腿，並有追縱的輔導進修組織，甚具規模，為國術團體中，發展最為迅速普及全省民間最有計畫者。

摔角為源自黃帝時代的最古老民俗體育項目，亦為國術中的一種，且最符合形成今日運動項目的特質，復為憲兵學校，警官學校，政戰學校的必授技術科目，又有年逾七十高齡，仍能技冠群雄的摔角宗師常東昇老英雄，親身示範奔走呼號於海內外達五十年，然時至六十七年台北市摔角委員會成立，全省性的摔角協會則於七十一年始行成立，較之美國成立的世界摔角協會，同年而不同月日，箇中消息，耐人尋味。（案台灣省摔角協會於七十一年八月廿九成立於高雄縣鳳山市，世界摔角協會成立日期，與之同年却較早）

另外，在台灣地區風行已近數百年的拳派，約有下列各門派。

(1)白鶴拳

相傳河南少林寺被燒毀後，其俗家弟子方慧石，避隱於福州沙蓮寺，傳武術於女兒方七娘，某日七娘於寺前晒衣，有白鶴飛來行走於晒衣架中，行染衣物，七娘持竿驅之，白鶴則展翅掠避，或擧爪還擊，中規中矩，從此白鶴日日蒞止，七娘日日擊之，乃記其形意並配合女性小脚步法，而逐漸將其容入少林拳法中。嗣後，白鶴拳派復分為飛、鳴、宿、食四種鶴拳。以此白鶴拳有歌訣分別說明其特徵如下。

白鶴拳歌訣：飛如大鵬展翅之壯，鳴如伸頸歌聲之意，宿如大熊初醒之態，食如白鶴啄物之形。

故白鶴拳在清朝福建興起，其在福建的傳承系統爲：方慧石—方七娘—曾四叔—鄭禮叔—蔡忠叔—蔡公頌。

民國十一年，由大陸來台謀生的四位福州人，都身懷白鶴拳派武技，即台中虎尾的二高師及義高師；台南縣新營及鹽水的阿鳳師等三人爲飛鶴拳法；以及柳營的蕊師，則爲食鶴拳法。

林德順爲蕊師的本名，傳食鶴拳於台南縣柳營劉故，劉故傳其子嵩山、銀山、泰山等三人，民國三十五年，劉氏兄弟設立武陽國術館，開館授徒，門徒遍佈台南縣者近萬人，咸尊林德順爲台灣食鶴拳派師祖。（註三十七）

白鶴拳派在台灣實施的結果，復由飛鶴及食鶴拳法分爲下列五種鶴拳。

①、飛鶴拳

以鶴之飛翔姿態爲主，側重高架長技的練法，而步法的運用，則神手其技。

②、鳴鶴拳

以鶴之鳴吟爲主，側重於氣力的吞吐，頗具養生之效，現在通行的震身法即爲鳴鶴拳派的一支。

③、宿鶴拳

其拳也重視鶴的棲宿時腿爪提吊，然氣力和心法的練習尤爲重要，其與今日的氣功、內功有異曲同功之效。

④、食鶴拳

以表達白鶴全身性的技擊，整個動作有飛、鳴、宿、縱等法，以之攻防進退皆可。

⑤、縱鶴拳

首重跳躍、彈腿，擒拿等動作，然以腿爲攻防的主力，故「手是兩扇門，全憑脚傷人。」是縱鶴拳的寫照

。今日台灣習鶴拳者，更分白鶴門派爲：長技鶴、短技鶴、縱鶴、太祖鶴、獨脚鶴……等不一而足。大致而言均爲白鶴門派溶合別派拳法而成。

再以歷史文獻言，白鶴拳淵源自鶴拳，而鶴拳乃少林五拳：龍虎豹蛇鶴中的一種，再上溯至漢代，鶴拳乃五禽戲虎鹿熊猿鳥中的一支，而五禽戲乃自春秋戰國時代導引人士的導引術中的「熊經鳥申，吐故納新」所衍化。以此推論，導引術—五禽戲—少林五拳中的鶴拳—白鶴拳（飛、鳴、宿、食、縱等鶴拳），應爲一脈相傳，淵源自有。而少林五拳中鶴拳練精，其特色在於柔靭如絲綿，剛致似鐵，順技而入，千變萬化，攻如千層浪，退如一陣風，身手步眼法運用自然，常逼戰人於無中生有，使對手挨了打後尚不知技從何發，一舉數發的技擊在鶴拳中司空見慣，這種傳說深入民間，乃爲台灣學習鶴拳人口衆多，傳播廣濶，門派衆多的原因。

㈡太祖拳

一般習鶴拳者均兼習太祖拳。

太祖拳法首重近橋狹馬，以剛致著稱，其一招一式，均須用相當大的氣力，改防均以硬橋硬馬爲功。其中，以三戰拳法，十字手最爲凌厲。此二拳法將太祖拳發揮得淋漓盡致。然太祖拳非一般人適於習練，而以身體強壯者爲佳，演練成功者，起手落足間，有如君臨天下之慨。

(3)金鷹拳（鷹爪拳）

金鷹拳側重爪力手法的練習，其拳法由一蝶尾到七七蝶尾共十四種構成，其動作除擒扣之外，明暗腿甚多，倘能熟練，對敵即可收勝利之功。此外金鷹拳派的兵器套路極多，極盡陽剛之美，擒拿則爲其看家本領。

(4)詠春拳

詠春拳旨在鍛鍊筋骨，增強內力及體力，練習這種技擊應當稍具南拳的基本招式。詠春拳因求內力及體力的發揮，故練習時力求姿勢（動作）的正確穩實，再練快速的發動技巧，此外練拳時應注意呼吸與動作的配合，動作快時呼吸短而粗，慢時則長而細，快時發動強而猛，慢時則蓄力持久，此拳首重氣力並行，故練時頻率

不宜久，一天以一小時爲原則。（註三十八）

純以民俗體育中的國術論，近三十年來乃有政府以及民間協會組織，以及公私社團等，其複雜情況且超過民國十七年，成立中央國術館以迄三十八年我政府撤離大陸時期。而民國六十年代中期起到六十九年止，除了全國性、全省性的國術協會，以及全國性的太極拳協會，全省性的摔角學會外，更有過去歷史悠久的字門拳委員會，太祖拳協會，梅花門，也有新興的柔拳道，外內丹功等的國術組織（註三十九）在民間或學校提倡推行。

他如，商業性的氣功，內功、武館，跌打損傷的骨科醫療等國術組織，更增加了國術的複雜性。（註四十）然以發展及現況而言，外內丹功的提倡與推行，最具規模，最有方法，也最具成效。

提倡外內丹功最有力人士，爲通臂拳派門人張志通，及其弟子黃國展爲巨擘，先後不足十年間，除發展成全國性的健身活動之外，且被譽爲大師，其組織六十七年成立中華內外丹功研究學會，並由省教育廳出版外內丹功圖解，協助其自七十年起，在省立台中體育場舉辦外內丹功指導人員講習會，每次約五十人爲期一月，每年約有二～三期結業，講習期滿即爲外內丹功師資及幹部，今已舉辦十八屆。

該講習會結業人員，復有不定期外內丹功雜誌（已出版六期），通訊連絡以交換習練及教學心得；嗣後，教育部體育司亦爲之出版外內丹功圖解一書。

外內丹功不僅在國內的發展迅速，即在海外地區：日、韓、星、馬、美國、西班牙等地，也有其傳播組織。

這種以民間知名人士爲動力，輔以政府行政或經費支援的提倡推行國術的方式，其發展的迅速，及成果的表現，已超過以相同方式，不同方法提倡推行的中華民國其他大多數的全國性運動協會，此一事實所表現的問題何在？應自其歷史中尋求教訓。否則就無庸了解歷史的眞象，也不需要歷史了。

其實，國術中除了摔角，各門派的拳術外，更有各種兵器的演練，其中較爲普遍者，爲十八般武藝中各種

門派的劍刀棍棒，這些古老過去的兵器在現代國術中稱爲器械，今日則被列入學校教育中體育的國術教材，並爲社會各類國術館演變教學的內容。而各種國術表演及比賽的場合中，亦有各種不同器械的表演，單刀、單劍、棍棒而外，他如春秋大刀、盾牌、雙眼、匕首、軟鞭、九節鞭、雙節棍、三節棍，長槍、雙刀、雙劍、落手鈎……甚至對練的國術項目等。同時，除了體育正課中有國術教材外，在學校課外活動中，更有國術社團的組織，課外運動時，也有國術的活動。以此而論，國術的推行及發展，無論在社會及學校中理應非常迅速而正常，事實上國術在民俗體育中的現況或功能，不僅不理想，也不能達成預期的最低效果。這也是我國歷史中的重要課題之一，其歷史教訓不僅現實而且深刻，令人憂心忡忡。

2.民族舞蹈

民國四十、五十年代「民族舞蹈」一詞，普遍爲我國社會各階層人士所認同。其意指中華民族中各邊疆民族及漢族的舞蹈，如新疆舞、蒙古舞、西藏舞、苗舞、干戈舞、宮燈舞、彩帶舞、羽扇舞……等。像新疆舞的「青春舞曲」、及同類型的「掀起你的蓋頭來」，就一直從民國三十年代起到現代，仍然風行於各級學校的舞蹈教學及表演中。

此一時期，台灣地區的山地舞蹈，也成爲學校及民間的體育教材及表演或娛樂或餘興節目。

至到五十年代前後，我國社會及學校受到美國人季凱·荷頓來台傳播土風舞（FOLK Dance）的影響，而台灣省教育廳在板橋設立的教師研習會主任高梓教授，復致力於國校師資的土風舞及教育舞蹈的教學，於是舞蹈的教學乃在社會及學校中生根；影響以至於六十年代我國風格的現代舞勃蓬成長。從此以後，社會及學校對舞蹈教育的文化價值，益形肯定，大專院校紛紛設立舞蹈科系，進行中西舞蹈的研習，如文化大學，國立藝術學院均有舞蹈系，國立藝專及台南家政專科學校，則有舞蹈科的設置，而體育系科則以舞蹈爲必授科目，復輔以選修學分，以加強舞蹈的教學及研究。

在民國四十年代前後，社會舞蹈工作者北部有蔡瑞月，李淑芬，中部有辜雅琴，張雅玲；繼之者有吳金樹

、郭蕙良等，；南部爲李彩娥一枝獨秀，在學校舞蹈工作者有高棪，劉鳳學等。五十年代台北市的李天民倡導民族舞蹈比賽，藉此提高學校舞蹈的風氣及水準。而劉玉芝舞蹈社則爲後起之秀：甘玉虹、張麗珠、廖幼茹、蔡麗華等人於學校舞蹈教學之餘，復從事台灣山地舞蹈的整理工作。六十年代前後，中國風格的現代舞團，先後經由師大教授劉鳳學成立了新古典舞團，留美舞蹈學人林懷民成立了雲門舞集，並多次發表富於民族風格和意識的舞作，曾造成中國現代舞的狂飆時代。而我國舞蹈教育家李淑芬，柯吟芳，劉鳳學，亭雅琴，高棪、甘玉虹，林嘉安，蔡麗華，劉麗雲等人均於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年代之間，曾先後赴海外推展我國舞蹈，各級學校也多有舞蹈社團的組織。

其間，蔡麗華更以平劇的舞蹈動作爲基礎，創新嘗試國舞的結構，爲國舞奠定基礎，開拓境界。而張慶三，楊昌雄等復採擷西方土風舞的形式，企圖表達我國鄉土民俗的情感，也是一種新的嘗試。故以民俗體育的形象論，舞蹈的發展最爲興盛，但以其組織體系論，曾風行一時的民族舞蹈一詞，即未受到編撰體育大辭典的舞蹈學人們的青睞，而收入辭典的舞蹈條目中，其他可以想見。

3.踢毽、跳繩、風箏、扯鈴

踢毽、跳繩二項民俗體育項目，曾於民國五十六年因欲矯正國民小學學生惡補智育課業，以致體力衰退的缺失，擬於升學國中階段時，考試體育課程項目中的踢毽，跳繩並選定國校實施；於是台灣省的國民小學學生，一夜之間都從事踢毽，跳繩的練習和學習了，惟此項擬議，僅止於在少數縣市國校試行，並未全面實施，故踢毽，跳繩的民俗體育項目，也就於一夕之間，煙消雲散了。（註四十一）

嗣後，謝前副總統於其任台灣省政府主席任內時，曾於六十六年命令省教育廳，通令國民學校提倡推行民俗體育活動中的踢毽、跳繩、風箏。

踢毽、跳繩在學校及社會的推行，採取下列的措施。

(1)、訓練師資並於板橋教師講習會舉辦講習會

(2)、整理教材、教具

(3)、出版書刊掛圖

(4)、定期辦理校際比賽（由教育廳主辦）

(5)、比賽優勝學校代表團隊出國宣揚中華文化及宣慰僑胞（由教育部體育司主辦）

(6)、在各種團體集會及慶典中，舉行踢毽、跳繩等表演，以提高教師學生的興趣肯定其成就，並促請觀衆之重視與認同。

(7)、成立民俗體育協會，並將風箏列爲比賽社會項目。

(8)、推荐有關民俗體育技術人員或介紹有關民俗體育書刊至海外，或作短期講習。

(9)、在國際體育會議中，簡介踢毽的製作及技術。（註四十二）

風箏發生於戰國時代，（註四十三）其在台灣民間盛行的歷史，甚爲悠久，故一經謝主席的提倡，又再度風行民間復於七十三年五月成立了中華民國風箏協會，及不定期舉行風箏比賽；惟因場地關係，在學校中推行成效，不如踢毽、跳繩。

同時，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國都定期舉行風箏比賽，而韓、日、澳、新加坡等國人士且慕名聘請中華民國風箏協會理事長謝金鑑指導，今年二月美國方面亦邀其前往指導，足見我國在國際風箏的推行中，所佔重要的地位，且該會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間又舉辦殘障人士放風箏，藉使他們能在此種活動中肯定自己，使放風箏的民俗體育活動層面更廣。（註四十四）

扯鈴推行於國校，開始於民國七十年間，曾於左營運動訓練中心舉行其師資人員講習，吸取過去推行踢毽、跳繩的經驗，在國小及國中已順利開展。唯上述學校的民俗體育活動項目，在體育師資訓練課程中，未有科目的設立，進一步的學術研習並未建立或納入體系，對今後的發展，必然發生負面的影響。

五、結論

總之，近三十年來我國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與現況，可以得到的結語；民俗體育活動部分的緣起，可遠溯至周代的文化，而本文所述，僅限於今日仍然綿延於台灣地區，見諸民間或學校教育者，其意義則爲發揚肢體活動的中華文化，並以之作爲健身怡情養性的教育方式或方法。

然以提倡推行民俗體育活動的方式及方法論，本文中的各種活動項目均有很多成功及失敗的歷史教訓，這些教訓分門別類的加以整理後，探尋其病根所在，始能擬定對策，以求其長治久安的繼續發揚光大，或推陳出新。否則盲人瞎馬或者是瞎子摸象的侃侃而談，不僅於事無補，有時且能僨事。這也是斷代撰述本文的意義所在，冀使其能發生正面的歷史功能，並向後來者有所交待。

以前述宋江陣爲例，自鄭成功時代即倡行於台灣地區，且因時空人物社會朝代的不同，而變異其功能。其發展的軌跡則由興而衰，由再興而再衰現在則到了存亡繼絕的關鍵時刻，如何促使其繼續傳承及茁壯發展，必須重視造成宋江陣現況的各種因素，加以因應克服。

例如，宋江陣緣起於鄭成功的軍中，發展於早期農村及漁村的宮廟文化中；衰退及被限制於日人佔領時期復興於台灣光復期間；今日的台灣已邁向開發中工商國家之列，如何的使農村社會的宋江陣現代化，繼續使宋江陣發揮其消極的思古幽情。有如儒家的倫理思想，使台灣、南韓、星加坡、香港成爲國際經濟界四條小龍。日本商界人士常研讀幕府將軍修記，英美商人則進修莎士比亞，以作爲其進行商戰的參考文獻。（註四十五）可見歷史文獻的「運用之妙，存乎一心！」本文希望能引起類似的迴響。

同時，歷史的步伐愈來愈快了，要迎接美好的明天，必須在已經過去的昨天中尋找充實自己的資源，在今天作「心甘情願式」的研習，才能行「心平氣和」式的消化，然後必然有「心安理得」，「意想不到」的收獲。際此中華文化存亡續絕的關鍵時刻，中華文化能否發揚光大，一如我們列祖列宗的所作所爲和輝煌成就，就有賴中國知識份子的是否自我反省，始能不止於「昨夜西風凋碧樹，獨上高樓，望盡天涯路。」般的無奈及無助？

爲此，我想將搜集民間體育文獻時，所見到的很多小人物的心聲，提供出來，他們的呼籲雖然人微言輕，却已盡力竭聲嘶的能事。令我感動，久久不能自已！

台南縣頂山村宋江陣的老師說：「現在的少年家不行了，宋江陣再過幾年恐怕就得散陣了。」（註四十六）

「布馬戲也是一項逐漸消失中的民間藝術，這種熱烘烘的團體娛樂和消遣，漸漸被新興的娛樂事業所取代，程先生因此特別呼籲，希望政府能提倡布馬戲這項民間藝術，程先生願盡力傳授廣爲推展。使布馬戲能發揚及保留下去。」（註四十七）

「關於對布馬戲未來的看法，邱先生說：他只知道努力的去表演，去教導一些願意學習的青年，他並沒有偉大的想法，他只希望布馬表演不要在歷史上消失。」（註四十八）

「目前台灣社會結構形態的改變，能達到娛樂目的的項目很多，因而車鼓戲已漸漸不爲人所重視了。現在全省也不過僅有三、四個業餘性質的車鼓戲團而已，說到這裡，李先生不禁扼腕，這樣一個遍入民間的劇藝，行將漸漸凋零了。」（註四十九）

「鍾連生認爲這種曾爲大衆喜愛的牛犂陣，如何再使之復活在鄉村，是大家值得研究的課題。」（註五十）

「紙糊工作時間長，如果耐心不夠，就無法在這行業待下，辜先生表示：現在學紙糊的人還是有，只是不再像以前那麼踴躍，畢竟工業社會帶走許多吃這行飯的年輕人。

他堅決表示：紙糊手工藝品將永遠留傳下去，尤其是龍、獅的紮糊更有它肯定的地位，畢竟獅是中國吉祥之物，而龍更是中國圖騰的代表。」（註五十一）

「游榮三獨自一人製了近卅年的鼓，一直想把這獨門絕活薪傳下去，可惜不但親友後輩不感興趣，甚至公開招徒也乏人問津，製鼓名聲的響亮，技術的精純並未替游榮三帶來接棒的傳人，他也只能喟嘆：現代的年輕人對於這種苦差事，已經不想幹了。因爲製鼓畢竟是需要率動、耐心與毅力的。」（註五十二）

「然而學習製作風箏的，時下並不多，反而有些外國人熱衷於此，他不禁唏噓不已。他認爲風箏反應了中

國人生活情趣的一面，有益於國民身心的戶外活動，應予大力推廣。」（註五十三）

小人物的內心語，只提到他們的感受及希望，却未道及所以如此的原因。故而引用現代旅居海外，並且業經「全盤西化」了的中國高級知識份子內心的話，試圖說明或旁證民俗體育所肩負的歷史任務，以及其時代意義。

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在台北市有「姜成濤爲中國傳統音樂尋根」的演講。其演講全文的簡介說：「姜成濤是法國音樂學院畢業生，多年來對歌劇的鑽研都不能滿足他。他認爲中國人唱歌劇和西洋人唱平劇一樣，總有點格格不入。他回過頭來找尋自己的根，他跑遍了世界各地的圖書館爲了尋找中國音樂，他不忍心讓中國傳統音樂湮沒。……他說中國音樂是一個有待挖掘的寶藏，中國人揚棄了能表現中國的音樂而全盤西化是不智的……。」

爲了說明其所以如此的理由，不得不引證姜氏較長的講詞：「我（指姜氏）一進（法國）音樂學院，在開始的時候，還是覺得自己很優越。但是，過了一兩年後，心裏就覺得不是那碼子事了，就開始苦悶起來。爲什麼開始苦悶呢？我覺得人家的東西畢竟還是人家的東西，將來我們要是唱歌劇的話，即使可以唱得很好，但是畢竟還是中國人，無法和外國人唱他們自己的東西比。

這話怎麼說呢？比如說，國軍文藝中心常常演國劇，唱花旦啦、唱老生啦都是中國人在唱。如果有一天，忽然來了一個外國人，他也貼著臉片來唱平劇，一出場就不是那回事，你一看就覺得他鼻子特別大，眼睛凹了進去，心裏就覺得不對勁。唱得好的話，我們會說：「唱得還不錯，學我們中國人。」唱得不好的話，我們會說：「你看他們外國人學中國人就是不地道。」我唱歌劇時也是碰到這個情況，演唱時自己覺得很陶醉很成功，但唱完了一位老先生對我說：「你唱我們的東西還可以啦！」我自己覺得很陶醉，他這個「還可以啦！」却是意指：你爲什麼要到我們國家來學唱呢？你們國家不是有很好的音樂嗎？你爲什麼要跟我們學呢？當時覺得他講的也很有道理，後來再進一步學他們的東西，就漸漸覺得不對勁了，就想回國來學自己的東西。

西洋的音樂發展了幾百年了，江山代有才人出，隨便舉幾個例子，像巴哈、海頓、莫札特、貝多芬，而我們國家沒有，是不是我們國人不及洋人聰明呢？不是的。是中國人歷代總覺得唱戲的不入流，而學戲的人常常墨守成規，沒有創意，不思改進，以致中國戲曲沒有現代感，無法爲現代中國人接受。

有一次，我遇到彈鋼琴的楊小佩，她從小就在巴黎，後來她從巴黎音樂學院畢業，有一次她很苦悶的對我說：

『姜成濤，像我這樣的人，已經很西化了，我從小住在巴黎，爲什麼我彈俄國的東西老是進不去，我覺得技巧表達沒有問題，爲什麼就是沒有辦法進到它的靈魂裏去呢？』當時，她的情況跟我的情況一樣，後來，我才知道音樂跟我們民族文化是有血濃於水的關係，爲什麼我唱西洋歌劇唱得很好，就是有一點不行，最後的一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靈魂這一點唱不出來，這爲什麼？因爲我血液裏留的是中華民族的血液，中華民族的文化，中華民族的條件，中華民族的一切才能把我姜成濤造出來，我在國外學習，不啻是在沙灘上蓋樓房，是沒有基礎的，總是搖搖欲墜。當時我覺得很苦悶，我想，我應當走那條路？不用說，西洋的人才越來越多，爲什麼要擠著走西洋的路線，而把自己國家的東西放在一旁呢？爲什麼要把頭削尖了，往西洋音樂圈子裏鑽呢？當時苦悶了很久，後來決定還是走回來，我覺得我們自己的音樂更值得我們做。

我想台北也會有許多青年覺得外國的月亮是圓的，但現在從國外走回來的賊來越多。最近，從校園歌曲的受歡迎，我唱的民歌很受人喜愛，而在座各位肯賞我的光，到這裏來聽我吹牛，也就證明大家的「民族良心」開始發現了，大家有興趣來尋找我們民族的道路。」（註五十四）

由姜氏的這一番話，不由的想起了基督教的福音書所說的一段話：「如果人贏得了世界，却失去了自己，究竟得到了什麼？」（註五十五）這是一件意味深長而又可以對比的事體，其形式的表現及主題的討論雖不同，其本質的意義則一樣。

因此，我才能及時的引用中央研究院院士余英時教授，所著，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九～二十日在中央日

報發表「二次戰後人類社會的變遷與調適」的專欄文章中的一段話：「……在一五〇〇年前後，歐洲所謂「民間文化」並不限於下層人民，上層貴族也同樣是積極參與者。最顯著的例子是嘉年華節（Carniral）。這是一個全民同歡的節日，貴族、僧侶也無不加入。所以十六世紀的歐洲，上層階級有兩個文化：一是與下層階級共有的民間文化，一是由學校中得來的希臘、拉丁古典文化，但下層人民則只有一個文化，即民間文化而已。

至於這兩個文化之間的交流，那更是十分自然的事，其例甚多。以義大利言，但丁的詩便流傳到了民間，成爲民間仿效改寫的範本。上層文化之吸收人民的智慧與創造力，其例尤多。十七世紀匈牙利一首最著名的史詩（The Sziget Disaster）便是溶合兩個文化傳統而成。直到十八世紀末期，歐洲的兩個文化才逐漸分開了，這主要是上層階級，由於種種原因，從民間文化中撤退的結果。

中國的情況和歐洲不同，雖有士大夫和民間文化之分，但更有遍及社會各階層的儒、釋、道文化。以儒家而言，其性質與古代希臘的思辯哲學不同，其中的道理並不是一家一人的私說，而是中國古代民族生活體驗的總說。一般不識字的人當然不能讀『五經』、『四書』，但孝悌忠信等做人的道理他們比起士大夫來也許只有過之而無不及，其實不僅中國的儒家如此，西方的基督教又何嘗不是籠罩一切社會階層的文化力量。所以，陸象山才說：『不識一字，也要堂堂地做一個人。』而馬丁路德也說：『不識字的農民比神學博士還要更懂得上帝』。

「過去二三十年間，西方的大衆文化曾受到守舊派和激烈派的兩面批評，守舊派認爲大衆文化的流行，毀滅了高級文化。這種『毀滅』有兩個方面：一是把高級文化（如莎士比亞劇本）加以通俗化使神奇變爲腐朽；一是大衆文化的庸俗性格使觀賞者逐漸失去創造高級文化的才能。激烈派則以爲大衆文化純以娛樂爲主，是一種麻醉的力量，使受壓迫的人喪失反抗的精神。但兩派對大衆文化的病源的診斷却不謀而合，即大衆傳播的企業純從利潤（如電視廣告）的觀點出發，祇知如何取悅觀衆的低級趣味，而根本不考慮社會與文化的後果。

這種批評並不是無的放矢，但對所謂大衆文化未免一筆抹煞稍欠公允。四十年來人民既已普遍地覺醒，則

大衆文化的興起自是一個必然的歷史發展。何況大衆文化也具有健康的成份呢！現代的大衆文化以娛樂性、消閒性爲其主要特色，這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但是在高度緊張而步調快速的工商業社會裏，正當的娛樂和消閒是具有正面文化的意義！」

中國高級文化的發展則更使人憂慮。以台灣而言，大衆文化雖頗有步西方（特別是美國）那種商業化、庸俗化的後塵之勢，但至少還有大衆文化可言。高級文化則不然。中國傳統文化的精萃部份已淹沒在幾千年來一股強大的反傳統潮流之中。而西方的高級文化却又始終未能在台灣生根。一般地說，台灣社會上的政治意識遠比文化意識爲強烈，而且政治意識幾乎完全掩蓋了文化意識。這並不是一種十分健康的現象。文化建設既不可能走「復古」的路，也不可能盡棄故我而『全盤西化』。如何擇善而取以創造新的高級文化，是值得有識之士深思的。

綜合而言，中華民國近三十年民俗體育活動的發展及現況乃是斷代爲史的敍述。惟其屬於中國歷史的一部分，應無疑義，如欲再作整體的研究，則歷史的下列功能及重點所在應予顧及，以期用歷史的方法，解決歷史的問題。並不辜負此三十年歲月如流與民俗體育中的點點滴滴。

1. 在歷史中「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即在歷史中：探索「天行健，君子自強不息。」以及分合治亂之道，興衰淪亡之理，是爲研究學習的主題。）

2. 在歷史中求歷史的教訓。（即在歷史中：尋求「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以及「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溫故而知新，亦可以爲師矣。」「利害眞假，是非善惡之辨，並須時在念中。」）

3. 在歷史中論歷史角色的典型及條件。（即在歷史人事中：討論「典型在夙昔，古道照顏色。」「希聖希賢，有爲者亦若是。」以及其「因果影響，功過得失。」且須用心體驗。）

其所以須要如此，乃是中華民族歷史的發展及現況，其中必然有民俗體育隨同流播，因其爲中華文化中的重要部分；於是民俗體育中的各種活動，就成了結合民族情意的最好媒介物了。

註釋：

一：國舞一詞見體育大辭典，六六八～六七一頁。且與同書中六四五頁國家舞蹈（National dance），以及六六六～六六八頁中有關名詞相對照，始能對國舞一詞的意義，有所了解，總之，凡屬組成中華民族各種族的固有舞蹈，例如：新疆舞、西藏舞、苗舞、山地舞、頭髮舞……以及平劇中的身段武戲等，均爲國舞之一，或組成國舞的素材。

二：日本人在學校教育中明令實施其本國的體育活動教材，例如：各級學校體育中有「格技」一科，以柔道、劍道（東洋劍），相撲等三項目爲主，必須學習。其中，柔道已於一九六四年東京奧運會中定爲奧運項目。傳聞韓國亦欲藉一九八八年漢城奧運會之舉行，將跆拳道列爲奧運會比賽項目。

三：吳文忠主編，中外體育文獻選集，第三集，第三十一～四十九頁，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出版。

四：1.現在師範大學體育系三年級學生薩來欣，乃約旦派來我國專攻「中國功夫」的留華學生。

2.中華國術季刊，創刊號，第八十一～八十四，均爲介紹國術在海外發展的簡訊。

五：1.民國六十四～六十五年，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曾邀請雲林縣仁和國小李校長撰寫「踢毽」與「放風箏」二書。以作爲民俗體育教材。

2.民國六十六年間，台灣省教育廳，針對當時謝主席提倡民俗體育的指示，先後出版多種民俗體育活動教材，如：舞龍、舞獅、跳繩、踢毽、風箏、車鼓舞、彈腿……等。

3.教育部體育司曾作宋江陣的研究報告中的台中市大倫國中的宋江陣，曾多次表演，即爲一例。

4.民國六十年間的報紙新聞中，也有類似的報導。

六：民俗體育的範圍極爲龐大而複雜，故民間學校的組織，難於一致。以國術論，有中華民國國術會，中華民國太極拳協會，中華外內丹功研究學會，字門拳委員會等均爲在內政部核准立案者，尚有其他未經立案的國術團體，以隸屬論，則字門拳屬於中華民國國術會中的一個單項委員會，其他則爲全國性的獨立社團。而命名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的民俗運動項目包括跳繩、踢毽、風箏、扯鈴、彈腿等五項；其中風箏與中華民

國風箏協會業務重疊，彈腿則爲國術中的一項。以學校論，課外活動中有國術社的組織，體育課中有國術科目，但其與國術會及彼此之間，却無任何有形與無形的關連，各行其是的結果，常相互抵消其正面的功能。

七：連雅堂著，台灣通史，第十三頁，自序。

八：1. 同註七：第一六三頁。

2. 匪石者，鄭成功傳，第一二五～一二九頁。

九：宋江陣研究報告，第二十二頁，教育部體育司出版，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十：1. 台東縣，卑南鄉於民國五十六年始行訓練宋江陣。見註九：第六頁。

2. 金門縣今日並無宋江陣，然據稱小金門仍有宋江陣兵器，現在金門縣城隍廟，外武廟一帶地區爲清朝軍隊練武場，曾有宋江陣的表演。

十一：同註九：第一頁，第十二～十三頁。

十二：亞洲體育季刊，第三卷三期，封底畫頁。

十三：同註九：第十三、二十六頁。劉輝雄先生乃師大體育系校友，據稱該校學生表演宋江陣的兵器，全部由吳金島先生私人供應。台南縣佳里鎭應元宮的宋江陣兵器，則存放於應元宮貯藏室內，但已殘缺不全。

十四：台灣民間藝人專輯，第十三頁。

十五：1. 戶外生活雜誌，六十五年十月號，第六十五～七十三頁。十二月號，第四十一～四十九頁。

2. 林清玄著，長在手上的刀，第四十一～五十一頁，第六十六～九十八頁。

3. 鹿耳門天后宮曾作宋江陣遊行演練的錄影。

4. 屏東許志耀亦有該鄉演出宋江陣的錄影。

十六：如此分類的說法，來自台中市國術會已故會長吳金島先生的說明。

十七：舞獅，民俗體育教材，省教育廳出版，第五十四頁。

十八：七十三年十月在台北市舉行的全國少棒賽，發生成人追打少棒球員情事，傳聞即爲萬華地區獅團內人士所爲。

十九：1.體育大辭典第七五六頁。商務出版，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2.雙龍演義，中國時報，六十九年三月三～五日，人間副刊。

二十：林清玄著，長在手上的刀，第九十二頁。

二十一：蔡格森著，城隍爺出巡，第七十一頁，戶外雜誌，十月號，六十五年十月。

二十二：同註二十：第九十八頁。

二十三：舞龍舞獅，第三～四頁，省教育廳編印，民俗體育活動教材。六十七年出版。

二十四：墨子，魯問篇中的楚「始爲舟戰之器，作爲鉤強之備。」鉤強即爲拔河的濫觴。

二十五：吳文忠著，體育史，第二九二頁。

二十六：同註二十：第九十四頁。

二十七：同註十四：第八十八頁。

二十八：同註二十七。

二十九：民俗曲藝專輯，第五十九頁

三十：同註十四，第九十頁。

三十一：同註十四：第九十三頁。

三十二：同註二十，第九十三頁。

三十三：同註二十，第九十三頁。

三十四：同註二十九，第五十四～五十五頁。

三十五：1.舉行世界錦標賽共四次，第一次五十四年於台南市，第二次六十七年於桃園縣，第三次六十九

年於美國夏威夷，第四次七十二年台南市。

2.舉行亞洲錦標賽共二次，第一次六十八年於台北市，第二次七十一年於台中市。

三十六：因爲中華民國國術會的前身爲「中華國術進修會」，曾於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向內政部登記，並經台內社字第五八三七五一字號核准，復於五十三年改名爲「中華國術會」，再於六十三年更名爲「中華民國國術會」。並訂定：「本會爲發揚中華固有文化之國術，宏揚武德，舉辦世界暨全國性之比賽，提高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促進中華國術與世界文化交流爲宗旨。」故中華民國國術會於民國七十一年經教育部體育司資助，於一年內印行國術叢書。其中，姜長根主稿：功力拳、十字趟拳、初級拳、中級拳、潭腿（與黃國楨合著）、滿江紅劍等。陳天一主稿：岳氏連拳、國術操、形意五行拳圖說等。楊逢時主稿：六合棍、字門正宗、秘門螳螂攔截拳等。王樹金主稿：八卦遊身掌。編撰工作組主編：八極拳。共十四本。

三十七：1.白鶴門食鶴拳，劉故、蘇昱彰合著，第七～十三頁。華聯出版社印行，民國五十八年完稿。七十一年一月印行。

2.食鶴拳秘笈，劉銀山著，第一～四頁，金蘭出版社印行，乙卯午臘月。

三十八：台灣體育雙月刊第十八期，第二十五頁，台灣體育雜誌社，民國七十四年四月。

三十九：1.中國武術史料集刊，第五集，第一三三～一三〇頁。

2.同本註1.第一六一～一六七頁。

3.民國六十九年前後，本人奉中華民國體協會令，視察各縣市體育會業務及組織，在鳳山市座談時，高縣體育會中有柔道組織，由嘉義人童金龍創立，該縣商界人士頗多學習者。

四十：1.以跌打損傷等骨科或接骨師的國術館，在台灣省市舉目皆是。但都爲店面狹小，門置關刀者。不知其何來空間傳授國術的拳脚功夫。

2.氣功內功的廣告，常見之於各大報刊，以民國七十四年三～四月爲例，聯合報、中國時報，朝陽

氣推廣中心，以「慢性病不必終生受苦，朝陽氣啓發自療潛力」的對聯號召，再輔以圖片，文章，刊滿整版。以其所需廣告費推論其所以經常以大手筆刊登如此全版面廣告，一定是「生意必通四海，財源來自四方。」

四十一：試辦初中入學體能測驗，由當時的省教育廳長潘振球主持召開會議研商，擬計劃人員爲江良規博士及蔡敏忠博士，試行地區爲台北市、高雄市、台中市、新竹縣，惟不計成績，但考生必須參加測驗、測驗項目：男女生—仰臥起坐、跳繩，男生—前後滾翻，側翻，爬竿。女生—前滾翻，低平均台、踢毽。參閱中國體育發展史，第二七八頁。

四十二：民國六十五年H—SPA在西德召開會議時，我國參加會議代表徐保銀，樊正治於會中表演踢毽，並致贈各國與會代表們毽子一枚，其表演及傳播中華文化的效果良好，因爲著者數年後再次參加會議時，各國代表仍對本人有深刻印象，特別表示好感。參閱國民體育季刊，五卷五期，第十九～二十頁。

四十三：墨子，卷下，魯問：「公輸子削竹木以爲鵲（太平御覽引作鵲）成而飛之，三日不下。」

四十四：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七日中華民國風箏協會，會同中國福利協會於台北市福和橋上舉行殘障人員風箏比賽活動，到達殘障人士計一百多人，場面熱烈，惜因大雨，改期四月廿八日舉行。

四十五：參閱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廿四日，聯合報萬象版「工商武士刀」一文的連載。

四十六：戶外生活，第五期，六十五年十二月號，第四十五頁。

四十七：同註十四：第八十七頁。

四十八：同註十四，第八十九頁。

四十九：同註十四：第九十一頁。

五十：同註十四：第九十三頁。

五十一：同註十四：第一〇七頁。

五十二：同註十四：第一二三頁。

五十三：同註十四：第一三三頁。

五十四：姜成濤爲中國傳統音樂尋根，第一一七頁，婦女雜誌，六十九年九月號。

五十五：馬太福音，十六～三十六節。

參考書目

一、書籍類：

1. 墨子
2. 列子
3. 史記
4. 台灣通史　連橫著
5. 中國小說史
6. 鄭成功傳　匪石著
7. 體育史　吳文忠著　正中書局
8. 中國體育發展史　吳文忠著　三民書局
9. 中外體育文獻選集　吳文忠主編
10. 食鶴拳　劉銀山著　金蘭出版社　六十一年出版
11. 怎麼推行民俗體育活動　李秉彝著　雲林縣仁和國小編印，民國六十五年三月
12. 民俗體育活動教材：舞龍舞獅、放風箏、踢毽子、跳繩、扯鈴、車鼓、彈腿等　省教育廳出版　六十七年九月。
13. 長在手上的刀　林清玄著　時報出版公司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
14. 白鶴門食鶴拳　劉故、蘇昱彰合著　華聯出版社　五十八年定稿，七十一年出版。

15. 台灣民間藝人專輯　省教育廳　七十一年七月
16. 民俗曲藝專輯　行政院文建會　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出版　七十一年十月
17. 中國摔角技術動作分類分析　張光明　建工書局出版　民國七十二年二月

二、雜誌類

18. 戶外生活雜誌
19. 亞洲體育季刊
20. 中華國術季刊
21. 台灣體育雙月刊

三、其他類

22. 宋江陣研究報告　教育部體育司　七十二年九月
23. 體育大辭典　商務　七十三年五月

【作者簡介】樊正治先生，湖南省溆浦縣人，台灣省立師範學院體育系畢業，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我國體育學術研究動向探討

許義雄

壹、前言

近年來，隨着國內、外情勢的演變，體育活動所扮演的角色，除了形式上競賽場合爭強鬥勝外，實質上的影響層面，已不僅止於國家威望與國力的展示而已。也因此，不止是先進國家，殫精竭力發展體育，以能確保其國際體育的領導地位；即連開發中或未開發國家，也莫不盡其所能，力求突破，想在國際舞台上，出人頭地。

因此，或在運動訓練上，講究方法；或在人體機能上，找尋適切理論，妥謀良方，無不都是想在可能的範圍內，開發人類的最大潛能，突破人力的限制。體育的學術研究，之所以備受重視，自是不言可喻。

本文，即基此背景，擬以一九四九年政府遷台以來的體育學術研究爲論述對象，一方面分析當前我國體育學術研究之現勢，一方面探討未來體育學術研究之動向。全文擬分一、我國體育學術研究之演進；二、我國體育學術研究現勢及其動向；三、體育專業人員之研究傾向；四、我國體育學術研究之展望等四部份，略述如下，藉供參考：

貳、我國體育學術研究之演進

一九四九年以來，我國體育學術研究，若以時間的演進，略作分期，約可分成三個階段，即：

㈠萌芽時期（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九年）

我國在大陸時期，有關體育事業，雖略具規模，但因八年對日抗戰，加以匪禍橫流，政府遷台後，體育學術研究，自是百廢待舉，因而，來台初期，研究工作，均屬萌芽階段，尚乏具體成果。

及至一九四八年，因應實際需要於台灣省立師範學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前身）設立體育學系，一方面加速培養中等學校體育師資，一方面加強體育學術研究，有關體育學術活動，才算略有轉機。該系於一九五一年創辦「體育研究」季刊，供爲教學及研究心得發表園地。但因創系伊始，觀念未開；加以經費短絀，研究工作始終未能蔚成風氣，以致研究成績，除大半爲教材教法介紹與譯述及一般概論外，深入的研究不多。

一九五四年，「體育研究」季刊，因經費困難被迫停刊，至一九六一年始告復刊。在此期間（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九年），所發表的一般性論著，爲數甚爲有限。至於圖書部分，雖出版有上百册之體育圖書，但多數爲單項運動指導用書及教學用教科書，至於高度的科學研究方法，內容水準，尚有一段距離。

總而言之，本期因台灣光復未久，政府亦剛遷台，諸多體育工作，正待加強，學術研究雖爲體育學系設系宗旨之一，但因限於經濟條件，加之研究環境未臻理想，致而研究風氣未開，在整個體育研究過程言，僅止於萌芽階段而已。

㈡開發時期（一九六〇—一九六九年）

就我國體育學術研究看，一九六〇年代後，始有具體表現。其中，如「中華民國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雖於一九五七年成立，但在一九六〇年代以後，才算積極展開學術發表活動。

本期內，先後有多種刊物陸續出版，對體育學術研究工作，不無激勵作用。

如一九六一年，師範大學體育系恢復出版「體育研究」，一九六四年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月刊出版「體育測驗專號」，一九六六年，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選定日文「運動科學講座」十册，資助翻譯出版，同年，省立體專及中國文化學院體育學系，也分別出刊「體育學苑」及「華岡體育」。一九六九年教育部國民體育委

員會恢復發行「國民體育季刊」，同年，台灣省國民體育委員會出版「體育論著選集」，一九七〇年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編印「體育研究學報」創刊號等，均對體育學術研究風氣，有其積極的影響。

另一方面，在本期的十年中，除國內體育學術研究工作，略有起色外，政府及民間有關單位，也主動拓展國際體育學術交流活動。其中，或推派代表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或邀約國際知名體育學者專家來華講學，均具實質價值。

如自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九年間，共約有十三人次，參加聯教組織國際運動與體育評議會、國際運動醫學會議、國際體育健康休閒活動會議、國際體育聯合會、國際標準體能測驗會議等五種國際性體育學術會議。一方面，配合國內實際需要，應邀來華或講學者，則有柯利頓（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體育學院教授兼體能研究實驗室主任），丁·卡爾（西德科倫體育學院教授兼院長），史坦豪斯（美國體育學會會長，喬治威廉學院運動生理學教授）、布起（美國紐約大學教授）、丹尼爾（美國印地安那大學體育學院院長）、金明福（韓國慶熙大學體育學院院長）、栗本義彥（日本體育大學校長）、飯塚鐵雄（日本東京都立大學教授）、笹島恒輔（日本慶應大學教授）、松田岩男（日本東京教育大學教授）等人，對我國體育運動的開發工作，均有其應有的地位。

㈢發展時期（一九七〇年—現在）

我國體育學術研究，在進入一九七〇年代以後，開始向前邁進了一大步，最具體的事實是，一九七〇年七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正式設立；一九七二年六月，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在台復會，以及一九七三年十月教育部成立體育司等，使我國體育學術研究，由零星活動方式，達到較具規模的發展。

一、體育研究所　具領導作用

體育研究所，專以培養大專院校之體育師資，研究高深體育學術爲宗旨，每年平均招收碩士班研究生約在

五至十名，因屬科班訓練，無論在研究方法或研究態度，對國內體育學術研究，均具領導作用。

一方面，體育研究所，除充實研究業績外，也積極發揮研究成果，作廣泛之應用。比如，一九七三年創刊「體育學研究季刊」，以師生共同研究報告及邀約專家專題演講爲主要內容，每年並發行「體育研究所集刊」，刊載研究生畢業論文，供爲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換之用。一九七四年並增闢「中國體育史料研究室」，作爲中國體育研究據點，同時，自是年開始，於暑期中舉辦「大專院校在職體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均邀聘中外著名教授擔任教席，指導研究方法，論文寫作，及實際問題之研討，效果卓著，反應甚佳。

一九八三年，體育研究所並增設四十學分碩士課程暑期進修班，召收在職中等學校教師，施予四個暑期之體育學術研究之訓練，對提升體育學術研究之素質，研究人員之培養，均具積極意義。

二、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功不唐捐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在台復會，一般認爲，也爲本期的體育學術研究，帶來不可忽視的重大影響。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原在一九三五年成立於南京，政府遷台後，來台會員不多，雖曾數度倡議復會，均因時機尚未成熟，未能如願。後經多次奔走，加以國際潮流使然，始於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八日正式復會。該會旨在研究體育學術，主要任務有：1.研究體育問題。2.搜集體育資料。3.調查體育實況。4.加強體育實驗。5.發展體育書刊。6.介紹體育思潮等。

目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約有七二〇名會員，大半爲全國大專院校體育教師，每年除例行會員大會外，並有學術發表會。復會以來，並先後承辦多次國際體育學會議，如一九七五年亞洲及太平洋地區體育、健康與休閒活動會議。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〇年中美體育研討會，一九八〇年國際體育會議，一九八二年中日韓體育研討會等，均頗獲好評。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因限於經費，大半出版品，均屬會員個人著作，不擬贅述。但在台復會以來，於一九

七三年創刊「中華體育學會通訊」雙月刊，其後改爲季刊，自一九七七年易名「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通訊」，至今已出版三十多期。

另於一九七七年一月，由該會負責編印「亞洲體育季刊」，十六開本，每期約八十頁，採中、英文稿合編方式發行，其後因學會改組，加以該刊係教育部資助出版，一九七九年元月起，另行成立亞洲體育季刊社繼續出版。

在專書方面，中華民國體育學會，除先後出版承辦之國際體育學術會議報告書外，自一九七九年起按年出版「體育學報」乙種，至今已出刊六輯，此外，並受教育部委託，承編「體育圖書目錄」「體育論文索引」、「體育研究法」等書，亦均已出刊，對體育學術研究，自有一定之貢獻。

一方面，體育學會也在本期內，積極推動邀訪活動，其中，或召開座談會、研討會，或派人出席會議，均以加強體育學術交流，提昇研究水準爲依歸，茲擇其重要者，列舉如表一、表二，藉供參考：

表一：一九七〇年代來訪學者專家及其演講講題一覽表

日期	演講人	國籍	題目	備註
一九七二、十一、廿七	威廉瓊斯	美國	最新國際籃球發展趨勢	中泰賓館與中華籃委會合辦
一九七二、十二、十八	鄭子甲	旅美學人	今日美國體育發展趨勢	師大研習中心
一九七三、四、廿九	李察生	加拿大	加拿大的體育制度、運動學習的心理學的研究	師大會議室
一九七三、十一、廿三	范大倫	美國	美國體育最新趨勢	師大會議室
一九七四、三、十九	平田欽逸	日本	體型指數的研究	師大會議室
一九七四、三、廿七	菅原禮	日本	社會體育學與體育學	師大樂群堂

一九七四、三、廿七　古藤高良　日　本　何謂「體育科學」？
一九七四、六、八　李大淳　韓　國　大韓民國的體育政策與措施
一九七四、七、廿六　江橋慎四郎　日　本　日本的全民體育
一九七四、八、一　包瓦德　美　國　體育的目的、標準與結果
一九七四、八、九　劉燕姁　旅　美　體適能的意義與應用
一九七四、八、九　鄭子甲　旅　美　如何建立教練及裁判制度
一九七四、八、十九　卡羅琳　美　國　體育專業所需要的研究工作
一九七四、八、廿　古藤泰斯　日　本　游泳動作的解剖學分析
一九七五、四、一　阿久津邦男　日　本　增進中年人健康的運動處方
一九七七、十一、廿八　羅班美　國　運動社會學與奧林匹克
一九七七、十二、五　雷克拉奧地利　國　國際新聞協會之動向
一九七八、十、三　拉曼德　國　國際體育史學會的目的與原則
一九七八、十二、卅一　賀爾布魯克　美　國　體育的哲學觀
一九七九、五、廿八　查理英　國　英國的體育評議會與全民體育
一九七九、七、廿三　海恩斯奧地利　奧地利體育活動概況

師大樂群堂
師大體育樓閱覽室
師大圖書館閱覽室
師大會議室
師大一三二教室
師大會議室
師大會議室
師大會議室
師大會議室
國際學舍
師大文學院一一四教室
北市及省體專
師大文學院一一四教室
師大會議室
北市體專、輔仁大學

一九七九、十二、十三	傅浩堅	美國	以體育促進國際關係	師大會議室	
一九七九、十二、卅	任德威	美國	奧林匹克活動與全民運動	師大會議室	
一九七九、十二、卅	史強	美國	奧林匹克思想的教育目的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〇、一、十三	淺田隆夫	日本	論體育教學的研究方法與課題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〇、八、廿四	戴維斯	美國	美國體育現勢及其趨向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一、七、十八	麥肯錫	美國	運動心理學的實際應用	師大綜合大樓五〇九室	
一九八二、四、十四	柯蒂	美國	運動社會學的科學研究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二、七、卅	松本千代榮	日本	創作演練—鑑賞與評價	工技學院	
一九八二、八、三	柳沼輝子	日本	敲擊伴奏法	工技學院	
一九八二、八、三	竹屋啓子	日本	舞蹈技巧練習	工技學院	
一九八二、八、八	川口千代	日本	舞蹈技巧應用	工技學院	
一九八二、八、九	山田敦子	日本	舞蹈技巧—主題化設計	工技學院	
一九八二、九、一	淺田隆夫	日本	未來體育發展及其指導方法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二、十一、十三	佛雷斯	美國	蘇俄體育觀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二、十一、十	佛雷斯	美國	遊戲、運動與戰爭	師大綜合大樓	
一九八三、四、一	下川哲德	日本	柔道選手肩鎖關節損傷與探討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三、七、廿五	貝綸美	國	各國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比較	毅園會議室	
一九八三、七、卅	貝綸美	國	美國大專體育課程介紹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三、八、一	貝綸美	國	大專體育課程設計	成大會議室	

一九八三、八、五	貝綸美	國	美國當前保健體育課程及其專業訓練	交大會議室
一九八三、八、七	貝綸美	國	美國體育課程介紹	花蓮師專
一九八三、八、七	清和洋子	日本	日本女子體育發展概況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三、八、七	成丁順	韓國	女性與體育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三、八、七	伊藤朗	日本	從生化學探討運動療法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三、八、七	成丁順	韓國	韓國休閒活動近況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三、十一、十六	村地俊二	日本	脊柱側彎症的發現預防與治療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三、十二、十九	古藤高良	日本	運動科學的今日課題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四、二、廿五	何爾曼西	德	運動醫學之應用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四、七、九	田伯荷夫南	非	南非的運動組織及體育教師專業訓練	師大會議室
一九八四、十、卅	雷克拉奧地利		歐洲體育概況	師大體育系館會議室
一九八四、十一、二	赫爾曼西德		運動教學法之理論與實際	高雄市中正文化中心
一九八四、十一、三	雷克拉奧地利 赫爾曼西德		中歐體育交流座談	師大會議室

表二：一九七〇年以來體育學會會員代表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一覽表

年次	會議名稱	出席人	地點	備註
一九七二	亞洲體育會議慕尼黑奧運科學會議	吳文忠、齊沛林、楊基榮	以色列、慕尼黑	
一九七二	國際冬季運動醫學會議	吳文忠	札幌（日）	由旅日許義雄代理出席
一九七三	國際體育聯合會五十週年紀念	吳文忠	布魯塞爾（比）	
一九七三	第十六屆國際體健休會議	蔡敏忠、吳文忠	巴里（印尼）	ICHPEP
一九七三	國際體能研究委員會	蔡敏忠	芬蘭	ICPFR
一九七四	亞太體育史研討會	吳文忠	溫格特（以）	
一九七四	國際體能研究委員會	楊基榮等二人	耶路撒冷（以）	
一九七五	國際運動新聞協會	陳凌	格拉茲（奧）	IASI
一九七五	亞太地區健康休閒活動體育會議	郝更生等三十七名	台北（圓山飯店）	APCHPER
一九七五	國際體育健康休閒活動會議	吳文忠、蔡敏忠	鹿特丹（荷）	ICHPER
一九七六	國際身體科學會議	吳文忠、楊基榮、齊沛林、林鴻坦、蔡敏忠	魁北克（加）	

一九七六	國際體育健康休閒活動會議	蔡敏忠	魁北克（加）	ICHPER
一九七六	第五屆國際運動史研討會	樊正治、徐保銀、周林儀	曼茲（西德）	HISPA
一九七七	亞太地區中小學體育研究會議	吳文忠、樊正治等約二十人	台北（劍潭）	
一九七七	第二屆奧林匹克教育學者會議	吳文忠、湯銘新	奧林匹克（希）	
一九七七	日本國際和平教育會議	曾博文、蔡敏忠、楊基榮	東京（日）	
一九七七	國際體育史學會	樊正治	倫敦（英）	
一九七七	國際婦女體育與運動會議	甘玉虹、賀斌	卡浦頓（南非）	
一九七七	國際體育聯合會	方瑞民	烈日（比）	FIEP
一九七八	國際運動科學會議	簡曜輝	加拿大	
一九七八	國際體育教學研討會	張煥龍、陳凌	格拉茲（奧）	
一九七八	國際體育與運動史研討會	吳文忠	東京（日）	ICSPE
一九七八	日本筑波國際會議	吳萬福、許義雄	東京（日）	另有韓偉、李叔佩謝孟雄
一九七八	國際體育聯合會	蔡敏忠	瑞典	EIEP
一九七九	國際體育健康休閒活動會議	蔡敏忠	基爾（西德）	
一九七九	中美體育研討會	簡曜輝等三十名	台北（淡水教育中心）	

一九七九	國際運動心理學會議	劉錫銘、黃國義、康世平、王宗吉、林春生	東京（日）	ISSP
一九八〇	第二屆中美體育研討會	吳文忠、簡曜輝、黃賢堅、許義雄	愛吾華（美）	我代表團共十四人代表本會者四人
一九八〇	第十四屆國際體能研究會	許樹淵、卓俊辰	利邁大學（比）	
一九八〇	羅馬國際婦女體育會議	黃彬彬、鍾香華、賀斌	羅馬（義）	
一九八〇	第二屆國際比較體育會議	吳文忠	達爾荷西（加）	另葉憲清因故未赴會
一九八一	國際體適能研討會	卓俊辰	東京（日）	另有楊基榮、齊沛林、吳文忠等代表因故未赴會
一九八一	國際生物力學會議	劉錫銘、蔡特龍	名古屋（日）	另有許樹淵、唐恩江等代表因故未赴會
一九八一	第二十四屆國際體育健康休閒活動會議	吳文忠、林嘉安、高棪	馬尼拉（菲）	另有林清和代表因故未赴會
一九八二	國際運動瞭解大會	賀斌	赫爾辛基（芬）	
一九八二	國際高等體育協會第十八屆世界會議	阮如鈞、黃振興	波士頓（美）	
一九八二	第三屆國際生長發展會議	黃賢堅、林清和	布魯塞爾（比）	

一九八二	中日韓體育研討會	吳萬福等二十名	台北（師大綜合大樓）
一九八二	第七屆國際體育休閒活動舞蹈會議	張麗珠	布里斯本（澳）
一九八二	國際教育醫學會議	林曼蕙、卓俊辰、姜茂勝	名古屋（日）
一九八二	國際體育科學會議	鄭虎、唐世平	巴地阿拉（印）
一九八三	國際體育教學研習會	簡曜輝、齊沛林、陳凌	格拉茲（奧）
一九八三	國際運動力學會議	張至滿、陳大正	安大略（加）
一九八三	第四屆國際殘障運動研討會	陳在頤、廖貴地	倫敦（英）
一九八三	國際運動哲學研討會	康伶瑾	俄亥俄（美）
一九八三	亞洲婦女體育會議	甘玉虹、張麗珠、黃彬	東京（日）
一九八四	一九八四奧林匹克科學會議	彬、蔡麗華等四〇人 邱金松、許樹淵、黃賢堅、蔡敏忠、陳鴻等十人	尤金市（美）

備註：①一九七〇年以前，約有四十人次先後由政府資助出席國際體育學術會議者，不在此表內。

②部分會議如I、O、A教育學者會議，ICSS等會議代表均未列入本表。

③許義雄原擬於一九八四年奧林匹克科學會議中發表論文：「我國大專學生運動樂趣因素分析」，因赴希臘參加I、O、A教育學者會議，論文由留美學人劉一民先生夫人代讀。

三、體育司　厥功至偉

教育部體育司，於一九七三年十月成立以來，莫不配合實際需要，大力支持體育學術研究，對我國體育學術研究工作，甚具貢獻。

實際上，體育司前身爲國民體育委員會，成立頗早，計分學校體育科、社會體育科，及研究發展科等三部門。其中，研究發展科，負責全國體育學術研究事宜，或出版學術著作，或舉行全國性青少年體格測量及體能測驗，或舉辦大專院校體育教學研究會，或資助國際體育學術交流活動等，均甚具成效。其後，研究發展科改爲國際發展科，原業務並併入各科推展，亦能積極展開工作。

近年來體育司除繼續出版「亞洲體育」及「國民體育季刊」等定期刊物外，並先後撥列專款獎助體育學術專題研究，且完成多種專書。如自一九七七年起，每年舉辦體育學術研究及出版獎勵，每人三萬元，至一九八〇年止，獲獎助者，約近二十名，其獎助作品及作者如下：

㈠一九七七年：

①樊正治：中國體育思想史。

②邱金松：影響兒童室外遊戲時間的社會因素調查研究。

③許義雄：體育學的自立問題及其動向研究。

④許樹淵：鉛球投擲動作之力學分析。

⑤黃國義：大學體育正課興趣分組教學對學生基本運動能力的影響之比較研究。

⑥陳李仲惠：平地帶氧運動對體能的增進以及對高空（山）缺氧狀況的影響。

⑦方瑞民：體育休閒活動運動論文寫作方法。

⑧吳騰達：運動員與非運動員情緒穩定性之比較研究。

㈡一九七八年

①陳在頤：國中體育特別班復健體育活動的選擇與指導。

②陳相榮：各種動機對於運動學習效果的影響之研究。

③張清龍　許義雄：我國職工閒暇意識與休閒活動概況之調查研究。

㈢一九七九年：

①簡曜輝：美國奧運曲棍球選手身心特質之研究。

②林正常：動態休息對耗氧量的影響。

③余育樸：我國體育圖書目錄試編。

④宋清榮：蔣公體育思想。

㈣一九八〇年：

①蔡明振：國民中學體育教材實施現況調查。

②林廷雄：彰化縣民衆對全民體育之態度研究。

③許義雄：我國大專青年休閒生活傾向調查研究。

④康世平：撐竿跳高的理論與實際。

他如獎助出國做半年短期進修者，如陳金樹、阮如鈞、陳立中、許安東、黃賢堅、林春生、黃彬彬、沈輝雄、杜登明、林正常、王宗吉、林曼惠、姬重慶、朱敏進、邱金松、許義雄等人，分赴美國、西德、日本等國家，或專攻運動訓練法、特殊體育、社區體育、體育課程等，均著有績效。

尤其，本期中，體育司，分別完成「體育從業人員供需量調查」、「體育師資專業課程調查」、「中華民國青少年體能測驗之編製」、「中日兩國青少年體格發育差異之比較」、「中華民國青少年之體格與體能狀況

發展趨勢之研究」、「台閩地區社會運動場地設備調查」、「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狀況調查研究」等不下十數種之專題研究，影響層面之廣，自是衆所共認。

叁、我國體育學術研究現勢及其動向

有關我國近三十五年（一九五〇—一九八四）來體育學術研究現勢及其動向，可就國內近三十五年來的出版品及論文著作加以把握。

根據非正式調查，近三十五年來台灣地區出版有關體育的刊物，包括週刊、旬刊、半月刊、月刊、雙月刊、季刊、年刊、雜誌、特輯、文摘、專號、報告、公報、會刊、學報、通訊等刊物，包括理論與技術等各方面之出版品，總數約在一百五十餘種之多（含定期或不定期），其中，以出版處所分類，則約可分爲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全國及省市縣（包括國術會）體育會、體育系科學校及研究所、全國及省市單項運動協會、奧委會、大專體育總會、體育學會、研習會、資料館、編譯館、書局、報紙專欄、私人出版等，在介紹新知方面，極具價值。

而在圖書方面，截至一九八四年爲止，近三十五年（一九五〇—一九八四）來，在台灣地區出版體育理論與技術的圖書，約達一千七百種以上，其中含非賣品、翻版書、個人出版、譯作、運動規則、運動訓練法等，無論新理論或技術的介紹，對國內體育學術研究風氣，均有助益。

至於論文著述方面，中華民國體育學會自民國六十一年在台復會以來，會員所發表之論文約四五四篇，其中，人文科學四六篇，社會科學一五八篇，自然科學二五〇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自一九七〇年設所以來，計得碩士論文五六篇，其中屬人文科學者五篇，社會科學者二五篇，自然科學者二六篇。

另根據最近出版之「體育論文索引」（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編輯、教育部體育司印行，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出版），該書收錄對象除短評、通訊、書評、翻譯作品等未予納入外，約共收錄期刊三十一種，選錄論文凡一七

四七篇，其內容之趨向，則約如下表三：

表三、體育論文索引中論文之分布

學科			術科		
科目別	篇數(N)	%	項目別	篇數(N)	%
運動生理學	206	17.27	田徑	122	22.02
運動心理學	54	4.53	體操	23	4.15
人體運動力學	93	7.80	水上運動	90	16.25
運動訓練法	141	11.82	武術	97	17.51
運動裁判法	27	2.26	舞蹈	14	2.53
體育學原理	66	5.53	籃球	18	3.25
體育史	96	8.05	排球	81	14.62
體育社會學	39	3.27	足球	19	3.43
運動與營養	5	0.42	棒(壘)球	14	2.53
運動醫學	96	8.05			
體育行政	21	1.76	羽球	12	2.17
測驗與統計	164	13.75	橄欖球	8	1.44
教材與教法	79	6.62	網球	2	0.36
建築與設備	16	1.34	手球	37	6.68
休閒活動理論與實際	27	2.26	桌球	3	0.54
幼兒體育	17	1.42	騎射	1	0.18
比較體育	15	1.26	冬季運動	1	0.18
社會體育	19	1.59	殘障運動	12	2.17
其他	12	1.01			
小計	1193	100	小計	554	100
合計	1193	(68.29)	合計	554	(31.71)

就表三觀察，可得如下之事實：

㈠整體而言，體育理論之探討，仍居多數，佔百分之六十八點二九，約在全體論文數之三分之二以上，而術科之研究論文，僅佔百分之三十一點七一，尚不及全數的三分之一。

㈡體育理論之研究論文中，自然科學之運動生理學、運動醫學、人體運動力學等科目，略見優勢。人文社會科學方面，則以體育史，教材與教法，體育原理等科目的論題較多，至於方法或工具科目方面，則以運動訓練法，體育測驗統計的比率較高。

㈢術科方面，以球類、田徑、武術及水上運動的論文較多。而球類的研究論文中，又以排球、手球、足球、籃球，有較多的比率。

當然，因取材範圍的限制，國內體育學術研究趨勢，自有待進一步的追蹤研究。

因而，特別再就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論文發表情形，試作分析，簡述如下，藉供比較。

如前所述，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雖於一九五七年成立，但首屆論文發表始於一九六九年，其後每年利用暑期，援例舉行論文發表會，不過，前此，一九六八年，曾由會長學校（屏東農專）編一年報，內容已有體育學術研究論文，因而，嚴格的說，大專院校總會的論文發表，應自一九六八年起算，似較合理。

本文，即依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之發表論文，依其性質略加分類。蓋，該會學術活動的研討範圍，向來分爲人文科學（體育史、體育哲學、體育學原理）；自然科學（運動生理學、運動力學、體育心理學、生化學、健康教育等）；社會科學（體育方法學、測驗統計、體育行政、研究方法、課程、休閒活動等）。

爲分析方便，茲依論文發表之年代順序，列表如下：（如表四）

表四：大專院校體育教師的研究趨向

科別 \ 論文數 \ 年度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合計（%）
學科（理論）	體育史	1	0	0	0	1	1	0	5	2	2	2	1	0	1	0	2	0	18(4.02)
	體育原理	1	1	2	3	0	2	4	0	4	3	2	2	2	5	2	2	3	38(8.50)
	體育行政（原理）	0	3	3	2	4	1	3	2	4	2	1	1	2	0	2	0	0	30(6.71)
	體育社會學	1	1	0	1	1	0	0	0	1	1	0	0	2	2	3	4	3	20(4.47)
	體育教學法	0	1	1	1	1	1	3	2	3	2	2	1	1	0	1	5	1	26(5.82)
	體育測統	0	0	1	1	1	1	3	1	3	0	1	1	1	1	1	3	1	20(4.47)
	運動生理學	0	0	1	4	4	0	4	5	1	2	5	6	4	5	5	11	12	68(15.21)
	運動醫學	1	1	2	0	0	0	1	2	2	1	1	3	1	3	0	1	0	19(4.25)
	體育心理學	0	1	1	2	2	2	1	4	1	7	1	6	4	7	4	3	5	51(11.41)
	運動力學	0	0	0	1	1	1	0	1	0	3	1	2	0	4	2	2	4	22(4.92)
	運動訓練	0	2	2	1	4	1	0	2	3	1	4	3	3	0	1	1	0	28(6.26)
	特殊體育	0	0	1	0	0	0	1	2	1	2	0	2	1	3	0	2	0	15(3.36)
	體育建築設備	0	1	2	0	1	0	0	2	0	1	2	0	0	0	1	0	0	10(2.24)
	小計（%）	4(67)	11(65)	16(80)	16(76)	20(71)	10(67)	20(77)	28(72)	25(69)	27(90)	22(81)	28(80)	21(91)	31(89)	22(92)	36(95)	29(100)	365(81.66)
術科	田徑	0	0	0	0	0	0	1	0	1	1	1	3	0	1	0	0	0	8(1.79)
	體操	0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0	0	1	0	4(0.89)
	球類	1	1	1	2	4	2	4	3	5	0	0	3	0	2	1	0	0	29(6.49)
	自衛活動	0	0	0	0	0	0	1	0	1	1	0	0	0	1	0	0	0	4(0.89)
	水上	0	1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3(0.67)
	國術	0	4	0	1	2	0	0	1	1	0	1	0	0	0	0	0	0	9(2.01)
	舞蹈	1	0	0	1	0	0	0	2	0	0	1	0	0	0	1	1	0	7(1.57)
	其他	0	0	2	0	2	3	0	3	2	1	2	1	2	0	0	0	0	18(4.03)
	小計（%）	2(33)	6(35)	4(20)	5(24)	8(29)	5(33)	6(23)	11(28)	11(31)	3(10)	5(19)	7(20)	2(9)	4(11)	2(8)	2(5)	0	82(18.34)
科	合計	6	17	20	21	28	15	26	39	36	30	27	35	23	35	24	38	29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447(100)

根據表四，顯見我國大專體育教師的研究趨勢，仍以體育學科的鑽研居多，所佔比率，在百分之八十一以上，其中，自然科學的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亦呈高勢，而人文社會科學方面，則以體育原理及體育行政所佔比率較高。

而在術科方面，所佔比率，約五分之一弱，其中，對球類的研究，顯著地高於其他球類運動。

肆、體育專業人員之研究屬性

近三十五年來，體育學術研究風氣已逐漸形成，個人之研究性格，亦漸顯露，茲根據「體育圖書目錄」及「體育論文索引」，羅列經常選稿之體育研究學者專家及其屬性約如下列，藉供參考：

㈠體育理論方面

①體育史學：吳文忠、謝似顏（已故）、趙國慶、樊正治、蘇雄飛、陳定雄。

②體育學原理：江良規（已故）、蕭保源（已故）、桑慶榮、許茂貴、許義雄、宋清榮、劉一民等。

③運動生理學：王復旦、齊沛林、黃彬彬、黃賢堅、陳相榮、杜登明、林正常、卓俊辰等。

④運動心理學：吳萬福、陳華鐘、簡曜輝、林清山等。

⑤人體運動力學：林德嘉（在美）、唐恩江、許樹淵、陳太正等人。

⑥體育行政：蔡敏忠、蔡長啓、周中勛、袁琮、劉仲華等。

⑦運動訓練法：劉錫銘、江啓一（在日）、葉憲清等。

⑧體育社會學：趙鋏、鄭煥韜、滕仁貴、曾博文、邱金松、鄭虎等人。

⑨體育測驗與統計：楊基榮、賈智林、鄺挺生、阮如鈞、張至滿、陳佑正等。

⑩體育教材與教法：焦嘉誥、潘源、朱淳、鄧時海、黃國義等。

⑪休閒活動：楊瑞蓮、應詩澄、陳在頤等。

⑫幼兒體育：李鳳琴、林風南、吳貞祥、林曼蕙等。
⑬運動醫學：連倚南、韓毅雄、賴金鑫、沈茂雄、詹德基等。
⑭運動與營養：黃乾全、郭玉鶴等。
⑮運動建築與設備：克文貴、莊逢時、吳立生等人。
⑯特殊體育：姬重慶、朱敏進等。

㈡運動術科方面

①籃球：曹清鵬、朱裕厚、湯銘新、林承謀、劉世珍、郭月娥等。
②排球：溫兆宗、謝天性、邱文宗、邱家麒、林竹茂、詹清泉、楊振川、胡忠民、胡文雄、陳克宗、吳賢等。
③田徑：于希渭（已故）、蔡特龍、雷寅雄、廖漢水、廖安弘等。
④體操：朱重明（已故）、崔連照、蔡宜郎、林清和等。
⑤水上運動：武育勇、陳和睦等。
⑥國術：郭秉道、王鳳亭、余文通、張震海、張敦熙等。
⑦足球：王森典、楊雲、汪清澄、陳政雄等。
⑧棒球：王屏周、林敏政、陳義煌、廖啓東等。
⑨網球：張思敏等。
⑩壘球：王富雄、黃瑩淨等。
⑪羽球：莊美鈴、黃彰隆等。
⑫手球：陳金樹、溫展洪、田文政、楊志浩、駱木全、唐世平等。
⑬桌球：龔樹森（在美）、彭德和、李隆一、吳正一等。

⑭橄欖球：陳江湖、柯世賢等。

⑮舞蹈：劉鳳學、甘玉虹、楊昌雄、黃素雪、麥秀英等。

伍、未來展望

綜上所述，足見三十五年來，我國體育學術研究、經多方努力，已略有起色，相信在體育學術團體、機構或有關單位之倡導及政府支援下，應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一方面，就本文之分析中，發現國內體育學術研究仍以個人進行者爲多，未來如何經由相關領域的共同合作，在集體研究中，當更能有所進展。

在研究內容方面，大多以鑽研體育理論爲主，原無可厚非，但以運動科學而言，如何經由身體的實踐力行，提昇個人的健康水準，或運動成績，應也是學術研究的功能之一，因而，未來研究方向，如何由研究而研究，發展爲「濟世」或「實用」的爲應用而研究，應是亟待解決的重要課題。

在研究方法方面，近年來，因研究所的設立，多數研究論文，已一改過去的論說或文獻研究方式，而盡量以客觀之調查或實驗方法；且亦能配合量化方式，處理研究題材，相信，藉助研究方法的改進，應有益於未來我國體育學術論文品質之提升。

不過，以全國體育從業人員的總數看，爲數相當龐大，但研究論文數量，相形之下，仍然有待大力加強。尤其，以大專院校體育師資言，人數約在千人之譜，每年學術發表會，所提論文篇數，均在三十篇上下，比率未免偏低，未來如何增進研究風氣，提高發表意願，應都有待共同的努力。

因此，在結束本文之前，擬提供下列建議，供爲未來發展我國體育學術研究工作的參考：

第一、籌建體育科學資訊中心：國內學術研究風氣，在有關單位之推動，及學國配合下，已著有績效，尤其，自資訊工業發達以來，研究素質，正逐日提昇。體育科學，若想齊頭並進，自不能讓訊息閉塞，自絕前

途。因此，及早設立資訊中心，一方面方便國內外新知之交換，一方面加速研究腳步，壯大研究基礎，厚植研究實力，應都有利於體育學術研究工作的擴展。

第二、宜列經費，獎助研究出版：近年來，體育經費預算，因實際需要，已有大幅調整，希望在寬籌活動經費之餘，對於孜孜不倦的研究人員能給予適度的獎勵，至少，對其研究成果，應有適當的補助，使能如期出版，以能發揮理論領導實際，實際配合理論的實際效應。

第三、長期培養體育研究人才：國內公私立體育專業學校，約有五、六所，其中，或以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爲重點，或在養成社會體育指導人員，或以養成中等學校體育師資爲宗旨。各校容或均都講求「高深學術之研究」，但因受限於學習期間及學習環境的影響，而能眞正達於培養「研究人才」之理想者，實尚待進一步的努力。因此詳訂專業人員之在職進修辦法、或加強在學期間之研究能力，均不無可行之處。一方面，掌握人才資源，充分發揮長才，使人盡其才，應也是長期培養研究人才的不二法門。

第四、提供研究環境：知識爆炸的今天，自我學習，自我充實，已爲事實所必須。因此，或在學校酌設體育研究室、或提供新知，溝通訊息，應不無「充電」效果，對研究風氣都有直接的鼓舞作用，自應積極設法安排。

總而言之，三十五年來，我國體育學術研究工作，已由萌芽、開發而邁向發展階段，未來的開花、結果，自有賴於我們共同的辛勤灌溉。

「主要參考資料」

吳文忠：中國體育發展史　三民書局　民國七十年六月

吳萬福：「我國大專院校體育學術研究趨勢與未來努力方向」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　崑山工專　民國七十年七月

許義雄：「中華民國體育學會在台復會十年概述」　體育學報第四輯　體育學會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許義雄：「我國體育學術研究現勢及其方向」　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　輔仁大學　民國六十六年
教育部：「體育圖書目錄」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編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
教育部：「體育論文索引」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編　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

【作者簡介】許義雄先生，台灣省雲林縣，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碩士。
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

我國運動競技水準提昇芻議

劉勝賢

壹、前言

奧運之父，古柏丁有句銘言：「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旨，志在參加，而非獲勝，正如人生之眞諦，不在征服他人，而在自我奮鬥進取。」以此來鼓勵全球年青人能廣爲參與業餘運動，但是現今的國際情勢，自由世界與共產極權是壁壘分明，且共黨國家又以運動實力來掀起另一項「戰爭」之際，奪標的慾望與金牌的摘取無疑也成爲若干國家炫耀國力的手段。

回朔十二年前，我國在慕尼黑奧運會中，由紀政、楊傳廣率領著我們的代表團入場，那時候，我們還可以使用國旗國歌，但是十二年來，政治污染了體育運動，我國運動團體屢遭打擊，民國六十四年，我們被排除亞運會籍，接着，在國際政治的驚濤駭浪中，我們的許多單項運動國籍會籍，先後一一被迫退出，到一九七六年（民國六十五）在蒙特婁奧運會被拒，一九八〇年在莫斯科兩次未進入奧運大門，此後不知經過多少有心志士的奔走，多少人在國內外絞盡腦汁，近四五年來，我們總算又重新回到了奧運，當然，看到我們使用的會旗，看到我們的名牌「中華－台北」，心裡不免充滿了委屈，但是，我們總算爲了「求全」，在諸多考慮之下，又回到了這個龐大的國際運動社會。在今年七、八月間所參加的第廿三屆洛杉磯奧運會，我國共獲一面銅牌、一面棒球表演賽銅牌，而使得我國在一四一個國家代表隊伍中，擠進四十七個奪牌隊伍行列，並排名爲第卅五名，但我們並不能因此而自滿，環顧鄰近國家，韓國在洛杉磯奧運之前，共參加過八次奧運會，得獎牌的總數祇有十八面，但是，就在本屆，他們得到十九面獎牌，超過歷屆的成就，並排名爲十三名，至於日本，爲了突破

奧運的獎牌數，做了更大的努力，而終以三十二面總獎牌數排名本屆奧運會的第六名，此種成就，絕不是憑空而降，雖然東歐國家抵制本屆奧運而減少了競爭對手，但由他們努力的層面，上下團結一致的推展運動，就其所獲得的獎牌數，不得不讓人發思深省。

由歷屆奧運的舉辦情形，可以窺出，奧運的基本精神，至今已蕩然無存，而所衍生的共識，卻是一個殘酷的事實，體育就是國力的延伸，體育就是國家尊嚴的表徵，亦即體力就是國力，近幾年來，我國在體育運動方面，受盡委屈，其心中的不平，悲憤，冀望能轉化爲一股力量，全國上下精誠團結，羅致運動菁英，精選嚴訓，在國際競技場合中脫穎而出，展現我們的運動實力，贏取更多的獎牌，令世界體壇對我們刮目相看，則將來就算有人再提議要排除我們的會籍，相信我們必會得到國際體壇人士的廣泛支持，而使陰謀者難以得逞。「實力才是維護國家利益的最佳保證」，這是亙古不變的定律。以棒球運動爲例，我們不斷在國際大賽中擊潰强敵，尤以去年世界杯在古巴本土挫敗超級隊伍－古巴隊，而獲得國際棒壇人士的一致讚賞，在頒獎的同時，幾萬名的古巴觀衆，激動的高喊「中國、中國、中國」，這種畫面、情景，再度說明了「實力」是運動競技場上唯一生存的要件，也是鼓勵民心士氣的不二法門，試問，我們在國際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藝術等等的競技場上，有幾項能在衆目睽睽之下讓世人高喊中國？所以我們對如何提高運動實力，不能蹉跎、遲疑了，的確應該視之爲國家當前的非常事業。

我國參加洛杉磯奧運代表團於返國後，蒙蔣總統接見，並接受訓勉，「純就參與國際運動競技的條件和水準來說，我們還有很長的距離要去追趕，有很多地方尚待努力求進，因之，深望有關方面要有計畫、有目標的來推展全民體育運動，使我們的優秀青年，能龍騰虎躍，讓中華健兒，多與世界運動精英，同顯身手。相信只要我們鍥而不捨，邁向標竿，必能爭取更高的榮譽，使青天白日閃耀出更大的光輝」。今天，我們如何來實踐總統的訓示，求取進步以提昇我國的運動競技水準達成總統對體育殷切的期望，應是我們共同努力的目標。教育部已釐訂三個努力方向，推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選手，研究體育學術，這也是提昇運動競技水準的三個主

要課題，當然，其中不乏瑣碎的細節與作法，在此，願提供芻議，冀能拋磚引玉，得到迴響，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共同開創新機。

貳、廣植運動人口，推展全民體育

要提高運動競技水準，必須以全民體育作基礎，就如同高樓須配以穩固的地基一樣，沒有運動人口，那裏會有優秀選手？舉一具體的例子說，根據美國八月中旬的「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週刊的報導，美國游泳人口約有一億二百萬人，幾近全美人口的一半喜歡游泳，本屆洛城奧運，美國獨得游泳金牌十六面，相信祇有這樣的運動人口，才能在千萬人中選出精英，才締造出傑出成就。

人類在上古時期的運動，是爲了抵抗外敵、野獸及自然環境所表現的本能動作，但是由於社會結構的變遷，使人類的生活方式發生了重大的改變，人獸不再相爭，自然環境亦爲人類所征服，接著是自動化與電器化替代了人力，人們的生活日趨緊張，工作單調，缺乏運動，影響人類的健康至鉅，因之，具有舒解身心，增強體力並能使人體各部器官獲得正常發展的各種運動，逐爲人們所接受，並成爲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體育先進國家西德，爲使國人健康，鼓勵設立各種運動俱樂部，現今德國境內已有六萬多個俱樂部，每人、每一家庭都以參加運動爲榮，而使運動人口遽增，人才倍出，德國在二次世界大戰失敗後至今，短短幾十年，即成爲體育强國，其最主要的原因，應歸功於運動人口的普及。下列幾點爲廣植運動人口，推展全民體育的基本做法。

一、家長的認同與學齡前的體育教育

我國周朝時代，文化燦爛，政教合一，文武並重，故軍事體育盛極一時，及至秦併六國，焚書抗儒，殺戮豪傑，收盡天下兵器，體育開始受嚴重的摧殘，漢朝又以清靜治天下，提倡文治，於是重文輕武的風氣，根深

蒂固，至今未泯，現行的聯考制度，升學的壓力，造成家長對運動觀念的偏失，子女參與運動卻得不到父母的諒解，在權衡之下放棄運動者，時有所聞，這不但窒礙了運動的發展，更妨害了身體健康。

我國在近年來，由於知識領域的拓展，生活品質的提高，運動風氣已普遍展開，絕大多數的國民逐漸接受文武兼容並蓄，體會出身心平衡發展的重要。在本屆洛杉磯奧運會，我國舉重選手蔡溫義能打破十二年來的沉寂，一舉而爲我國奪得一面彌足珍貴的銅牌，除了蔡溫義有過人的毅力外，最應稱道的，應是蔡溫義的父親，蔡溫義從小體弱，乃父遂請人指導蔡溫義舉重，及長，由於蔡員無暇外出工作，且於練習時受傷，其父擔負起蔡溫義的一切開支並想盡辦法爲其醫傷，這才又恢復蔡溫義的鬥志。可以說，沒有蔡父的堅持，就不會有今天的「銅牌」。美國男、女體操隊在贏得有史以來第一面男子成隊金牌，女子個人全能金牌之後，美國電視、報紙廣爲報導，其中獲女子全能金牌的蕾頓與她的父母在接受訪問時，蕾頓父親曾以乃女四歲時開始就對體操感興趣一事引以爲榮，蕾頓則以多年來雙親不惜花費，送她遠赴他鄉學習體操，使他方有今日的成就，對父母給她這樣大的鼓勵，她特在螢光幕前深深一揖。以上二則實例，說明家長們的支持、認同及參與，與提昇運動水準息息相關，也是影響最深遠的一個層面，試想，家長們均能體認運動的價值，爲使子女獲得完美的人格發展，而鼓勵子女參與運動，若然，「人人運動、處處運動、時時運動」已不再是句口號，有了廣大的運動人口，人才自然不虞匱乏。

至於學齡前的體育教育更是重要的一環，所謂學齡前的體育教育，也就是幼兒的體育教育。由於幼兒的身心特徵，生理的改變，精力的充沛，不動至精疲力盡，不願停止，因而幼兒對所有的體操遊戲，都會喜愛並易接受，在這種情況下，發展幼兒體育，不僅是協助發展幼兒的基本人性，也能促進其身體發育，而提早使其具備健美的體型。銜接在幼兒體育教育之後的，不容贅言的必定是「國民小學的體育教育」。美國有位幼兒教育學家史密斯曾做過調查，一個人在一生中，學習運動技巧的最佳時間是八至十歲。這個階段的幼童，思想已能領會，知道如何運用力量，控制肌肉，如在此時給予遊戲、體操和游泳等活動，以促進其速度、敏捷性和平衡

感的發達，那麼在學習運動的專門技巧時，較易養成正確、良好的姿勢，而奠定未來運動發展的基礎。現在各國對於運動專項化的開始時期已隨科技的進步而提前，學齡前至十二歲左右的運動紮根教育，可以及早發掘出具有潛力的運動人材，及早展開「逐漸遞進」的長期訓練，培養出眞正優秀的運動員。而一個人的運動習慣如果是在兒童時期養成的，年齡再長，這個習慣都不易改變，就這一點，可以說就已邁向「全民體育」的趨向。

二、推展社區運動

「向下紮根」，這不是口號，而是發展社區運動的目標。當上百上千的公寓群，爲求其共同問題與共同需要的解決而採取團結互助合作的積極行爲以謀共同發展的地區，稱爲「社區」。社區既是家庭群聚居的所在，每一個人又是來自家中的一份子，因此誰也脫離不了社區。所以在社區中推展運動，也就等於從根本做起。「全民運動」如未從社區着手，無異海市蜃樓。

在社區內推展全民運動是我國全民體育運動政策中最重要的部分，因爲推展社區運動不但能促進居民身心健康及提高運動風氣以達成發展體育的目的，而且能促進互助合作，團結互愛的精神，由關心自己每天共同運動的伙伴，進而關心自己的鄉鎭、縣市，更進而關心自己的國家、民族，而且能將這種精神帶到自己的工作崗位，其影響的效果，不言而喻。這也是世界各國競相發展社區運動的原因。

就提昇運動水準而言，發展社區運動是最正確的途徑，因爲社區運動的對象是全體民衆，不分男女老幼，如果人人都能因而養成運動的習慣，並培養一項運動興趣，則在諸多的運動人口當中，自可發掘有潛力的人才而加以培養訓練，如此才能造就一流的人才，才有展現國力的機會。我們不能不奮勉以赴。

三、重視國民體能檢查

「國民體能檢查辦法」即將公布，這是帶動進步的泉源，實施國民體能檢查，無論其社會性、學術性及運

動價值，都有其極重大的意義，對於每一個國民以及國家，也具有相當的重要性。

從辦法的內容可以預見，每年實施一次以上的國民體能檢查，能加速推動全民運動，端正社會風氣，維護國民健康，強化國民體能，更重要的是，經由檢查，可以建立明確的國民體能指標，體力卽國力，國民體能指標如同國家經濟指標，其指數越高，越能顯示國家越有實力，越強盛。

辦法中除了規定年齡、測驗項目、等級外，尙明白指出「國民體能檢查結果，應將資料統計分析，凡體能特殊優異者，加以培植及鼓勵；體能不良者，輔導其加強體能訓練」。對於提高運動競技水準而言，此項體能檢查辦法是最主動積極的作法，因爲測驗的對象是全體民衆，每人的運動能力均異，其中不乏具有潛力的天才，經檢查發掘後加以培訓，人才濟濟，運動水準自然提昇，我們期待國民體能檢查早日實施。

叁、培養優秀選手

璞玉經過琢磨，始成大器，頂尖的運動選手更須細心呵護，按步就班，嚴格訓練，方能脫穎而出，其間不乏半途而輟，功敗垂成者，或因傷害，或爲就業升學，亦有資質不足者，因之，培養優秀選手，有如企業經營，須各方面配合，運用得當，始能竟功。下列就培養的方式以及如何選項等等問題，加以概述提供參考。

一、發掘「天才」運動選手

世界一流的選手，必須天資聰穎，具有超人的意志力，強勁的體力以及敏銳的反應，加上科學的訓練，才能期其將來在國際競技場上獲勝。由於運動成績愈來愈具有社會意義，因此必須更有系統地去推動，天才的發掘也就愈來愈重要了。

根據西德一位蓋瑞史東教授他說，就他調查統計所得，所有運動組織的會員中，不到百分之一的人能成爲

運動健將。而又進一步分析加入運動組織中的運動員成爲奧運選手人數的統計分析結果，只有萬分之一的運動員能成爲奧運選手，由此可知運動天才是極難求的。

如何發掘「天才」的運動選手，是我們研討的主要課題，目前體育先進國家對於「天才」所持的定義以及發掘的方法，均不同，在此僅引用西德的作法，加以敍述，提供參考。西德對「天才」並未下定義，僅從側面敍述天才運動員的條件。這些條件包括：

㈠必須具備優異表現能力：教練須在各種大小競賽中仔細觀察運動員的表現，以發掘具有天才的運動員，因爲富有天才的運動員，往往在比賽中有突出的表現。所以教練必須隨時注意觀察運動員在比賽中的動態與表現。

㈡心理因素的條件：運動員參加比賽時，心理因素極爲主要，其中尤以强烈的慾望、高昂的鬥志和高度的自信心爲主要。高度的自信心可以迫使自己强烈的練習或參加競賽的慾望與高昂的鬥志。以目前的世界一流水準的運動員來說，若想再進一步創造優異成績，就必須併用身心最高智能才能達到。

㈢客觀環境的條件：若無良好的訓練場所，絕無法創造優異的成績。西德是在運動俱樂部中發掘天才選手，但是各俱樂部教練素質良莠不齊，有些天才選手可能會遭受埋沒。但西德有一規定，各俱樂部如發現天才時須向上級組織報告。天才選手所住的地方與訓練環境也有關係，按西德法律，達十八歲以後的青年可以離開父母自行居住。總之客觀環境的條件，包括教練的素質與訓練條件、學業或職業的訓練環境、與父母同住的環境等。

㈣個體的生長條件：以跳高選手來說，身高與彈力的因素極爲主要，身高至少要二公尺高。一位優秀教練應了解何種身材者適合何種運動項目或何種項目須具備何種身材。

㈤運動醫學的檢查：西德有乙套醫學檢查方法，以檢查結果分析並決定是否具有受訓的天才，換言之，運動選手須經過嚴格的醫學檢查才能參加劇烈的比賽。

西德學校的體育教師只負責體育教學，不會致力於發掘天才的選手。因此很難透過學校發掘天才，在西德欲發掘人才，皆由俱樂部着手，德國早在一八九〇年即有俱樂部的存在，一般家庭的父母，認爲想要運動就應到俱樂部，只要是六歲以後就可以參加俱樂部，然後依個人的興趣與目的接受運動訓練。許多天才選手就是從俱樂部發掘的。這與我國的型態不同，我國俱樂部並未普遍發展，因此學校還是我國培養選手的重鎮。

西德於一九七九年即訂定發現天才的測驗項目與標準，其內容包括有短跑、中長距離跑、跳遠、標槍等項，因測驗細節繁細，限於篇幅，無法一一敍述。總而言之，如想發掘並培養天才選手，國家須重視並建立合理的制度，利用各種機會發掘天才，然後設計良好的訓練環境，週詳的訓練計畫，由優秀教練配合各種科學加以長期培養訓練，並參加比賽，才能達到目的。

二、由學校體育做起

學校是發掘運動人才及培養選手的搖籃，這是我國的固有型態，但實施多年，似乎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所培養出來的選手，祇是尖端的一小部分，缺乏廣大的運動人口做基礎。像美、蘇、德、日等國家，固然各項目也有頂尖好手，但是當頂尖好手無法出賽時，仍然有一些好手群可以遞補，但我國則時有青黃不接的現象。目前教育部、教育廳、局，及縣市政府每年均指定重點發展學校並撥發款項供學校運用，惟指定的學校數目不多，從事運動的學生也有限，而且除了少數例外，多半學校的運動員都是單線發展，專攻體育而忽略了德、智、群、美四育，久而久之，便降低了我國運動員的品質，也造成運動員向更高層次發展的最大障礙。另外，由於發展重點學校的結果，導致「挖角」歪風，重點學校將一般學校較好的選手全部挖走，使得一般學校望而怯步，不再提倡運動，因而運動員或球隊日益減少，沒有競爭，水準自然低落。有鑒於此，期望政府能寬列經費，將重點發展學校改爲學校發展重點項目，指定每一學校必須選定幾個項目發展，參與人口增加，要再從中挑選秉賦優異的運動員加以培養，就多了許多選擇。而且如果能夠將原本用來發展重點學校的經費，移作優勝獎

金，則競爭勢必激烈，也可藉以刺激水準的提高。

成立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是當前的要務，學校培養出選手後，如何聯合各校提昇運動水準，則必須有一個統合的組織，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旨在促進校際運動競賽，培養運動人才，提昇運動技術水準，以積極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育部已擬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的籌設要點，其中最值得一提的是，規定凡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中等學校（含軍事學校）均應申請加入院轄市或縣（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爲會員，各縣（市）教育局長爲當然會長，各會員學校校長爲代表。以此縝密的組織，其功能以及會務的推展，其效果預想而知，我們相信，如果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及早成立並能正常營運，對全民體育的紮根工作以及優秀運動選手的發掘培訓，定有積極效果。

大學體育不容忽視，據報載，洛城奧運會，美國的成功，要歸功於大學擁有最現代化設施以及提供獎學金發展天才的制度，報上說，絕大部分得到獎牌的美國選手，都是此種大學運動計畫下的產物。事實上，根據所得資料顯示，就美國運動實力而言，美國過去在奧運中所獲得的獎牌，百分之九十五以上，都是大學生的表現結果。足見美國大學生的運動實力，有其不可忽視的雄厚基礎。反觀國內大學的體育，除了成爲少數運動員做爲升學的目標外（其實，上了大學，目的已達，遑談運動），餘均乏善可陳，當然這與國內的運動風氣，及運動的環境有關，但倘能稍加思索，加以研究，大學生自應是競技的主力，理由是，大學生無論體力、智力、以及各方面的知識，較爲成熟，容易學習富有獨立思考、創造的能力，加以科學知識的配合，輒事半功倍。美國在奧運的成就，爲何百分之九十五都是大學生的表現，也就不足爲奇了。其實，國內大學如政府能編列預算，指定重點發展學校，擴充現代化的運動設施，實施據點訓練，或另外籌設「體育學院」，將所有甄試通過之保送選手，集中訓練，延續運動生命，並可消除一般的所謂「以運動爲升學的手段」，若然，運動水準必可大爲提昇。

軍中體育，是訓練培養選手的最好環境，雖然軍事單位與一般學校的目的不同，但對於共同爲國家培養運

動人才的責任亦應責無旁貸，若每一軍事單位均能責成選項發展，並積極參與社會體育競賽或學校體育競賽，對軍事單位來說，可蒙雙重利益，其一，可促使社會人士對軍事單位的認識，而達到軍民合一的目標。其二，對於軍事單位的內部而言，更有改善風氣，提昇士氣，建立團結共識與向心力等，當然，以體能作爲戰力的基礎，以運動技能培養戰鬥技能等好處更不在話下。而軍事單位培養運動團隊，更有一般學校所比不上的環境，如生活單純，生活管理方便，飲食起居規律等優越條件，推展體育，培養運動團隊必然比一般學校方便而且收效宏大。倘若，能由國軍體育總會協助各軍種設置軍中訓練站，也可使軍隊承接青年在學校及社會所受到的運動訓練成果，於服役期間得以繼續接受訓練。讓我們共同期待，軍事體育的開花結果。

三、廣設基層訓練站

基層訓練站是選手的基礎教育場所，也是發掘人才的重鎮，紮穩根基才能談到技術的精進，才能論及運動競技水準的提昇，過去，我們也有設立訓練站，但爲數不多，績效不彰，究其原因，經費而已。在世界各地倡導和平之際，運動競賽成了展現國力而代替戰爭，提昇運動實力，就等於提昇戰力一樣，因此，强化戰力，必須靠全體上下一致的參與並由政府領導方能達成。在前一項已談到重點發展學校的作法，而基層訓練站祇是將層面擴大而已，由縣市政府直接籌設督導，利用縣市所屬運動設施，設置訓練中心或輔導成立運動俱樂部，每年編列預算，以每一縣市重點發展某幾個項目爲主，例如雲林縣的羽球，台北縣的足球等等，藉政府的力量與民間的配合，網羅地方運動人才，做有計畫的培養訓練，若然，台灣省廿一縣市，如以每一縣市發展一項，則我國即擁有廿一項超强隊伍，由我國人口、運動環境、經濟水準加以分析，欲成爲體育强國並不算難事。

四、選訓適合國人的運動項目

洛杉磯奧運會，給我們最大的啟示是「選項發展」，現代的奧運或國際比賽，已成爲國力的展示場，運動

實力强，代表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的進步，而且已爲世人所共識，我們不能再一昧盲目的發展，全面的參與，造成人才的分散，結果一無所成，就如同籃球在我國的盛行，很多適合其他運動的優秀運動員都一窩蜂去打籃球，如果我們沒有幾十個身高二百十公分以上的中鋒及二百公分以上的前鋒去與外人競爭，想獲勝無異於緣木求魚，相對的妨礙了其他運動的發展。

韓國在本屆洛城奧運排名第十三位，共獲十九面獎牌，由所獲獎牌項目，可以明顯看出，幾乎都是朝冷門或分級分量的方向努力所致，例如女子射箭、角力、女籃、柔道，這些項目的最大特色是：㈠不必與對手直接交鋒，只要選手不斷突破自我，朝創新紀錄不斷奮鬥，即能出人頭地，如射箭項目，韓國金珍浩就保持了女子單局六項世界紀錄；㈡以體重來分等級的運動項目，如柔道、角力、拳擊等，只要選手勤練技巧，就有希望獲勝；㈢女籃在世界體壇發展的歷史很短，韓國看準這一點，先下手爲强，早在七、八年前就開始强化此項運動，近年來，雖然歐美國家已予重視，但韓國依然能在奧運中勇奪銀牌。

至於日本，所努力的層面更廣，如體操、舉重、柔道、角力、自由車、女排、射箭及跳水等，其中以男子體操、柔道、舉重、角力四個項目最强，這些項目幾乎都與東方人最吃虧的體型、速度無關，而與反應、靈敏度、高度的技巧、自我苦練四項因素有關，最適合亞洲人從事，日本能以卅二面獎牌獲奧運第六名，實非偶然。

目前我國已選定體操、射擊等九個重點發展項目，並按照「中華民國準備參加一九八八年奧運會優秀選手培訓計畫綱要」，實施廣選普訓、擇優培訓、精選嚴訓等三個階段。雖然，我們所選擇的項目不一定在奧運會上拿金牌，但至少已朝選擇適合國人的項目去發展，奪牌的希望，當然大增，附帶的也提高了運動實力。

五、妥善照料優秀選手

運動原本是一種興趣，正如音樂、繪畫一樣，當技術達到最高境界時，即成爲藝術，按理，如果運動達到

此種程度，應該是一種享受，但由於社會的結構改變，往往會有很多因素窒礙運動的進步，一般選手的出身，較爲寒微，事實上，也很難從運動選手中找出家境富庶或權位顯赫者，這在體育先進國家來說，是很特殊的現象，而這也是國人對於運動執有偏頗的看法所造成，是故，運動選手均面對著就學、就業、升遷待遇等問題而苦惱。這些隱憂，除了運動員本身家境，必須有一份安定工作來維持生活外，其最主要的原因，應該是運動與學業的分歧，運動員無法兼顧學業，導致喪失工作競爭的能力，許多運動員在大學時期，一邊享受運動的成果，一邊就暗自惶恐，因爲畢業的日子愈來愈近，他的運動生涯即將結束，而其他方面卻一事無成，到最後，就責怪政府沒有照顧他們。

其實，政府爲了提高運動水準，曾經訂定很多辦法優惠運動員，但往往因囿於運動員本身能力，未能充實自己，而沒有顯著效果，爲了加强運動實力，照顧選手，解決選手的就業、出路等問題，首先必須透視造成運動與學業無法兼顧的癥結所在，以及建立運動員的共識，「自我充實，自助而後人助」的觀念，才能澈底解決問題。

運動員的學業問題，應遠溯於小學、國中開始接受訓練的時期，造成這個問題的偏差，許多方面都有責任，舉凡學校的沽名釣譽、教練的急功近利、學生的過早「社會化」等，均是主要原因之一。許多學校，往往以選手的運動成績做爲吸收學生，提高校譽大打知名度的工具，有些職業學校鑒於高中選手沒有嚴格的年齡限制，凡是運動成績較好的球員，讀完某科之後，又轉另一科再由一年級開始，也就是說一位球員在高中期間可有六年「爲校爭光」的機會，這實在是有損教育的眞諦。發生於大專院校的弊端是「補修學分」，所謂「補修學分」就是留下幾個學分不修完，一直以在校學生的身分代表學校參加比賽，因此，曾有選手代表學校參加了九年比賽，才「光榮退休」，如斯學校與學生串通的作爲，眞是不可思議。

許多中小學教練，爲了爭取成績，甚至還幫學生代請公假，代要學科分數，以便有更多時間，訓練選手成爲一方之霸，甚而成爲國手級的人物，而這個年齡的學生，尚無判斷是非的能力，教練沒有告訴他要唸書，社

會上也只鼓勵他再接再厲，運動技術更上層樓，無形中，這些學生運動員就忘了讀書與運動應該是並重的。學業的學習是階梯式的，漏掉其中的一段，就覺得課本生疏，學業跟不上，就索性任其荒廢，形成惡性循環。

我國由於比賽制度沒有嚴格限制年齡的關係，所以常有父子同場競技，老少撕拼的現象發生。在美國，高中以下的學生只能參加校際比賽，但是我們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混淆，學生參加社會組的比賽，有的還接受社會人士的訓練。社會人士的價值觀念或行爲模式與學校不同，而學生欠缺經驗，也沒有判斷力，不知不覺就沾染學生不應有的氣息，例如慶功方式，或成人的娛樂節目，這些對成人來說，是正常的社會方式，但對學生而言就是污染了，學生的過早「社會化」，而造成應該學習的課業、禮節、應對，都沒有受到正常的教育。

由以上的缺失，如何「運動歸運動」的單線發展，也就不言而喻，在還沒有提到如何照顧選手之前，必須先建立選手的共識「自我充實，自助人助」，運動或許可以當做換取職業的方式，但是由於運動員學識技能的不夠，而時遭升遷、晉級的困擾，甚至於某些工商企業贊助人，以「運動員能力太差」爲由，而吝於爲選手安排工作，我們在報章雜誌上，常常看到選手的職業或待遇問題，讓人有鼻酸之感，如果選手能有以上的共識，兼顧學業，不斷充實，做爲安身立命之所倚，那麼，當機會來臨時，橫在眼前的不是重重的阻礙，而是海濶天空。以下所臚陳的幾項建議，希望能剷除運動員多年的積習，並提供施政的參考，而眞正達到「照顧選手」的目的。

一、訂定運動員的學業標準：

請政府輔導各級學校規定學校代表隊選手，其學業成績須在某一水準之上，否則不得代表學校參加比賽，若然，可杜絕運動歸運動的陋習，而能兼顧學業，對家長和社會而言，可改變對運動的價值觀念，對選手本身而言，亦是一項榮譽，也是就業的後盾。當年北一女校長規定學生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的才能參加校隊，那些學生進入台大之後，她們在大專運動會成績，和體育科系學生差不多，足以證明運動與學業並不衝突。另外在東德，曾經在數年前找了三千位有潛力的選手，施以高壓訓練，除了比賽什麼都不做，他們果然訓練出幾位頂

尖選手，但是，他們很快就放棄這個訓練方式，因爲，訓練幾位頂尖選手的同時，也製造了兩千多位社會的負擔。就美國而言，美國大學對運動員的入學標準及課業要求相當嚴格，未達標準不得入學及參加校隊，違者將受嚴厲的處分。

二、修訂體育績優學生保送制度：

目前的保送制度完全以學生在運動競賽的成績作爲保送優先順序的依據，雖然也有甄試，對錄取到何校影響不大，而且學科之低落，着實難以啟齒，如果這項保送制度能夠把學科的影響力提高，以五育並重的學生作爲第一優先考慮的保送對象，將可以全面提高我國運動員的水準。另外建議，運動員不一定要保送到體育系，因爲體育系課程，並不能配合培養優秀運動員，有某種運動專長的學生，每週只有兩堂課是自己專長，而大部分時間，他得應付其他運動術科及學科問題。如果他們選擇其他科系，每天還可找出固定時間練習本身專長，另外，也不致於除了運動之外，而無任何其他謀生技能。

三、全面輔導運動職業化：

國家體育的發展，絕非只靠政府之支持與重視能竟其功，工商企業若不參與，社會大衆必然裹足不前。而且體育與商業的結合是必然的趨勢，使之各取其利，方能突破目前我們體育推展的困境。根據日本社會人野球協會事務局總務部統計，今年登記於協會的各級球隊隊數，社會組有三一八隊，大學約二五〇隊，高中有三五〇〇隊，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其隊數之多，令人難以置信，日本工商企業界之所以競相組織球隊，當然有其道理，俗語說：「蝕本的生意沒人做」，必定能互謀其利，才有人願意投資，工商企業藉著球隊而收廣告宣傳之效，同時亦可以利用他們的能力爲公司做事，亦即使廣告費做更有效的利用；並有展示公司財力之意。相對的，在各公司紛紛組織球隊之際，高中或大學畢業的選手，即成爲各公司爭取的對象，由於競爭的趨使，薪水或獎金自然提高，優厚的待遇也就成爲選手追求的目標，在互利之下，選手的家長、學校當局當然沒有理由反對，對選手而言，也不失爲最佳的出路之一。運動員和公司之間，由原先的各得所需，轉變爲相輔相成的關係

，日本棒球之所以興盛，完全得力於工商企業的參與，組織職業球隊的激勵，進而帶動全國的運動發展，「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不能等閒視之，或許我國在短期內，無法達到此種地步，但我們殷望全國每一公營企業能率先組織球隊，並誘導民營企業的參與，促進體育的發展。

四、機關團體員工超過五百人時應聘請專業人員：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總統公布之「國民體育法」條文中第九條明訂，全國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强推動員工之體育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活動之設計與輔導。雖然條文的本意係加强職工的體育活動，但倘能早日實施，徹底執行，對於運動選手或體育科系學生來說，卻大大的提高就業機會，也算是照顧選手的良法之一。

五、學校設立專業教練：

在前面已建議，希望重點發展學校，能改爲每一學校發展重點項目，由於科技的日新月異，選手的訓練已不是學校體育老師所能勝任，必須聘任專業教練始能訓練出高水準的選手，假如全國每一學校均責成發展重點項目，則教練的需求量，必然大增，有很多選手畢業或退休之後，即可進修並取得合格教練後，擔任學校的專業或專項教練，若然，不但提昇運動水準，而且兼顧了選手出路，眞是一舉兩得。

六、獎勵優秀選手：

提高運動水準的方法很多，但以獎勵辦法最具激勵作用。由中正體育獎章頒發要點及國光體育獎章問世後，可以清楚的看出，運動成績不斷進步，紀錄頻頻翻新，運動員除了追求實質待遇外，尚能肯定自我能力，朝著目標，不斷超越自己，這種激勵的作用，就是提昇運動實力的原動力。在本屆洛城奧運獲得銅牌的蔡溫義先生曾經說過一段話，「中正與國光獎章對我的意義非常重大，這次能在奧運會中得名，應歸功中正與國光對我的激勵」。因之，獎勵的目的就是在造就優秀的人才，運動專才需要物質與精神並重的獎勵，事實上，世界上各項運動的選手，均可在有限制度的情況下接受獎金，以使選手能在經濟充裕的條件下訓練。

目前除了中正、國光體育獎章有實質獎勵之外，已無其他法令或辦法嘉惠運動員，如與韓國相比，似乎嫌少而不夠優渥。韓國爲了培養優秀選手，保持其安定生活，韓國「國民體育振興法」規定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對選手及其指導者應給予必要之保護與培養，研訂實行獎學金制度，協調安排就業，訂立必要之獎勵制度及對國手之表彰制度，爲使大統領所訂之優秀選手能過業餘之比賽生活，國家、地方自治團體及國營企業於文教部長官要求時，應雇用該優秀選手，對奧運比賽獲得獎牌選手退休時，並應依大統領令所訂標準終身支給生活補助金。另外，爲了鼓勵優秀選手創造佳績，韓國「體育年金」獎勵辦法規定，凡代表國家參加奧運、世界杯錦標賽、亞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成績達到一定標準者，終其一生可依照其獲得的體育年金積點，按月支領「提高競賽力研究年金」，且無需終生從事體育工作，金額每年並隨物價指數調整。韓國能在洛城奧運勇奪六面金牌、六面銀牌及七面銅牌，絕不是偶然的，人家投注的努力與財力均不是我們所能望其項背，國家對選手提供獎勵辦法，選手以成績報效國家社會及爭取個人實質待遇，大幅度的提昇運動實力，這種作法值得我們深思體認。

肆、充實訓練場所與設備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場地與設備是一切運動的根本，沒有場地設備，就無從訓練，場地設備不夠標準，亦直接影響運動水準。由於科技的進步，運動設備也不斷翻新，由過去的土質跑道，演變至今的PU跑道，成績亦由一八六四年一百碼十秒五的紀錄進步到一九八四年一百公尺九秒九的成績，另外撐竿跳高，由於玻璃纖維的發明，跳高場地海棉墊的改革，均使成績突飛猛進，證明了運動成績與場地的好壞有直接影響。以下提出幾點做爲充實訓練場所與設備的參考。

一、妥善規畫，多建運動公園，台灣地區因地狹人衆，可供利用的土地不多，若欲規劃爲運動公園更是不

易，所花費的經費必多，而一般海埔新生地、河川地或山坡地其利用價值較少，若能闢建爲運動場或運動公園，不啻爲最理想的辦法。運動公園不但提供了休閒的去處，還可充作訓練場所，提高一般民衆對運動的興趣。

二、體育館之建築應由傳統橢圓形建築改爲較合乎經濟效益之長方形建築，並利用自然採光以節省能源，目前較先進國家如西德、日本之體育館建築形式，多採長方型建築，較不浪費空間，國內目前除基隆體育館依此形式建築外，餘均爲舊式建築，應加以改進。

三、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運動設備，體育的發展，端賴民間企業的配合，有關投資的方式，不妨學習香港的模式，由政府負擔一半經費，另由民間企業捐助一半，而以體育場或體育館冠上捐助者名字作爲永久紀念，以爲獎勵。

四、加速建設縣市體育運動中心，使每一縣市均有主辦區運的能力。在今年區運（高雄縣舉辦）結束後，曾作了檢討，有些人主張經費應削減，有些則認爲不需要大量興建場地等等，儘管如此，在提高運動水準的長遠目標下，各縣市輪流舉辦，藉承辦機會，充實縣市的場地設備，還是有其必要的。像這次高雄縣將比賽場地設在學校內，就已經考慮到場地的使用價值。當然我們不希望各縣市一昧的追求時尚，增加預算，大興土木，但如果秉持以下原則，非但各縣市輪流舉辦區運有其必要，而且也是充實體育設施，提高運動水準的重要措施。首先，必須考量經濟效益，研究充實運動場地的方向，以「適用」、「適宜」、「適足」三個標準來衡量，並應注意四種服務㈠提供運動環境的服務：充分利用，並規劃縣市體育設施做爲區域性的運動訓練中心使用。㈡提供體育活動的服務：興建運動場地的同時或之前，主管單位就必須設計各類體育活動，提供民衆選擇，鼓勵民衆參與。㈢運動組織建立的服務：運動場地需要管理組織，各種運動需要有組織去推動，不同層次類型的民衆需要不同的組織去推展活動。㈣提供運動資訊服務：有效的提供各種競賽活動消息，各種紀錄及優秀運動員成就以激勵民衆，加强宣導活動。

五、倣照西德的黃金計畫，按照中央、省、地方二：五：三的經費比例興建國際標準場地；由於我國目前

符合國際標準的場地者有如鳳毛麟角，因而每逢舉辦國際比賽，經常發生令人難堪之事，實應速謀補救之道，四年前紐西蘭國家足球代表隊來華參加奧運會外賽，該隊教練曾因台北市立體育場的足球場高低不平拒絕出賽，該教練回到紐西蘭之後並發表談話，指責台北市立足球場是世界上最差的比賽場地，最近在高雄市舉行的第八屆「瓊斯盃」落選賽，市立體育館因下雨漏水遭到埃及、馬來西亞、菲律賓等隊以場地過滑避免球員受傷爲由要求易地舉行，諸如此類，實感汗顏，與建標準場地已達燃眉之急了。

伍、提昇教練水準

提高運動水準的秘訣是㈠一流的教練水準；㈡一流的設備；㈢一流的選手，加上工商企業的支持，這也是提高運動水準的不二法門。由於科學、醫學、心理學介入了運動，而使得人類體能的極限不斷向前超越，因此，教練的工作已不是一個或一群退休的運動員，憑自己以往的經驗能勝任得了的，而是一群包括技巧、體力、耐力的訓練者和醫學、心理等專家所組成的團隊來擔任的，相信過了不久，任何選手想要在奧運會奪取獎牌，不能只倚賴其運動天賦，他必須獲得科學的幫助才能成功，是故，土法煉鋼或單一教練的時代已過去，如何培養教練人才，加強教練科學新知，提昇教練素質，也是目前重要的課題。以下是提昇教練水準的幾項作法：

一、建立教練制度：

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新國民體育法公布，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各級政府及有關單位，應培養優秀體育運動人才，建立教練、裁判制度……」，足見政府及有關單位對建立教練制度的重視。所謂「教練制度」，其基本精神就是對於教練的資格、分級、任用、進修、晉級、管理、考核及獎懲等，予以明確的規定，並有一定的審核方式與實施方法，使教練能經由進修、甄試，循序漸進而成爲學術兼備，合格的教練，教練素質提高，相對的運動成績水準必然提昇。在日本、韓國、美國、德國等均經由立法、訂定縝密的制度辦法，對於教練的資

格、分級等等予以詳細規定。我國從七十年開始，由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訂定「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教練制度實施通則」，並於七十二年三月依實際需要將通則改爲準則，通函各單項協會據以訂定教練制度，自實施以來，成效良好，教練必須參加各項講習，不斷的進修，才能通過晉升考試，完全摒除了土法煉鋼的做法，希望各單項協會能夠加强實施。

二、設立國家運動教練訓練中心：

由於訓練技術的日新月異，教練指揮調度往往是比賽勝負的關鍵，因之，教練的培養是提昇運動水準的先決條件，我國目前並無訓練教練的機構，因此，教練的素質良莠不齊，影響運動的發展，鄰近國家韓國已警覺教練的重要，乃於韓國體育會內，設立教練學院，辦理教練選訓，並且明訂教練學院的目標在於1.把科學方法及新知融匯運用到教練工作裡，强化選手訓練技巧；2.提高教練的專業權威性，以改善他們的社會地位及威望；3.發揮並齊一訓練選手的最大效果。西德早在一九七四年即成立聯邦運動教練訓練中心，擁有最現代化的設備，重視理論與實際的配合，課程分三階段實施，每一階段通過嚴格考驗後，發給證書，其學員來源，係經由各邦體育聯盟及各單項運動協會的推荐，西德各種運動國家教練，都必須經由此機構的訓練，順利通過測驗並取得證書者，始得充任，以上值得我國參考。

左營運動訓練中心是我國目前體育設備較完善的訓練機構，爲適應時代的趨勢，可在中心附設教練訓練機構，採學分制，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發給證書，或倣照西德、韓國的作法，惟需先充實各項設備。

三、教練進修：

教練必須不斷的進修，吸取最新訓練技術新知，以及洞察時代的趨勢，才能配合潮流，造就尖端選手，其進修應把握三個方向，1.與科技專家密切合作，配合教練自己的理想，設計或使用新式儀器，科技專家與教練常因研究領域的不同，而使運動教練無法充分而有效的應用現有的科技設施，如果兩種專才能配合，必可提高訓練效果。2.教練宜針對本身必須加强的重點方向或內容，作短期的進修。如前往國外進修，一經返國即應辦

理重點內容講習，以收資訊的傳播。3.利用共同的智慧解決問題，每次講習或座談，均應按照計畫訂定單一主題，或針對所發生的問題，聚集學者專家利用共同的智慧解決特殊的問題。

陸、加強體育學術研究

教育部李部長對我國推展體育工作，提出三個努力方向，體育學術研究就是其中一項，並揭示爲發展體育的基本工作，實令人有空谷足音之感，事實上，任何選手，想在奧運會中奪取獎牌，除了天賦條件外，必須獲得學術的研究與科學的幫助，始能竟功。美國爲了對付東歐的運動表現，自一九八一年以來，就進行一項名爲「精華計畫」的運動科學研究，目前已花掉約一百萬美元，試圖將運動員的競賽行動，從心理、營養、生理、生物力學以及一切技術的綜合，作整體的科技研究，以能在漢城奧運，有更大的收獲。其實，目前我國運動科學研究也一直在進行，如師大體育研究所、體育學會都有類此的研究，而且著有績效，誠如吳大猷先生所說，國內的研究人才並不比國外差，培養研究風氣，應是提昇科學研究的當務之急。體育學術界若能落實研究工作，時時以研究爲職志，則運動水準，應可有突破性的表現。

目前我國較缺乏者，爲硬體的設施，建議由政府或在左營運動訓練中心增設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購置最新科學實驗儀器設備，網羅各學門別研究人員，配合選手的訓練，建立選手資料中心，藉科學儀器及理論分析，提昇選手成績，土法煉鋼，已被淘汰，祇有接受事實，吸收觀念，才能提昇運動實力。

柒、健全社會體育組織

行政體制的劃分，旨在講求行政工作的效率，處理公務首重權責的分工與合作，而良好的分工及合作與健

全的行政制度具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因此我們在發展體育運動時，自然不能忽視行政運作的道理。目前的社會運動團體，多陷於混亂，人事傾軋，擾攘紛爭的局面，這是運動界的不幸，也是影響整個體育發展的致命傷，大人吵架，小孩遭殃，由於組織的不健全意見齟齬，導至行政業務無法運作，遑論培養選手，提昇水準，選手無辜，實令人扼腕。以下幾項芻議，冀能扭轉乾坤，起蔽振衰。

一、建議修訂「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明確規定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與全國體協的隸屬關係，並建立全國省（市）、縣市與鄉鎮、社區各級民間體育運動團體組織的隸屬關係，方能一心一德，推展業務，時下的縱橫脫節，相互攻訐，當可消彌於無形。

二、實施評鑑制度，目前國內四十四個單項運動協會中，大部分理事長都是經由有關單位出面協調擔任的，或因礙於情面勉強接受，或因本身財力、人才有限，因此，多年以來，國內各運動協會的會務推展未如預期中順暢。實施評鑑制度，能深入了解協會推展情形，作爲興革的依據，避免補助不公，浪費公帑，間可有助於各運動協會的會務推動與步入正軌。

三、聘請專職專業行政人員；很多協會由於理事長缺乏興趣，又非專業，所指派的幹部又無熱忱，暮氣沉沉，有心專業人士，交相指責，人事無法配合，會務自然停滯，如幹事部人員由有關主管單位指派，若能聘任體育專業專職人員，相信由興趣的結合，必可輔佐理事長，上啟下達，會務順暢。

四、設立體育行政人員訓練中心；目前我國各級政府體育行政主管部門和民間運動組織均尚乏體育專業人員，對於體育業務較難進入情況，對體育業務管理亦較不得要領，故設立體育行政人員訓練中心，可調訓體育行政人員，以促進體育行政效率。

五、各單項運動協會成立協調委員會，促使全國以至地方運動組織之業務推展，能經常保持協調聯繫，發揮民間運動組織之功能。

六、企業化的經營：推展民間體育事業，首重財力、人力的運用，以及計畫的推展，而其中以財經最爲迫

切。經費是推動行政之母，舉凡培養人才、場地設備、教材、比賽、宣導、人力支出等均與經費有關，而經費籌措與運用的最高指導原則是「廣開財源與計畫支出」。單項協會如果經費充裕，會務的推展自然順暢，也能按計畫培養優秀運動員，提高水準，當然各單項協會的性質不一，經費籌措的方式，自亦不同，在此略提幾點，供作參考。㈠可倣效西德、日本，建立有競賽必賣門票之風尚，一方面能提高運動競技水準，並從中培養國人購票觀賞運動競技爲一項榮譽的習慣，另方面可將門票收入盈餘，二分之一做爲推展經費，另二分之一充做鼓勵優秀運動員基金。㈡舉辦大型比賽時，廣收商業性廣告，一方面開源，一方面藉此機會導入工商企業的力面參與，這也是目標之一。㈢各級民間體育團體應成立「運動經費（基金）促進委員會」，作有計畫的開源，否則，只是保守的期望政府補助及工商團體的自行捐輸，而不去積極的開源，想得到充裕的經費是不可能的。㈣各民間體育團體可申請下設商業性運動俱樂部，酌收費用，一方面充實會內基金，再者，充作訓練站，培養優秀選手，大力推展，如以今天的國民生活水準衡量，此法值得參考。

捌、突破國際體育的困境

先是中華青年男女籃球代表隊因爲旗歌問題退出漢城「亞青杯」比賽之後，中華青年男子排球隊在沙烏地阿拉伯也因遭遇同樣的問題而退出了第二屆「亞青杯」排球賽，而遭到國際排總「中止」會籍的處置，最近又有高雄市田徑隊在比賽前臨時取消赴菲比賽，而引起軒然大波，這一連串的「退賽」，固然是單一的體育事件，但對整個體育運動的發展所帶來的不利影響卻是事實。

當初，國內體育界致力恢復國際會籍，其最主要目的在使年輕選手有參加國際賽機會，並保有國際體壇一席地位，因此，才有以「中華台北」名義重返國際奧會之決定，但由於國際間一片妥協「低盪」氣氛聲中，公理正義，早已蕩然，如純爲體育運動而言，這一連串「退賽」事件，帶給選手信心的打擊以及挫折感，才是

正的損失，如果沒有因應之道，突破困境，就遑論提高運動水準，將來的國際比賽，主辦單位是否邀請中華隊，也會造成疑問。

「體育決策小組」的恢復，已刻不容緩，因爲一日有中共這個禍水在，「奧會模式」這個頭痛問題便不會休止，我們希望在報名比賽之前，體育決策小組能徹底的、縝密的分析、協調，以及研判可能發生的突發事件；全盤考慮，一經決定，再不輕言退出，以信守體育精神，保有國家形象，因爲我們必須清楚的了解一點，今年洛杉磯奧運會我國代表團已經遵照所謂的「奧會模式」在一百四十國之前持著中華奧會的會旗進場，那麼要想單項協會在所謂的「亞洲盃」保有完全利益，那又談何容易。

玖、結論

提昇運動競技水準，如以字面上的解釋，祇是提高運動成績的前身，但以今天的國際情勢而言，光以字面上的詮釋是不夠的，因爲「體力」是國家強盛的後盾，是國家經濟的指標，亦即體力就是國力。在今天沒有戰爭的同時，祇有靠強大的「運動實力」，才能在國際競技場上先馳得點，躋進強國之林。目前我國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藝術方面，在國際上都有無形或有形的成就，但是運動實力卻是最直接的接觸，勝負立分，而且在科學發達的今天，人造衛星可將比賽實況立即呈現世人眼前，運動比賽已不是純爲勝負的問題，因爲這關係到整個國家的利益，影響到整個民心士氣的振奮，不能等閒視之。

我們了解到提昇運動競技水準的重要，所以傾力在「廣植運動人口推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選手」、「增建或改善場地設備」、「提昇教練水準」、「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健全民間運動團體組織」以及「突破國際體育運動的困境」等七個要項加以闡述，或許生澀粗淺，但站在國民的身份來講，也算是一種義務，因爲提昇運動競技水準，不是少數人可以完成的，是要靠全民的參與、體育運動界的共同努力、工商企業界的支

持，始能竟功！

【作者簡介】劉勝賢先生，台灣省雲林縣人，私立中國文化學院畢業，現任職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

我國全民運動的發展與現況

邱金松

我國的國民體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均應依據個人需要，主動參與適當之體育活動，於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分別實施，以促進國民體育之均衡發展與普及。」（註一）因此，我們可了解，國民體育乃指全民運動而言，而全民運動的對象，乃指中華民國的所有國民而言，亦即涵蓋了所有年齡階層不分性別老幼的人，至於全民運動的實施場所，乃指家庭、學校、社區、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中而言，亦即涵蓋了所有的生活空間；又條文最後所強調的普及性，乃指大衆化普及化的全民運動而言，亦即指運動人口數量的增加。

全民運動強調人人、處處、時時運動的廣義概念，也就是涵蓋了家庭體育、學校體育、社區體育及職工體育等四大領域。但就狹義而言，乃指所有國民能享有的共同空間之社區全民運動而言，本文也就以社區體育的觀點爲主，來論述我國全民運動的發展與現況。

一、全民運動的發展原因

我國全民運動之發展，主要有三個因素，一爲國民的自然需求；二爲國民對於運動觀念的改變；三爲國際趨勢的影響。（註二）

我國由於經濟的快速成長以及社會的變遷，國民對於運動的需求也就不斷的增加。在社會的轉型之中，人口的都市集中，就拿台灣區而言，集中於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的人口，即佔了百分之四十五。一

八，而國大城市的面積則僅佔百分之六．六四而已。再以台北縣爲例，全縣人口爲兩百五十六萬，但百分之七十的人口，却集中在不到全縣面積百分之十的六個縣轄市之中。在這種狀況之下，造成了都市活動空間的減少，加上交通擁擠，空氣的污染及噪音等，使現代人有回歸自然的需求，亦即野外休閒運動人口的急增。

再者，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生活內容也趨於緊張。在講究效率的工業化社會中，競爭激烈，業務負荷加重，家庭時間、工作時間及休閒時間比例之不平衡。人際關係趨於淡薄，因此，一方面需要解除緊張，一方面需要有適當的群性生活及運動生活。

三者，從生理面而言，由於生活的機械化電動化，致使大肌肉活動的機會減少，加上營養攝取量的普遍提高，熱量消耗量降低，剩餘熱量增加，各年齡層的體重有顯著增加的趨勢，造成過胖及肌力體能降低的現象，因此，運動成爲減肥及提高身體適應能力的法寶。

四者，醫學及保健知識的提高，使國民能了解高血壓、心臟病、腸胃病等文明病，乃由於運動不足爲其主要的原因之一，因此從事健身運動也就成爲一股熱潮。

五者，國民所得提高，加上閒暇時間的增加，休閒意識的提昇，不僅構成了運動及休閒活動的條件，也促成了運動有關各行業的發展。

二、全民運動發展的國際趨勢

我國全民運動的發展，也深受國際趨勢的影響甚巨，尤其各國都剛定了法律，以做爲推展的依據，其中較爲重要的，有如：（註三）

一九六一年加拿大的「身體適能與業餘運動振興法」

一九六一年日本的「運動振興法」

一九六六年西德的「德意志運動憲章」

一九六八年東德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身體文化運動的課題」

一九七一年英國的「運動評議會憲章」

一九七五年歐洲議會的「歐洲全民運動憲章」

一九七五年法國的「體育運動振興法」

一九七八年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的「國際體育運動憲章」

在「國際體育運動憲章」中，表明了「運動」對於全面的人格發展，是不可欠缺的，因此，强調了「運動」乃人類的基本權利的觀點。

在一九六〇年代的後半期，西德即有了「德國運動憲章」的頒布；東德在一九六八年，將「運動」視爲偉大人類的課題，並在憲法中規定，身體文化及運動是對於國民身心發展具有貢獻的文化，亦即在其憲法中規定「所有國民具有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運動」乃被視爲一種文化，這是一個非常進步的觀念。接著在一九七〇年代以來，英國、法國等西歐的先進國家，也將體育運動溶入其國家體制之中。

接著「歐洲全民運動憲章」也於一九七五年被制定了下來。第一條即規定「凡是個人皆具有參與運動的權利」。第二條以下，規定了國家的財力支援、組織、營運、保護、指導者等，乃是實現國民權利的手段。體育運動的推展與振興，已非一國即可順利完成的共識之下，歐洲共同市場的國家，已將體育運動也列入各國間共同的問題了。在歐洲各國體育有關部長級會議中，爲使憲章的原理具體化，曾做了各國的共同義務宣言，其內容一爲憲章的採行；二爲將憲章的原理反應在政策之中；三爲爲了實現憲章所定的義務事項，應包含採取包括立法在內的所有方針。

法國即在這種憲章的觀念之下，也於同年制定了「體育運動振興法」。自此，不論是社會主義國家或是資本主義國家，相繼的確立了體育運動的權利觀。這種現代的運動觀，也漸漸的在亞洲、非洲、中南美洲等國家

播下了種子，體育運動已被認定爲對人類社會的進步發展有貢獻的文化了。甚至於也由個人的變爲社會的，並由一國的擴散爲國家相互間的了。

在這種歷史潮流的延長線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乃在一九七八年制定了「國際體育運動憲章」，表明普遍性的原理與觀念。（註四）

具體說來，世界各國全民運動的發展趨勢可歸納如下（註五）。

㈠幾乎每一個國家，均有其專門的全民運動計畫，並且都設有專門的部門推動相關的計畫，所列出的運動項目均爲其長程計畫中的部份項目。

㈡最近的宣導活動，均比以往更有組織而且具有持續性。

㈢在活動內容方面，則可歸納爲三種趨向：

1.都能以「增强體力」的作法提倡傳統式的運動，而其中個人性的運動，都可列入爲自我實施的活動範圍。

2.風浪板與滑板等新型的運動，均有激烈增加的現象。

3.承認「遊戲」爲全民運動政策的概念之一。

㈣最近的宣導活動，大都集中在特殊目標與特殊的環境上面。在不考慮一般性的宣導活動下，擴大型的計畫已逐漸由具有目的性的計畫所取代。

㈤證書與紀念章，仍然具有很大的吸引力，但有一種明顯的趨勢顯示，發證的標準改用參加活動時間的久暫，如參加幾週或幾個月，而不再單憑其成績的表現。

㈥採用海報、胸針、別針、紀念品作爲一般宣導方式的效果，仍然令人滿意；而要使新聞媒體，特別是電視加入全民運動的宣導工作，仍然困難重重。

㈦設置傳統式的運動設施時，已逐漸能考慮到休閒活動的場所與時間。

(八)世界各國均感缺乏合格的工作人員，但現在已有許多國家展開全民運動工作人員的培訓工作。

(九)在建立宣導活動的初期，有儘量把運動項目分散的趨勢。

由以上的分析，我們可概略瞭解到目前世界各國在發展全民運動時，所考慮的基本因素，應包括有經費、運動場地設備器材、工作人員及計畫與宣導等四方面。

在經費方面，全民運動的經費在一般體育經費的預算中，地位日趨重要。專門屬於全民運動計畫的經費，最近幾年已有顯著而穩定的成長。

經濟危機，對於全民運動的預算，多少有所影響，並且也對未來的發展造成嚴重的威脅。因此，必須採取保障全民運動權利的措施。

很多有組織的宣導活動，鼓勵地方機關團體負起推展全民運動的責任。如設立體育運動服務以及體育運動委員會，但地方機關團體這種自覺性的發展工作，也受到經濟危機的影響。

有如瑞典對所面臨的難題，所下的斷語是：經濟危機會給全民運動帶來加倍的不良影響。因爲必須在縮減預算的情況下，面對不斷增加的運動人口。

其次在運動場地設備器材方面，爲了吸引全部的民衆參加體育活動，自然比傳統的運動俱樂部需要更多用途的運動及休閒活動場地。

另外一種趨勢是在小村莊或市區內，建設地方用的場地。如美國的立可用休閒活動計畫，即爲最佳的實例。

歐洲正在開發低消費的設備，如在運動中心中使用太陽能，即爲因應經濟危機的自覺措施。

在未來，制定政策的人，必須考慮的問題，是使運動與旅遊兩者發生交互作用，並使其相互依存，這是一種有利於投資的關鍵性因素。

目前最大的難題，則是設備的維護與管理，此一問題與全民運動的發展成果息息相關。

慢跑和增強體力的運動用品，在歐洲非常的受到歡迎。最近還提供租用增強體力裝備等類的服務。一些老式的遊戲也頗受歡迎。

簡易性爲所有設備的特色，常視個人的需要加以修改，這些設施均以「遊戲」爲目標。

在設備方面也發現一些負面的效果。如增強體力的設備商業化之後，即常發現許多不良的產品，材料不好不耐用，不以激勵創造性爲目標等均爲常見的缺點。

至於工作人員方面，從分析各種計畫中發現，已有愈來愈多的國家，開設訓練全民運動工作人員的專門性課程。

約有百分之八十的國家，抱怨缺少推展全民運動的工作人員。

很可能有人認爲，應以參與傳統運動項目的志願工作人員，來從事休閒活動的工作，並且認爲沒有增設工作人員的必要，或認爲只以培養專業或按件計酬的工作人員爲目標。

唯一可以確保全民運動持續下去的方式是，建立一種永久性的措施，由各個地方來訓練自己所需要的工作人員。

同時，大學或非大學水準的體育教師，也應把休閒活動列入體育課程之中。

休閒活動工作人員的訓練，應强調遊戲的層面，確實掌握不斷參與的原則，不要過分强調成績表現，參加活動者的動機與組織的層面。

最後談到計畫與宣導方面，亦即計畫目標與宣導活動兩個層面。

在計畫目標方面，一般而言，全民運動在於實現以下的幾個目標：

1.適合滿足個人的動機、需求。

2.發揮運動的道德價值。

3.長時間的參與，但比較不要求運動的成就。

4. 增進體育活動的教育價值。（包括增強社會間的溝通，從參與運動中得到樂趣，提倡男女混合教育、刺激創造性、提供變通性、激發參與者的團結感、提倡公平競爭、激發團隊精神與合作、養成尊重教師同伴及對手的習慣。）

在宣導活動方面，雖然種類繁多，但各國間仍具有共通性和相同的趨勢。有如：

1. 特殊目標團體的宣導活動日漸增加。
2. 目標團體的運動人口有上升的趨勢。
3. 大多數國家均致力於推展地方性的全民運動，透過運動服務、運動諮詢委員會、體育官員以及運動俱樂部來協助推展之。
4. 一般宣導活動中，新聞媒體，特別是電視，不但對運動的宣導沒有幫助，相反的，過分重視競技比賽的結果，反而會發生抵消的作用。
5. 宣導活動大多無法持續進行，不過，可以增加感受性的節日則很普及。
6. 具有地方色彩的宣導活動，日漸增加，教區逐漸成爲活動的中心，旅遊活動日趨普遍。
7. 大部分的計畫，均附帶提供組織辦法等實務方面的資訊。

三、我國全民運動的發展現況

全民運動有其崇高的目標與理想，更有其深遠的意義與宏大的作用。教育部遵照先總統　蔣公提倡全民運動的昭示，以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相互銜接及支援爲基礎，透過社區、工商團體與體育場的響應與推廣，積極推展全民運動，期使國人由實際參與體育活動的經驗中，體會到經常從事運動的需要，進而蔚爲風氣，特地在民國六十五年訂定「推展全民運動重點實施計畫」甄選社區、工商團體與體育場等三類不同型態的八個單位，

開始試辦，結果不斷的研商與輔導，其成效至爲良好。其中，在社區推展全民運動之後，不但提高了民衆的運動興趣，充實了生活的內容，促進了身心健康，更培養了團結、互助、合作的精神，及愛鄉、敬老、敦親睦鄰的美德，對於社會教育及改善社會風氣方面，也有了良好的效果。因此，中央又自六十七年度開始，將全民運動的重點放在社區，遴選省市四十二個社區，連同原有試辦成功的四個社區，共四十六個社區，積極展開輔導的工作，並以此爲全民運動的示範社區，期望由此建立社區全民運動的模式，做爲其他社區推展的參考。

在四十六個社區中，有都市型、農村型、商業型以及農工混合型等的不同類型社區，其推展的型態及舉辦觀摩會的方式，各有特色不盡相同。但有一個共通點，就是透過運動所帶來的健康與快樂，是大家所認同的，透過了社區全民運動的民衆結合，更促進了社區的朝氣與詳和。（註六）

自六十八年起再增加二十七個社區，教育部及內政部爲「加强輔導社區推展各項正當之體育及康樂活動，以改善社會風氣，充實國民生活內容，增進國民身心健康」爲目的，於當年並頒布「加强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註七）

至六十九年度又增選四十六個社區，總共省市已達一一九個社區已有效的在推展全民運動。行政院並於當年核定教育部所報的「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註八），在其工作項目中，特別列有「擴大推展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之要項，並在具體執行方法及進度中，說明了至七十四年度台灣地區已開發之社區均全面辦理爲目標，在經費方面亦規定，第一年及第二年之開辦費由教育部及省市酌予補助，第三年起運用社會福利基金及社區自籌經費辦理爲原則。

因此，省市爲配合該項體育政策，也訂定了自民國七十年至七十四年的「台灣省加强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五年實施計畫」（註九）「台北市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五年計畫」（註十）「高雄市加强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五年計畫實施要點」（註十一）。

教育部並自七十年度起，全面輔導推展，期望由點而面，迅速普及全國，並配合行政院「改善社會風氣重

要措施」加强推行，以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改善社會風氣爲目的。但至七十三年十二月爲止，由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加上社區開辦的條件不足，預定七十四年完成的計畫，亦將延至七十六年始能完成。

在運動資料的提供及運動指導人員的培養方面，仍然是由中央而地方，由上而下的過渡時期作法。教育部曾於六十六年元月出版全民運動手册之一「運動健身之路」，以生動的圖畫與簡潔的文字，介紹各種簡單而有趣的運動方法，免費供應民衆索取。其後於六十七年出版推展全民運動手册之二「太極拳圖解」，介紹太極拳原理及簡易之六十四式太極拳架式，提供民衆練習時參考。六十八年又編印了推展全民運動手册之三「健身操圖解」，介紹適合各階層男女老幼練習的健身操，更是廣受民衆歡迎。

另外，教育部自六十八年起，每年舉辦或輔導縣市運動指導員研習會，及社區全民運動實務工作輔導人員講習會，並陸續編印教材供參加研習人員參考。

目前更已編印了「中老年人運動」、「羽球運動」、「趣味競賽」、「團體遊戲」、「游泳運動」、「水上救生」、「網球運動」、「青年健身運動」等數類教材手册供民衆索閱。

除了上述的手册與教材之外，教育部爲擴大宣導，曾製作了大量的全民運動宣導旗與紀念章，提供各承辦的社區使用，非承辦社區或各地辦理優良的早覺會及各項運動社團，也可提出申請撥贈使用。另外並製作土風舞、健身操和太極拳之錄音帶及太極拳錄影帶等，提供各單位使用，以達到透過運動健身來改善社會風氣的目的。

社區全民運動，自六十五年推展至七十三年止，已有三三三九個社區都動了起來，普遍引起社會各界良好的反應，各地社區紛紛組織早覺會或辦理各項活動，蔚成了運動健身的熱潮，到處充滿了蓬勃的朝氣，對促進國民身心健康，充實生活內容與改善社會風氣都產生了良好的效果。教育部、內政部與省市政府正計畫再盡力擴大推行，以達成三民主義社會建設的最高理想。（註十二）

四、我國全民運動發展的問題與解決途徑

我國自民國六十五年，由政府制定政策，推展全民運動以來，歷經八年，其成果可謂不小，但距離人人運動時時運動處處運動的最終理想目標，仍有一段距離，亦即還是有相當多的難題，有待我們的解決。

(一)行政單位的協調與配合方面

目前我國社區發展的主管單位，中央爲內政部社會司、省（市）爲社會處（局）、縣（市）爲社會科（課）；而體育發展的主管單位，中央爲教育部體育司、省（市）爲教育廳（局）、縣（市）爲教育局。社區發展與體育的主管單位，雖不相同，但在基層執行單位——直轄市的區公所與鄉鎮市（區）公所，都屬於民政課辦理，因此，在基層自不發生協調上的問題，而在中央的教育部與內政部之配合與協調，尚稱良好，惟在省（市）與縣（市）偶會發生教育與社會單位基於本位主義的觀念，不但不圖協調配合，甚至相互推諉，致使社區全民運動的推展產生了阻力，無法順利進行，使國家良好的政策無法獲致最大的效果，也使國民的需要與利益無法獲得最大的滿足。

造成教育與社會單位無法密切配合的原因，乃由於有關社區推展全民運動的法令，散見於各社會建設與社區發展的規章之中，並無單獨的規定，對於權責的劃分也不明顯。因此，教育單位認爲係社區發展工作，應由社會單位辦理，而社會單位認爲乃屬於體育的業務範圍，應由教育單位負責。此外主計單位也常以社區全民運動乃新增科目而不同意編列預算。

政府有鑑於此，現已由內政部與教育部，配合行政院「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訂定加強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計畫，以爲擴大推展的依據，也可解決經費與權責的紛爭問題。同時再辦理省（市）及縣（市）有關單位主管人員的講習會以溝通觀念，相信協調配合的問題，漸能迎刃而解。

(二)運動場地設備方面：

運動場地設備，乃是運動成立的基本條件之一，我國在這方面，有甚多的問題，急待解決，現僅就社區全民運動有關之場地設備方面，提出其問題與解決途徑。

運動場地設備，若依照使用的目的加以區分，則有正式競賽使用的與一般民衆使用的。目前我國現有的，大多屬於前者之特殊性設施。它與社區一般民衆從事運動或休閒活動所需的有所不同，因爲除了供運動競賽使用外，並未考慮到一般民衆使用之設計。甚至於在使用管理方面，亦欠缺理想，往往投資數千萬，但其使用率却不高，形成經濟上的浪費，此乃應改進者之一。

根據教育部的調查（註十三）結果，我國平均一個村里尚不及一所簡易運動場。但是這種簡易運動設備，正是社區居民從事運動所需要者，我國在此方面的開拓，實有待加强。

多年來，我國各級學校之體育場地設備未盡善用。目前世界各國，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在場地設備上之互用情形，可分爲兩種型態，一爲以社會體育場地設備支援學校體育場地設備之不足；一爲以學校體育場地設備提供社會體育使用。歐美國家多採前者，東方國家較偏向於後者之型態，我國亦屬於第二種型態，亦即希望以學校體育設備支援社會體育推展之用。雖然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在行政措施上亦曾有類似的努力，但各級學校之運動場地，能做有計畫、制度化地經常開放於一般民衆使用者並不多。

目前台灣區內，學校體育場地設備，對於社會體育之支援情形，大致可歸納爲三類：一爲確實做到二者互相配合的狀況，即學校運動社會力量，協助學校建設運動場，學校訂定管理使用辦法，除學校使用之外，經常供應地方民衆使用，並酌收使用費。又將所收費用協助地方興建運動場，可算是最理想的類型；二爲學校運動場地，不禁止校外人士使用，但亦不訂定借用或使用辦法，任由校外人士隨便使用，國民小學及部份國中，多採取此種放任型態；三爲徹底禁止校外人士使用。

以上三種類型中，以後面兩類佔多數，而第一類可謂絕無僅有，其原因不外乎以下幾點，亦即學校體育設

備不敷本校師生之用，無法提供地區民衆使用；學校未訂定具體之借用管理辦法；校外人士使用後場地設備之損毀，無法得到補償；唯恐地方不良青少年或無知之民衆入校內擾亂或破壞；學校本身之徹底採取排外態度，毫無理由拒絕校外人士進入校內。

由此可知，國內各級學校體育場地設備之開放，距離理想尚稱遙遠，有待解決。

目前，除公共體育設施不足外，私人興建之運動場亦感缺乏。雖然行政單位十分期待並鼓勵私人興建運動場所，以供一般民衆使用，但效果仍然不好，因此在觀念及作法上，實有待進一步的研究改進。

(三)運動內容提供方面

運動的項目內容，包括了各種不同的傳統性項目，近代項目以及新興的項目，可謂種類繁多，不勝枚舉。但是，如果依照目的的不同，可區分爲學習性的、競賽性的、訓練性的、測驗性的以及休閒性的等等。但在一般的社區裏，純粹學習性及測驗性的內容，似較不易受歡迎。至於具有休閒性的休閒內容、健身健美之訓練性內容以及趣味性之競賽內容，測驗符合一般需要並廣泛受到歡迎。

目前我國社區，較普遍的運動項目爲健身操、土風舞、太極拳、健行等活動。社區運動內容的安排，宜顧慮到該地區之特徵。換言之，有特殊性或地方傳統性之運動或休閒活動項目，應設法多予推展，必要時設法編入地區學校體育教材之中。

根據教育部及內政部「加强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之實施內容，列有簡易活動、野外及康樂活動、競賽活動、民俗體育活動、婦幼體育活動及中老年人體育活動等六種。

(四)運動組織方面

一般而言，負責推展社區全民運動之組織有行政單位、民間運動組織、社區民衆等三種。

行政單位對於社區全民運動，應負擔的責任爲場地設備之整建及提供；指導人員或運動團體之輔導；社區運動情報之提供及運動觀念之灌輸等。

民間運動組織方面，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雖曾提倡百萬小時體育捐獻之全民運動推展方針，奈因專注於奧運之選訓及運動高水準提昇之方針，而漸漸疏遠了大衆化全民運動之推展，地方民間運動組織也偏重於競賽性之運動競技而忽略了社區全民運動的一端。

社區民衆自動推展方面，乃是最理想的推展組織型態，但多年來，社區全民運動的推展，仍有諸多由上而下的推展樣式，這種過渡時期的方式，似嫌過於長久。

在運動者組織方面，不論是屬於那種的類型，應自最基層開始，換言之應從鄰居的結合開始。再者不必太拘於形式，有時非正式組織在實質上更優於正式組織；三者良好的已存在之社團，應善加利用；四者所謂的家庭體育之提倡在當今的社會更具意義，有如夫婦運動、母（父）子運動、他與她之運動等。

(五)運動指導人員方面

社區全民運動之活動項目繁多，但仍以民衆的興趣與需要爲依歸。當然，其中部分項目並不需要特別的指導人員，就可自行從事運動，諸如健行、慢跑、郊遊等，但有如土風舞、健身操、太極拳、游泳、國術及各種球類運動，則需有專人來指導，否則其成效將不高。

我國社區全民運動之指導人員，大體來自學校教師、救國團支援之指導員、社區聘請之專業人員及熱心的社區自願指導人員等四類。

目前各級學校體育教師，發生嚴重的供過於求的不平衡現象，而社會體育指導人員欠缺且未制度化的情況下，加上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又以精簡爲原則，無法增設的情形，如果能將在學校任職之教師，能從事社區指導工作者，酌予減少學校之任課鐘點，則於公於私均有裨益，此不失爲可行的權宜辦法。

教育部研訂之社區全民運動之組織構想，是以社區理事會爲主體，並由社區負責人爲召集人，商請地方上熱心人士及學校教職員等聯合組織推行委員會，負責社區運動之推展工作。

(六)宣導方面

宣導的意義及目的，不在宣揚行政成果而在提高行政效率。運動之宣導，主要在於促進大家認識運動之重要，並引起運動之動機，而且讓民衆認識了解運動的方法、內容，提供有關運動資訊協助其從事運動。

目前有關社區全民運動之宣導措施，有如下的四種途徑。一爲利用大衆傳播，廣泛介紹社區運動有關之消息及知識，以引發社區居民之普遍注意及認識。但是目前我國一般之報導，仍偏重於運動競賽之內容，全面大衆化之報導似嫌欠缺。二爲巡廻宣導，將各項內容拍攝成電影、電視短片、幻燈片等，分赴各地巡廻放映或聘請專人親赴各地講演宣傳。是項巡廻宣導如能利用社區集會，有如村里民大會時實施，相信其成效會更爲顯著。三爲將宣傳內容，各種有關資料印成專刊、手册等分發社區居民運用以收宏效。四爲選擇重點，遴選具有代表性的社區試辦或示範，舉辦觀摩會並邀請各地區人士前來參觀，以示範介紹觀摩研討等方式傳授。

(七)經費籌措方面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所需之經費，可分爲人事費、活動費及設備費三種。人事費爲指導人員的報酬或車馬費、工作人員及活動負責人的誤餐費等，活動費爲辦理活動及宣傳推廣等費用，設備費爲場地興建、器材設備購置等之費用。

經費之籌措，大體有如下四個來源：一爲向政府有關單位申請補助；二爲由社區行政經費支應；三爲向熱心人士、工商企業及公益團體募捐；四爲由參與活動之民衆捐助。

五、我國全民運動發展的指標（兼結論）

由於社會的急速變遷，三十年來，我們的社會及人民的價值觀，亦皆有了相當的轉變，當然，全民運動的觀念與作法，亦將隨之有所轉變。（註十四）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國全民運動的發展，應依循如下的指標（註十五），做更進一步的開展。

(一)適應國民健康需求的指標

現代社會隨著都市化，機械化的影響，國民的生活也越來越便利與舒適。但是，在這種轉變之下，身體活動的機會，也漸漸的被剝奪與削減了下來。因此，由於運動不足的結果，產生了種種的身心不適現象。遠在二十年前，美國就有了運動不足病的研究報告，以喚起國民對於運動的重視。

我國也正往這個類似的方向在發展。很多人爲了維護自己的健康，將運動列入生活的一部分。我們可由到處可見的慢跑運動觀察出來，這不僅是一種風氣，也意味著健康與運動密切關係的重大意義。

運動不僅是爲了興趣，在現代社會中，爲保持健康而運動的人，越來越多，這種轉變也說明了體育的政策及方向，也應有所轉變。

以慢跑運動或迷你馬拉松爲例，在配合國民健康需求的情況下實施，確實不失爲一項好的活動，但不可否認的，並非沒有問題存在。雖然有關單位在舉辦時，對於年齡、性別、距離等都有了考慮，但動輒流於名次之爭的作法，實有商榷的餘地。除非是純競技的活動，既然是爲了健康的目標而跑，似應在方法上另行設計爲上策。諸如配合各個不同個人的健康與體能概況的記錄設計，强調個人的量與質的進步度，才是正途。

因此，不論是體育運動的行政單位或是推展機構，爲適應這種國民的健康需求，應致力於確定一套健康檢查——體能測驗——運動處方——宣導實施——體能評估之系統。

只要運動就會健康，這是很陳舊的觀念，正如慢跑運動，並不僅止於只要跑就好的階段，應接受正確的指導。我們應强調，運動與健康之間，應有合理的科學根據。

(二)適應國民高齡化社會的指標

隨著時代的進步，醫藥衞生的發達，我國國民的平均壽命皆在延長之中。所謂老年人的問題，不僅是社會問題，也是體育的問題。換言之，今後爲適應國民高齡化社會的需要，體育運動的推展方向，並不僅止於某種年齡層面的人而已，而且推展的方法，亦應力求合理途徑。

近年來，高齡者慢跑運動，風行國內外，但令人不可思議的，又流於記錄主義及競技主義的窠臼之中，亦即傳統的運動會模型。這種結果，往往相反的造成了對於健康的傷害。老年運動的推展，與其跟人競爭，不如爲自己找運動的機會，來得有意義有價值。

政府及民間體育運動有關單位，應提供更多更好的運動環境，讓老年人能自由自在的在他們的生活圈中與朋友享受運動的樂趣。同時，亦應開發創新更多有益老人身心的運動項目與內容，供其適當的選擇，並不限於散步、慢跑及太極拳等運動而已。

(三)適應國民生涯教育的指標

生涯教育，也就是活到老學到老的教育觀，乃是文明社會必走的一個方向，爲了配合國民多元的學習需求，生涯教育事業的推展，成爲社會教育行政的重要一環。當然，爲了促進人的健康生活，生涯體育的推展，也是必不可少的一環。各年齡階層的運動學習及實踐，有如幼兒運動教室、親子體操教室、婦女美容體操教室、瑜珈訓練班、游泳訓練班、桌球教室、網球俱樂部、羽球俱樂部等不勝枚舉，隨著需要而產生。

但是，這種生涯體育的學習機會及場所的獲得，也並不是那麼的容易，尤其在都市社會中更形困難，因此，商業性運動企業，即在此間隙中成長，雖然解決了不少困難，但也滋生了不少的問題，因此如何有效的經營與管理，乃成爲很大的課題，尤其在保障與約束之間，如何調適是相當重要的。

又被喻爲社區精神堡壘的學校，不僅是學生兒童的學習場所，而且也應是社區居民生涯體育的活動中心，這條路雖呼之有年，但效果却不彰，實有再繼續開拓的必要。

除了加强學校運動場地開放的經營管理之外，各縣市地區文化活動中心及公園等公共設施，實有配合使用開發的必要。

因此，有關單位除加强原有場地之使用功能，並增建運動場地供國民使用之外，不妨在公共運動設施和適當地點，設置類似運動諮商者的組織，接受需要者的諮商，以提高運動的效果與品質。

爲了迎合逐日擴大的國民生涯體育的需求，爲了國民的健康，體育學者專家、醫師、運動指導者以及行政人員等合作體制的樹立，是至爲緊要及迫切的，以充分發揮其效果。

(四)適應國民運動需求多元化的指標

由於時代的轉變，社會的轉型，呈現國民價值觀及生活意識的多元化，對於運動需求的傾向，也產生了多元的現象，運動不僅是健身，更走向休閒樂趣的方向。運動項目這些年來，實有了顯著的增加，不僅是陸上的，甚至於向海上及空中在發展著。

在這種國民運動意識及運動項目多元化的轉變中，成爲體育運動決策單位，很重要的課題。的確，對此新的潮流，我們不能視而不管，也不能全爲其所吸引，但不論如何，應以多數民衆的運動需求爲政策的取向。

尤其，隨着都市人口的集中，想利用餘暇離開都市接觸自然的人口也越來越多，此乃現代社會的一個特徵，換言之，野外休閒活動人口的急速增加，也成爲體育運動行政上，應面對的問題。

野外休閒活動，並非是都市運動發展的延長，將其帶進自然之中，而是在自然的環境中，去了解自然愛護自然，以享受野外活動的樂趣，減輕其都市生活所遭受的精神壓力。但是很多人往往將都市的喧鬧、髒亂及汚染帶進了自然，因此，有關行政單位爲了要適應這種擴大的需求，除了加强各種野外活動場所的整建外，最基本的野外活動教育的實施、態度、技術和培養等，都要費些心力來策劃。

附註

註一　行政院，「國民體育法」，體育法規選輯，教育部體育司編，一頁，七十三年四月（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71）台統㈠義六八三五號令公布）

註二　蔡長啟，「欣見一片運動熱潮」，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第八卷第三期，七—八頁，六十八年九月

註三　邱金松，「由國民體育法修正談體育、運動的操作性界說」，民生報，七一年十月十二日

註四　國家建設研究委員會，「發展全民體育及加强國際體育活動之研究」，文化類專題研究報告之卅七，三四－四一頁，七三年六月

註五　邱金松，「由國際體育運動憲章談國民運動權利的確保」，民生報，七一年九月七日

註六　何敏，「我國當前推展社區全民運動的實際問題及其解決方法」，教育部國民體育季刊第八卷第三期，三五－三六頁，六八年九月

註七　教育部，內政部，「加强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實施要點」，推展社區全民運動工作輔導手冊，教育部體育司編，一〇五－一〇八頁，七二年十二月（教育部68.10.23.台(68)體三一八七三號及內政部68.10.26.台內社四九七一三號）

註八　行政院，「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體育法規選輯，教育部體育司編，一八頁，七三年四月

註九　同註七，一〇九－一一三頁

註十　同註七，一一四－一一六頁

註十一　同註七，一一七－一二〇頁

註十二　同註六

註十三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四年實施之社會體育場普遍調查之統計

註十四　邱金松，「社會變遷中全民體育方向的轉變」，社教雙月刊第三期，七－八頁，七三年九月

註十五　邱金松，「由國民體育法的修正談國民體育發展的指標」，民生報，七一年四月二日

【作者簡介】邱進松先生，台灣省屏東縣人，日本國立東京教育大學碩士，現任師大體育系教授。

我國全國各項運動紀錄

詹德基

壹、前言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在其章程第六條第七款中明訂「審定及公布各種運動之全國紀錄」爲該會之任務之一，因此該會設有運動紀錄審查委員會，專司審查具有客觀標準運動項目之全國紀錄，同時正式公布以作爲各項運動競賽評斷是否打破全國紀錄之準繩。

可惜的是，全國體協兩度遭受祝融之災，許多檔案資料付之一炬，因此在現有檔案室資料中未能保存一套完整的全國紀錄審查及公布之資料，還有待體育界人士陸續提供文獻資料，以期建立較爲完整的全國紀錄演進史料。

貳、歷年審定全國紀錄概況

早年的全國運動紀錄是由比賽主辦單位搜集刊印在比賽秩序册中，例如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五日在上海舉行的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在秩序册中便曾公布男、女田徑、游泳之世界，全國及全運會最高紀錄（註一）。當時田徑全國紀錄男子組計二十項，女子組計九項（表一），游泳全國紀錄男子組計七項，女子組計五項（表二）。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七日在台中舉行的第二屆台灣省運動會閉幕後，也有三項破全國紀錄（田徑）、二十四項刷新大會紀錄（田徑二十一項，游泳三項）的記載。

民國四十八年全國體協爲求各項全國紀錄能更爲客觀幷具有公信力起見，特組織紀錄審查委員會，要求各有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委員會搜集提供全國紀錄交付審查，經審查通過後公布（註二）。全國性單項運動委員會也就以台灣省運動會之比賽紀錄加上國內、外單項比賽中所締造的最佳成績作爲提供審查之資料。當時全國體協審查通過公布之田徑、游泳、舉重等項目全國紀錄列如下表：表三民國四十八年全國體協公布之全國田徑紀錄

表一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秩序冊公布之世界・全國及全運會男女田徑最高紀錄表（女子部）

項目	世界紀錄	保持者	全國紀錄	保持者	全運會紀錄	保持者	屆次
四百公尺接力	四六・四秒	德國隊	五四・六秒	上海隊	五四・六秒	上海隊	第五屆
八十公尺跳欄	一一・六秒	代拉（等三人）	一四・三秒	錢行素	一四・四秒	錢行素	第六屆
二百公尺	二三・六秒	准南西魏之	二七・五秒	李森	二七・五秒	李森	第六屆
一百公尺	一一・五秒	司蒂芬斯	一三・二秒	張潔瓊 焦玉蓮	一三・五秒	錢行素	第五屆
擲標槍	四六・七四公尺	金特耳	三二・二九公尺	潘瀛初	二八・五五公尺	原恒瑞	第六屆
擲鐵餅	四八・三一公尺	穆邁耶	三〇・〇五公尺	陳榮堂	三〇・〇五五公尺	陳榮棠	第六屆
推八磅鉛球	一四・三八公尺	穆邁耶	一〇・三五公尺	馬驥	一〇・三五公尺	馬驥	第五屆
跳遠	五・九八公尺	人見絹枝	五・〇六公尺	鄧銀嬌	五・〇六公尺	鄧銀嬌	第六屆
跳高	一・六五公尺	雪萊（等三人）	一・三五公尺	朱天眞	一・三三公尺	唐瑞容	第六屆

項目	世界紀錄	保持者	全國紀錄	保持者	全運會紀錄	保持者	屆次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三分八·二秒	美國隊	三分三一·八秒	上海隊	三分三一·八秒	上海隊	第五屆
四百公尺接力	三九·八秒	美國隊	四四·四秒	中華隊	四四·四秒	廣東隊	第五屆
四百公尺跳欄	五〇·六秒	哈丁	五八·三秒	廣東隊 程金冠	五九·〇秒	譚福楨	第五屆
二百公尺跳欄	二三·五秒	渥可特	二六·四秒	趙恩湛	一六·二秒	林紹洲	第五屆
一百十公尺跳欄	一三·七秒	唐斯	一五·七秒	黃英傑	三四分一·六秒	谷得勝	第六屆
一萬公尺	二九分五二·六秒	麥琦	三四分一·一秒	孫澈	四分二一·四秒	鄭森	第五屆
五千公尺	一三分五八·二秒	海格	一七分一三·四秒	王正林	二分三一·一秒	賈連仁	第六屆
三千公尺	八分一·二秒	海格	九分五七·三秒	王正林	五二·二秒	戴淑國	第六屆
一千五百公尺	三分四五秒	安德生	四分一一·一秒	賈連仁	三一·一秒	劉長春	第五屆
八百公尺	一分四六·六秒	哈畢	二分二·二秒	賈連仁	一〇·七秒	劉長春	第五屆
四百公尺	四六·〇秒	哈畢	五一·六秒	戴淑國	一二·三〇公尺	劉福潤	第六屆
二百公尺	二〇·三秒	歐文思	二三·〇秒	劉長春	一四·一九二公尺	司徒光	第五屆
一百公尺	一〇·二秒	歐文思	一〇·七秒	劉長春	三九〇公尺	符保盧	第六屆
推十六磅鉛球	一七·四〇公尺	托侖斯	一三·二六公尺	陳寶球	一四·一九二公尺	郝春德	第五屆
擲標鎗	七八·七五公尺	尼堪年	五三·八五公尺	周長星	五〇·二七五公尺	彭永馨	第六屆
擲鐵餅	五三·三四公尺	康索里尼	四一·一三公尺	郭潔	三七·六〇五公尺	郭潔	第六屆
三級跳遠	一六·〇〇公尺	田島直人	一四·二六公尺	王士林	一四·一九二公尺	司徒光	第五屆
撐竿跳高	四·七二公尺	魏梅丹	四·〇一五公尺	符保盧	三·九〇公尺	符保盧	第六屆
跳遠	八·一三公尺	歐文思	六·九一二公尺	郝春德	六·九一二公尺	郝春德	第五屆
跳高	二·一一公尺	史蒂爾斯	一·八七一公尺	吳必顯	一·八一公尺	顧彧	第五屆

註：1 世界紀錄……一九四七年底止
2 全國紀錄……廿五年十二月止
3 全運會紀錄……第六屆止

表二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公布之世界及全運會男女游泳最高紀錄表（女子部）

項目	世界紀錄	保持者	全國紀錄	保持者	全運會紀錄	保持者	屆次
二百公尺接力			二分三九·二秒	廣東隊	二分三九·二秒	廣東隊	第六屆
二百公尺俯泳	二分五一·九秒	威萊特	三分三八·〇秒	陳玉瓊	三分三八·五秒	陳玉瓊	第六屆
一百公尺仰泳	一分一〇·九秒	考金特	一分三七·〇秒	楊秀瓊	一分三七·四秒	楊秀瓊	第六屆
一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四·六秒	歐頓	一分二三·〇秒	楊秀瓊	一分二三　秒	楊秀瓊	第六屆
五十公尺自由式			三六·〇秒	楊秀瓊	三六·二秒	劉桂珍	第六屆

接上表　（男子部）

項目	世界紀錄	保持者	全國紀錄	保持者	全運會紀錄	保持者	屆次
二百公尺接力			二分一·一秒	廣東隊	二分一·一秒	廣東隊	第五屆
二百公尺俯泳	二分三五·〇秒	魏德耳	二分五八·〇秒	郭振恒	三分五·二秒	郭振恒	第五屆
一百公尺仰泳	一分四·八秒	齊　夫	一分六〇　秒	劉寶希	一分三·三秒	劉寶希	第五屆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五八·八秒	阿曼諾	三分五九·二秒	楊維莫	三分五九·二秒	楊維莫	第六屆
四百公尺自由式	四分五八·五秒	史密斯	五分三三·二秒	楊維莫	五分三三·二秒	楊維莫	第六屆
一百公尺自由式	五五·九秒	福　特	一分五·七秒	陳振興	一分五·七秒	陳振興	第六屆
五十公尺自由式			二七·八秒	陳其松	二八·〇秒	陳振興	第六屆

註：1 世界紀錄……一九四七年九月九日止
2 全國紀錄……二四年底止
3 全運會紀錄……第六屆止

表三　民國十八年全國體協公布之全國田徑紀錄

男子

一〇〇公尺	張啓震	一〇秒六
二〇〇公尺	張啓震	二一秒九
	陳慧坤	二一秒九
四〇〇公尺	楊傳廣	四八秒四
八〇〇公尺	鄭洛成	一分五三秒二
一、五〇〇公尺	鄭洛成	四分〇二秒二
五、〇〇〇公尺	畢立明	十五分十九秒五
一〇、〇〇〇公尺	樓文敖	三十一分五三秒正
一一〇高欄	楊傳廣	十四秒二
四〇〇中欄	蔡成福	五二秒四
三、〇〇〇障碍	劉學章	九分十五秒正
四〇〇接力	陳慧坤	四二秒五
	吳春財	
	蔡成福	
	黃士聰	三分十八秒正
一、六〇〇接力	陳英郎	
	陳慧坤	
	鄭洛成	
	蔡成福	
跳高	楊傳廣	一公尺九六
撐竿跳高	符保盧	四公尺〇一
跳遠	楊傳廣	七公尺四九
三級跳遠	吳春財	十四公尺九七
鉛球	謝天性	十三公尺六六
鏈球	沈輝雄	五〇公尺〇六
鐵餅	齊沛霖	四二公尺九九
標槍	楊傳廣	六八公尺〇八
十項	楊傳廣	七、六二五分

女子

一〇〇公尺	林月雲	十二秒五
二〇〇公尺	蔡明玲	二六秒四
八〇公尺低欄	林昭代	十二秒三
四〇〇接力	蔡明玲	
	林招枝	
	黃　幸	五二秒三
	林昭代	
跳高	張幸子	一公尺五三
鉛球	吳錦雲	十二公尺一二
鐵餅	陳雪英	卅六公尺五十
標槍	林招枝	三九公尺二四
跳遠	林月雲	五公尺三九

表四　民國四十八年全國體協公布之全國田徑紀錄

男子

一百公尺自由式	張乾文	五八秒五
二百公尺自由式	高嘉弘	二分二三秒八
四百公尺自由式	張乾文	四分五六秒四
八百公尺自由式	孫克勤	一一分一五秒五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孫克勤	二一分一一秒正
一百公尺蛙式	陳龍明	一分二一秒二
二百公尺蛙式	徐興泰	二分四七秒三
一百公尺蝶式	艾國炎	一分一七秒二
二百公尺蝶式	張玉琪	二分五六秒六
一百公尺仰式	張乾文	一分一一秒一
二百公尺仰式	曾俊傑	二分五一秒四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臺聯隊	四分一七秒正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中華隊	九分三五秒七
四百公尺混合接力	幸運隊	四分五三秒正

女子

一百公尺自由式	廖喜代	一分一八秒六
二百公尺自由式	陳嘉律	三分二〇秒六
四百公尺自由式	廖喜代	六分一六秒二
一百公尺蛙式	張宗慈	一分三一秒八
二百公尺蛙式	張宗慈	三分一二秒八
一百公尺蝶式	張宗慈	一分三七秒四
一百公尺仰式	陳倩宜	一分二九秒七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中華隊	五分四二秒二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北市隊	六分五七秒八

表五 民國四十八年全國體協公布之全國舉重紀錄

級別	項目	記錄（磅）	保持者	地點	日期
蠅量級	推舉	181.88 磅	陳滿堯（臺灣）	第三屆亞運（東京）	1958年5 月
	抓舉	176.37 磅	陳滿堯（臺灣）	第三屆亞運（東京）	1958年5 月
	挺舉	235.00 磅	陳滿堯（臺灣）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1958年3 月
	總和	589.74 磅	陳滿堯（臺灣）	第三屆亞運（東京）	1958年5 月
雛量級	推舉	203.93 磅	劉志偉（港華）	第三屆亞運（東京）	1958年5 月
	抓舉	195.00 磅	劉志偉（港華）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1958年3 月
	挺舉	264.56 磅	劉銀道（菲華）	世界舉重錦標賽（德黑蘭）	1957年11月
	總和	640.00 磅	劉志偉（港華）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1958年3 月
羽量級	推舉	205.00 磅	曾文祥（臺灣）	第十三屆省運會（臺中）	1958年10月
	抓舉	210.00 磅	林木全（臺灣）	第二屆省錦標賽（臺北）	1958年3 月
	挺舉	265.00 磅	林木全（臺灣）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1958年3 月
	總和	660.00 磅	林純仁（菲華）	第十六屆世運總選（臺北）	1956年9 月
輕量級	推舉	225.00 磅	鍾正明（港華）	第一屆港臺埠際賽（香港）	1958年11月
	抓舉	215.00 磅	葉瑞峯（臺灣）	第十三屆省運會（臺中）	1958年10月
	挺舉	285.00 磅	葉瑞峯（臺灣）	第十三屆省運會（臺中）	1958年10月
	總和	720.00 磅	葉瑞峯（臺灣）	第十三屆省運會（臺中）	1958年10月
中量級	推舉	250.00 磅	高武明（菲華）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1958年3 月
	抓舉	245.00 磅	高武明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9 5 8年3 月
	挺舉	352.74 磅	高武明	第三屆亞運會（東京）	1958年5 月
	總和	836.83 磅	高武明	第三屆亞運會（東京）	1958年5 月
輕重量級	推舉	240.00 磅	楊國典（菲華）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1985年3 月
	抓舉	231.49 磅	楊國典	第三屆亞運會（東京）	1958年5 月
	挺舉	295.00 磅	江啓一（臺灣）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1958年3 月
	總和	755.08 磅	楊國典（菲華）	第三屆亞運會（東京）	1958年5 月
中重量級	推舉	245.00 磅	施延平（菲華）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1958年3 月
	抓舉	230.00 磅	施延平（菲華）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1958年3 月
	挺舉	303.14 磅	施延平（菲華）	第三屆亞運（東京）	1958年5 月
	總和	775.00 磅	施延平（菲華）	第三屆亞運總選（臺北）	1958年3 月
重量級	推舉	300.00 磅	韋基堯（港華）	第一屆港臺埠際賽（香港）	1958年11月
	抓舉	250.00 磅	韋基堯	第一屆港臺埠際賽（香港）	1958年11月
	挺舉	320.00 磅	洪啓華（菲華）	第三屆運會總選（臺北）	1958年3 月
	總和	860.00 磅	韋基堯（港華）	第一屆港臺埠際賽（香港）	1958年11月

表六　全國體協歷年審定通過打破全國紀錄統計表

審定日期	項目 / 組別 / 項次 / 人數	田徑 男	田徑 女	游泳 男	游泳 女	射擊 男	射擊 女	舉重 男	自由車 正紀錄式錄	自由車 參紀考錄	射箭 正式紀錄 男	射箭 正式紀錄 女	射箭 參考紀錄 男	射箭 參考紀錄 女	合計	備註
74. 1. 14.	項	0	0	0	3	2	1	7	0	0	7	1			21	
	人	0	0	0	9	4	1	7	0	0	11	3			34	
73. 10. 12.	項	0	2	3	7	2	0	6	2	0	2	1			25	
	人	0	2	3	10	2	0	6	2	0	4	3			32	
73. 7. 12.	項	4	3	0	3	1	2	7	0	0	3	1			24	
	人	7	3	0	3	1	4	7	0	0	5	1			31	
73. 4. 12.	項	1	1	0	0	0	0	8	2	0	4	2			18	
	人	1	1	0	0	0	0	8	2	0	7	2			21	
73. 1. 12.	項	4	1	3	1	5	0	4	2	0	2	2			24	
	人	7	1	6	4	13	0	4	5	0	4	2			46	
72. 10. 14.	項	1	2	5	3	1	1	5	0	0	0	5			23	自平地正錄由面列式
	人	4	2	8	3	1	1	9	0	0	0	9			37	車場入紀
72. 7. 8.	項	4	1	3	1	4	0	9	0	0	3	1			26	室箭紀銷內參錄
	人	7	1	6	1	7	0	9	0	0	3	1			36	射考取
72. 4. 29.	項	0	1	0	0	1	0	0	0	0	0	0	3	0	5	自增考由列紀
	人	0	1	0	0	1	0	0	0	0	0	0	3	0	5	車參錄
72. 1. 14.	項	6	1	5	1	5	2	4	4		1	0	0	0	29	
	人	9	1	8	1	8	4	4	4		1	0	0	0	40	
71. 8. 6.	項	5	4	1	2	3	1	6	0		3	3	0	0	28	
	人	5	4	1	5	6	3	6	0		3	3	0	0	36	

（接上表）

70.12.22	項	2	2	11	1	8	2	2	3		3	4	0	0	38	
	人	5	8	17	1	23	6	2	3		5	8	0	0	78	
70.7.23.	項	3	1	9	0	2	1	0	0		0	2	0	0	18	
	人	3	4	15	0	2	1	0	0		0	6	0	0	31	
70.6.3.	項	1	0	0	1	0	0	3	1		1	3	0	0	10	
	人	1	0	0	4	0	0	3	1		1	3	0	0	13	
70.1.7.	項	1	0	5	0	1	3	0	1		5	1	6	6	29	增內參錄
	人	1	0	8	0	1	3	0	4		10	3	9	8	47	列射考 室節紀
69.7.7.	項	4	3	5	3	1	1	2	1		0	0			20	
	人	2	3	11	6	1	1	2	4		0	0			30	
68.12.31.	項	0	1	4	0	1	0	3	3		0	0			12	
	人	0	1	10	0	1	0	3	6		0	0			21	
68.6.30.	項	2	4	0	0	1	0	0	2		1	1			11	
	人	2	4	0	0	1	0	0	4		1	3			15	
67.12.31.	項	2	4	6	10	1	3	6	2		11	3			48	射列組
	人	2	4	6	10	1	3	6	7		15	7			61	擊女 增子
67.6.30.	項	1	0	2	4	1		0	0		0	0			8	
	人	1	0	2	10	1		0	0		0	0			14	
66.12.31.	項	4	4	7	3	1		0	2		5	2			28	
	人	7	10	10	3	1		0	5		8	2			46	
66.6.30.	項	4	3	2	0	0		0	0		0	0			9	
	人	4	6	2	0	0		0	0		0	0			12	
65.12.31.	項	1	0	5	5	1		1	2		4	0			19	
	人	1	0	11	11	1		1	5		6	0			36	

（接上表）

65. 6. 30.	項	4	2	3	0	4		0	1		9	7			30	
	人	6	5	3	0	4		0	1		11	7			37	
64. 12. 31.	項	2	1	2	3	0		4	1		0	0			13	
	人	2	1	2	3	0		4	1		0	0			13	
64. 7. 2.	項	8	6	0	3	0		1	1		12	11			42	
	人	12	9	0	3	0		1	1		17	15			58	
63. 12. 31.	項	2	0	1	1	2		5	0		3	2			16	
	人	3	0	1	1	2		5	0		3	4			19	
63. 6. 25.	項	2	2	1	2	1		0	2		0	0			10	
	人	2	2	1	2	1		0	2		0	0			10	
62. 12. 30.	項	9	5	5	4	0		1	7		1	0			32	
	人	13	8	8	4	0		1	10		1	0			45	
62. 7. 9.	項	2	4	7	2	0		0	4		2	1			22	
	人	5	7	7	2	0		0	4		2	3			30	
61. 12. 29.	項	0	2	8	7	5		0	0		2	1			25	
	人	0	2	11	10	5		0	0		4	3			35	
61. 6. 30.	項	0	4	1	2	4		3	2						16	開定紀始射錄審箭
	人	0	4	4	2	4		3	2						19	
60. 7. 1.	項	1	2	3	6	1		0	0						13	
	人	1	2	3	6	1		0	0						13	
59. 6. 30.	項	1	6	3	2	1		1	1						13	
	人	1	6	3	2	1		1	1						13	
58. 12. 31.	項	1	7	4	4	0		1	1						18	
	人	1	10	7	4	0		1	1						24	

（接上表，完）

58.7.1.	項	1	9	3	6	2		2	5						28	
	人	1	12	6	6	2		2	8						37	
57.7.20.	項	1	1	4	4	1		7	4						22	
	人	1	1	7	8	1		8	7						33	
55.8.23.	項	0	7	5	4										16	
	人	0	10	8	7										25	
55.8.4.	項					4		8	4						16	
	人					4		8	4						16	
54.7.31.	項	0	1		0	0		18	0						19	
	人	0	1		0	0		18	0						19	
54.1.27.	項	0	0	1	0	2		9	0						12	
	人	0	0	1	0	2		9	0						12	
53.7.13.	項	1	2	2	0	2		24	3						34	
	人	1	2	2	0	3		24	3						34	
52.6.27.	項	3	5	0	0	1		6	0						15	
	人	3	5	0	0	1		6	0						15	

其中田徑男子組計廿一項，女子組計九項，游泳男子組計十四項，女子組計九項，舉重計八級卅二項。

從此以後全國體協便每年定期開會兩次審查各該年度上、下半年所打破之各項全國紀錄。民國五十四年青年節該會會刊創刊號出版，便將各項運動全國紀錄刊登於會刊上公布週知（註三）。民國五十五年開始更進一步將各項運動全國紀錄編印成册，分發各有關單位參考（爲附件一），同時將新審定通過之全國紀錄以※符號標識，以便查考。茲將全國體協歷年審定通過打破全國紀錄之項次與人次統計如表六。

民國七十年四月，教育部中正體育獎章獎助學金頒發要點報奉行政院核定公布後，由於打破全國紀錄者亦列爲獎勵對象，爲求激勵選手更能提高運動成績水準，教育部要求全國體協從民國七十二年起將每年審查兩次之全國紀錄改爲每年審查四次。全國體協運動紀錄審查委員會爲使全國紀錄能夠建立權威性，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報奉教育部核定運動紀錄審查委員會組織暨審查辦法幷在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二日召開研討會，確定運動紀錄審查委員會之工作方式、審定程序，建立審查規範，推選小組委員召集人等，使全國紀錄之審定又邁向另一新境界。

叁、最近五年審定公布之全國紀錄

附件二：民國七十年一月七日審定公布之全國紀錄。

附件三：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公布之全國紀錄。

附件四：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公布之全國紀錄。

附件五：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公布之全國紀錄。

附件六：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審定公布之全國紀錄。

肆、結語

由於政府積極提倡全民體育，各項體育運動得以蓬勃發展，各項運動競賽相繼舉行，兼以運動科學的發展與運動訓練法的進步，因而促使運動成績水準日漸提高，運動選手打破紀錄之情形經常出現，惟這些新紀錄是否符合規則規定而被承認，則需一套完整之作業程序，才能使新紀錄之審定更具客觀與權威性。

首先各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要設有專人搜集統計各項競賽成績資料，幷成立紀錄審查小組予以初審，初審首重成績證明文件是否完備，該比賽之場地是否標準，裁判與法定測量員是否爲合格者，與規則是否有所違背等。確定無誤後再向全國體協申請審定公布。

全國體協則依據單項運動協會之審查紀錄、原始資料以及各單項之規則等予以審查認定，凡不合有關運動規則之規定者，則不予輕率審定，以免造成不客觀之紀錄。另外亦需指定專人搜集各單項之世界、奧運、亞洲、亞運紀錄，幷予出版公布，除激勵選手以更高層次之紀錄作爲奮鬥目標外，尙可作爲有關獎勵審查之參考。

註　脚

註一　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秩序册，民國卅七年五月，上海，五五、六九頁。

註二　劉元文，偉華體育旬刊，五十一期，民國四十八年五月廿五日，台北，第一版。

註三　楊森，中華體協會刊，第一期，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廿九日，台北，卅六～卅八頁。

【作者簡介】詹德基先生，台灣省苗栗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現任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副教授。

全國男女田徑最高紀錄表

※五十五年八月廿三日全國紀錄委員會審定新紀錄

男子

一百公尺	楊傳廣	十秒六	四八年六月廿六日	全美十項賽	美國金斯柏格
一百公尺	張啓霞	十秒六	二七年七月十日	臺灣關西大學對抗賽	日本大阪
一百公尺	黃士聰	十秒六	四九年五月廿五日	第十七屆世運選拔	臺北市
二百公尺	楊傳廣	二一秒七	四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美國St. Papala	
四百公尺	楊傳廣	四七秒七	五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美國國際十項賽	
八百公尺	鄭洛成	一分五三秒二	四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屆亞運會	日本東京
一千五百公尺	鄭洛成	四分二秒二	四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屆亞運會	日本東京
五千公尺	畢立明	一五分一九秒五	四三年五月三日	第二屆亞運會	菲律賓馬尼拉
一萬公尺	樓文敖	三一分五三秒	三七年五月廿一日	國際田徑賽	美國聖巴巴拉
百十公尺高攔	楊傳廣	十四秒	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美國國際十項賽	美國華納特
四百公尺中攔	蔡成福	五二秒四	四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三屆亞運會	日本東京
三千公尺障礙	劉學章	九分十五秒	四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屆亞運會	日本東京
四百公尺接力	陳慧坤 吳春財 蔡成福 黃士聰	四二秒五	四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屆亞運會	日本東京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陳慧坤 鄭洛成 蔡成福 陳英郎	三分十八秒	四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屆亞運會	日本東京
跳高	楊傳廣	一・九六公尺	四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屆省運會	臺北市
跳遠	楊傳廣	七・七五公尺	四九年七月九日	全美十項比賽	美國尤金市
撐竿跳高	楊傳廣	五・〇二公尺	五二年八月十日	牙買加慶祝獨立紀念國際田徑賽	牙買加金斯頓
鉛球	楊傳廣	十四・三九公尺	四九年五月七日	美國西海岸運動會	美國洛杉磯
三級跳遠	吳春財	十四・九七公尺	四六年九月廿日	國軍運動會	臺北市
鐵餅	林明發	四三・五六公尺	四九年六月廿七日	第九屆田徑大會	臺中市
標槍	楊傳廣	七三・八二公尺	五三年	紐西蘭邀請賽	
鏈球	沈輝雄	五二・一四公尺	四八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田徑隊征港選拔賽	臺中市
十項運動	楊傳廣	九一二一分	五二年四月廿七、八	美國國際十項賽	美國華納特

女子

一百公尺	姚麗麗	※十一秒九	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臺省十八屆田徑大會	臺省十八屆田徑會
二百公尺	紀　政	※二四秒四	五五年四月九日	美國南太平洋五項賽	第十八屆省運會
八〇公尺低欄	紀　政	※十秒七	五五年四月廿三日	美國漢福邀請賽	
四百公尺接力	姚麗麗 林秋滿 溫玉嬌 蕭己妹	※五一秒八	五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屆臺省田徑賽	臺南學甲鄉
四百公尺	田阿妹	※六二秒七	五五年五月十四日	臺省十八屆田徑會	新　竹
八百公尺	林秋滿	二分廿九秒二	五二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八屆省運會	新　竹
跳高	紀　政	一・五八公尺	五二年七月六日	全美田徑錦標賽	美國俄亥俄達頓市
跳遠	紀　政	※六・一六公尺	五五年三月十三日	美國南太平洋賽	美國舊金山
鉛球	吳錦雲	十二・六一公尺	五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屆田徑大會	臺北市
鐵餅	吳錦雲	四一・七四公尺	五二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屆田徑大會	北港
標槍	吳錦雲	四〇・三九公尺	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屆田徑大會	新營
五項運動	紀　政	※四五一〇分	五五年四月九、十日	美國南太平洋五項賽	美國洛杉磯

全國游泳最高紀錄

※爲五十五年八月廿三日審定公佈之新紀錄

男子組

百公尺自由式	五十八秒	溫兆明
二百公尺自由式	二分十三秒二	高嘉弘
四百公尺自由式	四分五十二秒	張乾文
八百公尺自由式	※十分廿七秒七	李東興
	（五四年在臺北臺省游泳賽）	
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廿分五秒四	李東興
	（五四年臺北臺省游泳賽）	
百公尺蛙式	一分十五秒三	蘇金德
二百公尺蛙式	二分四七秒一	蘇金德
百公尺蝴蝶式	一分七秒	溫兆明
二百公尺蝴蝶式	二分四十三秒	陳春助
百公尺仰式	一分十一秒一	張乾文
二百公尺仰式	二分四五秒二	劉定平
二百公尺個人四式	※兩分卅九秒五	陸海天
	（五五年八月十四港華勵進隊在臺北對臺聯）	
四百公尺個人四式	※五分五十秒九	李東興
	（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臺省游泳賽）	
四百公尺混合接力	四分四十九秒	港華隊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九分卅二秒	臺聯隊
	府佩琯、李新南 羅照二、李東興	五五年八月十五港華勵進隊在臺北對臺灣聯隊

女子組

百公尺自由式	※一分十二秒二	吳小華
	（五五年七月十七日臺北臺省游泳賽）	
二百公尺自由式	※兩分四十五秒	吳小華
	（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臺北臺省游泳賽）	
四百公尺自由式	五分卅九秒二	區婉玲
百公尺蛙式	一分卅一秒四	張宗慈
二百公尺蛙式	三分十二秒八	張宗慈
百公尺蝴蝶式	一分三十秒	梁昭冰
百公尺仰式	一分廿一秒	區婉玲
二百公尺個人四式	※三分八秒九（新增）	吳小華
	（五五年七月十七日臺北臺省游泳賽）	
二百公尺四式接力	※兩分四十四秒三	永立
	沈寶妮、沈露露 沈燕妮、李青媛	五五年七月十六日臺北全省游泳賽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五分三十秒二	港華隊
四百公尺四式接力	五分五十秒七	港華隊

全國舉重最高紀錄表

※民國五五年八月四日經中華全國紀錄委員會審定新紀錄，成績「磅」

級位	項目	保持者	成績	賽會名稱	時間	地點
繩量級	推舉 抓舉 總和	廖躍創 陳榮顯 陳榮顯	一九〇 一二二 五〇五	臺中市第十八屆省運會	54 5 45 2 ､ ､ ､ 3 3 3 10 ､ ､ ､ 20 20 20 10	臺南市 臺南市 臺中市
雞量級	推舉 抓舉 總和	廖躍創 陳榮顯 陳榮顯	※ 二二三 二五五 ※	嘉義市第九屆省運會	55 5 45 5 5 ､ ､ ､ 3 10 10 3 ､ ､ ､ 27 26 26 27	嘉義市 臺中市 臺南市
羽量級	推舉 抓舉 總和	張寬容 張明忠 張明忠	※ 二二四 二五五 ※	國父百年誕辰紀念賽	53 5 25 2 5 4 ､ ､ ､ 3 12 5 11 ､ ､ ､ 22 15 20 12	臺北市 臺北市 臺北市
輕量級	推舉 抓舉 總和	張明忠 張明忠 張明忠	二二七〇 二三五	臺南市第八屆省運會	54 5 45 4 54 ､ ､ ､ ､ 3 3 3 3 ､ ､ ､ 20 20 20 20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輕重量級	推舉 抓舉 總和	李義雄 陳勝德 李義雄	※ 三〇八 二五五 三〇〇	臺北市第二屆省運會	53 5 35 2 5 4 ､ ､ ､ 2 12 12 10 ､ ､ ､ 20 20 15 27	臺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中量級	推舉 抓舉 總和	趙政雄 趙政雄 趙政雄	※※ 二二九 三五七 二五〇	嘉義市第九屆省運會	55 5 55 3 54 ､ ､ ､ 3 3 12 3 ､ ､ ､ 27 27 20 21	臺南市 嘉義市 臺南市
中重量級	推舉 抓舉 總和	陳勝德 陳勝德 陳勝德	三〇〇 三七四 三〇五	臺北市第八屆省運會	54 5 35 3 54 ､ ､ ､ 3 10 12 3 ､ ､ ､ 21 17 20 21	臺北市 臺東市 臺南市
重量級	推舉 抓舉 總和	項耀林 項耀林 項耀林	三一五 三九〇 三一四	臺南市第十八屆世運會	53 5 35 3 53 ､ ､ ､ 10 10 10 10 ､ ､ ､ 18 18 18 18	東京 東京 東京

全國舉重最高紀錄

※五五年八月四日審定

級量	項目	保持者	成績	賽會名稱	時間	地點
繩量級	推舉 抓挺 總和	陳榮顯 陳榮顯 陳榮顯	一七九 一二二 五三七	臺南市第十八屆省運會	54 5 45 2 ､ ､ ､ 3 3 3 10 ､ ､ ､ 20 20 20 10	臺南市 臺南市 臺中市
雞量級	推舉 抓挺 總和	陳榮顯 陳榮顯 陳榮顯	一〇八 一二二 五五・七	臺南市第十八屆省運會	54 5 45 4 55 ､ ､ ､ 3 10 10 3 ､ ､ ､ 27 26 26 27	臺南市 臺中市 嘉義市
羽量級	推舉 抓挺 總和	張明忠 張明忠 張明忠	一二七 一三五 一四五	臺南市第八屆省運會	54 5 45 4 54 ､ ､ ､ ､ 3 3 3 3 ､ ､ ､ 20 20 20 20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輕量級	推舉 抓挺 總和	張明忠 張明忠 張明忠	一二七 一三五 一四五	臺南市第八屆省運會	54 5 45 4 54 ､ ､ ､ ､ 3 3 3 3 ､ ､ ､ 20 20 20 20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輕重量級	推舉 抓挺 總和	陳勝德 陳勝德 陳勝德	三〇〇 三一〇 三〇五	臺北市第二屆省運會	53 5 35 2 5 4 ､ ､ ､ 2 12 12 10 ､ ､ ､ 20 20 15 27	臺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中量級	推舉 抓挺 總和	趙政雄 趙政雄 趙政雄	二二九 二三五 二五〇	臺南市第八屆省運會	55 5 55 3 54 ､ ､ ､ 3 3 12 3 ､ ､ ､ 27 27 20 21	臺南市 嘉義市 嘉義市
中重量級	推舉 抓挺 總和	陳勝德 陳勝德 陳勝德	三〇〇 三一〇 三〇五	臺北市第八屆省運會	54 5 35 3 54 ､ ､ ､ 3 10 12 3 ､ ､ ､ 21 17 20 21	臺北市 臺東市 臺南市
重量級	推舉 抓挺 總和	項耀林 項耀林 項耀林	三一五 三九〇 三一四	臺南市第十八屆世運會	53 5 35 3 53 ､ ､ ､ 10 10 10 10 ､ ､ ､ 18 18 18 18	東京 東京 東京

全國射擊最高紀錄

※五五年八月四日審定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　林鶴鳴　一七九分，二百發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　林文秀　五三七分，六十發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　陳正剛　五三七分，六十發

五十公尺小口徑標準步槍三姿　吳道源　一〇八九分，百廿發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　吳道源　※五四六分，六十發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　吳道源　臥一九〇，跪一八六，立一七〇

十公尺空氣步槍　臧兆智　五五・七・二美國賽州賓　※一一二分，百廿發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　張成就　臥三八七，跪三七五，立三六〇

全國自由車最高紀錄　鄭積森　五三・十・東京世運會　五八九分，六十發

※五五年八月四日審定新紀錄

一千公尺計時賽　許明世　五五・八・十八臺北亞運選　一分廿八秒五

一千公尺爭先賽　林裕勝　※三四五分，立姿四十發　五三・五・卅一・高雄市　一分廿八秒七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　陳宙發　五五・八・十八臺北亞運選　五四・九・十七臺北市　二分卅一秒六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　吳家增　五五・八・十八臺北亞運選　五五・六・廿三臺北市　※八分十二秒九

一萬公尺爭先賽　何仲超　五五・六・廿八臺北市　五五・六・廿三臺北市　※十七分十四秒四

二萬公尺爭先賽　鄧春淮　※五四八・十八臺北亞運選　五四・九・十七臺北市　※卅四分十四秒三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鄧春淮　五五・八・十八臺北亞運選　五三・五・卅一・高雄市　六分十一秒四

一百公里爭先賽　何仲超　五三年世運複選賽　五三・五・卅一・高雄市　※二小時四十二分廿二秒九

洪明松

田徑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	10.4	蘇文和	中日友好田徑賽	59.9.6.	日本松坂市
		潘榮宗	亞洲代表權選拔賽	66.5.12.	台中市
		潘德信	三強田徑邀請賽	67.5.21.	台北市
二百公尺	21.1	蘇文和	第一屆亞洲田徑賽	62.11.18.	菲律賓馬尼基那
四百公尺	46.8	王榮華	亞洲代表權選拔賽	66.5.12.	台中市
八百公尺	1:47.24(電)	王榮華	南加大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田徑對抗賽	69.5.3.	美國洛杉磯
一千五百公尺	3:47.6	譚廣嘉	加州田徑公開賽	65.5.23.	美國加州大學
五千公尺	14:04.0	張金全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3.	韓國漢城
一萬公尺	30:04.2	張金全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0.	韓國漢城
百十公尺高欄	13.9	吳清錦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7.	台北市
四百公尺中欄	51.15	戴世然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4.	韓國漢城
三千公尺障礙	※8:55.1	黃文成	全日本第四十九屆大學運動會	69.10.5.	日本大阪市
四百公尺接力	40.84	潘榮宗 陳進龍 林民安 楊國華	中美田徑對抗賽	66.7.9.	台北市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3:13.4	王榮華 謝金璋 楊國華 戴世杰	台北市青年杯	67.3.26	台北市
跳高	2.12 M	李福恩 王中興 劉金鈴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7	台北市
跳遠	7.82 M	陳進龍	第一屆亞洲田徑賽	62.11.19.	菲律賓馬尼基那
撐竿跳高	5.02 M	楊傳廣	牙買加獨立國際賽	52.8.10.	牙國金斯頓
三級跳遠	16.35 M	陳明智	中美田徑對抗賽	66.7.23.	台中市
鉛球	15.34 M	林宗正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7.	台北市
鐵餅	46.26 M	程義昌	六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	67.10.27.	台南市
鏈球	55.58 M	張書偉	第卅一屆台灣區田徑賽	68.4.1.	台中市
標槍	80.18 M	沈裕盛	六十六年台灣區運動會	66.10.24.	新竹市
十項運動	8089 分	楊傳廣	美國國際十項賽	52.4.27. ／28.	美國華納特
馬拉松（全國最佳成績）	2時 31:55	盧瑞忠	金山第二屆馬拉松公開賽	69.3.9.	台北縣

註：楊君創造十項運動世界最高紀錄時爲9121分，其撐竿跳高成績超過計分表極限，國際田徑協會因而集會，修改十項運動計分法，於一九六四年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採用，楊君成績乃折算爲8089分。
楊君創造十項世界紀錄時各項成績爲：100公尺10.7 跳遠7.17 M 鉛球13.22 M 跳高1.92 M 400公尺47.7 110公尺高欄14.0 鐵餅40.99 M 撐竿跳高4.84 M 標槍71.75 M 1500公尺5:02.4

田徑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	10.4	蘇文和	中日友好田徑賽	59.9.6.	日本松阪市
		潘榮宗	亞洲代表權選拔賽	66.5.12.	台中市
		潘德信	三強田徑邀請賽	67.5.21.	台北市
二百公尺	21.1	蘇文和	第一屆亞洲田徑賽	62.11.18.	菲律賓馬尼基那
四百公尺	46.8	王榮華	亞洲代表權選拔賽	66.5.12.	台中市
八百公尺	1:47.24(電)	王榮華	南加大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田徑對抗賽	69.5.3.	美國洛杉磯
一千五百公尺	3:47.6	譚廣嘉	加州田徑公開賽	65.5.23.	美國加州大學
五千公尺	14:04.0	張金全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3.	韓國漢城
一萬公尺	30:04.2	張金全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0.	韓國漢城
百十公尺高欄	13.9	吳清錦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7.	台北市
四百公尺中欄	51.15	戴世然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4.	韓國漢城
三千公尺障礙	8:55.1	黃文成	全日本第四十九屆大學運動會	69.10.5.	日本大阪市
四百公尺接力	※40.6	李國生 黃盛泰 黃謙信 楊國華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8.	桃園市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3:13.4	王榮華 謝金璋 楊國華 戴世然	台北市青年盃	65.3.29.	台北市
跳高	※2.14 M	李福恩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8.	桃園市
跳遠	7.82 M	陳進龍	第一屆亞洲田徑賽	62.11.19.	菲律賓馬尼基那
撐竿跳高	5.02 M	楊傳廣	牙買加獨立國際賽	52.8.10.	牙國金斯頓
三級跳遠	16.35 M	陳明智	中美田徑對抗賽	66.7.23.	台中市
鉛球	15.59 M	林宗正	第十二屆大專運動會	70.5.11.	台南市
鐵餅	47.58 M	林宗正	亞洲田徑賽國手選拔賽	70.5.3.	台北市
鏈球	55.58 M	張書偉	第卅一屆台灣區田徑賽	68.4.1.	台中市
標槍	80.18 M	沈裕盛	六十六年台灣區運動會	66.10.24.	新竹市
十項運動	8089分	楊傳廣	美國國際十項賽	52.4.27./28.	美國華納特
馬拉松（全國最佳成績）	2時28:06	陳長明	第三屆金山馬拉松賽	70.3.8.	台北縣

註：楊君創造十項運動世界最高紀錄時爲9121分，其撐竿跳高成績超過計分表極限，國際田徑協會因而集會，修改十項運動計分法，於一九六四年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採用，楊君成績乃折算爲8089分。
楊君創造十項世界紀錄時各項成績爲：100公尺10.7 跳遠7.17 M鉛球13.22 M跳高1.92 M 400公尺47.7　110公尺高欄14.0　鐵餅40.99 M　撐竿跳高4.84 M　標槍71.75 M　1500公尺5:02.4

田徑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	10.4	蘇文和	中日友好田徑賽	59.9.6.	日本松阪市
		潘榮宗	亞洲代表權選拔賽	66.5.12.	台中市
		潘德信	三強田徑邀請賽	67.5.21.	台北市
		簡鴻玫	台灣區第卅四屆田徑賽	71.5.31.	基隆市
二百公尺	21.1	蘇文和	第一屆亞洲田徑賽	62.11.18.	菲馬尼基那
四百公尺	46.8	王榮華	亞洲代表權選拔賽	66.5.12.	台中市
八百公尺	1:47.24(電)	王榮華	南加大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田徑對抗賽	69.5.3.	美國洛杉磯
一千五百公尺	3:47.6	譚廣嘉	加州田徑公開賽	65.5.23.	美國加州大學
五千公尺	14:04.0	張金全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3.	韓國漢城
一萬公尺	30:04.2	張金全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0.	韓國漢城
百十公尺高欄	13.9	吳清錦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7.	台北市
四百公尺中欄	51.15(電)	戴世然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4.	韓國漢城
三千公尺障礙	※8:43.61(電)	黃文成	國際田徑邀請賽	71.9.18.	台北市
四百公尺接力	40.6	李國生 黃盛泰 黃謙信 楊國華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8.	桃園市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3:13.3	吳清宗 蔡丁財 林正智 李訓榮	國際田徑邀請賽	71.9.18.	台北市
跳高	※2.22 M	劉金鎗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9.	台南市
跳遠	※7.92 M	李木財	國際田徑邀請賽	71.9.18.	台北市
撐竿跳高	※5.05 M	古金水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9.	台南市
三級跳遠	16.35 M	陳明智	中美田徑對抗賽	66.7.23.	台中市
鉛球	15.59 M	林宗正	第十二屆大專運動會	70.5.11.	台南市
鐵餅	※50.64 M	林宗正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鏈球	55.58 M	張書偉	第卅一屆台灣區田徑賽	68.4.1.	台中市
標槍	80.18 M	沈裕盛	六十六年台灣區運動會	66.10.24.	新竹市
十項運動	8089分	楊傳廣	美國國際十項賽	52.4.26.	美國華納特
馬拉松（全國最佳成績）	2時19:16	陳長明	第四屆金山馬拉松公開賽	71.3.7.	台北縣

註：楊君創造十項運動世界最高紀錄時爲9121分，其撐竿跳高成績超過計分表極限，國際田徑協會因而集會，修改十項運動計分法，於一九六四年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採用，楊君成績乃折算爲8089分。楊君創造十項世界紀錄時各項成績爲：一百公尺10.7，跳遠7.17 M，鉛球13.22 M，跳高1.92 M，四百公尺47.7，一一〇公尺高欄14.0，鐵餅40.99 M，撐竿跳高4.84 M，標槍71.75 M，一千五百公尺5:02.4。

田徑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	10.4	蘇文和	中日友好田徑賽	59.9.6.	日本松坂市
		潘榮宗	亞洲代表權選拔賽	66.5.12.	台中市
		潘德信	三強田徑邀請賽	67.5.21.	台北市
		簡鴻玟	台灣區第卅四屆田徑賽	71.5.31.	基隆市
二百公尺	21.1	蘇文和	第一屆亞洲田徑賽	62.11.18.	菲馬尼基那
		李國生	台北市青年杯分齡賽	72.3.19／20.	台北市
四百公尺	46.8	王榮華	亞洲代表權選拔賽	66.5.12.	台中市
八百公尺	1:47.24(電)	王榮華	南加大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田徑對抗賽	69.5.3.	美國洛杉磯
一千五百公尺	3:46.4	黃文成	加州波莫那田徑公開賽	72.6.11.	美國加州
五千公尺	14:04.0	張金全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3.	韓國漢城
一萬公尺	30:04.2	張金全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0.	韓國漢城
百十公尺高欄	13″90(電)	吳清錦	第五屆亞洲田徑錦標賽	72.11.5.	科威特
四百公尺中欄	※51″09(電)	林正智	第五屆亞洲田徑錦標賽	72.11.8.	科威特
三千公尺障礙	8:43.61(電)	黃文成	國際田徑邀請賽	71.9.18.	台北市
四百公尺接力	※40″47	李國生 黃盛泰 鄭新福 劉正平	七十二年中日田徑友誼賽	72.11.13.	台北市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3′12″17	林正智 林再添 高清隆 王榮華	第五屆亞洲田徑錦標賽	72.11.7.	科威特
跳高	2.22 M	劉金鎗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9.	台南市
跳遠	7.92 M	李木財	國際田徑邀請賽	71.9.18.	台北市
撐竿跳高	※5.06 M	古金水	七十二年全國田徑分齡賽	7210.1／3.	基隆市
三級跳遠	16.35 M	陳明智	中美田徑對抗賽	66.7.23.	台中市
鉛球	15.59 M	林宗正	第十二屆大專運動會	70.5.11.	台南市
鐵餅	50.90 M	林宗正	民生杯田徑賽	72.4.16.	台南市
標槍	56.12 M	涂添貴	第十四屆大專運動會	72 5.25.	台北縣
鏈球	※61.24 M	陳鴻祥	七十二年中日田徑友誼賽	72.11.13.	台北市
十項運動	8089分	楊傳廣	美國國際十項賽	52.4.28.	美國華納特
馬拉松（全國最佳成績）	2時18:47	陳長明	七二年第六屆金山馬拉松公開賽	72.12.25.	台北金山

註：楊君創造十項運動世界最高紀錄時爲9121分，其撐竿跳高成績超過計分表極限，國際田徑協會因而集會，修改十項運動計分法，於一九六四年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採用，楊君成績乃折算爲8089分。楊君創造十項世界紀錄時各項成績爲：一百公尺10.7，跳遠7.17 M，鉛球13.22 M，跳高1.92 M，四百公尺47.7，一一〇公尺高欄14.0，鐵餅40.99 M，撐竿跳高4.84 M，標槍71.75 M，一千五百公尺5:02.4。

田徑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	10.4	蘇文和	中日友好田徑賽	59.9.6.	日本松坂市
		潘榮宗	亞洲代表權選拔賽	66.5.12.	台中市
		潘德信	三強田徑邀請賽	67.5.21.	台北市
		簡鴻玟	台灣區第卅四屆田徑賽	71.5.31.	基隆市
二百公尺	21.1	蘇文和	第一屆亞洲田徑賽	62.11.18.	菲馬尼基那
		李國生	台北市青年杯田徑分齡賽	72.3.19./20.	台北市
四百公尺	46.8	王榮華	亞洲代表權選拔賽	66.5.12	台中市
八百公尺	1:47.24(電)	王榮華	南加大與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田徑對抗賽	69.5.3.	美國洛杉磯
一千五百公尺	3:46.4	黃文成	加州波莫那田徑公開賽	72.6.1.	美國加州
五千公尺	14:04.0	張金全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3.	韓國漢城
一萬公尺	30:04.2	張金全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0.	韓國漢城
百十公尺高欄	13.90(電)	吳清錦	第五屆亞洲田徑錦標賽	72.11.5.	科威特
四百公尺中欄	51.09(電)	林正智	第五屆亞洲田徑錦標賽	72.11.8.	科威特
三千公尺障礙	8:43.61(電)	黃文成	國際田徑邀請賽	71.9.18.	台北市
四百公尺接力	40.33	簡鴻玟 李國生 鄭新福 黃盛泰	台北市高何土杯田徑賽	73.5.19.	台北市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3:12.17	林正智 林再添 高清隆 王榮華	第五屆亞洲田徑錦標賽	72.11.7.	科威特
跳高	2.22 M	劉金鎗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6.29.	台南市
跳遠	7.92 M	李木財	國際田徑邀請賽	71.9.18.	台北市
撐竿跳高	5.07 M	古金水	七十三年大專運動大會	73.5.6.	新竹市
三級跳遠	16.35 M	陳明智	中美田徑對抗賽	66.7.23.	台中市
鉛球	15.60 M	林宗正	七十三年台灣區田徑賽	73.4.14.	宜蘭縣
鐵餅	51.04 M	林宗正	台北市七十三年青年杯田徑賽	73.4.25	台北市
鏈球	59.46 M	涂添貴	七十三年台灣區田徑賽	73.4.15.	宜蘭縣
標槍	81.24 M	陳鴻雁	七十二年中日田徑友誼賽	72.11.13.	台北市
十項運動	8089分	楊傳廣	美國國際十項賽	52.4.28.	美國華納特
馬拉松（全國最佳成績）	2°18:47	陳長明	七二年第六屆金山馬拉松公開賽	72.12.25.	台北金山

註：楊君創造十項運動世界最高紀錄時爲 9121 分，其撐竿跳高成績超過計分表極限，國際田徑協會因而集會，修改十項運動計分法，於一九六四年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採用，楊君成績乃折算爲 8089 分。楊君創造十項世界紀錄時各項成績爲：一百公尺 10.7，跳遠 7.17 M，鉛球 13.22 M，跳高 1.92 M，四百公尺 47.7，一一〇公尺高欄 14.0，鐵餅 40.99 M，撐竿跳高 4.84 M，標槍 71.75 M，一千五百公尺 5:02.4。

田徑全國紀錄

女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	11.0	紀政	維也納國際田徑賽	57.7.18.	奧地利維也納
二百公尺	22.4	紀政	丹特運動場新跑道啓用賽	59.7.13.	德國慕尼黑
四百公尺	52.6	紀政	國際田徑賽	59.7.29.	瑞典斯德哥爾摩
八百公尺	2:08.13	李秋霞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0.	韓國漢城
一千五百公尺	4:22.8	李秋霞	貝克斯菲德田徑賽	64.5.17.	美國貝克斯菲德
三千公尺	9:37.68	李素梅	全美青年田徑賽	68.6.24.	美國印州格明頓市
八十公尺低欄	10.4	紀政	墨西哥奧運會決賽	57.10.8.	墨西哥市
一百公尺低欄	12.8	紀政	國際田徑賽	59.7.3.	德國慕尼黑
二百公尺低欄	26.2	紀政	田徑邀請賽	58.5.26.	美國加州聖安東尼市大學
四百公尺低欄	59.3	賴利嬌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8.	台北市
四百公尺接力	46.91	中華隊 林瑞娥 黃秋錦 丁春枝 林美華	中美田徑對抗賽	66.7.23.	台中市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3:46.8	中華隊 張素珠 許美珠 黃秋錦 賴利嬌	中美田徑對抗賽	66.7.23.	台中市
跳高	1.76 M	顏桂花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8.	台北市
跳遠	6.35 M	紀政	克拉蒙第九屆田徑賽	59.3.28.	美國加州克拉蒙
鉛球	14.59 M	陳富美	菲律賓國際田徑邀請賽	64.6.22.	菲律賓宿務市
鐵餅	46.80 M	徐月梅	經濟部運動會	67.11.5.	高雄市
標槍	49.76 M	鄭素蓮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3.	台北市
五項運動	3821 分	賴利嬌	六十九年全能運動公開賽	69.5.17.／18.	台北市

註：五項運動紀錄各項成績：100 公尺低欄 15.0　鉛球 9.34 M　跳高 1.60 M　跳遠 5.40 M
800 公尺 2:10.1

田徑全國紀錄

女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	11.0	紀政	維也納國際田徑賽	57.7.18.	奧地利維也納
二百公尺	22.4	紀政	丹特運動場新跑道啓用賽	59.7.13.	德國慕尼黑
四百公尺	52.6	紀政	國際田徑賽	59.7.29.	瑞典斯德哥爾摩
八百公尺	2:07.20(電)	賴利嬌	南太平洋田徑賽	71.5.23.	美國洛杉磯
一千五百公尺	4:22.8	李秋霞	貝克斯菲德田徑賽	64.5.17.	美國貝克斯菲德
三百公尺	9:37.68(電)	李素梅	全美青年田徑賽	68.6.24.	美國印州格明頓市
八十公尺低欄	10.4	紀政	墨西哥奧運會決賽	57.10.8.	墨西哥市
一百公尺低欄	12.8	紀政	國際田徑賽	59.7.3.	德國慕尼黑
二百公尺低欄	26.2	紀政	田徑邀請賽	58.5.26.	美國加州聖安東尼市大學
四百公尺低欄	59.3	賴利嬌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8.	台北市
四百公尺接力	46.2	中華隊 林月香 沈淑鳳 林美華 林瑞娥	中菲田徑友誼賽	70.11.7.	菲律賓馬巴拉市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3:45.6	中華隊 吳金玉 沈淑鳳 蕭春蘭 賴利嬌	中菲田徑友誼賽	70.11.8.	菲律賓馬尼拉市
跳高	1.77 M	劉燕秋	第十三屆全國大專運動會	71.5.10.	台中市
跳遠	6.35 M	紀政	克拉蒙第九屆田徑賽	59.3.28.	美國加州克拉蒙市
鉛球	14.59 M	陳富美	菲律賓國際田徑邀請賽	64.6.22.	菲律賓宿務市
鐵餅	46.80 M	徐月梅	經濟部運動會	67.11.5.	高雄市
標槍	49.76 M	鄭素蓮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3.	台北市
馬拉松（全國最佳成績）	2°57:52	高月美	第四屆金山馬拉松公開賽	71.3.7.	台北縣
五項運動	3821分	賴利嬌	六十九年全能運動公開賽	69.5.17.／18.	台北市
七項運動	※5270分	童鳳翔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7.～28.	台南市

註：七項運動紀錄各項成績：百公尺低欄14.2，鉛球11.12 M，跳高1.53 M，二百公尺25.4，跳遠5.72 M，標槍33.14 M，八百公尺2:27.8。

田徑全國紀錄

女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	11.0	紀政	維也納國際田徑賽	57.7.18.	奧地利維也納
二百公尺	22.4	紀政	丹特運動場新跑道啓用賽	59.7.13.	德國慕尼黑
四百公尺	52.6	紀政	國際田徑賽	59.7.29.	瑞典斯德哥爾摩
八百公尺	2:08.13	李秋霞	第二屆亞洲田徑賽	64.6.10.	韓國漢城
一千五百公尺	4:22.8	李秋霞	貝克斯菲德田徑賽	64.5.17.	美國貝克斯菲德
三千公尺	9:37.68	李素霞	全美青年田徑賽	68.6.24.	美國印州格明頓市
八十公尺低欄	10.4	紀政	墨西哥奧運會決賽	57.10.8.	墨西哥市
一百公尺低欄	12.8	紀政	國際田徑賽	59.7.3.	德國慕尼黑
二百公尺低欄	26.2	紀政	田徑邀請賽	58.5.26.	美國加州聖安東尼市大學
四百公尺低欄	59.3	賴利嬌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8.	台北市
四百公尺接力	※46.2(手)	中華隊 林月香 沈淑鳳 林美華 林瑞娥	中菲田徑友誼賽	70.11.7.	菲律賓馬尼拉市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3:45.6	中華隊 吳金玉 沈淑鳳 蕭春蘭 賴利嬌	中菲田徑友誼賽	70.11.8.	菲律賓馬尼拉市
跳高	1.76 M	顏桂花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8.	台北市
		劉燕秋	台灣區第卅三屆田徑賽	70.4.6.	高雄縣
跳遠	6.35 M	紀政	克拉蒙第九屆田徑賽	59.3.28.	美國加州克拉蒙
鉛球	14.59 M	陳富美	菲律賓國際田徑邀請賽	64.6.22.	菲律賓宿務市
鐵餅	46.80 M	徐月梅	經濟部運動會	67.11.5.	高雄市
標槍	49.76 M	鄭素蓮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3.	台北市
五項運動	3821分	賴利嬌	六十九年全能運動公開賽	69.5.17.／18.	台北市
七項運動（新）	※5017分	蕭春蘭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8.／29.	桃園市

註：七項運動紀錄各項成績：100公尺低欄14.5　鉛球11.24 M　跳高1.59 M　200公尺26.0
跳遠5.04 M　標槍37.58 M　800公尺2:42.8

田徑全國紀錄

女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	11.0	紀政	維也納國際田徑賽	57.7.18.	奧地利維也納
二百公尺	22.4	紀政	丹特運動場新跑道啓用賽	59.7.13.	德國慕尼黑
四百公尺	52.6	紀政	國際田徑賽	59.7.29.	瑞典斯德哥爾摩
八百公尺	2:07.20(電)	賴利嬌	南太平洋田徑賽	71.5.23.	美國洛杉磯
一千五百公尺	4:22.8	李秋霞	貝克斯菲德田徑賽	64.5.17.	美國貝克斯菲德
三千公尺	9:37.68(電)	李素梅	全美青年田徑賽	68.6.24.	美國印州格明頓市
八十公尺低欄	10.4	紀政	墨西哥奧運會決賽	57.10.8.	墨西哥市
一百公尺低欄	12.8	紀政	國際田徑賽	59.7.3.	德國慕尼黑
二百公尺低欄	26.2	紀政	田徑邀請賽	58.5.26.	美國加州聖安東尼市大學
四百公尺低欄	59.3	賴利嬌	中菲田徑友誼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69.6.8.	台北市
四百公尺接力	46.2	中華隊 林月香 沈淑鳳 林美華 林瑞娥	中菲田徑友誼賽	70.11.7.	菲律賓馬尼拉市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3:45.6	中華隊 吳金玉 沈淑鳳 蕭春蘭 賴利嬌	中菲田徑友誼賽	70.11.8.	菲律賓馬尼拉市
跳高	1.83 M	劉燕秋	七十二年中正杯全國田徑公開賽	72.8.21.	台中市
跳遠	6.35 M	紀政	克拉蒙第九屆田徑賽	59.3.28.	美國加州克拉蒙市
鉛球	14.59 M	陳富美	菲律賓國際田徑邀請賽	64.6.22.	菲律賓宿務市
鐵餅	46.80 M	徐月梅	經濟部運動會	67.11.5.	高雄市
標槍	※50.40 M	李蕙貞	七十二年中日田徑友誼賽	72.11.13.	台北市
馬拉松（全國最佳成績）	2°55:35	高月美	第五屆金山馬拉松公開賽	72.3.13.	台北縣
五項運動	3821分	賴利嬌	六十九年全能運動公開賽	69.5.17.／18.	台北市
七項運動	5270分	童鳳翔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7.～28.	台南市

註：七項運動紀錄各項成績：百公尺低欄14.2，鉛球11.12 M，跳高1.53 M，二百公尺25.4，跳遠5.72 M，標槍33.14 M，八百公尺2:27.8。

田徑全國紀錄

女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	11.0	紀政	維也納國際田徑賽	57.7.18.	奧地利維也納
二百公尺	22.4	紀政	丹特運動場新跑道啓用賽	59.7.13.	德國慕尼黑
四百公尺	52.6	紀政	國際田徑賽	59.7.29.	斯德哥爾摩
八百公尺	2:06.71(電)	賴利嬌	奧運會前賽	73.7.15.	美國洛杉磯
一千五百公尺	4:22.8	李秋霞	貝克斯菲德田徑賽	64.5.17.	美貝克斯菲德
三千公尺	9:37.68(電)	李素梅	全美青年田徑賽	68.6.24.	美國印州格明頓市
一萬公尺（創新）	38:42.3	劉美華	第卅六屆台灣區田徑賽	73.4.15.	宜蘭市
八十公尺低欄	10.4	紀政	墨西哥奧運會決賽	57.10.8.	墨西哥市
一百公尺低欄	12.8	紀政	國際田徑賽	59.7.3.	德國慕尼黑
二百公尺低欄	26.2	紀政	田徑邀請賽	58.5.26.	美國加州聖安東尼市大學
四百公尺低欄	58.54(電)	賴利嬌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8.5.	美國洛杉磯
四百公尺接力	46.2	中華隊 林月香 沈淑鳳 林美華 林瑞娥	中菲田徑友誼賽	70.11.7.	馬尼拉市
	46.32(電)	沈淑鳳 吳美玉 鄭玉珠 范素玉	台北市高何土杯田徑賽	73.5.19.	台北市
一千六百公尺接力	3:45.6	中華隊 吳金玉 沈淑鳳 蕭春蘭 賴利嬌	中菲田徑友誼賽	70.11.8.	菲律賓馬尼拉市
跳高	1.83 M	劉燕秋	七十二年中正杯全國田徑公開賽	72.8.21.	台中市
跳遠	6.35 M	紀政	克拉蒙第九屆田徑賽	59.3.28.	加州克拉蒙市
鉛球	14.59 M	陳富美	菲律賓國際田徑邀請賽	64.6.22.	菲律賓宿務市
鐵餅	46.80 M	徐月梅	經濟部運動會	67.11.5.	高雄市
標槍	55.04 M	李慧貞	台北市高何土杯田徑賽	73.5.20.	台北市
馬拉松（全國最佳成績）	2°55:35	高月美	第五屆金山馬拉松公開賽	72.3.13.	台北縣
五項運動	3821分	賴利嬌	六十九年全能運動公開賽	69.5.17.／18.	台北市
七項運動	5,606分	蔡麗嬌	美聖安東尼田徑賽	73.4.26.／27.	美國加州瓦訥

註：七項運動成績：百公尺低欄 14.7(782)、跳高 170(935)、鉛球 11.71(701)、二百公尺 24.7(873)、跳遠 5.78(857)、標槍 35.20(689)、八百公尺 2:21.7(769)。（徑賽成績爲手按記時）

游泳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自由式	56.20△	許東雄	第一屆世界盃決選	62.6.10.	苗栗縣
二百公尺自由式	1:57.94	趙泉忠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0.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	4:10.05	趙泉忠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八百公尺自由式	9:05.11	周明杰	六十七年台灣區運動會	67.10.27.	台南市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17:06.96	趙泉忠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7.4.15.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一百公尺仰式	1:02.20△	許東雄	六十六年台灣區運動會	66.10.23.	新竹市
二百公尺仰式	※2:14.64	林佳立	1980年全美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69.8.21.	美國羅德岱堡
一百公尺蛙式	※1:09.44	林明宗	第五屆全國中正杯錦標賽	69.9.27.	台東
二百公尺蛙式	※2:34.70	林明宗	台灣區第十三屆分齡賽	69.8.23.	台南新營
一百公尺蝶式	※ 58.98	蘇明勳	1980年全美青少年游泳錦標賽	69.8.21.	美國羅德岱堡
二百公尺蝶式	2:09.19	許東雄	賽別待查	66.7.30.	美國加州
二百公尺混合式	2:14.14	趙泉忠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4.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混合式	4:44.76	許東雄	美國加州分區比賽	66.10.30.	美國加州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3:54.00	中華隊 蘇明勳 張南雄 林佳立 廖世祿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9.3.6.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8:30.99	北市東區隊 陳銘得 吳佳傑 林明宗 廖世祿	六十九年台灣區運動會	69.10.28.	嘉義市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4:12.08	中華隊 林佳立 蘇明勳 林明宗 廖世祿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9.3.8.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註：本表在國內所創成績，均爲人工計時，依據國際游泳協會規定，改採用百分之一秒制，所有人工計時尾數加0。

△：代表 $\frac{1}{10}$ 秒計時。

游泳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自由式	※55.44	許東雄	第六屆中正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70.9.18.	高雄市
二百公尺自由式	1:57.94	趙泉忠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0.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	4:10.05	趙泉忠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八百公尺自由式	※8:49.72	廖世祿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7.	桃園市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16:44.36	林俊宏	第十二屆全國分齡錦標賽	70.6.19.	台北市
一百公尺仰式	※1:01.40	林佳立	美國西部分齡游泳錦標賽	70.8.15.	美國聖荷西
二百公尺仰式	※2:12.70	林佳立	美國西部分齡游泳錦標賽	70.8.13.	美國聖荷西
一百公尺蛙式	※1:07.80	林明宗	第六屆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70.9.18.	高雄市
二百公尺蛙式	※2:29.95	林明宗	第六屆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70.9.19.	高雄市
一百公尺蝶式	※57.92	許東雄	第六屆中正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70.9.18.	高雄市
二百公尺蝶式	※2:07.73	蘇明勳	美國南加州游泳公開賽	70.8.1.	美國加州工業城
二百公尺混合式	※2:14.05	許東雄	第一屆全國公開游泳錦標賽	70.7.27.	苗栗
四百公尺混合式	4:44.76	許東雄	美國加州分區比賽	66.10.30.	美國加州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3:47.18	高雄市 蕭新榮 吳佳傑 遲建勇 李大麟	第十二屆全國分齡錦標賽	70.6.19.	台北市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8:23.27	台北市 許東雄 廖世祿 周明宏 林明宗	台灣省第一屆分齡游泳錦標賽	70.8.22.	南投縣草屯鎮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4:07.38	台北市 許東雄 廖世祿 周明宏 林明宗	台灣省第一屆分齡游泳錦標賽	70.8.23.	南投縣草屯鎮

游泳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自由式	55.44	許東雄	第六屆中正盃分齡游泳錦標賽	70.9.18.	高雄市
二百公尺自由式	1:57.94	趙泉忠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0.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	4:10.05	趙泉忠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八百公尺自由式	※8:48.04	張南雄	加州工業山城邀請賽	71.8.6.	美國加州工業山城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16:44.36	林俊宏	第十二屆全國分齡錦標賽	70.6.19.	台北市
一百公尺仰式	※1:00.90	林佳立	加州工業山城邀請賽	71.8.8.	美國加州工業山城
二百公尺仰式	※2:09.55	林佳立	加州工業山城邀請賽	71.8.6.	美國加州工業山城
一百公尺蛙式	1:07.80	林明宗	第六屆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70.9.18.	高雄市
二百公尺蛙式	2:29.95	林明宗	第六屆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70.9.19.	高雄市
一百公尺蝶式	※57.88	蘇明勳	美國公開賽	71.8.21.	美印地安那州
二百公尺蝶式	※2:06.76	蘇明勳	美國公開賽	71.8.18.	美印地安那州
二百公尺混合式	2:13.32	李大麟	中日游泳對抗賽	71.3.21.	基隆市
四百公尺混合式	4:44.76	許東雄	美國加州分區比賽	66.10.30.	美國加州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3:47.18	高雄市 蕭新榮 吳佳傑 遲建勇 李大麟	第十二屆全國分齡錦標賽	70.6.19.	台北市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8:16.60	李大麟 丁益文 遲建勇 許東雄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8.	台南市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4:07.38	台北市 許東雄 廖世祿 周明宏 林明宗	台灣省第一屆分齡游泳錦標賽	70.8.23.	南投縣草屯鎮

游泳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自由式	53.60	繆洪	第三屆全國游泳錦標賽	72.9.4.	台北市
二百公尺自由式	1:57.94	趙泉忠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0.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	4:10.05	趙泉忠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八百公尺自由式	※8′37″60	林俊宏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4.	台北市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16′22″15	林俊宏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5.	台北市
一百公尺仰式	1:00.90	林佳立	加州工業山城邀請賽	71.8.8.	美國加州工業山城
二百公尺仰式	2:09.55	林佳立	加州工業山城邀請賽	71.8.6.	美國加州工業山城
一百公尺蛙式	1:07.80	林明宗	第六屆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70.9.18.	高雄市
二百公尺蛙式	2:29.95	林明宗	第六屆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70.9.19.	高雄市
一百公尺蝶式	57.75	蘇明勳	美國P.S.C.A. 邀請賽	72.7.22.	美國加州
二百公尺蝶式	2:06.76	蘇明勳	美國公開賽	71.8.18.	美印地安那州
二百公尺混合式	2:12.81	林佳立	美國P.S.C.A. 邀請賽	72.7.22.	美國加州
四百公尺混合式	4:44.76	許東雄	美國加州分區比賽	66.10.30.	美國加州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3:45.94	吳佳傑 吳明勳 陳城益 廖世祿	第八屆全國游泳水球錦標賽	72.9.17.	基隆市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8′14″77	吳佳傑 陳城益 吳明勳 廖世祿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5.	台北市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4:07.38	台北市 許東雄 廖世祿 周明宏 林明宗	台灣省第一屆分齡游泳錦標賽	70.8.23.	南投縣草屯鎮

游泳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自由式	52.76	繆洪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7.31.	美國洛杉磯
二百公尺自由式	1:55.01	繆洪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8.1.	美國洛杉磯
四百公尺自由式	4:10.05	趙泉忠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八百公尺自由式	8:37.60	林俊宏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4.	台北市
一千五百公尺自由式	16:14.40	吳明勳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8.3.	美國洛杉磯
一百公尺仰式	1:00.90	林佳立	加州工業山城游泳邀請賽	71.8.8.	美國加州工業山城
二百公尺仰式	2:09.55	林佳立	加州工業山城游泳邀請賽	71.8.6.	美國加州工業山城
一百公尺蛙式	1:07.80	林明宗	第六屆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70.9.18.	高雄市
二百公尺蛙式	2:29.95	林明宗	第六屆中正盃游泳錦標賽	70.9.19.	高雄市
一百公尺蝶式	57.75	蘇明勳	美國P.S.C.A. 邀請賽	72.7.22.	美國加州
二百公尺蝶式	2:06.76	蘇明勳	美國公開賽	71.8.18.	美印地安那州
二百公尺混合式	2:12.81	林佳立	美國P.S.C.A. 邀請賽	72.7.22.	美國加州
四百公尺混合式	4:44.76	許東雄	美國加州分區比賽	66.10.30.	美國加州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3:45.94	吳佳傑 丁益文 蕭新榮 李大麟	第八屆中正杯游泳水球錦標賽	72.9.17.	基隆市
八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8:14.77	吳佳傑 陳城益 吳明勳 廖世祿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5.	台北市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4:07.38	台北市 許東雄 廖世祿 周明宏 林明宗	台灣省第一屆分齡游泳錦標賽	70.8.23.	南投縣草屯鎮

游泳全國紀錄

女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自由式	1:01.1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8.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自由式	2:13.14	江文瑄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2.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	4:37.99	江文瑛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4.	德國西柏林
八百公尺自由式	9:32.62	江文瑛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6.	德國西柏林
一百公尺仰式	1:11.36	許玉雲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9.3.6.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二百公尺仰式	2:35.49	許玉雲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9.3.8.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一百公尺蛙式	1:16.10	白艾梅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2.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蛙式	2:48.44	白艾梅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4.	德國西柏林
一百公尺蝶式	1:07.72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蝶式	2:31.1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6.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混合式	2:29.76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0.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混合式	5:18.7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4:25.60	中華隊 許玉雲 江文瑄 江文瑛 鄭秀琴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7.4.17.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4:55.96	中華隊 方美惠 徐秀嬌 陳　甄 許玉雲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9.3.8.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註：本表在國內所創成績均爲人工計時，依據國際游泳協會規定，改採百分之一秒制，所有人工計時尾數加0。

游泳全國紀錄

女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自由式	1:01.1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8.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自由式	2:13.14	江文瑛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2.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	4:37.99	江文瑛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4.	德國西柏林
八百公尺自由式	9:32.62	江文瑛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6.	德國西柏林
一百公尺仰式	1:11.36	許玉雲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9.3.6.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二百公尺仰式	※2:35.34	方美惠	台灣省第一屆游泳錦標賽	70.8.22.	南投縣草屯鎮
一百公尺蛙式	1:16.10	白艾梅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2.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蛙式	2:48.44	白艾梅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4.	德國西柏林
一百公尺蝶式	1:07.72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蝶式	2:31.1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6.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混合式	2:29.76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0.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混合式	5:18.7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4:22.36	中華隊 方美惠 李凌純 魏麗玲 張惠堅	第四屆大西洋國際分齡賽	70.4.19.	西班牙克魯茲港市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4:55.96	中華隊 方美惠 徐秀嬌 陳甄 許玉雲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9.3.8.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游泳全國紀錄

女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自由式	1:01.1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8.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自由式	2:13.14	江文瑄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2.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	4:37.99	江文瑛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4.	德國西柏林
八百公尺自由式	※9:30.40	張惠堅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一百公尺仰式	1:11.36	許玉雲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9.3.6.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二百公尺仰式	2:35.34	方美惠	台灣省第一屆游泳錦標賽	70.8.22.	南投縣草屯鎮
一百公尺蛙式	1:16.10	白艾梅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2.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蛙式	2:48.44	白艾梅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4.	德國西柏林
一百公尺蝶式	1:07.72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蝶式	2:28.36	張惠堅	第十三屆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71.6.20.	台東縣
二百公尺混合式	2:29.76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0.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混合式	5:18.7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4:17.66	中華隊 姜慧蘭 蔣曉天 魏麗玲 張惠堅	中日游泳對抗賽	71.3.22.	基隆市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4:46.43	中華隊 魏麗玲 鄭淑敏 姜慧蘭 姜慧菁	中日游泳對抗賽	71.3.21.	基隆市

游泳全國紀錄

女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自由式	1:01.1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8.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自由式	2:9.45	文珊	第三屆全國游泳錦標賽	72.9.3.	台北市
四百公尺自由式	4:31.43	文珊	第三屆全國游泳錦標賽	72.9.4.	台北市
八百公尺自由式	9:30.40	張惠堅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一百公尺仰式	1:11.36	許玉雲	烏拉圭國際游泳邀請賽	69.3.6.	烏拉圭蒙地維地羅
二百公尺仰式	2:35.34	方美惠	台灣省第一屆游泳錦標賽	70.8.22.	南投縣草屯鎮
一百公尺蛙式	1:16.10	白艾梅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2.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蛙式	2:48.44	白艾梅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4.	德國西柏林
一百公尺蝶式	1:07.05	姜慧蘭	第八屆全國游泳水球錦標賽	72.9.16.	基隆市
二百公尺蝶式	2:28.36	張惠堅	第十三屆全國分齡游泳錦標賽	71.6.20.	台東縣
二百公尺混合式	2:29.76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0.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混合式	5:18.7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4'14"63	李玉蘭 魏麗玲 蔣曉天 許荔芬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5.	台北市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4:46.43	中華隊 魏麗玲 鄭淑敏 姜慧蘭 姜慧菁	中日游泳對抗賽	71.3.21.	基隆市

游泳全國紀錄

女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尺自由式	1:01.1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8.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自由式	2:06.01	文珊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7.30.	美國洛杉磯
四百公尺自由式	4:21.61	文珊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7.31.	美國洛杉磯
八百公尺自由式	9:09.73	文珊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8.1.	美國洛杉磯
一百公尺仰式	※1:10.56	王琪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9.	高雄鳳山市
二百公尺仰式	2:33.07	王琪	第九屆中正盃游泳分齡錦標賽	73.9.7.	高雄鳳山市
一百公尺蛙式	1:16.10	白艾梅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2.	德國西柏林
二百公尺蛙式	2:48.44	白艾梅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4.	德國西柏林
一百公尺蝶式	1:06.52	姜慧蘭	73年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	73.4.29.	苗栗縣
二百公尺蝶式	2:21.10	文珊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8.2.	美國洛杉磯
二百公尺混合式	2:29.76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0.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混合式	5:18.74	許玉雲	第三屆世界盃預賽	67.8.23.	德國西柏林
四百公尺自由式接力	※4:11.67	魏麗玲 許荔芬 蔣曉天 李玉蘭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8.	高雄鳳山市
四百公尺混合式接力	※4:45.19	王琪 沈倩如 姜慧蘭 李玫純	七十三台灣區運動會	73.10.29.	高雄鳳山市

射箭全國紀錄

男子組

單局（SINGLE ROUND）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1,219	謝宏德	六十九年度中正杯錦標賽	69.10.31.	台南市
90 M	※ 279	謝宏德	六十九年度中正杯錦標賽	69.10.31.	台南市
70 M	323	吳明斌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5.	嘉義市
50 M	314	吳至明	第廿八屆世界杯賽	67.10. 8.	瑞　士
30 M	347	吳明斌	台北市中正盃錦標賽	67.10. 8.	台北市
團體	※3,563	張康寅 吳至明 謝宏德 （中華隊）	第九十六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一國錦標賽	69. 8. 6.／7.	美國俄州 邁阿密大學

雙局（DOUBLE ROUND）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2,411	吳至明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5.	嘉義市
90 M	549	吳至明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4.／25.	嘉義市
70 M	600	吳至明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4.／25.	嘉義市
50 M	※611	張康寅 吳至明	第九十六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一國錦標賽	69. 8. 7.／9.	美國俄州 邁阿密大學
30 M	680	張康寅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4.／25.	嘉義市
團體	※7,081	張康寅 吳至明 劉志揚 （中華隊）	第九十六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一國錦標賽	69. 8. 6.／9.	美國俄州 邁阿密大學

射箭全國紀錄

男子組

單局（SINGLE ROUND）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1,219	謝宏德	六十九年度中正盃錦標賽	69.10.31.	台南市
90M	※285	哀主安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8.	桃園市
70M	323	吳明斌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5.	嘉義市
50M	314	吳至明	第廿八屆世界盃賽	67.10.8.	瑞士
30M	347	吳明斌	台北市中正盃錦標賽	67.10.8.	台北市
團體	※3,568	吳至明 施照洋 張康寅 （中華隊）	第九十七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二國邀請賽	70.8.4.／5.	美國俄州邁阿密大學

雙局（DOUBLE ROUND）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2,411	吳至明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5.	嘉義市
		張康寅	七十年全國莊敬盃錦標賽	70.4.5.／6.	台北市
90M	549	吳至明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4.／25.	嘉義市
70M	621	張康寅	七十年全國莊敬盃錦標賽	70.4.5.／6.	台北市
50M	611	張康寅 吳至明	第九十六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一國錦標賽	69.8.7.／9.	美國俄州邁阿密大學
30M	※683	吳至明	第九十七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二國邀請賽	70.8.5.／7.	〃
團體	7,081	張康寅 吳至明 劉志揚 （中華隊）	第九十六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一國錦標賽	69.8.6.／9.	〃

射箭全國紀錄

男子組

單局（SINGLE ROUND）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1,247	吳至明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90M	285	哀主安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8.	桃園市
		吳至明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70M	323	吳明斌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5.	嘉義市
50M	319	施照洋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30M	347	吳明斌	台北市中正盃錦標賽	67.10.8.	台北市
團體	3,568	吳至明 施照洋 張康寅 （中華隊）	第九十七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二國邀請賽	70.8.4. ／5.	美國俄州邁阿密大學

雙局（DOUBLE ROUND）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2,425	吳至明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張康寅	七十年全國莊敬盃錦標賽	70.4.5.／6.	台北市
90M	549	吳至明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4.／25.	嘉義市
70M	621	張康寅	七十年全國莊敬盃錦標賽	70.4.5.／6.	台北市
50M	※ 617	謝宏德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8.～29.	台南市
30M	683	吳至明	第九十七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二國邀請賽	70.8.5.／7.	邁阿密大學
團體	7,081	張康寅 吳至明 劉志揚 （中華隊）	第九十六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一國錦標賽	69.8.6.／9.	美國俄州邁阿密大學

射箭全國紀錄

男子組

單局（SINGLE ROUND）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1,247	吳至明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90M	285	哀主安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8.	桃園市
		吳至明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70M	323	吳明斌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5.	嘉義市
50M	319	施照洋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30M	347	吳明斌	台北市中正盃錦標賽	67.10.8.	台北市
團體	3,568	吳至明 施照洋 張康寅 (中華隊)	第九十七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二國邀請賽	70.8.4. ／5.	美國俄州邁阿密大學
18M	287	廖雪洲	第三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72.1.9.	台北市
25M	283	張康寅	國家代表隊對抗賽	69.7.30.	美國賓州瑞寧
室內全項	1,121	廖雪洲	第三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72.1.9.	台北市

雙局（DOUBLE ROUND）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2,432	邱炳坤	第卅二屆世界杯錦標賽	72.10.19. ／22.	美國長堤
90M	549	吳至明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4／25.	嘉義市
70M	621	張康寅	七十年全國莊敬盃錦標賽	70.4.5.／6.	台北市
50M	517	謝宏緒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8. ～29.	台南市
30M	※ 685	顏滿松	全國會長杯	72.12.17. ／18.	左營
團體	※7,109	邱炳坤 涂志成 顏滿松	第卅二屆世界杯錦標賽	72.10.19. ／22.	美國長堤
18M	565	廖雪洲	第三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72.1.9.	台北市
25M	561	張康寅	國家代表隊對抗賽	69.7.30.	美國賓州瑞寧
		邱炳坤	第三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72.1.9.	台北市

射箭全國紀錄

男子組

單局（SINGLE ROUND）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1,251	林鴻治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7.	高雄鳳山市
90M	285	哀主安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8.	桃園市
		吳至明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射箭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70M	323	吳明斌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5.	嘉義市
50M	※ 323	陳文忠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8.	高雄鳳山市
30M	※ 350	邱炳坤	七十三中正杯射箭錦標賽	73.11.25.	高雄鳳山市
團體	※3,648	邱炳坤 林鴻治 黃爾營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射箭錦標賽	73.11.25.	高雄鳳山市
18M	287	廖雪洲	第三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72.1.9.	台北市
25M	284	顏滿松	第四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73.1.2.	台南市
室內全項	1,121	廖雪洲	第三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72.1.9.	台北市

雙局（DOUBLE ROUND）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2,468	林鴻治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7./28.	高雄鳳山市
90\50M	549	吳至明	全國會長盃射箭錦標賽	67.12.24./25.	嘉義市
70M	621	張康寅	七十年全國莊敬盃射箭錦標賽	70.4.5./6.	台北市
		林鴻治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7./28.	高雄鳳山市
50M	※ 626	陳文忠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7./28.	高雄鳳山市
30M	686	何進員	全國自強杯射箭錦標賽	73.5.26./27.	花蓮美崙
		邱炳坤 林鴻治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7./28.	高雄鳳山市
團體	※7,210	邱炳坤 林鴻治 陳文忠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射箭錦標賽	73.11.24./25.	台南市
18M	566	廖雪洲	第四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73.1.2.	台南市
25M	566	顏滿松	第四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73.1.2.	台南市

射箭全國紀錄

女子組

單局（ SINGLE ROUND ）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1,227	翁吳金淑	全國北區射箭錦標賽	65.3.14.	台北市
70M	296	薛美馥	六十年全國秋季錦標賽	60.1.28.	嘉義市
60M	315	翁吳金淑	全國北區射箭錦標賽	65.3.14.	台北市
50M	295	薛美馥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3.28.	左營勝利營
30M	338	翁吳金淑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3.28.	左營勝利營
團體	※3,367	李小燕 翁吳金淑 羅李愛絲 （中華隊）	蘭卡斯特中美紐南斐四國邀請賽	69.7.26.／27.	美國賓州大學

雙局（ DOUBLE ROUND ）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2,328	薛美馥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3.28.／29.	左營勝利營
70M	545	涂杜麗雲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4.／25.	嘉義市
60M	590	翁吳金淑	六十六年台灣區運動會	66.10.22.／23.	新竹市
50M	574	薛美馥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3.28.／29.	左營勝利營
30M	665	翁吳金淑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4.25.／26.	左營勝利營
團體	6,517	涂杜麗雲 羅李愛絲 翁吳金淑 （台南市隊）	全國會長盃錦標賽	67.12.24.／25.	嘉義市

射箭全國紀錄

女子組

單局（SINGLE ROUND）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1,227	翁吳金淑	全國北區射箭錦標賽	65.3.14.	台北市
70M	307	吳楊淑純	七十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	70.3.28.	花蓮市
60M	315	翁吳金淑	全國北區射箭錦標賽	65.3.14.	台北市
50M	295	薛美霞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3.28.	左營勝利營
30M	338	翁吳金淑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3.28.	左營勝利營
團體	※3,524	中華隊 吳楊淑純 翁吳金淑 鄭美燕	美國加州邀請賽	70.8.16.	美國加州長堤

雙局（DOUBLE ROUND）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2,338	吳楊淑純	第九十七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二國邀請賽	70.8.4.／7.	美國俄州邁阿密大學
70M	593	吳楊淑純	七十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	70.3.28.／29.	花蓮市
60M	592	翁吳金淑	七十年全國莊敬盃錦標賽	70.4.5.／6.	台北市
50M	※579	吳楊淑純	第九十七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二國邀請賽	70.8.5.／7.	美國俄州邁阿密大學
30M	665	翁吳金淑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4.25.／26.	左營勝利營
團體	※6,917	中華隊 吳楊淑純 鄭美燕 翁吳金淑	第九十七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二國邀請賽	70.8.4.／7.	美國俄州邁阿密大學

射箭全國紀錄

女子組

單局（SINGLE ROUND）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1,227	翁吳金淑	全國北區射箭錦標賽	65.3.14.	台北市
70M	307	吳楊淑純	七十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	70.3.28.	花蓮市
60M	315	翁吳金淑	全國北區射箭錦標賽	65.3.14.	台北市
50M	300	鄭美燕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30M	338	翁吳金淑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3.28.	左營勝利營
團體	3,524	中華隊 吳楊淑純 翁吳金淑 鄭美燕	美國加州邀請賽	70.8.16.	美國加州

雙局（DOUBLE ROUND）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2,353	鄭美燕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70M	593	吳楊淑純	七十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	70.3.28./29.	花蓮市
60M	598	鄭美燕	第一屆亞洲大洋洲杯代表隊選拔賽	71.5.29.	高雄左營
50M	579	吳楊淑純	第九十七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二國邀請賽	70.8.5./7.	美國俄州邁阿密大學
30M	665	翁吳金淑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4.25./26.	左營勝利營
團體	6,917	中華隊 吳楊淑純 鄭美燕 翁吳金淑	第九十七屆美國錦標賽暨十二國邀請賽	70.8.4./7.	美國俄州邁阿密大學

射箭全國紀錄

女子組

單局（SINGLE ROUND）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1,227	翁吳金淑	全國北區射箭錦標賽	65.3.14.	台北市
70M	307	吳楊淑純	七十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	70.3.28.	花蓮市
60M	315	翁吳金淑	全國北區射箭錦標賽	65.3.14.	台北市
50M	※302	宋淑平	全國會長杯	72.12.17./18.	左營
30M	338	翁吳金淑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3.28.	左營勝利營
團體	3,530	林麗珉 呂瑞瓊 宋淑平	第九十九屆美國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72.8.4./5.	美國加州長堤
18M	273	李小燕	國家代表隊對抗賽	69.7.30.	美國賓州瑞寧
		林麗珉	美國亞利桑那州室內邀請賽	72.8.9.	美國亞利桑那鳳凰城
25M	282	鄭美燕	第一屆全國室內錦標賽	69.12.7.	新竹市
室內全項	1,070	鄭美燕	第一屆全國室內錦標賽	69.12.7.	新竹市

雙局（DOUBLE ROUND）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2,401	林麗珉	第九十九屆美國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72.8.1./5.	美國加州長堤
70M	693	吳楊淑純	七十年全國青年盃錦標賽	70.3.28./29.	花蓮市
60M	605	翁吳金淑	七十二年全國自強杯射箭錦標賽	72.5.28./29.	台南市
50M	※599	宋淑平	全國會長杯	72.12.17./18.	左營
30M	665	翁吳金淑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4.25./26.	左營勝利營
團體	7,005	林麗珉 呂瑞瓊 宋淑平	第九十九屆美國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72.8.2./5.	美國加州長堤
18M	545	林麗珉	美國亞利桑那州室內邀請賽	72.8.9.	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
25M	551	鄭美燕	第一屆全國室內錦標賽	69.12.7.	新竹市

射箭全國紀錄

女子組

單局（SINGLE·ROUND）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1,227	翁吳金淑	全國北區射箭錦標賽	65.3.14.	台北市
70M	307	吳楊淑純	七十年全國青年盃射箭標賽	70.3.28.	花蓮市
60M	315	翁吳金淑	全國北區射箭錦標賽	65.3.14.	台北市
50M	302	宋淑平	全國會長杯射箭錦標賽	72.12.17.／18.	左營
		湯金蘭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射箭錦標賽	73.11.24.	台南市
30M	338	翁吳金淑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3.28.	左營勝利營
團體	※3,547	呂瑞瓊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射箭錦標賽	73.11.24.	台南市
		湯金蘭			
		宋淑平			
18M	273	李小燕	國家代表隊射對抗賽	69.7.30.	美國賓州瑞寧
		林麗珉	美國亞利桑那州室射箭邀請賽	72.8.9.	美國亞利桑那鳳凰城
25M	282	鄭美燕	第一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69.12.7.	新竹市
室內全項	1,086	周明熙	第四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73.1.2.	台南市

雙局（DOUBLE ROUND）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全項	2,417	周明熙	全國自強杯射箭錦標賽	73.5.26.／27.	花蓮美崙
70M	593	吳楊淑純	七十年全國青年盃射箭錦標賽	70.3.28.／29.	花蓮市
60M	605	翁吳金淑	七十二年全國自強杯射箭錦標賽	72.5.28.／29.	台南市
		宋淑平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射箭錦標賽	73.11.24.／25.	台南市
50M	599	宋淑平	全國會長杯射箭錦標賽	72.12.17.／18.	左營
30M	669	呂瑞瓊	全國青年杯射箭錦標賽	73.3.24.／25.	台北市
團體	7,005	林麗珉	第九十九屆美國射箭錦標賽暨國際邀請賽	72.8.2.／5.	美國加州長堤
		呂瑞瓊			
		宋淑平			
18M	545	林麗珉	美國亞利桑那州室內射箭邀請賽	72.8.9.	美國亞利桑那州鳳凰城
25M	551	鄭美燕	第一屆全國室內射箭錦標賽	69.12.7.	新竹市

室內射箭參考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男子廿五公尺單局	283	張康寅	國家代表隊對抗賽	69.7.30.	美國賓州瑞寧
男子廿五公尺雙局	561	張康寅	〃	69.7.30.	〃
男子十八公尺單局	281	劉志揚	〃	69.7.30.	〃
男子十八公尺雙局	553	劉志揚	〃	69.7.30.	〃
男子全項	1,109	張康寅 謝宏德	〃	69.7.30.	〃
女子十八公尺單局	273	李小燕	〃	69.7.30.	〃
女子十八公尺雙局	530	李小燕	〃	69.7.30.	〃
男子團體總分	3,129	謝宏德 施照洋 葛永記 （花蓮縣隊）	第一屆全國室內錦標賽	69.12.7.	新竹市
女子廿五公尺單局	282	鄭美燕	〃	69.12.7.	〃
女子廿五公尺雙局	551	鄭美燕	〃	69.12.7.	〃
女子全項	1,070	鄭美燕	〃	69.12.7.	〃
女子團體總分	3,129	鄭美燕 李小燕 蘇雪里 （新竹縣隊）	〃	69.12.7.	〃

室內射箭參考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男子廿五公尺單局	※283	張康寅	國家代表隊對抗賽	69.7.30.	美國賓州瑞寧
男子廿五公尺雙局	※561	張康寅	〃	69.7.30.	〃
男子十八公尺單局	※281	劉志揚	〃	69.7.30.	〃
男子十八公尺雙局	※553	劉志揚	〃	69.7.30.	〃
男子全項	※1,109	張康寅 謝宏德	〃	69.7.30.	〃
女子十八公尺單局	※273	李小燕	〃	69.7.30.	〃
女子十八公尺雙局	※530	李小燕	〃	69.7.30.	〃
男子團體總分	※3,189	謝宏德 施照洋 黃永記 （花蓮縣隊）	第一屆全國室內錦標賽	69.12.7.	新竹市
女子廿五公尺單局	※282	鄭美燕	〃	69.12.7.	〃
女子廿五公尺雙局	※551	鄭美燕	〃	69.12.7.	〃
女子全項	※1,070	鄭美燕	〃	69.12.7.	〃
女子團體總分	※3,129	鄭美燕 李小燕 蘇雪里 （新竹縣隊	〃	69.12.7.	〃

室內射箭參考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男子廿五公尺單局	283	張康寅	國家代表隊對抗賽	69.7.30.	美國賓州瑞寧
男子廿五公尺雙局	561	張康寅	〃	69.7.30.	〃
男子十八公尺單局	281	劉志揚	〃	69.7.30.	〃
男子十八公尺雙局	553	劉志揚	〃	69.7.30.	〃
男子全項	1,109	張康寅 謝宏德	〃	69.7.30.	〃
女子十八公尺單局	273	李小燕	〃	69.7.30.	〃
女子十八公尺雙局	530	李小燕	〃	69.7.30.	〃
男子團體總分	3,189	謝宏德 施照洋 黃永記 （花蓮縣隊）	第一屆全國室內錦標賽	69.12.7.	新竹市
女子廿五公尺單局	282	鄭美燕	〃	69.12.7.	〃
女子廿五公尺雙局	551	鄭美燕	〃	69.12.7.	〃
女子全項	1,070	鄭美燕	〃	69.12.7.	〃
女子團體總分	3,129	鄭美燕 李小燕 蘇雪里 （新竹縣隊）	〃	69.12.7.	〃

舉重全國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蠅量級 五二公斤	抓舉	95.2	陳榮顯	第廿一屆台灣省運動會	55.10.25.	屏東市
	挺舉	114.5	周梅坡	第廿屆奧運決選	61.5.28.	台北市
	總和	206.3	陳榮顯	第八屆台省錦標賽	54.3.20.	台南市
雞量級 五六公斤	抓舉	104.0	陳榮顯	第廿三屆台灣省運動會	57.11.2.	高雄市
	挺舉	130.0	蔡溫義	六十五年台灣區運動會	65.10.31.	台中市
	總和	230.0	蔡溫義	六十五年台灣區運動會	65.10.31.	台中市
羽量級 六十公斤	抓舉	111.0	蔡溫義	六十九年全國錦標賽	69.4.20.	台北市
	挺舉	142.5	張明忠	第廿二屆台灣省運動會	56.10.26.	台中市
	總和	250.0	蔡溫義	六十九年全國錦標賽	69.4.20.	台北市
輕量級 六七・五公斤	抓舉	120.5	劉林清	參加南非公開賽選拔賽	67.9.2.	台中市
	挺舉	151.9	張明忠	第八屆台省錦標賽	54.3.20.	台南市
	總和	270.0	陳嘉男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3.	泰國曼谷
中量級 七五公斤	抓舉	124.7	趙政雄	第三屆台北市長杯賽	53.12.20.	台北市
	挺舉	161.9	趙政雄	第九屆台省錦標賽	53.3.27.	嘉義市
	總和	278.9	李義雄	第十九屆台灣省運動會	53.11.3.	台中市
輕重量級 八二・五公斤	抓舉	129.2	陳勝德	第二屆台北市長杯賽	52.12.15.	台北市
	挺舉	165.0	趙政雄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5.	泰國曼谷
	總和	292.5	趙政雄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5.	泰國曼谷
中重量級 九十公斤	抓舉	138.3	陳勝德	第八屆台省錦標賽	54.3.21.	台南市
	挺舉	170.0	陳勝德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7.	日本東京
	總和	305.0	陳勝德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7.	日本東京
第一重量級 一百公斤	抓舉	136.0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8.14.	台中市
	挺舉	158.7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8.14.	台中市
	總和	294.7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8.14.	台中市
第二重量級 二〇公斤	抓舉	145.0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挺舉	167.5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總和	312.5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超重量級 一一〇公斤以上	抓舉	130.0	李水泉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挺舉	150.5	游英明	六十九年台灣區運動會	69.10.29.	嘉義市
	總和	277.5	李水泉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舉重全國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蠅量級 五二公斤	抓舉	95.2	陳榮顯	第廿一屆台灣省運動會	55.10.25.	屏東市
	挺舉	114.5	周梅坡	第廿屆奧運決選	61.5.28.	台北市
	總和	206.3	陳榮顯	第八屆台省錦標賽	54.3.20.	台南市
雛量級 五六公斤	抓舉	104.0	陳榮顯	第廿三屆台灣省運動會	57.11.2.	高雄市
	挺舉	130.0	蔡溫義	六十五年台灣區運動會	65.10.31.	台中市
	總和	230.0	蔡溫義	六十五年台灣區運動會	65.10.31.	台中市
羽量級 六十公斤	抓舉	111.5	蔡溫義	七十年全國錦標賽	70.4.12.	台北市
	挺舉	143.0	蔡溫義	七十年全國錦標賽	70.4.12.	台北市
	總和	252.5	蔡溫義	七十年全國錦標賽	70.4.12.	台北市
輕量級 六七·五公斤	抓舉	※121.0	邱毓源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30.	桃園市
	挺舉	※152.5	廖永元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30.	桃園市
	總和	270.0	陳嘉男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3.	泰國曼谷
中量級 七五公斤	抓舉	124.7	趙政雄	第三屆台北市長盃賽	53.12.20.	台北市
	挺舉	161.9	趙政雄	第九屆台省錦標賽	53.3.27.	嘉義市
	總和	278.9	李義雄	第十九屆台灣省運動會	53.11.3.	台中市
輕重量級 八二·五公斤	抓舉	129.2	陳勝德	第二屆台北市長盃賽	52.12.15.	台北市
	挺舉	165.0	趙政雄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5.	泰國曼谷
	總和	292.5	趙政雄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5.	泰國曼谷
中重量級 九十公斤	抓舉	138.3	陳勝德	第八屆台省錦標賽	54.3.21.	台南市
	挺舉	170.0	陳勝德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7.	日本東京
	總和	305.0	陳勝德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7.	日本東京
第一重量級 一百公斤	抓舉	136.0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8.14.	台中市
	挺舉	158.7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8.14.	台中市
	總和	294.7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8.14.	台中市
第二重量級 一一〇公斤	抓舉	145.0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挺舉	167.5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總和	312.5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超重量級 一一〇公斤以上	抓舉	130.0	李水泉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挺舉	150.5	游英明	六十九年台灣區運動會	69.10.29.	嘉義市
	總和	277.5	李水泉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舉重全國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1 五二公斤以下級 抓舉	※ 98.0	鍾永吉	七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挺舉	※120.5	鍾永吉	七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總和	※217.5	鍾永吉	七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2 五二・〇公斤至五六公斤級 抓舉	※110.5	蔡溫義	七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挺舉	130.0	蔡溫義	六十五年台灣區運動會	65.10.31.	台中市
總和	230.0	蔡溫義	六十五年台灣區運動會	65.10.31.	台中市
3 五六・〇公斤至六〇公斤級 抓舉	123.0	蔡溫義	台灣省廿五屆舉重錦標賽	71.5.16.	花蓮市
挺舉	144.0	蔡溫義	台灣省廿五屆舉重錦標賽	71.5.16.	花蓮市
總和	265.0	蔡溫義	台灣省廿五屆舉重錦標賽	71.5.16.	花蓮市
4 六〇公斤至六七・五公斤級 抓舉	121.0	邱毓源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30.	桃園市
挺舉	152.5	廖永元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30.	桃園市
總和	270.0	陳嘉男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3.	泰國曼谷
5 六七・五公斤至七五公斤級 抓舉	124.7	趙政雄	第三屆台北市長盃賽	53.12.20.	台北市
挺舉	161.9	趙政雄	第九屆台灣省錦標賽	53.3.27.	嘉義市
總和	278.9	李義雄	第十九屆台灣省運動會	53.11.3.	台中市
6 七五公斤至八〇公斤級 抓舉	129.2	陳勝德	第二屆台北市長盃賽	59.12.15.	台北市
挺舉	165.0	趙政雄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5.	泰國曼谷
總和	292.5	趙政雄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5.	泰國曼谷
7 八二・五公斤至九〇公斤級 抓舉	138.3	陳勝德	第八屆台省錦標賽	54.3.21.	台南市
挺舉	170.0	陳勝德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7.	日本東京
總和	305.0	陳勝德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7.	日本東京
8 九〇・〇公斤至一百公斤級 抓舉	136.0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8.14.	台中市
挺舉	158.7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8.14.	台中市
總和	294.7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8.14.	台中市
9 一〇〇・〇公斤至一一〇公斤級 抓舉	145.0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挺舉	167.5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總和	312.5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10 一一〇・〇公斤以上級 抓舉	130.0	李水泉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挺舉	151.0	李水泉	台灣省第廿四屆舉重錦標賽	70.5.31.	屏東縣
總和	277.5	李水泉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舉重全國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1 五二公斤以下級	抓舉	※100	鍾永吉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2.／25.	台北市
	挺舉	122.5	鍾永吉	七十二年全國舉重錦標賽	72. 4. 9.／10.	台北市
	總和	※222.5	鍾永吉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2.／25.	台北市
2 五二・〇一公斤至五六公斤級	抓舉	110.5	蔡溫義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挺舉	131	邱毓川	台灣省第二屆保生大帝杯錦標賽	72. 7.17.	台南縣
			鍾永吉	台灣省第二屆保生大帝杯錦標賽	72. 7.17.	台南縣
			邱毓川	台灣省第廿六屆舉重錦標賽	72. 9.17.	台南市
	總和	232.5	鍾永吉	台灣省保生大帝杯舉重錦標賽	72. 7.17.	台南縣
			鍾永吉	台灣省第廿六屆舉重錦標賽	72. 9.17.	台南市
3 五六・〇一公斤至六十公斤級	抓舉	123.5	蔡溫義	七十二年全國舉重錦標賽	72. 4. 9.／10.	台北市
	挺舉	※146	蔡溫義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2.／25.	台北市
	總和	267.5	蔡溫義	七二年高雄市市興杯舉重邀請賽	72. 4. 2.／3.	高雄市
4 六〇・〇一公斤至六〇公斤級	抓舉	121.0	邱毓源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30.	桃園市
	挺舉	152.5	廖永元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30.	桃園市
	總和	270.0	陳嘉男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3.	泰國曼谷
5 六七・五一公斤至七五公斤級	抓舉	124.7	趙政雄	第三屆台北市長盃賽	53.12.20.	台北市
	挺舉	161.9	趙政雄	第九屆台灣省錦標賽	53. 3.27.	嘉義市
	總和	278.9	李義雄	第十九屆台灣省運動會	53.11. 3.	台中市
6 七五・〇一公斤至八〇公斤級	抓舉	130.5	鄭加坐	台灣第廿六屆舉重錦標賽	72. 7.17.	台南市
	挺舉	165.0	趙政雄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5.	泰國曼谷
	總和	292.5	趙政雄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5.	泰國曼谷
7 八二・五一公斤至九十公斤級	抓舉	138.3	陳勝德	第八屆台省錦標賽	54. 3.21.	台南市
	挺舉	170.0	陳勝德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7.	日本東京
	總和	305.0	陳勝德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7.	日本東京
8 九〇・〇一公斤至一百公斤級	抓舉	136.0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 8.14.	台中市
	挺舉	158.7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 8.14.	台中市
	總和	294.7	陳勝德	五屆亞運二期選拔	55. 8.14.	台中市
9 一〇〇・〇一一〇公斤至一一〇公斤級	抓舉	145.0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挺舉	167.5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總和	312.5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10 一一〇・〇一公斤以上級	抓舉	130.0	李水泉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挺舉	※153.5	劉海鵬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2.／25.	台北市
	總和	277.5	李水泉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舉重全國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1 五二公斤以下級	抓舉	100.5	鍾永吉	參加一九八四年奧運會決選賽	73.1.24.	台南市
	挺舉	125.5	鍾永吉	參加一九八四年奧運會決選賽	73.1.24.	台南市
	總和	225	鍾永吉	參加一九八四年奧運會決選賽	73.1.24.	台南市
2 五二公斤至五六・〇一公斤級	抓舉	110.5	蔡溫義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挺舉	132.5	邱毓川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7.30.	美國洛杉磯
	總和	232.5	鍾永吉	台灣省保生大帝杯舉重錦標賽	72.7.17.	台南縣
3 五六公斤至六〇・〇一公斤級	抓舉	125.0	蔡溫義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7.31.	美國洛杉磯
	挺舉	※148	蔡溫義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舉重錦標賽(二)	73.12.30.	高雄市
	總和	272.5	蔡溫義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7.31.	美國洛杉磯
4 六〇公斤至六〇・〇一七五公斤級	抓舉	121.5	蔡溫義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舉重錦標賽	73.4.7.	高雄市
	挺舉	153.0	蔡溫義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舉重錦標賽	73.4.7.	高雄市
	總和	272.5	蔡溫義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舉重錦標賽	73.4.7	高雄市
5 六七公斤至七五・五一公斤級	抓舉	124.7	趙政雄	第三屆台北市長盃舉重錦標賽	53.12.20.	台北市
	挺舉	161.9	趙政雄	第九屆台灣省舉重錦標賽	53.3.27.	嘉義市
	總和	278.9	李義雄	第十九屆台灣省運動會	53.11.3.	台中市
6 七五公斤至八〇・〇一二公斤級	抓舉	※131.5	鄭加坐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舉重錦標賽(二)	73.12.30.	高雄市
	挺舉	165.0	趙政雄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5.	泰國曼谷
	總和	292.5	趙政雄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5.	泰國曼谷
7 八二公斤至九一・五一公斤級	抓舉	138.3	陳勝德	第八屆台省舉重錦標賽	54.3.21.	台南市
	挺舉	170.0	陳勝德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7.	日本東京
	總和	305.0	陳勝德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7.	日本東京
8 九〇公斤至一〇・〇一一百公斤級	抓舉	※137.5	廖志明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9.	高雄鳳山市
	挺舉	※170.5	廖志明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9.	高雄鳳山市
	總和	※305.0	廖志明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9.	高雄鳳山市
9 一一〇公斤至一〇〇公斤級	抓舉	145.0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挺舉	※168.0	陳銘縣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舉重錦標賽(二)	73.12.30.	高雄市
	總和	312.5	項耀林	第十八屆奧運會	53.10.18.	日本東京
10. 一一〇公斤以上級	抓舉	※132.5	游英明	七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73.10.29.	高雄鳳山市
	挺舉	160.5	陳銘縣	七十三年全國中正杯舉重錦標賽	73.4.7	高雄市
	總和	280	劉海鵬	參加一九八四年奧運會舉重決選賽	73.1.24.	台南市

自由車全國紀錄

坡度場地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爭先賽（最後二百公尺）	11.17電	許明發	第二十屆奧運會	61.8.29.	德國慕尼黑
八百公尺爭先賽	1:04.20	龔建榮	第六屆亞洲選拔賽	62.5.22.	台南市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1:11.13電	范岳導	第十九屆奧運會	57.10.17.	墨西哥市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	2:19.10	龔建榮	第六屆亞洲選拔賽	62.5.22.	台南市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5:27.09	楊英棋	六十六年台灣區運動會	66.10.24.	新竹市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4:58.83	李福祥 李詩賓 施世富 林柏蒼	六十九年全國錦標賽	69.4.6.	新竹市
四千公尺爭先賽	7:07.41電	楊英棋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7.	日本靜岡
一萬公尺爭先賽	15:18.70電	李開志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7.	日本靜岡
二萬公尺爭先賽	35:42.20	李火生	第廿五屆台省運動會	59.11.2.	台南市
一萬公尺分組計時賽	13:57.17	楊金龍	參加一九七九年國際錦標賽代表選拔賽	68.6.24.	新竹市

公路賽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里團體計時賽（全國最佳成績）	※2時23:53.00	溫育宏 葉孝文 張鴻儒 林水祥	六十九年台灣區運動會	69.10.28.	嘉義市
一百公里爭先賽	2時15:17.01	楊英棋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賽	65.3.25.	高雄市
二百公里爭先賽	5時45:08.00	施德洋	第廿屆奧運選拔賽	61.5.19.	台南縣
四十八公里團體計時賽	1時49:45.51	吳澤宗 鄭明富 鄭明坤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3.	日本靜岡

自由車全國紀錄

平面場地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爭先賽（新增）（最後二百公尺）	14.10	許明發	菲律賓邀請賽	63.5.17.	菲律賓馬尼拉
八百公尺爭先賽	1:02.94	許明發	第五屆亞洲錦標賽	60.10.26.	星加坡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1:20.50	黃志煌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2.	台北市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	2:16.32	彭劍勇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59.12.16.	泰國曼谷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5:49.12	施世富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5:24.25	楊英棋 鍾昭同 溫育宏 張鴻儒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	7:13.18	劉正道	第五屆亞洲運動會	55.12.10.	泰國曼谷
一萬公尺爭先賽	15:20.20	許明世	第六屆亞運選拔賽	59.9.17.	台北市
二萬公尺領先計分賽	33:27.40	楊英棋	第廿八屆省運會	62.10.23.	桃園縣
二萬公尺爭先賽	34:14.30	鄧春淮	第五屆全省錦標賽	54.9.17.	新竹市
四萬公尺爭先計分賽	1時18:42.00	彭劍勇	台灣區自由車賽	58.5.4.	新竹市

自由車全國紀錄

坡度場地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爭先賽（最後二百公尺）	11.17電	許明發	第二十屆奧運會	61.8.29.	德國慕尼黑
八百公尺爭先賽	1:04.20	龔建榮	第六屆亞洲選拔賽	62.5.22.	台南市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1:11.13電	范岳導	第十九屆奧運會	57.10.17.	墨西哥市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	2:19.10	龔建榮	第六屆亞洲選拔賽	62.5.22.	台南市
二千公尺集體出發賽（新項目）	2:49.51	林柏蒼	全國錦標賽	69.4.6.	新竹市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5:16.74	李福祥	七十年全國自由盃錦標賽	70.1.30.	新竹市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4:58.83	李福祥 李詩賓 施世富 林柏蒼	六十九年全國錦標賽	69.4.6.	新竹市
四千公尺爭先賽	7:07.41電	楊英棋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7.	日本靜岡
一萬公尺爭先賽	15:18.70電	李開志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7.	日本靜岡
二萬公尺爭先賽	35:42.20	李火生	第廿五屆台省運動會	59.11.2.	台南市
一萬公尺分組計時賽	13:57.17	楊金龍	參加一九七九年國際錦標賽代表選拔賽	68.6.24.	新竹市
333.3 公尺義大利式團體賽（新項目）	1:33.98	黃志煌 籃營青 李詩賓 李福祥	全國中正盃錦標賽	68.11.4.	新竹市
400M義大利式團體賽（新項目）	1:57.60	李福祥 黃志榮 籃營青 黃志煌	全國中正盃錦標賽	69.11.16.	台南市

自由車全國紀錄

平面場地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爭先賽（最後二百公尺）	14.10	許明發	菲律賓邀請賽	63.5.17.	菲律賓馬尼拉
八百公尺爭先賽	1:02.94	許明發	第五屆亞洲錦標賽	60.10.26.	星加坡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1:18.33	李福祥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7.	桃園市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	2:16.32	彭劍勇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59.12.16.	泰國曼谷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5:45.60	周宗德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9.	桃園市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5:24.25	楊英棋 鍾昭同 溫育宏 張鴻儒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	※7:04.13	李詩賓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30.	桃園市
一萬公尺爭先賽	15:20.20	許明世	第六屆亞運選拔賽	59.9.17.	台北市
二萬公尺領先計分賽	33:27.40	楊英棋	第廿八屆省運會	62.10.23.	桃園縣
二萬公尺爭先賽	34:14.30	鄧春淮	第五屆全省錦標賽	54.9.17.	新竹市
四萬公尺爭先計分賽	1時18:42.00	彭劍勇	台灣區自由車賽	58.5.4.	新竹市

公路賽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里團體計時賽（全國最佳成績）	2時23:53.00	溫育宏 葉孝文 張鴻儒 林水祥	六十九年台灣區運動會	69.10.28.	嘉義市
一百公里爭先賽	2時15:17.01	楊英棋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賽	65.3.25.	高雄市
二百公里爭先賽	5時45:08.00	施德洋	第廿屆奧運選拔賽	61.5.19.	台南縣
四十八公里團體計時賽	1時49:45.51	吳澤宗 鄭明富 鄭明坤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3.	日本靜岡

自由車全國紀錄

平面場地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爭先賽（最後二百公尺）	14.10	許明發	菲律賓邀請賽	63.5.17.	菲律賓馬尼拉
八百公尺爭先賽	1:02.94	許明發	第五屆亞洲錦標賽	60.10.26.	星加坡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1:18.33	李福祥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7.	桃園市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	2:16.32	彭劍勇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59.12.16.	泰國曼谷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5:45.60	周宗德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29.	桃園市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5:24.25	楊英棋 鍾昭同 溫育宏 張鴻儒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4.	台北市
四千八百公尺爭先賽（全國最佳成績）	※6:50.11	陳勇運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一萬公尺爭先賽	15:20.20	許明世	第六屆亞運選拔賽	59.9.17.	台北市
二萬公尺領先計分賽	33:27.40	楊英棋	第廿八屆省運會	62.10.23.	桃園縣
二萬公尺爭先賽	34:14.30	鄧春淮	第五屆全省錦標賽	54.9.17.	新竹市
四萬公尺爭先計分賽	1時18:42.00	彭劍勇	台灣區自由車賽	58.5.4.	新竹市

公路賽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里團體計時賽	2時19:25.87	李福祥 李詩寰 袁秋郎 吳松原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一百公里爭先賽	2時15:17.01	楊英棋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賽	65.3.25.	高雄市
二百公里爭先賽	5時45:08.00	施德洋	第廿屆奧運選拔賽	61.5.19.	台南縣
四十八公里團體計時賽	1時49:45.51	吳澤宗 鄭明富 鄭明坤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3.	日本靜岡

自由車全國紀錄

坡度場地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爭先賽（最後二百公尺）	11.17電	許明發	第二十屆奧運會	61.8.29.	德國慕尼黑
八百公尺爭先賽（全國最佳成績）	※58.40	張鴻儒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6.	台南市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1:11.13電	范岳導	第十九屆奧運會	57.10.17.	墨西哥市
一千六百公尺爭先賽（全國最佳成績）	※2:03.52	李福祥	七十一年全國自由杯自由車錦標賽	71.2.6.	台南市
二千公尺集體出發賽（新項目）	2:49.51	林柏蒼	全國錦標賽	69.4.6.	新竹市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5:08.67	徐進德	七十一年中正杯自由車錦標賽	71.12.5.	新竹市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4:68.83	李福祥 李詩賓 施世富 林柏蒼	六十九年全國錦標賽	69.4.6.	新竹市
四千公尺爭先賽	7:07.41電	楊英棋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7.	日本靜岡
一萬公尺爭先賽	15:18.70電	李開志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7.	日本靜岡
二萬公尺爭先賽	35:42.20	李火生	第廿五屆台灣省運動會	59.11.2.	台南市
一萬公尺分組計時賽	13:57.17	楊金龍	參加一九七九年國際錦標賽代表選拔賽	68.6.24.	新竹市
333.3公尺義大利式團體賽（新項目）	1:33.98	黃志煌 籃營青 李詩賓 李福祥	全國中正盃錦標賽	68.11.4.	新竹市
400M義大利式團體賽（新項目）	1:57.60	李福祥 黃志榮 籃營青 黃志煌	全國中正盃錦標賽	69.11.16.	台南市

自由車全國紀錄

坡度場地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1′11″02	李福祥	七十一年台灣省中正杯錦標賽	72.11.13.	新竹縣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5′08″67	徐進德	七十一年中正杯	71.12.5.	新竹市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4′55″33	徐瑞德 王寶惠 雷駿 洪信成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5.	新竹縣
爭先賽（最後二百公尺）	11″17（電）	許明發	第二十屆奧運會	61.8.28.	德國慕尼黑

平面場地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爭先賽（最後二百公尺）	14″10	許明發	菲律賓國際邀請賽	63.5.17.	菲律賓馬尼拉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1′18″33	李福祥	七十年區運會	70.10.27.	桃園市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5′45″60	周宗德	七十年區運會	70.10.29.	桃園市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5′24″25	楊英棋 鍾昭同 溫育宏 張鴻儒	六十八年區運會	68.10.26.	台北市

公路賽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里團體計時賽	2:19′25″87	李詩寶 袁秋郎 李福祥 吳松原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5.	台南市

自由車參考紀錄

坡度場地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八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58″40	張鴻儒	七十一年區運會	71.10.28.	台南市
一千六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2″03″52	李福祥	七十一年全國自由杯	71.2.6.	新竹市
四千公尺集體出發賽	7″07″41(電)	楊英棋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7.	日本靜岡
四千八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6″50″11	陳勇運	七十一年區運會	71.10.28.	台南市
一萬公尺集體出發賽	15″18″70	李開志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6.	日本靜岡
二千公尺集體出發賽	2″49″51	林柏蒼	六十九年全國錦標賽	69.4.6.	新竹市
二萬公尺集體出發賽	35″42″20	李火生	第二十五屆省運會	59.11.2.	台南市
一萬公尺分組計時賽	13″57″17	楊金龍	國際錦標賽選拔	68.6.24.	新竹市
義大利式團體賽 （333.3公尺場地）	1″33″98	黃志煌 藍營青 李詩賓 李福祥	六十八年全國中正杯	68.11.4.	新竹市
義大利式團體賽 （400公尺場地）	1″57″60	李福祥 黃志榮 黃志煌 藍營青	六十九年全國中正杯	69.11.16.	台南市

平面場地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八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1′02″94	許明發	第五屆亞洲錦標賽	60.10.26.	星加坡
一千六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2′16″32	彭劍勇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6.	泰國曼谷
四千八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7′04″13	李詩賓	七十年區運會	70.10.30.	桃園市
一萬公尺集體出發賽	15′20″20	許明世	第六屆亞運選拔	59.9.17.	台北市
二萬公尺領先計分賽	33′27″40	楊英棋	第二十八屆省運會	62.10.23.	桃園市
二萬公尺集體出發賽	34′14″30	鄧春淮	第五屆全省錦標賽	54.9.17.	新竹市
四萬公尺領先計分賽	1:18′42″00	彭劍勇	台灣區自由車賽	58.5.4.	新竹市

公路賽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二百公里集體出發賽	5:45'08"00	施德洋	第二十屆奧運選拔賽	61.5.19.	台南縣
四十八公里團體計時	1:49'45"51	吳澤中 鄭明富 鄭明坤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3.	日本靜岡
一百公里集體出發賽	2:15'07"01	楊英棋	第二十一屆奧運決選	65.5.19.	高雄市

自由車全國紀錄

坡度場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1:10.26	李福祥	參加一九八四年奧運選手決選賽	73.3.25.	新竹市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5:08.67	徐進德	七十一年中正杯自由車錦標賽	71.12.5.	新竹市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4:55.33	徐瑞德 王寶惠 雷駿 洪信成	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動會	72.10.25.	新竹縣
爭先賽（最後二百公尺）	11.17(電)	許明發	第二十屆奧運會	61.8.28.	德國慕尼黑

平面場地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爭先賽（最後二百公尺）	14.10	許明發	菲律賓國際邀請賽	63.5.17.	菲律賓馬尼拉
一千公尺個人計時賽	1:17.56	楊東蓁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杯自由車錦標賽	73.9.16.	高雄市
四千公尺個人追逐賽	5:35.55	王鶴森	高雄市體育會理事長杯自由車錦標賽	73.9.16.	高雄市
四千公尺團體追逐賽	5:24.25	楊英琪 鍾昭同 溫育宏 張鴻儒	六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	68.10.26.	台北市

公路賽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一百公里團體計時賽	2°19:25.87	李詩賓 袁秋郎 李福祥 吳松原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5.	台南市

自由車參考紀錄

坡度場地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八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58.40	張鴻儒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8.	台南市
一千六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2:03.52	李福祥	七十一年全國自由杯	71.2.6.	新竹市
四千公尺集體出發賽	7:07.41(電)	楊英棋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7.	日本靜岡
四千八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6:50.11	陳勇運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8.	台南市
一萬公尺集體出發賽	15:18.70	李開志	第六屆亞洲錦標賽	62.9.26.	日本靜岡
二千公尺集體出發賽	2:49.51	林柏蒼	六十九年全國錦標賽	69.4.6.	新竹市
二萬公尺集體出發賽	35:42.20	李火生	第二十五屆省運會	59.11.2.	台南市
一萬公尺分組計時賽	13:57.17	楊金龍	國際錦標賽選拔	68.6.24.	新竹市
義大利式團體賽（333.3公尺場地）	1:33.98	黃志煌 藍營青	六十八年全國中正杯自由車錦標賽	68.11.4.	新竹市
義大利式團體賽（400公尺場地）	1:57:00	李詩賓 李福祥			
		李福祥 黃志榮 黃志煌 藍營青	六十九年全國中正杯自由車錦標賽	69.11.16.	台南市

平面場地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八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1:02.94	許明發	第五屆亞洲自由車錦標賽	60.10.26.	星加坡
一千六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2:16.32	彭劍勇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	59.12.16.	泰國曼谷
四千八百公尺集體出發賽	7:04.13	李詩賓	七十年台灣區運動會	70.10.30.	桃園市
一萬公尺集體出發賽	15:20.20	許明世	第六屆亞運自由車選拔會	59.9.17.	台北市
二萬公尺領先計分賽	33:27.40	楊英棋	第二十八屆省運會	62.10.23.	桃園市
二萬公尺集體出發賽	34:14.30	鄧春淮	第五屆全省自由車錦標賽錦	54.9.17.	新竹市
四萬公尺領先計分賽	1°18:42.00	彭劍勇	台灣區自由車錦標賽	58.5.4.	新竹市

公路賽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二百公里集體出發賽	5°45:08.00	施德洋	第二十屆奧運自由車選拔賽	61.5.19.	台南縣
四十八公里團體計時	1°49:45.51	吳澤中 鄭明富 鄭明坤	第六屆亞洲自由車錦標賽	62.9.23.	日本靜岡
一百公里集體出發賽	2°15:17.01	楊英棋	第二十一屆奧運自由車決選賽	65.5.19.	高雄市

射擊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元月七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六十發	576	杜台興	第42屆射擊錦標賽決選	67.6.14.	台北市
廿五公尺快射手槍六十發	591	杜台興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7.4.4.	高雄市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六十發	544	杜台興	六十九年自由盃射擊比賽	69.1.30.	台北市
十公尺空氣手槍	※ 382	杜台興	九九體育節空氣槍射擊比賽	69.9.8.	台北市圓山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	380	吳道源	第五屆亞運會	55.12.12.	泰國曼谷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新靶	375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一百廿發	1,140	吳道源	美國密西根州錦標賽	65.11.14.	美國密西根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四十發	397	吳道源	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	53.10.20.	日本東京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跪姿四十發	380	吳道源	美國賓州比賽	55.9.26.	美國賓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立姿四十發	360	吳道源	美國賓州比賽	55.7.2.	美國賓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六十發	590	吳道源	美國安波比賽	55.8.13.	美國安波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六十發	596	顧炳棋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4.4.	高雄市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三姿六十發	556	吳道源	第五屆亞運會	55.10.26.	泰國曼谷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三姿一百廿發	1,109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臥姿四十發	386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跪姿四十發	368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立姿四十發	355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二百發	190	林鶴鳴	第十九屆奧運決選	57.8.11.	台北市
國際式定向飛靶二百發	192	蔡白生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4.8.	台北市

女子組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十公尺空氣手槍	※372	錢更台	第五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69.9.16.	台北市圓山
二十五公尺中火手槍	570	鄧秉枝	第四十二屆世界射擊錦標賽	67.10.2.	韓國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	※586	葛蕙蘭	第五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69.9.30.	台北三張犁
十公尺空氣步槍（新項目）	※334	李昭彬	第五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69.9.16.	台北市圓山

射擊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六十發	※581	杜台興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5.	馬尼拉
廿五公尺快射手槍六十發	591	杜台興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7.4.4.	高雄市
廿五公尺標準手槍六十發（新）	※562	杜台興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1.	馬尼拉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六十發	※550	杜台興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4.	馬尼拉
十公尺空氣手槍四十發	385	杜台興	第二屆世界空氣槍射擊錦標賽代表決選	70.6.18.	台北市
十公尺空氣手槍六十發（新）	※566	杜台興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2.	馬尼拉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	380	吳道源	第五屆亞運會	55.12.12.	泰國曼谷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新靶	375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六十發	※509	李英男	第六屆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70.9.30.	圓山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一百廿發	1,140	吳道源	美國密西根州錦標賽	65.11.14.	美國密西根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四十發	397	吳道源	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	53.10.20.	日本東京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跪姿四十發	380	吳道源	美國賓州比賽	55.9.26.	美國賓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立姿四十發	360	吳道源	美國賓州比賽	55.7.2.	美國賓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六十發	590	吳道源	美國安波比賽	55.8.13.	美國安波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六十發	596	顧炳棋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4.4.	高雄市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三姿六十發	556	吳道源	第五屆亞運會	55.10.26.	泰國曼谷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三姿一百廿發	1,109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臥姿四十發	386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跪姿四十發	368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立姿四十發	355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二百發	190	林鶴鳴	第十九屆奧運決選	57.8.11.	台北市
國際式定向飛靶二百發	192	蔡白生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4.8.	台北市
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2,228	中華隊 杜台興 全文鶴 張叔峯 楊恒良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2	馬尼拉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團體賽	※2,218	中華隊 杜台興 全文鶴 張叔峯 楊恒良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5.	馬尼拉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團體賽	※2,110	中華隊 杜台興 全文鶴 楊恒良 張叔峯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1.	馬尼拉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一百發	※330	台北市 蔡白生 李孝宗 王淑琦 吳金清	第六屆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70.9.27.	苦苓林
國際式定向飛靶一百發	※315	台北市 蔡白生 藍明煌 楊清松 賴昇營	第六屆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70.9.26.	苦苓林

女子組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十公尺空氣手槍四十發	372	錢更台	第五屆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69.9.16.	台北市圓山
二十五公尺中火手槍六十發	570	鄧秉枝	第四十二屆世界射擊錦標賽	67.10.2.	韓國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臥姿六十發	586	葛蕙蘭	第五屆中正盃射擊錦標賽	69.9.30.	台北三張犁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	347	張貴蓮	第二屆世界空氣槍射擊錦標賽代表決選	70.6.18.	台北市
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1,068	中華隊 陳雪霞 鄧秉枝 張之京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2.	馬尼拉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團體賽	※1,634	中華隊 鄧秉枝 陳雪霞 張之京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5.	馬尼拉

射擊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六十發	587	杜台興	智利國際射擊邀請賽	71. 5. 4.	智利庫瑞科市
廿五公尺快射手槍六十發	591	杜台興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7. 4. 4.	高雄市
廿五公尺標準手槍六十發	562	杜台興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4.	馬尼拉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六十發	※ 555	杜台興	第七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1. 9. 14.	台北石牌
十公尺空氣手槍四十發	385	杜台興	第二屆世界空氣槍射擊錦標賽代表決選	70. 6. 18.	台北市
十公尺空氣手槍六十發	※ 569	杜台興	第七屆全國中正杯錦標賽	71. 9. 10.	台北圓山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	380	吳道源	第五屆亞運會	55.12.12.	泰國曼谷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新靶	375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 7. 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六十發	※ 510	蔡國樑	第一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	71. 7. 16.	台北圓山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一百廿發	1,140	吳道源	美國密西根州錦標賽	65.11.14.	美國密西根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四十發	397	吳道源	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	53.10.20.	日本東京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跪姿四十發	380	吳道源	美國賓州比賽	55. 9.26.	美國賓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立姿四十發	360	吳道源	美國賓州比賽	55. 7. 2.	美國賓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六十發	590	吳道源	美國安波比賽	55. 8. 13.	美國安波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六十發	596	顧炳棋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 4. 4.	高雄市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三姿六十發	596	吳道源	第五屆亞運會	55.10.26.	泰國曼谷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三姿一百廿發	1,109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 7. 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臥姿四十發	386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 7. 15.	〃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跪姿四十發	368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 7. 15.	〃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立姿四十發	355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 7. 15.	〃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二百發	190	林鶴鳴	第十九屆奧運決選	57. 8. 11.	台北市
國際式定向飛靶二百發	※ 195	蔡白生	第一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	71. 7. 24.	台北苦苓林
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2,228	中華隊 杜台興 全文鶴 張叔峯 楊恒良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2.	馬尼拉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每人六十發	※2,267	杜台興 全文鶴 張叔峯 桑和弟	第一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	71. 7. 17.	桃園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團體賽	2,110	中華隊 杜台興 全文鶴 楊恒良 張叔峯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1.	馬尼拉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一百發	330	台北市 蔡白生 李孝宗 王淑琦 吳金清	第六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0.9.27.	苦苓林
國際式定向飛靶一百發	315	台北市 蔡白生 藍明煌 楊清松 賴昇營	第六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0.9.26.	苦苓林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一百五十發（新項目）	※ 502	蔡白生 藍明煌 李孝宗 王淑琦	七十一年台灣區運動會	71.10.29.	台南市
國際式定向飛靶一百五十發（新項目）	※ 530	蔡白生 藍明煌 楊清松 賴昇營	第七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1.9.26.	台南市

女子組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十公尺空氣手槍四十發	372	錢更台	第五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69.9.16.	台北市圓山
二十五公尺中火手槍六十發	570	鄧秉枝	第四十二屆世界射擊錦標賽	67.10.2.	韓國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臥姿六十發	586	葛蕙蘭	第五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69.9.30.	台北市三張犁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	※ 354	蔡淑枝	第七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1.9.11.	台北圓山
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1,068	中華隊 陳雪霞 鄧秉枝 張之京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2.	馬尼拉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團體每人六十發	※1,657	張之京 陳雪霞 鄧秉枝	第七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1.9.18.	桃園

射擊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二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六十發	587	杜台興	智利國際射擊邀請賽	71. 5. 4.	智利庫瑞科市
廿五公尺快射手槍六十發	591	杜台興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7. 4. 4.	高雄市
廿五公尺標準手槍六十發	562	杜台興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4.	馬尼拉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六十發	557	杜台興	參加世界杯亞洲杯代表決賽	72. 6.17.	台北石牌
十公尺空氣手槍四十發	385	杜台興	第二屆世界空氣槍射擊錦標賽代表決選	70. 6.18.	台北市
十公尺空氣手槍六十發	579	杜台興	七二年青年杯射擊錦標賽	72. 4.13.	台北圓山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	380	吳道源	第五屆亞運會	55.12.12.	泰國曼谷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新靶	375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 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六十發	※ 541	蔡國樑	第二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	721220／21	台北圓山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一百廿發	1,140	吳道源	美國密西根州錦標賽	65.11.14.	美國密西根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四十發	397	吳道源	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	53.10.20.	日本東京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跪姿四十發	380	吳道源	美國賓州比賽	55. 9.26.	美國賓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立姿四十發	360	吳道源	美國賓州比賽	55. 7. 2.	美國賓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六十發	590	吳道源	美國安波比賽	55. 8.13.	美國安波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六十發	596	顧炳棋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 4. 4.	高雄市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三姿六十發	556	吳道源	第五屆亞運會	55.10.26.	泰國曼谷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三姿一百廿發	1,109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 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臥姿四十發	386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 7.15.	〃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跪姿四十發	368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 7.15.	〃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立姿四十發	355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 7.15.	〃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二百發	190	林鶴鳴	第十九屆奧運決選	57. 8.11.	台北市
國際式定向飛靶二百發	195	蔡白生	第一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	71. 7.24.	台北苦苓林
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2,228	中華隊 杜台興 全文鶴 張叔峯 楊恒良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2.	馬尼拉
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六十發 （72. 7.24.創新紀錄）	※1,675	杜台興 全文鶴 張淑峯	第二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	72.12.20.	台北圓山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每人六十發	2,267	杜台興 全文鶴 張叔峯 桑和弟	第一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	71. 7.17.	桃園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團體賽六十發 （破72. 9.10.／17.創新紀錄）	※1,671	杜台興 高郡山 黃進德	第二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	72.12.23.	台北圓山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團體賽	2,110	中華隊 杜台興 全文鶴 楊恒良 張叔峯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1.	馬尼拉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團體賽一百發	330	台北市 蔡白生 李孝宗 王淑琦 吳金清	第六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0. 9.27.	苦苓林
國際式定向飛靶團體賽一百發	315	台北市 蔡白生 藍明煌 楊清松 賴昇營	第六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0. 9.26.	苦苓林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團體賽一百五十發	514	陳鈞堂 趙春建 許勝惠 郭茂鐘	七十二年自由杯射擊錦標賽	72.6.15／16.	桃園苦苓林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團體賽一百五十發（創新）	※398	蔡白生 李孝忠 陳玉斌	第五屆亞洲射擊錦標賽	72. 7.26.	印尼雅加達
國際式定向飛靶一百五十發	530	蔡白生 藍明煌 楊清松 賴昇營	第七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1. 9.26.	台南市
國際式定向飛靶團體賽一百五十發（創新）	※408	蔡白生 楊清松 施廣吉	第五屆亞洲射擊錦標賽	72. 7.26.	印尼雅加達

女子組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十公尺空氣手槍四十發	372	錢更台	第五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69. 9.16.	台北市圓山
二十五公尺中火手槍六十發	570	鄧秉枝	第四十二屆世界射擊錦標賽	67.10. 2.	韓國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臥姿六十發	586	葛蕙蘭	第五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69. 9.30.	台北市三張犁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	356	蔡淑枝	第八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2. 9.13.	台北圓山
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1,068	中華隊 陳雪霞 鄧秉枝 張之京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2.	馬尼拉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團體每人六十發	1,657	張之京 陳雪霞 鄧秉枝	第七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1. 9.18.	桃園

射擊全國紀錄

男子組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審定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六十發	587	杜台興	智利國際射擊邀請賽	71.5.4.	智利庫瑞科市
廿五公尺快射手槍六十發	591	杜台興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7.4.4.	高雄市
廿五公尺標準手槍六十發	562	杜台興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4.	馬尼拉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六十發	558	杜台興	第廿三屆奧運會	73.7.29.	美國洛杉磯
十公尺空氣手槍四十發	385	杜台興	第二屆世界空氣槍射擊錦標賽代表決選	70.6.18.	台北市
十公尺空氣手槍六十發	579	杜台興	七十二年青年杯射擊錦標賽	72.4.13.	台北圓山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	380	吳道源	第五屆亞運會	55.12.12.	泰國曼谷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新靶	375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六十發	547	張華	慶祝七任 總統、副總統就職射擊錦標賽	73.5.24.	台北圓山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一百廿發	1,140	吳道源	美國密西根州錦標賽	65.11.14.	美國密西根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四十發	397	吳道源	第十八屆東京奧運會	53.10.20.	日本東京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跪姿四十發	380	吳道源	美國賓州比賽	55.9.26.	美國賓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立姿四十發	360	吳道源	美國賓州比賽	55.7.2.	美國賓州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三姿六十發	590	吳道源	美國安波比賽	55.9.13.	美國安波
五十公尺小口徑步槍臥姿六十發	596	顧炳棋	第廿一屆奧運決選	65.4.4.	高雄市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三姿六十發	556	吳道源	第五屆亞運會	55.10.26.	泰國曼谷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三姿一百廿發	1,109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61.7.15.	美國毛利斯維爾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臥姿四十發	386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	〃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跪姿四十發	368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	〃
三百公尺自由步槍立姿四十發	355	吳道源	美國毛利斯維爾比賽	〃	〃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二百發	※ 194	蔡白生	第二屆亞洲飛靶射擊錦標賽	73.10.29.	新加坡
國際式定向飛靶二百發	195	蔡白生	第一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	71.7.24.	桃園莒苓林
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2,228	中華隊 杜台興 全文鶴 張叔峯 楊恒昌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2.	馬尼拉
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六十發	1,696	杜台興 全文鶴 張叔峯	第二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健行隊）	73.5.23.	台北圓山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每人六十發	2,267	杜台興 全文鶴 張叔峯 桑和弟	第一屆梅花杯射擊錦標賽	71.7.17.	桃園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團體賽六十發	1,704	杜台興 高郡山 胡精明	慶祝七任 總統、副總統就職射擊錦標賽（健行隊）	73.5.30.	台北木柵

五十公尺自由手槍團體賽	2,110	中華隊 杜台興 全文鶴 楊恒貳 張叔峯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1.	馬尼拉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團體賽一百發	330	台北市 蔡白生 李孝宗 王淑琦 吳金清	第六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0.9.27.	桃園苦苓林
國際式定向飛靶團體賽一百發	315	台北市 蔡白生 藍明煌 楊清松 賴昇營	號六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0.9.26.	桃園苦苓林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團體賽一百五十發	514	陳鈞堂 趙春建 許勝惠 郭茂鐘	七十二年自由杯射擊錦標賽	72.6.15. ／16.	桃園苦苓林
國際式不定向飛靶團體賽一百五十發	※ 422	蔡白生 李孝忠 郭茂鐘	第二屆亞洲飛靶射擊錦標賽	73.10.30.	新加波
國際式定向飛靶一百五十發	530	蔡白生 藍明煌 楊清松 賴昇營	第七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1.9.26.	台南市
國際式定向飛靶團體賽一百五十發	408	蔡白生 楊清松 施廣吉	第五屆亞洲射擊錦標賽	72.7.26.	印尼雅加達

女子組

項目	成績	保持者	賽別	日期	地點
十公尺空氣四十發	※ 374	錢更台	第九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73.11.15.	台北市圓山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六十發	570	鄧秉枝	第四十二屆世界射擊錦標賽	67.10.2.	韓國
五十公尺標準步槍臥姿六十發	586	葛蕙蘭	第五屆中正杯射擊錦標賽	69.9.30.	台北市三張犁
十公尺空氣步槍立姿四十發	365	劉玉珠	慶祝七任　總統、副總統就職射擊錦標賽	73.5.24.	台北圓山
十公尺空氣手槍團體賽	1,068	中華隊 陳雪霞 鄧秉枝 張之京	菲律賓手槍射擊錦標賽	70.10.22.	馬尼拉
廿五公尺中火手槍團體每人六十發	1,676	張之京 陳雪霞 錢更台	慶祝七任　總統、副總統就職射擊錦標賽	73.5.30.	台北木柵

我國參加歷屆奧運（夏季）、亞運概況

湯銘新

奧林匹克運動會始於一八九六年，我國於一九三二年正式派選手參加。至於地區性之亞洲運動會，始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一九五一年，我國於一九五四年卽組織龐大之代表團參加。而戰前之遠東運動會，卽亞洲運動會之前身（一九一三—三四），我國每屆均參加。

自從一九一三年起，我國參加國際性之運動會以來，迄今一九八四年，亦有七〇多年的歷史，茲就我國參加歷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

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復興，實肇始於法國男爵古柏坦，他是法國教育學家，致力研究希臘歷史文化，對於古代奧林匹克運動會及古希臘體育有相當的研究。乃極力倡議恢復奧林匹克運動會。認爲奧林匹克哲學的教育意義及其崇高理想能提昇人類文化生活的層面，避免人類間無謂的爭端，且能增進各民族的友誼和親睦，對世界和平將有貢獻。

古柏坦經過數年的奔走努力，他的理想及主張恢復奧林匹克運動會的計劃，終於逐步實現。一八九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巴黎邀請十二個國家的代表組織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簡稱I.O.C.），並決定近代第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於一八九六年在希臘雅典舉行，近代奧林匹克運動會終於開始。

近代奧運會自一八九六年第一屆雅典奧運會起，舉辦迄至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會，先後已舉行了二三屆，其中第六屆（一九一六）、第十二屆（一九四〇）、第十三屆（一九四四）因戰爭而停辦，實際共舉行了廿次。

參加奧運會的國家，由一八九六年的十三國，發展至一九八四年的一四〇國，國際奧會承認的國家及地區奧會，由一八九六年的十三個，演進爲一九八四年的一五七個，足證這項國際性奧林匹克的競賽活動，發展迅速，成爲國際間最具歷史傳統、組織與規模最大的運動會。

(一)我與國際奧會之關係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我在上海主辦第五屆遠東運動會，王正廷博士以遠東運動會大會會長的身份，經由當時國際奧會主席古柏坦的推薦，於次年（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國際奧會第二〇屆巴黎年會中通過我王正廷博士爲國際奧會委員，同時亦正式承認我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爲中國奧會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中華業餘運動聯合會理事長王正廷博士亦成爲中國奧會之當然主席。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第九屆奧運會於荷蘭阿母斯特丹舉行，我國派中華全國體協會理事、國立青島大學體育教授宋如海，以觀察員身份前往考察，他回國後著「吾能比呀」Olympia一書，又名「世界運動會叢錄」，報告參觀大會概況。並將奧林匹克運動會介紹給國人，自此開展了我與奧林匹克活動之歷史關係。

(二)戰前參加兩次

民國二一年（一九三二）第十屆美國洛杉磯奧運會，我國首次派出三人代表團參加，領隊沈嗣良，教練宋君復，短跑選手劉長春（遼寧籍）一人。抵美後受到僑胞及國際人士歡迎。劉長春在一〇〇M、二〇〇M預賽中均名列第四而淘汰。是屆共三八國一、六九六人參加角逐一一四個競賽項目。

民國二五年（一九三六）在德國柏林舉行的奧運會，共五三國四、六四七人參加角逐一二九個項目錦標。我國由王正廷領隊，共選派六九位選手（六七男二女）參加了田徑、拳擊、射擊、舉重、自由車、游泳、籃球

等七種競賽，另有國術表演九人，職員二九人，體育考察團三四人。

事前我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於民國二四年（一九三五），在青島舉辦暑期訓練會，集合全國各地優秀運動員，作技術上的訓練及選拔。至民國二五年（一九三六）春，又在北平清華大學集中田徑、籃球選手展開訓練，以爲參加柏林奧運作準備。

田徑賽僅符保盧在撐竿跳高合格賽中以三・八〇M進入決賽，決賽時四・〇〇M起跳，三次均失敗而落選，其他選手分別在預賽及合格賽中落選。

足球隊首場逢英國以〇：二失利淘汰。

籃球隊首場敗於日本一九：三五、第二場勝法國四五：三八、第三場勝秘魯二九：二二、最後一場一九：三二敗於巴西遭淘汰。

游泳、自由車、舉重、拳擊亦均告失利。

我參加柏林奧運會後，國人頗多怨言，但當時不少銘言讜論，在事隔四十九年（一九三六—八五）後的今天，仍值得吾人反省。

(三)柏林奧運會後之輿論

國民政府主席林森在如何充實民族力量演講中說：「我國參加本屆奧運會的失敗，不能歸咎少數選手技術不良，是與全國人民體育有關，此不僅在運動會中榮辱得失問題，而是中國整個民族在體力上表現之强弱問題，亦即爲與民族存亡有關的問題。我們要復興民族，固必要增加人口；但根本上還要先求人民健康之增進，欲增進人民健康，唯有促進國民體育之發展」。

行政院長戴傳賢在報告參加奧運感想演詞中說：「……至於我國選手此次之所以不能獲勝，實因事前缺乏經驗，致一切準備工作均不圓滿；如時間匆促，……以場地不熟，在德飲食不合口味，又無醫師指導，其成績當稍遜。而最大原因爲國人體魄不如人，並非技術上有差池，如足球失敗即其明證。個人以爲今後亟應培養體

育師資及注意生理衞生，使與體育相合。並由國內醫學家從生理衞生學方面探討，進而研究體育之發展，必如此而後在奧運上方能與世界各國相較量」。

我代表團總領隊王正廷博士於過港歸國時，在輪船上發表談話，略謂：「我國體育事業落後，欲與世界勁旅週旋，必須充實力量；欲迎頭趕上，尤須先事普及。此次我國派隊參加奧運，蓋欲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使互相策勵，以圖今後之努力與進步，我政府此舉，實爲推廣全國運動之起步，此次出國備受歡迎，國術多次表演，均博得好評，至感愉快」云云。

嗣後在上海各界歡迎會席上，復致答詞稱：「……體育爲整個國家之事，非少數運動員所能代表，其關係民族復興國民體力者至鉅。此行觀感所得，深覺各國體育事業，普遍發達，其成績自佳。體育足以激勵國家觀念，尤爲立國之要策。此行明知失敗，但欲謀改進，必須對先進國家之優點，及自身之缺點有確切的認識，本團此行，目的卽在於此。雖成績不如人，尤努力競爭，冀他人對我國體育精神稍有認識。政府與國民應共同認定方針，從根本改進，故同時有考察團之組織。此行惟一之結果，卽予各國人士以相當注意，今後希望全國一致提倡，一面努力訓練，一面注意增進國民體力之方法」。

代表團總幹事沈嗣良歸國抵滬時，對記者曾作扼要片談：「我國以全國之精銳，在奧運中竟不堪一擊，使代表團同人均感到僅僅提倡運動並非一根本問題，必須提高民衆之體育方克有濟，換言之，必須加强民族之體格，蓋運動非爲體育根本問題上之一部分而已。我人深悉體格之不及人，故必須普及提倡體育；所謂提倡狹義的運動，根本不是舉行幾個大規模的運動會，就可辦到，當由政府主導，再由民間協助」。

體育考察團總領隊郝更生曾謂：「從此次參加奧運會所獲得教訓，對人之長與己之短宜有深切認識。今後我國體育在適應我國環境中，務使臻於合理化之新途徑，又此次考察所搜集資料將來製成報告，作我國體育改進參考」云云。

籃球隊助練員、體育考察團團員江良規在大公報柏林通訊中評論中日籃球賽我隊慘敗的原因說：「八月六

日中日之表演，幾無絲毫合作可言，人人各自爲戰。籃球之需要合作較任何運動爲甚，乃以烏合之衆與正式有訓練之球隊相頡頏，豈有不敗之理？可是以個人技術論，中國隊高出多多；其敗也，在予合作不佳，訓練不得其法耳」。又說到「賣弄花巧」的一層：「此點爲中國隊特有之現象，任何各隊，均沒有球員個別表演花巧的現象，我國某二隊員時時顯作無謂之花巧表演，結果小則破壞全隊之合作，大則弄巧成拙，造成對方得分機會。」又說：「我隊隊員多喜作無謂之傳球，自身已可投籃而不投，結果則坐失良機。推其原因，惟恐自己投籃不中，卽傳之與他人，反而弄巧成拙」。

天津大公報的社評中，對於這次失敗的原因，曾提三點：「㈠國家過去未定根本政策，亦未認眞努力；㈡全國小學大抵設備簡陋，小學生不能有充分遊戲與運動的機會，等進中學才開始練習，已嫌太遲；㈢社會對體育的興趣不普及，見解不正確，往往對選手不甚愛惜，甚或陷於捧角的惡習。」這三個理由，一是政治的，二是教育的，三是社會的，都不能不說是相當的嚴重。

兩度出席奧運的短跑選手劉長春，亦曾發表言論：「技術訓練應加重分量，並且要從根本來解決普遍的基礎。對於過去的訓練，因國人先天與營養之不足，家庭教養之缺乏，總不敢加重訓練，因此過去訓練的結果，不能登峯造極。今後應從家庭教養與衞生上造成環境，使兒童有好動的機會，使心身活潑，有靈活的肌肉，有運動的習慣，俟成年再加以科學訓練，若再加重訓練，自然接受得住。過去國內的體育皆重於大學，中學已勉强，小學則等於零，民衆體育更可憐了。今後應先求普及中才得著技術上的進步」。

從上述政府首長、社會體育領導人、運動教練、選手，以及新聞輿論，在我首次組團正式參加奧運後之觀感及當時國內體育環境實況可知概要。

㈣戰後參加倫敦奧運

第十二屆奧運會原訂一九四〇年在日本東京舉行，因日本侵華戰事爆發，而改在芬蘭赫爾辛基，但隨後一九三九年蘇俄與芬蘭之戰，及爆發了第二次世界大戰，而宣告停辦，第十三屆奧運也隨著戰事的延長而告中輟

，直到一九四五年日本無條件投降，戰爭才算結束後二年恢復舉行。

民國三七年（一九四八）在英國倫敦舉行第十四屆奧運會，戰後各國於重建家園之際仍熱烈參與本屆奧運會，計有五八國六、一一八人參加角逐一三六項錦標。我國於上海第七屆全國運動會中選拔優秀選手三三人前往參加田徑（三人）、游泳（一人）、足球（十八人）、籃球（十人）、自由車（一人）的五種競賽，職員、教練、聯絡員等二十人。

田徑、游泳比賽中，我選手均在預賽中落選。長跑啞將樓文敖在萬公尺決賽名列十七。馬拉松則因足生水泡未竟全程。

籃球隊在預賽中勝比利時三六：三四、韓國四九：四八、伊拉克一二五：二五。敗於智利三九：四四、菲律賓三二：五一，三勝二敗進入十七—二三名決賽循環，二勝一敗——勝瑞士四二：三二、勝英國五四：二五、敗於意大利三八：五四、名列十八。

足球首戰以〇：四敗於土耳其淘汰。

(五)退出赫爾辛基奧運

民國四一年（一九五二）第十五屆奧運會在芬蘭赫爾辛基舉行，我國雖因共匪竊據大陸，政府撤遷來台，但仍於艱苦困難中積極籌備參加。決定選派國內田徑選手一人（陳英郎）參加，另委託菲律賓華僑體育會負責選訓以華僑爲主體的籃球隊前往參加。抽簽時我與中共分別列入第一組、第二組參加預賽。當時主辦國芬蘭已與中共建交，企圖利用政治壓力阻止我參加，國際奧會主席艾德斯特拉姆曾來電，通知我不必參加，郝更生博士當時代理我體協理事長，乃經美國前往赫爾辛基單刀赴會，據理力爭。隨後國際奧會表決通過我與中共同時參加赫爾辛基奧運會，並要求我國使用「臺灣中國 Formosa China」名稱，當時我基於反共之國策，毅然宣佈退出競賽。中共則派了一名游泳選手參加比賽。從此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中出現了所謂「中國問題」，政治干預體育的事件，層出不窮。

(六)重返墨爾鉢奧運

民國四五年（一九五六）第十六屆奧運會在澳洲墨爾鉢舉行，中共以「全中國運動總會」名義發表告「臺灣及港澳運動員」公開信，企圖利誘我選手代表中共參加奧運會。我奧會當即搜集證據，將此項政治干涉體育且違反業餘運動精神之事件，向國際奧會檢舉。

我於民國四四年（一九五五）底決定應邀參加，開始各項選拔、訓練及籌備工作，至四五年（一九五六）九月中旬正式成立代表團，全體職員選手共四三人（選手二一人），計田徑四人、籃球十二人、舉重三人、拳擊、射擊各一人。

我代表團一行由團長鄧傳楷率領，抵達墨爾鉢，中共新華社記者，利用大會辦事人員疏忽導演奧運村升旗典禮中誤升污星旗之醜劇。後經我代表團抗議，籌備會向我道歉，並扯下污星旗，重新升起青天白日國旗。中共黔驢技窮，受到國際輿論之指責，終於惱羞成怒宣告退出墨爾鉢奧運比賽。

田徑除楊傳廣在十項運動中名列第八外，餘均在預賽中落選。

籃球隊在預賽中一勝二敗，勝韓國八三：七六、敗於烏拉圭六二：八五、保加利亞七一：八八未能進入決賽。在落選賽中勝星加坡六七：六四、澳洲八六：七三、泰國六五：五二。又以六一：八二負於日本，名列第十一位。

拳擊：蘭世全以五七：六〇三點之差敗於南非選手淘汰。

舉重：宋德良在雞級中名列第九，林純仁在羽級中名列十二，高武明在中量級中亦名列十二。

射擊：吳道源參加三項比賽，分別名列十五、十九、二十。

代表團歸國後，例行舉辦多次分項檢討會，並邀請有關單位及專家出席，在最後總檢討會中，共提出綜合建議三五項，供有關單位採行。

(七)楊傳廣揚威羅馬奧運

民國四九年（一九六〇）第十七屆羅馬奧運會，共參加八四國，選手五、三三七人。在墨爾鉢奧運以後，中共屢次排我未逞，乃於一九五八年八月指責國際奧會布倫達治（美籍）主席爲美帝走狗，並宣佈退出國際奧會及田徑等八個國際單項運動組織。另一方面蘇俄策動國際共產附庸，在國際奧會興風作浪，於一九五九年五月在慕尼黑國際奧會五五屆年會中決議，將我在國際奧會的「中國奧會」名稱自名單中刪除，因並未實際有效控制中國大陸之體育，如我以另一名稱重新申請時，將再予考慮。

至羅馬奧運會前——八月二二日，國際奧會五七屆年會中通過我重新申請之會名——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但規定我代表團參加羅馬奧運會開幕典禮及運動競賽均使用「台灣」名稱。

我代表團成員共七三人（選手四七人，職員二六人），在開幕典禮中，由總幹事林鴻坦手持「在抗議下」布製標語，在國旗前導繞場一週，以示對國際共產集團政治干預體育之抗議。

田徑：楊傳廣以八三三四分破奧運紀錄獲十項運動銀牌，榮獲我參加奧運二八年（一九三二—六〇）以來第一面獎牌。其他選手則在預賽中均淘汰。

籃球：在波隆那會外賽中三勝二負，勝蘇丹八四：六七、蘇利南九五：八二、奧地利一〇七：七八，敗於西班牙五五：七四、捷克六七：八六。在二九隊中名列二二。

拳擊、舉重、游泳選手均告落選。

射擊：吳道源在自由步槍中進入決賽，但並未列名。

足球：預賽中三敗淘汰，敗於意大利一：四、巴西〇：五、英國二：三。

羅馬奧運我雖首次獲得獎牌，但迄今並未編印報告書出版，資料欠缺，實爲美中不足。

(八)東京奧運火炬抵台北

民國五三年（一九六四）十八屆奧運會，首次在亞洲的東京舉行，奧林匹克聖火自希臘奧林比亞點燃，繞半個地球傳到亞洲，經中東由曼谷、馬尼拉、香港、台北轉至東京的奧運會場。我奧會爲了歡迎有史以來第一

次傳到我國的奧林匹克聖火，特在台北市體育場正門前鑄毛公鼎式火炬台一座永誌紀念。奧運火炬自台北松山機場進入市區遊行四〇公里，沿途觀衆數十萬人夾道歡呼，燃放鞭炮，情緒熱烈。

東京奧運共參加九四國五五五八名選手，角逐二十種運動一六三個項目。我代表團經選拔訓練後產生，計團本部職員二〇人、會議代表一四人，教練一〇人、選手五五人（男五一女四），合計九九人。國際裁判二人。另有體育考察團五人，記者團一三人隨行。

依據國際奧會決議，我參加代表團之名稱爲「TAIWAN」，而主辦國在開幕典禮中使用英漢對照之代表團名牌爲中華民國。

田徑：楊傳廣於一九六三年創九一二一十項運動世界紀錄，故奪標呼聲最高，但因採用最新修正之十項運動計分法，心理壓力甚大，致演出失常，竟以七六五〇分名列第五。其他選手四人均在預賽中落選。

射擊：吳道源——自由步槍名列二三，小口徑步槍名列三三。潘先——小口徑步槍臥姿名列三三、（戴兆智名列五四）。不定向飛靶——林文秀名列四一、林鶴鳴名列四八。

舉重：鍾南飛淘汰。張明忠三二二·五公斤名列一六，葉瑞峯淘汰，趙政雄三九七·五公斤名列一二，鄭正忠三八五公斤名列二一，陳勝德四三〇公斤名列一二，項耀林四六〇公斤名列一四。

自由車：公路團體賽以二°五三·二八·五賽完一〇九公里八二三公尺名列二五。公路個人賽（全程一九四·八三八公里），何仲超以四°三九·五一·八一名列八六。許明世以同成績名列八七，鄧春淮則在最後一四公里因體力不支暈倒而未盡全程。

拳擊：徐鴻進首場勝西班牙，第二場以技術擊倒敗於蘇俄。其餘六位選手均在預賽中落選。

柔道：張溫故在預賽中勝意大利及法國，複賽敗於蘇俄。其他選手三人均在預賽中失敗淘汰。

體操：爲我國首次派隊參加奧運體操比賽，我男子隊分配於B組，與美國、芬蘭、加拿大、波蘭、伊朗、菲律賓、英國同組預賽，結果未進入決賽。

我男選手以江大山成績較佳，個人總分一〇三·一，其次爲賴志葳九七·八五，李武智九六·三五，王賢明九五·〇〇，余雅得九二·五〇，劉年盛九二·〇〇。

女選手蔡光代受傷未愈，未參加比賽。洪丹桂分配於D組，與紐西蘭、葡萄牙列入混合單位，個人總分五八·八九七未進入決賽。

籃球：在橫濱參加會外賽三勝六敗淘汰。勝馬來西亞九八：八一、印尼二：〇、墨西哥九三：七六。敗於菲律賓七一：九五、古巴七四：八七、澳洲六二：六四、泰國七〇：七一、加拿大六一：八一、韓國七一：九三。

(九)墨西哥奧運紀政獲銅牌

民國五七年（一九六八）第十九屆奧運會在七千多呎高地的墨西哥城舉行，也是奧運會首次輪到中美洲主辦。共參加一一五國六〇五九名選手。競賽項目共一八種一七二項。

我奧會於民國五五年即開始籌備，加强組訓工作，並嚴格精選代表參加。我代表團共七二人，其中職員一五人、教練七人、會議代表九人、選手四三人。另有古代文物、運動郵票、兒童壁畫、青年活動影片展覽及民族舞蹈表演，舞蹈團由中國文化學院師生三七人組成，記者團五人。

田徑：紀政在八〇M低欄決賽中以一〇·四獲銅牌，一〇〇M預賽一一·四，以第三名進入複賽，再以一一·三（第三名）進入準決賽。決賽時一一·五名列第七。其他選手十人均未列名。

游泳：黃蓮花在一〇〇M自由式預賽一：〇三進入複賽，複賽時一：〇二·八名列一三淘汰。其他選手三人均在預賽時落選。

射擊：吳道源——自由步槍名列二六，步槍三姿名列四四，小口徑步槍臥姿名列五九。自由手槍——陳正剛名列五三，鄭積森名列五六。動向飛靶——林鶴鳴名列四五，鄒松根名列四八。小口徑步槍臥姿——戴兆智名列八〇。步槍三姿——潘先名列六一。手槍快射——周賓生名列五二。

拳擊：選手三人均在初賽失敗落選。

自由車：旅日華僑選手范岳導參加一〇〇〇M個人計時賽及爭先賽均落選。一〇〇公里團體公路賽我以二。四二：一三・八八不列名。一九四公里八八公尺團體爭先賽，我三名選手均以體力不支失敗。

體操：余美麗總分五三・三〇，洪丹桂總分五二・六五，鄭虎、賴志燊被編入與日本、蘇俄同組，結果鄭虎總分八五・二五，賴志燊總分九四・三〇。

舉重：陳嘉南以總和三五五公斤名列一七，陳勝德以總和四二五公斤名列一八，另三名選手因失敗或犯規無成績。

帆船：旅日華僑陳秀雄及張仁志、陳志夫三人先行飛往美國，以美金萬餘元購新艇練習，惜比賽時因桅桿折斷，一時無法修理，不能繼續比賽而無成績。

墨西哥奧運會後，國際奧會六七屆年會中，以三二：一〇票通過我正名案，自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我代表團名稱正式使用中華民國，英文簡稱爲『CHINA R.O.』。

(十)正名參加慕尼黑奧運

民國六一年（一九七二）第二十屆奧運會在慕尼黑舉行，共參加一二一國一〇一七五名選手。競賽項目廿一種一九一項。自從一九六八年十一月起，我正名成功後首次以中華民國CHINA R.O.參加奧運，中華民國奧會於民國六〇年（一九七一）八月成立參加奧運籌備會展開各項選訓工作，至民國六一年（一九七二）七月代表團正式成立。

代表團選手二三人、職員六人、教練三人、會議代表二八人、國際裁判四人、考察團七人、記者團十二人。另有兩位青年代表孫辰雨、宋建華參加了國際奧林匹克青年營。

田徑：蘇文和在二〇〇M預賽時成績二一・五五，在五七人中名列三七，進入複賽時成績二一・四七名列三五。一〇〇M預賽時成績一〇・五九，在八五人中名列三〇，複賽時成績退步至一〇・八二名列三七。紀政

因腿傷未愈未出賽，其他選手六人，均在預賽落選或未通過合格賽。

游泳：選手三人參加十六項比賽，均在預賽落選，個人成績較其最佳紀錄進步者二項，退步者十項，新項目無比較者一項，棄權者三項。

柔道：鄭吉祥一勝二敗（勝韓國，敗於日本、蒙古）。莊振戊勝墨西哥，敗於巴西。張平和勝利馬，敗於法國，王榮錫勝加拿大，敗於日本。全隊四人計四勝五敗。

角力：初賽敗於羅馬尼亞、希臘遭淘汰。

拳擊：王基瑩以三：二勝伊朗，再賽以〇：五敗於英國。

舉重：陳桂森總和三二七．五公斤，成績較國內退步未入選。

射擊：吳道源——小口徑步槍臥姿名列四一，小口徑步槍三姿名列五一，自由步槍名列三〇（總分一〇八五，打破三個人三項全國紀錄）。

射箭：薛美霞得二〇二六分名列三八。

帆船：陳秀雄參加國際芬蘭入級，總成績二三五分名列三五。

自由車：許明發一〇〇〇M計時賽一：一四．〇五名列二七。爭先賽第一次賽與蘇俄、泰國選手同組，成績一一．八三，第二次賽與丹麥、日本同組成績一一．一七遭淘汰。

(十一)蒙特婁奧運我未獲入境

民國六五年（一九七六），加拿大蒙特婁主辦第二一屆奧運會。我國奧會於一九七五年一月三一日接獲第二一屆奧運籌備會發出之正式邀請函，即刻展開選訓組團工作，次年（一九七六）四月又接獲奧運身份證（ＩＤ卡）及報名註冊表，一切報名註冊手續我均按規定辦理，且派先遣人員專程送達蒙特婁籌備會。七月一日奧運村正式開幕，筆者與英文秘書袁愈光會同我代表團駐加連絡謝哲蔚三人持ＩＤ卡正式進駐奧運村辦公。不料七月一日當晚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在洛桑總部發表聲明，指責加拿大拒絕中華民國運動員入境的行爲，違背奧林

匹克基本精神，且與加國蒙特婁市申請主辦第二一屆奧會所提供加國政府各項保證，有所差異。加國政府不守信諾，罔顧道義的作法，遭到國際奧會、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各國奧會的遣責及世界各地輿論的攻擊。

當時加拿大政府堅持强調「一個中國」的政策，同時發表稱：一個來自中國大陸的「龐大而高級」的代表團，將參加各項會議，企圖說服國際奧會准其加入國際奧會組織，並排除我會籍。加國政府顯與中共合謀，政治干涉運動，並企圖混淆國際視聽，要求我國運動員以「臺灣」的名義進入加拿大參加奧運會。

儘管加拿大政府以政治污染奧運的行爲，已成爲國際評擊之熱門新聞，然而我奧會並未接獲第二一屆奧運籌備會任何有關中止邀請我參加的通知。我代表團決按原訂計劃出發，應邀赴會。我代表團於七月八日下午四時半搭乘華航班機啟程赴美，將轉往加拿大。當時我代表團中之帆船選手已經先行抵加，其它田徑、游泳、馬術、現代五項等選手亦在美國會合後取道底特律，赴蒙特婁。七月九日我選手職員在底特律機場持ㄧㄇ卡欲進入加境時受阻，至此加拿大政府背信，以政治理由阻我入境之陰謀已成事實。代表團總教練楊傳廣、女管理紀政二人持美國護照先行進入蒙特婁，另兩位國際體育會議代表楊基榮、齊沛林亦持中華民國護照及加拿大簽證，同機前往。我奧會主席沈家銘及代表團領隊丁善理暫留底特律，與國際奧會籌備會及我國籍委員徐亨保持連繫，至七月九日晚上兩人以國際奧會貴賓身份持ㄧㄇ卡由底特律進入蒙特婁展開各項交涉活動。

第一階段交涉，先後共與國際奧會執委會商談四次，依情勢研判，基蘭寧本人及國際奧會執委會已爲加拿大之政治壓力所屈服，更因國際奧會本身經濟之壓力，因此對我不惜一再施以威脅恐嚇之壓迫手段，期能使我屈服或自動知難而退，我堅持立場不爲所動。

第二階段交涉，提交國際奧會年會中討論，國際奧會與加政府多次會商，表面上加國政府雖一再表示讓步，但仍不能符合公平之原則，乃爲我一再拒絕。

七月十六日加拿大政府最後讓步，即國際奧會所提的折衷方案，意即我全部人員可以入境，穿著制服，使用國旗國歌，舉行升旗典禮，並參加比賽，但在開幕典禮中持「臺灣」名牌，或五環旗，或不用名牌。基蘭寧

把握轉變形勢，把全案付表決，結果五八票贊成，二票反對，一二票棄權。要求我代表團於二一屆奧運期間，以「臺灣」地區的名義參加。國際奧會年會決議，顯然違背奧運基本精神，爲維護奧林匹克原則，反對以政治干涉奧運及政治歧視爲由，我堅持基本原則及立場。於七月十六日中午舉行記者會，宣佈我不參加蒙特婁奧運會競賽，並對所有國際體壇、新聞界及各方主持正義之士、暨海內外同胞所給予我們之友誼及支持，申致摯誠的敬意與謝忱。

我全體代表團員包括先後進入蒙特婁之職員選手及分散在美國波士頓之選手職員在洛杉磯會合後，於七月十七日集體返國。

(十二)美國杯葛莫斯科奧運

民國六九年（一九八〇）第二二屆奧運會在莫斯科舉行，由於蘇俄出兵侵犯阿富汗，美國總統卡特倡導抵制，並連絡各民主國家集體抵制。

中共自一九五八年退出國際奧會組織後，雖利用國際共產集團興風作浪，但始終未能達到其排我之目的。至一九七一年我退出聯合國，中共即展開所謂「乒乓外交」，積極在國際體壇包括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施展其統戰陰謀。一九七五年匪以聯合國代表權方式，又以排我爲條件申請重返奧會，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特組成調查小組，分訪北平及台北兩地。

一九七九年四月國際奧會烏京大會中承認在北平之中國奧會，並繼續承認在台北之中國奧會。惟有關名稱、旗歌使用之細節等則由執委會在適當時期協議解決。此後基蘭寧主席利用職權蓄意媚匪，在旗歌方面對我限制，先後在波多黎各（六月）及名古屋（十月）兩次執委會中片面作成建議案，核准中共使用國旗及國歌，但我需重新提不同於現在使用之旗歌，並須送請執委會核准。此項建議案並經國際奧會以通訊投票方式通過，並規定我須於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前將會章、會旗、會歌送執委會核准。

國際奧會名古屋決議案顯與其憲章之精神及文字均相牴觸，實係政治性之歧視，我乃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

中旬會同徐委員向瑞士洛桑地方法院提出控告其違憲，並要求該法院裁判名古屋決議案無效。此項訴訟進行至一九八〇年三月，國際奧會提出申訴，並認爲瑞士無權管轄本案，經洛桑法院審理，判定國際奧會敗訴，並應付徐委員訴訟費用五〇〇瑞士法郎之補償，但關於訴訟之實質部分，則尚未正式受理。

一九八〇年二月國際奧會自知理虧，在其律師建議下，決定將憲章若干條文加以修改，如將原有各國奧會參加奧運使用國旗、國歌之規定改爲使用「代表團之旗歌」等，並在美國靜湖各運之大會中通過，且立即生效。

在修憲後，我曾依照新規定將我國旗及會徽於四月下旬送國際奧會執委會審核，至五月下旬執委會集會後發表公報，列舉伊朗、卡達、莫三鼻克與我國等因臨時承認或因會章不合規定，而不邀請上述各奧會參加莫斯科奧運。

我雖無法派選手參加莫斯科奧運比賽，仍派出會議代表十八人前往莫斯科出席各項國際性會議。

(十三)重返奧運蔡溫義獲銅牌

莫斯科奧運會後，國際奧會新任主席薩瑪蘭奇（西班牙籍）主動與我徐亨委員商談，意欲解決懸擱已久之所謂「中國問題」，經過多次之協商談判，我爲顧慮運動選手參加奧運之權益及全民體育之發展，以及粉碎中共孤立我之統戰陰謀，乃於一九八一年三月在洛桑與國際奧會簽訂協議書。

依據新修訂之國際奧會會章規定，我以「中華台北奧會」之會名、會旗、會歌參加奧運會，所享地位及待遇與所有國家奧會完全相同。

民國七三年（一九八四）第二三屆奧運在洛杉磯舉行，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於七一年即展開選訓工作，代表團於七三年五月二〇日正式成立。選手五九人、教練十七人、職員十三人合計八九人，參加十四種運動競賽（含棒球、網球表演賽）。自一九七二年慕尼黑奧運以來，我重返睽隔十二年之久之奧運會。

田徑：選手十人（六男四女）參加十個項目，吳清錦以一三·九一（第三名）進入一一〇M高欄複賽，複

賽成績一四・二一（第六名）淘汰。其他九人分別於預賽及合格賽中落選。

舉重：蔡溫義獲六〇公斤級銅牌，成績二七二・五。同時亦獲得世界錦標賽之銅牌，其抓舉一二五・〇之成績，亦獲得世界錦標賽之金牌。鍾永吉在五二公斤級中，成績二一二・五名列十二。陳聖元成績二〇〇・〇名列十六。邱毓川在五六公斤級中成績二三〇公斤名列十二。

射擊：杜台興得五五八分，在自由手槍名列第十，成績與第七名相同。定向飛靶——蔡白生以一八八分名列二九，楊清松以一八四分名列四一。

游泳：文珊在女四〇〇M自由式中以四：二六・三〇名列十六，進入決賽以四：二一・六一名列十五。其他選手四人均在預賽中先後落選，但成績進步者有八項，文珊、繆洪、吳明勳三人先後破六項亞運紀錄。

自由車：李福祥在爭先賽中三勝五敗列第九名。徐進德四〇〇〇M個人追逐賽五：〇八・六七名列三一。

射箭：呂瑞瓊（女）得二二二六分名列四二。涂志成（男）得二三七六分名列四二。

現代五項：陳功亮得四一八七分，名列四八。

拳擊：選手二人在初賽中先後敗於菲律賓、尚比亞。

柔道：選手四人均未列名，成績四勝四敗，趙進富初賽勝土耳其（棄權），第二場敗於以色列。廖得成初賽勝澳洲，第二場勝西班牙，第三場敗於英國。孫義雄初賽敗於加拿大。張守忠初賽勝剛果，第二場敗於奧地利。

角力：選手一人，初賽以〇：四敗於厄瓜多。

擊劍：選手二人均淘汰，成績爲勝四場敗二〇場。李台忠鈍劍名列四五，銳劍名列五七。蔡興祥鈍劍名列五四，銳劍名列三七。

帆船：參加四七〇級，名列十九。

棒球表演賽：三勝二負獲銅牌。勝多明尼加（一三：一）、意大利（一〇：〇）、韓國（三：〇），敗於美國（一：二）、日本（一：二）。

網球表演賽：女子單打第一場敗於希臘〇：二（〇：六、二：六）。

奧林匹克運動會已舉辦了二三屆（一八九六—一九八四），我國先後共參加了洛杉磯（一九三二、一九八四）、柏林（一九三六）、倫敦（一九四八）、墨爾缽（一九五六）、羅馬（一九六〇）、東京（一九六四）、墨西哥（一九六八）、慕尼黑（一九七二）合計九次。如果不是政治干預體育所困擾，其中赫爾辛基（一九五二）、蒙特婁（一九七六）、莫斯科（一九八〇）亦將派隊參加。

二、亞洲運動會

亞洲運動會的前身是遠東運動會一九一三—三四年，我國曾先後參加每一屆比賽，至一九三四年因日本挾「滿洲國」入會不歡而散。民國三七年（一九四八）第十四屆奧運會在倫敦舉行時，當時的亞洲與會各國相聚一堂，大家一致認爲亞洲各國，地理鄰近，人民思想哲學，社會風俗和生活方式都很類似，爲提倡亞洲體育，適應東方民族特性，倡議將戰前的遠東運動會，西亞洲運動會合併擴大，並仍照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組織形態，先成立亞洲業餘運動協會籌備處，並以奧運的中間年（即每屆奧運會後之第二年），每隔四年舉行亞洲運動會一次。

亞洲各國與會代表一致公推，我國代表郝更生博士、菲律賓瓦格斯、巴特、羅印度的宋德、韓國的申國權等五人，負責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及有關籌備事項。

三天後又在同一地點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決議通過亞洲業餘運動協會章程，決定第一屆正式亞運會於民國三九年（一九五〇）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我代表郝更生博士被推選爲籌備會臨時秘書長，負責將亞洲業餘運動會協會草案分別函知各國。當時由於各國戰後情況不穩定，財政困難，都建議將一九四九年亞洲田徑賽延後至一九五〇年與第一屆亞運會合併舉行。籌備會即決定於民國三八年（一九四九）在印度新德里先召開會員

大會。但由於共匪作亂，大陸局勢動盪，郝更生博士亦隨政府遷台，遂與印度宋德失去連絡，未能參加會員大會。

(一)首屆亞運一波三折

歷史上的首屆亞洲運動會，原定民國三九年（一九五〇）在印度舉行，由於經費、場地及主辦國籌備不力，遂拖延民國四〇年（一九五一）三月四日～十日才在新德里舉行。日本爲戰敗國，比照倫敦奧運原本不准予參加，但地主國印度却極力邀請日本參加。我國當時由於勘亂情勢逆轉，印度已承認中共，並邀請中共派九人觀察員參加，我則未被邀請。此次大會因籌備不週，在草率中進行，錯誤甚多，笑話百出，參加國家計有阿富汗、緬甸、錫蘭、印度、印尼、伊朗、日本、尼泊爾、菲律賓、新加坡、泰國等十一國，運動員約五〇〇人。競賽項目計有①田徑三三項；②游泳十一項；③足球；④籃球；⑤自由車四項；⑥舉重二項。

(二)我參加馬尼拉亞運

第二屆亞運於民國四三年（一九五四）五月一日～九日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舉行共十八國參加，職員選手合計一二四一人。競賽項目計有①田徑三三項；②游泳十八項；③籃球；④舉重七項；⑤射擊六項；⑥角力七項。

我代表團共計二四一人，由團長郝更生博士率領，計獲得金牌二面：

1.足球冠軍－勝越南三：二，勝菲律賓四：〇，勝印尼四：二，勝韓國五：二。

2.「亞洲鐵人」楊傳廣勇奪男田徑十項運動金牌，成績五四五四分。

銀牌四面：

1.男田徑鐵餅齊沛林，四〇、七〇M。

2.男籃球僅敗於菲律賓屈居第二。

3.舉重重量級洪啟華三一七．八公斤。

4. 拳擊輕量級黃亨利。

銅牌七面：

1. 男四百公尺陳英郎四八・六。
2. 男一萬公尺畢立明三五：四三・二。
3. 男跳遠林德生六・九〇M。
4. 男撐竿跳賴有德四・〇八M。
5. 男鐵餅劉慶四〇・〇八M。
6. 女游泳四百公尺接力（馮凝姿、徐小玲、陳倩宜、郭雁紅）五：四二・二。
7. 舉重重量級施平華二九七・五公斤。

其它第四名九個，第五名十個，第六名十一個，破大會紀錄六項，平大會紀錄一項，總成績排名第六位。

(三)東京亞運我成績優異

第三屆亞運會於民國四七年（一九五八）五月二四日至六月一日在日本東京舉行，日本爲爭取一九六四年十八屆東京奧運會的主辦權，並配合第五四屆國際奧會年會於三屆亞運會期間在東京舉行，不惜工本，全力以赴，主辦三屆亞運，無論在場地器材、行政組織、競賽管理、表演節目及開幕、閉幕典禮，均有劃時代的進步，對日本立足國際體壇，留下良好的口碑。

參加單位增至二〇國，運動選手一六九二人，新增競賽項目計有桌球、曲棍球、網球、排球、自由車等五項，另有柔道和羽球兩表演項目。

我代表團共計一七三人，由鄧傳楷擔任團長，計獲得金牌六面：

1. 男足球冠軍。
2. 楊傳廣再度蟬連「亞洲鐵人」田徑十項運動總分七一〇一分。破亞運紀錄。

3.男四〇〇M中欄，蔡成福五二・四破亞運紀錄。
4.舉重中量級高武明三八〇公斤。
5.男桌球單打冠軍李國定，所向無敵。
6.拳擊中量級冠軍張羅普。

銀牌十一面：

1.男籃球勝菲律賓九三比八八，負日本八五比八七，勝韓國九七比九一，屈居亞軍。
2.男田徑跳遠楊傳廣七・四九M，破亞運紀錄。
3.男一一〇M高欄一四・八，破大會紀錄。
4.男一六〇〇M接力（陳英郎、陳慧坤、鄭洛成、蔡成福）三：一八・〇。
5.男游泳一〇〇M自由式高嘉弘五八・八。
6.男游泳二〇〇M蛙式徐興泰二：四七・三。
7.女游泳四〇〇M混合接力（馮凝姿、張宗慈、梁沼冰、區婉玲）五：五〇・七。
8.射擊自由步槍吳道源一〇二九分，破亞運紀錄。
9.射擊小型步槍三姿吳道源一〇七八分。
10.射擊飛靶蔡白生一五八分。
11.男桌球雙打李國定、蘇榮村。

銅牌十七面：

1.男四〇〇M中欄楊傳廣五三・〇，破亞運紀錄。
2.女跳遠黃幸五・三二M。
3.女鉛球吳錦雲一一・四六M。

4. 女鐵餅黃春棉三三・六五M。
5. 男游泳一〇〇M蛙式李岑生一：一七・一。
6. 男游泳八〇〇M接力（林敏善、孫克勤、李岑生、高嘉弘）九：三九・〇。
7. 女游泳四〇〇M接力（馮凝姿、廖喜代、王雙玉、區婉玲）五：三一・五。
8. 女跳板跳水戴霞七八・〇一分。
9. 男自由車四〇〇〇M團體追逐賽（黃添財、賴士雄、陳伯宗、陳溪川）五：三九・四。
10. 男排球敗於韓、日均爲〇比三。
11. 射擊自由手槍王致常五〇二分。
12. 網球女子單打劉香谷。
13. 網球女子雙打（劉香谷、詹秀棉）。
14. 網球混合雙打（高登科、劉香谷）。
15. 桌球男子團體賽。
16. 桌球男子雙打（陳高山、謝金河）。
17. 桌球女子雙打（陳寶貝、江彩雲）。

其它第四名十三個，第五名八個，第六名十一個，破大會紀錄十項，平大會紀錄一項，創全國紀錄二三項，另表演賽柔道金牌二面，羽球銅牌一面，總成績排名第三。

(四)雅加達運動會之陰謀

民國五一年（一九六二）八月二四日至九月四日，第四屆亞運會在印尼雅加達舉行，由於印尼受國際共黨指使，百般阻撓我中華民國和以色列參加，企圖以政治陰謀，撕毀亞運會章，把大會弄得烏煙瘴氣。最初是遲遲不發邀請書，繼則於會前以偷天換日的手法，蒙蔽世人，將一三〇張空白卡紙郵寄我國，代替參加大會的亞

運身份證（ＩＤ卡），使我整個代表團無法成行。我國籍的亞洲運動協會執行委員郝更生博士，前往雅加達出席大會，印尼竟拒絕他入境，隨後國際輿論爲印尼的蠻橫無知，譁然遣責、申斥，印尼政府惱羞成怒，又逮捕了我駐雅加達亞運聯絡員陳頤棻及華僑梁錫佑等十餘人。最後印尼外長悍然宣佈拒絕我和以色列代表團參加亞運會。印尼這種罔顧道義，野蠻無比的行爲，不僅一手撕毀了亞運會的憲章，且開國際間政治干涉體育之惡例。

國際奧會首先宣布取消對第四屆亞運會的贊助及聲明，禁止懸掛奧林匹克五環旗，國際田徑總會斷然聲明撤消承認本次競賽活動，韓國代表隊首先宣布退出田徑賽，隨繼國際舉重協會亦宣佈第四屆亞運比賽無效，各國選手紛紛退出舉重比賽，迫使舉重項目取消。

亞運協會組織不夠健全，未能發揮其權力，在八月二六日雅加達大會時曾以多數票通過「禁止使用第四屆亞洲運動會的名稱」因受印尼的威脅，後來竟被推翻而不予承認。由於印度籍副會長宋德在會中仗義執言，印尼政府竟指使軍人及暴民，搗毀印度駐雅加達大使館，恫嚇威脅，迫使宋德提前離開雅加達。而亞洲運動協會執行委員會於九月三日晚間匆匆舉行會議，決定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調查中華民國和以色列被拒參加雅加達亞運會事件，搪塞了事。

雅加達運動會在印尼蠻橫無禮，充滿了政治與混亂的氣氛中，仍然如期舉行，仍有十七國參加，運動選手一五二七人。沙撈越選手首次參加，競賽項目共十三種一九九項，新增羽球六項，舉重因故取消。

印尼不惜利用主辦國之便徇私，諸如編排賽程，地主國裁判執法，各類比賽糾紛迭起，引起各國選手不滿，最後在印尼之苦心安排下於九種競賽項目中獲取了五〇面獎牌，僅次於日本。

(五)第五屆亞運會恢復平靜

第五屆亞洲運動會於民國五五年（一九六六）十二月九日～二十日在泰國首都曼谷舉行。印尼接受了國際奧會的懲罰，並參加一九六四年的東京奧運會。我國以及以色列也接受了泰國的邀請參加，亞運會又暫時恢復

平靜。

民國五五年四月我國參加第五屆亞洲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正式成立，各項運動代表隊分第一、二、三期選拔，同年九月公佈各項運動代表隊入選名單，十月開始集訓，十二月初啟程赴泰國。

第五屆亞運共十八國參加，選手職員共二六九六人，競賽項目計十四種一三八項。我國代表團包括會議代表、職員、選手共一五七人，由團長楊森將軍率領，在歷時十二天的比賽中，計獲得金牌五面：

1.吳道源—空氣步槍三八〇分，創亞運紀錄。

2.吳道源—小口徑步槍三姿一一一四分。

3.吳道源—標準步槍三姿五五六分，創亞運紀錄。

4.吳阿民—田徑十項運動七〇〇三分。

5.紀政—女子跳遠五·九五M，破亞運紀錄。

銀牌四面：

1.女子田徑四〇〇M接力（紀政、葉菊妹、黃碧雲、田阿妹）四七·八。

2.女子田徑五項葉菊妹三九五一分。

3.男子桌球團體賽（李國定、楊正雄、陳銀烈）。

4.自由車爭先賽劉正道七：一三·八。

銅牌十面：

1.男子跳遠蘇文和七·三一M。

2.女子鉛球吳錦雲一二·八三M。

3.小口徑步槍臥姿團體賽（吳道源、潘光、戴非智、李昌雁）二三二〇分。

4.自由車一〇〇〇M計時賽范岳導一：一六·一〇。

5. 女子桌球團體賽（林幸菊、劉秋子、曾映雪）。
6. 男子羽球團體賽（施錦標、林瓊治、何文明、黃良恩、鄭文僑）。
7. 舉重羽量級張明忠總和三四二・五公斤。
8. 舉重輕量級李義雄總和三九七・五公斤。
9. 女子桌球雙打（劉秋子、林幸菊）。
10. 男子桌球雙打（李國定、楊正雄）。

其他，第四名七個，第五名六個，第六名四個，破大會紀錄九項，創大會紀錄一項。總成績排名第八位。

(六)第六屆亞運會仍在曼谷

第六屆亞洲運動會原定民國五九年（一九七〇）在韓國漢城舉行，不料韓國以經濟發展及安全顧慮爲理由，撤銷了原已申請通過的六屆亞運主辦權。在亞洲運動協會會員國一再敦促之下，易地利用泰國第五屆亞運之各種場地及設備舉行。由參加各國認捐分攤大會經費四十一萬七千美元。歷經許多波折，第六屆亞運會終於在民國五九年（一九七〇）十二月九日～二〇日在曼谷舉行，共十九國參加，運動選手一八〇二人，大會爲了緊縮預算，取消了桌球及網球兩種競賽，但因泰皇蒲眉蓬個人喜愛而新增帆船五項，故競賽項目計有十三種一三五項之多。

我國代表團在奧會主席楊森將軍的極力籌劃之下，經過十一個月的苦心籌備，組織了一個包括團本部職員十七人、教練十四人、運動員九一人、會議代表十四人、裁判員、觀察員十一人及新聞記者三一人，共計一七八人的龐大代表團，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由團長楊森將軍率領，飛抵曼谷。

我代表團中有一顆閃亮的田徑巨星—「紀政」，備受矚目，一九七〇年紀政連續刷新世界紀錄，登上她田徑生涯的顚峯，當時國際新聞界有一個說法—「第六屆曼谷亞運會，是爲紀政辦的運動會」。大家的話題中總離不開亞運與紀政，紀政是整個亞運的焦點。

我田徑女傑紀政帶傷勇奪百公尺金牌乙面後，不幸於參加四百公尺決賽途中因肌肉拉傷，不得已忍痛退出比賽。垂手可得的幾面金牌，只好拱手讓人，實令人爲之扼腕不已。

我國代表團報名參加了田徑、拳擊、羽球、籃球、自由車、射擊、游泳、排球、舉重、帆船等十種運動，八八個項目，與亞洲十八個國家，一八〇〇多名選手競爭結果計獲得：

金牌一面：

紀政女子一〇〇M一一·六，破亞運紀錄。

銀牌五面：

1.男一一〇M高欄李忠平一五·一。

2.男四〇〇M中欄李忠平五二·八。

3.女五項運動林純玉四三八二分。

4.男射擊小口徑步槍三姿吳道源一一·〇五分。

5.男舉重輕重量級賴正雄四一七·五公斤。

銅牌十二面：

1.男三級跳遠蔡登龍一五·七九M，破亞運紀錄。

2.男十項運動王英師六二八二分。

3.女一五〇〇M李秋霞四：四一·四。

4.女一〇〇M低欄林月香一四·六。

5.女四〇〇M接力（林純玉、梁素嬌、黃碧雲、洪梅玉）四八·一。

6.男游泳一〇〇M仰式許東雄一：〇三·七。

7.男游泳一〇〇M蝶式許東雄一：〇一·二。

8.男游泳二〇〇M仰式許東雄二：一八·六。

9.男游泳四〇〇M混合式許東雄五：〇五・二。

10.女游泳四〇〇M自由式接力（沈寶妮、王丹玉、許玉雲、沈倍妮）四：三五・七。

11.男拳擊輕丁級陳維仁。

12.男子排球敗於日、韓以五勝二敗獲得第三名。

其他第四名十一個，第五名十四個，第六名十二個，總成績名列第八。若非我世界級田徑女傑紀政，因腿傷中途退賽，我們至少還可多得三面金牌，使我總成績躍居更高的地位。

(七)第七屆亞運排我納匪

民國六二年（一九七三）九月十七日亞洲運動協會在曼谷召開執委會，伊朗、日本提出排我納匪案，巴基斯坦、阿富汗相繼附和，我國及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反對，引起激烈辯論，四國代表起立退席，伊朗主席巴勤維宣佈五：〇執委會通過排我納匪案。

事後我與馬、泰、印尼、菲、越南、高、以、韓等九國奧會，提出書面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國際奧會七四屆年會對亞洲運動協會執委會之非法決議至為重視，表示反對政治干涉體育，並決議如亞洲運動協會不邀請所有國際奧會所承認之國家或地區奧會參加亞洲運動會，國際奧會將不予承認。另單項運動總會亦發表共同聲明，嚴禁亞洲地各會員國協會，與非會員國「中共」比賽。

同年十一月十五日亞洲運動協會特別會員大會在德黑蘭召開，中共利用各種政治壓力，透過其政治關係，阻止我代表赴會，大會雖經激烈爭辯，最後仍以三八：一三票通過排我納匪案。我為亞洲運動協會創始國，自一九四八年以來，我始終為忠實之會員國，由於國際姑息主義之瀰漫，政治的壓力撕毀了奧林匹克的憲章，導致我無可奈何的結束與亞洲運動協會之歷史。

自從民國五九年（一九七〇）第六屆曼谷亞運會後，我與亞運會之關係已中止了十四年之久。而亞運會仍每隔四年如期舉行：

第七屆亞運一九七四年在伊朗德黑蘭舉行。

第八屆亞運一九七八年在泰國曼谷舉行。

第九屆亞運一九八二年在印度新德里舉行。

第十屆亞運將於一九八六年在韓國漢城舉行，希望不久之將來，我選手能重返亞運會一顯身手。

【作者簡介】湯銘新先生，江蘇省鎮江縣人，上海市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現任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授，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副秘書長。

我國棒球運動的發微與展望

詹德基

壹、前言

就如我國的經濟奇蹟一樣，我國棒球運動的發展與成就也是一項了不起的運動奇蹟。在短短的十數年裡，一向屬於少數人的運動，突然之間風靡全國。幷由於少棒、青少棒、青棒屢獲世界冠軍，創下成棒在第廿八屆世界杯榮獲亞軍的高潮，使我國的棒球水準得到肯定，成爲世界棒壇的五強之一。

這種奇蹟式的棒球發展，除了政府的提倡、棒球協會的推動以外，由于國民所得的增加、全民運動風氣的蓬勃以及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實施等，都是促成我國成爲棒球王國的重要因素。可惜的是近年來各級球隊數量銳減，優秀選手外流日本，棒球運動已亮起了紅燈，我國是否能夠維持昔日的水準，還有待認眞的檢討後針對目前的缺失加強改進，以期能夠突破瓶頸，再掀起另一次的熱潮。

貳、我國早期棒球運動的發展

棒球運動的起源，雖有源於英國或美國等兩種說法（註一），但還是以一八三九年美國紐約古柏鎭（Coopers Town）的Abner Doubleday將軍所創始的說法較爲盛行（註二）。當地人民稱他爲棒球之母，同時在當地還建了一座棒球博物館作爲紀念。逐漸發展的結果，棒球不但成爲美國的國技，幷推展到世界各地，而成爲熱門的運動項目之一。

棒球早期在我國大陸各地幷不甚發達，初期僅有少數的教會學校以及華南地組隊活動而已。自清朝同

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開始，由於官費保送留美的青年學生在美國便曾利用課餘時間學習棒球。他們於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返國路過舊金山時，曾接受當地奧克蘭（Oakland）棒球隊的挑戰，幷擊敗美隊。當時隊中的選手梁敦彥、詹天佑、蔡紹基、唐紹儀、梁如浩、吳仲賢等人，返國後雖然沒在棒球方面繼續表現，但是在外文、交通、工礦、郵電等方面，均有非常卓越的成就。

民國元年，國人馮恩賜曾集合僑胞組織棒球隊，幷曾遠赴舊金山出戰舊金山巨人隊（Sane Franciso Giants）而獲勝（註三）。

民國三年舉辦的全國運動會，開始增列棒球爲比賽項目，茲將歷屆全國運動會棒球比賽情形表列如下：

表一　歷屆全國運動會棒球比賽一覽表

屆次	時間	地點	勝隊	備註
一	民前二年十月十八日至廿二日	南京	—	未比賽棒球
二	民國三年五月廿一至廿二日	北京	華北	
三	民國十三年五月廿二日至廿四日	武昌	華東	二隊參加
四	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日至十日	杭州	香港	六隊參加
五	民國廿二年十月十日至二十日	南京	廣東	七隊參加
六	民國廿四年十月十日至二十日	上海	上海	五隊參加
七	民國卅七年五月五日至十六日	上海	台灣	四隊參加

民國二年遠東運動會開始舉行，一直到民國二十三年的第十屆爲止，歷屆均設有棒球錦標。我國除了第一、三屆沒有派隊參加棒球項目外，共參加了八屆的比賽。可惜尚非日本、菲律賓的對手，茲將歷屆遠東運動會棒球比賽的成績表列如下（註四）：

表二　歷屆遠東運動會棒球比賽成績一覽表

屆次	時間	地點	成績 冠軍	亞軍	季軍	備註
一	民國二年二月一至六日	馬尼拉	日	菲		
二	民國四年五月十五至廿二日	上海	菲	中		
三	民國六年五月八至十二日	日本芝浦	日	菲		
四	民國八年五月十二至十七日	馬尼拉	菲	中		
五	民國十年五月三十日至六月四日	上海	菲	日	中	
六	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至廿六日	大阪	菲	日	中	
七	民國十四年五月十六至廿二日	馬尼拉	菲	日	中	
八	民國十八年八月廿七日至九月五日	上海	日	中	菲	
九	民國十九年五月廿四至卅一日	東京	日	中	菲	
十	民國廿三年五月十二至十九日	馬尼拉	菲	日	中	

台灣由於受到日據的影響，棒球運動比大陸盛行。遠在民前六年，便有棒球隊的組織。民國二年台南市亦組成棒球隊，民國三年台灣銀行隊也在台中市成立。台北設有圓山棒球場（現中山北路、民族西路、酒泉街、及淡水線鐵路所圍成的區域），嘉義設有嘉義球場（現東方公園旁），高雄設有雙葉棒球場（現光復戲院原址）、西子灣棒球場，花蓮設有花崗山棒球場，因此棒球運動逐漸受到民衆的歡迎。同時各級學校也相繼成立棒球場，例如民國三年的台北一中、民國八年的台灣商工（現在的開南商工）、民國九年的台北工業、台南一中、民國十年的花蓮農業（能高棒球隊）等，均爲此中勁旅。至民國十三、四年以後，棒球運動達到全盛

時期，在社會組、大專組、中學組以及國校組等均設有全省性的定期比賽。其中較著名的球隊如社會組的CB鐵團、台灣銀行、台灣糖業等；大專組的台北高商；中學組的台北一中、台北商業、台北工業、能高、台中一中、嘉義農林等；國校組的台北旭校、台南第一國校、高雄第三國校等都是名噪一時的球隊。

民國十四年，能高棒球隊遠征日本凱旋而歸，首開我國棒球隊出國訪問比賽的紀錄。民國二十年，嘉義農林隊出席日本甲子園大賽，更是一舉獲得亞軍的佳績。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因戰爭影響，棒球運動一時呈現停滯現象。直到大戰結束台灣光復後，棒球運動才重整旗鼓，邁向另一階段的發展。

叁、台灣光復後棒球運動的發展

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台灣光復重回祖國懷抱，我國棒球運動又進入一個新的時代。民國三十五年六月成立台灣省體育會，幷在同年十月舉辦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開始設置棒球比賽項目。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台灣省棒球委員會成立，由前副總統謝東閔先生出任主任委員，我國的棒球運動才開始有一個正式的組織來負責推動，使國內的棒球運動步上正軌。台灣省棒球委員會成立以後，即舉行全省第一屆棒球錦標賽，加上主席杯棒球錦標賽、全省中上棒球錦標賽、全省學童錦標賽等，在短短幾年內，又恢復了昔日盛況。

台灣省棒球委員會成立後，先後由莊加恩、蘇嘉和、謝國城等人出任總幹事。謝國城先生自民國四十六年年初接任總幹事至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不幸逝世爲止，可說是與棒球結下不解之緣。由於他盡瘁棒運，啓開世界少棒冠軍的新員，因而享有「少棒之父」的尊稱（註五）。

民國四十六年五月，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成立，主任委員亦由謝東閔先生擔任，謝國城先生擔任總幹事。而台灣省棒球委員會當時因人事及經費等因素則附設於全國棒球委會內。民國六十一年謝主委榮任省府主席而辭去棒球委員會的職務後，則由謝國城先生升任主委，林鳳麟先生擔任總幹事。民國六十二年全國民間體育團

體全面改組，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亦於當年二月改稱爲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長亦由謝國城先生擔任，林鳳麟先生續任總幹事。民國六十六年第二屆改選，理事長及總幹事均連任。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謝氏逝世，則由林鳳麟先生代理理事長職務。民國七十年七月第三屆改選，嚴孝章先生當選爲理事長，林鳳麟先生爲副理事長，總幹事則由楊柏森先生擔任。

民國三十七年台灣省合作金庫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的號召，成立合庫棒球隊，目前是我國歷史最悠久的棒球隊。

當時土地銀行、台灣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等也相繼成立棒球隊，幷在民國三十七年在新公園球場舉辦第一屆銀行公會杯比賽。這項比賽由於各隊實力伯仲，競爭相當激烈，在當時是最熱門的比賽。可惜在民國四十七年廢止了軟式棒球後，彰銀與台銀因無法組成硬式棒球隊而退出比賽。民國四十九年又因各行庫都沒有新血加入，而停止舉辦這項意義深遠的比賽。此時社會組的球隊又陸續成立了台糖、台電、大凉、陸軍、海軍、空軍等球隊，再加上開南、台中二中、台南六信、高雄三信等學校球隊，而使我國棒球運動得以薪火不斷。

歷屆台灣省運動會以民國六十三年以後的台灣區運會中，棒球比賽是重頭戲之一，參加的選手甚多，競爭也至爲激烈。茲將歷屆省運及區運棒球比賽的成績列如表三、表四：

表三　歷屆省運棒球比賽優勝一覽表

屆次	時間	地點	隊數	優勝隊 冠軍	優勝隊 亞軍	優勝隊 季軍	備註
一	民國卅五年	台北市	十九	澎湖縣	嘉義市	台南縣	
二	民國卅六年	台中市	十二	台南市	台中市	台東縣	
三	民國卅七年	台南市	十二	台南市	台北市	高雄市	開始限制以縣市爲單位
						台北市	
						高雄市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民國卅八年	民國卅九年	民國四十年	民國四一年	民國四二年	民國四三年	民國四四年	民國四五年	民國四六年	民國四七年	民國四八年	民國四九年	民國五十年	民國五一年	民國五二年	民國五三年	民國五四年	民國五五年	民國五六年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市	屏東縣	台北市	陽明山	台北市	台中市	台北市	台中市	新竹縣	台中市	高雄市	台中市	新竹縣	台中市	台中市	屏東縣	台中市
十三	十四	十九	十八	十八	十九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四	十四	十二	九
台中市	台中市	台北市	高雄市	高雄市	台北市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市	台北市	高雄縣	台中市	台北市	台中市	台中市	台中市	台北市	台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高雄市	台中市	台南市	台北市	高雄市	高雄市	台北市	高雄市	高雄縣	台北市	桃園縣	高雄縣	新竹縣	台北市	台中市	台北市	高雄市	台中市
台北市	台北市	高雄市	台北市	台南市	台南市	花蓮縣	台中市	台北縣	新竹縣	新竹縣	台北市	桃園縣	新竹縣	高雄市	高雄市	台中市	新竹縣	高雄市

省、市運分別舉行

表四　歷年區運棒球比賽成績一覽表

年度	地點	隊數	成績			備註
			冠軍	亞軍	季軍	
民國六三年	高雄市	十六	屏東縣	北市北	北市東	
民國六四年	台北市	十六	北市西	屏東縣	台南市	
民國六五年	台中市	十五	屏東縣	北市西	嘉義縣	
民國六六年	新竹縣	十四	台中市	北市西	高雄市	
民國六七年	台南市	十一	北市南	屏東縣	北市西	
民國六八年	台北市	十三	台北市	北市南	屏東縣	
民國六九年	嘉義縣	十三	台南市	高市北	北市西	
民國七十年	桃園縣	十四	北市西	嘉義縣	北市北	
民國七一年	台南市	十五	北市西	新竹市	高市北	
民國七二年	台北市	十三	北市西	高市北	台北縣	
民國七三年	高雄縣	十七	北市西	台北縣	北市南	
民國五七年	高雄市	十一	高雄市	台南市	台中市	台中市
民國五八年	新竹縣	十三	高雄市	台南市	台中市	彰化縣
民國五九年	台南市	十一	台南市	苗栗縣	台東縣	台東縣
民國六十年	嘉義縣	一〇	花蓮縣	高雄市	台中市	台中市
民國六一年	台中市	一〇	台南市	高雄市	嘉義縣	嘉義縣
民國六二年	桃園縣	十九	高雄市	屏東縣	桃園縣	桃園縣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肆、少年棒球運動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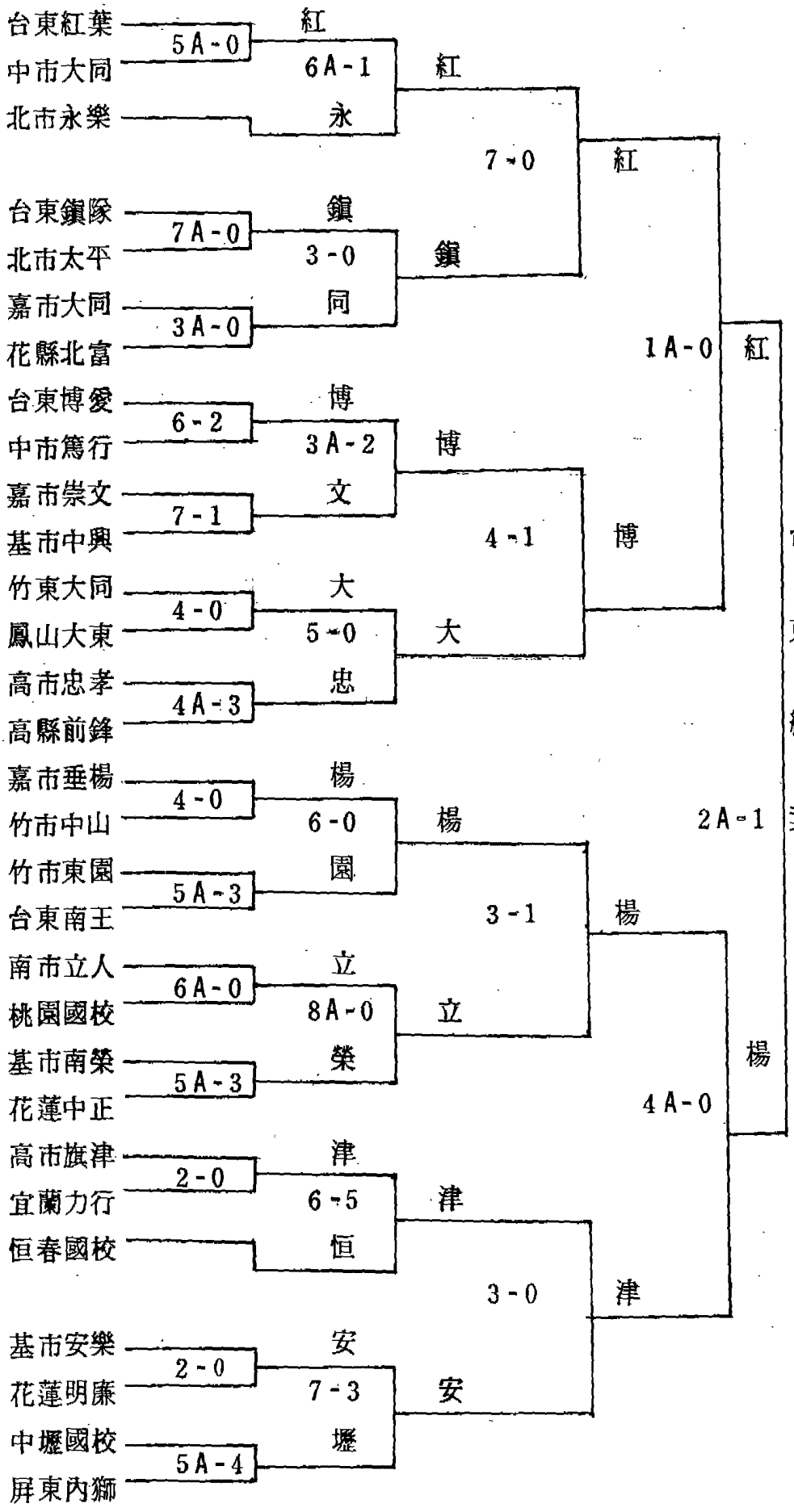
在我國的運動史上，從來沒有過足以讓全國上下瘋狂的運動，直到民國五十八年台中市金龍少棒隊一舉獲得世界冠軍以後，少年棒球運動頓時風靡全國。在當時少棒的流行與全國上下的重視，可說是達到舉國矚目的地步，連國外的運動報刊、雜誌也都撰述專文予以討論，甚至一九七八出版的世界大英百科全書也予以編入記載（註六）。

我國的少年棒球運動早在民國三十七年便已開始推展，那時的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曾遴定龍山國小、東門國小、西門國小等推動軟式棒球，一年分爲春、秋兩季舉行比賽。隨後由台灣省棒球委員會舉辦一年一度的全省學童棒球錦標賽，可惜那時的學童棒球錦標賽幷未吸引多少人注意。普通球隊是以軟式棒球爲主，水準較好的球隊才用準硬式棒球練習和比賽。

遠在台東西北隅的延平鄉有個紅葉村，全村祇有七、八十戶居民，幾乎清一色的都是布農族的山地同胞。村中有個規模甚小的國校—紅葉國校，全校祇有四班，學生一一四人，其中男生六十六人，女生四十八人。也許由於生活環境與天賦體能的關係，這群小朋友對於爬山、狩獵的興趣遠超過在教室唸書。當時林珠鵬校長爲了提高上學的興趣，與體育教師邱慶成研究後，決定以棒球來吸引學生，於是在民國五十二年九月成立棒球隊（註七）。後來接任的胡學禮校長亦繼續提倡與訓練，而這個球隊即是掀起我國棒球運動高潮的功臣。

紅葉少棒球在經費困難但訓練艱苦賣力的情況下逐漸成長，由延平鄉的友誼賽、台東縣錦標賽、台南市秋茂杯、全省學童賽時，漸漸獲得經驗與成就。民國五十七年五月第二十屆全省學童賽在台北舉行，紅葉隊又是缺乏經費而難以成行，經過大衆傳播界的呼籲，國人基於同情而給予支援參加比賽。紅葉隊也不負重望，連勝四場獲得冠軍，而投手胡武漢的變化球以及捕手胡勇輝的全壘打（兩人都是假名），都在這一戰中打出了知名度，引起全國各界的重視，同時也激起「少棒之父」謝國城先生的雄心。

第二十屆的全省學童棒球賽在我國棒球史上頗有紀念價值，特將該比賽之賽程及比賽成績臚列如后：



當時日本的少棒隊連續獲得世界少棒聯盟主辦的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兩次，於是謝先生透過日本高校聯盟前會長佐伯孝夫的撮合，邀請關西和歌山少棒隊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來華訪問。在五場友誼比賽中，我隊獲得三場勝利（如表五）。關西隊領隊吉倉利夫於返日本前說了一句話：「你們可以到日本參加太平洋區（民國五

表五　中日少棒友誼賽成績表

日期	八月二十四日	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七日	八月二十八日	八月二十九日
隊伍	日本－嘉義垂楊	日本－紅葉	日本－中華聯隊	日本－紅葉	日本－嘉義
成績	一A：〇	〇：七A	一：五A	二：五A	五：三

十九年以後改稱遠東區）比賽，贏了還可以去美國打世界冠軍。」（註八）。這句話便引出我國進軍世界少棒比賽的決心。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全國棒委會再度邀請關西隊來華訪問，同時委託該隊從日本帶來標準的少棒硬式棒球器材。中華隊在使用這批器材練習兩天後便迎戰關西隊兩次，結果分別以二比六及二比九遭到挫敗。這是國內少棒選手首次使用硬式棒球的器材，少棒運動也從此由軟式、準硬式而進入硬式的時代。

中華民國少棒聯盟於民國五十八年四月成立，幷於同年六月四日正式申請加入世界少棒聯盟獲准入會，成爲會員國之一。我國少棒聯盟成立時，分成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四個區域，各選拔代表參加全國決賽，另外金門、馬祖列爲特別區域，有權派球隊直接參加全國決賽。民國六十一年各區域所屬的縣市又分別成立地方少年棒球聯盟，故當時共有廿一個地方少棒聯盟。後由於世界少棒聯盟之規定，於各縣市轄區內視人口數及少年棒球普及發展情形，劃分地域境界，分別組織一至數個地方少棒聯盟，各地方少棒聯盟在其區域內應組織四至十隊之少棒隊。民國六十三年全國計有四十個少年棒球聯盟，其分布情形如下：台北市五個；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各三個；基隆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台中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各二個；宜蘭縣、

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各一個。

世界少年棒球聯盟(World Little League Baseball)是一九三九年於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威廉波特市成立，創始人爲前美國棒球協會主席Carl E. Statz。後由有「世界少棒之父」美譽的P.J. Mcgovern擔任理事長，并進而發展成爲國際性的少棒聯盟。四十多年來，少棒運動在世界各國如火荼的展開，世界少年棒球聯盟的聲譽也蒸蒸日上，歷年登記加盟的球隊已超過三十五萬隊（註九）。由於該組織傳統悠久，已發展成爲一項固定的國際少年聯誼活動，美國政府財經部門近年來都特撥預算予以支援。美國政府對少棒運動極爲重視與支持，故甘迺迪總統曾頒布命令，自一九六一年起，每年六月的第二個星期爲全國少年棒球週。一九六四年美國國會參衆兩院更通過一項特別法案，并經詹森總統於同年七月十六日簽署頒給世界少年棒球聯盟一項聯邦特許狀(Federal Charter)，承認少棒運動對國民健康及公民道德之重要，并予以鼓勵和支持。

世界少年棒球聯盟於一九四七年開始舉辦世界少棒錦標賽，先分成美東、美西、美南、美北、加拿大、拉丁美洲、歐洲及遠東等八區預賽，各區冠軍隊再齊集美國威廉波特舉行決賽。該聯盟同時於一九六一年成立青少棒組，一九六七年成立青棒組，并分別舉行錦標賽。茲將歷屆世界少棒錦標賽之冠軍隊列如下表：

表六　歷屆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隊一覽表

屆次	年度	冠軍隊	備註
第一屆	一九四七	美國賓州美納德隊	
第二屆	一九四八	美國賓州洛克哈文隊	
第三屆	一九四九	美國新澤西州哈蒙頓隊	
第四屆	一九五〇	美國德州霍士頓聯隊	
第五屆	一九五一	美國康奈爾迪卡州史丹福隊	
第六屆	一九五二	美國康奈爾迪卡州諾瓦克聯隊	美國分成東、南、西、北四區比賽

第七屆	一九五三	美國阿拉巴馬州伯明罕隊
第八屆	一九五四	美國紐約州雷奈塔迪聯隊
第九屆	一九五五	美國賓州馬利斯維利隊
第十屆	一九五六	美國新墨西哥州宏都獅子隊
第十一屆	一九五七	墨西哥蒙特利隊
第十二屆	一九五八	墨西哥蒙特利隊
第十三屆	一九五九	美國密西根州哈姻查馬克聯隊
第十四屆	一九六〇	美國賓州美利堅隊
第十五屆	一九六一	美國加州北區隊
第十六屆	一九六二	美國墨里南聯隊
第十七屆	一九六三	美國加州格納德隊
第十八屆	一九六四	美國紐約州中島隊
第十九屆	一九六五	美國康奈爾迪卡州溫莎洛克隊
第二十屆	一九六六	美國德州維斯堡隊
第廿一屆	一九六七	日本關東西東京隊
第廿二屆	一九六八	日本關西和歌山隊
第廿三屆	一九六九	中華民國台中市金龍隊
第廿四屆	一九七〇	美國新澤西州韋恩隊
第廿五屆	一九七一	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
第廿六屆	一九七二	中華民國台北市隊

拉丁美洲區加入比賽

加拿大區及歐州區加入比賽

太平洋區加入比賽

我國開始派隊參加

我國七虎隊首戰敗給尼加拉瓜隊獲落選賽冠軍

第廿七屆	一九七三	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	
第廿八屆	一九七四	中華民國高雄市立德隊	
第廿九屆	一九七五	美國萊克伍德隊	
第三十屆	一九七六	日本關東調布隊	
第卅一屆	一九七七	中華民國高雄市立德隊	
第卅二屆	一九七八	中華民國屏東縣屏光隊	
第卅三屆	一九七九	中華民國嘉義縣朴子隊	
第卅四屆	一九八〇	中華民國台北縣榮工隊	
第卅五屆	一九八一	中華民國台中市太平隊	
第卅六屆	一九八二	美國美西隊	
第卅七屆	一九八三	美國美南隊	
第卅八屆	一九八四	韓國漢城隊	

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爲參加世界少棒錦標賽，於民國五十八年舉辦第一屆全國少年棒球錦標賽，先由北、中、南、東四區舉行預賽，再由各區的冠、亞軍舉行決賽，同時選拔國家代表隊。這次比賽由嘉義大同隊奪魁，幷由教練吳敏添領軍組成少棒聯隊。但是少棒聯隊於同年四月迎戰來訪的日本和歌山隊時，因開始改用硬式棒球不習慣而兩度受挫。於是全國棒球委員會爲提高代表隊實力、派員分赴各地尋找精英三十二人在台中集訓。最後選定陳智源、張瑞欽、郭源治、陳玉佼、蔡松輝、蔡景峰、莊凱評、余宏開、陳弘丕、黃正一、溫天壽、李俊杰、林建良、陳鴻欽等十四人組成台中金龍隊，成爲我國第一代少棒小國手。

台中金龍隊在日本分別戰勝關島與日本而取得太平洋區的代表權，在美國又分別擊敗加拿大、美北及美西

禁止外國參加，僅由美國國內各隊比賽。我國鼓山隊獲遠東區冠軍。我國榮工隊在遠東區分別敗給日本、韓國，獲得亞軍。

我國朴子隊敗給美西隊獲得亞軍。

我國明德隊在遠東區比賽敗給日本隊，獲得亞軍。

我國復興隊在遠東區比賽敗給韓國隊，獲得亞軍。

隊，一舉獲得第廿三屆世界少年棒球錦標賽的冠軍。消息傳來，舉國歡騰，少棒小國手變成國人心目中的寵兒。影響所及，全國大街小巷都有孩童打棒球，引發不可抑止的少棒熱潮。到民國七十三年爲止，中華少棒隊一共贏得十次世界冠軍及十三次遠東區冠軍。茲將歷年中華少棒代表隊在遠東區及世界錦標賽的比賽成績列如下表：

表七　中華少棒隊歷年在遠東區及世界錦標賽比賽成績表

年度	隊別	遠東區	世界錦標賽
民國五八年	台中市金龍隊	關島：十六A—〇 日本：三A—〇	加拿大：五—〇 美北：四A—三 美西：五A—〇
民國五九年	嘉義縣七虎隊	菲律賓：十二A—〇 日本：十二A—〇	尼加拉瓜：二—三 美南：六A—〇 西德：五A—〇
民國六〇年	台南市巨人隊	菲律賓：三—一 關島：二〇—〇 日本：五A—〇	波多黎各：七A—〇 美西：十一—〇 美北：十二—三
民國	台北	菲律賓：二A—一 香港：二〇：〇 韓國：三A—〇 關島：一—〇	美東：九A—〇 美西：九—一

六一年	市隊	日本：三—〇	美北：六A—〇
民國	台南市	香港：廿三A—一	西德：十八—〇
		日本：四A—〇	
		關島：廿四—〇	
		菲律賓：十七—〇	
六二年	巨人隊	韓國：十九—〇	美南：廿七—〇
			美西：十二—〇
民國	高雄市	韓國：八—一	美東：十六A—〇
		關島：二〇A—〇	
		日本：十四—一	美中：十一A—〇
		香港：廿一—三	
六三年	立德隊	菲律賓：三A—一	美西：十二A—〇
民國	高雄市	香港：廿六—一	世界少年棒球聯盟
		韓國：七—三	未邀請外隊參加
		關島：十一A—四	
六四年	鼓山隊	日本：六—〇	
民國	花蓮市	日本：一—〇	
		菲律賓：一A—〇	
		香港：五—〇	
		韓國：〇—二	
		關島：三A—二	

六五年	榮工隊	日本：三—十			
民國	高雄市	香港：廿四—〇	韓國：三A—二	關島：十—〇	日本：四—一
六六年	立德隊	加拿大：十九—〇	委內瑞拉：九—二	美西：七—二	
民國	屏東縣	香港：廿四—〇	關島：八—五	韓國：九—〇	日本：五—四
六七年	屏光隊	加拿大：十二—〇	多明尼加：三—〇	美西：十一—一	
民國	嘉義縣	印尼：十九—〇	香港：十—〇	韓國：十四—〇	菲律賓：廿三—〇
六八年	朴子隊	波多黎各：三—〇	義大利：十八—〇	美西：二A—一	日本：十—〇
民國	台北縣	關島：廿二A—〇	香港：廿二—一	日本：十—〇	印尼：八A—〇
六九年	榮工隊	拉丁美洲：六—〇	加拿大：廿三—〇	美南：四—三	韓國：八—〇

民國七〇年	台中市太平隊	關島：十五—〇	墨西哥：十—〇
		香港：八—一	加拿大：十六—〇
		日本：六—四	
		印尼：十六—一	美南：四—二
		韓國：七—〇	
民國七一年	嘉義縣朴子隊	韓國：五A—二	委內瑞拉：八—二
		香港：十一A—〇	
		印尼：五A—〇	加拿大：十—七
		關島：十三A—三	
		日本：五：八	
		日本：四—二	美西：〇—六
		韓國：三—一	
民國七二年	高雄市明德隊	日本：〇—二	
		關島：八—〇	
		香港：十七—〇	
		印尼：三—〇	
		韓國：十三—四	
民國	屏東縣	日本：十一：十二	
		印尼：十六A—七	
		菲律賓：八—一	

七三年	復興隊	韓國：十八A—四
		香港：十四—一
		關島：三A—二
		韓國：三—八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世界少棒聯盟以「檢討和重新評定十二歲以下兒童所參加世界少棒錦標賽」的理由下，宣佈自一九七五年開始，世界少棒賽僅限於美國四支地區隊參加。稍後我國委會所收到世界少棒聯盟的公函，說明不歡迎外隊的原因有兩點：①受到美國各地方少棒聯盟的壓力，認爲世界少棒聯盟不宜舉辦如奧運會的大規模運動比賽，同時比賽的開支浩大，不堪負荷。②美國觀光、體育、衞生的機關認爲，十二歲以下的外國兒童不適宜作長途旅行，因爲這樣具有危險性。世界少棒聯盟此種閉關自守的政策，雖能保證美國隊獲得冠軍，但確引起外國隊的反對以及美國國內抗議的浪潮。各國少棒運動因而衰退，例如日本少棒隊由七百餘隊減成五百餘隊，菲律賓原有二個少棒聯盟，因球隊減少一半而裁掉一個聯盟，我國的少棒隊民國六十三年正式登記的有一六四隊，民國六十四年祇剩下一〇二隊，一年之內減少六十二隊。經過各國的呼籲，加上一九七五年的世界少棒賽場面過於冷清，世界少棒聯盟終於在一九七六年又再度開放，允許外國球隊參加世界少棒錦標賽。

世界少棒聯盟於一九八一年在威廉波特破土興建「世界少棒博物館」，并在一九八二年竣工開幕，內有名人堂陳列世界少棒錦標賽的各項紀錄。我國歷屆少棒隊小將保持了其中大部份的紀錄，這也是我國運動史上最光榮的成就，有關紀錄如下：

①一場比賽得分最多球隊：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一九七三年對美南隊，廿七比〇。

②三場比賽得分最多球隊：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一九七三年，五十七分。

③一場比賽安打最多球隊：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一九七三年對美南隊，二十一支。

④三場比賽安打最多球隊：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一九七三年，四十三支。

⑤一場比賽安打最多個人：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鄭百勝，一九七三年，五支。

⑥三場比賽安打最多個人：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鄭百勝，一九七三年，十一支。

⑦三場比賽打擊率最多球隊：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一九七三年，〇、四三。（打數一〇〇，安打四十三）。

⑧三場比賽打擊率最高個人：中華民國高雄市立德隊江振榮，一九七七年，〇·八三三。

⑨三場比賽全壘打最多球隊：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一九七三年，十二支。

⑩一場比賽全壘打最多球隊：中華民國台北縣榮工隊，一九八〇年對加拿大隊，七支。

⑪一場比賽時間最長：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對美北隊，一九七一年，二小時五十一分。

⑫一局比賽全壘打最多個人：中華民國台北縣榮工隊陳生典，一九八〇年，二支。

⑬三場比賽全壘打最多個人：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鄭百勝，一九七三年；中華民國高雄市立德隊林文祥，一九七四年，五支。

⑭一場比賽（九局）三振對方最多個人：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許金木，一九七三年，二十二次。

⑮一場比賽（六局）三振對方最多個人：中華民國嘉義縣朴子隊陳昭安，一九七九年，十八次，創無安打、無四壞球的完全比賽。

⑯三場比賽未失分球隊：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一九七三年；中華民國高雄市立德隊，一九七四年。

⑰三場比賽三振對方最多球隊：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一九七三年，四十六次。

⑱三場比賽失誤最少球隊：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一九七三年，一次。

⑲三場比賽打點最高球隊：中華民國台南市巨人隊，一九七三年，四十三點。

其他不是我中華隊保持的紀錄是：

①一場比賽時間最短：美東隊對美中隊，一九五〇年，一小時。

②一場全壘打最多個人：美北隊羅傑·米勒，一九六八年，三支。

③一場比賽失誤最多球隊：日本關西調布隊，一九六五年，十三次。

一九七三年美國紐澤西州的荷波肯（Hoboken）少棒隊選用一名女童當投手，世界少棒聯盟聲言少棒規則載明僅允男童參加，而迫使該隊開除女童以保持全隊之資格。紐州婦女會一怒告到法院，法院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判決女童亦可以參加少棒活動。福特總統亦在年底簽署一項法案，使女童得以加入美國少棒活動。世界少棒聯盟祇好將章程上有關「男童」的字眼修正爲「年輕人」，并宣佈自一九七四年起增設女子組。同年八月廿八至卅一日於紐約長島自由港的西北球場舉辦世界錦標賽，比賽僅有美國東、西、南、中四區代表隊參加，由佛羅里達州譚巴隊奪魁。事實上比賽的項目是壘球而非棒球，經理、教練、裁判等都是由女性擔任。

在女童是否可以參加少棒活動爭論期間，我國也有部分地方少棒聯盟開始組織女子少棒隊加以訓練，全國棒委會也順應潮流，在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廿五日至廿九日以準硬式棒球舉辦台灣區第一屆女子少年棒球賽。參加隊伍計有台中市太平、彰化縣田中、高雄市鼓岩、台東縣新生、嘉義縣林森、彰化縣南郭、台南市海東、新竹縣東門等八隊，最後由海東、鼓岩、南郭、新生隊分獲前四名。後來因爲世界賽比賽的項目是壘球而非棒球，而我國壘球又非棒球委員會所能推廣的項目，因此女子少年棒球活動在我國的發展，祇是曇花一現而已，但也在我國少棒發展史中一留鴻爪。

伍、青少年棒球運動的發展

世界少年棒球聯盟爲使十三至十五歲的青少年也可以繼續從事棒球活動，於一九六一年成立青少年組，并在同年開始舉辦世界青少年棒球錦標賽。錦標賽是由歐洲區、遠東區、加勒比海區、加拿大區、拉丁美洲區、

美東區、美西區、美南區、美北區（一九七九年改爲美中區）之代表隊以及舉辦比賽的地主隊等舉行雙淘汰比賽，產生當年的世界冠軍球隊。第一、二屆的比賽是在少棒聯盟總部所在地威廉波特舉行，以後分別在美國賓州的比斯里門（第三屆）、肯塔基州的羅斯維里（第四、五屆）、愛渥華州的狄斯蒙斯（第六、七屆）、印第安那州的蓋瑞（第八屆迄今）等地舉行。自一九六一年舉辦第一屆比賽以來，迄今已舉辦過二十四屆的比賽，茲將歷屆比賽的冠軍隊列如下表：

表八　歷屆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隊一覽表

屆次	年度	冠軍隊	備註
第一屆	一九六一	美國賓州納托拉中學隊	
第二屆	一九六二	美國紐約長島西漢斯德隊	
第三屆	一九六三	墨西哥蒙特利隊	
第四屆	一九六四	美國紐約長島馬薩畢哥隊	
第五屆	一九六五	墨西哥蒙特利隊	
第六屆	一九六六	美國紐約東羅奇斯特隊	
第七屆	一九六七	美國紐約長島西伯里隊	
第八屆	一九六八	美國紐約海德公園隊	
第九屆	一九六九	美國加州沙克拉蒙多隊	
第十屆	一九七〇	美國佛州西坦巴隊	
第十一屆	一九七一	美國加州東拉哈布拉隊	
第十二屆	一九七二	中華民國屏東美和隊	我國首次參加比賽

第十三屆	一九七三	中華民國台北華興隊	
第十四屆	一九七四	中華民國屏東美和隊	
第十五屆	一九七五	中華民國屏東美和隊	
第十六屆	一九七六	中華民國屏東美和隊	
第十七屆	一九七七	中華民國台北華興隊	
第十八屆	一九七八	中華民國台北榮工隊	
第十九屆	一九七九	中華民國台中東峰隊	
第二十屆	一九八〇	中華民國屏東美和隊	
第廿一屆	一九八一	美國東區隊	
第廿二屆	一九八二	美國西區隊	
第廿三屆	一九八三	中華民國屏東美和隊	
第廿四屆	一九八四	美國南區隊	

我國榮工隊敗給美西隊二次，獲得季軍。

我國美和隊分別敗給美西、美南隊，獲得季軍。

我國美和隊敗給美南隊獲得亞軍

台中金龍少棒隊獲得世界冠軍凱旋歸國後，在蔣夫人的德意關懷下，特准集體升入華興中學及華興育幼院（余宏開當時小學尚未畢業）。爾後凡獲世界少棒錦標賽冠軍的小國手，祇要選手及其家長同意，都獲准援例進入華興中學就讀。該校也從此組織青少棒隊，由棒球名教練方水泉先生督軍訓練，使小國手一方面就學一方面練球的情形下，成爲日後的南北雙強之一。

南北雙強的另一隊就是屏東縣的美和隊。美和中學於民國五十年由台北徐外科院長徐傍興博士所創立，位於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紅葉少棒隊興起後，刺激了當地人士，在五十七年度的「客家六堆」運動會結束後，附近十九個學校的校長建議，由美和中學負責籌辦地區性的少棒比賽，藉以推展少棒運動。民國五十九年舉辦

第一屆六堆少棒比賽，部分選手於小學畢業後就被美和中學吸收，美和中學也適時成立青少棒隊，由宋官勳先生擔任教練。同年七虎少棒隊從美國鍛羽歸來，經高雄獅子會的協調，也升入美和中學打青少棒，但在三個月後轉學。於是美和中學又吸收於全國少棒賽敗給七虎隊的第二代台中金龍隊隊員爲班底，幷在民國六十年聘「鐵面敖頭」曾紀恩先生擔任教練，從此建立南北雙強的地位。

由於少棒隊在民國五十八年以後增加甚多，而各地少棒選手畢業後也紛紛升入國中打青少棒。除華興與美和外，當時的台中居仁國中、嘉興南興國中、台東的卑南國中、花蓮美崙國中、台南民德國中、高雄七賢國中、台南復興國中等都是相當有水準的球隊。由於國中的青少棒隊逐漸增多，於是比賽活動也漸次增多，提供比賽觀摩的機會。例如全國中上棒球錦標賽（民國五十八年舉辦第一屆，全國棒委會主辦）、中華杯（民國五十九年舉辦第六屆時增設國中組，中華日報社主辦）、義忠泰杯（民國六十年舉辦第一屆，義忠泰製葯公司主辦）、自強杯（民國六十一年舉辦第一屆，中廣、中視及中央日報聯合主辦）、中華醫專杯（民國六十二年舉辦第一屆，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主辦）等都是當時全國性的比賽。

民國六十年，台南巨人隊赴美參加世界少棒賽時，携回世界青少棒比賽的規則，全國棒委會即譯成中文配合推展。同時世界少棒聯盟鑑於我國少棒的優異表現，也十分希望我國能派隊參加世界青少棒錦標賽，以使這項比賽能名符其實的成爲世界錦標賽。

全國棒委會評量我國青少棒的實力，於民國六十一年元旦邀請日本關東、關西青少棒隊前來我國訪問幷舉辦中日四強青少棒邀請賽。三天鏖戰的結果，我國華興隊及南興隊以壓倒性的優勢贏得了冠、亞軍。於是同年一月八日全國棒委會召開委員會議，通過地方少棒聯盟及球隊組織規程等重大議案，同時決定從今年開始派青少棒隊參加世界錦標賽。

參加中日四強青少棒邀請賽的日本總領隊東本浩光返回日本後，特地徵選一支關東調布明星隊，於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再度來華向我國自強杯盟主挑戰，但仍然沒有洗雪元月份的敗績。日本隊教練也表示我國青少棒水

準領先日本三年以上，增加我國參加世界青少棒錦標賽的信心不少。

第一屆全國青少棒選拔賽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三日起在台北市立棒球場舉行，由各區代表隊計屏東美和、台北華興、台東紅葉及台中金龍四隊參加角逐，結果由美和隊奪得代表權。美和隊於同年八月五日至七日分別以七A比〇及十八比〇兩度取勝關島隊，取得遠東區參加世界錦標賽的代表權。

青少棒代表隊第一次前往美國參加比賽時，事先也是敵情不明。那時候美和隊躭心的是：①美洲棒球水準甚高，十三歲至十五歲的青少年必然人高馬大，力大無窮，實力難測。②我國球員沒有夜戰經驗（註十）。於是美和隊提早兩天到達舊金山，練了兩個晚上球，就憑這一點夜間練球經驗，大軍便開往蓋瑞，參加第十二屆的世界青少棒錦標賽。

我國原是抱著試探的心理參加世界青少棒錦標賽，當時我國少年棒球聯盟謝理事長國城曾指出：「我國青少棒隊參加世界大會，尚屬首次，當然是一種勇敢的嚐試。但爲了考驗自己的實力，本着不計成敗祇在參加的體育精神，相信在各界的支援與鼓勵下，小朋友們的努力與奮鬥必有良好的收獲。」（註十一）不想美和隊一戰成名，連續擊敗美東、墨西哥、美北及美西隊，爲我國奪得了第一座的世界青少棒冠軍杯，在我國棒球史上寫下新的一頁，同時也創造了我國稱霸世界青少棒棒壇的時代。到民國七十三年爲止，中華青少棒隊一共贏得十次世界冠軍及十三次遠東區冠軍。茲將中華青少棒代表隊在遠東區及世界錦標賽的比賽成績列如下表：

表九　中華青少棒球隊歷年在遠東區及世界錦標賽比賽成績表

年度	隊別	遠東區	世界錦標賽
民國屏東	關島：七A—〇	美東：一A—〇	
	關島：七A—〇	墨西哥：九—一	
		美北：十二—一	

六一年	美　和		美西：九—〇
民國	台　北	關島：十八A—〇 關島：十一—〇	蓋瑞：十六—一 美東：三—〇
			加拿大：一—〇 美南：十一—〇 美東：四A—〇
六二年	華　興		
民國	屏　東	關島：十八—一 關島：十七—一	加拿大：十二—〇 美南：五A—二
六三年	美　和		美西：五—一 美南：五A—一
民國	屏　東	關島：十三A—〇 關島：十七A—二	美東：七A—〇 美西：四—三 美南：五A—四 美北：五A—〇
六四年	美　和		
民國	屏　東	關島：五—三 關島：十二—五	美西：三—四A 西德：一—〇 美東：七—一 美南：七—一 美北：十二—〇 美西：十二—五

六五年	美　和		美西：十四—五
民　國	台　北	關島：十一—五	加拿大：十—一
		關島：十一—二	美西：七—〇
六六年	華　興		美南：六—一
			美南：五—一
民　國	台　北	關島：十—一	美北：十三—一
		關島：十八A—〇	美東：十六—二
六七年	榮　工		美南：十二—三
			美北：三—二
民　國	台　中	關島：十—二	美西：三A—二
		香港：廿七—二	美南：三—七
		關島：十二—一	拉丁美洲：三—一
		香港：十七—一	美中：三—一
			美東：六—一
			美南：四—三
六八年	東　峯		美南：五—〇
民　國	屏　東	香港：廿五—〇	美東：四—〇
		關島：十五—〇	美西：五—二
		香港：廿八—〇	美中：八—四
		關島：十三—三	委內瑞拉：十一—〇

六九年	美和		美西：十二—四
民國	台北	關島：七—〇	美西：一—三X
		關島：六—七	加拿大：七A—一
		關島：十—〇	美中：二十—一
七十年	榮工		拉丁美洲：三A—二
民國	屏東	關島：十五A—一	美西：五—八
		關島：十一—三	歐洲：四—三
七一年	美和		美東：六—一
			加拿大：十—九
			美南：一—二
民國	屏東	關島：十一—〇	美東：七—三
		關島：九—〇	美南：七—〇
七二年	美和		拉丁美洲：九—三
			拉丁美洲：六—四
民國	屏東	關島：十一—〇	多明尼加：五A—四
		關島：四—〇	美西：三—七
			美東：十一—二
七三年	美和		美西：八A—三
			美南：七—十

青少棒的全國比賽中，從早期的南北兩強—美和與華興演變到後來的全國三強，民國六十七年榮工隊展現出實力而取得代表權。在長期的爭霸戰中，無疑的，美和隊是佔了絕對的優勢，在十三次的全國選拔賽裡共取得八次的冠軍，其餘華興與美和各二次，東峯一次。在世界青少棒錦標賽中，以民國六十一年至六十九年的九連勝戰績最爲驚人，可惜近年來已有逐漸走下坡的趨勢，頗值國人檢討與重新努力。

一九七七年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大會曾邀請我國屏東縣的嚴德和先生擔任大會比賽的裁判，這也是我國參加世界青少棒比賽以後的另一項殊榮。

陸、青年棒球運動的發展

世界少年棒球聯盟自一九七〇年開始於美國佛羅里達州羅德岱堡舉行青棒的世界錦標賽，提供十六至十八歲的青年從事棒球運動的機會。歷屆世界青棒錦標賽的冠軍隊如下：

表十　歷屆世界青棒錦標賽冠軍隊一覽表

屆次	年度	冠軍隊	備註
第一屆	一九七〇	美國北區隊	
第二屆	一九七一	美國西區隊	
第三屆	一九七二	美國北區隊	
第四屆	一九七三	美國南區隊	
第五屆	一九七四	中華民國隊（美和隊爲主體）	
第六屆	一九七五	中華民國隊（華興隊爲主體）	
第七屆	一九七六	中華民國隊（美和隊爲主體）	
第八屆	一九七七	中華民國隊（美和隊爲主體）	

第九屆	一九七八	中華民國隊（味全隊爲主體）	我國長榮隊因投手未隔日出場被取消資格。
第十屆	一九七九	美國東區隊	我國美和隊敗給美西、美南隊、獲第三名。
第十一屆	一九八〇	美國西區隊	
第十二屆	一九八一	中華民國隊（美和隊爲主體）	
第十三屆	一九八二	波多黎各隊	我國美和隊連續兩敗被淘汰
第十四屆	一九八三	中華民國隊（美和隊爲主體）	
第十五屆	一九八四	中華民國隊（美和隊爲主體）	

「青棒」這個名詞就如「少棒」一樣，是從世界少年棒球聯盟的分級比賽翻譯而來的，在我國學制上而言，就是高中（職）組棒球。在民國六十年代左右，原已推展棒球的高中（職），諸如南英、六信、高苑、國光、明德等校，都是相當不錯的成績，尤其是稱霸高中（職）棒壇的台南南英商職隊，更造就了許多成棒國手。

在棒球人才培養的觀點上，青棒是最具關鍵性的一環。執世界棒壇牛耳的美國和稱霸亞洲棒壇的日本，都非常重視青棒運動的推展，青棒也成爲職業棒球選手的培養所。我國由少棒、青少棒培養出來的選手，在民國六十二年前後，升高一級成爲青棒選手。民國六十二年華興隊蟬連世界青少棒錦標賽冠軍後，新改組成立的中華民國棒球協會便毅然宣佈，自民國六十三年開始參加世界青棒錦標賽。

第一屆全國青年棒球賽暨中華青棒選拔賽於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至十日在台北市立棒球場舉行，計有美和、華興、高苑、明德、東亞、北體、稻江、義民八支隊伍參加。最後美和獲得冠軍，經選拔委員會選拔美和隊八人、華興隊三人、東亞及北體各兩人合計十五人組成中華隊，首度進軍世界青棒錦標賽。中華隊在初試鋒芒下，連克波多黎各、加拿大、美南等隊，四戰全勝登上王座。當時棒協謝理事長國城曾喜極而涕說：「多少年心力，多少年夢想，終於看到這一天。」（註十二）這一年我國少棒、青少棒也連續獲勝，三級棒球聯手共同奪得「三冠王」的佳績，則是我國棒球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盛事。

「三冠王」原爲棒球打擊率、打點及全壘打冠軍的意思，在棒球比賽裡是一件難能可貴的事。而我國在同一年內分別獲得少棒、青少棒、青棒等不同等級的世界冠軍，也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因此新聞界便稱呼這三料冠軍爲「三冠王」。我國在民國六十六、六十七連續兩年再度獲得「三冠王」的佳績，逐漸走上「棒球王國」的最終理想。

青棒隊在前四年並沒有參加遠東區的預賽便直接參加世界青棒錦標賽。民國六十七年，關島隊開始加入遠東區的競賽，從此青棒隊從全國選拔賽脫穎而出後，尚需經過遠東區的預賽，獲勝後才取得參加世界錦標賽的資格。茲將歷年參加遠東區及世界錦標賽的比賽成績列如下表：

表十一　中華青棒隊歷年在遠東區及世界錦標賽比賽成績表

年度	遠東區	世界錦標賽	備註
民國六三年		波多黎各：五A—〇 加拿大：十一A—〇 美南：三—〇 美南：二A—〇	美和隊爲主體
民國六四年		美西：四—〇 美北：四—〇 布羅瓦郡：四—〇 美南：二—一	華興隊爲主體
民國		美西：七—二 美北：八—〇 美南：十二—〇	美和隊爲主體

六五年	六六年	六七年	六八年
民國	民國	民國	民國
		關島：五—〇	關島：五—一
		關島：十四—〇	關島：三—〇
		關島：六A—〇	關島：六—〇
布羅瓦郡：四—〇	美東：二—一	布羅瓦郡：十三—〇	委內瑞拉：三—〇
	布羅瓦郡：一—三A	委內瑞拉：四A—一	美南：三—四
	美東：七—〇	美西：七—〇	美西：五—一
	美南—七—〇	美南：二—一	布羅瓦郡：三—二
	美西—三—二	美南：四—一	美北：五—一
	布羅瓦郡：四—一		美南：〇—七
	布羅瓦郡：四—〇		美北：六—〇
美和隊爲主體		味全隊爲主體	美和隊爲主體
			與美南決賽中賽至第七局，原以二比一領先，因投手未隔日出場而被取消資格。長榮隊爲主體

六九年					
民國	關島：七—一				
	關島：十六—〇	墨西哥：七—〇			
	關島：廿四—〇	委內瑞拉：七—二			
		美西：二—五			
		美南：一—五			
七〇年					
民國	關島：十五A—〇	加拿大：七A—〇	美和隊爲主體		
	關島：七—一	波多黎各：七—〇			
		美東：四A—〇			
		美北：四—〇			
		波多黎各：十四—二			
七一年					
民國	關島：十四：〇	波多黎各：一—四	美和隊爲主體		
	關島：十三—二	美東：一—三			
七二年					
民國	關島：十三—〇	委內瑞拉：七—二	美和隊爲主體		
	關島：十二—〇	西德：十七—〇			
		布羅瓦郡：三—一			
		美南：五—〇			
		委內瑞拉：六—四			
七三年					

另外我國青棒隊於民國七十年開始另闢戰場，應邀參加另一項世界性的比賽，那就是世界青棒友誼賽(World Youth Friendship Series)。該項比賽是由國際業餘棒球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mateur Base Ball 簡稱AINBA)所舉辦。國際業餘棒球協會的總部設在美國伊利諾州的格陵維耳市現任主席爲史密斯博士(Dr. Robert E. Smith)。該會於一九八一年創辦第一屆青棒友誼賽，比賽是在國際業餘棒球協會的監督之下，由地主國的棒球協會所主辦，邀請世界各棒球水準較高的國家參加，比起羅德岱堡的世界青棒賽更具有世界性的意味。國內棒壇人士咸認爲這個比賽的冠軍才是眞正的世界冠軍（註十三）。

世界青棒友誼賽共舉辦過三屆，我國每屆都派隊參加比賽，其比賽結果如下：

表十二　中華青棒隊歷屆世界青棒友誼賽比賽成績表

屆次	年度	地點	比賽成績	備註
第一屆	民國七十年	美國賓州克城	瓜地馬拉：十五—〇 澳洲：二—三 薩爾瓦多：六—〇 美國：四—五 義大利：〇—六	預賽二勝三負被淘汰，最後韓國隊獲冠軍。
第二屆	民國	美國	哥倫比亞：三—一 巴拿馬：三—一 韓國：十二—七 加拿大：十三—三 美國：一—三A	八勝一負，獲得冠軍

屆		
七二年	約翰鎮	荷蘭：九－〇 澳洲：十－一 加拿大：十四－四 美國：五A－四
第三屆		
民國七三年	加拿大金得斯來	多明尼加：六－二 比利時：廿七－〇 韓國：二－〇 美國：十A－三 巴拿馬：二－三A 尼加拉瓜：十A－三 澳洲：七A－五 古巴：五A－一 加拿大：十一－二 美國：二－十四 巴拿馬：六－一 古巴：三－廿六
		九勝三負獲得季軍

柒、成人棒球運動的發展

民國四十三年第二屆亞運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菲國有一個美裔實業鉅子巴松斯，看見亞運比賽項目甚多，惟缺了棒球。於是在同年五月七日，邀集中、日、韓、菲四國棒球協會之代表在菲律賓舉行聯合會議，會中

討論成立亞洲棒球協會之草案幷決議在當年十二月於菲律賓舉辦第一屆亞洲杯棒球錦標賽（註十四、十五、十六）。

前八屆的亞洲杯都是由中、日、韓、菲四國相互舉辦及參加比賽，第九屆澳洲開始加入比賽，十三屆增加中共。亞洲杯原決定與亞運一樣每四年舉辦一次，但一開始就沒按這個決定施行，其中十一屆與十二屆之間還中斷了八年。在十三屆的亞洲杯棒球錦標賽中，我國舉辦了第四、八屆的比賽，幷且每屆均派隊參加比賽，比賽成績如下：

表十三　歷屆亞洲杯棒球賽中華隊比賽成績表

屆次	年度	主辦國	比賽成績	名次	備註
第一屆	一九五四	菲律賓	菲律賓：〇—二 日　本：三—六 韓國國：二—四	①菲 ②日 ③韓 ④中（三負）	
第二屆	一九五五	菲律賓	韓　國：三—七A；三A—一 菲律賓：六A—五；十—〇 日　本：三—九；〇—十三A	①日 ②中（三勝三負） ③韓 ④菲	
第三屆	一九五九	日　本	韓　國：四—六A；一—五 日　本：一—十六A；〇—八 菲律賓：三—三；四—三	①日 ②韓 ③中（一勝四負一和）	

屆				
第四屆	一九六二	中華民國	菲律賓：七—〇；二A—一 韓國：〇—一；二—一 日本：一—十六A；二—六	④菲
第五屆	一九六三	韓國	日本：二—五；一—一 韓國：〇—七；二—〇 菲律賓：二—一；一—〇	①韓 ②中、日（三勝二負一和） ④菲
第六屆	一九六五	菲律賓	菲律賓：二—五；〇—〇 韓國：〇—一；〇—〇 日本：四—一；二—十	①日 ②韓 ③中（一勝三負二和） ④菲
第七屆	一九六七	日本	日本：一—三；一—四 韓國：二—二；二—四 菲律賓：十—三；一—三	①日 ②韓 ③中（一勝四負一和） ④菲
第八屆	一九六八	中華民國	菲律賓：二A—一；二—三A 韓國：〇—〇；三A—一 日本：一—一；二—六A	①日 ②中（二勝二負二和） ③菲 ④韓
第			澳洲：三—五；一—一	①韓

中華隊首次擊敗日本

增加澳洲隊

屆	年	地點	參加國家	名次	備註
第九屆	一九七一	韓國	韓國：〇—〇；一—九 菲律賓：二—四；二—四 日本：三—七；三—二	②日 ③菲 ④澳 ⑤中（一勝五負二和）	
第十屆	一九七三	菲律賓	日本：〇—四A；二—十 菲律賓：三—〇；八A—三 韓國：五—五；三—三 澳洲：二—五A；四A—三	①日 ②韓 ③中（三勝三負二和） ④菲 ⑤澳	
第十一屆	一九七五	韓國	菲律賓：五—一；十四—五 日本：一—一；一—三 韓國：一—五；〇—二 澳洲：三—七；六—八	①韓 ②日 ③澳 ④中（二勝五負一和） ⑤菲	
第十二屆	一九八三	韓國	日本：三A—一；四—五； 韓國：一—〇 澳洲：五—一；十—〇 菲律賓：五—二	①中、日、韓（六勝二負） ④澳 ⑤菲	我國首次獲得冠軍，取得參加洛杉磯奧運表演賽資格
第十三屆	一九八四	澳洲	日本：四—六A；三—四 澳洲：五—四；十六A—六 中共：十七—二；十五A—一 韓國：十A：〇；二—三A	①日 ②中、韓（五勝三負） ④澳 ⑤中共	增加中共隊

國際業餘棒球協會於一九三八年由美國與英國共同組成，幷於同年在英國舉辦第一屆世界杯比賽（註十七）。一九三九年古巴加入，幷將會名改稱爲國際業餘棒球聯盟（FIBA），同時在古巴舉辦第二屆世界杯的比賽，由古巴奪魁。一九七二年比賽規模擴大，共有歐、美、亞三大洲十六國參加在尼加拉瓜舉行的第二十屆世界杯，我國也在這一屆首次派代表隊參加比賽。一九七三年聯盟因經費與人事的問題，使得這個具有三十五年歷史的聯盟分裂成爲二個組織。因此在一九七三年分別在古巴及尼加拉瓜各舉辦一次世界杯，古巴的世界杯有八個國家參加，尼加拉瓜的世界杯則有十一個國家參加，我國參加了後者的比賽。一九七六年兩個分裂的組織合而爲一，定名爲國際業餘棒球協會（AINBA），幷決定每隔二年舉辦一屆比賽世界杯的比賽。同年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正式承認國際業餘棒球協會爲單項運動國際組織。

至民國七十三年爲止，世界杯一共舉辦過二十八屆的比賽，其中古巴是這個比賽的大贏家，共奪得十七次冠軍，其次爲委內瑞拉三次，美國與哥倫比亞各兩次，英國、多明尼加、波多黎各及韓國各一次。我國先後六次派隊參加，計獲得季軍兩次，亞軍、殿軍、第五名及第六名各一次，茲將我國參加歷屆世界杯的比賽成績列如下表：

表十四　歷屆世界杯棒球賽中華隊比賽成績表

屆次	年度	主辦國	比賽	成績	名次	備註
第十二	1972	尼加拉瓜	哥斯達黎加：九－三 巴西：三－一 日本：一－〇 西德：二十－〇 薩爾瓦多：七－二 義大利：五－二	波多黎各：一－六A 尼加拉瓜：〇－四 古巴：一－十 美國：一－三 加拿大：四－五 巴拿馬：〇－二	九勝六負，第六名	十六國參加，前三名爲①古巴②美國③尼加拉瓜

屆	第二十二屆	第二十三屆	第二十四屆
	1973	1974	1976
	尼加拉瓜	美國	哥倫比亞
多明尼加：二—〇 瓜地馬拉：六—一 宏都拉斯：二—一	加拿大：十—〇 墨西哥：七A—二 西德：五—〇 尼加拉瓜：五A—〇 瓜地馬拉：二—〇 哥斯達黎加：七—一 宏都拉斯：十—〇	波多黎各：六A—〇 多明尼加：四A—二 南非：十二—〇	波多黎各：二—〇 墨西哥：五—〇 荷蘭：十—三 巴拿馬：七—〇 尼加拉瓜：八—七
	波多黎各：二—六 美國：二—四 哥倫比亞：三—九	美國：二—三A 加拿大：六—七A 尼加拉瓜：一—五 義大利：三—六A 哥倫比亞：二—五	多明尼加：三—六 古巴：二—六 哥倫比亞：九—十 日本：二—五 韓國：〇—四
	七勝三負，季軍	三勝五負，殿軍	五勝五負，第五名
	十一國參加，前三名爲①美國②波多黎各與尼加拉瓜幷列③中華民國與哥倫比亞幷列	九國參加，前三名爲①美國②尼加拉瓜③哥倫比亞	十一國參加，前三名爲①古巴②波多黎各③日本與尼加拉瓜幷列

第二十七屆					
1982					
韓國	義大利：二－一〇 加拿大：十七－十一 澳洲：十一－八 荷蘭：六－四 巴拿馬：四－三 多明尼加：三－一	日本：二－三 韓國：〇－六 美國：二－三	荷蘭：二－三A 巴拿馬：四－五 韓國：〇－二A 日本：三－四A 美國：〇－七	六勝三負，季軍	十國參加，前三名爲①韓國②日本③美國與中華民國幷列

第二十八屆					
1984					
古巴	多明尼加：十二A－二 美國：六A－一 韓國：三－〇 波多黎各：四－二 古巴：七－四 尼加拉瓜：五A－三 巴拿馬：三A－〇			決賽五勝二負，亞軍	十二國參加，前三名爲①古巴②中華民國③美國

民國六十一年，正當我國少棒及青少棒運動逐漸發展到高潮階段，過去一向在世界棒壇不太引人注意的我國，由於參加世界少棒、青少棒比賽的優異成績，終於引起了國際業餘棒球聯盟的重視。在當年五月特派遣尼加拉瓜棒球協會的代表艾克杜西，專程來華邀請我國派隊參加第二十屆世界杯棒球錦標賽。我全國棒球委員會爲使棒球運動能夠全面發展，於是在同年十月十五日向國際棒球聯盟辦理申請入會手續幷報名參加世界杯的比賽，中華全國棒委會也就正式成爲國際業餘棒球聯盟的會員國之一。

亞洲杯棒球錦標賽在一九七五年舉辦了十一屆以後，一連中斷了八年才恢復舉辦第十二屆的比賽。在這段中空期間，分裂複合的國際業餘棒球協會決議，往後世界杯由各洲協會的前二名才有資格參賽，洲際杯則由主

辦國邀請與賽。我國因在十一屆的亞洲杯僅獲得第四名的成績，因此便喪失參加世界杯及洲際杯的機會。直到民國七十年，嚴孝章先生擔任棒球協會理事長職務後，積極加強國際事務與連絡，幷在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利用舉辦中美成棒邀請賽的機會，邀請國際業餘棒球協會主席史密斯、美國棒協國際部主任李惠來、委內瑞拉棒協主席禮諾斯等人來華訪問。渠等對我國棒球蓬勃發展的情形，留下相當深刻的印象。也由於我國棒協不斷的交涉與協商，加上韓國、日本棒壇友人的協助，最後終於在民國七十一年及七十二年恢復參加世界杯及洲際杯的比賽，進而一舉獲得廿三屆奧運棒球表演賽季軍及廿八屆世界杯亞軍的佳績。

洲際杯棒球錦標賽也是國際業餘棒球協會所舉辦的比賽，我國分別在民國六十二、六十六、七十二年參加三次的比賽，其比賽成績如下：

表十五　歷屆洲際杯棒球賽中華隊比賽成績表

年度	主辦國	比賽	成績	名次	備註
1973	義大利	阿根廷：十三－〇	日本：一－十 義大利：五－七 加拿大：六－七 美國：二－五 波多黎各：三－五 尼加拉瓜：一－四	一勝六負，第七名	八國參加，前四名爲①日本 ②美國與波多黎各幷列 ④加拿大與尼加拉瓜幷列
1977	尼加拉瓜	韓國：二－一 哥倫比亞：二－〇 加拿大：三－〇 加拿大：三－〇	日本：二－四 美國：三－四 尼加拉瓜：一－六 波多黎各：一－七 委內瑞拉：一－三 波多黎各：〇－三	四勝六敗，預賽淘汰	九國參加，前三名爲 ①韓國 ②美國 ③日本

1983				
比利時	尼加拉瓜：六－二 加拿大：七－六 韓國：十九－三 古巴：十三－一 荷蘭：十－四	荷蘭：三－二十 古巴：三－十二 美國：五－十 美國：三－八 美國：一－二	五勝五負，季軍	七國參加，前三名爲 ①古巴 ②美國 ③中華民國

一九三六年第十一屆奧運在柏林舉行時，曾將棒球列爲表演賽項目，以後便一直中斷未賽。直到一九八四年廿三屆洛杉磯奧運時，由於棒球爲美國國技，因此棒球再度被列爲奧運表演項目。我國在第十二屆亞洲杯棒球賽最後一天連勝韓國、日本而獲得冠軍，因而取得奧運表演賽的資格。大會將與賽八國分成二組預賽，藍組爲日本、韓國、加拿大及尼加拉瓜，白組爲美國、中華民國、義大利及多明尼加。兩組取前兩名交叉決賽，結果日本取得金牌，銀牌，我國獲得銅牌，韓國第四名。

比賽自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卅一日開始，至八月五日爲分組預賽，八月六日至七日則爲決賽。預賽戰績如下：

表十六　廿三屆奧運棒球表演賽預賽成績表

（白　組）

	備註	名次	負	勝	晉級	晉級	淘汰	淘汰
美國		一	〇	三	一三：〇 〇	一六：一 〇	一二：一 〇	一一：二 〇
中華		二	一	二	一三：〇	一〇：〇 〇	一：二 ×	一：二 ×
義大利		三	二	一	一〇：七 〇	一〇：〇 ×	〇：一〇 ×	一：一六 ×
多明尼加		四	三	〇	七：一〇 ×	一：一二 ×	〇：一二 ×	一：一三 ×

（藍　組）

	備註	名次	負	勝	加拿大	尼加拉瓜	韓國	日本
日本	晉級	一	一	二	四：六 ×	一九：一 〇	二：〇 〇	
韓國	晉級	二	一	二	三：一 〇	七：六 〇		〇：二 ×
尼加拉瓜	淘汰	三	二	一	四：三 〇		六：七 ×	一：一九 ×
加拿大	淘汰	四	二	一		三：四 ×	一：三 ×	六：四 〇

(12局)

(12局)

在最後兩天的決賽中，美國以五比二勝韓國，日本則在第十局以二比一勝我國，我國與韓國爭奪季軍時，賽至第十四局才以三比〇獲勝，冠、亞軍賽中，日本則以六比三力克美國取得金牌。

我國棒球運動由少棒、青少棒、青棒逐級發展的結果，帶動了成人棒球的發展，同時也提高了成棒的水準。青棒選手高中畢業後，升學者便繼續參加大專棒球隊，未升學者或大專畢業者，則被各社會組球隊吸收，而入營服役者則又參加軍種球隊。棒球運動由點而線而面的發展，大幅提昇了我國棒球的水準，終於創造了奧運銅牌與世界杯亞軍的佳績。幷兩度擒服世界棒壇盟主古巴隊，樹立了中華棒球的新里程碑。

中華成棒隊近年來在國際棒壇嶄露頭角的原因，主要的是多年來少棒運動所紮下的穩實根基，茁長至今業已開花結果，已經滙成雄厚的成棒實力。例如參加第廿八屆世界杯的十八名選手，都是由少棒啓蒙，再經青少棒、青棒之培養，最後在成棒脫穎而出。

表十七　廿八屆世界杯棒球賽中華隊隊員球歷表

中華隊

隊員	少棒	青少棒	青棒	成棒
葉志仙	60年第一代巨人	華興中學	華興中學	輔大→榮工
涂忠男	60年第一代巨人	華興中學	華興中學	北體→合庫
李居明	60年第一代巨人	美和中學	美和中學	文化→合庫→兄弟
杜福明	61年第二代巨人	七賢國中	南英高工	台電
鄭百勝	62年第三代巨人	華興中學	華興中學	省體→台電
吳復連	台南府城	台南復興	長榮中學	文化→賜跑力
宋榮泰	高市河濱	七賢國中	三信高商	台電
呂文生	高雄鼓山	美和中學	美和中學	空軍→台電
林易增	高雄鼓山	七賢國中	宜寧中學	文化→賜跑力
陽介仁	台東少棒	台東青少棒	宜寧中學	文化→兄弟
江泰權	嘉義梅山	美和中學	美和中學	輔大→陸軍
莊勝雄	台南立人	竹東青少棒	明德高商	輔大→榮工
吳德生	花蓮榮工	榮工青少棒	榮工青棒	輔大
黃平洋	高雄鼓岩	榮工青少棒	榮工青棒	輔大
呂明賜	高雄立德	華興中學	華興中學	文化
郭進興	高雄立德	鹽埕國中	三信高商	台電→陸軍
涂鴻欽	嘉義英倫	嘉義大業	東吳高中	台電
郭建成	高雄進學	榮工青少棒	榮工青棒	榮工

另外棒球協會的努力也是功不可沒，儘可能突破困境，創造我國在國際間比賽與接觸的機會，幷全力促成棒球界對觀念的改變與技術的吸收。

我國由於棒球技術水準提高，造就了不少的明星選手，因此外國職業球隊紛紛前來我國以高薪挖角。而國內由於沒有職業棒球隊，兼以選手出路有限，於是形成棒球人才的外流。最早參加外國球隊的選手，首推嘉農的吳昌征，於民國二十六年加入日本巨人隊（註十八）。其次是持有我國國籍的王貞治，於民國四十七年加入日本巨人隊（註十九）。至民國六十九年選手退休爲止，締造了日本或世界職業棒球的紀錄，尤其是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二日所創的八六八支全壘打世界紀錄，更是一項了不起的成就。其餘近年來與外國球隊簽約的選手如下：

譚信民：民國六十三年與日本獅子隊簽約一年，幷在舊金山巨人隊受訓，後轉投美國辛辛那提紅人隊，現已返國擔任賜跑力隊教練。

高英傑：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加盟日本南海老鷹隊，民國七十二年十月返國，現任榮工少棒、青少棒、青棒隊總教練。

李來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加入日本南海老鷹隊，民國七十二十月返國，現任榮工成棒隊總教練。

李宗源：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與日本羅德星座隊簽約，民國七十二年底轉投巨人隊。

郭源治：民國六十九年與日本中日龍隊簽約，目前已成該隊主力投手。

何明堂：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二年加入日本熊谷組隊，現已返國投效中油隊。

李志俊：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三年加入日本熊谷組隊，現已返國幷入選爲我國參加洛杉磯奧運及十三屆亞洲盃棒球代表隊選手。

劉秋農：民國七十年加盟日本樂器隊。

林華韋：民國七十一年加入日本山葉發動機隊，現轉投河合樂器隊。

黃廣琪：民國七十一至七十二年加入日本山葉發動機隊，現已返國加入兄弟隊。

陳大豐：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赴日，現加入名古屋商科大學隊，打擊率高，日人譽爲「王貞治二世」。

林仲秋：民國七十三年加入日本伊藤百貨隊。

葉福榮：民國七十三年加盟日本伊藤百貨隊。

徐生明：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加盟韓國化粧品隊，是韓國第一位外國籍選手。

郭泰源：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日赴日，加盟西武獅子隊，投球速度快，日人稱爲「東方特快車」。

莊勝雄：民國七十四年一月赴日，加入羅德星座隊。

趙士強：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加盟日本本田隊。

許正宗：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加入日本本田隊。

捌、我國棒球運動的展望

我國的棒球運動有非常光榮的歷史和偉大的成就，多年來，在政府及社會人士的提倡與支持下，各級棒球隊都已盡了相當大的努力，締造了一連串的輝煌成績，爲國家爭取了莫大的光榮。檢視我國棒球運動的發展脈絡，是由少棒發皇，以少棒支持青少棒，青少棒支持青棒，青棒又支持成棒。靠着各級棒球隊的密切結合，成人棒球隊才能在最近三年內活躍在世界棒壇上。三年來，我中華隊已在國際棒壇上得到相當的肯定，主辦國際棒球比賽的單位均以能邀請我國參加爲榮。棒球可說是我國目前國內最有表現、最有發展潛力、最值得全力使之大力發展的球類項目之一，還有待國人更進一步地支持。

我們今後推展棒球運動的重點工作，將是如何繼續保持我們光榮傳統，突破推展的瓶頸，使得這份光榮發揚光大。其惟一的方法，就是使棒球成爲大家的運動項目，進而成爲全面性的國家運動。

不可諱言的，我國棒球運動是已亮起了紅燈，各級球隊的銳減，是衰退現象中最爲驚人的警號。以今（七

十四）年的中正杯青棒、青少棒錦標賽而言，每一級各祇有四隊參加，而且其中各有兩隊是同一個學校所組成的。比起當年龍爭虎鬪的盛況，眞是不可同日而語。少棒及成棒也是如此。反觀日本的甲子園高中棒球賽，有三千多支球隊角逐四十九個縣代表權，一個神奈川縣的代表權，就有三百多支地方球隊爭奪，社會組的球隊也超過三百支（註二十）。檢討球隊遽減的原因，不外乎①經費、場地、教練及專業人員的缺少，導致棒球隊無法納入正規的學校社團體制。學校也因爲球隊易受校外人員的干擾、影響正常的教學及行政管理的運作，因而降低組隊的興趣。②由於球員的學業與職業問題缺乏保障，致使家長干涉或阻止孩童參加棒球訓練的興趣。③缺乏比賽與觀摩之機會。

棒球運動的器材由軟式、準硬式進而提升到硬式棒球，相對的，培養棒球隊所需的經費也就成正比增加。棒球隊選手的人數原就比其他單項運動來得多，經常開支的饍宿、營養費用也較多，而硬式棒球的器材更是需要花費大筆經費的消耗品，幷非一般學校、機關團體的年度預算所能負擔。民國五十七年以前打軟式棒球的少棒球隊，比目前少棒熱潮退落時期還要多，這也許可以說明經費對於單位主管考慮是否組織棒球隊時，所造成的影響。所幸國內的棒球界也已注意到這一點，及時提倡軟式棒球。自由杯軟棒錦標賽至今（七十四）年已舉辦了三屆，參加球隊由第一屆的二十三隊增到第三屆的三十二隊，這也是吸引人們回到棒球場重拾球棒的葯方之一。當然最主要的還是各級學校都能根據新修正公佈的國民體育法，寬列體育經費，藉以澈底解決經費問題。教育行政單位最近推行的單項運動重點發展學校亦應多予推廣，以便擴大棒球選手的基層訓練。例如規定每縣、市在各級棒球均須指定五所以上學校推展，在全國就有一百多隊的各級球隊，其盛況自是可想而知。

棒球場地亦可由政府的行政力量擴建，否則空有許多球隊而缺乏標準棒球場練習或比賽也是枉然。每年台灣區運動會及大專、中學運動會，主辦單位都要花費大筆經費在場地與設備方面。如能將棒球場地與田徑場、游泳池等同時考慮，不出數年，棒球場將會比目前的現況完善得多。甚至將擴建棒球場地列爲政府的建設項目之一，列管限期完成，更能收到立竿見影的效果。

處在科學化的今日，運動需要各種運動科學的支持與配合，才能突破。換言之，運動教練所需要的知識背景比以往要來得重要。所謂「沒有實踐的理論是空洞的，沒有理論的實踐是盲目的。」運動科學的理論與運動選手的訓練必須相輔相成，才能收到理論與實踐互相結合的效果。棒球協會目前業已建立教練制度，將教練區分等級循序培養，幷曾邀請國外各教練來華講習，或是薦送年輕教練前往國外訓練，這些都是提高教練水準的具體做法。爲了棒球教練的再教育，棒協還應出版有關訓練的書刊，引進最新的訓練方法，作爲高級教練改進訓練的參考。同時供應最基本的訓練技巧與方式，作爲基層教練訓練的根據。否則由不懂訓練原理與孩童心理、生理的教練訓練球隊，或是以自己過去當選手所獲得的經驗來訓練，所得到的將是揠苗即長的反效果而已。本項投資所需經費不多，績效却大，棒協自可適時伸出援手，協助教練脫離日文棒球訓練書刊的蔭影。目前日本棒球界已擺脫保守的傳統，從美國引進最新的棒球理論與技術，我們又何苦再從日本引進第二手的舊資料呢！

輸不起的心理也是阻碍棒球發展的因素之一，球隊參加比賽，抱着贏得勝利的希望，原是一件很正常而健康的心理。但如果演變到觀衆與球迷抱有非贏不可的心理時，便會產生走火入魔的負面影響。毫無疑問地，任何運動項目是否能夠蓬勃發展，好的選手與廣大的球迷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先有素質高的選手，才能創出優異的成績，然後才能吸引衆多的觀衆前來欣賞，進而變成球迷。球迷的數字愈多，就愈能造成運動的熱潮。但如果球迷與觀衆干涉到球隊或比賽時，則幷不是一種好現象。不幸我們的觀衆或球隊後援會，就有這種輸不起的心理。從少棒運動風靡全國後開始，一些糾紛老是揮之不去，例如早期的超齡、挖角、放水、抗議離場等風波，到民國七十三年觀衆下場棒打小球員的暴力事件，就是這種心態下的產物，影響所及，輕者，加重選手的心理負擔不能有正常的演出；重者，便影響到單位組隊的意願。所以如何加強與改善國人輸不起的觀念，是值得我們思考與研究的課題。

運動員的學業與職業問題，是運動員與家長最直接感到最關切的問題，也是近年來被談論較多的話題。立法院七十三會期第三次會議中，體育界出身的紀政委員就曾以此問題提出質詢（註二十一）。在學的運動員由

於需要一部分或大部分時間用在運動訓練上，其課業成績自然不容易與其他同學相比，甚而因爲集訓或比賽關係，未能正常上課，其學業便產生問題。未在學的運動員需要一份固定的職業維生，在職業與運動成績不易兼顧的今天，運動員的就業也是一項重要問題。爲解決這些問題，短視的做法就是規避運動訓練而遷就現實。常聞學生家長干涉或阻止孩童參加棒球運動，就是這種鴕鳥心理的表現。選手學業的問題還須教育行政單位研究解決。就業的問題，除了須由政府多鼓勵公營企業單位或軍種多成立運動團隊，另外更須工商界的支持，才能擴大運動員就業的機會。目前國內的成棒隊中，由工商企業界支持成立的球隊祇有合庫隊、台電隊、中油隊、兄弟隊而已，其隊數尚不如民國四十年前後銀行公會杯的會員隊數。大家全面參與棒球運動，并不是一句口號，而是需要政府、工商界及民間三者密切配合才能達成的目標。

每次棒球隊參加國際比賽結束後的檢討會中，不論教練或球員都經常指出，比賽經驗不足是最大的缺失，以致臨場比賽不能穩定的表現。細數國內棒球比賽的次數確實不多，多年來祇有春、秋季賽（最近三年春季改爲中正杯，秋季改爲國慶杯），以及主席杯與台灣區運而已。球隊缺乏比賽作爲目標，訓練績效便不易提升，同時也缺乏比賽中體會的實戰經驗。最近三年棒協爭取到洲際杯、亞洲杯、世界杯以及奧運表演賽的機會，甚至大軍開赴國外訓練比賽，證諸最近成棒參加國際比賽的優異成績，兩者之間的關係，自是密不分的。但願棒協於民國七十三年年底所擬定的甲組聯賽制度能夠早日實施，以掀起全面的棒球風氣。

玖、結語

棒球運動是一項需要集合多數人心力、血汗來共同努力的運動，要能全面發展棒運，必須靠大家的通力合作，從增加棒球運動人口、多辦比賽、提高選手與教練素質着手。這需政府的大力提倡、廣大群衆的愛護、工商界的支援、棒球協會的熱誠等條件都能配合，群策群勵，才能獲致更大的效果。

註　腳

註　一　日本體育協會，現代スポーツ百科事典，東京，大修館書店，一九七一年，四八二頁。

註　二　黃廷訓，棒球入門，台北，遠東圖書公司，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一頁。

註　三　簡永昌，中華棒球發展史㈠，中華棒球，第一期，民國七十二年元月，十六頁。

註　四　吳文忠，中國近百年體育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九六至一〇二頁。

註　五　楊愛華，留下懷念的一棒，時報周刊，第一四九期，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二頁。

註　六　姚立業，中華青少棒發展史實，台北，健行文化出版事業有限公司，民國七十二年，卅二頁。

註　七　趙慕嵩，一棒功成紅葉枯，時報周刊，第二三七期，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廿二頁。

註　八　同註六，卅四頁。

註　九　吳永昌，世界少棒聯盟與我國三級青少棒球運動，中華棒球，第二期，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四頁。

註　十　台北市攝影記者聯誼會，棒打天下，台北，新亞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十四頁。

註十一　徐和鄰、鍾兆玉，美和青少棒球隊，台北，明志出版社，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一頁。

註十二　張敬果，中華民國少年青少年青年棒球發展史實，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一九二頁。

註十三　曲頌，參加第二屆世界青棒友誼賽中華青棒代表隊登山冠軍寶座，中華棒球，第三期，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十四頁。

註十四　查利，亞洲棒壇賽回顧，野球世界，第一期，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八頁。

註十五　蕭美君，中華隊志在問鼎亞洲盃，中華棒球，第三期，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廿九頁。

註十六　周朝金、高正源，謝國城先生與我國棒球運動，中華棒球，第四期，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卅三頁。

註十七　孫承慧，棒上有名堂，時報周刊，第三四八期，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三十頁。

註十八　簡永昌，中華棒球發展史㈢，中華棒球，第三期，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二頁。

註十九　朱軒漢，棒球之王，體育世界，第一〇〇期，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一至十八頁。

註二十　石井修撰，張邦譯，我棒球隊成爲世界勁旅的秘密，體育世界，第一五六期，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四頁。

註廿一　紀政，論運動員之學業及就業，國民體育季刊，十三卷二期，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四五頁。

【作者簡介】詹德基先生，台灣省苗栗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現任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副教授。

我國高爾夫運動的發微與展望

楊雅雲

高爾夫運動雖有五百年歷史，但風行全球各地，還是近百年的事。尤其近五十餘年來，隨著世界各國社會型態改變，工商業進步與高度發達，人們生活水準提高外，其日常生活情緒亦趨緊張，而城市中重樓蔽日，空氣汚染，接觸大自然機會減少。因而具有綺麗環境，且可充分享受陽光、清新空氣與綠地的高爾夫運動逐漸興起而蔚然成風，已成爲近代工商界及一般社會人士所普徧嚮往的戶外活動。

一九〇〇年高爾夫流傳至亞洲

根據國外研究高爾夫起源人士，由荷蘭古畫及陶器上的形象圖案推斷，認爲高爾夫運動最先起源於古荷蘭。廿世紀初，英國海權最輝煌時期，英人藉通商和移民，將高爾夫帶到了亞洲，由日本高爾夫史記載，一九〇一年（明治三〇年）神戶六甲山旅居日本的英國人玩高爾夫。一九〇三年英國人並在神戶成立俱樂部，但直到一九〇七年日本人方開始接觸這項小白球運動。大正三年東京高爾夫俱樂部成立，此亦爲日本高球發源根據地，其重要性與我國老淡水球場台灣俱樂部相彷彿。

目前日本所有球場公私立共達一千餘處，高爾夫人口逾一千萬，發展之快，令人咋舌。

我國高爾夫運動具八十年歷史

我國高爾夫源起雖乏確實資料，但一九〇〇年英國人通商僑民於上海跑馬廳開置跑馬廳高爾夫球場，應可稱爲我國第一處高爾夫球場。

當時在上海跑馬廳高爾夫俱樂部揮桿者衆，均屬外籍人士，因不敷使用，兩年後又另設虹橋球場，亦爲英商所投資，緊接著萬國跑馬總會又投資建置虹口球場、江灣球場，且全爲標準十八洞。

當玩球風氣逐漸熾烈後，沿海通商大埠亦紛紛成立高爾夫俱樂部，包括有青島、天津開灤煤礦、北平、瀋陽、南京、漢口、廣州等，均爲外商及私人所經營。僅南京林園球場係由政府經營；而另一空軍總部球場，亦爲當時空軍總司令周至柔將軍所興建。

在那七處私人高爾夫俱樂部，青島、瀋陽兩處由日商所有，天津開灤煤礦、北平、南京爲美商投資，漢口由英商擁有的西商跑馬場內高球場，廣州係英、美合建，其營業情況均不錯。

元老球場台灣俱樂部建場的坎岢

至於本省，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在日人開建下，先有了三洞的迷你球場——淡水高爾夫鄉村俱樂部，即爲目前台灣高爾夫俱樂部前身。也就是關係本省高球運動最大的老淡水球場。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位於淡水海濱，場地開濶，綠草如茵，景色殊麗，球場設施齊備，各項設備均已合乎國際水準，不僅海外歸僑與外籍人士譽爲東南亞首位高爾夫球場，且於最近十年來爲國際高爾夫評鑑協會，認定爲「世界五十名場」之一。

台灣高爾夫俱樂部七十年前由日本商界人士開建時僅有三洞，於民國七年改爲六洞，九年再拓建爲九洞（即前九洞）。這九洞迷你球場使用達九年，方於民國十八年，經日籍商人相馬半治出資，請來赤星四郎設計，方完成標準十八洞球場，當時定名爲「台灣帝國俱樂部」。

廿六年（一九三七年），日軍侵華，將淡水沿海一帶劃爲海防軍事要塞，球場一度停止使用，廿八年逐漸開放，卅二年復將球場臨海部份關閉，因此當民國卅四年抗戰勝利，台灣光復時，球場僅剩五洞，且滿場防衞碉堡。

卅四年光復初期，球場乏人管理而日漸荒蕪，是我國高球運動最黯然時期。卅五年，獲已故戰前會員，前政界名士黃朝琴發起募建，至卅七年，在少數喜愛高球運動人士努力下，勉强恢復前九洞原狀，更名爲「台灣高爾夫協會」，也是當時本省唯一的高爾夫球場。

然而一年後，因共匪竊據大陸，政府播遷來台，基於軍事需要，淡水球場再度列爲海防軍事防衞禁區。兩年後四十一年，美軍援華顧問團成立，愛好這項綠茵軍事人士衆多，加上當時各國駐華使節紛紛來台設館，爲適應國際交誼，經美軍顧問團反應，在當年參謀總長周至柔將軍大力協助下，老淡水球場方得再見天日。我政府當局撤銷對老淡水球場軍事防衞區禁令，淡水球場經過無盡坎苛變遷，終於苦盡甘來，重現花木扶疏，碧草如茵面目。正式更名爲「台灣高爾夫俱樂部」，並委由當年在台美軍管理。

一九七四年，美軍顧問團撤散，球場管轄權交回由國人自營，原僅十八洞，但在自營多年後，已於民國七十一年增爲廿七洞，營業狀況彌佳。

周至柔將軍與高爾夫領導組織

這廿餘年來，我國職業、業餘男女球員不僅於亞洲稱雄、封后，就是在世界高壇也是數一數二，這些均得力於周至柔將軍的熱心倡導與各界熱心支持。

中華全國高爾夫委員會創立於民國四十五年六月，迄今已邁入第二十年，歷經三位領導人士，爲我國高球運動努力耕耘、培植、發展而壯大。

民國四十五年六月，在當時全國體協理事長周至柔將軍督促下，先與熱心的陳長桐、簡萬銓、王愼名、黃珍吾、孫桐崗、陳其明等發起籌備組織全國高爾夫委員會，並於是年六月廿九日於台北市水源路台北高爾夫俱樂部（即現在改建的青年公園）召開成立大會及第一次委員會。

第一屆委員會的委員，除上述七位發起人外，另增添徐宗束、沈鶴年、江良規、高湯盤、李駿保、陳能才、張仲護、顏春安共十五人，並推選陳長桐爲首屆主任委員，孫桐崗擔任總幹事，成爲領導全國高爾夫運動的正式組織。復於一九五八年三月二日，正式加入成爲世界業餘高爾夫總會會員國。

四年後，第二屆委員會於民國四十九年十月改組，由王愼名出任第二屆主任委員，直到五十三年底。

在這八年多，熱心高爾夫運動的周至柔將軍，於他擔任全國體協理事長、參謀總長及台灣省主席等任內，均給予這項運動相當大支持與明確指導。

民國五十四年元月，中華全國高爾夫委員會再度改組，衆多委員投票結果，一致通過推舉周至柔將軍出任第三屆主任委員。對國內高爾夫之推展，更具積極及實際需要而進行會務。

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全國高爾夫委員會爲配合當時需要，特再度修改組織章程，而領導的主任委員係由各俱樂部所產生的委員們推選之。周至柔在衆望所歸下，當選蟬聯第四屆中華全國高爾夫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之成立

六十五年十一月，爲適應國內各體育團體組織法，經陳其明等卅一人發起籌備改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並推選汪治隆、張志雷、呂渭祥三人爲發起人代表，並向內政部提出成立申請，並於六十六年五月十日假台北市自由之家召開改組大會暨第一次全體會員大會。

當時領導全國高爾夫運動已達十二年且具有輝煌成效的周至柔將軍，在有關單位敦請下，經過全體會員選

舉，以最高票當選爲改組成立後第一屆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事長。

七十年六月第一屆會員大會屆滿，依據內政部團體民衆組織規定，每年需召開會員大會一次及改選理監事，周至柔將軍依然在全體理事票選下，當選爲第二屆理事長。

但至七十一年，年已八十四高齡之周理事長因健康關係，極力堅辭理事長職務，經有關方面努力協調，不得已高爾夫協會於七十一年五月再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投票選出許金德接下周至柔將軍理事長之重擔。

國內球場由小而大已有卅餘處

高爾夫在我國雖有八十年歷史，但在民國四十一年前，僅能稱爲萌芽階段，民國四十五年，正式有了領導與推展單位——中華全國高爾夫委員會（係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前身），在經過廿多年漫長努力與奮鬥，方有了今日的蓬勃局面。

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公佈對高爾夫運動之管理辦法，確認高爾夫爲體育項目，並且在不影響國防軍事和水土保持原則下，允許設立球場。

基於過去數十年來，由於政府對球場限制，以致國內高爾夫球場，在民國六十六年以前，全國僅有十四處，且標準十八洞的僅六處，而除南部地區高雄澄清湖外，全集中在台北地區。

近年來，隨著經濟的繁榮與民生的富裕，人們愈來愈喜愛這項戶外綠地運動，一些營業情況不錯及財力雄厚的財團，紛紛開闢球場，稱爲雨後春筍毫不爲過。自行政院政令公佈後，這五、六年來，南、北、中部地區新球場接二連三出現，經由教育部會同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及各有關單位鑑定過，與正申請鑑定中的已達三十餘處。

目前屬於十八洞國際標準球道，北部地區計有新淡水、國華、林口、遠東、長庚、國際（統帥）、百齡、

桃園等八處，中部地區豐原、清泉崗、彰化、台中、南投松嶺、台豐等共六處，南部地區高雄澄清湖、觀音山、台南、南寶等四處。

九洞球場不少，計有高雄煉油廠、左營海軍，台中有政府球場、霧峰、日月潭、花蓮及大屯、嘉光、埔里安和、中國信託十處。

廿七洞的有兩處：老淡水台灣俱樂部及新豐新竹俱樂部。而由台北市水源地、五指山至現在桃園，一再遷建的台北高爾夫俱樂部，於七十三年七月完成南區後十八洞球道後，已成爲我國唯一擁有卅六洞的最大球場。

但這些年來，在急於草草建場下導致營業情況不佳而關閉的尚有屬於十八洞的苗栗明德及深坑建新花園與礁溪等處。

我國高爾夫運動在高爾夫協會——乃至委員會時代，苦心經營，歷經華路藍縷，近三十年來，由嫩芽初發，至今日的繁花茂根，其過程是相當艱苦的。尤其在過去三十年間，一般社會大衆均將高爾夫視爲「高」而「富」，以另一種眼光看它，而政府有關單位在六十七年前亦將這項運動以「歌台舞榭」視之，球場繳娛樂稅和歌廳、舞廳同稅率，高達百分之卅以上。而實際上高爾夫運動這二十多年來，屢次爲國爭光，我們的男女職業好手們，在國際高壇以其精湛球技、輝耀戰果，已爲我國在國際體壇奠下相當地位。因此經過領導我國高球運動長達十八年的前高爾夫協會理事長周至柔將軍，向有關方面爭取及多方面努力，行政院方在六年前正式承認高爾夫爲「體育項目」，至此我國高球運動方「妾身分明」，結束曖昧不明時代。

國際團體賽成績輝煌

由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檔案資料顯示，我國雖有八十年高球歷史，然而前期不乏因戰亂而停頓，因此眞正推展源自五十年代末期。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八四年（民國四十八年至七十三年）我國男女職業、業餘高爾夫

選手，歷年參加國際比賽在團體賽部份獲冠軍達卅七次、亞軍九次、季軍六次、殿軍四次。這些國際比賽優勝紀錄包括職業世界杯冠軍一次（一九七二年澳洲墨爾缽，呂良煥與謝敏男）。亞太杯（含亞洲杯）冠軍四次（一九六七、一九六九、一九七七、一九八三）。哥倫比亞國際賽三次冠軍、瓜地馬拉國際賽四次、哥斯達黎加國際賽冠軍一次、巴布新畿內亞兩次、烏拉圭四次、委內瑞拉一次、奧地利杯男女團體總共囊括十三次王座、法國錦標賽冠軍兩次。

國際高壇每年有一次世界性職業名將大競桿，均爲男子世界杯，每兩年有一次業餘男、女高手大角逐，稱爲艾森豪杯與聖托杯，均以隊際賽爲主。這兩項屬於全球性一等一高桿對決，我國職業世界杯曾獲過一次冠軍，就是前段提到的一九七二年澳洲墨爾缽舉行，由我們兩顆國際高球巨星呂良煥和謝敏男參加，兩大牌當年在賽完第三天後以四三八桿領先，但第四天因大雨不歇，主辦的國際高爾夫協會宣佈取消第四回合賽程，我中華民國遂以三天桿數榮獲冠軍，而謝敏男更錦上添花，以二一七桿再取個人王座，成爲團體、個人世界雙料冠軍。

爾後，雖曾多次參加，直到一九八四年仍未再獲冠軍，僅一九七五年在泰國曼谷舉行時，謝敏男、郭吉雄代表以五六四桿奪亞席；而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於羅馬舉行的第卅一屆職業世界杯，謝敏男與陳志忠代表亦以三天四二二桿（第一天大雨取消比賽）居亞席。

比較起來，業餘世界杯是國際間高爾夫的「奧林匹克」，各國競爭更形激烈，我國自一九五八年第一屆參加艾森豪杯以來，迄今廿六年，其中因故有一、兩次未參加，最好的團體成績是一九八〇年在美國舉行的第十二屆，以八八四桿獲得季軍，已屬難能可貴，因爲每年的業餘世界杯——又稱艾森豪杯，係爲紀念艾森豪將軍二次大戰盟軍統帥戰功而設——及女子聖托杯——由西班牙貴族聖托家族所捐贈銀質獎杯而命名，每一屆參加的國家代表隊均在卅個以上，競逐相當白熱化，職業世界杯亦然。

國際高壇備受重視的團體競逐尚有一項亞洲地區業餘最高水準的亞太杯高爾夫錦標賽，亞太杯前身在一九

六三年開始第一屆稱爲亞洲杯，顧名思議，當是屬於亞洲地區各國比賽，但隨著高球水準的提昇，參加國家與年俱增，因此自一九七九年拓大爲亞洲、太平洋地區國與國之間競爭，亦易名爲亞太杯。

亞太杯（亞洲杯）亦爲隔年賽事，它與業餘世界杯剛好是一雙年（艾森豪杯）、一單年（亞太杯），互不相擾。

我國在十三屆廿六年間的亞太杯錦標賽中戰績不錯，亦獲得了四次團體冠軍，其中的一九六七年與一九八三年還是團體、個人雙料冠軍。

這四次不平凡的亞太杯（亞洲杯）輝耀紀錄，爲我國爭光的中華健兒分別爲：

①第三屆——一九六七年於日本舉行，陳健吉、何明忠、許勝三、陳義雄代表，八六一桿。陳健吉二九二桿個人冠軍。

②第四屆——一九六九年於漢城舉行，陳健吉、李正雄、張東燦、何明忠代表，八九一桿。

③第八屆——一九七七年於吉隆坡舉行，陳志明、呂西鈞、曹建登、陳志忠代表，八六五桿。

④第十一屆——一九八三年於韓國漢城舉行，阮清吉、李文生、林吉祥、賴宗仁代表，八六九桿。阮清吉並以二七九桿獲個人冠軍。

名將個人紀錄罄竹難書

除團體競逐的光輝獎杯外，我們男女職業名將，其個人的傑出表現，更令國際高球人士側目。這些綠茵場上的揮桿英雄、英雌們，接二連三創下最耀眼的高球場上紀錄，一致爲美日高球專家認爲不可思議。他們訝異的是，台灣只不過那麼一點大，打球風氣亦不很鼎盛，因爲全省高球人口（指揮桿打球者）絕不超過十萬人，但卻擁有呂良煥、謝敏男、涂阿玉這種超級職業球星。而美國、日本地大、球場多（光日本就有一千餘處球場

，打球人口超過一千萬），卻也不過產生幾個「金熊」尼克勞斯、華特生、米勒（美國）、青木功、樋口久子、岡本續子（日本）大牌而已。

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八四年，我高爾夫球員歷年參加國際比賽個人優勝統計，於職業賽中，冠軍共二二五人次、亞軍二三九人次、季軍一九〇人次、殿軍一五七人次。業餘國際賽方面，冠軍二六一人次、亞軍一三四人次、季軍八十六人次、殿軍四十九人次。

這麼多優異的個人輝耀紀錄，依其年代順序摘錄如下：

①一九六二年至一九八四年，廿三年中，亞洲高爾夫巡迴賽，我職業名將個人共獲冠軍六十九次，其中包括十七次全程十站（早年有七站或八站、九站卽七個或八個或九個國家提供獎金）總冠軍。這十七次難能可貴的總冠軍，謝永郁擁有四次最高，呂良煥、謝敏男與呂西鈞各三次，許勝三兩次，郭吉雄與盧建順各一次。

至於諸位名將在單站冠軍中，仍以我國高壇「長青樹」謝永郁十三次最多，呂良煥與郭吉雄各九次次之，呂西鈞八次、許勝三有七次，謝敏男與陳志明各有五次。

②一九七二年我國首次參加與我並無外交關係的英國公開賽，是項比賽係世界四大比賽之一（後段再詳述），已有一百二十多年歷史。在當年比賽，我著名一流高手呂良煥獲得亞軍而聲名大噪，因而奠下國際高爾夫明星地位。

③一九七二年澳洲墨爾缽舉行的第廿屆職業世界杯團體及個人冠軍，前段已專文介紹過。

④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三年第四十九屆至第五十五屆奧地利杯國際業餘男女錦標賽，我中華業餘精英，共獲十五次的團體冠軍。

⑤一九八二年我職業女將涂阿玉，自四月至十一月在日本九個月間，創下一季九冠軍亞洲高爾夫優勝紀錄，威震日本女子高壇。而次年一九八三年，復又以一季十冠軍刷新她自己保持的亞洲新紀錄，令整個東瀛震驚，一九八四年雖只得七冠軍，但全年獎金所得超過五千萬日圓，贏得一九八四年全日本「賞金王」封號（一年

一度獲獎金最高者）。且與其他傑出三個職業女子高桿吳明月、蔡麗香、黃玥琰連續橫掃東瀛高壇，自一九八二年起，上述四名女將所囊括日本女子全年十八項冠軍獎金達三分之一強，被日本新聞界稱爲「台灣颶旋風」。

⑥一九八二年，最近幾年傑出國際球星我職業名將謝敏男，於十月七日至十月廿四日連續三週三個比賽中，連摘文摘杯、石橋杯、東海公開賽三項冠軍，並於十二天的比賽中（每項比賽四天），均保持領先，創下世界新猷而列入世界金氏紀錄。其目前同屬美國馬哥利高球具公司合約事業伙伴－「世界球王」尼克勞斯特自美拍玫瑰賀電。美國馬哥利高總公司並特別出產紀念謝氏金紀錄球桿五百套，作爲對謝敏男世界新猷之賀禮。

職業高桿點將錄

陳清波

他是我國職業高爾夫球員前往日本發蹟的第一人。

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八四年，他曾參加日本重要球賽歷經日本公開賽、日本全國錦標賽、關東職業賽、亞洲巡迴賽，於日本高球界頗具地位，目前情況依然良好，於五十歲以上「長春賽」仍經常拿獎。

這漫長廿五年球齡，陳清波共獲冠軍十四次、亞軍七次、季軍五次。由於他漢學及日文基礎深厚，以其多年打球心得，著有日文版「陳清波與現代高爾夫」上下兩册及「陳清波高爾夫經驗談」等有關高爾夫方面書籍，並在富士電視台開闢已達八年之久「陳清波高爾夫講座」。

他認爲一個成功的高爾夫好手，應具備多看、多問、多練之三原則。而欲打好球，則在於穩、準、直三秘訣，爲後輩教益匪淺。

謝永郁

有「球壇長青樹」稱譽的謝永郁，確實實力不凡。尤其在他已超過「五十」長春球員球齡，依然在一般公開賽中不輸年青毛頭，他自己也頗堪安慰。

謝永郁不僅是我國職業球員最早奪得亞洲高爾夫巡迴賽總冠軍者，並以單站十三次冠軍迄今仍爲亞巡賽之紀錄。

謝永郁個人優勝紀錄爲冠軍廿一次、亞軍三次、季軍四次、殿軍四次。

在歷經百戰中，令他引以爲榮的是，曾代表我國參加過十二次職業世界杯及三次的美國名人賽。

謝永郁並於七十二年十二月至七十四年十二月，出任中華職業高爾夫球員委員會會長三年，任期剛滿。

呂良煥

他優雅的風度和高超的球技，已在國際高爾夫球壇奠下良好聲譽，那「密斯特呂」的稱號早爲國際友人皆知。

自一九六五年至一九八四年，漫長的十九年球員生涯，究竟參加過多少次比賽，連他自己都不記得。比較富紀念性的如法國公開賽獲得冠軍，儘管那是七十年代的紀錄，但仍深烙在法國高球界印象中，難怪一九八四年十月法國高爾夫協會會長傑斯來華訪問時，還要親自向呂大牌「哈囉」一聲。

在過去十九年比賽歲月，呂良煥共獲冠軍廿五次、亞軍廿一次、季軍十八次、殿軍十一次。而對他本人影響最大的是一九七一年於英國蘇格蘭揭幕的第一百屆全英公開賽，他以二九七桿獲亞軍，法國公開賽以二六二桿登上王座，而一九七二年與謝敏男携手合作，共得巨型職業世界杯冠軍，更爲我國高壇寫下歷史性一頁。

這位我國最高知名度的高爾夫球王，從不諱言自己原是由貧困環境中掙扎努力，經過無數打擊，方有今日之成績。

他在六十三年曾接下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項下中華職業球員委員會會長，並擴大舉辦我國的職業高爾夫錦標賽，復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再度膺任會長。

呂良煥有感於年歲漸大，近年來已將畢生心力投資於國內商界，諸如良友運動器材、良煥企業公司包括製造呂氏家具及呂氏球桿，爲我國職業名將大胆投資商界之第一人。

呂良煥因國際高知名度關係，國際名士相知滿天下，如摩洛哥（Morocco）國王海山二世，千里迢迢遠自卡布蘭加飛抵東京贈寶刀、與菲律賓總統馬可仕有師徒之誼（呂氏指導過馬可仕）、印尼油王蘇維托虎皮相贈，都說明了「一代球王」魅力驚人。

謝敏男

他是當今世界高知名度高爾夫球星中，「唯一」與美國球王尼克勞斯，共同具有職業與業餘世界杯雙料個人冠軍榮銜的得主。

而在一九八三年十月，他並連續獲取文摘杯、石橋杯及東海公開賽三項冠軍，幷於三項比賽中連續十二天領先的世界紀錄。美國馬哥利高公司還特地以五百套「312 MEMORY」球桿、球具等來紀念他這項難得的金紀錄。

謝敏男自一九六三年於業餘圈中漸露頭角後，於一九六七年轉爲職業球員，迄今已有廿一年。先後參加遠東、亞洲巡廻賽、日本關東賽、日本大小規模比賽、紐西蘭公開賽及七次代表國家參加職業世界杯，共獲冠軍十九次、亞軍廿八次、季軍廿三次、殿軍廿七次。

在他七度代表我國參加職業世界杯中，共爲國爭取三次最佳榮譽——一次團體冠軍、兩次團體亞軍。兩次亞軍是一九七六年泰國舉行，與郭吉雄前往代表及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與青年俊秀陳志忠前往羅馬，兩人以四二二桿登上團體亞席。

陳健忠

他的球齡與呂良煥差不多，也有二十五年打球歲月了，由於長期受聘於日本豐臣株式會社，因此自一九六三年開始他參加的比賽，偏重於日本全境及挑選亞洲巡廻賽的重點比賽。

在漫長的高球生涯，共獲五次冠軍、五次亞軍及十一次季軍。

陳健忠爲我國高壇著名「南張北陳」中陳家老大。「南張」指高雄俱樂部張家班張東燦，一家人全是「單差點」（「差點」在九以下）高手；「北陳」是指北部淡水球場老球師陳金獅，一家人全是職業球員，更屬高桿。

許溪山

許溪山在我國職業球員資歷彌堅，自一九六五年成爲職業球員，即在第一屆中華民國高爾夫公開賽奪魁。當年冠軍獎金雖僅五仟美金，但廿年前的五仟美元，足可買上永和平頂洋房六棟，因爲一棟才三萬元台幣。

這十九年來，許溪山共獲十次冠軍、十三次亞軍、七次季軍。於今，他的兒子許天來也是年輕的職業球員了。

郭吉雄

我國高球名將們，多有親屬關係，郭吉雄與謝敏男是連襟關係，即謝敏男胞妹謝政子嫁與郭吉雄。因此兩人私誼甚好，球場技術也相當。

郭吉雄自一九六二年至六四年於業餘圈中揚名後，六五年轉爲職業球員。但至一九七四年方開始發揮，獲一九七四年亞洲巡廻賽總冠軍，爾後一連串奪得印度公開賽、中華民國公開賽、日本名人賽王座及中華職業錦標賽冠軍，即使到了一九七五年，仍挾著上年餘威，再攫取當年亞洲巡廻賽總冠軍。

他在二十年打球歲月，共獲十八次冠軍、廿六次亞軍、季軍十六次、殿軍九次。

許勝山

原是練舉重、健美出身的許勝三，有驚人的臂力，因此自一九七一年轉入職業圈，經過一陣短暫摸索後，七六年即躍膺亞洲巡廻賽總冠軍。他曾在一九六七年以業餘球員身份打敗國際職業名將，贏得菲律賓公開賽冠軍而名揚亞洲。

十三年的職業球員生涯，許勝三所得比賽名次全與「十四」有關，即冠、亞、季軍均是十四次。

許勝三雖已身躋一流大牌職業名將行列，但對求精求懈仍每年如一，每年均利用七、八月較休閒假期，獨自一人悄然前往左營海軍俱樂部練球達四、五十天。在那段自我求進的時段，他每天擊球超過五百個，目的爲保持自己實力。這種毅力年青後輩還眞少見。

何明忠

何明忠自業餘轉爲職業球員也有十四年，體格魁梧臂力特強，一九七六年獲香港公開賽冠軍、一九七七年獲得韓國公開賽冠軍、一九八一年中國公開賽冠軍，並在名將如雲的橋本名人賽中得季軍。

這些年來，何明忠國際比賽共獲冠軍四次、亞軍五次、季軍六次。

陳志明

他是國內青年職業球員的傑出代表，也是少數非揹球袋「桿弟」出身的選手。

在業餘時期經過相當長久磨練，自一九七一年至七八年業餘歲月中，爲國家爭取到廿一次冠軍、九次亞軍，並在一九七六年獲於葡萄牙舉行的業餘世界艾森豪杯個人冠軍。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轉爲職業球員後更大放異彩。在六年職業比賽共獲九次國際賽冠軍、十次亞軍、八次季軍，這樣的比賽紀錄，有無數的資深職業球員都趕不上。

一九八三年陳志明攫取全日本比賽兩個最大獎金盟主，一爲年初皇冠杯、一爲年尾鳳凰登祿普，以至他在該年獎金共獲四千八百餘萬日幣，合台幣約八百萬，爲當年日本外籍球員收入最高者。

去（七十二）年國內台灣區高爾夫巡迴賽首度舉行，陳志明在九站比賽中，一口氣連摘惠普、台南、新豐、淡水、林口五站冠軍，並以九九八高分錦上添花登上總冠軍王座。

陳志忠

他是目前我國青年職業球員如日中天的陳志明親胞弟。這一對兄弟在國內或亞洲高壇是相當引人注目的。

打高爾夫除了努力苦練外，有時還得仰賴些許天份。

陳志忠打球歲月不長，他在一九七六年方正式參加業餘比賽，即一鳴驚人。自一九七六至八〇年七月四年中，共獲廿二次冠軍、七次亞軍。其冠軍紀錄，改寫了他胞兄陳志明廿一次紀錄。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陳志忠單槍匹馬闖美國，進軍世界高球王國，只爲取得全美職業球員資格，於一千多個世界各國年青好手中脫穎而出，獲第四名，而成爲亞洲第一個男子職業球員取得「美國職業球員」資格者。

一九八二年開始參加美國職業巡廻賽，即在影壇諧星鮑卜霍伯出資舉辦的「鮑卜霍伯」杯賽中取得第七名。該項比賽總獎金高達卅七萬美元，陳志忠亦獲得了一萬七千多美金，以至當年他以全年七萬八千元獎金列美國球員年度排名，再獲次年參加資格。

這兩年陳志忠依然擁有美國職業球員身份，只要年度獎金排名均在第一百五十名以內，就可年年打下去，直到未達標準再重新考試爲止。

陳志忠八一至八四年職業球員紀錄爲冠軍一次、亞軍六次、季軍三次。

呂西鈞

呂西鈞是呂良煥的姪兒，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八年九月的業餘時期，已有豐富的國際比賽經驗，共獲十二次冠軍、九次亞軍、三次季軍。

七八年十月轉爲職業球員後，立即在亞洲巡廻賽大放異彩，共獲三年巡廻賽總冠軍。連同單站比賽及在日本的優越表現，呂西鈞共獲十一次冠軍、十五次亞軍及十次季軍。

廖國智

廖國智在我國職業球員中是非常特殊的一員，除了他不是「桿弟」出身外，家境還是相當不錯的富家子弟球員。

由於家庭環境優裕，也有喜愛高爾夫的父親支持，因此自建中時期即對這項運動有所偏愛。

一九七四年大專聯考未考上國立學府，即專心打球，然後於一九七七年十一月轉爲職業球員，這些年來共獲一次冠軍，三次季軍。

在一九八三年，廖國智看見青年好手陳志忠美國之行成功後，亦毅然赴美比賽，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亦取得全美職業球員資格。

張錦霞

張錦霞是我國第一位女子業餘及職業高爾夫球員，並且早於七十年代初期，即獲得一連串琉球、菲律賓后座者。

她在業餘時期即發揮水準，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七二年共獲八次冠軍、一次亞軍。這項紀錄直到一九七五年方爲另一女將黃璧洵打破。

一九七二年二月，張錦霞轉爲職業球員，但退隱三年後，復於一九七五年再重拾球桿。一九七七年英文自修造詣良好的張錦霞，考取美國女子職業球員，並在兩年後嫁與美籍人士，目前定居於聖地牙哥。對打球，前兩年還時由外電見到她入圍成績，自去年開始，打球比賽對張錦霞而言，已趨爲玩票性質了。

涂阿玉

她的球員歷程，不僅影響國內女子高球甚大，並且在日本成爲球迷對來自中華民國職業女將的崇拜偶像。「來自台灣孃的高球旋風」，是近年來日本新聞界對我們高球女傑，在日本引起一連串輝耀紀錄的常見筆調。

尤其是針對涂阿玉。

涂阿玉出身台中豐原球場，一九七三年開始參加國際賽，至七四年六月即轉爲職業球員。在業餘時期，短短兩年即發揮異彩，已獲兩項冠軍、四項亞軍。

一九七四年六月轉職業球員，七六年即前往美國參加全美女子職業球員考試及格，但她卻僅保持兩年資格

，因生活情況、飲食（她不吃牛肉）及比賽收入、語言等因素，一九七九年她放棄了美國女子職業球員資格。

但在日本全力發展下，其聲望已凌駕日本引爲國寶的「高球女王」樋口久子，甚至今年開始日本高球界及新聞界已開始將「高球女王」冠在涂阿玉身上。

在十年的職業球員生涯，涂阿玉共獲五十一次冠軍、廿五次亞軍、廿八次季軍。在國內男女職業球員均無人超越她的紀錄。尤其一九八二年的一季九冠軍寫下亞洲一季紀錄，一九八三年復以一季十冠軍改寫她自己亞洲新猷。今年雖僅獲七冠軍，但前五名名次比比皆是，因此八四年度獎金所得超過五千萬日圓，約廿一萬美金，復奪得全日本年度「賞金王」。

她十年職業球員生涯，除數不清的獎金外，共獲廿五輛冠軍車，由於入關限制及日本協會新年度規定，涂阿玉僅引進三輛冠軍車。

涂阿玉一九五四年出生，已邁入卅一歲，但如日中天的高球生涯，只得仍然暫將婚姻拋於腦後。

由於在國際比賽一連串爲國爭光，並以其卅歲英年表現，涂阿玉亦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推荐下，當選爲青商會主辦的七十三年十大傑出女青年及七十二年金牌運動員。

吳明月

國內打球男女球員，全是閩籍，僅吳明月是浙江寧波人。

吳明月修長秀氣，民國五十八年原在亞東打女子籃球，但爲當時老板之一沈鶴年（已故）發掘，鼓勵其打高爾夫。

自一九六九年至七五年業餘階段，吳明月遍歷東南亞、東北亞、西班牙、澳洲，共獲三項冠軍、五項亞軍及三項季軍。

一九七五年六月轉爲職業球員，尚能保持水準，却至一九八二年方發揮，過去老與冠軍無緣，這兩年來已獲九項冠軍、十四項亞軍、十六項季軍。

吳明月的境遇亦較特殊，一般男女職業球員均僅需「養」自己或妻小，唯她是需要奉養年邁體弱的雙親，甚至連雙親所住卅坪小公寓都是她打球心血分期付款所買，孝行在咱們球員中亦爲楷模。

蔡麗香

家住林口，也出身林口高爾夫俱樂部。

蔡麗香嬌小玲瓏，臂力雖較吃虧，鐵桿及推桿奇準，也彌補了木桿缺點。

自一九七二年至七五年，三年業餘球員生涯，共獲冠軍三次、亞軍五次、季軍兩次。

一九七五年七月與吳明月同時轉爲職業球員，早期球運較爲平淡，但一九八〇年發揮威力，即獲三項冠軍、四項亞軍，成爲該年度日本外籍球員獎金最高者。

至一九八四年，蔡麗香共獲八項冠軍、八項亞軍及十項季軍。

蔡麗香是繼涂阿玉、吳明月均曾先後取得美國女子職業球員資格，但三位著名女將，亦先後均放棄這項資格。目前她爲北海道摩周湖球場球師。

黃玥琹

她有個令人難記又難忘的名字「玥琹」，是古字的「月」與「琴」。

原是豐原球場出身，與涂阿玉是同一老師吳朝炳所啟蒙。轉爲職業球員後成新豐球場駐場球師。

打業餘時期僅有兩年時間，卻有了四項國際比賽冠軍及五項亞軍、一項季軍紀錄。

一九七七年轉入職業圈，當年七月即加入日本職業比賽，七年來共獲五次冠軍、十次亞軍、五次季軍。這兩年來於日本頗有收獲。

今後展望突破環境多元化

我國地理環境不如歐美發達高爾夫甚多，但在有限高爾夫球場、有限打球人口下，已有這麼多男女職業名將爲國爭光，已爲國際高球人士引爲高爾夫奇蹟。

憑心而論，由於國內全省高爾夫球場，均有地價稅高達每年七、八百萬至一千兩百萬及娛樂稅等的困擾，因此打球費用不算便宜，目前星期一至五的收費，依球場知名度自五百八十元（新球場）至一千兩百元（如老淡水、林口）不等，假日更高，九百元至一千八百元之間。加上打完十八洞揹球袋「桿弟」服務費最便宜的是三百五十元（台中地區）至五百元（北部地區）。算算看，一個非會員者打一次球必得付出最便宜的一千零八十元至一千九百元。如果加上汽油費、餐飲費，非近兩千元不可。因此減少征稅、降低收費實屬當務之急。

大台北區將出現公共球場

如果是個會員，那他（她）也必須先付出二十萬（新球場）至七、八十萬元入會費，諸如林口、老淡水，更是有行無市。

因此國內將來高球發展，需走向有公共球場一途，高爾夫運動方能眞正擺脫「高」而「富」字眼，眞正做到全面推展。

尤其院轄市大台北市，商界政界、軍界均有此需求。台北市政府在未來十年計劃將劃出東北角濱江遊樂區，於內湖西湖里西湖工商基隆河沿岸濱江街河床，將興建一公共九洞濱江迷你高爾夫球場。無疑的，如果將來付諸實現的話，它將是中華民國的第一座公有高爾夫中心。

此項台北市公有河濱高爾夫中心屬大佳球類活動區，全部面積卅點四公里，預定計劃中將開闢成爲含兩個標準三桿、兩個五桿長洞及五個標準四桿高爾夫九洞中心。

今後重點宜多參與國際大賽

儘管我們的男女高爾夫選手屢次於國際比賽獲得榮耀，但在世界高壇有四大比賽，我們的名將們都仍然無緣。

這世界四大比賽指的是：①全英公開賽（BRITISH OPEN）；②美國公開賽（U.S OPEN）；③美國職業錦標賽（PGA CHAMPIONSHIP）；④美國名人賽（U.S MASTERS）。

四大世界高球賽爲全球職業名將極欲追求的榮譽，因爲任何一項比賽都超過五十年，乃至有了百年以上歷史。尤其英國公開賽，自一八六〇年開始，迄今已達一百廿四年之久，雖有十二年因第一次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停過，但也舉行過一百十三屆。

我國職業名將參加過這四大比賽的不多，而能獲得理想名次的更屬鳳毛麟爪。除了呂良煥於一九七一年參加第一百屆英國公開賽曾以二七九桿獲得亞軍而名震世界高壇外，第一〇三屆，再與郭吉雄前往參加，以二九二桿居第五。第一〇四屆我們名手呂良煥、謝敏男、許勝三、許溪山、呂西鈞均參加過，但皆不理想。爾後不再有人去，直到一九八三年兩個年青的好手盧建順、謝玉樹前往，亦僅獲第廿九及卅六名。

美國公開賽自一八九五年開始，已有八十九年歷史，許勝三爲我國參加是項比賽之第一人，於一九七九年參加。八〇及八一年呂西鈞亦去過，但均未晉級。一九八三年許勝三再度前往，獲入圍居六十八名，一九八四年盧建順前往未入圍。

美國職業錦標賽一九一六年創辦，已有六十七年，一九八〇及八一年年青的呂西鈞被邀但均未參加，直到一九八三年陳志忠考取全美職業球員方參加比賽。一九八四年廖國智亦夠格參加比賽。

至於四大比賽中最年輕的美國名人賽，一九三四年開始也有五十年了，我國資深老將陳清波、謝永郁、呂

良煥均曾在早期參加過，成績不理想，近十年來未再獲邀請。

能夠在一年內贏得這四大比賽冠軍者，稱爲「大滿貫」足可稱爲世界的「球王之王」。截至目前爲止，僅出現一人，爲鮑比·瓊斯（BOBBY JONES），他於一九三〇年所獲。但當年尚未有名人賽，名人賽則由瓊斯退休後方創辦。自瓊斯後卅多年來，已不再有人一年內取得「大滿貫」，不過獲得四項比賽冠軍不在一年內者有尼克勞斯（JACK NICKLAUS）、賓·霍根（BEN HOGAN）、詹·沙瑞遜（GENE SARAZEN）及南非球王普來耶（GARY PLAYER）。

國際比賽宜彈性應用

近年來，國際體育競賽已廣泛爲政治所利用。而這項政治操縱體育的汚染亦漸波及高爾夫。自一九七八年開始，每次參加職業或業餘世界杯，老爲「名稱」及「升旗」問題奮鬪，有時全國高協與主辦單位採取模稜兩可函電，讓具知名度名將到了主辦國奮鬪再說。如呂良煥、呂西鈞代表參加一九八〇年第廿七屆世界杯，哥倫比亞當局原先函回我國不升中華民國國旗，亦不用R·O·C·字眼，但全國高協會知道呂大牌作得到，先取得簽證再說。果然呂先生一到會場，即堅持非用R·O·C·國名不可，否則不出賽。主辦單位見於呂氏威名，屈服了，參加國名記分牌乃得以R·O·C·掛牌。當年我們以五七八桿獲團體季軍。

這是球員奮鬪成功的。但到了八二、八三年墨西哥及印尼，前者甘脆不給簽證，印尼妥協到以「中國·台北」，但我高協要求要加「自由中國·台北」，結果印尼當局只邀請個人盧建順參加，團體就取消。

還有一九八四年十月在香港舉行的業餘艾森豪世界杯，亦同樣受到參加名稱問題，香港政府讓步到「與美國奧會」一樣，以『中國·台北』參加，我全國高協受有關方面指示，亦要求「R·O·C·」，結果可想而知，香港未再進一步邀請，我們又失去一次爭王機會。

七十三年十一月於羅馬舉行的第卅一屆職業世界杯，又受到「名稱」困擾，爾後高協理事長許金德及全體理事指示，宜採奧會及成棒模式，以「中華隊・台北」參加，否則我們的職業名將們永遠失去國際上正式爭取勝利機會。

我國高爾夫水準，其實力遠在我國參加奧運會各單項水準之上，爲了參與國際競賽名稱問題，這幾年我們的高水準的球技幾與正式高球大賽絕緣，這是一個應該重視的問題。今後我們參加這類正式高爾夫錦標賽，似宜採彈性應用。如也非奧運項目的棒球，前往古巴參加世界棒賽，採取奧會模式而奪得亞軍。

類似這種能揚威世界並提高國民士氣的實質收獲，中華高爾夫代表隊足可參考運用，否則咱們職業也好，業餘也罷，那麼多技精人帥的一等一高手，可別英雄無用武之地才好。

以謝敏男與陳志忠參加一九八四年十一月的羅馬第卅一屆職業世界杯而言，他們在日本直等到十一月十一日，其中不知向世界高協交涉多少次均未果。十一日又拿不到簽證下，方改變方式，以觀光名義先進入羅馬。但義國觀光簽證需持有他國簽證下方能在兩小時內給予。謝敏男又動了關係，在一小時時間取得瑞士簽證，終於在登機前十分鐘拿到入義大利觀光簽證。經過廿七小時飛行航程，於當地時間十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抵達羅馬，行李未放下即直奔比賽俱樂部參加開幕酒會。大會主席看到千辛萬苦方入義國的我中華隊兩位國手，高興得相擁向全體參賽名將介紹，咸認爲他們不會趕上了，忽然見到，比甚麼都珍貴。

這也是彈性參賽手段之一，拿到甚麼簽證都可，進去了再說，打了冠、亞軍，誰不尊敬我們呢？

宜重視青少年接桿人

任何一項運動對接棒者均採取向下紮根準備，換句話說，就是由年紀愈小培植愈好。高爾夫亦然。

只是高爾夫不似其他運動員，除了苦練外，還得些許興趣與天份，否則縱然打了一、二十年球，也不見得能打得出來。

我國男女球員，絕大多數由老淡水出身，因此淡水球場有「高爾夫搖籃」稱譽。目前縱橫在國際場合揚名獲獎的，百分之九十八以上，皆是揹球袋的「桿弟」或「桿妹」出身，原因是這些「桿弟」、「桿妹」們耳濡目染下，見多了，也看出興趣來，而自我揮桿，略有成就者，球場也願意培植。

直到今天，我們年青職業男女新秀，依然是這種方式出爐——都是在自我摸索下稍具成績後才獲得培植。

這樣的高桿們也有個最重要觀點：眼光看不遠，他們皆以在日本發展爲最大目標，而不願看遠以美國、英國比賽爲追求導向。

領導高爾夫十八年的周至柔將軍，早於前幾年就培植一些非「桿弟」出身球員，能較不重利下，以赴歐美比賽爲主題。

因此負責國內高爾夫推展的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自四年前，即曾利用漫長的暑假，爲方便青少年學生有空參加揮桿，而舉辦了「暑期青少年高爾夫訓練班」。只是有興趣的青少年雖多，但經得起長期考驗的却寥若晨星，主要因素是我國中學生課業繁重，學生下午四點半放學，或補習或留校（升學班），到家已萬家燈火，何來時間作經常性練球？而偏偏高爾夫運動，又非每天練球不可，木桿、鐵桿、推桿，均不能放鬆，因此要能保持水準的就相當難了。

這也是我國高球運動，辛苦推動卅餘年，始終是「桿弟」、「桿妹」出頭，鮮見一個大專出身者之故。

除了全國高協的每年暑期例辦青少年訓練班外，新竹俱樂部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八日亦正式開班訓練青少女，目標爲培植有潛力之年青女性打高爾夫。

以目前國內高球接班人狀況，男性球員尚不虞缺乏，但女性球員青少年是「零」，接班人較有問題。新竹俱樂部爲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理事長許金德所有，在球場總經理簡相堯策畫下，認爲女子球員應該開始培植，

因爲新豐球場先後已培植出三個職業女將，即黃玥熒、劉素卿與陳麗英。

新竹俱樂部所訂的「青少女高球訓練班」，年需在十六歲以下，每週六、日固定有球場所屬職業好手張金德、林佳、張明聰、余錦漢等的指導，如打到某一程度，每個月還津貼一千元新台幣作爲車馬費鼓勵，已有卅二個中小學學生，利用假日前往接受訓練。這些「明日之星」均特別認眞，如持之有恆，來日發展可待。

工商界逐漸參與高球比賽

除了培植人才，增加國內比賽亦爲全國高爾夫協會發展重點。

遠在五年前，我國每年拿得出去的比賽，僅有一項每年在四月間舉行的中國公開賽。當然當年的中國公開賽亦是由工商界籌資舉辦，如金融界、新力公司、第一信託、中國信託等的支持。直到六十八年方在周至柔將軍呼籲下，由各球場代收每位打球者高爾夫基金十元、廿元新台幣，作爲發推高爾夫基金，方中止了工商界捐助獎金，但遇到重大國際賽時，工商界仍作部份支援。

六十六年中國信託公司首度投入獨資舉辦比賽行列，先舉辦兩年中日女子職業邀請賽，爾後又舉辦高爾夫俱樂部隊際錦標賽，直到今天這項俱樂部隊際賽已舉行六屆，並發展成爲國際性比賽。

葡萄王企業公司於三年前率先斥資舉辦職業球員高爾夫精英賽，每半年一次，目的爲讓青年輩的職業新秀有多次磨練機會，獎金由小而大，今年十二月第六屆發展成爲七十萬元競逐。

由於葡萄王公司的投入職業比賽，而促成了醞釀多年的台灣區高爾夫巡迴賽之誕生。七十三年第一屆共有九個單位出資，六個是球場出錢，兩個是工商界——葡萄王與惠普公司（HP科技公司），一個是中部地區熱心人士合資，總獎金九百八十九萬元。青年名將陳志明與職業女將吳明月分膺男女總冠軍。

第二屆依然有九個站比賽，爲榮工處（至公杯）、職業錦標賽暨淡水公開賽、葡萄王精英賽、台中公開賽

、高雄公開賽、台南公開賽、新豐公開賽、林口公開賽、惠普公開賽。其中的葡萄王與惠普及台中均爲私人企業或個人出資舉辦，今年總金額爲一千一百八十萬，逐年增多，是好的開始。也可見國內的高爾夫運動是逐年爲工商企業界所認可了。

高爾夫與政治、經濟原就息息相關，愈民生富裕的國家，高球愈發達。我國正朝此目標走，且逐漸向日本看齊，但願有朝一日我們的高球人口也與日本一樣，佔全部人口的五分之一，乃至更多，也就是說，有那麼一天，我們人人打得起這項戶外最佳健身的君子運動，因爲它是所有運動中，唯一不受人數限制的，一個人也可以打，兩個也可以，三個也行，四個更好。

【作者簡介】楊雅雲女士，台灣省台南市人，台南神學院肄業，現任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年鑑編輯。

從台灣省運動會到台灣區運動會

蔡特龍

中華民國於民國二十六年對日全面抗戰，歷經八年的時間，於民國卅四年日本無條件投降，台灣也因此重歸祖國的懷抱。民國卅五年十月廿五日，全省同胞爲慶祝台灣光復一週年，特在警備司令部的籌劃下創辦了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

目前每年舉行的台灣區運動會是台灣省運動會的延伸和擴大。從民國三十五年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到七十三年的台灣區運動會，每年於台灣光復節左右舉辦一次，轉眼已經過了卅九年了。在這段漫長的歲月裡，省運從無中生有而至成長壯大，甚至於號稱「小型奧運會」，這中間一點一滴的改進，教育單位的領導，體育界人士的奉獻，籌備單位的努力，均有不可磨滅的功勞。現就沿革、組織、設備、項目等分述於后：

一、沿革

第一屆台灣省運動會，由警備司令部負責籌辦，首任籌備主任就是警總高參王成章先生。於民國卅五年十月二十五日台灣光復一週年在台灣大學開幕。

從第二屆起，台灣省運動會便交由省教育廳負責籌備，並由具有能力的縣市輪流承辦。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都由教育廳長担任，而籌備主任就是承辦縣市的縣市長。實際負責籌劃工作主任的總幹事一職，從第二屆起至第十六屆均由林鴻坦先生担任。第十七屆起由於省立體專的創校，省運總幹事就由省立體專校長兼場長周鶴鳴先生担任。

民國五十六年，台北市奉命改制爲院轄市，因此原訂第二十二屆在台北市舉行的省運會，又回到台中市，

台北市只好自己籌辦市運會，直到民國六十二年，台北市運動會共舉行了七屆。

省市分別舉行，弊多於利，由於各界的反應和希望，省市合辦台灣區運動會便在民國六十三年誕生了。並由原準備接辦第廿九屆省運的高雄市籌辦第一屆台灣區運動會。正式名稱不冠「屆」次而改爲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台北市則依人口比例分四區參加，同時六十四年接辦第二屆區運。以後每四年輪一次。總幹事一職則輪由省體專校長（台灣省主辦）和北市體專校長（北市主辦）担任。

高雄市於民國六十九年改制升格爲院轄市，並分南北兩區參加區運動，將於明年接辦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台灣區運動會。

歷屆舉辦地點、時間、競賽項目，參加人數等如附表：

台灣省運動會和區運會會歌一直採用蔡繼琨先生所作的會歌，歌詞中於六十三年台灣區運將「新台灣的新英雄」一句改爲「龍騰虎躍稱英雄」。

運動員宣誓之誓詞最先爲「余等謹奉　國父提倡體育之精神，以業餘運動員資格，參加比賽，願恪遵大會一切規則，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第十屆以後更改爲「余等謹奉　國父提倡體育之精神暨　總統勗勉國民強身報國之訓示，以業餘運動員資格參加比賽，願恪遵大會一切規章，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　總統蔣公逝世之後誓詞亦稍作更改。：「……暨先總統　蔣公勗勉國民強身報國之訓示……」

「聖火」象徵著光明、勝利、神聖。奧運會的聖火都在古代奧運的舊址由聖潔的少女，引用太陽光點燃。台灣省運從第一屆開始即有燃「勝利之火」的程序，但僅在開幕式中而已。第二屆開幕前一天在台南市延平郡王祠引燃火種，但並未傳遞，開幕時沿跑道繞場一週，再登上聖火台舉行勝利火炬點燃典禮。第四屆在台北市舉行，市長游彌堅提議點燃聖火後應傳遞全省各地，便體育的光輝照耀全省，經總幹事林鴻坦先生的苦心設計，終於十月廿日由台南鄭成功祠引燃聖火後傳遞跑到台北，全程三百廿公里，有五百七十六位選手參加傳遞。從此每屆均把聖火傳遞列入大會的重要節目。

表一：歷屆省運會會期、地點、錦標項目及總人數

屆別	會期 起訖年月日	會期 天數	地點	天氣	錦標項目	參加單位	大會職員人數	裁判人數	參加單位人數 職員	參加單位人數 運動員 男	參加單位人數 運動員 女	總人數
一	35.10.25—10.31	7	臺北市	晴	17	16	136	106	44	1884	438	2608
二	36.12. 7—12.11	5	臺中市	晴	17	17	119	104	34	513	234	1004
三	37.12. 7—12.11	5	臺南市	晴	18	17	93	155	206	1358	499	2316
四	38.10.25—10.29	5	臺北市	晴	19	17	136	235	192	1561	617	2741
五	39.10.25—10.30	6	高雄市	晴	19	20	188	224	382	1715	674	3183
六	40.10.25—10.31	7	臺北市	雨晴	19	22	207	332	520	2157	757	3873
七	41.10.25—10.31	7	屏東市	晴	19	22	151	296	765	2041	742	3995
八	42.10.25—10.31	7	臺北市	雨晴	21	22	181	320	875	2399	708	4483
九	43.10.25—10.31	7	陽明山	雨晴	23	22	205	363	942	2478	696	4479
十	44.10.25—10.31	7	臺北市	雨晴	23	22	202	456	908	2384	703	4653
十一	45.10.25—10.31	7	臺中市	雨晴	23	22	183	453	949	2395	781	4761
十二	46.10.25—10.31	7	臺北市	晴	28	22	214	499	923	2406	683	4725
十三	47.10.25—10.31	7	臺中市	晴	28	22	214	448	919	2502	710	4793
十四	48.10.25—10.31	7	新竹縣	晴	31	22	170	406	908	2391	609	4484
十五	49.10.25—10.31	7	臺中市	晴	31	22	213	460	945	2337	705	4660
十六	50.10.25—10.31	7	高雄市	晴	31	22	218	530	1018	2714	775	5255
十七	51.10.25—10.29	5	臺中市	晴	31	22	134	324	832	1642	638	4074
十八	52.10.10—10.14	5	新竹縣	晴	31	22	160	361	742	2265	648	4174
十九	53.10.31—11. 4	5	臺中市	晴	31	22	132	358	794	2275	658	4217
二〇	54.10.25—10.30	6	臺中市	晴	32	22	167	381	902	2391	721	4562
二一	55.10.25—10.30	6	屏東縣	晴	33	22	188	467	1116	2443	836	5050
二二	56.10.26—10.31	6	臺中市	晴	32	21	156	448	823	2102	678	4207
二三	57.10.31—11. 4	5	高雄市	晴	33	20	162	440	959	2332	740	4633
二四	58.10.27—10.31	5	新竹縣	晴	29	20	218	464	997	2483	836	4998
二五	59.10.30—11. 3	5	臺南市	晴	30	20	258	606	1117	2505	880	5366
二六	60.10.30—11. 3	5	嘉義縣	晴	30	20	202	581	1087	2601	936	5407
二七	61.10.27—10.31	5	臺中市	晴	32	20	203	630	1094	2599	954	5482
二八	62.10.19—10.23	5	桃園縣	晴	32	20	154	445	1073	2606	984	5262

表二：歷年台灣區運動會、會期、地點、天氣、錦標項目及總人數一覽表

年度	會期		地點	天氣	錦標項目	參加單位	大會職員數	裁判人數	參加單位人數			總人數	備註
	起訖年月日	天數							職員	運動員			
										男	女		
63	63.10.26—10.31	6	高雄市	晴	33	24	165	550	1709	3592	1389	7405	
64	64.10.19—10.25	7	臺北市	雨	39	24	231	588	2084	4064	1580	8547	
65	65.10.31—11.5	6	臺中市	晴	38	24	209	560	1446	4060	1515	7790	
66	66.10.21—10.25	5	新竹縣	晴	38	24	215	560	1563	4182	1428	7948	
67	67.10.27—10.31	5	臺南市	雨晴	37	24	175	570	1782	4213	1621	8361	
68	68.10.21—10.25	6	臺北市	晴	38	24	209	594	1957	4434	1916	9110	
69	69.10.26—10.30	5	嘉義縣	晴	37	25	211	600	2099	4422	2049	9381	
70	70.10.26—10.30	5	桃園縣	晴	40	25	245	704	2159	4745	2098	9948	另外華僑隊伍未計
71	71.10.26—10.30	5	臺南市	晴	44	25	216	898	2569	5398	2284	11365	
72	72.10.22—10.26	5	臺北市	晴雨	45	28	298	825	2692	5459	2582	11856	大會職員未含各縣工作小組
73	73.10.26—10.30	5	高雄縣	雨	46	29	179	966	2885	5876	2385	12291	

表三、歷屆省運會各項錦標參加單位一覽

項目	參加單位	田徑		游泳		自由車	足球	籃球		排球		網球		軟式網球		棒球		壘球	橄欖球	桌球		羽球		柔道	拳擊	舉重	國術	體操		器械操	擂球		射擊	摔角	射箭		手球	
屆別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一		26	16	20	5		13	18	6	24	13	13	2	13				20	5		10	19																	
二		16	16	10	4		8	12	6	15	11	13	4	13				12			11	14																	
三		17	16	12	7		9	13	10	14	9	12	7	13				12			9	13																	
四		17	16	12	7		9	13	7	16	10	13	7	13				13	7	4	5	13																	
五		20	19	11	6		10	17	10	17	10	14	5	13				16	7	6	10	17																	
六		22	18	11	6		12	18	7	18	8	17	9	18				19	8	9	16	18																	
七		22	19	12	8		10	19	6	15	10	16	7	19				18	9	10	16	19																	
八		21	19	13	7	4	11	18	6	18	11	13	7	16	10	19	10	18	6	10	16	21	1	1	10	3	6	10	7	3	1	7	1					
九		22	21	13	7	4	13	18	7	19	13	18	3	15	9	15	10	19	6	10	16	20	2	4	11	6	8	12	4	9	3	12	1					
一〇		22	22	14	8	4	12	17	7	18	12	16	5	18	10	19	8	16	6	11	16	21	4	8	13	6	11	14	7	10	4	12	2					
一一		22	22	15	8	4	10	17	7	19	12	16	4	18	10	19	7	16	6	11	15	20	4	8	13	7	11	16	9	11	4	12	2					
一二		22	22	15	8	5	12	18	6	18	12	15	6	15	8	21	6	15	6	11	15	20	5	8	14	6	11	16	10	14	6	13	3					
一三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一四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一五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一六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一七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一八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一九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二〇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二一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二二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二三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二四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二五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二六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二七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二八		22	22	15	7	4	10	17	7	19	13	16	6	15	10	19	7	17	6	11	16	21	6	9	14	6	11	16	10	15	6	13	3					

表四：歷年台灣區運動會各項錦標參加隊數表

項目 / 年度	田徑		游泳		自由車	足球		籃球		排球		網球		軟式網球		棒球	壘球		橄欖球	桌球		羽球	
區別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63	24	24	16	15	11	16		20	12	17	15	13		19	12	16		12	11	23	19	1[illegible]	[illegible]
64	24	24	19	16	9	19		21	13	18	15	16	8	23	13	15		13	10	21	19	16	10
65	24	23	17	16	10	17		19	15	16	13	15	8	22	13	15		10	10	24	22	18	11
66	24	22	18	16	8	17		22	15	17	13	16	7	21	14	14		11	11	23	22	19	11
67	24	24	19	16	9	17		23	18	18	16	17		24	15	11		10	11	24	22	20	15
68	24	23	18	18	10	17	12	24	20	20	16	20		23	15	13		12	10	24	23	20	15
69	25	25	20	18	13	16	12	23	16	21	16	21	10	23	18	13		13	10	25	24	23	16
70	25	24	17	20	14	19	10	25	18	21	17	22	13	23	15	14		11	11	25	25	24	18
71	27	27	21	20	15	19	12	26	16	18	16	23	14	24	21	15	11	11	10	26	26	26	17
72	28	28	22	21	15	18	14	24	14	19	17	22	15	24	21	13	15	11	9	28	26	24	17
73	29	28	23	19	16	19	13	27	15	20	15	25	16	25	17	17	11	11	11	26	26	26	16

（接上表）

手球		巧固球		曲棍球		體操		柔道		舉重	拳擊	國術	射擊	摔角	角力	空手道	劍道	跆拳道		射箭		保齡球	高爾夫	健力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18	16					10	9	22		13	19	21		21			16	13		11	4			
19	18			5	4	9	12	23		12	19	19	8	21	8		15	14		13	6	15		
18	14			5	4	11	12	23		12	18	19		20	13	12	14	16		10	3			
20	11			5	4	7	11	22		13	17	20		22	14	11	14	15		11	5			
20	14			4	2	9	9	23		12	18	16		18	15	11	16	16		13	6			
21	15			7	3	9	9	23		12	18	15	10	18	14	11	17	17		13				
21	15					8	10	24	16	13	17	17		22	16	13	20	21		13				
21	14	10	9			9	10	24	20	14	18	17		21	16	12	19	18		14		17		
21	15	12	9			10	10	23.	23	13	19	16	12	23	16	16	17	20		15	7	16	18	
17	15	14	11		9	10	9	24	23	15	17	16	13	20	17	16	19	22	20	16		17	20	
18	13	16	11	9		10	10	23	21	16	17	16	12	20	17	17	18	22	18	19		19	18	13

表五：歷屆台灣省運動會各項錦標得獎單位（男）

屆次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舉辦日期	35.10.25—10.31			36.12. 7—12.11			37.12. 7—12.11			38.10.25—10.29			39.10.25—10.30			40.10.25—10.31			41.10.25—10.31		
舉辦地點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屏東縣		
名次／項目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中縣花縣	屏縣中縣	南市南縣	屏縣花縣	南市縣	南縣中市	中縣花縣	屏縣南縣	南市基縣	屏縣北市	高市基縣	北市基縣	屏縣北市	心市縣所	南市南縣	澎縣財縣	花縣北市	屏縣高縣
游泳				北市	中縣	屏縣	北市	中市	屏縣	北市	北縣	屏縣	北市	北縣	高市	北市	北縣	高市	高市	北縣	北市
自由車																					
足球	南市	青年團		北市	南市	中縣	北市	南市	南縣	南市	北市	北縣	高市	北市	北縣	高市	屏縣	高縣	高市	屏縣	南市
籃球	國防軍訓練團警聯隊			中市	北市	中縣	北市	南市	北縣	高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嘉縣	陽明山	竹縣	北市	北市	屏縣	中市竹縣
排球				北市	中縣	屏縣	中市	北縣	高縣	北市	高縣	屏縣	竹縣	嘉縣	屏縣	桃縣	北市	高縣	屏縣	高縣	南市
網球				北市	中縣	南縣	北市	竹縣	北縣	北市	北縣	嘉縣	北市	中市	南縣屏縣東縣基市	北市	中市	嘉縣	北市	雲縣	南市
軟式網球																					
棒球	澎縣	嘉縣		南市	竹縣	北市	南市	高市	東縣	中市	南市	北市	中市	北市	竹縣	北市	中市	苗縣	高市	南市	北市
壘球																					
橄欖球	北市	台大		北市	中縣	北縣	北市	竹縣	北縣	北縣	北市	竹縣	北縣	北市	竹縣	北市	北縣	桃縣	北市	縣	陽明山
桌球				中市	北縣	北市	南市	嘉市	中市	南市	北市	嘉縣	南市	嘉縣	中市	南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南市	嘉縣
羽球																					
手球																					
柔道																					
舉重																					
拳擊										北市			北市	屏縣	中市	屏縣	北市	南市	屏縣	北市	高市
國術																					
摔角																					
體操																					
射箭																					
劍道																					
跆拳道																					
角力																					
空手道																					
保齡球																					
巧固球																					
高爾夫球																					
曲棍球																					
飛靶射擊																					

歷屆台灣省運動會各項錦標得獎單位（男）

屆次	第八屆			第九屆			第十屆			第十一屆			第十二屆			第十三屆			第十四屆		
舉辦日期	42.10.25—10.31			43.10.25—10.31			44.10.25—10.31			45.10.25—10.31			46.10.25—10.31			47.10.25—10.31			48.10.25—10.31		
舉辦地點	台北市			陽明山管理局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北市			臺中市			新竹縣		
名次 / 項目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花縣蓮縣高市	彰縣花縣鄉	北市中市	花縣蓮縣宜縣	投縣高縣市	嘉縣前縣鄉	北市花縣	嘉縣中縣	投縣宜縣	南縣中縣市	北市花縣	投縣高縣市	南縣中縣市	花縣蓮縣	中市南縣	高縣中縣市	彰縣高縣市	屏縣東縣鄉	苗縣中縣	東縣馬縣市	竹縣中縣市
游泳	高市	北市	北縣	北縣	北市	高市	北縣	高市	北市	北縣	北市	中市	北市	高市	北縣	高市	北市	澎縣	北市	高市	南市
自由車													北市	中市	高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足球	嘉縣	高市	南市	屏縣	南市	嘉縣	高市	北市	高縣	屏縣	高市	北縣	高市	屏縣	北市	高市	北市	屏縣	屏縣	北縣	高市
籃球	桃縣	高市	高縣	彰縣	北市	竹縣	北市	高市	中縣	北市	中縣	陽明山	北市	高市	竹縣	北縣	北市	陽明山	北市	北縣	宜縣
排球	嘉縣	高縣	中市	北市	苗縣	高縣	北市	中縣	屏縣	北市	南市	屏縣	北市	彰縣	竹縣	中市	彰縣	苗縣	桃縣	高縣	屏縣
網球	北市	中市	基市	北市	中市	雲縣	高市	北市	雲縣	北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中市	北市	高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軟式網球	雲縣	桃縣	北市	雲縣	中市	南市	雲縣	桃縣	中市	雲縣	北市	中市	北市	雲縣	桃縣	北市	桃縣	嘉縣	中市	彰縣	雲縣
棒球				北市	高市	南市	高市	北市	花縣	北市	高市	南市	北市	高市	北縣	北市	高縣	竹縣	北市	高縣	竹縣
壘球																					
橄欖球	北市	陽明山	南市	北市	陽明山	宜縣	陽明山	南市	北市	北市	竹縣	南市	北市	南市	宜縣	南市	北市	宜縣	北市	南市	宜縣
桌球	高市	中市	基市	基市	高市	北市	南市	高市	北縣	北市	北縣	基市	北市	高市	基市	屏縣	北市	中市	高縣	北市	中市
羽球							北市	陽明山	南市				北市	南縣	基市	北市	南市	基市	北市	南市	高縣
手球																					
柔道				北市	中市	嘉縣	北市	中市	嘉縣	北市	南市	中市	北市	南市	嘉縣	北市	中市	南市	北市	中市	嘉縣
舉重													北市	南市	中市	南市	中市	彰縣	彰縣	嘉縣	南市
拳擊	高市	北市	南市	北市	高市	彰縣				中市	彰縣	高市	高市	彰縣	北市	中市	南市	高市	高市	中市	南市
國術													北市	屏縣	南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中市	北市	竹縣
摔角																北市	中市	北縣			
體操													北市	北縣	南市	北市	北縣	南市	中市	北縣	高市
射箭																					
劍道																					
跆拳道																					
角力																					
空手道																					
保齡球																					
巧固球																					
高爾夫球																					
曲棍球																					
飛靶射擊																					

（接上表）

屆次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第十八屆			第十九屆			第二十屆			第二十一屆		
舉辦日期	49.10.25—10.31			50.10.25—10.31			51.10.25—10.29			52.10.10—10.14			53.10.31—11.4			54.10.25—10.30			55.10.25—10.30		
舉辦地點	臺中市			高雄市			臺中市			新竹縣			臺中市			臺中市			屏東縣		
名次 / 項目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竹中縣市	投竹縣	屏北縣	屏東縣	彰縣	高花縣	屏花縣	投縣	彰中縣	屏縣	竹花縣	彰縣	屏縣	高市	投縣	屏縣	苗縣	竹縣	屏縣	苗縣	嘉縣
游泳	高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高縣	屏縣	北市	北縣	高市	北縣	北市	東縣	東縣	北市	北縣	東縣	北市	南市	北縣	高市	嘉縣
自由車	中市	竹縣	北市	竹縣	中市	高市	中市	北市	竹縣	北縣	中市	北市	竹縣	中市	高市	竹縣	中市	北市	竹縣	高市	北市
足球	北縣	高市	南縣	竹縣	高縣	北市	北市	北縣	南市	南市	北縣	北市	北市	南市	北縣	桃縣	北市	南市	北市	高市	南市
籃球	竹縣	中縣	北市	高市	苗縣	桃縣	北縣	北市	中市	北市	苗縣	竹縣	苗縣	北市	竹縣	苗縣	北市	基市	北縣	苗縣	基市
排球	中市	高市	桃縣	高市	桃縣	北市	北市	高市	屏縣	北縣	苗縣	高市	北縣	北市	高市	北縣	嘉縣	苗縣	嘉縣	投縣	南縣
網球	北市	中市	高市	高市	中市	北市	中市	基市	雲縣	北市	中市	雲縣	北市	中市	南市	北市	中市	雲縣	中市	北市	高市
軟式網球	竹縣	中市	彰縣	高市	北市	屏縣	北市	彰縣	嘉縣	北市	雲縣	桃縣	屏縣	嘉縣	北市	北市	屏縣	嘉縣	北市	中市	屏縣
棒球	中市	桃縣	北市	北市	高縣	桃縣	中市	竹縣	北市	中市	北市	竹縣	中市	北市	高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高市	竹縣
壘球																					
橄欖球	南市	北市	陽明山	北市	南市	基市	北市	基市	竹縣	北市	南市	基市	北市	南市	竹縣	北市	南市	竹縣	北市	南市	宜縣
桌球	北市	南市	高市	竹縣	高市	基市	北縣	中市	中縣	基市	北縣	南市	北縣	基市	嘉縣	北市	中縣	竹縣	北市	中縣	彰縣
羽球	北市	高市	基市	北市	南市	基市	北市	基市	高市	北市	基市	高市	北縣	高市	北市	北市	北縣	高市	高市	南市	北市
手球																					
柔道	北市	高市	北縣	北市	陽明山	高市	北市	陽明山	北屏縣	南縣	北市	高市	彰縣	南市	北市	北市	嘉縣	南中市市	嘉縣	南市	中市
舉重	北市	南市	中市	南市	北市	中市	北市	中市	南市	北市	南市	中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高縣	高市	中市	北市	南市
拳擊	陽明山	高市	北市	苗縣	北高市市		陽明山	北市	南市	陽明山	中市	南市	彰縣	中縣	陽明山	彰縣	中縣	陽明山	彰縣	陽明山	南市
國術	北縣	北市	中市	高縣	南市	北縣							屏縣	高縣	竹縣	屏南縣縣		北縣	屏縣	彰縣	北市
摔角							北北縣市		中市	北市	中市	南市	中市	北市	竹縣	陽明山	中市	竹縣	北市	中市	南縣
體操	高市	中市	屏縣北市基市	高市	中市	北市	北縣	高市	北市	北縣	北市	屏縣	高市	北市	中市	北縣	北市	高市	北縣	高市	北市
射箭																					
劍道																					
跆拳道																					
角力																					
空手道																					
保齡球																					
巧固球																					
高爾夫球																					
曲棍球																					
飛靶射擊																			北市	屏縣	高市

P表五三頁

（接上表）

屆次	第二十二屆			第二十三屆			第二十四屆			第二十五屆			第二十六屆			第二十七屆			第二十八屆		
舉辦日期	56.10.26—10.31			57.10.31—11.4			58.10.27—10.31			59.10.30—11.3			60.10.30—11.3			61.10.27—10.31			62.10.19—10.23		
舉辦地點	臺中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臺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桃園縣		
項目＼名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高雄市	屏東縣	南投縣	屏東縣	高雄市	宜蘭縣	竹縣	屏縣	高市	屏縣	嘉義縣	南投縣	屏縣	高市	竹縣	屏縣	竹縣	雲縣	屏縣	雲縣	竹縣
游泳	東縣	高市	彰縣	東縣	高市	屏縣	東縣	屏縣	高市	東縣	屏縣	南市	東縣	高市	屏縣	東縣	高市	桃縣	東縣	高市	桃縣
自由車	竹縣	高市		竹縣	高市	南市				竹縣	南市	高市	竹縣	高市	南市	竹縣	高市	屏縣			
足球	南市	高市	南縣	高市	南市	北縣	南市	高縣	東縣	南市	桃縣	高縣	高縣	南市	北縣	南市	高市	高縣	高市	高縣	南市
籃球	北縣	基市	陽明山	基市	竹縣	投縣	桃縣	投縣	竹縣	基市	投縣	宜縣	基市	北縣	竹縣	北縣	投縣	基市	北縣	彰縣	屏縣
排球	嘉縣	苗縣	南縣	投縣	屏縣	嘉縣	投縣	苗縣	屏縣	苗縣	嘉縣	高縣	投縣	南縣	苗縣	屏縣	投縣	高縣	投縣	高市	屏縣
網球	中市	南市	高市	高市	中市	投縣	投縣	竹縣	高市	南市	高市	屏縣	中市	屏縣	高市	高市	嘉縣	中市	高市	中市	嘉縣
軟式網球	屏縣	中市	嘉縣	中市	嘉縣	屏縣	高市	屏縣	嘉縣	南市	嘉縣	雲縣	嘉縣	南市	彰縣	南市	嘉縣	高市	南市	投縣	雲縣
棒球	南市	中市	高市	高市	南市	中市	高市	中市	彰縣	南市	苗縣	東縣	花縣	高市	中市	南市	高市	嘉縣	高市	屏縣	桃縣
壘球																					
橄欖球	南市	南縣	竹縣	南市	竹縣	高市	南市	南縣	竹縣	南市	竹縣	中市	南縣	竹縣	南市	南市	南縣	中市	南市	南縣	基市
桌球	南市	竹縣	北縣	竹縣	南市	北縣	南市	高市	彰縣	屏縣	竹縣	基市	基市	嘉縣	竹縣	中市	南市	高縣	彰縣	高縣	南縣
羽球	北縣	高市	嘉縣	高市	雲縣	北縣	投縣	雲縣	高市	投縣	雲縣	南市	投縣	嘉縣	雲縣	雲縣	嘉縣	投縣	雲縣	嘉縣	中市
手球																中縣	中市	東縣	中縣	市市	東縣
柔道	嘉縣	彰縣	中市	嘉縣	彰縣	高市				嘉縣	南縣	彰縣	嘉縣	彰縣	南市	嘉縣	彰縣	屏縣	嘉縣	南市	高市
舉重	中市	高市	南市	高市	中市	雲縣				南市	中市	高市	中市	竹縣	高雄市	中市	高市	竹縣	中市	雲縣	竹縣
拳擊	桃縣	彰縣	南市	屏縣	彰縣	高市	高市	彰縣	屏縣	高市	南市	彰縣	高雄市	高雄縣	彰縣	中市	高市高縣屏縣（併列）				
國術	彰縣	屏縣	南縣	屏縣	南市	南縣				中市	竹縣	南市	彰縣	嘉宜縣		宜縣	嘉縣	高縣	宜縣	基市	中縣
摔角	南市	南中縣市		南縣	南市	屏縣	北縣	高市	南市中市南縣	南市	彰縣	屏縣	嘉縣	彰縣	高市	嘉縣	高市	中屏市縣	嘉縣	高市	屏縣
體操	北縣	高市	屏縣	高市	北縣					嘉縣	高縣	北縣	北縣	嘉縣	屏縣	中市	高市	嘉縣	中市	高市	桃縣
射箭													高市	中市	基市	高市	南市	嘉縣			
跆道																					
跆拳道																					
角力																					
空手道																					
保齡球																					
巧固球																					
高爾夫球																					
曲棍球																					
飛靶射擊				屏縣	高市																

歷屆台灣省運動會各項錦標得獎單位（女）

屆次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第六屆			第七屆		
舉辦日期	35.10.25－10.31			36.12.7－12.11			37.12.7－12.11			38.10.25－10.29			39.10.25－10.30			40.10.25－10.31			41.10.25－10.31		
舉辦地點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屏東縣		
名次／項目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高雄市 中縣	中縣 南市	中市 高市	屏縣 南市	南市 高市	南縣 縣縣	高雄市	中市 中縣	北市 高市	高市 中市	中市 屏縣	基市 北市	中市 屏縣	雲縣 中縣	縣縣 北市	高市 屏縣	屏縣 北市	中市 中市
游泳				中市	北市	屏縣	中市	北市	南市	中市	北市	高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自由車																					
足球																					
籃球	北縣	中縣		北縣	北市	中縣	北市	北縣	嘉縣	北縣	嘉縣	南市	北市	北縣	高市	北縣	雲縣	北市	北縣	南縣	北市
排球	南市	北市	青年團	中縣	北縣	北市	北市	中縣	屏縣	北縣	南縣	北市	北縣	北市	嘉縣	北市	北縣	雲縣	北市	北縣	南市
網球				北市	嘉縣	竹縣	東縣	嘉縣	竹縣	北市	北縣	東縣	北市	北縣	中市	北市	南市	東縣	中市	南縣	北市
軟式網球																					
棒球																					
壘球										北市	屏縣	南市	北市	中市	屏縣	北市	高市	中市	屏縣	北市	北縣
橄欖球																					
桌球				北市	中市	中縣	北市	中市	南市	北市	中市	南市	北市	北縣	南縣	中市	北市	南市	北市	高市	彰縣
羽球																					
手球																					
柔道																					
舉重																					
拳擊																					
國術																					
摔角																					
體操																					
射擊																					
劍道																					
跆拳道																					
角力																					
空手道																					
保齡球																					
巧固球																					
高爾夫球																					
曲棍球																					
飛靶射擊																					

（接上表）

屆次	第八屆			第九屆			第十屆			第十一屆			第十二屆			第十三屆			第十四屆		
舉辦日期	42.10.25－10.31			43.10.25－10.31			44.10.25－10.31			45.10.25－10.31			46.10.25－10.31			47.10.25－10.31			48.10.25－10.31		
舉辦地點	臺北市			陽明山管理局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北市			臺中市			新竹縣		
名次／項目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屏縣	中南市市	南北市市	屏縣	嘉義縣	雲林縣	屏縣	彰化縣	彰化縣	屏縣	彰化縣	高雄市	屏縣	北東縣市	中北市市	彰化縣	屏中縣市	竹苗縣	竹縣市	彰縣	屏縣
游泳	高市	中市	北市	北市	高市	北縣	北縣	北市	屏縣	北市	中市	北縣	北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中市	北縣	北市	中市	屏縣
自由車																					
足球																					
籃球	北縣	北市	南市	北縣	北市	高市	北縣	北市	南市	北縣	北市	高市	北縣	北市	南市	北縣	北市	南市	北縣	北市	高市
排球	北市	竹縣	彰縣	北市	竹縣	北縣	北市	苗縣	北縣	北市	苗縣	竹縣	北市	北縣	苗縣	北市	北縣	陽明山	北市	北縣	陽明山
網球	北市	中市	東縣	北市	東縣	中市	北市	基市	嘉縣	北市	基市	中市	北市	基市	中市	北市	中市	基市	北市	基市	中市
軟式網球	雲縣	東縣	中市	苗縣	北市	東縣	中市	苗縣	雲縣	雲縣	苗縣	東縣	竹縣	苗縣	中市	東縣	雲縣	苗縣	東縣	雲縣	北市
棒球																					
壘球	北市	屏縣	北縣	屏縣	嘉縣	高市	嘉縣	屏縣	北縣	北市	高縣	北縣	北市	嘉縣	北縣	北市	北縣	嘉縣	北市	北縣	嘉縣
橄欖球																					
桌球	高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南市	北市	北市	高市	南市	北市	嘉縣	高市	北市	高市	中市	嘉縣	高縣	北市	高縣	北市	中市
羽球							北市	南市					南縣	北市	高市	南縣	北市	基市	北市	基市	南市
手球																					
柔道																					
舉重																					
拳擊																					
國術																					
摔角																					
體操																					
射箭																					
劍道																					
跆拳道																					
角力																					
空手道																					
保齡球																					
巧固球																					
高爾夫球																					
曲棍球																					
飛靶射擊																					

（接上表）

屆次	第十五屆			第十六屆			第十七屆			第十八屆			第十九屆			第二十屆			第二十一屆		
舉辦日期	49.10.25—10.31			50.10.25—10.31			51.10.25—10.29			52.10.10—10.14			53.10.31—11.4			54.10.25—10.30			55.10.25—10.30		
舉辦地點	臺中市			高雄市			高中市			新竹縣			臺中市			臺中市			屏東縣		
項目＼名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竹中縣市	投竹縣	屏北縣	屏苗縣	彰竹縣	苗花縣	屏花縣	投苗縣	彰中縣	屏苗縣	竹花縣	彰竹縣	屏苗縣	高花市	投桃縣	屏苗縣	苗桃縣	嘉竹縣	屏苗縣	雲彰縣	花桃縣
游泳	北市	中市	屏縣	北市	屏縣	中市	北市	中市	竹縣	北市	屏縣	中市	北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屏縣	高市	北市	東縣	高市
自由車																					
足球																					
籃球	北縣	北市	高市	北縣	北市	高市	北縣	北市	陽明山	北縣	陽明山	北市	北縣	北市	陽明山	北縣	北市	陽明山	北縣	北市	陽明山
排球	北市	陽明山	北縣	北市	北縣	陽明山	北市	竹縣	北縣	北市	竹縣	桃縣	北市	桃縣	竹縣	北市	苗縣	桃縣	嘉縣	苗縣	桃縣
網球	北市	基市	高市	北市	基市	中市	北市	基市	中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中市	北市	高市	中市	北市	高市	北市	高市	中市
軟式網球	東縣	南市	苗縣	東縣	苗縣	北市	南市	中市	東縣	東縣	南市	北市	苗縣	屏縣	嘉縣	苗縣	中市	屏縣	嘉縣	南市	彰縣
棒球																					
壘球	北市	北縣	嘉縣	北市	嘉縣	北縣	北市	北縣	嘉縣	北市	嘉縣	北縣	北市	嘉縣	北縣	北市	北縣	嘉縣	北市	嘉縣	投縣
橄欖球																					
桌球	北市	高市	中市	高市	北市	高縣	高市	彰縣	高縣	高市	北縣	彰縣	高市	北縣	彰縣	高市	北縣	嘉縣	高市	嘉縣	彰縣
羽球	南市	北市	基市	南市	北市	基市	南市	北市	基市	基市	北市	高縣	高縣	基市	北市	北市	高縣	基市	基市	高市	高縣
手球																					
柔道																					
舉重																					
拳擊																					
國術																					
摔角																					
體操	屏縣	高市	北市	屏縣	高市	中市	中市	高市	屏縣	中市	屏縣	北市	屏縣	高市	中市	北市	北縣	中市	北縣	北市	中市
射箭																					
劍道																					
跆拳道																					
角力																					
空手道																					
保齡球																					
巧固球																					
高爾夫球																					
曲棍球																					
飛靶射擊																					

（接上表）

屆次	第二十二屆			第二十三屆			第二十四屆			第二十五屆			第二十六屆			第二十七屆			第二十八屆		
舉辦日期	56.10.26—10.31			57.10.31—11.4			58.10.27—10.31			59.10.30—11.3			60.10.30—11.3			61.10.27—10.31			62.10.27—10.31		
舉辦地點	臺中市			高雄市			新竹縣			臺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桃園縣		
名次 / 項目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屏縣 彰縣	投縣 苗縣	宜縣 蘭縣	苗縣 彰縣	投縣 屏縣	屏縣 苗縣	屏縣	彰縣	中縣	屏縣 東縣	中市 中市	嘉縣 義縣	屏縣	中市	投縣	屏縣	中市	投縣	雲縣	中市	屏縣
游泳	東縣	高市	嘉縣	東縣	高市	中市	東縣	高市	南市	東縣	高市	南市	東縣	高市	中市	東縣	中市	高市	東縣	高市	屏縣
自由車																					
足球																					
籃球	北縣	陽明山	竹縣	北縣	竹縣	苗縣	北縣	竹縣	投縣	北縣	竹縣	苗縣	北縣	竹縣	雲縣	北縣	雲縣	竹縣	北縣	桃縣	高市
排球	嘉縣	苗縣	南縣	嘉縣	苗縣	南縣	嘉縣	苗縣	中縣	苗縣	嘉縣	南縣	雲縣	苗縣	北縣	嘉縣	苗縣	投縣	嘉縣	高縣	南縣
網球																市					
軟式網球	嘉縣	東縣	投縣	嘉縣	投縣	高市	竹縣	投縣	嘉縣	嘉縣	南市	投縣	嘉縣	南市	投縣	南市	竹縣	嘉縣	南市	中市	花縣
棒球																					
壘球	投縣	嘉縣	南市	北縣	投縣	中市	嘉縣	投縣	中市	北縣	嘉縣	投縣	北縣	嘉縣	高市	北縣	嘉縣	高市	北縣	屏縣	高市
橄欖球																					
桌球	高市	北縣	南縣	高市	北縣	竹縣	北縣	嘉縣	高市	北縣	竹縣	高市	嘉縣	彰縣	南縣	嘉縣	高市	南縣	南縣	竹縣	嘉縣
羽球	高市	中縣	基市	高市	中縣		高市	中縣	高縣	雲縣	高市	投縣	高市	雲縣	投縣	中縣	南縣	高市	中縣	南縣	高市
手球																嘉縣	雲縣	南縣	南縣	嘉縣	基市
柔道																					
舉重																					
拳擊																					
國術																					
摔角																					
體操	北縣	屏縣	高市	東縣	高市	北縣				高市	北縣	南市	高市	北縣	高縣	高市			高市	竹縣	東縣
射箭																南市	高市	基市			
劍道																					
跆拳道																					
角力																					
空手道																					
保齡球																					
巧固球																					
高爾夫球																					
曲棍球																					
飛靶射擊																					

歷年台灣區運動會各項錦標得獎單位（男）

屆次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舉辦日期	63.10.26—10.31			64.10.19—10.25			65.10.31—11.5			66.10.21—10.25			67.10.27—10.31			68.10.21—10.25			69.10.26—10.30		
舉辦地點	高雄市			臺北市			臺中市			新竹縣			臺南市			臺北市			嘉義縣		
項目＼名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屏縣	高市	雲縣	屏縣	北市南	桃縣	屏縣	桃縣	高市	屏縣	高市	北市南	屏縣	東縣	花縣	高市	花縣	屏縣	東縣	竹縣	桃縣
游泳	高市	東縣	北市東	北市東	高市	東縣	桃縣	東縣	北市東	東縣	高市	桃縣	東縣	高市	彰縣	高市	北市東	東縣	北市東	東縣	高市北
自由車	竹縣	桃縣	南市	竹縣	南市	高市	竹縣	北市東	南市	竹縣	北市東	桃縣	竹縣	桃縣	南市	竹縣	桃縣	南市	竹縣	桃縣	高市南
足球	高縣	高市	北市北	南市	北市北	高縣	高縣	北市北	北市東	南市	北市東	高縣	南市	北市北	桃縣	北市北	高縣	北市東	北市北	南市	中市
籃球	竹縣	彰縣	投縣	北市北	北市東	竹縣	北縣	北市東	北市南	北縣	北市南	北市東	北市北	北市南	北市西	桃縣	北市南	北縣	投縣	北市東	竹縣
排球	高市	投縣	屏縣	高市	屏縣	嘉縣	高市	屏縣	投縣	屏縣	嘉縣	高縣	南縣	屏縣	高市	嘉縣	高市	投縣	屏縣	北市東	高市北
網球	北市東	高市	北市南	北市南	北市東	高市	北市南	高市	北市東	北市南	北市東	高市	北市南	高市	嘉縣	北市南	北市東	高市	北市南	高市南	北縣
軟式網球	高市	投縣	嘉縣	雲縣	嘉縣	投縣	北市東	雲縣	高市	高市	投縣	雲縣	雲縣	南市	高市	北市東	中市	東縣	北市東	嘉縣	中市
棒球	屏縣	北市北	北市東	北市西	屏縣	南市	屏縣	北市西	嘉縣	中市	北市西	高市	北市南	屏縣	北市西	北縣	北市南	屏縣	南市	高市北	北市西
壘球																					
橄欖球	南市	北市東	南縣	北市西	南市	北市東	南市	基市	南縣	南市	北市北	北市西	南市	北市	北縣	南市	北縣	北市北	南市	北縣	北市北
桌球	北市東	高縣	北市西	北縣	南縣	基市	北縣	北市北	北市東	北市北	高市	嘉縣	北市北	高市	南市	北市南	南市	北市北	苗縣	高市南	北市北
羽球	雲縣	北市東	嘉縣	雲縣	北市東	北市南	雲縣	北市東	嘉縣	北市東	雲縣	高市	北市東	雲縣	高市	雲縣	北市東	高市	雲縣	北市東	高縣
手球	北縣	東縣	中縣	北縣	中縣	東縣	中縣	北縣	北市南	高市	北市北	雲縣	高市	中縣	南市	中縣	屏縣	北市北	中縣	高市南	投縣
柔道	嘉縣	南市	北市北	南市	嘉縣	桃縣	嘉縣	南市	北市西	中市	彰縣		南市	桃縣	北市北	桃縣	北市西	南市	桃縣	南市	嘉縣
舉重	中市	高市	北市北	北市北	中市	竹縣	北市北	高市	中市	中市	北市北	竹縣	桃縣	北市東	屏縣	桃縣	屏縣	竹縣	桃縣	屏縣	中市
拳擊	竹縣	高市	彰縣	北市南	竹縣	桃縣	北市南	竹縣	彰縣	彰縣	北市南	屏縣	南市	屏縣	彰縣	南市	北市北	彰縣	彰縣	北市西	北市北
國術	中縣	北市北	宜縣	高市	市縣	屏縣	北市南	彰縣	高市	北市南	竹縣	北市北	高市	南市	中縣	北市南	高市	北市北	北市南	北縣	高市北
摔角	高市	中市	南縣	基市	高市	南縣	高市	中縣	嘉縣	中市	基市	中縣	嘉縣	基市	北縣	中縣	高市	屏縣	嘉縣	中縣	北市西
體操	中市	高市	桃縣	高市	北市東	北市南	高市	北市南	桃縣	高市	中市	北市東	高市	北市南	桃縣	高市	北縣	桃縣			
射箭	高市	北市東	南市	高市	花縣	南市	桃縣	花縣	北市北	桃縣	花縣	北市西	北市北	南市	花縣	花縣	北市北	高市	北市東	花縣	高市北
劍道	桃縣	高市	北市北	嘉縣	桃縣	北市東	桃縣	彰縣	嘉縣	高市	北市東	南縣	北市東	桃縣	中市	桃縣	北市南	嘉縣	桃縣	北市南	北市西
跆拳道				北市南	高市	基市	高市	北市南	基市	高市	桃縣	北縣	北市西	高市	桃縣	北縣	南市	基市	北縣	南市	南縣
角力				高市	彰縣	北市西	高市	中市	東縣	嘉縣	南市	中縣	高市	南市	中市	嘉縣	高市	北市南	嘉縣	南市	基市
空手道							高市	北市西	中市	北市南	南市	北市西	南市	高市	中市	北市西	北市南	高市	北市南	北市西	屏縣
保齡球				北市西	桃縣	北市東															
巧固球																					
高爾夫球																					
曲棍球				北市南	竹縣	北市東	中市	北市南	北市東	中市	北市東	北市西	中市	北市西	北市南	北市西	高縣	北市南			
飛靶射擊				南市	北市南	高市										北市北	南市	北市南			

（接上表）

屆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舉辦日期	70.10.26—10.30			71.10.26—10.30			72.10.22—10.26			73.10.26—10.30									
舉辦地點	桃園縣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縣									
名次 / 項目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桃縣	東縣	花縣	桃縣	花縣	東縣	桃縣	花縣	東縣	花縣	桃縣	北縣									
游泳	高市北	北市東	東縣	高市北	北市東	東縣	高市北	北市東	東縣	北市東	高市北	東縣									
自由車	竹縣	桃縣	高縣	高縣	竹市	桃縣	高市南	竹市	中縣	中縣	高市南	桃縣									
足球	高縣北市東		北縣	北市北	高市南	高縣	北市北	北縣	高市南	北縣	北市北	南市									
籃球	北市東	桃縣	北市南	桃縣	彰縣	北市縣	桃縣	北市南	南市	竹縣	高縣	彰縣									
排球	屏縣	苗縣	高市南	屏縣	中市	苗縣	北市東	苗縣	屏縣	苗縣	北市東	屏縣									
網球	北市南	高市南	北市東	高市南	北市北	北市南	北市南	高市南	北市北	高縣	高市南	竹市									
軟式網球	中市	北市東	南市	南市	中市	彰縣	中市	南市	投縣	中市	南市	彰縣									
棒球	北市西	嘉縣	北市北	北市西	竹市	高市北	北市西	高市北	北縣	北市西	北縣	北市南									
壘球				高市南	南市	北縣	北縣	高市南	南市	花縣	高市北	南市									
橄欖球	南市	北縣	高市南	南市	北市南	北市北	南市	北市北	北市南	南市	北市北	北市東									
桌球	南市	苗縣	高市南	苗縣	南市	竹市	苗縣	南市	竹市	南市	苗縣	高市南									
羽球	北市北	北市東	高縣	南市	高縣	北市東	高市北	雲縣	北市東	雲縣	北市西	北市東									
手球	中縣	屏縣	北市北	中縣	北市北	高市南	中縣	北市北	屏縣	北市北	中縣	中市									
柔道	桃縣	嘉縣	南市	嘉縣	桃縣	南市	桃縣	彰縣	嘉縣	桃縣	南市	嘉市									
舉重	桃縣	北市北	高市南	桃縣	高市南	屏縣北市北	桃縣	高市南	南市	高縣	桃縣	南市									
拳擊	桃縣	彰縣	南市	彰縣	南市	中縣	彰縣	北市西	竹市	彰縣	雲縣	中縣									
國術	彰縣	北市南	中縣五縣	彰縣	竹市	北市南	北市南	投縣	宜縣	高縣	北縣	竹市北市鄰									
摔角	嘉縣	基市	屏縣	中縣	屏縣	桃縣	南市	屏縣	桃縣	屏縣	嘉縣	南市									
體操	高市南	北縣	北市北	北縣	高市南	桃縣	高市南	北縣	嘉市	高市南	北縣	高市北									
射箭	北市南	南市	北縣	花縣	北市南	南市	投縣	花縣	高市南	竹市	花縣	苗縣									
劍道	桃縣	高市南	南縣	桃縣	宜縣	南縣	桃縣	宜縣	中市	桃縣	高縣	宜縣									
跆拳道	北縣	高市南	南市	北縣	中市	南市	北縣	中市	北市西	北縣	高市南	花縣									
角力	嘉縣	中縣	基市	嘉市	中縣	南市	嘉縣	嘉市	東縣	嘉市	彰縣	雲縣									
空手道	中市	北市西	北市南	北縣	中市	南市	北市南	北市西	北縣	北市西	北市北	中市									
保齡球	桃縣	屏縣	中市	屏縣	北市南	中市	北市南	北市西	北市東	北市東	北市南	北縣									
巧固球	桃縣	苗縣	北市南	桃縣	苗縣	北市西	苗縣	桃縣	北市西	桃縣	北市東	苗縣									
高爾夫球				南縣	竹市	高市南	竹縣	高縣	北市北	北縣	竹縣	高市北									
曲棍球										投縣	彰縣	北縣									
飛靶射擊				北市南	南市	北縣	南市	北市南	北縣	南市	北縣	北市南									
健力										南市	高市南	高縣									

歷年台灣區運動會各項錦標得獎單位（女）

屆次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六十九年		
舉辦日期	63.10.26—10.31			64.10.19—10.25			65.10.31—11.5			66.10.21—10.25			67.10.27—10.31			68.10.21—10.25			69.10.26—10.30		
舉辦地點	高雄市			臺北市			臺中市			新竹縣			臺南市			臺北市			嘉義縣		
項目＼名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高市	屏縣	雲縣	雲縣	高市	彰縣	高市	雲縣	中市	雲縣	高市	北縣	雲縣	高市	北縣	北縣	高市	屏縣	北縣	雲縣	東縣
游泳	北市東	東縣	高市	北市東	東縣	高市	東縣	北市東	中市	東縣	高市	中市	東縣	高市	嘉縣	東縣	高市	嘉縣	嘉縣	東縣	北縣
自由車																					
足球																中市	北縣	南市	北縣	嘉縣	南縣
籃球	北縣	北市北	北市東	北縣	北市北	北市東	北縣	北市北	北市東	北縣	北市北	北市南	北縣	北市西	北市東	北縣	北市東	北市南	北縣	北市東	北市北
排球	高市	南縣	高縣	高縣	投縣	南縣	北市南	南縣	屏縣	高縣	南縣	北市南	北市南	高市	高縣	高市	北市南	中縣	高市南	高縣	北市南
網球				南市	竹縣	北市東	高市	嘉縣	北市東	嘉縣	北市東	高市							嘉縣	北市南	南市
軟式網球	嘉縣	花縣	中市	嘉縣	中市	北市西	嘉縣	竹縣	苗縣	嘉縣	竹縣	苗縣	竹縣	嘉縣	北市東	雲縣	中市	竹縣	雲縣	竹縣	苗縣
棒球																					
壘球	屏縣	高市	北縣	北市北	高市	苗縣	高市	苗縣	北市北	高市	苗縣	高縣	北市北	高市	屏縣	北市北	苗縣	南市	南市	北市北	嘉縣
橄欖球																					
桌球	南縣	彰縣	中縣	南縣	中縣	北市西	南縣	中縣	北市西	南縣	南市	中縣	南縣	中縣	北市南	北市南	北市西	彰縣	北市東	嘉縣	南市
羽球	中縣	南縣	嘉縣	中縣	南縣	嘉縣	南縣	高市	嘉縣	高市	南縣	雲縣	南縣	北市南	高市	北市南	南縣	嘉縣	北市南	南縣	嘉縣
手球	南縣	北市北	高縣	中縣	北市東	北市北	中縣	北市東	北縣	北市東	北縣	中縣	北縣	北市東	高縣	北縣	嘉縣	北市東	北縣	嘉縣	北市東
柔道																			北縣	嘉縣	桃縣
舉重																					
拳擊																					
國術	觀摩																				
摔角																					
體操	嘉縣	高市	北市南	嘉縣	高市	北市南	嘉縣	高市	北市西	嘉縣	高市	北市西	南市	北市西	高市	南市	北市北	高市	北市北	南市	北市西
射箭	高市	南市	北市西	南市	高市	北市西	南市	竹縣	基市	南市	竹縣	嘉縣	南市	竹縣	高縣						
劍道																					
跆拳道																					
角力																					
空手道																					
保齡球																					
巧固球																					
高爾夫球																					
曲棍球				竹縣	北市南	北市西	北市南	中市	竹縣	竹縣	北市南	中市	北市南	北市北		北市南	北市東	竹縣			
飛靶射擊																					

（接上表）

屆次	七十年			七十一年			七十二年			七十三年											
舉辦日期	70.10.26—10.30			71.10.26—10.30			72.10.22—10.26			73.10.26—10.30											
舉辦地點	桃園縣			臺南市			臺北市			高雄縣											
項目 \ 名次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田徑	北縣	南縣	高市北	南市	北縣	高市北	桃縣	高市北	南市	南市	中市	北縣									
游泳	東縣	嘉縣	北縣	南縣	東縣	北縣	北縣	南縣	東縣	北縣	南縣	東縣									
自由車																					
足球	中市	東縣	南市	中市	南市	高市北	東縣	北市北	高市北	中市	高市北	北市北									
籃球	北市北	北市南	北縣	北市北	北市東	北市南	北市北	北市東	北市南	北縣	北市南	北市北									
排球	屏縣	北市東	高市南	屏縣	北市東	高市南	北市東	屏縣	高市南	屏縣	北市東	高縣									
網球	嘉縣	北市南	南市	嘉縣	南市	雲縣	嘉縣	南市	北市南	嘉縣	南市	投縣									
軟式網球	嘉縣	竹縣	苗縣	雲縣	竹縣	中市	雲縣	苗縣	竹縣	南市	南縣	雲縣									
棒球																					
壘球	北市北	苗縣	高縣	北市北	苗縣	高縣	北市北	苗縣	南市	苗縣	北市北	南市									
橄欖球																					
桌球	彰縣	投縣	南縣	嘉市	投縣	高市南	投縣	嘉縣	南縣	投縣	高市南	嘉市									
羽球	北市南	南縣	嘉縣	北市南	高市北	南縣	北市南	南縣	高市北	北市南	高市北	南縣									
手球	北縣	北市東	竹縣	北縣	高市南	高市北	桃縣	高市南	北縣	高市南	北縣	桃縣									
柔道	北市西	桃縣	嘉縣	嘉縣	桃縣	北縣	嘉縣	南市	桃縣	嘉縣	北市西	桃縣									
舉重																					
拳擊																					
國術																					
摔角																					
體操	北市北	北市東	南市	北市北	北市東	南市	北市東	北市北	北縣	北市東	北市北	高市南									
射箭				竹市	南市	高市北															
劍道																					
跆拳道							北市東	北縣	竹市	北縣	中市	基市									
角力																					
空手道																					
保齡球																					
巧固球	桃縣	苗縣	北市南	桃縣	苗縣	北市南	桃縣	北市南	苗縣	桃縣	北市南	苗縣									
高爾夫球																					
曲棍球							北市南	投縣	中縣												
飛靶射擊																					

表七：每五年台灣省（區）運動會田徑賽冠軍成績比較表（男子）

項目 / 屆次	第一屆省運 民國三五年	第六屆省運 民國四〇年	第十一屆省運 民國四五年	第十六屆省運 民國五〇年	第二一屆省運 民國五五年	第二六屆省運 民國六〇年	六十五年區運	七十年區運	七十三年區運	大會紀錄
100公尺	11.2	11.3	10.9	11.6	10.7	11.3	10.6	10.5	10.75	(10.4 68區)
200公尺	23.4	24.2	22.2	22.7	22.0	22.4	21.7	21.8	21.79	(21.3 71區)
400公尺	55.0	53.3	51.5	52.0	49.9	49.4	48.1	48.5	48.08	(47.7 72區)
800公尺	2.15.3	2.10.1	2.02.7	2.05.1	2.01.8	1.59.0	1.54.5	1.55.7	1.53.58	(1.50.4 71區)
1500公尺	4.42.4	4.23.3	4.10.8	4.13.3	4.09.4	4.04.1	3.57.5	3.55.2	4.03.15	(3.49.7 71區)
5000公尺	17.01.0	16.38.3	15.36.8	16.32.0	15.45.8	15.43.0	14.38.0	14.51.9	14.55.10	(14.38.0 65區)
10000公尺	35.22.8	34.27.2	34.38.4	34.45.4	33.08.2	33.32.4	30.43.8	32.03.5	30.34.22	(30.34.32 73區)
110公尺高欄	18.3	16.8	16.5	15.3	15.2	15.5	14.5	14.9	14.13	(14.0 71區)
400公尺中欄	65.5	61.2	56.7	56.3	55.2	55.4	52.4	52.4	51.59	(51.5 71區)
3000公氏障礙			10.01.1	10.34.6	9.55.8	9.33.6	9.26.6	8.57.5	9.00.61	(8.45.0 72區)
400公尺接力	45.8	47.3	44.2	44.6	43.5	42.7	42.3	40.6	41.64	(40.6 70區)
1600公尺接力	3.47.7	3.36.8	3.34.8	3.34.6	3.29.4	3.25.8	3.19.4	3.15.0	3.14.00	(3.15.0 70區)
跳高	1.70	1.80	1.86	1.83	1.91	1.85	2.09	2.07	2.10	(2.22 71區)
跳遠	6.39	6.35	6.72	7.02	6.87	7.08	7.56	7.55	7.70	(7.70 73區)
三級跳遠	13.30	13.84	14.18	14.02	14.51	15.37	16.00	15.57	15.33	(16.13 66區)
撐竿跳高	3.40	3.40	3.35	3.40	4.10	4.25	4.00	4.72	4.70	(5.05 71區)
鉛球	10.80	12.30	12.45	12.88	13.00	13.70	14.52	14.62	15.39	(15.39 73區)
鐵餅	30.15	39.27	39.44	40.29	43.10	43.74	41.60	45.72	48.62	(50.64 71區)
標槍	45.93	46.55	53.99	50.59	55.13	65.58	70.66	74.06	72.94	(80.18 66區)
鏈球	19.67	42.20	43.50	48.45	44.56	45.72	51.28	50.48	52.26	(54.58 67區)
十項	4742		4872	4944	6240	6055	6581	7261	7305	(7557 72區)

表八：每五年台灣省（區）運動會田徑賽冠軍成績比較表（女子）

項目 / 屆次	民國三五年第一屆省運	民國四〇年第六屆省運	民國四五年第十一屆省運	民國五〇年第十六屆省運	民國五五年第二一屆省運	民國六〇年第二六屆省運	六十五年區運	七十年區運	七十三年區運	大會記錄
100公尺	14.3	14.5	13.3	14.0	12.5	12.6	12.2	11.8	12.15	11.8（70區）
200公尺	28.2	30.6	28.5	28.5	26.0	25.6	25.1	24.7	24.98	24.4（71區）
400公尺				67.0（51年新項）	60.5	61.0	57.7	57.9	56.25	55.20（68區）
800公尺				2.29.2（52年新項）	2.27.9（58年新增項目）	2.21.0	2.18.2	2.10.3	2.18.0	2.10.3（70區）
1500公尺						4.51.2	4.50.9	4.47.6	4.42.96	4.39.9（71區）
3000公尺						10.57.4（64年新增項目）	10.46.4	10.36.7	10.29.89	10.16（71區）
100公尺低欄（80公尺低欄）	15.4	14.4	13.6	13.0	11.9（以上爲80H紀錄）	14.5（58年以級改爲100H）	14.8	14.4	14.32	13.7（71區）
400公尺低欄						64.6	63.6	62.3	60.94	60.9（68區）
400公尺接力	58.6	57.9	54.3	54.1	50.1（58年新增項目）	50.0	48.4	47.5	47.55	47.1（71區）
1600公尺接力						4.10.5	3.57.5	3.54.5	3.51.35	3.48.5（71區）
跳高	1.28	1.30	1.43	1.44	1.45	1.55	1.66	1.72	1.74	1.76（72區）
跳遠	4.24	4.49	4.91	5.44	5.00	5.30	5.69	5.67	5.89	5.99（72區）
鉛球	9.45	8.31	11.05	12.88	12.10	12.46	12.11	12.91	12.98	13.81（64區）
鐵餅	22.90	24.78	32.74	31.39	35.83	42.50	40.76	40.86	42.94	45.14（71區）
標槍	25.78	29.95	29.35	34.84	38.00	35.34	42.68	43.48	49.10	49.76（68區）
七項（五項）			3353（43年新項目）	3629	3764	3780	3521（以上爲五項成績）	5017（本年起用七項成績）	5052	5270（71區）

臺灣省運動會歌



民國四十九年第十五屆省運，適逢一九六〇羅馬世運之後，亞洲鐵人楊傳廣在得十項銀牌，爲表達對他的敬意本屆聖火從台南鄭成功祠點燃之後即經由台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再沿東海岸而至台東，並繞道楊傳廣先生的那幢房子走過，這是是聖火第一次跑到東部。聖火從台東傳入花蓮、經橫貫公路跑到海拔三千四百四十三公尺的合歡山，希望光輝的聖火舉得更亮、照得更遠。並在主峯上高呼「中華民國萬歲！蔣總統萬歲！」

民國五十六年第二十二屆省運，聖火由台中市田徑代表吳金玉（女）選手跑最後一棒，繞場點燃大會聖火

，爲提倡男女平等，提倡女子運動，此中外之創舉曾備受批評。

民國六十五年台灣區運在台中市舉行，爲紀念先總統　蔣公的豐功偉績；聖火的點燃地點由台南的鄭成功祠改由桃園慈湖先總統　蔣公陵寢前點燃，直到現在每年區運的點燃地點也就改由慈湖先總統　蔣公的陵寢點燃後再繞全省。

持聖火跑入會場一直是選手的榮耀，具有鼓勵優秀選手和承先起後的作用，所以都選最有名氣的選手來點燃聖火，民國六十七年以前都是一個人獨跑，但六十八年起開始有創新的做法，六十八年區運由國內最具盛名的田徑豪傑楊傳廣和紀政跑入運動場，然後再傳給年輕選手王一珍跑上聖火台，具有薪火相傳的意義。民國七十一年區運由三位選手跑入運動場，象徵著三民主義的光芒照耀全球，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前兆。民國七十二年區運由黃文成帶領著國際選手四人，共五人跑進會場，更象徵著四海之內皆兄弟的偉大意義。引起大家異議，受指責最多而成爲新聞人物的七十三年區運籌備主任蔡明耀，以非運動員的身份，從各鄉鎮長的手中點燃而自己跑上聖火台。開非運動員點燃聖火的惡例，所以有人批評是做「政治秀」而搶盡了運動會的「光」和「熱」。

二、組織

台灣省運動會，從第二屆起在林鴻坦總幹事的籌劃下，以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的組織爲基礎，從事有組織有系統的籌備，整個大會由省主席担任會長，副會長則由省議會議長和教育廳長担任。籌備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則由教育廳長担任，籌備主任由承辦縣（市）的縣（市）長担任。台灣區運動會以後由於省市（台北市）輪流主辦，因此由台北市主辦時，市長担任會長，副會長則由省市廳局長，省市體育會理事長、主辦單位議長、體育司長等九人担任。省主席和議長各市市長和議長担任名譽副會長。輪由省主辦時亦以相同原則禮聘。市籌備會主任委員由教育局長担任。籌備主任由副局長担任。

籌備組織中由總幹事承担整個籌備工作的重任，下設文書、庶物、會計、宣傳、招待、場地設備、競賽、獎品、警衞、交通、衞生，佈置等各組，由於參加單位增多，競賽項目也逐年增加，所以工作愈來愈重，各組工作也就稍有調整了，如競賽組改分爲競賽組、裁判組、場地組，而其他的火炬組、表演組、典禮組、服務組、維護組、票務組等在前幾屆都沒有，現在因歡迎民衆自由參觀，所以各場地也不再賣票，票務組自然取消了，倒是選手村的籌設一直都是相當吃重的工作，幾年來均由學校來負担，並由救國團負責籌劃。

在競賽裁判中，最高裁決單位是大會審判委員，凡運動員之抗議事項，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爲終決。各項競賽設裁判長一人，裁判員若干人，近幾年區運裁判人數有逐漸增加的趨勢。各單項又由資深裁判中遴選兼任該項之審判委員，以解決該項之抗議糾紛。十五屆前大會還設有總裁判和副總裁判之職稱。

六十三年台灣區運開始，籌備會聘請了省市體育科負責人，體育會總幹事，省市體專校長，體育司業務主管科長，救國團活動組長等組成協協調輔導小組，以便研商籌備委員會後之有關大會重大問題或決策性之問題，對大會之順利推動有莫大的幫助。

三、場地設備和器材

三十九年前第一屆省運會是在台大的操場舉行，煤渣跑道，四周圍著鐵欄杆，司令台是臨時搭建的，即使第三屆台南省運，運動場也是臨時趕工建成的，都是無中生有的建設。民國六十三年台灣區運在高雄市舉行，運動場舖設速維龍人工跑道，是國內第一座人工跑道，美侖美煥，帶給大會莫大的興奮，六十四年、六十五、……之後台北、台中、嘉義、桃園、台南、鳳山等也相繼舖設人工跑道，現在加上基隆、宜蘭、台東等均已舖設完成，其人工跑道密度之高居世界之冠。是可喜可賀的現象。

民國四十六年台北市承辦第十二屆省運，目前的綜合運動場就是那時候規劃興建的，然後再建看台，目前台灣區運動場相繼建起看台的有台中、高雄、新竹、台南、桃園、嘉義、基隆、宜蘭、鳳山、苗栗、台北縣等

縣市之運動場，使觀衆欣賞比賽能舒服地坐在那兒慢慢參觀，享受休閒的時光。

體育館也是運動會的主要場地之一，除了縣市體育館外，政府亦配合省、區運動會，撥款補助學校興建體育館，平時供學生上課活動之用，一舉數得的好構想。因此現在除了足球、橄欖球、棒球、網球、手球……等需要在室外舉行外，籃球、排球、羽球、桌球等却在體育館舉行了。

游泳池的設備也全改設全自動過濾設備，現在分道線也進步到具有消波作用，絡點計時均裝設全自動計時器、使選手能在符合國際永準的場地參加競賽。

至於器材方面由於科技和國內經濟繁榮，從區運開始每年均有新的設備出現在大會上，例如六十四年的全自動終點攝影，國際標準的進口海棉墊，六十五年的光學測量，七十一年的電腦仗量儀、七十二年的電子佈告欄和電腦記錄的參與、七十三年的電腦揭示板……等使運動會和科技相互配合，使競賽更公平，水準更爲提高，觀衆的參觀也更方便。

四、競賽項目

省運開始，競賽項目只有田徑、游泳、足球、橄欖球、籃球、排球、棒球、桌球和網球等九項，以後逐漸增加，最近已增至三十一項，包括有田徑、游泳、自由車、足球、橄欖球、網球、軟式網球、棒球、壘球、手球、羽球、桌球、曲棍球、巧固球、籃球、排球、高爾夫球、保齡球、摔角、角力、劍道、　拳道、空手道、柔道、拳擊、國術、舉重、體操、射箭、射擊、健力等，其競賽項目已比奧運多了好幾項，也因此增加了承辦單位的負担，自從六十八年起，新增項目或其他項目必須有九個單位參加，否則取消其比賽。

球類競賽制度，七屆省運以前採單淘汰制，八屆省運以後，採分四組淘汰，每組取一名，共四名循環決定前四名。區運會以後大多數項目採分組循環，再取四名循環決定前四名，亦有些項目採雙敗淘汰制，主要目的是讓參加的各選手有更多比賽觀摩的機會。

五、運動水準的提高

卅九年來，台灣運動風氣的普遍和運動水準的提高，一年一度的省（區）運動會應居首功。每位選手莫不以參加省（區）運爲榮，即使裁判也以能担任省（區）運的裁判而感到榮幸，大衆傳播對省（區）運的報導也特別詳細，製作特別節目，開闢專欄等，影響全省每一個國民，所以選手們都把最佳情況調整在省（區）運期間。

幾十年來，球類項目和技擊項目，因爲缺乏客觀標準可以評量，所以看不出進步的情況，我們僅能從資料中看出籃球以北部縣市爲佳，而排球似乎南部優於北部，橄欖球常是南北爭霸的局面，足球也是如此，詳細資料請參閱表五、六。

田徑成績進步的幅步相當大，卅九年來，大會的紀錄都是近十年新創，尤以七十一年區運成績最好，在男女卅七項目中，有十六項是七十一年所創，佔百分之四十三強。如以第一屆的成績和現在比較，國中生的成績都超之而有餘，其中以女子的進步最多。請參閱表八。

最令我們感到興奮的是「亞洲鐵人」楊傳廣和「飛躍羚羊」紀政，他們之所以能在世界運動場上揚威國際，當時也都分別在省運中被發掘而加以培養，但願今後能再藉區運會，發掘更多富有潛能的優秀選手，步楊傳廣和紀政之後再爲國爭光。

現分別將舉辦過省（區）運的縣市，及其特色摘要記述於後，供大家參考：

一、台北市：

台北市承辦省（區）共九次，本來第二十二屆省運輪由台北市承辦，後因改制院轄市，而由台中市接辦。

第一屆省運：民國卅五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四屆省運：民國卅八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廿九日。

第六屆省運：民國四十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八屆省運：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十屆省運：民國四十四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十三屆省運：民國四十六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六十四年區運：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九日至十月廿五日。
六十八年區運：民國六十八年十月廿一日至十月廿五日。
七十二年區運：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二日至十月廿六日。

第一屆省運

第一屆省運，是台灣省光復一週年的慶祝活動，是無中生有的大活動。規章、場地、經費、人員都是相當困難，整個籌備人員中只有競賽組長李覺（上海東亞體專畢業）是體育行家，所以籌備主任王成章先生，特從台北打了一個電報給福建省體育場場長林鴻坦先生，請他這位老朋友趕來助一臂之力，就因此林先生便和台灣省運動會結下了良緣。

大會借用台灣大學現在的運動場，於十月廿五日揭幕，當時的場地很簡陋，沒有看台，司令台是臨時搭的，田徑場周圍用鐵欄杆圍起來，參加的單位除了十七個縣市局之外，還有台灣大學、師範大學、鐵路局、台灣電力公司和警察局等共二十六個單位，競賽項目只有田徑、游泳、足球、籃球、排球、網球、棒球、桌球、橄欖球等十項。雖然籌備匆忙，又缺乏經驗。但因爲是慶祝台灣重回祖國的懷抱一週年，其意義非凡，所以先總統　蔣公和夫人親臨會場主持盛典，給全體與會的選手和全省同胞有莫大的鼓舞作用，也爲台灣的運動會開了新的一頁，現將總統　蔣公的訓詞全文恭錄於下：

青年子弟們：

今天中正夫婦到臺灣，參加臺灣全省運動會與我們臺灣全省青年子弟相見，心中實在覺得無限的快慰，我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五日總統　蔣公伉儷蒞臨主持臺灣省第一屆全省運動大會揭幕並致訓情形

們臺灣離開祖國五十一年了，幸賴我全國同胞長期艱苦的奮鬥，到了去年今日，終於使我們臺灣由日本帝國主義者鐵蹄之下解放出來，使我們臺灣同胞重返祖國的懷抱，獲得自由平等的地位，這眞是值得我們歡欣鼓舞的一件大事，但是大家要知道：你們現在回到了祖國的懷抱，已成了中華民國的主人了，因此，更要負起國家的責任，中正此次來到臺灣，就是要將今後建設臺灣的責任、建設國家的責任、交付我們同胞！尤其是我們臺灣的一般青年子弟，我們同胞，尤其是青年子弟們，人人能夠認清自己的責任，共同一致，埋頭學習，鍛鍊健強的體格，恢復我們中華民族固有的道德，就是要明禮義、知廉耻、負責任、守紀律，如此纔能確保我們國家主人的地位，鞏固我們臺灣的領土，盡到我們國家主人的義務，也必須如此，纔能建設我們中華民國成爲一個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新國家，最後我預祝今天參加全省運動會的青年子弟們，人人在嚴格的紀律和秩序之下，得到光榮的勝利和進步。

第四屆省運

本屆省運有多項新的構想，如典禮中的「鳴自由鐘」、「放和平鴿」、「燃聖火」，等一連串象徵著自由、和平、勝利之活動，沿用至現在仍然是運動會開幕典禮的高潮。

本屆省運在總統府前廣場行開幕典禮，田徑賽則在師範學院（現在的師範大學）田徑場舉行，其他有多項

的球賽安排在新公園內的運動場舉行，而籃排球則在總統府前右側日據時代留下的建築改建之場地舉行。（以後蓋三軍球場，並於民國四十九年拆除，改建爲現在的介壽公園）。

橄欖葉環繞著台灣省之省運會旗是從這屆開始使用，唯當時出了一點印刷上的疏忽，未將澎湖島嶼印上，於比賽前被澎湖代表隊發現，而拒絕出場。最後經大會更正後，這場小爭執才算平息。

本屆第一次增加了女子壘球的比賽。

第六屆省運

運動會於十月廿五日上午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開幕典禮，總統：蔣公親臨會場致詞，勉勵全體選手：「今日運動大會的用意，就是要青年們能鍛鍊出鋼鐵般的體魄，奠定國民革命大業的基礎，所以我希望大家在運動會中能特別注重紀律、服從指導、互助合作、團結奮鬥……」等。

各項競賽場地仍然分的很散，田徑賽在師範學院運動場，游泳在東門游泳池，桌球在中山堂、拳擊在憲兵球場，籃排球在三軍球場，網球在台北公園，橄欖球在台大法商學院，棒球在圓山運動場，足球在師範學院。這些場地除東門游泳池和師範大學運動場外，其餘場地均已面目全非了。

閉幕典禮首次在晚間舉行，接著由各校學生表演體操舞蹈等，以慶祝　總統華誕。

此次成績非常輝煌，田徑、游泳有半數以上打破全國紀錄，尤其台北縣高嘉弘選手，打破自由式五十公尺，一百公尺、四百公尺之全國紀錄，被譽爲碧潭之鰻，最後總錦標仍爲台北市所獲得，台中市居第二。

本居省運恰逢花蓮大地震，對外交通斷絕，但仍有選手楊山「單刀赴會」，成爲省運史上的一大記載。

第八屆省運

台北市第四度舉辦省運，開幕典禮仍在總統府前廣場揭幕。時間改在下午舉行。

本次大會增加了男女軟式網球錦標，並在田徑賽中增加了男子三千公尺障礙賽跑。使田徑賽上增添了許多熱鬧的氣氛。

由於本次大會的成績，將作爲選拔參加一九五四年第二屆亞運會（馬尼拉）的參考，因此選手的成績，普遍提高，也出現了許多新人，其中楊傳廣在跳遠中獲得金牌以六公尺八五打破全國紀錄，也因此在選爲亞運代表，使他得以五四五四分獲得第二屆亞運的十項金牌，爲我國升上國旗，「亞洲鐵人」之雅號，就是二屆亞運獲十項金牌的美稱。其他游泳項目則以張宗慈最爲突出，打破一〇〇公尺、二〇〇公尺蛙游的全國紀錄。

第十屆省運

台北市第五度舉辦省運，會長爲當時省主席嚴家淦先生，籌備主任爲當時之台北市長高玉樹先生，總幹事仍然爲林鴻坦先生，開幕典禮還是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由於比賽項目、場地、甚至於籌備會的幹事部都和第八屆省運相同，所以辦來特別順利愉快。

本屆成績要以田徑選手陳慧坤最出風頭，他以十秒九的佳績打破百公尺的全國紀錄，也是國內光復以來第一位突破十一秒的選手，所以報章雜誌均特別專文讚揚。

本屆省運還舉辦了七項表演賽和三項表演，如撞球、自由車、摔角、團體操、器械操、羽球、舉重等表演賽，表演項目爲水球、跳水和國術。

第十二屆省運

台北市第六度舉辦省運，在場地設備上却有空前的革新——台北市綜合運動場，就是這一屆興建啓用的。省運會之開閉幕典禮就不必再到總統府前廣場舉行了。

在田徑賽中也增添了許多新的設備，如投擲場的安全網、鉛球輸送道、鐵餅、標槍之放置台、田賽試擲、試跳成績顯示設備等，都是在這屆充分發揮效果。他因此促使田徑有輝煌的成績出現，如楊傳廣的跳高一·九六公尺，林德生跳遠七·三四公尺，楊傳廣十項六四七八分等都打破二屆亞運會的成績。其他破全國紀錄的尚有女子跳高、鉛球、二百公尺，以及男子三級跳遠、鏈球、八百公尺等。

本屆競賽項目，新增了舉重、自由車、羽球、體操、國術等五項錦標，其他又有團體操、舞蹈、國術、爬

山等表演，而表演賽的項目有跳水、水球、撞球和角力等四項。

本屆省運又邀請菲律賓田徑隊前來我國做第二屆的對抗賽（第一屆在四十二年），使大會增色不少，比賽結果男子中華隊六十四分，菲律賓卅九分，女子中華隊廿七分，菲律賓卅一分，較之四年前的對抗賽，我國男女田徑賽均有進步。

六十四年區運

台北市自從民國四十六年承辦第十二屆省運後，原預訂在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再辦第二十二屆台灣省運，但適逢五十六年七月奉命改制院轄市，限於省市地位平等。因此，台灣省運不便在台北市舉行，而改在台中市了。台北市也因此以區爲單位辦了七年的台北市運動會。

由於十八年沒再舉辦這樣大規模的運動會，同時又是省市輪流舉行。當然更不希望辦得比台灣省的縣市差，因此從接辦開始，大家都兢兢業業，在老總幹事林鴻坦先生（台北體專校長兼體育場場長）的領導下，辦得有聲有色。

本屆運動會，在項目上新增加了男子跆拳道，男女曲棍球，男子角力和保齡球，同時恢復舉辦飛靶射擊和女子網球比賽，其他田徑賽中，女子三千公尺和四百公尺低欄是國內第一次的比賽項目，並規定凡不足四個單位的項目，取消該項錦標，改爲表演賽。

爲了迎接本屆區運，迎接分別十八年的台灣區各縣市選手蒞臨台北市，也爲了表現院轄市的風度，此次籌備會各單位均充分配合，全力以赴，尤其在場地的設備上都有新的設備出現，如田徑場和棒球場的照明設備，其光度非但可以夜間比賽，也可以用來彩色電視轉播，是全國第一座，也是世界水準的照明設備。

體專體育館和游泳池的完成，田徑場鋪設愛美考塑膠跑道，網球場翻修，儘量力求比賽場地達到世界水準。

至於器材方面，第一次國內使用終點全自動電子攝影，使終點名次的判定可以透過照片，明確地判定，而

不致發生困擾。另外撐竿跳高架，玻璃纖維橫竿，海棉氣墊都是從國外進口，國內第一次使用具有國際永準的設備。可惜天公不作美，從開幕那天一直到最後一天，忽晴忽雨，室外的場地，如足球、手球、橄欖球比賽都在泥濘中進行，其他網球，棒球，壘球也都受到了影響。

六十八年區運

台北市第二度舉辦區運會，第八次舉辦台灣地區的大運動會，會長李登輝市長，總幹事則由台北體專劉校長担任，籌備工作順利，並得天時、地利、人和，使大會在和諧奮發的氣氛中圓滿閉幕，具有的特色有：

1. 國際貴賓最多。此次前來觀禮的貴賓有國際奧會主席基蘭寧爵士和國際奧會委員會和田徑會長等多人，另外還有應邀參加比賽的國際高水準田徑游泳選手七十多人，選手中以國際籃壇名人張伯倫最爲轟動。

2. 國際田徑明星參加表演賽，共邀請了歐、美、亞國際優秀選手在閉幕前一天午後與我國優秀選手共同競技，情況之熱烈，浩成運動場爆滿之空前盛況，掌聲，加油聲不絕於耳，掀起了大會的高潮。

3. 競賽項目歷年最多，共有卅八個錦標，二六七項，其中特設項目爲男女曲棍球，男子射擊兩項。女子足球是省區運會第一次增設的項目。比賽結果成績輝煌，共有九項廿七人打破全國紀錄，四十二項一〇五人打破大會紀錄。競賽總分最高的爲北市南區，其次爲高雄市。

4. 場地與設備力求標準。運動場跑道外圍舖設塑膠面，以便準備運動，新購美國ＡＭＦ國際水準之全套體操器材，進口欄架，英製電腦測風儀等並整修學校體育館，使室內比賽場地達到標準。

開幕典禮由亞洲鐵人楊傳廣和飛躍羚羊紀政持聖火再傳給年輕一代的優秀選手王一珍，象徵著薪火相傳，連外國貴賓對選手對我國這隆重的區運開幕式均讚不絕口。

七十二年區運

本屆區運會長楊金欉市長，籌備會主任委員教育局毛局長，總幹事還是北市體專劉校長，由於項目跟六十八年相似，因此除了體育場現有場地的整修外，並未新建，因此是最近幾年花費最少的一次運動會。但網球場

的改鋪塑膠面，使雨天亦不受太多影響，其他田徑場重新加鋪塑膠面亦使會場煥然一新，由於籌備幹部大多爲六十八年的班底，因此工作起來駕輕就熟，非常順利，其特色如下：

1. 統一時間升各縣市單位旗。
2. 表演節目分別於開閉幕時安排演出。
3. 開幕式繞場選手以二百人爲限，其他選手上看台參觀。
4. 增設資訊組，讓電腦科技參與運動會，提昇服務的品質。
5. 邀請國際田徑好手參與比賽，並於開幕時邀請四位外國人共五人一起持聖火繞場，表示世界大同的氣氛。

但由於總錦標的計算以精神錦標百分之五十，競賽錦標百分之五十的計算方式，未能爲桃園縣所瞭解。所以於頒獎時，發生些不愉快的誤會，而使大會感到遺憾。

其次自由車賽在田徑場舉行，加上下雨而使騎士滑倒，造成傷害，亦是大會遺憾之處，下屆再辦這些均應改善。

二、台中市

台中市從第二屆省運起共辦了九屆的省運，加上六十五年區運，共辦了十屆台灣省區運動會，是台灣地區舉辦省區運屆次數最多的都市，其各屆舉辦的時間如下：

第二屆省運：民國卅六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屆省運：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十三屆省運：民國四十七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十五屆省運：民國四十九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十七屆省運：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廿九日

第十九屆省運：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屆省運：民國五十四年十月廿五日至卅日
第廿二屆省運：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廿六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廿七屆省運：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廿七日至十月卅一日
六十五年區運：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五日

第二屆省運

第二屆省運改由台灣省教育廳負責籌辦，林鴻坦先生也調至教育廳服務，而担任了籌備會的總幹事。省運會的競賽規則和組織規程，乃以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的規程及組織爲藍本，直到現在大體上的組織型態還是如此。

參加單位改爲以縣市爲單位，因此只有十七個縣市局，人數也因此較第一屆爲少。

因爲選拔參加第七屆上海全國運動會，台灣同胞參取到大陸比賽的機會，所以競爭非常激烈，成績也很好，共有三項破全國，廿四項破大會，其中以陳英郎先生最出風頭。

第十一屆省運

從第二屆至十一屆，台中市已相隔九年未辦省運，但由於建設等各方面的進步，再加上各籌備幹部均由台北具有經驗的體育專家擔任，如註册編配組歐陽元添，裁判組劉世珍，紀錄組龔樹森等，使大會進行的熱鬧順利。

本屆競賽項目除十屆的十三項外，又增加了羽球、體操、撞球、自由車、舉重、國術、角力、摔角、水球、跳水等表演賽項目，以爲列入第十二屆省運正式錦標的參考。

比賽成績以田徑和游泳最爲大家所重視，其中謝天惟的跳高以腹滾式獲得第一名，成績一・八六公尺！最搶新聞，女子則以黃春棉的鐵餅破全國紀錄，風頭最健，新人三級跳遠的林棟材、女百公尺的蔡明玲都是初露

鋒芒的新手。游泳則以廖喜代、黃必華、徐興泰、張宗慈、高嘉弘、張克勤等表現最爲突出。

第十三屆省運

競賽項目和十二屆相同

最值得一題的是「飛躍羚羊」紀政，她第一次參加省運就是在這一屆出現，並以一．四五公尺的成績擊敗跳高女后張幸子，害得張小姐痛哭一場，紀政的一鳴驚人，最爲關頌聲所賞識，也因而奠定了後日輝煌的成就。

另一特色是邀請韓國舞鶴女子體操隊參加表演，使大家對女子體操有更新更高境界的認識。

第十五屆省運

本屆省運適逢台中運動場成立爲省立體育場，所以可說省運首次在省立體育場舉行。

大會共設置卅一項錦標，其中女子體操是新增的項目，共有六個單位參加，可能是受到十三屆韓國女子體操隊表演後的影響。

本屆又在一九六〇年羅馬奧運後舉行，楊傳廣在羅馬奧運中爲國爭光，獲得十項銀牌，掀起了全國體育運動的高潮，爲了表示對楊傳廣的敬意，聖火的傳遞首次經由東部傳至會場。

各單項裁判中增列該項審判委員，以處理各單項的糾紛。

首次編印省運公報，分發各縣市，報導籌備情形，讓大家在比賽前對大會有一個大概的認識，實爲明智的創新。

第十七屆省運

省運會第一次由周鶴鳴先生坦任總幹事（省立體專校長兼省體育場場長）。省體專的學生也加入省運的服務行列，對裁判的服務特別週到，頗獲好評。

大會會期由七天改爲五天，無法在五天內賽完的項目則於開幕前舉行會前賽。以節省大會和參加單位的負

担。

配合國際田徑規則的修訂，新增女子四〇〇公尺和八〇〇公尺接力，並開始使用風速測量儀，以便瞭解紀錄是否受到風速的影響。但國術徒手對打和自由車追逐賽則因缺乏完善的規則而暫時停辦。

運動員參加資格，本屆嚴格要求，以免雙包擾亂了大會的進行，代表各縣市的選手一律以戶籍爲準，並須設籍六個月以上，年齡男滿十六歲，女滿十五歲始可報名參加。報名時繳驗戶口謄本，比賽時查看身份證，奠定了日後參加資格的準繩。

羽球比賽因台中無適當體育館，因而改在台北舉行，是歷屆省運離開會場最遠的一次。

除了運動競賽之外，大會又籌辦了許多具有教育意義的活動，如體育表演、音樂演奏、藝術展覽，並對前三名的選手進行體格測量，以研究他們的體型和可造性。

紀政在這一屆，大出風頭，共創新了四項全國紀錄（跳高、跳遠、八〇低欄和女子五項）

第十九屆省運

因一九六四年東京奧運十月廿四日閉幕，所以十九屆省運也就延至十月卅一日才開幕，也是十九年來第一次在　總統蔣公誕辰那天舉行。

由於參觀了奧運會的許多新措施，因而省運也做了不少的改進，如開幕式的致詞儘量縮短，重視頒獎典禮，凡獲得金銀銅牌的單位，同時升上各單位隊旗，其他器材儘量力求標準化，使省運會在品質上的表現又上了一層。

十項新計分法由於國際的更改，我們也在這屆採用新計分法，楊傳廣和西德華僑項耀林奧運後返國，在省運中表演，

羽球比賽改在宜寧中學室內運動場舉行。

第二十屆省運

爲慶祝省運會二十週年，省運又在台中舉行，也有不少新的構想和值得研究探討的問題，如球隊放水的行爲，台中體育場五百公尺跑道不合標準，選手參加年齡有降低的必要，尤其游泳、體操、桌球等更應提早培養。隨隊職員佔百分之二十二，增加了參加單位的負担，應在規程上加以限制。

本屆的特色爲田徑各項均取八名參加決賽（過去取六名）。排球從本屆起改採六人制的新規則（過去爲九人制）。高度跳躍的沙坑改用海棉墊設備。是新的設施。

第廿二屆省運

由於台北市升格爲院轄市，所以原預定第二十二屆省運在台北的計劃，就改在台中市舉行，台北市便在這年的十月十日自行舉辦台北市運動會，以行政區爲單位，陽明山管理局也併入台北市行政區內。

由於台北市運動會辦得多彩多姿，在相互比較下，省運的籌備也增加了許多新的構想和建設。

1. 加強選手的生活教育，各比賽場均有專人負責管理，省體專學生也參與服務。
2. 舉重比賽的重量計算單位由磅改爲公斤。
3. 田徑場全面翻修，由五百公尺改爲四百公尺。並修建看台。
4. 棒球場計分台改用電動計分。
5. 參加單位少的項目，錄取名次也減少，如男網六隊參加取三名，女子網球因無隊參加取消比賽。
6. 對新聞傳播報導之服務加強，使比賽結果儘速傳回總紀錄處。

但因台北市資格限制有問題，所以許多選手出現在二場比賽，而軍人無戶籍之糾紛也使本屆省區增加了不少困擾。

第廿七屆省運

台中市第九度舉辦省運，由於失去新鮮感，所以全市市民的參與並不踴躍，與台南、嘉義等擁擠的現象，實有天壤之別。但因省體專師生的全力參與，整個運動會還是辦得有條不紊。

本屆起規定註册未滿七隊的項目，改爲表演賽，手球比賽正式列入省運錦標項目。

跳高姿勢有革命性的改變，墨西哥奧運跳高冠軍福斯欠利的背向式首次在省運出現，由陳德宗所跳並獲得冠軍。

省體育場全部看台完工，更顯得整個運動場的壯觀雄偉。

最遺憾的是高雄市和新竹縣自由車選手群毆事件。

六十五年台灣區運

本屆區運新增男子空手道錦標。而六十四年的保齡球和飛靶射擊因場地關係未被列入。

田徑場新舖設「愛芙考」塑膠跑道，所以今年田徑成績相等優異，男子卅八個項目中，共有廿五個項目打破大會紀錄，其中男子跳高王中興以二，〇九公尺打破全國紀錄。而女子三千公尺連第七名都打破大會紀錄。

除田徑場外，中正公園的網球場，新建游泳池，省體專體操館等都給本屆區運帶來了更高水準的表現。

聖火點燃後從本屆起改從慈湖　蔣公陵寢引燃，以紀念　蔣公之豐功偉績，及提倡體育之精神。

三、台南市

台南市舉辦省區運雖只有四屆，但每屆都有進步，也曾引起轟動，現分述於下：

第三屆省運：民國卅七年十二月七日至十二月十一日

第廿五屆省運：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卅日至十一月三日

六十七年區運：民國六十七年十月廿七日至十月卅一日

七十一年區運：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六日至十月卅日

第三屆省運

省教育廳決定第三屆省運由台南市承辦時，台南市連一座田徑場也沒有，所以台南市差點就因爲沒有比賽場地而流產，所幸當時台南市長卓高煊撥出台南市府管理的紀念碑廣場，連夜趕工，建設了一座體育場，爲日後台南市運動公園奠下了基礎。同時將台南市紀念碑改爲「自強不息」四個字，從此「自強不息」無形中成爲

省運的精神堡壘。

競賽項目新增加了拳擊一項，總統特頒「積健爲雄」錦旗一面，做爲大會總錦標，最後爲台北市所得。

本屆省運適爲第七屆全國運動會回來，所以選手的成績都很好，共有田徑十三項，游泳八項刷新大會紀錄，從大陸來台的外省籍選手也從本屆起逐漸在省運會場活躍起來，尤其籃球和排手參加的人數最多。三鐵國手齊沛林在這屆省運大出風頭，囊括了鉛球、鐵餅、和鏈球的金牌，其他陳英郎（二百公尺·四百公尺）、張瑞妍（標槍、鉛球、鐵餅）、張甘妹（六十公尺·一百公尺）張立三（撐竿跳高、三級跳遠）都有優秀的表現。

第廿五屆省運

整整二十二年台南市未曾接辦省運，台南市長林錫山爲實現競選諾言，終於爭取到二十五屆省運的主辦權，爲了辦好這屆省運，將整建比賽場地列爲市政建設的重點。

在場地上重建田徑場，包括司令台、看台等，其他游泳池、體育館、棒球場，以及全國第一座卅五度斜坡的自由車競技場，橄欖球場、網球場、飛靶射擊物等，使台南市運動公園更具規模。

由於台南市上下全體積極籌辦，而引起了南部現象的興奮，因此前往參觀的人潮洶湧，最後無法控制而造成三人被擠死的不幸事件。

本屆成績以李秋霞的八百公尺和一千五百公尺最爲突出，雙破全國紀錄，達到參加亞運的標準。其他林月香、林純玉、陳富美、蘇文和、張金全亦分別打破了全國紀錄。

游泳則以許家兄妹許東雄、許玉雲最爲風光。

六十七年台灣區運

競賽項目廿五項，共有男女卅七項錦標，其中女子射箭爲特設項目，男女曲棍球爲表演賽，從本屆開始，凡參加單位未滿九隊者，不列入正式錦標。同時主辦單位有權特設二個項目，不受九隊的限制。

大會期間突受寒流影響，但運動員的表現良好，共有十一項廿五人破全國紀錄。廿二項卅人破大會紀錄。

「運動公園」的建設是其他各縣市所望塵莫及的，其範圍包括游泳池、田徑場、棒球場、網球場、射擊場、足球場、橄欖球場、自由車場、手球場、射擊場等都集中在由徑場的四周，並進口外國標準器材，如AMF全套體操器材，欄架，跳高墊等。

開幕典禮之單位牌改手提式不爲參加單位所贊許。

開設台南點心城，可惜寒流侵襲並帶來風雨，使這點心城受害不少。

最被輿論界所不能諒解的是比賽前嘉義縣女子體操隊全體選手遷往台南市。拉角之風波因此而起，也引起了大會籌備單位的注意。

七十一年區運

「小型奧運會」是七十一年區運所追求的目標，從參加人數一萬多人和競賽項目廿九項看來，是可以媲美奧運了。

男子壘球和高爾夫球是今年新增的項目。

場地繼六十七年區運，把「運動公園」整建得清潔美觀，棒球場舖設人工草皮，是國內第一面，眞令人羨慕，田徑場舖設「蒙多」塑膠跑道，游泳池改建，並裝設全自動電子計時器，遠度丈量採用自動電腦測量，共投資了一億七千多萬，超越過去各縣市的投資甚多，不過從選手的表現，也值得安慰，共有六項超越亞運紀錄，十六項打破全國紀錄，五十三項打破大會紀錄，其中田徑的成績特別優異，劉金鎗的跳高、古金水的十項，吳清錦的百十高欄都超越亞運，另有十八項打破大會紀錄，幾乎等於一半的田徑大會紀錄在這屆翻新了。

三、高雄市

高雄市是台灣南部的大都市，於民國六十九改制爲院轄市，經濟能力高，每屆省運都有優良的表現，奉命接辦第一屆台灣區運（六十三年）舖設國內第一座塑膠跑道，均有帥先的表現，現將舉辦四屆省區運的特色分述於下：

第五屆省運：民國卅九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日
第十六屆省運：民國五十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廿三屆省運：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卅一日至十一月四日
六十三年區運：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廿六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五屆省運

台灣省運動會，第一次在南台灣的大都市舉辦，掀起了運動風氣很好的南部三縣市熱烈支持，高雄市也籍此機會做了市容的修建、場地的整修，以迎接這難得的機會。

本屆會場設在市政府前的市立體育場（現已成爲公園，並成爲高市有名的地下街），競賽場地集中、田徑、足球、橄欖球、籃球、排球、網球、壘球，都在市立體育場、拳擊比賽則在大舞台戲院，如此可以收門票，是應屆觀衆參觀省運最舒適的場地了。

馬拉松比賽，雖然第二屆即已開始，但眞正採用國際標準距離四十二公里一九五公尺是從本屆開始的，其全程路綫爲：會場出發↓市府↓火車站↓大湖橋↓半屏山↓中國石油工廠後門↓南梓陸橋↓橋子頭橋↓林頭橋↓再向前八百公尺折回。第一名爲屏東縣的韓榮生，其成績是三小時零四分五十四秒。

本屆最令大會最令大會爲難的應該是一群參加划船表演的女選手，她們也要參加繞場，因爲她們是酒家的女侍應生，最後好不容易才想出一套說詞拒絕了這些小姐。

第十六屆省運

最有省運氣氛的一屆，火車站一下車，即可在站前廣場看到一座高達卅六公的「火箭型」精神堡壘，街道佈置了許多省運彩樓，兩邊佈置會旗會徽，連愛河大橋也佈置成「省運大橋」。

爲迎接十六屆省運，新建高雄綜合運動場（現址），共耗資一千二百萬，但由於紅磚粉過於乾燥，因而又加了鹽水又加菜油，據說單鹽就用了一萬二千八百公斤，這座運動場，是本省第一座設有看台的運動場，場面

壯觀，可坐一萬六千觀衆。

體育館也是這屆新建使用，也是本省第一座大體育館。其他游泳池，網球場及其他場地都建設得很好。

本屆聖火所走的路綫最長，全省廿一縣市都跑過，聖火第一次坐飛機到澎湖，共費時十四天。

其他金銀銅牌按國際比賽模式改用絲帶配掛，設置各縣市選手休息處，增加射擊表演賽等，是一次成功的運動會。

第廿三屆省運

羅馬奧運十項銀牌主楊傳廣和墨西哥奧運八十公尺低欄銅牌主紀政，兩人聯袂蒞臨會場，並作示範表演，使本次大會掀起了高潮，對年輕選手有莫大的鼓舞。但由於適逢墨西哥奧運剛結束，大部份奧運選手未出場，而新人又接續不上，所以成績平平。

鋁製標槍第一次在國內比賽場地出現，這是楊傳廣從國外帶回贈給曾建昌選手，由於不是大會準備的器材，因此被裁判認爲不合規定，禁止使用，引起了爭議，最後裁判長兵明田先生裁判，先經檢定再做決定，結果符合規則要求，曾建昌選手也得以刷新大會紀錄。

本市大會錦標，重新規定：將個人項目，如田徑、游泳、拳擊、自由車……等將個人的得分加起來頒給個人項目總錦標，另外各項球類的得勝分數（第一名四分……）加起來頒發球類總錦標。

楊傳廣和紀政在省運會中發起一人一元運動，這筆款最後拿到台東縣興建游泳池。

六十三年區運

由於台北市改制院轄市，因此於民國五十六年離開台灣省運，而自己舉辦了台北市運，歷經七年，各界反應均認爲應合併舉行，經教育部於六十三年三月四月先後開會協調，而決定由擬舉辦第廿九屆省運的高雄市，籌辦第一屆省市合併的台灣區運動會，其正式名稱爲「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台灣區運動會」。

本屆區運之參加單位，除原有二十縣市外，台北市依人口分爲東南西北四區，使參加單位共爲廿四單位。

競賽項目大多沿用省運會項目，但新增加劍道一項，同時舉辦跆拳道表演賽，以爲日後正式列入競賽項目的考驗。個人項目共取八名，前三名另頒獎牌，後五名均頒給獎狀。

台灣第一座塑膠跑道就是這一年在高雄出現。使我國田徑運動向世界水準邁進。塑膠跑道對跳助益非常明顯，男子跳高和三級跳遠均破全國紀錄，女子跳高前六名均打破省市運紀錄。除田徑場外，新建活動中心，修建游泳池、棒球場、網球場等，大會進行非常順利。

四、屏東縣

屏東縣是本省最南的一個縣，提倡運動不遺餘力，參加省運成績都很好，縣民對運動之參與非常熱衷。共承辦省運二屆，現分述如下：

第七屆省運：民國四十一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廿一屆省運：民國五十五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日

第七屆省運

大會地點設在屏東公園，觀衆熱情之程度，均超過前幾屆，尤其山胞更攜帶包袱草蓆露宿場外，等待觀賞運動會的盛況。

「亞洲鐵人」楊傳廣在本屆以一・八二公尺獲得冠軍，嶄露頭角，此外花縣的吳春財雙破跳遠和三級跳遠的全國紀錄。

由於觀衆的熱情和高昂的情緒，也給大會帶來了許多麻煩，如發生空前的打架場面，連維持秩序的警察都被打住院。

爲提倡運動員良好的風度和發揮運動精神，從本屆起特設精神錦標。此項錦標最後由彰化縣獲得，是總統贈送「強身報國」的錦旗。

第廿一屆省運

十四年前屏東舉辦第七屆省運時，各界顯得熱心有餘而經驗不足，今年他們投下巨資，改建運動場，興建體育館，使比賽更有水準。

本屆針對二十屆省運的缺點，加以改進，如放水問題，在競賽規程中明文規定「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由裁判停止其繼續比賽。」

對年齡限制問題，則普遍降低一歲，游泳則破格降低兩歲。

教育廳拿了二萬元，請嘉義市中的萬老師設計了電子計時器，也可以說國內採用電子計時的首創，由於此儀器只能計時而無法供名次判定，所以並不實用，後來也就停了，不過科學參與運動比賽也是進步的開始。

正式把不定向飛靶射擊列入錦標項目。

五、陽明山管理局

第九屆省運：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陽明山管理局在北市改制前，和其他縣市一樣，也是參加省運的一個單位，直屬省政府，台北市改制後歸入台北市爲北投區。

大會地點設在北投的跑馬場（現在政戰學校校址），籌備會以愚公移山的精神開闢了運動場，可惜天公不作美，比賽期間連日雨下不停，大部份比賽都在雨中進行。因此引發主辦單位的構想——省運在北部舉行時，最好避開雨季。

柔道比賽是在今年正式列入省運的錦標項目，首次由台北市獲得第一名。

棒球比賽因雨順延，直到閉幕前尚未賽完。

其他競賽成績（尤其田徑）受雨影響，表現均不理想

六、新竹縣

共舉辦省運三屆，區運一次，民國七十二年新竹市改制爲省轄市，所有竹縣時期的運動場都在新竹市內，

因此，將來再辦可能就是新竹市來承辦了。

第十四屆省運：民國四十八年十月廿五日至十月卅一日

第十八屆省運：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日至十月十四日

第廿四屆省運：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廿七日至十月卅一日

六十六年區運：民國六十六年十月廿一日至十月廿五日

第十四屆省運

新竹縣初次接辦省運，由於經費不足，再加上所有的場地都需要重新建起，因此運動場地的建設，遲遲未能動工。省府爲此曾有意把這屆省運改在台中市舉行，並經派員傳達此意，最後爲了面子問題，新竹還是在困難中把比賽運動場建設完成，不過有點像臨時抱佛脚的現象。至比賽前夕，許多場地還連夜趕工。碰巧又在八七水災之後，中部一帶受水害災情慘重，澎湖和高雄縣曾建議停止舉辦，但最後新竹還是突破萬難，準時開幕享受了甜美的果實。

由於新竹市旅館不夠住宿，因此都份縣市選手便集中安排住在七個學校。這是省運選手村的開始。

由於楊傳廣在十項運動的成就，從本屆開始增設了男女全能運動錦標。

第十八屆省運

十八年來省運第一次在國慶日舉行。和四年前一樣，大會前台灣北部又受到葛樂禮颱風的侵襲（四年前是八七水災），北部有嚴重的災情。

在設備上新蓋司令台、游泳池、體育館等，使比賽場地更爲集中，更合乎標準。

台灣第一支玻璃纖維竿在本屆省運由吳阿民選手使用。當時價值美金六十元。是非常昂貴的器材。

選手資格增加了軍人得以原戶籍所在地報名參加，因而減少了歷屆省運中擾人的雙包問題。

女子八百公尺第一次出現在省運。摔角錦標第一次正式列入比賽。

第廿四屆省運

紀政小姐從國外回來，特在開幕典禮時持聖火入場，並參加了百公尺低欄的表演，輕鬆地以十二秒三獲得冠軍。

省主席陳大慶親自率領全體委員，各廳處首長到達會場觀禮，紀政小姐當時認爲這是政府推展全民體育的具體表現。

田徑場又重新翻修，加建司令台和四周看台，使會場更爲壯觀。

田徑賽中女子八十公尺低欄和女子八百公尺接力，因國際田徑規則修改，我國也在這屆省運將這二項改爲一百公尺低欄和千六百公尺接力。

六十六年區運

由於過去爭辦三屆省運的經驗和場地的基礎，這次籌辦區運就比較順利了，競賽項目和六十五年區運一樣，共有廿五項，雖然射擊、太極拳、保齡球、高爾夫球，男子壘球先後提出申請，希望加入區運的行列，終因場地設備，未被接受。

台灣區第一座鋪設「雷斯耐」材料的田徑場地此次新竹區運出現，此類場地經濟實惠，但美觀與彈性實不能與高雄、台北、台中相比。

台灣第二座坡度自由車場也在今年完工使用，但體操器材的不合標準、鏈球場未設圍籠是此次區運遺憾的地方。

最令人興奮的是沈裕盛的標槍，他以八〇·一八的佳績突破國內標槍八〇公尺的瓶頸，並超越亞運紀錄。

七、嘉義縣

嘉義縣舉辦一次省運，一次區運，場地設備等都在嘉義市，自從民國七十二年嘉義市改制爲省轄市後，體育場的管理和使用仍然縣市來分，一起用，但將來如再辦區運可能改由嘉義市了。

第廿六屆省運：民國六十年十月卅日至十一月三日

六十九年區運：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六日至十月卅日

第廿六屆省運

舉辦省運會可以促進地方的建設和提高運動風氣，因此嘉義繼新竹，屏東之後以縣轄市的設備爭取到了省運會的主辦權。

本屆省運在縣長親自督導下，全縣上下掀起籌備的熱忱，共耗費二千七百多萬，新建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翻修田徑場和棒球場，其他場地則借用學校的場地。

由於手球協會的積極推展，手球運動在短時間內已成爲全國中小學普遍的運動之一，因此爭取列入大會錦標項目，最後決定先列入表演賽，這是手球在省區運的開始了。

正式把射箭列入錦標項目。

本屆省運以台東縣的游泳風頭最健，廿七名男女選手，囊括了所有游泳廿四面金牌。

六十九年區運

區運的籌備繼二十六屆省運之後，使場地的建築上方便了許多，但市容的美化也是本屆區運的工作重點，如柳川違建的拆除與整理，使原爲市容的死角，一變爲美侖美煥的名街，其他配合區運辦了許多具有教育意義的活動，如郵票展覽，農業展覽，藝術展覽，體育器材展覽，雲門舞集表演，時裝表演，豐年祭表演等。

最令人感到興奮的是總統和行政院孫院長，於開幕典禮時，親自蒞臨大會，給我們堅定有力的訓示。打破全國紀錄，頒給中正體育獎章和五萬元獎助學金，就是這屆區運，孫院長在開幕典禮中正式宣佈的，給予選手莫大的鼓舞。

本屆共設卅七項錦標，其中女子網球和女子柔道爲特設項目。由於高雄市改制升格爲院轄市，分高市南區（由前金、前鎮、苓雅、小港和新興五區組成）、高市北區（由旗津、鹽埕、鼓山、左營、三民、楠梓等六區

組成），所以參加單位增爲廿五個縣市區。

邀請參加第七屆全國運動會的台灣省代表隊隊職員參加歡禮。他們也參加繞場儀式，向觀衆致意，博得全場的掌聲。

八、桃園縣

政府爲實施藉舉辦省運充實地方的體育設備政策，桃園縣是第四位，共舉辦一次省運和一次區運，現分述於后：

第廿八屆省運：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九日至十月廿三日

七十年區運：民國七十年十月廿六日至十月卅日

第廿八屆省運

桃園縣第一次舉辦省運會，但省運會却成了最後一屆。由於第一次主辦如此大規模的省運會，所以重新修建了許多場地，如體育場、體育館、游泳池等都是新的，也由於桃園市本身場地不足，因而有些場地就移到中壢比賽，雖然同在一個縣境內，但還是感到分散。

省運開幕前夕，大雨連日未停，雖然開幕當天放晴，可是場地積水，對各項露天的比賽影響很大。台東因受颱風雨影響，對外交通斷絕，但選手們克服困難，徒步走了四十五公里，再坐車北上參加省運盛會，眞是難能可貴的精神。

女子網球和國術，因無單位參加而取消該項錦標。

七十年區運

「建國七十年，區運在桃園」，這句話充滿了桃園縣的大街小巷。邀請海外華僑返國參加區運，這是三十幾年來，第一創舉，增加了運動氣氛，鼓舞選手情緒，形成自由地區，中華兒女運動精英的大結合。

最令我們難忘的是蔣總統經國先生在開幕式中對我們的訓示，由於天氣良好，所以他特地感謝了「天」的

幫忙，頓時使在場的觀衆和選手感到親切和溫暖。總統還昭示我們：「台灣海峽把台灣和大陸隔成兩種不同的景觀，東邊的台澎金馬復興基地，一切充滿朝氣，像「旭日東昇」，顯示三民主義照耀的光輝。反過來看西邊的大陸，在共產主義的統治奴役下，億萬同胞受着苦難和煎熬，正是「夕陽西下」。足以說明「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實乃自然的趨勢和必然的結果。」

本屆區運，桃園傾力來籌辦，共投資了一億多元，其中較大的投資有田徑場舖設塑膠跑道，翻新游泳池，並增設全自動計時器，搭建鋼架室內籃排球場，向外國購買標準的舉重、體操、田徑等器材，另外柔道場改用海棉墊，都是爲提高選手的成績和安全着想。

本屆區運共設四十項錦標，特設項目爲男女巧固球，並增加了男子保齡球。比賽成績優異，有許東雄一人超越亞運一百公尺蝶式紀錄。其他破全國紀錄的有十二項廿三人，打破大會紀錄的有卅六項七十九人。女子五項因規則修改，於本屆改爲七項。

九、高雄縣

在全面推展全民體育的政策下，藉舉辦台灣區運動會充實體育設備，因此選定高雄縣接辦七十三年區運。

七十三年區運：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廿六日至十月卅日

七十三年區運

一九八四洛杉磯奧運閉幕後，高雄縣在鳳山舉辦台灣區運動會。有許多措施均學習奧運會的模式，最明顯的就是開幕典禮儀式中，一反儀式結束再舉行表演節目的慣例，把所有表演提前在開幕前舉行，由於時間控制不好，令成千選手在外苦候淋雨。

鳳山、旗山、岡山三山一體，是這次區運高雄縣喊出來的口號，象徵着全縣民一體支持，參與區運，的確不錯，此次高雄縣主辦這次運動會，共花費了六億多元，從事市容建設，體育建設等，有幾條街道是新闢的，而運動設施中，新建自由車場，游泳池，撥款給學校建體育館，供籃、排、羽、桌、體操等項目比賽，田徑場

新舖設塑膠人工跑道，購置價值貳仟萬元的全自動電子揭示板，可惜操作技術未能配合，致未能展現功能。

最被輿論界批評的應該是籌備主任高雄縣長蔡明耀一反過去的慣例—由優秀選手持聖火繞場及點火，改由高縣鄉鎮長及他本人出現在最後的鏡頭，報紙批評他搶盡了選手的「光」。

今年區運舉辦項目最多，共有三十一項，共四十六個錦標，其中健力是新增的項目。

今年區運因受雨影響，成績平平，但在田徑場上却出現了許多年輕優秀的選手，這也是可喜的現象。

最值得參考的應該是高雄縣爲舉辦這屆區運，在大會籌備會之前自行有一個工作小組，籌劃推動大會的一切準備工作，使大會開幕後進行得相當順利。

參考資料：

一、總統　蔣公體育訓詞　中華民國體育協進會恭輯。
二、台灣省歷屆全省運動會概況　台灣省教育廳編印。
三、台灣省第二十六屆全省運動會報告書
四、中華民國六十三—七十二年台灣區運報告書。
五、台灣省運動會秩序册及台灣區運動會秩序册。
六、聯合報
七、民生報
八、中央日報
九、新生報

【作者簡介】蔡特龍先生，台灣省台南縣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畢業，現任台北體專教授兼教務主任。

教育論文索引　第十四輯

說　明

一、本索引係就本館蒐集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各種重要期刊報紙所載教育論文，集中收錄編印以便查閱。

二、本索引收錄教育論文之範圍，以在國內出版之中文雜誌、報紙刊載者爲主；凡短評、通訊消息及書評等未予列入。本年計含期刊九十六種，報紙十六種，收錄論文二、五〇六篇。

三、本索引就論文內容分類編排，各種項目及次序參酌各家分類及實際需要而定，計分十六大類，每類按其繁簡，再分若干項目。

四、各項目所列各篇論文，以每一篇爲一條，冠以號數，統一連貫編號順序排列，以便檢閱。

每條列爲：編號、篇名、著譯者、刊名、卷期、頁次（版次）及出版日期。

五、同一項目內各條之編列次序，以其出版月日先後爲準；如有續篇則隨同其首篇併列，以資連貫。

六、本索引所收錄教育論文，均分類彙存本館教育資料組，備供查閱。如需某項教育論文者，請逕洽本組複印。（電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國立教育資料館
教育資料組
七十四年六月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四輯收編期刊報紙一覽表

（依筆劃序排列）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人與地	人與地雜誌社	第一期至第十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道	大道雜誌社	第五四二期至第五五三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大陸雜誌	大陸雜誌社	第六十八卷一期至第六十九卷六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大陸觀察	大陸觀察月刊社	第一三三期至第一四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工業職業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四卷第三期至第四卷第八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三民主義學報	中國文化大學	第八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三民主義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八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孔孟月刊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二十二卷五期至第二十三卷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孔孟學報	中華民國孔孟學會	第四十七期至第四十八期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至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天下雜誌	天下雜誌社	第三十二期至第四十三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中一中學刊	省立台中一中	第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央月刊	中央月刊社	第十六卷三期至第十七卷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	第一月號至十二月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中國地方自治	中國地方自治月刊社	第三十六卷九期至第三十七卷八、九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中國童子軍	中國童子軍月刊社	第二十一卷四期至第二十二卷三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六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國語文	中國語文月刊社	第五十四卷一期至第五十五卷六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中興評論	中興評論社	第三十一卷第一期至第三十一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三月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國術季刊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國術組	第一卷第一期至第一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	第十七卷一期至第十七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中等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第三十五卷一期至第三十五卷六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第十七卷一期至第十七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今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會	第四十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
四海之友	四海之友月刊社	第一一二期至第一二三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生力月刊	生力月刊社	第元月號至第十二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東海學報	東海大學	第二十五卷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兒童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兒童教育研究社	第十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
光復大陸	光復大陸月刊社	第二〇五期至第二一六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交通安全	臺灣省政府交通處	第一五七期至第一六八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民主潮	民主潮社	第三十四卷一期至第三十四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民主憲政	民主憲政月刊社	第六五七期至第六六八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民間知識	民間知識社	第六二九期至第六四〇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幼獅月刊	幼獅月刊社	第三七三期至第三八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社會教育年刊	中國社會教育社	第三十八屆年會特輯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社教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系	創刊號至第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至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東方雜誌	東方雜誌社	復刊十七卷七期至第十八卷六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亞洲體育季刊	中華民國亞洲體育雜誌社	第六卷第四期至第七卷第三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月一日
科學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第六十六期至第七十五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革命思想	革命思想雜誌社	第五十六卷一期至第五十七卷六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政治評論	政治評論社	第四十一卷十二期至第四十二卷十一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師大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十九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師友	臺灣省公立中小學教職員福利金籌集管理委員會	第一九九期至第二一〇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視聽教育雙月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視聽教育館	第二十五卷四期至第二十六卷三期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現代國家	現代國家社	第二二八期至第二三九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訓育研究	中國訓育協會	第二十二卷四期至第二十三卷三期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練通訊	臺灣省訓練團	第二三七期至第二四八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高雄師院學報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	第十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
特殊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第十二期至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海外學人	海外學人社	第一三八期至第一四九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逢甲學報	私立逢甲大學	第十七期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華文世界	世界華文教育協進會	第三十二期至第三十五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教育學刊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系	第五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
教育文粹	國立高雄師範學院教育學會	第十三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九日
教與愛	基隆市輔導活動研究小組	第十三期至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教育心理學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十七期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教育與心理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	第七期	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資料集刊	國立教育資料館	第九輯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淡江大學教育資料科學出版社	第二十一卷第三期至第二十二卷第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教育學院學報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第九輯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教師之友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五卷一期至第二十五卷五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五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教師研習簡訊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第七期至第十三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期日
教與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教育會合辦	七十三年十月號至十二月號第一、二期季刊第一、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國立政治大學	第四十九期至第五十期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至十二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第二十六輯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集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第二十八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國民教育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五卷六期至二十六卷一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至七十三年十一月
國民體育季刊	教育部體育司	第十三卷一期至第十三卷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國教之友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十六卷第一號至第三十六卷第八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國教之聲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七卷三期至第十八卷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國教天地	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五十五期至第五十九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月
國教月刊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三十一卷一期至第三十一卷十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國教世紀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九卷七期至第二十卷六期	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教園地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期至第十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四日至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教輔導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十三卷三期至第二十四卷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健康教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學會	第五十三期至第五十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張老師月刊	張老師月刊社	第十三卷第一期至第十四卷第六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花蓮師專學生研究論文集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二集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
花蓮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五期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
新竹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期	民七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資優教育季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十一期至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臺北市立師專學報	臺北市立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五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臺中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三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臺東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二期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四日
臺南師專學刊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六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臺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七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臺北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	第十一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臺灣教育	臺灣省教育會	第三九七期至第四〇八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輔導月刊	中國輔導學會	第二十卷二期至第二十卷第七期	民國七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七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輔導學報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	第七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靜宜學報	靜宜文理學院	第七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
藝術學報	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	第三十五期至第三十六期	民國七十三年六月至七十三年十月
嘉義師專學報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	第十四期	民國七十三年五月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	日期
學校衞生	中華民國學校衞生學會	第九期至第十期	民國七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
學前教育月刊	信誼學前教育雜誌社	第六卷第十期至第七卷第九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衞生教育雜誌	中華民國衞生教育學會	第五期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
聯合月刊	聯合月刊雜誌社	第三十期至第四十一期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十二月
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第六輯	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
工商日報	工商日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大華晚報	大華晚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日報	中央日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日報	中華日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生報	民生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刊名稱	發行者	收編卷期日
民族晚報	民族晚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聲日報	民聲日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由日報	自由日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立晚報	自立晚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青年戰士報	青年戰士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語日報	國語日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日報	臺灣日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時報	臺灣時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灣新生報	臺灣新生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報	聯合報社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論文索引第十四輯

目次

壹、教育學會總論……一（五七九）
一、通　論……一（五七九）
二、教育原理……九（五八七）
㈠教育哲學……九（五八七）
㈡教育思想……一〇（五八八）
㈢教育學說……一一（五八九）
三、訓　育……一三（五九一）
㈠通　論……一三（五九一）
㈡公民教育……一五（五九三）
1.民族精神教育……一六（五九四）
2.三民主義教育……一七（五九五）
3.倫理道德教育……一八（五九六）
4.生活教育……二〇（五九八）
5.軍事教育、童軍教育……二一（五九九）
㈢休閒教育……二二（六〇〇）
㈣學校衛生……二二（六〇〇）
四、體　育……二四（六〇二）
五、教育史……三一（六〇九）
六、比較教育……三二（六一〇）
㈠通　論……三二（六一〇）
㈡各國教育制度……三五（六一三）
1.美國……三五（六一三）
2.英國……三八（六一六）
3.日本……三九（六一七）
4.其他……四一（六一九）
貳、教育心理學……四三（六二一）
一、通　論……四三（六二一）
二、生長及發展……四五（六二三）
三、學　習……四七（六二五）
四、人格與適應……四八（六二六）
㈠通　論……四八（六二六）
㈡問題兒童、少年過犯……四九（六二七）
五、測驗與統計……五〇（六二八）
六、輔導與諮商……五二（六三〇）

叁、教育行政……六一（六三九）
一、通　論……六一（六三九）
二、教育政策、法令……六七（六四五）
三、學制……六九（六四七）
四、人事制度……七一（六四九）
五、教育經費……七三（六五一）
六、建築與設備……七五（六五三）
七、教育視導……七七（六五五）
八、招生與考試……七九（六五七）
肆、學前教育……八七（六六五）
一、家庭教育……八七（六六五）
二、幼稚教育……八九（六六七）
伍、國民教育……九五（六七三）
一、通　論……九五（六七三）
二、國民小學課程、教材、教法……一〇二（六八〇）
三、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一一九（六九七）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一二八（七〇六）
陸、高級中等教育……一三三（七一一）
柒、技術職業教育……一三九（七一七）
捌、師範教育……一四五（七二三）
一、通　論……一四五（七二三）
二、課程、教材、教法……一四八（七二六）
三、師資培養及進修……一四八（七二六）
玖、高等教育……一五三（七三一）
一、通　論……一五三（七三一）
二、專科教育……一五四（七三二）
三、大學及學院……一五五（七三三）
四、研究所……一五九（七三七）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一六〇（七三八）
拾、社會教育……一六三（七四一）
一、通　論……一六三（七四一）
二、空中教學……一六六（七四四）
三、圖書館、博物館……一六七（七四五）
四、社教館及社教活動……一七〇（七四八）
五、大衆傳播……一七二（七五〇）
六、社會體育……一七三（七五一）
拾壹、特殊教育……一七九（七五七）
一、通　論……一七九（七五七）
二、傷殘教育……一八〇（七五八）
三、盲聾教育……一八〇（七五八）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一八一（七五九）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一八六（七六四）
拾貳、留學及僑民教育……一八九（七六七）
拾叁、科學教育……一九三（七七一）
拾肆、視聽教育……二〇一（七七九）
拾伍、藝術教育……二〇五（七八三）
拾陸、匪區教育……二〇九（七八七）

壹、教育學總論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〇一	教育的紮根與創新計劃	林清江	中國地方自治	三六 九	一七	七三 一 一
〇〇〇二	從中國文字以探討古代的思想和制度	賴明德	華文世界	三三	一—六	七三 一 一
〇〇〇三	國語文教育與文化建設	本刊	中國語文	三四	一 七—九	七三 一 一
〇〇〇四	加強國語文教育，注重國語文標準	劉眞	中國語文	三四	一 一〇—一三	七三 一 一
〇〇〇五	教育是無限責任的事業—朱滙森、黃炳煌對談紀實	湯碧雲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一 一四
〇〇〇六	我國各級教育法	李蜚鴻				
〇〇〇七	以禮教與法治相輔，改革社會風氣	吳正吉	教與學	十七 十六月號	六—一一	七三 一 二五
		壇	孔孟月刊	三 五	一一	七三 一 二六
〇〇〇八	三民主義與中華文化教育建設	林國雄	師友		一九九 二四—二五	七三 一 三一
〇〇〇九	中華文化的精神	王壽南	訓練通訊		二三八 一五—一四	七三 二 二五
〇〇一〇	莫把課本當聖經	黃政傑	師友		二〇〇 三八—四一	七三 二 二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一二	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基本路線	谷鳳翔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七	三—一三	七三 三 一
〇〇一三	提高生活素質，減低文化失調	吳進安	幼獅月刊	三七五	六一	七三 三 一
〇〇一三	教育青年、服務青年、團結青年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三 一〇
〇〇一四	教育就是愛	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一三
〇〇一五	當代中國知識分子的使命感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三 一七
〇〇一六	教育、人才與現代化—爲民國八十年代而規劃	魏鏞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三 二八
〇〇一七	推展全民法律教育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 三 二八
〇〇一八	國語文程度的低落與提高	蘇尚耀	師友	二〇一	九—一一	七三 三 三一
〇〇一九	科技時代仍須注重國語文教育	社論	師友	二〇一	一	七三 三 三一
〇〇二〇	化當世莫若口、傳來世莫若書—訪劉白如教授談語文教育	陳麗珠	師友	二〇一	四—六	七三 三 三一
〇〇二一	中國語言科學	魏凌雲	中國語文	五四	四	七三 四 一
〇〇二二	中國傳統教育精神—歷史的鏡子	本刊	天下雜誌	三五	七八—七九	七三 四 一
〇〇二三	失根的大樹—讓教育帶動良性循環	楊艾俐	天下雜誌	三五	一二—一三	七三 四 一
〇〇二四	專業社會更需要通才教育	沈君山	天下雜誌	三五	五〇—五七	七三 四 一
〇〇二五	探索社會病根—教育	王力行	天下雜誌	三五	二	七三 四 一
〇〇二六	教育與革命建國的關係	何輝慶	臺灣日報		十四版	七三 四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二七	速訂標準國字及統一中文電腦輸入法的必要	穆超	民主憲政	六六〇	一五	七三、四、一五
〇〇二八	教育與理想	徐宗林	今日教育	四四	一九—二三	七三、四
〇〇二九	古漢語語法教學的必要	何淑貞	華文世界	三三	三四—三八	七三、四
〇〇三〇	「教學內容」之概念剖析—兼論教科書之活用	黃紀生	今日教育	四四	八六—九一	七三、四
〇〇三一	以教育慷慨地對待下一代	杭之	中國時報	八版	七三	五 一
〇〇三二	談「有教無類」「有類無教」「分類有教」	廖與人	民聲日報	十二版	七三	五 四
〇〇三三	終身教育的理念	楊國賜	社教	創刊號	三一—三七	七三 五 二〇
〇〇三四	改變成人教育的研究方法	楊國賜	社教	創刊號	六五—六七	七三 五 二〇
〇〇三五	文化生活的充實與發揚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五 三一
〇〇三六	結合人文與科技，落實於生活品質的提昇	廖三完	自由日報	十一版	七三	六 二
〇〇三七	電腦促成教育大變革，教師工作仍無可取代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六 三
〇〇三八	兩種教育	段昌國	臺灣日報	八版	七三	六 三
〇〇三九	未來教育	本報	工商日報	十二版	七三	六 一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四〇	教育與國家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六、二三
〇〇四一	未來教育將趨向統整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六、二三
〇〇四二	文化建設與文化教育	張值珊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六、二三
〇〇四三	中華文化在今日世界所表現的時代意義	鄭正忠	政治評論	四二—五	三七—四二	七三、六、二五
〇〇四四	展望未來—二〇〇一年的學校教育	羅素貞	國教天地	五七	十八	七三、六
〇〇四五	未來教育新貌	張建邦	國教天地	五七	二	七三、六
〇〇四六	教育與未來	何秋蘭	國教天地	五七	一三	七三、六
〇〇四七	邁向未來的教學	羅白蓮	國教天地	五七	一五	七三、六
〇〇四八	教育的理想與現實	周繼文	教育文粹	一三	一三五—一三六	七三、六
〇〇四九	教育學方法論的規範性與描述性	楊深坑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九九	七三、六
〇〇五〇	近代知識論與教育	葉學志	教育學院學報	九	一	七三、六
〇〇五一	從「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看教育地位問題	崔載陽	三民主義學報	八	七—一三	七三、六
〇〇五二	科技時代仍須注重國語文教育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四
〇〇五三	談教育	許世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五
〇〇五四	未來的教育	冬	大華晚報		七版	七三、八
〇〇五五	關於國語羅馬字的修訂	馮長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五六	終生教育與學校教育	劉焜輝	社教	二	一三—一九	七三 二〇
〇〇五七	建立有效的成人教育事業	楊國賜	社教	二	七〇—七一	七三 二〇
〇〇五八	社會富裕反導致學術下降	吳大猷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二三
〇〇五九	倫理民主科學與我國文化的發展	吾	中興評論	三一	六	七三 三一
〇〇六〇	以教育爲基礎的文化建設	社	論師友	二〇五	一	七三 三一
〇〇六一	發揚中國文字的優越性	陳立夫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十七	五—六	七三 七
〇〇六二	也談國語羅馬字	梁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
〇〇六三	經濟建設不是教育的唯一目標	社	論臺灣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八
〇〇六四	我國國語運動之研究	史顯君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七	一九九	七三 八 二〇
〇〇六五	欣見人文教育受到全面重視	社	論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一
〇〇六六	有人文素養，才有一流的國家	李英明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三
〇〇六七	淺談我國的語文（上）	江澄格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七
〇〇六八	淺談我國的語文（下）	江澄格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八
〇〇六九	知識和新觀念	許阿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八
〇〇七〇	重視學校歷史教育	本	報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八
〇〇七一	先從整理國字做起	王靜嫻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八
〇〇七二	振興學術研究風氣之要途	饒達欽	中央日報		一版	七三 八 二八
〇〇七三	使青年重視人文教育	賴光臨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九
〇〇七四	建立新的教育倫理紀綱	社	論聯合報		二版	七三 八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七五	大學校長與學風	王震邦	聯合月刊	三七	三二—三七	七三 八
〇〇七六	國語羅馬字的修訂經過與檢討	李壬癸	華文世界	三四	二八—三〇	七三 八
〇〇七七	請從標準行書的實驗過程中著手整理國字	鮑雨林	華文世界	三四	一三—二三	七三 八
〇〇七八	加強國語文教育之研究	本社	光復大陸	二二	一三	七三 八
〇〇七九	當前歷史教育的幾個問題	王壽南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九 九
〇〇八〇	自己最好，由一個個案淺談我國教育	張論役	教與學	一	二一—二三	七三 九 一〇
〇〇八一	歷史教育的危機	呂一純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三 九 一九
〇〇八二	音標系統煩雜引起誤解—關於談論「國語羅馬字」有感（上）	張席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九 二〇
〇〇八三	音標系統煩雜引起誤解—關於談論「國語羅馬字」有感（下）	張席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九 二七
〇〇八四	常用字和常用字的寫用問題	蘇尚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九 二七
〇〇八五	宏揚大道，提升精神文明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八
〇〇八六	從生態學的觀點看升學主義	李聰明	師友	二〇七	五—七	七三 九
〇〇八七	論我國文化與文化發展	劉亮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七	九	三五—四一 七三 九
〇〇八八	孔子及其後裔在歷代所受到的尊崇	李甲孚	聯合月刊	三八	七八—八〇	七三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八九	當前教育的時代使命	成崇椿	中央月刊	一六 一一	一三—一三	七三 九
〇〇九〇	成爲明星學校的基本條件不在於聯考升學率之高低（明星學校的奧秘）㈠	馬繼敏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〇
〇〇九一	優良師資熱心負責教學學生升學生活教育並重（明星學校的奧秘）㈡	張文輝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一
〇〇九二	注重倫理教育團隊精神、生活教育訓練深具意義（明星學校的奧秘）㈢	張國立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三
〇〇九三	學生資質過人好勝心強、學業發展課外輔導均衡（明星學校的奧秘）㈣	馬繼敏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三
〇〇九四	校風自由被譽爲人才庫（明星學校的奧秘）㈤	馬繼敏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四
〇〇九五	明星學校的特色（明星學校的奧秘）㈥	本報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五
〇〇九六	明星學校的特色（明星學校的奧秘）㈦	本報譯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六
〇〇九七	我們從標準行書的實驗過程中著手整理國字使其能去蕪存菁	鮑雨林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七 一〇	五八—六五	七三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〇九八	厲行民主教育提高學術水準	林玉體	聯合報		三版	七三 一〇 一〇
〇〇九九	教育與文化	張壽山	臺灣教育	四〇六	五	七三 一〇 一五
〇一〇〇	淺談合乎邏輯而順乎體系的漢字學習法	周藤祥一	臺灣教育	四〇六	一七	七三 一〇 一五
〇一〇一	如何配合需要培育人才：須由人力發展機構作後盾實施計劃教育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一版	七三 一〇 二一
〇一〇二	中國文化的人文精神	李威熊	孔孟月刊	二三	二	七三 一〇 二三
〇一〇三	國民道德與社會風氣	李在方	民生報		四版	七三 一〇 三一
〇一〇四	升學主義扭曲教育目標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一版	七三 一〇 三一
〇一〇五	傳播教育的分工化	祝基瀅	東方雜誌	一八	五	七三 一一 一
〇一〇六	教育生涯漫談㈠	劉季洪	東方雜誌	一八	五	七三 一一 一
〇一〇七	教育生涯漫談㈡	劉季洪	東方雜誌	一八	六	七三 一二 一
〇一〇八	學校教育的最大缺點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一〇
〇一〇九	從教育中培養人才	黃俊傑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一三
〇一一〇	文化與教育	蔡瑞榮	臺灣教育	四〇七	三六	七三 一二 一五
〇一一一	加強文化建設、充實精神生活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二七
〇一一二	加強文化建設，充實精神生活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三
〇一一三	教育工作者豈可陽奉陰違	社論	臺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一三 四
〇一一四	學習國文的重要觀念	吳貴珠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三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一五	教育—解決環境問題的基本力量	湯清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〇二一六	建設以固敵化爲經現代文明爲緯的文化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二〇
〇二一七	文化宗旨與教育宗旨應一致之研究	王星舟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四	七三 一一 三三
〇二一八	我們絕不可「逸居而無教」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二三
〇二一九	建立重視中國語文的共識	劉眞	中華日報		十版	七三 一二 二四
〇二二〇	國民道德與社會風氣	李在方	中國童子軍	三三	六	七三 一二 二五
〇二二一	孔子教育的時代精神	齊騁邨	孔孟月刊	二三	四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二二三	臺灣的學術和人才問題	吳大猷	聯合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九
〇二二三	人才供需與升學主義	車潤豐	教與學	二	二一	七三 一二 三一

二、教育原理

(一)教育哲學

〇二二四	從快樂主義的道德哲學看今日道德教育	鄧運林	教與學	十七卷十一月號	二九—三九	七三 一 二五
〇二二五	現代社會教育學理探討的意義與重要性	詹棟樑	中等教育	三五	一 一八—二二	七三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二六	成人教育哲學	李建興	社教創刊號		五九—六四	七三 五 二〇
〇一二七	杜威與顏習齋哲學教育思想之比較研究	薛梨眞	教育文粹	一三	六八—七八	七三 六
〇一二八	荀子與亞里斯多德教育觀之探討	曾昭榕	教育文粹	一三	一〇二—一一〇	七三 六
〇一二九	存在主義之全人教育在國中教育上之含義	黃光明	教育文粹	一三	八六—一〇一	七三 六
〇一三〇	實用主義與精粹主義的教育方法之比較與折衷	劉佑星	教育文粹	一三	七九—八五	七三 六
〇一三一	要以健全的校務做學術的後盾—孫震談辦學的哲學與理想	王震邦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七 三〇
〇一三二	宗教與教育	劉眞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三 一〇 九
〇一三三	教育病態	應未遲	大道	五五一	三四	七三 一〇
〇一三四	成人教育的哲學基礎	楊國賜	社教	四	六五—六七	七三 一一 二〇

(二)教育思想

〇一三五	現代社會教育的新理念	陳淑英	中等教育	三五	一	三三—二四 七三 二
〇一三六	國父 孫中山先生的社會教育思想	李建興	中等教育	三五	一	一—六 七三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三七	孔子的政教思想	沈坤賢	孔孟月刊	三六	三—二八	七三
〇一三八	艋舺儒教思想	洪伯溫	教與學	一	七—九	七三 四 三〇
〇一三九	王陽明的兒童教育思想（上）	張震	大華晚報		一一版	七三 五 二〇
〇一四〇	王陽明的兒童教育思想（下）	張震	大華晚報		一一版	七三 五 二七
〇一四一	易經的教育思想與易經蒙卦詳解	徐芹庭	孔孟月刊	三一	一〇—三	七三 六 二八
〇一四二	召洛兩誥的宗教思想	張奉箴	教育文粹	一三	五三—六一	七三 六
〇一四三	析論顏元之實用思想	梁茂森	教育文粹	一三	六二—六七	七三 六
〇一四四	清末民初的軍國民教育思想	瞿立鶴	師大學報	二九	二七	七三 六
〇一四五	教育思潮與教育革新	郭爲藩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六	七三 一〇
〇一四六	當代美國人文主義教育思想的幾個重要實驗（上）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三一	一〇—四	七三 一一 一五
〇一四七	當代美國人文主義教育思想的幾個重要實驗（下）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三一	一一—一六	七三 一一 三〇
〇一四八	周禮中社會與教育的思想及制度	侯家駒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七	三	六 七三 一二
〇一四九	多省點教的心血多化點管的心血——吳稚暉先生之教育思想與教化思想	湯承業	幼獅月刊	三八四	六二—六六	七三 一二

㈢教育學說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五〇	安全感的追求—簡述卡倫荷尼的人格理論	溫蕉鸞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集	二	一五—二一	七三 一
〇一五一	馬洛斯的理論及其涵義	紀惠英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集	二	一—一四	七三 一
〇一五二	學校社會工作的基本概念	林勝義	中等教育	三五	一	七三 二
〇一五三	基爾福特創造性教學的策略（上）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三一	三	七三 三
〇一五四	基爾福特創造性教學的策略（下）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三二	四	七三 四
〇一五五	謝勒價值序階論及其在教育上的意義	周愚文	今日教育	四四	五五—六八	七三 四
〇一五六	Z理論與學校行政	林清財	教師研習簡訊	九	三七	七三 五
〇一五七	杜威的道德教育論	李園會	國教輔導	三三	八	七三 一一
〇一五八	社會教育學的概念	詹棟樑	社教	二	一五—一六 二〇—二五	七三 二〇
〇一五九	孟荀二子生平事跡及教育學說述要	符顯仁	逢甲學報	一七	三三一	七三 七
〇一六〇	孔子學說與近代思想的融合	趙筱梅	教與學	季刊一	四—五	七三 九 一〇
〇一六一	孔子的教育精神與教學方法述略	吳守成	臺灣教育	四〇五	一	七三 九 一五
〇一六二	終身教育的理論基礎	楊國賜	社教	三	六五—六七	七三 九 二〇
〇一六三	社會教育學的理論	詹棟樑	社教	三	二八—三三	七三 九 二〇
〇一六四	談孔子的四教—文、行、忠、信	陳滿銘	孔孟月刊	三一	三	七三 九 二八
〇一六五	顧雷課程分級說對我國教育的啓示	楊龍立	國教世紀	二〇	三—四	七三 九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六六	終身教育的理念	楊國賜	臺灣教育	四〇六	三三—三五	七三、一〇
〇一六七	孔孟之倫理道德教育	幽青	民主憲政	六六八	一四—一五	七三、一一

三、訓育

(一)通論

〇一六八	現代青年應有的人生觀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三三八	一三—一四	七三、一一
〇一六九	大學生應有受處分後的申訴權	社論	臺灣時報		二版	七三、一一
〇一七〇	德國哲學對人的看法	陳榮灼	師友	三七三	六七—七二	七三、一一
〇一七一	如何強化國小訓育功能	王碧義	教與學	12.月號	三三—三四	七三、一二
〇一七二	導師的滋味	王玫箕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
〇一七三	從輔導立場探討學生管教上之幾個問題	陳勇	國民教育	三五	六—八	七三、二
〇一七四	輔導與訓育	劉焜輝	訓育研究	三	四—八	七三、三、一〇
〇一七五	國民中學訓育的心理基礎	吳武典	訓育研究	三	四—一〇—一一	七三、三、一〇
〇一七六	訓育人員對工作的認知	林靜子	訓育研究	三	四	一六 七三、三、一〇
〇一七七	正視學童安全防護問題	社論	臺灣新生報			二版 七三、四、一
〇一七八	校園安全要如何維護	劉從哲	中華日報			八版 七三、四、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一七九	杜威民本主義教育觀之詮釋	溫明麗	今日教育	四四	六九—七六	七三　四
〇一八〇	在求學的階段應以敦品勵學爲重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五　五
〇一八一	教好國中青少年、導師應有新觀念	汪浩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三　五　九
〇一八二	教導學生須先信任學生	社論	臺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五　九
〇一八三	教育要從教「做人」做起	吳建國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六　三
〇一八四	我們必須維護校園安全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三
〇一八五	懲罰之外	邱連煌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一〇
〇一八六	談談我的訓育經驗	陽明山翁	訓育研究	二三	一	三三—三五　七三　六　二〇
〇一八七	校園民主化與校園倫理化	楊雨畊	訓育研究	二三	一	三一—三四　七三　六　二〇
〇一八八	如何作好導師	陳國棟	訓育研究	二三	一	一四—一六　七三　六　二〇
〇一八九	如何教育中學生勇敢的德性	鄧茂貴	中興評論	三一	六	一一　七三　六　三〇
〇一九〇	從社會學觀點談訓育問題	楊文雄	教育文粹		一三	一七—二一　七三　六
〇一九一	高中職學生違規行爲處理之研究	王慧娟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二四九　七三　六
〇一九二	生態環境學生訓導工作上之應用	張鼎鍾	師大學報		二九	三二一　七三　六
〇一九三	重視困擾青少年的問題—情感、家庭、課業和健康都是他們的問題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七　八
〇一九四	爲體罰問題找答案	王炳炎	臺灣教育			二七　七三　七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〇一九五	導引青年過正常的生活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一七
〇一九六	學校強化訓導工作的責任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
〇一九七	如何當一位好的國小導師	陳聰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一四
〇一九八	對學生刊物審稿問題的建議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
〇一九九	以中央集中管理保障學生安全與健康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
〇二〇〇	如何做好導師工作	吳武典	輔導月刊	二〇	七 一—三 七三 一〇 二五
〇二〇一	如何有效運用獎與懲	楊清	國教月刊	三一	一一 二五—三一 七三 一一 三〇
〇二〇二	該是重新檢討大專訓導制度的時候？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一五
〇二〇三	談訓導觀念建立與訓導措施之研究	徐志霄	訓育研究	三三	三 一六—一七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二〇四	從輔導的精神探究如何善用獎懲	郭錦鐘	教與愛	一四	一〇 七三 一三 二〇
〇二〇五	訓育不能脫離教育精神	黃先	國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一三 二〇
〇二〇六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	社論	教與學	二	二— 三 七三 一三 三一
〇二〇七	以言教則訟，以身教則從	邱錦昌	師友	二一〇	二五—二六 七三 一三
	(二)公民教育				
〇二〇八	社會教育實踐的新觀念	宋明順	中等教育	三五	一 一四—一七 七三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〇九	各校校長應對公民教育成效不彰負責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二・二〇
〇二一〇	中等學校如何加強法律知識教育	劉俊豪	教與學	一	一四—一六	七三・四・三〇
〇二一一	現行公民教育的改進方向	羅世昌	臺灣教育	四〇一	四四	七三・五・一五
〇二一二	如何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工作	黃德富	教與學	二	一四—一六	七三・五・三一
〇二一三	四項公民教育，專題研究完成	本報	臺灣時報		九版	七三・六・七
〇二一四	加強公民與道德教育的目標	楊育梅	民主憲政	六六四	一五	七三・八・一五
〇二一五	國民小學如何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工作	張輝雄	教與學	一	一九—二〇	七三・九・一〇
〇二一六	我國公民教育之初探	陳琬琬	國教世紀	二〇	五	六—八	七三・一一・三〇
〇二一七	重編公民道德教材師質水準亟待加強	馬繼敏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一二・三
〇二一八	英語教學與公民教育（上）	顏元叔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三・一二・二九
〇二一九	英語教學與公民教育（中）	顏元叔	中央日報		一二版	七三・一二・三〇
〇二二〇	英語教學與公民教育（下）	顏元叔	中央日報		一二版	七三・一二・三一
〇二二一	如何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工作	張宏毅	教與學	二	一四—一五	七三・一二・三一

1. 民族精神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二	加強青年人的思想教育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三・四
〇三三	加強高中公民教育，教廳限期辦理各項活動	本報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三・三・一〇
〇三四	現階段民族精神教育的重要性	曹世昌	教師研習簡訊	八	四	七三・三
〇三五	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應有的認知	劉化仁	教師研習簡訊	八	二一三	七三・三
〇三六	先總統　蔣公心目中的民族精神教育	楚崧秋	聯合報		二版	七三・四・四
〇三七	如何加強推展青少年公民教育工作	廖信吉	教與學	一	一二—一三	七三・四・三〇
	2.三民主義教育					
〇三八	國民大會集會前夕慨談憲法教育問題	朱文伯	現代國家	三九	一—四	七三・二・一
〇三九	再談加強憲法教育宏揚憲政問題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三九	五—七	七三・二・一
〇三〇	實踐三民主義教育培養民族倫理道德精神	楊育梅	民主憲政	六五八・六五九	一九	七三・三・一五
〇三一	從三民主義學術研究方法新論看教育	卓播英	教育學院學報	九	二一	七三・六
〇三二	申論學校裏的倫理精神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九・二
〇三三	從問卷看三民主義教育（上）	朱諶	中央日報		五版	七三・九・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四	從問卷看三民主義教育（下）	朱謎	中央日報		五版	七三 九 一六
○二三五	三民主義學習的實況與輔導的技巧之探討	楊上賢	中一中學刊	二	一二四	七三 一〇 二五
	3.倫理道德教育					
○二三六	從謝副總統倡導每家都有一本論語說起	陳立森	民主潮	三四 一	六—一〇	七三 一 一六
○二三七	社會行爲之倫理	李光大	師友	三七三	五二—五五	七三 一
○二三八	學校德育是該認眞加強的時候了	社論	革命思想	五六 二	一	七三 二 一五
○二三九	發揚儒家倫理道德精神	本社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七 二	三—四	七三 二
○二四〇	倫理道德貴實踐	趙舒蘭	大道	五四四	三八	七三 三
○二四一	論教孝	郭晉秀	中央日報		十版	七三 四 四
○二四二	談孝道	姚孟涵	國教之友	三六 三	一〇—一四	七三 四 一五
○二四三	現代人的孝道	閻滌非	國教之友	三六 三	一五—一六	七三 四 一五
○二四四	推動自然環境保護教育	李聰明	臺灣教育	四〇一	三九	七三 五 一五
○二四五	從中國教育思想家的德育價值觀看我國中小學校道德教育	鄧運林	教與學	二	一一—一三	七三 五 三一
○二四六	學校應加強品德的教育，切勿祇重視學識的傳授	黃馨平等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四
○二四七	學校應加強品德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四八	從父親節談家庭倫理	社論	工商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一七
〇二四九	申論師生的倫理關係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〇
〇二五〇	本校學生之道德判斷研究	孫幸慈	臺南師專學刊	六	四三	七三 六 二〇
〇二五一	談孝道	瑞欽	訓育研究	二三	一	七三 六 二〇
〇二五二	重整道德教育	蔡文恂	師友	二〇四		七三 六 三〇
〇二五三	當前道德的危機	趙雅博	東方雜誌	一八	一	七三 七 一
〇二五四	提倡「三代同堂」家庭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
〇二五五	現代公民的倫理道德	吳堯峯	訓練通訊	二四四	一九—二五	七三 八 二五
〇二五六	大學生公德心太差，多因基礎教育不好	本報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九
〇二五七	公民與道德，溶入日常生活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八 三〇
〇二五八	對道德教育的一些建議	項退結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三一
〇二五九	五倫的重要與功能	張月琴	訓練通訊	二四五	二六—三〇	七三 九 二五
〇二六〇	公民道德教育的新法講授	劉述先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二七
〇二六一	道德比法律更重要	吳心柳	聯合報		八版	七三 一二 七
〇二六二	論詩教之有益于德育	汪中	訓育研究	二三	三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二六三	強化學校倫理可根治青少年犯罪惡症	社論	民族晚報		一八—一九 二版	七三 一二 二四
〇二六四	學校道德教育問題新探	陳英豪	師友	二一〇	一—二	七三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卷期頁	出版年月日
〇二六五	道德教育，何去何從？專訪政大心理系林邦傑主任	張慧文	師友二一〇 一五—一六	七三 一二
〇二六六	發展德育、人人有責—訪趙雅博教授	陳麗珠	師友二一〇 一三—一四	七三 一二
〇二六七	公民道德教育問題的癥結	溫華恭	師友二一〇 一九—二〇	七三 一二
〇二六八	防杜少年犯罪的利器—公民與道德教育	劉玉燻	師友二一〇 五七	七三 一二
	4.生活教育			
〇二六九	欣聞國小校長會議討論「指導學生過民主生活」有感	陳克英	民主潮三四 二	七三 二 一六
〇二七〇	交通安全教育之檢討與改進	林清江	交通安全一五八 五	七三 二
〇二七一	國民中學如何推行生活教育	歐陽教	訓育研究三三 四	七三 三 二〇
〇二七二	生活教育與教育方法	杜元芳	訓育研究三三 四	七三 三 二〇
〇二七三	管子對弟子的生活教育	尹顯亮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一七 三	七三 三
〇二七四	淺談生活教育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七三 四 一七
〇二七五	談生活教育的範圍	歐陽教	今日教育 四四	七三 四
〇二七六	如何使生活美化	趙雅博	中央月刊一六 四	七三 四
〇二七七	我如何指導學生勤勞節儉	詹寬仁	國教之聲一七 五	七三 六 一
〇二七八	從健康生活教育做起	晏涵文	民生報	七三 六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七九	從消除髒亂談學校生活教育	劉程遠	政治評論	四三 七	一七—一八	七三 八 二五
〇二八〇	重視生活教育是矯正教育偏差的正確方向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九 九
〇二八一	如何加強國人交通安全教育	張月昭	自立晚報		三版	七三 九 一五
〇二八二	文化復興與生活教育	劉仲興	訓育研究	二三 二	一七	七三 九 二〇
〇二八三	交通安全的教學運用時機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一六五	三	七三 九
〇二八四	加強生活教育重塑行爲軌道—對執行禮貌運動的一些看法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九
〇二八五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之象見	心澄	民聲日報		七版	七三 一一 五
〇二八六	加強實施學校生活教育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五
〇二八七	良好生活習慣的培育應從小開始	張月梅	臺灣教育	四〇七	三〇	七三 一一 一五
〇二八八	國民中小學應加強生活教育	陳祖榮	教與愛	一四	二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二八九	重視交通安全教育	鄭仰貴	交通安全	一六八	三一	七三 一二
	5.軍事教育、童軍教育					
〇二九〇	軍事教育、國民教育與社會教育相結合	張建邦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 三 三
〇二九一	童軍教育的目標	呂建政	中國童子軍	三一 六	一四—一九	七三 四 二五
〇二九二	童軍團的領導形式	簡培發	中國童子軍	三二 七	一四—一八	七三 五 二五
〇二九三	童軍教育的方法	呂建政	中國童子軍	三二 七	五—一三	七三 五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二九四	反應文化的童軍運動	呂建政	中國童子軍	三三 一	八—九	七三 一〇 二五
〇二九五	世界童軍座談會建議案	本刊	中國童子軍	三三 一	一〇—一三	七三 一〇 二五
〇二九六	稚齡童軍計劃	羅燕儂	中國童子軍	三三 一	一三—一六	七三 一〇 二五
	(三)休閒教育					
〇二九七	先總統 蔣公對成人教育的提示	楊國賜	中等教育	三五 一	七—一三	七三 二
〇二九八	全面加強職校品德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五 四
〇二九九	全力關注學生的暑假生活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六
〇三〇〇	小朋友的暑期活動	秦祥平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七 一
〇三〇一	學生的暑假	夢霞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七 二九
〇三〇二	學生暑期活動，家長應多留意	楊燈發	中華日報		五版	七三 七 三一
〇三〇三	學校舉辦學生旅行遠足，應有妥善準備以策安全	李壯士	新生報		五版	七三 八 六
〇三〇四	國小「生活與倫理」目標分析	黃建一	國教世紀	二〇 五	一—五	七三 一一 三〇
〇三〇五	旅遊也是教育	朱美妹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一二 一三
〇三〇六	休閒生活輔導	嚴霽虹	輔導月刊	二〇 一	五九—六三	七二 一二 二六
〇三〇七	休閒活動之選擇與休閒教育	陳彰儀	幼獅月刊	三八四	五〇—五三	七三 一二
	(四)學校衛生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〇八	防範兒童意外傷害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一・一五
〇三〇九	學童視力保健運動	秦祥平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一・一三
〇三一〇	如何維護兒童視力	黃美菊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三・六
〇三一一	台北市成年市民衞生知識及其需求調查研究	紀雪雲 楊志良 魏登賢	學校衞生	九	一九	七三・四
〇三一二	台北市七一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報告	林武雄	學校衞生	九	四七	七三・四
〇三一三	臺灣省公私立高中（職）教師人口教育問卷調查分析	鄭惠美 孫金泉 李叔佩	學校衞生	九	三六	七三・四
〇三一四	由勞工傷殘談職校工業安全衞生教育之實施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三八—四一	七三・五・二〇
〇三一五	加強安全衞生的教育訓練	錢曾麟	民生報		三版	七三・六・一九
〇三一六	電腦中心與學生健康安全之設計與評鑑	沈中偉	視聽教育	二五	四—六	七三・六
〇三一七	注意安全教育	本社	國教月刊	三二	二—三	七三・六
〇三一八	健康危險評估一個衞生教育的新工具	陳政友	健康教育	五四	一三—二四	七三・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二九	學校衛生保健工作應該改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七
〇三三〇	電腦輔助教學在健康教育上的應用	林水生	健康教育	五四	二五—三一	七三 一〇
〇三三一	電腦與衛生教育	鄭惠美				
〇三三二	談營養教育	李景美	健康教育	五四	三二—三六	七三 一〇
〇三三三	學童視力問題的探討	洪久賢	中等教育	三五	一七—二〇	七三 一〇
〇三三四	加強學校福利社的管理	張麗娟	臺灣教育	四〇七	四四	七三 一一 一五
〇三三五	青少年的性教育	陶幼壽	中華日報		十二版	七三 一一 二七
〇三三六	臺北市高中學生早餐習慣之調查研究	楊坤堂	輔導月刊	一〇	四三—四四	七二 一二 二六
〇三三七	學生中心與教師中心教學法對國中健康教育營養課程教學效果的比較研究	吳仁守	學校衛生	一〇	一	七三 一三

四、體育

〇三二八	運動配合發育	雲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二七
〇三二九	團體（操）表演的演進與方法	濱田靖一	亞洲體育季刊	六	五一—六〇	七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三○	社會變遷中大學體育之教育與研究	淺田隆夫	亞洲體育季刊	六 四	二七—三八	七三 一
○三三一	游泳出發入水法的力學分析比較研究	廖文武 方瑞民	亞洲體育季刊	六 四	七三—七四	七三 一
○三三二	社會變遷中大學女性體育之對策	梅津廸子	亞洲體育季刊	六 四	四九—五〇	七三 一
○三三三	體育教學的重要觀念	吳俊哲	臺灣教育	三九八	一四	七三 二 一五
○三三四	體育運動與國民外交（上）	詩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二〇
○三三五	體育運動與國民外交（下）	詩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二七
○三三六	孩子需要運動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二七
○三三七	北市足委會改組，將由國校培訓球隊	依人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一三
○三三八	論體育循環教學的得失	吳萬福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一八—二一	七三 三
○三三九	如何加強體育教學之研討	陳政雄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二三—二七	七三 三
○三四○	大學體育發展的觀念與作法—從師大體育週談起	邱金松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二八—三一	七三 三
○三四一	早操或課間操之設計與實施	駱木金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三二—三四	七三 三
○三四二	課外活動之設計與實施	林清山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三五—三八	七三 三
○三四三	校內外運動競賽之實施與改進	葉憲清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三九—五〇	七三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四四	升學壓力與學校體育正常化	黃振球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三—五	七三・三
〇三四五	升學壓力與學校體育正常化	林金練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一—六	七三・三
〇三四六	中國文化大學創辦國術專業教育設施簡介—中國武術的傳統與創新	吳文忠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一	二八—三一 七三・四
〇三四七	學生運動要恰當	雲鵬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五・一四
〇三四八	溪口國小的踢毽子運動	任晟葰	國教之聲	一七	五	一六—一八 七三・六・一
〇三四九	體育專科學校課程之演變	楊明雄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二	三九—四四 七三・六
〇三五〇	論運動員之學業及就業	紀政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二	四五—四六 七三・六
〇三五一	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修訂的意義	蔡長啓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二	七—一〇 七三・六
〇三五二	影響績優保送生訓練意願因素之調查分析	黃金柱	師大學報	二九		二三九 七三・六
〇三五三	運動比賽制度的研究	程日利	台北師專學報	一一		一六三 七三・六
〇三五四	跨欄教學的探討	吳萬福	台北師專學報	一一		一四五 七三・六
〇三五五	談中學體育教學的原則	許樹淵	教師研習簡訊	一〇		二六 七三・六
〇三五六	以創造性體育帶動體育教學的革新	方瑞民講	教師研習簡訊	一〇		二三 七三・六
		陳惠眞記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五七	台南師專女子足球選手體格、基本運動能力與專項基本技術之分析研究	陳光雄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七	一四九	七三 六 三〇
○三五八	國術教育的價值	品照	中華國術季刊	一	七八—八〇	七三 七 一
○三五九	談大專學校國術教材	王大琛	中華國術季刊	一	七一—七四	七三 七 一
○三六〇	論中華武藝之學術化	張少泉	中華國術季刊	一	五一—五二	七三 七 一
○三六一	談國小體育科教學	蔡梅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二
○三六二	如何培養優秀運動員	吳燈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二三
○三六三	如何培養優秀運動員	吳燈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三〇
○三六四	大學運動員反應時間與動作時間之研究	李劍如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二	九〇	七三 七
○三六五	中華民國與歐洲優秀游泳選手比賽配速之比較研究	姜茂勝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二	八三—八四	七三 七
○三六六	培養優秀選手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八 四
○三六七	賽事多球員少，健兒疲於奔命，選拔組織今後應該檢討改進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六
○三六八	我國田徑選手怎麼老背榜，改善制度請好教練才會有前途。	林微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一三
○三六九	如何培養優秀體育人才㈠	溫兆猷	臺灣時報		五版	七三 八 一六
		嚴鈺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七〇	如何培養優秀體育人才(二)	溫兆猷	臺灣時報	五版	七三 八 一七	
〇三七一	如何培養優秀體育人才(三)	嚴鈺文 溫兆猷	臺灣時報		七三 八 一八	
〇三七二	如何培養優秀體育人才（完）	嚴鈺文 溫兆猷	中華日報	五版	七三 八 一九	
〇三七三	教部訂定計劃推展體育活動	嚴鈺文 張學喜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八	
〇三七四	山地偏遠國小如何辦運動會	徐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〇	
〇三七五	從設置「體育教學實驗班」說起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八	
〇三七六	動作系統分析革新體育教學	許樹淵	中等教育	三五 四	一—六	七三 八 八
〇三七七	重視學生在體育教學中的學習權利	邱金松	中等教育	三五 四	七—九	七三 八 八
〇三七八	國中學生「運動樂趣」因素分析	許義雄	中等教育	三五 四	一〇—一八	七三 八 八
〇三七九	從運動中學習	黃瑩淨	中等教育	三五 四	一九—二二	七三 八 八
〇三八〇	以北一女中爲對象再談智育與體育的關係	吳銘章	中等教育	三五 四	二三—二四	七三 八 八
〇三八一	體育對群育的可能貢獻及限制	余育樸	中等教育	三五 四	二九—三二	七三 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八二	四十所體育重點發展校教部撥款助聘專業教練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九 六
○三八三	學校應防兒童的運動傷害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九 一〇
○三八四	最新籃球規則裁判手號圖解	馮同瑜	民生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八
○三八五	學校國術	鄧時海	中華國術季刊	一	七〇	七三 一〇 一
○三八六	各級學校國術教學及活動實況調查問卷	本刊	中華國術季刊	一	八四	七三 一〇 一
○三八七	國術之史的回顧	樊正治	中華國術季刊	一	四七—五七	七三 一〇 一
○三八八	民國以來國術發展史實紀要	吳文忠	中華國術季刊	一	三五—四六	七三 一〇 一
○三八九	通盤檢討各校體育課程	若杉	民族晚報		十版	七三 一〇 二
○三九〇	國立台灣大學男女運動代表隊人格特質之研究	曾賢亮	亞洲體育季刊	七	六三—七一	七三 一〇
○三九一	專業訓練對體育系男女學生生理及心理特質的影響	簡曜輝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五五—五七	七三 一〇
○三九二	大學及獨立學院開設健康、體育及休閒活動等教育計畫之任務	白凱樂	亞洲體育季刊	七	四二—四三	七三 一〇
○三九三	體育創造性教學法概念	柳正茂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一六—二〇	七三 一〇
○三九四	創造性體育課程教學評量實務	方瑞民	教師研習簡訊		三三	七三 一〇
○三九五	重視體育教育實驗班的計劃	若杉	民族晚報		十版	七三 一一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三九六	國民小學體育的重要	簡曜輝	教師之友	二五 五	三—四	七三 一二 五
〇三九七	體育與教育的關係	蔡桑旭	教師之友	二五 五	九—一〇	七三 一二 五
〇三九八	國民小學體育教學之探討	羅漢淙	教師之友	二五 五	五—八	七三 一二 五
〇三九九	體操力學	聶鼎	教師之友	二五 五	一一—一四	七三 一二 五
〇四〇〇	論「體育教學正常化」之道—系統進程教學模式的運用	顧毓群	臺灣教育	四〇八	一九	七三 一二 一五
〇四〇一	北市體育教師體育目標的認同傾向	許義雄	體育學報	六	一五	七三 一二
〇四〇二	我國國家男子足球代表隊體能探討	陳鴻	體育學報	六	二七	七三 一二
〇四〇三	一九六四～一九八四奧運田徑賽成績之分析	林貴福	體育學報	六	六五	七三 一二
〇四〇四	不同群體學生體育成績比較分析	鄭志富	體育學報	六	八九	七三 一二
〇四〇五	運動員的學業問題	詹清泉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四	四一—四三	七三 一二
〇四〇六	論運動員的生活、學業及職業	李清楠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四	三一—三三	七三 一二
〇四〇七	有感於運動員生活、學業與職業	樊正治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四	二五—三〇	七三 一二
〇四〇八	運動、學業與生活	郭南宏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四	二一—二四	七三 一二
〇四〇九	建立完整之運動員培訓制度	余傳韜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四	一六—二〇	七三 一二
〇四一〇	運動選手的學業問題	林國棟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四	四四—四九	七三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一一	國際排球裁判制度與規程	邱文宗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四	九四—九七	七三 一二
〇四一二	跳傘規則及裁判員簡介	張輯善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四	一〇五—一〇七	七三 一二
	樊正治					

五、教育史

〇四一三	鄒魯先生對教育的偉大貢獻	鄭彥棻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 二 七
〇四一四	三十年來小學國語教材編撰甘苦談	吳鼎	臺灣教育	三九九	五	七三 三 一五
〇四一五	平民教育之父—晏陽初	本刊社	教創刊號		四〇—四二	七三 五 二〇
〇四一六	中國最古的書	劉淵臨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七	五	四七—五五 七三 五
〇四一七	我國算學小史	黃金瑞	民間知識	六三四		八—一〇 七三 六 一
〇四一八	清末留學教育之演進	瞿立鶴	教育資料集刊	九		一一 七三 六
〇四一九	民國以來之留學教育	王煥琛	教育資料集刊	九		八九 七三 六
〇四二〇	日據時期台灣之師範教育	李園會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一三 七三 六
〇四二一	尋根究底！—各國第一所幼稚園何時成立？	盧美貴	師友	二〇六		一〇—一一 七三 八 三一
〇四二三	半世紀前的小學課程	張宜宜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三 九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二三	教師地位在中國歷史上的轉變	羅人杰	訓育研究	三三 二	六—九	七三 九 三〇
〇四二四	小學教材的歷史研究之先河	吳俊升	中華日報		九版	七三 一〇 一五
〇四二五	隋代教育與貢舉（上）	高明士	大陸雜誌	六九 四		七三 一〇 一五
〇四二六	隋代教育與貢舉（下）	高明士	大陸雜誌	六九 五		七三 一一 一五
〇四二七	日治下台灣的漢文教育與文學運動	文山國中	中國時報		一五版	七三 一〇 二五
〇四二八	日據時期台灣的教育	吳文星	民生報		一四版	七三 一〇 二五
〇四二九	清季師範教育創辦的背景	張河淮	國民教育	二五 一二	一六—一九	七三 一〇
〇四三〇	從教育史上談幼兒教育	趙汝福	國教輔導	二四 一	八—一〇	七三 一一 一
〇四三一	中國第一所師範學堂—南洋公學師範院	張河淮	國民教育	二六 一	三—五	七三 一二

六、比較教育

㈠通　論

〇四三二	世界各國大學入學制度之改革動向	邱兆偉	台灣教育		三九八	五一 七三 二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㈠四三三	出席國際師範教育聯合會三十週年年會	黃堅厚	教與學	一	四—六	七三 四 三〇
㈠四三四	中日韓三國對殘障兒童（者）態度的比較研究	梁尚勇 中司利一	特殊教育	一二	二六—二七	七三 四
㈠四三五	出席第六屆亞洲智能不足聯盟大會及參觀泰國啓智教育觀感	劉鴻香	特殊教育	一二	四一—四三	七三 四
㈠四三六	亞洲各國職業教育輔導與訓練發展趨勢	楊育梅	民主憲政	六六一	二四	七三 五 一五
㈠四三七	西歐國家技職教育之特性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五	二三 七三 五 二〇
㈠四三八	中日幼兒體育活動研習回顧	楊惠芳	教師之友	二五	三	二一—二三 七三 六 五
㈠四三九	七名華裔子弟學有專長，獲總統學者獎揚名美國	羅鴻進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六 二〇
㈠四四〇	加州一高中畢業典禮，華裔囊括前三名	唐捐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八
㈠四四一	美日兒童差異	張俊德譯	師友	二〇四	四一	七三 六 三〇
㈠四四二	英、美、加的微電腦之教育利用	姜宏哲	中等教育	三五	三	三—三 七三 六
㈠四四三	英格蘭及台灣地區聾童回收主流教育之研究	黃德業	師大學報		二九	二〇七 七三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四四	聯教組織國際特殊體育、運動者資料銀行	杜勒斯達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二	二三—二四	七三 七
〇四四五	中美大學生在問題解決小團體中團體成績與工作分配策略之比較	陳彰儀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七	一六九—一九一	七三 八 二〇
〇四四六	參觀韓、日各級學校舞蹈教學記實	吳明月	國教世紀	二〇 三	一三—一五	七三 九 三〇
〇四四七	中歐學術會議記實	邵玉銘	中央月刊	一六 一二	一一三—一一九	七三 一〇
〇四四八	韓、日、港教育參觀訪問見聞	黃炳鴻	臺灣教育	四〇七	四〇	七三 一一 一五
〇四四九	從西德、英國、日本之職業進修教育與我國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之比較	鄭照順	工業職業教育	四 八	一六—一九	七三 一一 二〇
〇四五〇	從西德商業職業教育制度，談我國中等商業職業教育興革之道	康龍魁	台灣教育	四〇八	一三	七三 一三 一五
〇四五一	從新修訂國中工藝課程的實行比較與西德工藝教育，談如何配合科技發展需要實施工藝教學	紀經峰	台灣教育	四〇八	四	七三 一三 一五
〇四五二	第五屆亞洲區教育與職業輔導會議中華民國代表團報告書	輔導月刊		二〇 一	一—六	七三 一三 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五三	出席第五屆亞洲區教育與職業輔導會議觀感	楊育梅	輔導月刊	二〇 一	七—一三	七三 三 二六
	(二)各國教育制度					
	1.美國					
〇四五四	美國的小學	黃永武	台灣日報		八版	七三 一 一四
〇四五五	美國職業教育的趨向綜覽	Willian D. Wolansky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三	一五—一九	七三 一 二〇
〇四五六	美國政府整飭中學紀律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 一 二六
〇四五七	SMPY 研究計劃第一個十年—	蔡崇建	資優教育	一二	二一—二四	七三 一
	美國數學早熟學生的長期追蹤研究					
〇四五八	美國學生程度眞的比其他國家學生低落？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五五	二八	七三 一
〇四五九	美國爲何要退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李明水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二 一
〇四六〇	美國基礎師範教育課程立案準則	郭實渝譯	國教月刊	三一・二	一三—二三	七三 二
〇四六一	美國師範院校教學方案之特色（上）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三一・二	四—一三	七三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六二	美國師範院校教學方案之特色（中）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三一 三	四四—四九	七三 三
〇四六三	美國師範院校教學方案之特色（下）	陳照雄	國教月刊	三一 四	四四—五一	七三 四
〇四六四	全美中小學校教育問題嚴重	昶耀	新生報			三版 七三 二 一〇
〇四六五	一九八三年美國教育改革建議書	楊啓棣譯	教與學	12月號	二五—三一	七三 二 一五
〇四六六	美國幼稚教育師資訓練課程	周天賜譯	國民教育	二五 六	四	七三 二
〇四六七	美國爲何退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彭芸	聯合月刊	三三	八二—八五	七三 三
〇四六八	國家的危機—美國掀起教育改革浪潮	李瑟	天下雜誌	三五	六六—七〇	七三 四 一
〇四六九	美國大學招生的原則與方式	沈宗琳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八
〇四七〇	美國大學教育評鑑	瞿立鶴	今日教育	四四	三—一一	七三 四
〇四七一	美國教育改革的方向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五六	二六	七三 四
〇四七二	美國大專學費上漲，申請入學將更困難	侯珊譯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五 三
〇四七三	漫談美國教育	海濤	中央日報			一三版 七三 五 一八
〇四七四	種族與教育機會均等—從美國黑白合校問題談起	呂木琳	師友	二〇三	二〇—二一	七三 五 三一
〇四七五	淺談美國的資優學生教育	黃亞平	資優教育	一三	三〇—三三	七三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七六	美國中學資優教育課程簡介	黃國榮	資優教育	一三	三三—三八	七三 五
〇四七七	美國職業教育師資培育之新貌	高熏芳	教師研習簡訊	九	二四	七三 五
〇四七八	美國現代幼兒教育發展動向之分析	王連生	教師之友	二五	三 九—一三	七三 六 五
〇四七九	康大的圖書館	黃永武	中華日報			一〇版 七三 六 八
〇四八〇	一九八四年美國模範教師	陳克忠	臺灣教育	四〇三	四三	七三 六 一五
〇四八一	美國的圖書館	路安俐	大華晚報			一一版 七三 六 二〇
〇四八二	美國師範教育的再規劃	陳漢強譯	師友	二〇四	四〇	七三 六 三〇
〇四八三	美國幼兒教育研究	唐亦乾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七	三〇九	七三 六 三〇
〇四八四	美國教育的批評：一種社會學上的詮釋	葛蘭絲	高雄師院學報	一三	一九六	七三 六
〇四八五	美國第十五屆蓋洛普公立學校教育問題之民意調查分析	林寶山	高雄師院學報	一三	五七	七三 六
〇四八六	公元二〇〇〇年的美國課程問題	陳朝平	國教天地	五七	二一	七三 六
〇四八七	美國俄州州立大學的教育學院	張渝役	臺灣教育	四〇三	四四	七三 七 一五
〇四八八	美國成人的教育參與	林勝義譯	社教	二	五八—六七	七三 七 二〇
〇四八九	美國盲人的運動發展	柯布蘭	亞洲體育季刊	二	四五—四八	七三 七
〇四九〇	美國大學爭取外籍學生	林麗卿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九
〇四九一	美國中學教育一團糟	杜宇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三 八 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四九二	美國老人寄宿教育營	曾漢塘譯	社教	三	四五—六一	七三 九 二〇
〇四九三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	陳琬玫譯	師友	二〇七	二六	七三 九
〇四九四	美國科學資料研究所	吳海洋	青年戰士報		十版	七三 一〇 二
〇四九五	小班制度榮譽施教—美國學校一片祥和	周繼淑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三 一〇 三
〇四九六	美國大學教授的待遇	又甫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三 一〇 一三
〇四九七	介紹東密西根大學	周永輝	國教園地	二三	二—三	七三 一〇 二七
〇四九八	美國大學減少獎助金	楊敦禮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三 一〇 三一
〇四九九	美國家政研究的領域	許美瑞	中等教育	三五	五	七—一四 七三 一〇
〇五〇〇	美國大學費用昂貴	又甫譯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三 一一 二
〇五〇一	美國史丹福大學	林寶山	師友	二〇九		二五—三〇 七三 一一
〇五〇二	美國的職業教育的變化與職業學校發展的趨勢	陳克忠	台灣教育	四〇八	二四	七三 一二 一五
〇五〇三	美國退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二三
〇五〇四	國家在危機中——美國的教育改革	林正文	國教之友	三六	八 一六	七三 一二 三〇
〇五〇五	美國中學校長的工作與問題	黃定妹	教與學	二	二九—三一	七三 一二 三一
〇五〇六	哈佛：美國最古老最優秀的大學	林寶山	師友	二一〇	三六—三七	七三 一三
〇五〇七	美國中學生學業成績初現轉機	蔡清華譯	師友	二一〇	五九	七三 一三

2. 英國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〇八	教師靠培養，非賴天生—介紹英國對新進教師的指導實驗	金鈴譯	師友	二〇四	二四—二五	七三 六 三〇
〇五〇九	英國教師中心實施現況之評析	蔡清華	教育文粹	一三	一三〇—一四三	七三 六
〇五一〇	牛津大學	陳琬玫譯	師友	二〇五	四五—四六	七三 七 三一
〇五一一	劍橋大學	陳琬玫譯	師友	二〇六	二七—二八	七三 八 三一
	3.日本					
〇五一二	日本學校教育與職業訓練之配合	淺枝敏夫	工業職業教育	四	四六	七三 一 二〇
〇五一三	日本職業訓練面臨的問題	淺枝敏夫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三	三四—三五 七三 一 二〇
〇五一四	日本廣島大學的科學教師培育	魏明通	科學教育	六六	一一	七三 一
〇五一五	日本小學科學節目—一個教育電視成功的故事	王愉文	視聽教育	二五	四	一—六 七三 三
〇五一六	日本智能不足兒童教育探討	井田範美	特殊教育	十二	二八—二九	七三 四
〇五一七	日本的工業高校現況簡介	莊昭榮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五	二六—二七 七三 五 二〇
〇五一八	日本成年男子學習意願之研究	宋明順	社教	創刊號	二四—三〇	七三 五 二〇
〇五一九	日本擬議中的教育改革	侯珊節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五 二三
〇五二〇	日本專修學校制度研究	林孟宗	新竹師專學報	一〇	四三	七三 五 三一
〇五二一	一九八三年度日本教育部科學研究費科學教育研究主題介紹	魏明通	科學教育	七〇	九	七三 五
〇五二三	東京教育競爭激烈	本報	中央日報		五版	七三 六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二三	微電腦在日本的教育利用	姜宏哲	中等教育	三五：三	二四—二七	七三：六
○五二四	日人重視孩子學業，教育費佔總支出的兩成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七：二
○五二五	日本三十年來創造性舞蹈的教學方法	松本千代榮	亞洲體育季刊	七：二	二三	七三：七
○五二六	簡介日本十二家圖畫書出版社—兼談各社出版方針（上）	鄭明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九：一六
○五二七	簡介日本十二家圖畫書出版社—兼談各社出版方針（中）	鄭明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九：二三
○五二八	簡介日本十二家圖畫書出版社—兼談各社出版方針（下）	鄭明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九：三〇
○五二九	日本婦女的學習需求與現狀	宋明順	社教	三	三二—二七	七三：九：二〇
○五三〇	日本小學體育的特點與值得借鏡的地方	吳萬福	國民教育	二五：一一	二—六	七三：九
○五三一	日本對國中科學教師技能的期望	蘇賢錫	科學教育	二	二三	七三：九
○五三二	日本小學高年級理科的評量方法	曾坤暘	科學教育	二	九	七三：九
○五三三	終身教育在日本	片野鍾太郎	台灣教育	四〇六	三九	七三：一〇：一五
○五三四	日本怎樣消滅學校危機	黃顯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一〇：一六
○五三五	日本教育廣播電視之研究分析	蔣麗蓮	藝術學報	三六	八九—一二八	七三：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五三六	快樂的體育課—日本神奈小學體育教學觀摩會觀後(一)	葉憲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一九
○五三七	快樂的體育課—日本神奈小學體育教學觀摩研習會觀後(二)	葉憲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一、二六
○五三八	快樂的體育課—日本神奈縣小學體育教學觀摩研習會觀後(三)	葉憲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三
○五三九	快樂的體育課—日本神奈縣小學體育教學觀摩研習會觀後(四)	葉憲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一〇
○五四〇	快樂的體育課—日本神奈縣小學體育教學觀摩研習會觀後（完）	葉憲清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一七
○五四一	日本考慮全面改革教育制度	林麗卿譯	民生報	二版	七三、一二、二四
○五四二	戰後日本道德教育的淪喪	徐兆維譯	師友	二一〇	五八—五九 七三、一二
	4.其他				
○五四三	西德大學的入學制度	詹棟樑	台灣教育	三九七	三七 七三、一、一五
○五四四	西德的職業訓練與教育	Günther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三	二三—二五 七三、一、二〇
○五四五	西門子（SIEMENS）公司的職業訓練	Günther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三	四二—四五 七三、一、二〇
○五四六	荷蘭職業訓練的發展與現況	Kiitert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三	二六—三三 七三、一、二〇
○五四七	新加坡推行儒家倫理教育	伍振鷟	華文世界	三二	一六—一八 七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四八	印尼之旅與體育交流	吳文忠	亞洲體育季刊	六 四	一一—一四	七三 一
〇五四九	爭論紛紜的新加坡新教育政策	侯忠貞譯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二 一
〇五五〇	新加坡頒布新教育政策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 二 一八
〇五五一	比利時的教育制度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四 四	四八	七三 三 二〇
〇五五二	新加坡職業訓練與職業教育間之協調	Law Song Seng	工業職業教育	四 四	一四—一八	七三 三 二〇
〇五五三	俄國教育能起死回生嗎？	張俊德譯	師友	二〇三	三一	七三 四 三〇
〇五五四	馬來西亞婦女與兒童體育	媽里娜・陳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一	三五—四三	七三 四
〇五五五	印尼體育與運動的發展	康多嬌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一	五三—六二	七三 四
〇五五六	回教—阿拉伯的教育	吳筱琴	今日教育	四四	九七—九九	七三 四
〇五五七	印尼雅加達阿西布廸基金會附設智能不足兒童特殊學校	胡李世美	特殊教育	一三	四四—四五	七三 四
〇五五八	出席第六屆亞洲智能不足教育聯盟大會及考察香港特殊教育措施觀感及建議	曾國正	特殊教育	一三	四六—四七	七三 四
〇五五九	泰國體育概況	莫士可文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二	一五	七三 七

貳、教育心理學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六〇	花師附小資優兒童的自我觀念、焦慮、與制握信念	吳慶鈴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集	二	八五—八八	七三 一
〇五六一	口吃的原因與矯正方法	喬韻華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集	二	二三—二五	七三 一
〇五六二	大學生認知能力、創造思考能力及教師教學方法對學生行爲之影響	吳素華 陳密桃	教育學刊	五	一五六—一九四	七三 二
〇五六三	大學生認知型式、創造性人格與創造傾向關係之研究	吳幼妃	教育學刊	五	一九五—二三四	七三 二
〇五六四	高中生「形地辨析型」與「形地混同型」之認知式態及其與教育、職業興趣成就的關係	林生傳	教育學刊	五	二五五—二八六	七三 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六五	成敗經驗對不同焦慮程度學生心理反應之影響	吳松林	教育學刊	五	二八八－三二八	七三　二
○五六六	班級氣氛和學生對於科學態度之關係（英文）	林寶山	教育學刊	五	三四七－三六六	七三　二
○五六七	國小兒童智能、學習成就、學習態度人際關係諸因素間的相關研究	蕭阿全	輔導月刊	二〇	二六－二八	七三　三　三一
○五六八	競技體操選手如何克服恐懼感	林清和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一〇七－一一〇	七三　三
○五六九	超越心理學在教育上的應用（上）	楊梓茗	國教天地	五六	二八	七三　四
○五七〇	超越心理學在教育上的運用（下）	楊梓茗	國教天地	五七	三六	七三　六
○五七一	從近代心理學的發展看心理學「第四勢力」的崛起	莊明貞	今日教育	四四	八一－八五	七三　四
○五七二	國民中小學學生越區就學的效果及其相關問題之探討	王勝賢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七	一五一	七三　五
○五七三	家庭環境因素、教育背景與大學生自我肯定性之關係暨自我肯定訓練效果研究	蔡順良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七	一九七	七三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五七四	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的道德判斷與制握傾向的關係	汪榮才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七	二六七	七三 六 三〇
○五七五	社經背景、教育因素與職業成就關係之研究	符碧眞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七	一九六	七三 八 二〇
○五七六	國小兒童年齡、認知發展及語言能力相關之研究	林淑慧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七	一九八	七三 八 二〇
○五七七	職業婦女與家庭主婦的生活滿意度及其子女人格適應、性別刻板化與成就動機之研究	孫敏華	學前教育月刊	七	八	七三 一〇
○五七八	如何改善師生及親子關係	陳龍安	教與愛	一四	二八	七三 一二 二〇
○五七九	我怎樣教一個個性倔強的兒子	陽明山翁訓育研究		二三	三〇—三一	七三 一二 二〇

二、生長及發展

○五八〇	母心似彩虹—母子情對子女成就的影響	呂政達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一 四九—五一	七三 一
○五八一	感覺統合與兒童發展	高麗芷	學前教育月刊	七	一 二	七三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八二	資優兒童的人格發展：對傑出性的追求	蔡秋桃	資優教育	二	六—一〇	七三 五
〇五八三	兒童發展模式與理論	簡明忠	教師之友	二五	三	七二 六 五
〇五八四	幼兒社會性行爲的培養	蘇建文	兒童教育	一三	一三—一四	七三 六 五
〇五八五	幼兒攻擊行爲之發展與改變	蔡秋桃	國教之友	三六	五	七三 六 一五
〇五八六	中國兒童性別角色發展之研究	李然堯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一五三	七三 六
〇五八七	發展個性、提高創造力	張月梅譯	台灣教育	四〇三	三九	七三 七 一五
〇五八八	心能發展技術及其應用	郭青青	師友	二〇五	三〇	七三 七 三一
〇五八九	自閉症發展障碍兒童教育診斷—PEP簡介	張正芬	特殊教育	一三	三一—三四	七三 九
〇五九〇	青少年的比例概念發展	林福來	科學教育	七三	七	七三 一〇
〇五九一	胎養時期影響胎兒正常發育的因素	王靜珠	國教輔導	二四	一—一二	七三 一一 一
〇五九二	透過繪畫活動來了解幼兒的智能發展	林建平	國教月刊	三一	一一	七三 一二 三〇
〇五九三	一歲至兩歲嬰兒智能發展之研究	譚合令	學前教育月刊	七	八	一三 七三 一一
〇五九四	如何促進兒童創造力之研究	張崇聖	教與學	二	二三	七三 一二 三一
〇五九五	讓孩子的心靈發揮作用	黃政傑	師友	二一〇	五五—五六	七三 一二

三、學習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五九六	從學習理論談國民小學自然科學的教學	黃泰然	教與學	一三月號	一六—一九	七三、二、一五
〇五九七	新智力模式在數學學習上的應用	林福來譯	科學教育	六七	一八	七三、二
〇五九八	示範學習對國小智能不足兒童動作技能與認知學習效果之研究	毛國楠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七	一七七	七三、五
〇五九九	中國學生如何應用單句合併技巧以增進英作之能力	林芳春	高雄師院學報	一三	三〇八	七三、六
〇六〇〇	啓發智能與提高學力的家庭指導	林月秀譯	國教輔導	二三、九、一〇	三一—三二	七三、九、一
〇六〇一	觀察的學習和示範法	劉秋木譯	國教園地	一三	四—一八	七三、一〇、二七
〇六〇二	幼兒音樂學習的心理基礎	吳榮桂	國教輔導	二四	一	七三、一一、一
〇六〇三	對新編國中歷史第一冊之探討	邱順發	台灣教育		四〇七	二三 七三、一一、一五

四、人格與適應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〇四	亟須加強異性青年感情教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三	六
〇六〇五	如何消除青年人的困擾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四	三
〇六〇六	個性與群性的調和	林逢祺譯	今日教育	四四	九二—九六	七三 四
〇六〇七	泰雅兒童的人格適應	詹馨	新竹師專學報	一〇	五三八	七三 五 三一
〇六〇八	國小教師教導態度與學童生活適應之關係	簡茂發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七	九九	七三 五
〇六〇九	資優學生與非資優學生困擾問題的比較	曾淑容譯	資優教育	一三	二七—二九	七三 五
〇六一〇	減低考試焦慮新法	本刊	特殊教育	一三	六 二八—三〇	七三 六
〇六一一	師大衛教系學生對當前生活適應與態度研究	吳就君	健康教育	五三	五四—五五	七三 六
〇六一二	台北市國小資優兒童與普通兒童生活適應之比較研究	張素雲				
〇六一三	一個大學生如何端正自己的人格	林美吟	北市師專學報	一五	一六二	七三 六
〇六一四	兒童孤獨症的新藥與治療	楊樹藩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八
〇六一五	輔導教師的人格特質	張俊德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三一
		楊坤堂	輔導月刊	二〇	六 一〇—一三	七三 九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一六	適應欠佳學生人格特質及其違規行爲之研究	段秀玲 趙雅玲	輔導月刊	二〇 七	四二—四四	七三 一〇 二五
〇六一七	從兒童氣質談國小學生心理健康	徐澄清	國教世紀	二〇 六	一—五	七三 一二 三一
〇六一八	適應的性質初探	詹馨	國教世紀	二〇 六	六—七	七三 一二 三一
	(二)問題兒童、少年過犯					
〇六一九	教師如何運用少年法以處置行爲偏差學生	許漢 鄭國	教輔導	二三 六	三—四	七三 四 一
〇六二〇	問題子女的防範與輔導	王步華	國教輔導	二三 六	一—二	七三 四 一
〇六二一	防制青少年犯罪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四 三
〇六二二	談青少年犯罪問題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四 一五
〇六二三	少年犯罪與成人犯罪的關係	林清財譯	教與學	二	一七	七三 五 三一
〇六二四	產序、父母教養差距與各類少年犯行爲困擾之關係	林正文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七		七三 六 三〇
〇六二五	少年犯罪何時已？	應未遲	民間知識	六三七	二—三	七三 九 一
〇六二六	兒童偷竊行爲的處理	謝寶梅	國教輔導	二三 九、一〇	二六—二七	七三 九 一
〇六二七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複雜：家長管教不當及不良社會風氣是主因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四
〇六二八	如何有效防治青少年犯罪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二九	學生吸煙的原因和影響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〇 二九
〇六三〇	處理少年犯罪新法	楊妙芬	國教天地	五九	四七	七三 一〇
〇六三一	國中生吸煙絕難容忍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五
〇六三二	不良適應行爲兒童教育診斷實例	曾忠平	教與愛	一四	三六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六三三	漫談青少年抽煙問題	朱自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五
〇六三四	師大黃堅厚院長談：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陳惠玲	師友	二一〇	一〇—一三	七三 一二

五、測驗與統計

〇六三五	測驗在學校輔導工作上的應用	簡茂發	台灣教育	三九七	五	七三 一 一五
〇六三六	新智力模式與數學理解力簡介	林福來	譯科學教育	六七	二	七三 二
〇六三七	測驗的運用與應有的倫理規範	潘素卿	輔導月刊	二〇	二	一四—一八 七三 三 三一
〇六三八	瑞文氏智力測驗之實施與運用	周坤松	教與愛		一三	三七 七三 四 一
〇六三九	國民中小學男女學生測驗智巧和冒險取向	吳鐵雄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七	一二 七三 五
〇六四〇	標準參照測驗通過分數之探討	吳幼吾	台灣教育			四〇二 九 七三 六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六四一	國中生在社會距離量表上的反應	蔡文娟	教育文粹	一三	四〇—五二	七三 六
	三種測驗解釋方法之比較	王慧婷				
○六四二		楊淑珍	輔導學報	七	六七—八六	七三 六
○六四三	我國四歲至十五歲兒童語言障礙出現率調查研究	林寶貴	教育學院學報	九	一一九	七三 六
○六四四	修訂本通氏視覺性記憶測驗報告	陳東陞	北市師專學報	一五	一一六	七三 六
○六四五	高低攻擊傾向之國小、國中男學生在觀看電視習性、父母教養方式、友伴中地位及學業成就上之比較	李美枝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一九—四一	七三 八 二〇	
○六四六	台灣北部地區大學生的價值觀念與生活型態之研究	翁淑緣	教育與心理研究	九五—一一七	七三 八 二〇	
○六四七	簡介「修訂適應行爲量表」	徐亨良	特殊教育	一三	二三—二五	七三 九
○六四八	常模參照測驗／效標參照測驗	王國隆	師友	二〇七	三二	七三 九
○六四九	國民體育獎測驗方法與標準之介紹	周明慶	教師之友	二五 五	一五—一七	七三 一二 五
○六五〇	學習態度測驗結果分析與運用	陳苑資	教與愛	一四	二一	七三 一二 二〇
○六五一	諮商員行爲量表（ＩＣＢ）簡介	鄭婉敏	輔導月刊	二〇 一	六七	七三 一二 二六
○六五二	不用智力測驗的智力評量	蔡秋桃	國教之友	三六 八	三四—三六	七三 一二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五三	「修訂學校生活素質量表」之簡介	莊明貞	國教世紀	二〇	六 一〇—一三	七三 三 三一
	六、輔導與諮商					
〇六五四	諮商的技術	洪有義	台灣教育	三九七	一	七三 一 一五
〇六五五	學校輔導工作與創造力	陳龍安	台灣教育	三九七	三	七三 一 一五
〇六五六	學校輔導工作與教學的配合	吳正勝	台灣教育	三九七	四	七三 一 一五
〇六五七	如何突破學校輔導工作的瓶頸	劉焜輝	教與學	十十一月號	一八—二三	七三 一 二五
〇六五八	加強輔導工作此其時矣	彭駕驛	教與學	十、十一月號	二四—二七	七三 一 二五
〇六五九	兒童偷窃的原因與輔導方法	吳惠美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	第一集	三七—三九	七三 一
〇六六〇	孤僻兒童形成及其輔導方法	張惠美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	第一集	四一—四三	七三 一
〇六六一	焦慮的形成及其輔導方法	張純純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	第一集	四五—四七	七三 一
〇六六二	兒童說謊行爲的原因與輔導	姚淑芬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	第一集	四九—五二	七三 一
〇六六三	兒童自卑感的形成與輔導	李介正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	第一集	二七—三一	七三 一
〇六六四	沈默的原因與輔導方法	劉炳文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	第一集	三三—三六	七三 一
		魏秀圓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			
		陳金英	集			
		蔡宜芳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			
		吳炳源	集			
		陳麗眞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			
		李淑珠	集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六五	團體諮商對兒童自我觀念的影響	林美珠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集	第一集	一三一—一三八	七三・一
〇六六六	輔導青少年不容再忽視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版	七三・二・一九
〇六六七	社會科輔導員的心聲	張素貞	國民教育	二五	九—一〇	七三・二
〇六六八	師生搭錯線	呂政達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五六—五七	七三・二
〇六六九	單身父母之兒童的心理危機及其教師與諸商者的角色（英文）	戴嘉南	教育學刊	五	三九—三四六	七三・二
〇六七〇	易厭型兒童的心理診斷與輔導	陳英三	國教之友	三三	一六—一八	七三・三・一五
〇六七一	淺談小學怎樣實施輔導活動	吳新華			三九九—四六	七三・三・一五
〇六七二	職業訓練中的輔導工作	葉于釧	台灣教育	四四	二—一三	七三・三・二〇
〇六七三	訓導、輔導工作不可忽略的—受害者的輔導	張波鋒	工業職業教育	二〇	二四—二五	七三・三・三一
〇六七四	從「凝聚力」的詮釋談「凝聚力」在團體動力中的角色	劉俊豪	輔導月刊	二〇	一—九	七三・三・三一
〇六七五	團體諮商的方向和目的	駱芳美	輔導月刊	二〇	一〇—一三	七三・三・三一
〇六七六	從儒家思想到行爲科學—談青少年輔導的基本原則	張月良	輔導月刊	二〇	一九—二三	七三・三・三一
〇六七七	學校生計輔導	楊坤堂	輔導月刊	二〇	三八—四一	七三・三・三一
		薛彩雲	輔導月刊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六七八	提升國民中學輔導工作的專業層次	社論	輔導月刊	二	一	七三 三 三
○六七九	測驗在兒童輔導上的運用	陳東陞	國教月刊	三一	三 四—一	七三 三
	談理情療法	柯平順	國教月刊	三一	三 二〇—二六	七三 三
○六八〇	國小如何實施團體輔導	葉莉薇	國教月刊	三一	三 二七—三五	七三 三
○六八一	父母與老師怎樣培養孩子的興趣	周清華	國教月刊	三一	三 三六—四三	七三 三
○六八二	教育界的新寵：教師行爲—訪美	王桂花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三 八—一二	七三 三
○六八三	國教育學者薛佛					
○六八四	面對輔導問題	林辰榮	教與愛	一三	二六	七三 四 一
○六八五	運用行爲改變技術矯正學生行爲的實例	李孝敏	國教輔導	二三	六 七—一〇	七三 四 一
○六八六	國小輔導工作貴在實踐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四 一
○六八七	輔導逃學生的淺見	林景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七
○六八八	國中團體輔導與社會資源結合之簡介	周喜玉	輔導月刊	二〇	三 二—四	七三 四 二五
○六八九	大學生的心理壓力研究	張耐	輔導月刊	二〇	三 二六—三五	七三 四 二五
		郭麗安				
○六九〇	國中學生交友問題之探討	陳明珠	輔導月刊	二〇	三 五—九	七三 四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六九一	如何做好學校就業輔導工作	邱國和	輔導月刊	二〇	三	一〇—一七	七三	四	二五
〇六九二	升學輔導的資訊運用	邱惠珠	輔導月刊	二〇	三	一八—二二	七三	四	二五
〇六九三	加速推動高中輔導工作	宗亮東	輔導月刊	二〇	三	一	七三	四	二五
〇六九四	行爲改變技術在班級教學與學生行爲輔導上的應用		特殊教育		三	二—九	七三	四	
〇六九五	商職裡的「少數團體」	脩沂	師友	二〇三		九	七三	五	三一
〇六九六	理性情緒治療之理論與應用	連麗紅	輔導月刊	二〇	四	二—一五	七三	五	三一
〇六九七	環境治療策略之探討	廖新春	輔導月刊	二〇	四	一六—一九	七三	五	三一
〇六九八	觀察學生的經緯	夏金波	輔導月刊	二〇	四	一〇—一三	七三	五	三一
〇六九九	父母、教師如何進行國民中小學學生的課業輔導	廖健安	輔導月刊	二〇	四	一四—一七	七三	五	三一
〇七〇〇	假若考試像做遊戲	林一貞	輔導月刊	二〇	四	二三—二七	七三	五	三一
〇七〇一	殘障學生的生活輔導	黃崇建	教與學		二	二一—二四	七三	五	三一
〇七〇二	當前青少年教育輔導之研究	本社	光復大陸	二〇九			七三	五	
〇七〇三	國中畢業生選擇什麼學校	高安澤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六	一七
〇七〇四	青少年問題的探討與輔導	翁永溫	訓育研究		三	一—三〇	七三	六	二〇
〇七〇五	現實療法的輔導效果之研究	張進上	台南師專學報			二九	七三	六	三〇
〇七〇六	特殊學生生活輔導	徐晉治	國教園地		一七	二—三	七三	六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〇七	認知行爲及折衷式團體諮商對焦慮之影響—豐原高中心理輔導團體實驗研究報告	何長珠	輔導學報	七	一〇九—一三〇	七三 六
〇七〇八	團體諮商中倫理問題之探討	牛格正	輔導學報	七	一—二〇	七三 六
〇七〇九	國中學生常態分班之實施情況及輔導工作功能之研究	吳正勝	輔導學報	七	一四七—一九四	七三 六
〇七一〇	研究管理與國中輔導工作的計畫及控制	左欣	輔導學報	七	八七—一〇七	七三 六
〇七一一	國中導師輔導方法之運用	陳連昆	台灣教育	四〇三	三	七三 七 一五
〇七一二	做好國民小學第二階段輔導工作	社論	輔導月刊	二〇	五	七三 八 二五
〇七一三	從發展觀點探析小學輔導的基本概念	林瑞欽	輔導月刊	二〇	五	二—八 七三 八 二五
〇七一四	如何突破高級中學輔導工作模式的瓶頸	王秀山	輔導月刊	二〇	五	九—一四 七三 八 二五
〇七一五	從輔導的領域談導師角色	李雲月	輔導月刊	二〇	五	二一—二三 七三 八 二五
〇七一六	工商發展過速社會結構瓦解，少年維特煩惱學校責任最大	本報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三 八 三〇
〇七一七	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的基本觀念（一）	林瑞欽	國教世紀	二〇	一三	一〇—一三 七三 八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一八	輔導有用嗎？	張進上	教與學	一	三—四	七三 九 一〇
〇七一九	輔導學術暨輔導工作研討會記要	張月艮	輔導月刊	二〇 六	二—九	七三 九 三〇
〇七二〇	學習意願低落者的學習諮商與其案例的探討	陳騰祥	輔導月刊	二〇 六	一四—一九	七三 九 三〇
〇七二一	應用行爲改變技術改變學生對數學科學習行爲之研究	謝玉美	輔導月刊	二〇 六	二〇—二六	七三 九 三〇
〇七二二	請正視學生的就業輔導工作	邱國和	輔導月刊	二〇 六	二九—三七	七三 九 三〇
〇七二三	生理廻饋法與控制系統	李茂能	輔導月刊	二〇 六	三八—四〇	七三 九 三〇
〇七二四	國民中學輔導活動的回顧與展望	社論	輔導月刊	二〇 六	一	七三 九 三〇
〇七二五	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的基本觀念(二)	林瑞欽	國教世紀	二〇 三	二六—一九	七三 九 三〇
〇七二六	三大輔導學派	楊妙芬	國教天地	五八	四	七三 九
〇七二七	小學諮商與輔導	楊妙芬	國教天地	五八	九	七三 九
〇七二八	我的輔導經驗	巫仁和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〇 一六
〇七二九	女孩子心理偏差問題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〇 一七
〇七三〇	行爲治療法在中小學輔導工作上的應用	黃德祥	輔導月刊	二〇 七	四—八	七三 一〇 二五
〇七三一	諮商過程中曖昧訊息的處理—談立即性	洪儷瑜	輔導月刊	二〇 七	二〇—二五	七三 一〇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三三	淺談「標籤理論」的應用	陳淑琬	輔導月刊	二〇 七	二六—二九	七三 一〇 二五
〇七三三	意志的恢復與行爲的改變—簡介法蘭克心理治療論	黃達明	輔導月刊	二〇 七	三七—四一	七三 一〇 二五
〇七三四	學校諮商員及學習障礙者的心理問題	張蕊苓譯	國教園地	三	二三	七三 一〇 二七
〇七三五	諮商技術在國民小學輔導中的運用	林靜子	國教園地	三	二四—三〇	七三 一〇 二七
〇七三六	從有關的學業成就研究談學業輔導	周文欽	國教園地	三	三一	七三 一〇 二七
〇七三七	幼兒情緒的輔導	葛道明	國教輔導	二四 一	三—四	七三 一一 一
〇七三八	用「輔導」爲「訓導」鋪展新方向：大學校園訓導輔導該不該合併？	王震邦	民生報		九 版	七三 一一 一〇
〇七三九	如何應用職業輔導理論	李義男	工業職業教育	四 八	二三	七三 一一 二〇
〇七四〇	預防重於治療的學校輔導工作	張浣芸	師友	二〇九	四九—五三	七三 一一
〇七四一	談輔導工作還需要些什麼	周明宏	教與愛	一四	六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七四二	談同理心及輔導工作的體認	鄭麗卿	教與愛	一四	二四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七四三	溝通的心理障碍—（主觀、偏見的分析、探討）	吳金水	國教之友	三六 八	二五—二七	七三 一三 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四四	瞭解與協助—「張老師」談青少年	張老師教與愛		一四	一四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七四五	我對輔導活動的認識	黃光榮	教與愛	一四	一三	七三 一二 二〇
〇七四六	如何輔導不善交友和愛告狀的兒童	何秋蘭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五
〇七四七	發揮輔導室的功能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五
〇七四八	加強各級學校輔導組織功能	宗亮東	輔導月刊	一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七四九	新鮮人輔導	林一眞	輔導月刊	一	一三—一八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七五〇	試論高職學習輔導的有效途徑	陳騰祥	輔導月刊	一	一九—二三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七五一	台北市國小輔導活動實施之我見	葉莉薇	輔導月刊	一	三一—三六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七五二	談學校輔導教師形象的確立	康雪卿	輔導月刊	一	三七—三八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七五三	輔導人員的倫理責任	邵元慶	輔導月刊	一	三九—四二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七五四	漫談諮商員	李德高	輔導月刊	一	四三—四七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七五五	人生目標的輔導	郭靜姿	輔導月刊	一	四八—五三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七五六	輔導工學	張蘭畹	輔導月刊	一	五四—五八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七五七	折衷主義的治療—簡介多種模式的治療方法	廖新春	輔導月刊	一	七三—七四	七三 一二 二六
〇七五八	增強因素對「上課不守教室常規的學生」之影響	劉健行	輔導月刊	二〇	一七五—八一	七三 一二 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五　與資優學生父母諮商的一個有效模式　林建平譯　資優教育　一四　二九　七三　一

叁、教育行政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七六○	教育風氣敗壞令人担憂	戚玉麟	中央日報	七版	一四	
○七六一	重整當前的教育基礎—有感於監察委員巡察教育部的建言	韋從序	聯合報	七版	一四	
○七六二	教育問題之探討	張震	民主潮	三四	一二—一三	七二一一六
○七六三	台北市的教育建設	本報	新生報	三版		七三二五
○七六四	吳院長大猷近年發表教育卓見之一得	仲舒	政治評論	四三	一九—二一	七三二二五
○七六五	改進當前教育問題之探討	張震	現代國家	二三○	六—八	七三三一
○七六六	教育自主權「旁落」談什麼教育	李小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一○
○七六七	當前教育機會顯現不公現象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三一三
○七六八	國內教育今後應該努力的方向	熊珍	青年戰士報	三版		七三三二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六九	當前教育問題的反省與檢討	吳大猷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 四 一
〇七七〇	教育改革面面觀	郭爲藩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四 二
〇七七一	當前教育問題之反省與檢討	吳大猷	科學教育	六九	二	七三 四
〇七七二	教育行政決定的概念分析—重要性意義與性質	吳清基	今日教育	四四	三三—四七	七三 四
〇七七三	改善教育制度，消弭升學主義	本報	中央日報		八版	七三 五 九
〇七七四	教育改革應屬當務之急	武光東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五 九
〇七七五	國家進步建基於良好的教育制度與風氣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五 一三
〇七七六	論國家長期教育計劃之釐定	李亞白	台灣教育	四〇一	三三	七三 五 一五
〇七七七	舉辦教育民意測驗開拓教育研究新局	林寶山	台灣教育	四〇一	一五	七三 五 一五
〇七七八	教育改革的三項期望	林玉體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五 一九
〇七七九	提高學術水準與研究風氣	饒達欽	工業職業教育	四五	三—四	七三 五 二〇
〇七八〇	論金字塔學術研究機構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四五	一—二	七三 五 二〇
〇七八一	進一步的教育機會均等	林清江	師友			二〇三
〇七八二	談教育機會公平	謝雅茹	師友		五—六	二〇三
〇七八三	宗教教育機會均等	陳惠玲	師友		一〇—一一	二〇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八四	教育機會均等的研究報告知多少？	心茹	師友	二〇三	一三—一三	七三五三一
〇七八五	改善教育風氣，教部應有魄力	陳盛煥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三五三一
〇七八六	如何使有無錢而可造青年大都有書可讀	廖與人	生力月刊	六月號	一四—一六	七三六一
〇七八七	對教育與科學盼有切實做法	吳大猷	民生報		三版	七三六一
〇七八八	教育當局應有長程性做法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三六二
〇七八九	對教育改革三點獻議	社論	自立晚報			七三六三
〇七九〇	國中新課程教材今年實施編班師資問題須妥謀因應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六七
〇七九一	校長泛論教育得失	楊堯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六一二
〇七九二	高市教育問題知多少！㈠	孫睿璐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六一三
〇七九三	高市教育問題知多少！㈡	孫睿璐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六一四
〇七九四	高市教育問題知多少！㈢	孫睿璐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六一五
〇七九五	高市教育問題知多少！㈣	孫睿璐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六一六
〇七九六	教育行政溝通原理及其應用	黃昆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七三六三
〇七九七	影響教育行政決定之因素研究	吳清基	師大學報		二九	七三六九
〇七九八	大學聯招是否配合人力需求	邱兆偉	教育文粹	一三	一—八	七三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七九九	高市教育問題知多少！(五)	孫睿璘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六、一七
〇八〇〇	有待改進的幾個教育問題	張震	民主潮	三四	六	一六—二〇
〇八〇一	我國教育雖具成效，仍應再求進步革新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八版	七三、六、二〇
〇八〇二	安排國中畢業生升學，應作整體長期性考量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六、二四
〇八〇三	改革我國科技行政體系的建議	祁牲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六、二六
〇八〇四	吳大猷博士暢談教育	盧廷彬	師友	二〇四	四—六	七三、六、三〇
〇八〇五	論當前中上學校教育之改進—談「有教無類」、「有類無教」、「分類有教」	陳玉婕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七、二
〇八〇六	改革學校教育尤甚於改革「聯招」	廖與人	聯合報		二版	七三、七、二
〇八〇七	學生升學壓力何時了！(一)	孫睿璘 梁子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七、三
〇八〇八	學生升學壓力何時了！(二)	孫睿璘 梁子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七、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〇九	學生升學壓力何時了！㈢	孫睿瑤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七、一四
〇八一〇	學生升學壓力何時了！㈣	梁子 孫睿瑤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七、一五
〇八一一	由經濟統計淺釋我國私人教育	梁子 練有爲	台灣教育	四〇三	一	七三、七、一五
〇八一二	我對當前教育問題的看法(上)	徐家鸞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七、一六
〇八一三	我對當前教育問題的看法(下)	徐家鸞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七、一七
〇八一四	台灣省教育的平衡發展與機會均等	林清江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七 四	一五	七三、八、一
〇八一五	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維護	陳奇祿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三、八、八
〇八一六	教育方針	蘇晨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八、一〇
〇八一七	留學制度應作通盤檢討，大學教育宜重質不重量，中學課程太多重複盼重新整理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八、一八
〇八一八	盼重視吳大猷的教育建言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八、二〇
〇八一九	引導教育正常化	余瑞霖	政治評論	四三	七—一五	七三、八、二五
〇八二〇	促進教育平衡發展，實現機會均等理想	本報	中華日報		六版	七三、八、二九
〇八二一	促進各地區教育的均衡發展	社論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七	五	三七封裡 七三、九、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二三	教育改革面面觀	郭爲藩	教與學	一	一〇—三	七三 九 一〇
〇八二三	從速成立社教研究機構	李建興	社教	三	一四—一五	七三 九 二〇
〇八二四	當前若干重要的教育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八
〇八二五	探討開放私校得失利弊：教育部宜審愼研擬因應措施（上）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
〇八二六	探討開放私校得失利弊：與其鼓勵興校不如予以獎助（中）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
〇八二七	探討開放私校得失利弊：配合人力需求作整體性規劃（下）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三
〇八二八	從當前教育措施展望未來學校教育	康世統	台灣日報		一四、一五版	七三 一〇 一〇
〇八二九	台灣光復卅九週年教育成果學校總數近四千，學生近五百萬人	本報	中華日報		六版	七三 一〇 二六
〇八三〇	我國教育之評估	楊國賜	民聲日報		五版	七三 一一 一三
〇八三一	促使「教育升級」	蓋浙生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一三
〇八三二	高雄市辦理「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一年制職業技能進修班成效檢討	羅旭升	工業職業教育	四	八六—八七	七三 一一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三三	台北市辦理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八	三—一五	七三、一一、二〇
〇八三四	台灣省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執行現況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八	九—一二	七三、一一、二〇
〇八三五	教育失調的新印證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一一、七
〇八三六	教育改革	仰韶	中央日報		八版	七三、一一、一二
〇八三七	力求教育正常化之道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一一、二四
〇八三八	電算機在教育行政上之應用	歐茵瑛	健康教育	五四	四—八	七三、一一、一三

二、教育政策、法令

〇八三九	私立學校教育法之探討	吳正吉	教與學	三月號	四—九	七三、二、一五
〇八四〇	修訂大學規程的特色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三、一四
〇八四一	高等與成人教育的發展趨向	朱振昌	台灣教育	三九九	三	七三、一、一五
〇八四二	加強國文教學不容再拖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三、一八
〇八四三	從兒童保護法探討保護兒童的問	莊貞銀	國教月刊	三一	三—一九	七三、三
〇八四四	高等教育學籍三大「違建」，亟宜修正規則予以「拆除」	王臺珠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四、五
〇八四五	從「幼稚教育法」所想到的問題	紀海泉	台灣教育	四〇〇	六	七三、四、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四六	我國當前保險教育政策之研議	方明川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五 四
〇八四七	如何辦好縣市文化中心，主要關鍵在如何羅致人才的瓶頸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五 六
〇八四八	三民主義社會教育政策	李建興	社教	創刊號	六—三	七三 五 二〇
〇八四九	請全面檢討高等教育政策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六 六
〇八五〇	教育部究竟做甚麼？以政策觀點作決策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二〇
〇八五一	改進我國技職教育學制的構想	邱兆偉	高雄師院學報	三	二六	七三 六
〇八五二	社會變遷中我國職業教育制度之研究	郭秋勳	教育學院學報	九	二三	七三 六
〇八五三	我國留學政策之演進	李炎	教育資料集刊	九	一	七三 六
〇八五四	當前英語教學政策應全面檢討	吳敏而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
〇八五五	大學的籌設應該早日開放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 八 九
〇八五六	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與實現	陳世敏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
〇八五七	我們對應否開放私校的看法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三
〇八五八	突破我國留學政策的瓶頸	陳贊祥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四
〇八五九	從速確定體育政策	林寶山				
〇八六〇	應速全盤檢討公費留學政策	本報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三 八 二八
		王英如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三 九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六一	學者專家談特殊教育法草案	晉宗桓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九、二〇
〇八六二	不同國情應有不同教育政策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一〇、九
〇八六三	特殊教育法彈性太大盼施行細則予以補實	馬維敏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八
〇八六四	中學學制改革之研究	朱孝慈	台灣教育	四〇八		七三、一二、一五
〇八六五	特殊教育法的制定與施行	朱滙森	台灣教育	四〇八		七三、一二、一五
〇八六六	特殊教育的發展	張希哲	教與學	二一六	一二〇	七三、一二、三一
	三、學制					
〇八六七	教育發展與學制改革	謝東閔	國教輔導	一四	一	七三、一二、三一
〇八六八	學制應如何改進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一一、二三
〇八六九	學制改革邁向新境界	蔡保田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一二、一〇
〇八七〇	改革學制應配合社會需要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一二、一三
〇八七一	改爲四五制較爲合理—國民教育應否改爲「五四制」	喬乃作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一二、一四
〇八七二	解決當前教育問題制度應作合理改革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一二、一四
〇八七三	學制改革邁向新境界	蔡保田	教與學	一	一〇—一二	七三、一二、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七四	師範教育應該改制	劉源俊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五 五
〇八七五	關於「學制改革方案」要點之說明（上）	劉眞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五 一四
〇八七六	關於「學制改革方案」要點之說明（中）	劉眞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一五
〇八七七	關於「學制改革方案」要點之說明（下）	劉眞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一六
〇八七八	建立全民教育的新學制芻議	洪美璇	新竹師專學報	一〇	一	七三 五 三一
〇八七九	學制改革的原則與方向	劉眞	台灣教育	四〇二	一	七三 六 一五
〇八八〇	漫談學制改革	王煥琛	台灣教育	四〇二	六	七三 六 一五
〇八八一	如何使青少年都有受教育的機會	廖與人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四
〇八八二	我國中等學校制度改革之芻議	何清欽	教育文粹	一三	九—一六	七三 六
〇八八三	學前教育應定學齡，列爲義務教育學制	本報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 五
〇八八四	在升學窄道外另闢坦途，使更多的人在不同的管道上發揮潛力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三
〇八八五	我國教育制度簡介	陳海雄	華文世界	三四	一—七	七三 八
〇八八六	我國教育制度簡介	陳海雄	華文世界	三四		七三 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八七	對於國民教育制度改革應有的認識	張祚倫	國教輔導	三、九、十	一四、七三、九、一	
〇八八八	關於「學制改革方案」要點之說明	劉眞	教與學	一	六—九	七三、九、一〇

四、人事制度

〇八八九	談教師在職教育	林福來譯	科學教育	六七	三〇	七三、二
〇八九〇	國中教師進修的問題與改進的建議	王文科	台灣教育	四〇一	三七	七三、五、一五
〇八九一	改進大學教育的第一步—論大學校長的徵選	祁甦	中央日報		九版	七三、六、二
〇八九二	理想的大學校長	王震邦	民生報		二版	七三、五、二三
〇八九三	愼選大學校長與大學精神取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六、三
〇八九四	試論解決大專黑牌教師之道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六、四
〇八九五	大學校長應備的條件	郎裕憲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六、六
〇八九六	談理想的大學校長人選—兼論我們對高等教育的看法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六、六
〇八九七	理想大學校長，應不失赤子心	本報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六、九
〇八九八	阮大年談理想大學校長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三、六、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八九九	所謂「黑牌教師」問題何其多	社論	台灣時報	二四	二版	六一〇
〇九〇〇	對國小校長主任甄選辦法的商榷	平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一九
〇九〇一	話題三則—再談教師的調校	林綠	國語日報		三版	六一九
〇九〇二	大學校長的積極和消極條件	文崇一	聯合報		二版	六二三
〇九〇三	理想的大學校長	張忠棟	自立晚報		四版	六二五
〇九〇四	學術審查宜重客觀公正	嚴鈺	台灣時報		二版	六二九
〇九〇五	愼重考慮民族藝師的選拔	漢寶德	民生報		三版	六二九
〇九〇六	「所教非所學」是病態嗎？	戴明國	師友		四四	六三〇
〇九〇七	大學聯考的回顧與前瞻	林香葵	民生報		九版	七六
〇九〇八	教師調動介聘如何作業	黃聖爲	台灣時報		九版	七八
〇九〇九	重要民族藝術藝師遴聘，教部修正遴聘辦法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一三
〇九一〇	我看校長甄試	不悔	國語日報	二五	三版	七二四
〇九一一	請訂定國小校長遷調的客觀標準	青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
〇九一二	輔導室應由專才掌舵	邱國和	師友		五一	七三一
〇九一三	再論提高大學師資加強研究風氣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八三〇
〇九一四	教部遴聘大學教師，應該以論文爲標準	林椿東	聯合報		一〇版	七三八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一五	大專院校教師任用擬採先審後聘方式	本報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九、八
〇九一六	大專教授先審後聘立意雖佳困難重重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九、一四
〇九一七	中華民國教師待遇制度之現況與問題	楊國賜	台灣教育	四〇五	四三	七三、九、一五
〇九一八	漫談提高國中導師待遇	朱自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〇、二四
〇九一九	大專院校教師聘任實施先審後升辦法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四、一一、七
〇九二〇	談修訂中小學教師敍薪辦法	司長中凡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一、四
〇九二一	從學審制度看教育成敗	武光東	民生報		三版	七三、一一、一〇
〇九二二	減少黑牌教授的可行途徑：先審後聘制對師資認定有積極意義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一一、一五
〇九二三	大專教師資格決審的爭議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一一、一六
〇九二四	重視退休教授的「人盡其才」	于宗先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一一、二〇
〇九二五	大學教師著作審查問題	賴澤涵	民生報		三版	七三、一一、二四
	五、教育經費					
〇九二六	我們堅決反對高學費政策！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二、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二七	我們需要高學費政策嗎？	阮大正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二・二六
〇九二八	我們不贊成當前的學費政策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二・二八
〇九二九	政府培育人才不論貧富，高學費符合投資報酬率	張祖安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三・三
〇九三〇	公立大學的「低學費」政策	高希均	聯合報		三版	七三・三・四
〇九三一	我們主張合理的學費政策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三・四
〇九三二	高等教育「高」、「低」學費政策的推敲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三・四
〇九三三	高學費政策非國家及個人之福	仲正	台灣日報		八版	七三・三・一〇
〇九三四	提高學費須有配合措施—應否提高大學學費	李淑貞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三・一〇
〇九三五	提高學費投資尖端科技教育	廖國隆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三・一五
〇九三六	支持提高高等教育學費政策	喆人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三・三・一六
〇九三七	高校高學費不可行	湘靈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三・一九
〇九三八	高等教育與學費的高低問題	沈宗琳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三・二九
〇九三九	應否提高大學學費	汪海青等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四・五
〇九四〇	反對高學費政策	周世輔	革命思想	三六	四	七三・四・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四一	溫暖的心、冷靜的腦、合理的學費	社論	今日教育	四四	一—二	七三 四
〇九四二	反對違背社會公益的高學費政策	奚倫	革命思想	五	三	七三 五 一五
〇九四三	反對高學費政策	龔夏奚	革命思想	六	二七	七三 六 一五
〇九四四	看今年大專學雜費調整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〇
〇九四五	合理的學費政策與大學教育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〇
〇九四六	全國教育經費、中央統籌統支	本刊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 六
〇九四七	辦好教育不只在爭取補助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三
〇九四八	重新調配教育投資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七 二八
〇九四九	公私立教育成本差距過大，私校危機將威脅國民素質	林香葵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八 一七
〇九五〇	政府教育經費應如何分配	王金台	現代國家		二三七	
〇九五一	大專學費偏低並非上策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版	七三 一〇 七

六、建築與設備

〇九五二	怎樣發揮圖書館應有的功能	金梅仙	教師研習簡訊		一〇	七三 一
〇九五三	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例商介	趙維新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七三 一
〇九五四	談國民小學圖書館分類與編目	曾華芳	教師研習簡訊		一六	七三 一
〇九五五	學校圖書館與「兒童圖書館」	劉廉蓉	教師研習簡訊		二三	七三 一
〇九五六	現代學校圖書館的經營	楊國賜	教師研習簡訊		四	七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九五七	兒童圖書館與兒童讀物	黃永春	台灣教育	三九九	三一五	三一五
○九五八	工業職業學校校地的選擇	陳文宣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三三—三三	三一〇
○九五九	天地之美—校園綠化美化的原則	林樂健	師友	四	一三—一三	四三四
○九六〇	日光照大地・林木吐芬芳—楊英風談校園的景觀設計	蔡文恂	師友	四	一八—二〇	四三〇
○九六一	中學教育與圖書館	陳攸華	大華晚報		二	七三五六
○九六二	成立班級圖書館可培養學生讀書風氣	陳文榮	大華晚報		二	七三五二〇
○九六三	市立各級學校六五六所適應社區發展陸續增加（上）	本報	新生報		二	七三六四
○九六四	市立各級學校六五六所適應社區發展陸續增加（下）	本報	新生報		六	七三六四
○九六五	噪音空氣視覺污染干擾上課，戕害身心健康影響學習效果	本報	台灣時報		三	七三六一五
○九六六	公共圖書館建築設計淺談	俞芹芳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三	四 四三〇	七三六
○九六七	綠化校園轉變學生氣質	于慧蓮	中華日報		七	七三七一
○九六八	給孩子一個生活樂土—談興建青少年社區活動中心	尹翎	國語日報		七	七三七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九六九	學校違建與校舍安全檢查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一八
○九七○	國中工藝評鑑指出，設備不足老舊不堪	本報	民生報		五版	七三、八、二八
○九七一	圖書舘是知識的寶庫，入學後應懂得充分利用	林英喆	民生報		九版	七三、九、一四
○九七二	實現學校圖書舘深蘊的教育意義	張林森	民主潮	三四	九	一九—二一
○九七三	淺談現代的小學圖書舘	鄭懿貞	國教天地	五九	四	七三、一○
○九七四	校園美化與總務工作	吳長鵬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一九	七三、一二
○九七五	美化校園與教育發展	蔡保田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一六	七三、一二
○九七六	校園規劃與設計的演進	林來發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七	七三、一二
○九七七	學校建築之整體規劃	陳信樟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二三	七三、一二
○九七八	淺談學校建築之規劃	陳金溪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二五	七三、一二

七、教育視導

○九七九	升學補習班問題知多少？	林淑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二、二三
○九八○	國中評鑑會，標準不夠理想	汪浩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三、三、二一
○九八一	重視大學教育的評鑑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三、二一
○九八二	有效的教師評鑑方式	吳清山	台灣教育	三九九	三八	七三、三、一五
○九八三	大學評鑑不要虛應故事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三、一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八四	哀那被迫跳樓的好孩子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五 九
〇九八五	關於改進大學評鑑工作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五 三
〇九八六	質的評量—課程及教學評量的新途徑	歐用生	新竹師專學報	一〇	一五	七三 五 三
〇九八七	犯罪事件侵入學校，與日俱增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五版	七三 六 一七
〇九八八	建立評鑑制度以推展體育	王宗蓉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六 二五
〇九八九	正視校園暴力事件的嚴重性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六
〇九九〇	史鐵克教育評鑑模式之評析㈠	林孟宗	國教世紀	一九	七—一三	七三 六 三〇
〇九九一	史鐵克教育評鑑模式之評析㈡	林孟宗	國教世紀月刊	二〇	八—九	七三 八 三一
〇九九二	對於學校不宜管得太多，學校老師與學生之間應多設交通管道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一、二	一版	七三 七 二九
〇九九三	大學評鑑新辦法應從長計議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七 三一
〇九九四	大學評鑑不可流於形式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一版	七三 八 五
〇九九五	忍令國中暑期輔導論爲「惡補」？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九
〇九九六	大學評鑑弊端叢生教部近期全面改革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九 六
〇九九七	惡補影響學風必須遏止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版	七三 九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〇九九八	大專院校組織教部評鑑缺失：外借人員多未歸還	本報	中央日報	二	版	七三 九 三〇
〇九九九	補習教育革新與進步	江河	民聲日報	四	版	七三 一一 一〇
一〇〇〇	十位院士建言：加強教育評鑑輔導私校發展	本報	中央日報	三	版	七三 一三 三

八、招生與考試

一〇〇一	大學聯考國文科命題的新趨勢	楊永英	中國語文	一三五	一六六—一六七	七三	一一 一
一〇〇二	大學聯招命題改進何去何從	黃政傑	台灣教育	三九七	二四	七三	一一 一五
一〇〇三	大學入學考試新制的探討	師蔚霞	台灣教育	三九七	二七	七三	一一 一五
一〇〇四	以高級中學學校行政工作者的立場談大學考試制度的改革	陳金銘	台灣教育	三九七	二九	七三	一一 一五
一〇〇五	高中聯招制度對國中資優學生教育之影響	林寶貴	資優教育	一一	一六—二〇	七三	一一
一〇〇六	大學聯招改採二段式，技術上困難尚待克服	張麗君	新生報			二	版 七三 二 三
一〇〇七	大學聯考分兩階段舉行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	版 七三 二 三
一〇〇八	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提升國文教學功能	李金城	台灣教育	三九八	一六	七三 二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〇九	談英語測驗的理論與實際兼評近三年來大學聯考英文試題	湯廷池	台灣教育	三九八	二六	七三　二　一五
一〇一〇	大學聯考數學試題之改進	蕭龍生	台灣教育	三九八	三三	七三　二　一五
一〇一一	請擴大辦理甄試升學輔導	周繼文	台灣教育	三九八	三七	七三　二　一五
一〇一二	大學聯招兩段考試困難重重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　二　一九
一〇一三	爲大學入學聯考新制釋疑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三　四
一〇一四	喜見大學聯招改進	熊茂生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九
一〇一五	修改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仁智互見尚待從長計議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三　二五
一〇一六	同等學力考大學有漏洞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二五
一〇一七	聊招致力消彌升學主義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三　二六
一〇一八	合理的升學條件，創造了公平的社會	之惑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四　一
一〇一九	認識大學聯招新制(一)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四
一〇二〇	認識大學聯招新制(二)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五
一〇二一	認識大學聯招新制(三)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六
一〇二二	認識大學聯招新制(四)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八
一〇二三	認識大學聯招新制(五)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九
一〇二四	認識大學聯招新制(六)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三五	認識大學聯招新制（完）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三
一〇三六	考生心目中的聯考第三方案	本刊	張老師月刊	一三	四 三三—三三	七三 四
一〇三七	改進高中入學考試切勿另闢旁門小道	社論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五 一三
一〇三八	大學聯考的檢討及改進之道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五 二七
一〇三九	改進大學入學考試提升國文教學功能	李金城	教與學	二	二七—三二	七三 五 三一
一〇四〇	試務技術無法克服，五專轉學聯招暫緩	林靜靜	新生報		八版	七三 六 一三
一〇三一	如何贏得高中聯考勝利(一)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一五
一〇三二	如何贏得高中聯考勝利(二)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一六
一〇三三	如何贏得高中聯考勝利(三)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一七
一〇三四	如何贏得高中聯考勝利(四)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一八
一〇三五	如何贏得高中聯考勝利(五)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一九
一〇三六	大學聯考面面觀—考試制度仍待突破(一)	姚巧梅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八
一〇三七	大學聯考面面觀—面臨挫敗如何自處？(二)	姚巧梅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三八	大學聯招的新貌	張學喜	中央月刊	一六	八 一〇六—一〇九	七三 六
一〇三九	大學聯招新方案的期望	社論	教育文粹	一三		七三 六
一〇四〇	改進大學聯招命題促使高中教學正常化之研究	本社	光復大陸	二一〇	一五	七三 六
一〇四一	感慨話聯考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 七一
一〇四二	聯考各科命題受到推許，考試帶動教學方向正確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 七四
一〇四三	由聯考發生資訊作弊談迎接資訊時代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七五
一〇四四	換湯止沸不如釜底抽薪—有感於今年大學聯招的新措施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七五
一〇四五	進大學全憑入學考，既不客觀又無彈性，寧致認應採四種評鑑標準	本報	新生報		九版	七三 七五
一〇四六	大學聯招考試新制及其施行上的疑問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七六
一〇四七	今年聯考成功大半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七七
一〇四八	台省高中聯招聯合命題的特色	梁炳文	中央日報		七版	七三 七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四九	如何選填今年大學聯招的志願（上）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 一七
一〇五〇	如何選填今年大學聯招的志願（中）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 一八
一〇五一	如何選填今年大學聯招的志願（下）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 一九
一〇五二	輔導大學聯招考生填志願卡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四
一〇五三	徹底改革聯考制度	老兵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 七 二七
一〇五四	大學聯招實施新制的初步評議	林鶴玲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七
一〇五五	高級中學畢業考試決定廢止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八
一〇五六	寧有魚目，不可遺珠—評大學聯招措施	林玉體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七 二九
一〇五七	考季應改在春季	路伯平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三 七 三一
一〇五八	七十三年大學聯考國文試題的探討	林金作	中國語文	五五	二 一七—三	七三 八 一
一〇五九	學校選取適當學生，考生選填合宜志願要兼顧兩者，須改善計分方式	林香葵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八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六〇	大學聯招以興趣爲依歸部分考生選系不選校，如能貫徹始終確是革新考制好現象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五版	七三八五	
一〇六一	盼聯招再求改進兼慰落榜考生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八七	
一〇六二	爲明年大學聯招綢繆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八七	
一〇六三	新制大學聯招之檢討（上）	嚴鈺文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八一〇	
一〇六四	新制大學聯招之檢討（中）	嚴鈺文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八一一	
一〇六五	新制大學聯招之檢討（下）	嚴鈺文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八一三	
一〇六六	全面評估並改進新制大學聯招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八一二	
一〇六七	大學聯考制度的回顧與展望(一)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八一三	
一〇六八	大學聯考制度的回顧與展望(二)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八二〇	
一〇六九	大學聯考制度的回顧與展望(三)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八二一	
一〇七〇	大學聯考制度的回顧與展望(四)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八二三	
一〇七一	大學聯考制度的回顧與展望(五)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八二三	
一〇七二	大學聯考制度的回顧與展望(六)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八二四	
一〇七三	大學聯考制度的回顧與展望(七)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八二五	
一〇七四	對新制大學聯招的檢討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九三	
一〇七五	改革大學聯考、恢復高中會考學者提出建議併計三年成績	本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九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七六	應認眞深入檢討新制聯招得失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九 一〇
一〇七七	如何使大學聯招零缺點？	若杉	民族晚報		十版	七三 九 二四
一〇七八	高職入學考試的創新與突破	江文雄	師友	二〇七	一三—一五	七三 九
一〇七九	高中聯招的革新與展望	黃炎祥	師友	二〇七	一〇—一三	七三 九
一〇八〇	導正學子不再死K書：國民中小學期間五育分數考慮列入高中聯考成績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九
一〇八一	針對聯招新制缺失謀求改進(上)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三
一〇八二	針對聯招新制缺失謀求改進：任何改革方案均應尊重考生權益(中)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四
一〇八三	針對聯招新制缺失謀求改進：不再宣佈試題類型措施值得商榷(下)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〇八四	高中聯考不必五育並重	何言	民族晚報		十版	七三 一〇 二四
一〇八五	大學聯招非選擇題出題容易，問題多多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六
一〇八六	命題、閱卷、電腦作業，牽一髮動全身聯招新制與改進成敗看協調	陳幼君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一〇 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八七	改進高中聯招制度—研推進度已趨緩慢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一、一三
一〇八八	大學聯招新制回顧與前瞻	本報	自由日報		十一版	七三、一、一三
一〇八九	配合高中新課程標準實施宜適度改進大學聯招試務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一、一三
一〇九〇	改進聯招試務幾項突破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一、二七

肆、學前教育

一、家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〇九一	家庭教育	慰慈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七
一〇九二	談親職教育	潘莉萃	教與學	一〇、一一月號		七三 一一二五
一〇九三	親近孩子八訣竅	方隆彰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一三〇—三五	七三 一
一〇九四	母親對幼兒學習能力的影響	南藍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三一八
一〇九五	家庭教育	炳輝	工商日報		五版	七三 五二四
一〇九六	父母子女之間如何有效的講和聽	吳就君	教師研習簡訊	九	二六	七三 五
一〇九七	由嬰兒學習能力的研究和發現教養方法的新趨向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五	三三—八	七三 六五
一〇九八	教孩子說話應有技巧	孫睿瑤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 六九
一〇九九	家庭學校孩子三角習題—推展親職教育好好作題	本報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六二〇
一一〇〇	子女心目中母親職分之比較研究	徐美惠	輔導學報		七	一三一—一四六 七三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〇一	父母們應負起照管兒童安全的責任—恥聞意外傷害占我國兒童五大死因之首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九
一一〇二	模範父親教養子女訣竅，以身作則身教重於言教	莊淑英	新生報		五版	七三 八 九
一一〇三	管教子女應以愛爲出發點，尤其需要一定規範和原則	陳秀鈴				
一一〇四	如何督促孩子的功課？	梁饒宗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 八 九
一一〇五	家庭教育	本社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一	二九	七三 八
一一〇六	未來的教育將以家庭爲中心	高鑑非	青年戰士報		一一版	七三 九 二四
一一〇七	家庭教育是中國文化的基礎	賈亦珍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九 三〇
一一〇八	談家庭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
一一〇九	如何加強親職教育	本報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八
一一一〇	如何指導國中孩子溫習功課	羊我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六
一一一一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教育功能	康馨芳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三 一一 一三
一一一二	鑰匙兒問題多、誰來照顧：美國人有良策值得學習	本報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二三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一三 一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三	父母爲子女籌劃教育與職業的職責	許清和	教與愛	一四	三〇	七三・一二・一〇
一一四	加強家庭教育防治青少年犯罪	柏成龍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二〇三	七三・一二・一三
一一五	加強家庭教育防治青少年犯罪	鍾振上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九六	七三・一二・一三
一一六	加強家庭教育防治青少年犯罪	徐高鳳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九〇	七三・一二・一三
一一七	讓我們和孩子一起成長發展—談親職教育	林麗華	特殊教育	一四	三三	七三・一二・一

二、幼稚教育

一一八	幼教工作逐漸偏離正軌	何永證	中央日報			七三・一・一四
一一九	如何輔導幼教步入正軌	吳國興	中央日報			七三・一一・一四
一二〇	正視幼兒教育的重要性和一貫性	社論	中國時報			七三・二・一
一二一	輔導幼稚教育步入正軌	申震雄	新生報			七三・二・二四
一二二	怎樣教孩子做個有禮的人？	櫻海鳥譯	學前教育月刊	六	二	七三・六・一
一二三	重視兒童的學前教育	本報	民聲日報			七三・九・三
一二四	學前教育有待待加強	尹蘊萃	師友		二〇一	七三・二四—二五
一二五	幼稚教育何時能步入正軌	蘇惠美	台灣時報			七三・七・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二六	學前兒童質量保留概念訓練效果之研究	賴玉春	台東師專學報	二	四〇九—四四	七三 四
一一二七	幼稚園的學習活動	余柏玉	台灣教育	四〇〇	三四—三五	七三 四
一一二八	談幼兒學習活動設計	趙國瑞	台灣教育	四〇〇	四〇—四五	七三 四
一一二九	請重視我們的學前教育	葉楚生	台灣教育	四〇〇	一—四	七三 四
一一三〇	漫談幼稚園的教學活動	司馬融	台灣教育	四〇〇	四—一五	七三 四
一一三一	幼稚教育的荒廢與整治	李聰明	台灣教育	四〇〇	一六—一五	七三 四
一一三二	學前幼兒之研究	丁碧雲	台灣教育	四〇〇	二一—一五	七三 四
一一三三	淺談統整性設計教學與幼兒學習途徑	高淮生	台灣教育	四〇〇	四二—一五	七三 四
一一三四	幼兒的說話教學活動！兩三歲階段	李雄揮譯	國教之聲	一七	四五—七	七三 四
一一三五	從美國的實驗幼稚園看今後國內幼教的發展	潘莉萃	教與學	一	二〇—三三	七三 四
一一三六	幼稚教育發展的趨勢	楊敏	國教月刊	三一四	四—一七	七三 四
一一三七	幼稚園課程發展模式的探討	黃意舒	國教月刊	三一四	一八—二五	七三 四
一一三八	幼稚園單元活動設計編擬注意事項與示例	劉穎	國教月刊	三一四	二六—三六	七三 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二三九	興趣教學法獲得肯定、國內幼教開創新里程	徐乃義	新生報		六版	七三 五 一二
一二四〇	如何改進當前幼稚教育的缺失	野仁	台灣教育	四〇一	六二	七三 五 一五
一二四一	如何改進幼稚教育	劉國光	台灣教育	四〇一	六二	七三 五 一五
一二四二	當前幼稚教育的幾個問題	王松溪	台灣教育	四〇一	六〇	七三 五 一五
一二四三	學前資優兒童之學習特徵及其鑑定方式	林寶山	資優教育	一三	二—六	七三 五
一二四四	幼兒生活與輔導之研究	吳誠毅	嘉義師專學報	一四		七三 五
一二四五	談幼兒運動傷害	賴金鑫	學前教育月刊	七	二	七三 五
一二四六	創造力訓練對學前兒童創造思考能力的影響	王精文	資優教育	一三	二三—二六	七三 五
一二四七	創造性的幼稚園教育	本刊	兒童教育	一三	四八	七三 六 五
一二四八	如何編寫幼兒教學活動設計	葉珍珒	教師之友	二五	三—一五	七三 六 五
一二四九	如何幫助學前兒童將來做一個成功的人	全士豪	教師之友	二五	三—一七	七三 六 五
一二五〇	舉辦七十二學年度台灣省南區八縣市幼稚園生動活潑教育觀摩會感言	陳美蓮	教師之友	二五	三 二三—二六	七三 六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五一	「蒙特梭利」特重生活體認，已成爲世界幼教思想主流	延莎莉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六 六
一一五二	電化教學逐漸深入幼稚園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六 二二
一一五三	學者專家熱烈探討幼兒學習外語問題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二六
一一五四	幼兒學外語，有利也有弊	本報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六
一一五五	我國幼稚教育今後發展可循的途徑	王靜珠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一	七三 六
一一五六	從教育機會均等論我國幼兒教育的發展	林朝鳳	師大學報	二九	一七五	七三 六
一一五七	幼兒繪畫表現語意之研究	林哲誠	台北師專學報	一一	一九七	七三 六
一一五八	開放式學習的幼兒教育	羅淑芳	台灣教育	四〇三	三六	七三 一五
一一五九	都市的托兒與學前教育問題(一)	馬維敏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九
一一六〇	都市的托兒與學前教育問題(二)	馬維敏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三〇
一一六一	都市的托兒與學前教育問題(三)	馬維敏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三一
一一六二	抽絲剝繭看幼兒學心算	楊維哲	學前教育月刊	七四	二	七三 七
一一六三	孩子喜歡「多管閒事」怎麼辦？	本刊	學前教育月刊	七四	一六	七三 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六四	都市的托兒與學前教育問題(四)	馬維敏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八、一
一一六五	當前幼稚園教學有感					
一一六六	蒙台梭利搶灘登陸台北—中國幼教機會均等的考驗與挑戰	盧廷彬	師友	二〇六	一四—一五	七三、八、三一
一一六七	托兒所以小附大？幼稚以大護小？談幼稚園托兒所分合	陳惠玲	師友	二〇六	五	七三、八、三一
一一六八	減低幼兒創造力的啓發式教學—	蘇愛秋	師友	二〇六	六—七	七三、八、三一
	對學前教育基本上的期望	張翠娥	國教月刊	三一	三九—四三	七三、八
		鄭昭明				
一一六九	幼稚園裡的怪現象	林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九、一二
一一七〇	喧騰擾嚷中看幼兒學英語	王鍾和	學前教育月刊	七	六	
一一七一	幼教心聲	文筱蓮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九、一一
一一七二	健全幼教發展：社政教育單位必須配合輔導與管理應雙管齊下	黎俊有	中華日報		六版	七三、一〇、一三
一一七三	重視孩子學前教育勿迷信明星幼稚園（幼稚教育面面觀）之一	張必瑜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三、一〇、二三
一一七四	幼稚教育應重啓發（幼稚教育面面觀）之二	張必瑜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三、一〇、二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七五	如何去選擇幼稚園（幼稚教育面面觀）之三	張必瑜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一七六	用平常心對待孩子（幼稚教育面面觀）之四	張必瑜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三 一〇 二六
一一七七	怎樣教育幼稚園兒童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〇 三一
一一七八	幼稚園的環境設計	游明國	學前教育月刊	七	七	
一一七九	認知導向的幼教課程	劉清松	國教天地	五九	一六	七三 一〇
一一八〇	談幼稚園教育評鑑	李阿成	國教天地	五九	二八	七三 一〇
一一八一	幼兒教保的新觀念	程健教	國教輔導	二四 一	五—六	七三 一一 一
一一八二	兒童學習英語弊多利少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一一版 七三 一一 一八
一一八三	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問題之探討	簡楚瑛	台灣教育	四〇七	五	七三 一一 二五
一一八四	怎樣爲孩子選擇幼稚園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一一版 七三 一二 一六
一一八五	孩子的學前教育	何瑞元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一七
一一八六	當前幼教問題百廢待興	蕭錦利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 一二 一九
一一八七	幼稚教育必須加以整頓，從多方面培養師資國小應附設幼稚園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一一版 七三 一二 二三
一一八八	學前教育豈可揠苗助長	東方明	自立晚報			六版 七三 一二 二七

伍、國民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八九	從「資訊與管理」談學校行政系統之自動化	簡蒼調	國教輔導	三三	九	七三一一
一一九〇	北市中小學校合作社出售食品問題	戴建耘 秦祥平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一八
一一九一	國中國小必須建立合乎倫理精神的校園文化	社論	自由日報		四	七三一九
一一九二	漫談轉學	林盈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一九
一一九三	保持學生形象還是穿制服的好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一二三
一一九四	全面用國字標準字體改印中小學教科書	黃嘉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四
一一九五	如何解決國民小學值日（夜）問題之研究	李仁	台灣教育		三九八	二版 七三二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一九六	國民小學增加輔導人員之我見	廖直炎	台灣教育	三九八	四三	七三、一五
一一九七	解決國中小學校地相連所產生的紛擾及解決的方式芻議	陳明	國教月刊	三一、二	二九—三一	七三、二
一一九八	國民教育懲罰問題之探討	陳塘	國民教育	三五	六—七	七三、二
一一九九	改進教學十五法	但昭偉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三—六二—六四	七三、三、一
一二〇〇	漫談國民中小學值日夜問題	王月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三、一三
一二〇一	加強學校門禁管理	春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三、一三
一二〇二	改正教育方策與價值觀導青少年於正確的學習—談國中小學生越區就學惡風必須戢止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三、一四
一二〇三	兒童圖書館圖書的選擇與採訪(一)	陳海泓	國教之友	三六	一、二 四—六	七三、三、一五
一二〇四	兒童圖書館圖書的選擇與採訪(二)	陳海泓	國教之友	三六	四 一四—一六	七三、五、一五
一二〇五	略談國民小學圖書館之技術服務—分類與編目	林蕙蓉	國教之友	三六	一、二 七—一〇	七三、三、一五
一二〇六	使小學圖書室成爲兒童的樂園	蘇友泉	國教之友	三六	一、二 一一—一三	七三、三、一五
一二〇七	改進學校教育抑止少年犯罪	社論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三、一八
一二〇八	國中畢業生值得家庭學校和社會探討與關注	伍韻容	自由日報		三版	七三、三、二五
一二〇九	激發山地學生潛能	陳明哲師友			二〇一 二三—二三	七三、三、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一〇	國民小學輔導活動組織和輔導室設置問題	尤雪娥	教與愛	一三	三六	七三 四 一
一三一一	學生資料卡的建立與填寫	洪敦柾	教與愛	一三	三七	七三 四 一
一三一二	輔導活動配合教學	葉聰明	教與愛	一三	三八	七三 四 一
一三一三	支持延長國民教育的試辦工作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四 三
一三一四	如何防止學生考試舞弊	朱自修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〇
一三一五	維護校園安全刻不容緩	廷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二四
一三一六	電腦在教學上的一打用途	王振德	師友			二〇二 三二—三五 七三 四 三〇
一三一七	國民教育邁向新里程	張植珊	中央月刊	一六	六	五〇—五三 七三 四
一三一八	理想的學校	羅素貞	國教天地	五六	三一	七三 四
一三一九	幫孩子在學校找個「位子」	殷儒藝	張老師月刊	一三	四	六四—六六 七三 四
一三二〇	數學思考方法的探討	賴素卿	科學教育	六九	五	七三 四
一三二一	國中教育應採淘汰制	邱湘霖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	五 四
一三二二	正視國中畢業生的出路問題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五 一三
一三二三	談升學競爭對孩子的迫害	子敏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一四
一三二四	國民中小學怎樣加強推行國語	邵俊卿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一七
一三二五	蘭嶼的教育	吳自甦	師友			二〇三 二八—三〇 七三 五 三一
一三二六	現代孟母—從研究結果看越區就讀	陳秀蓉	張老師月刊	一三	五	六二—六四 七三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二七	我國課程發展模式之基本構想(一)	簡楚瑛	國教月刊	三一	一〇—一五	七三 五
一三二八	家長崇拜明星學校，越區就讀問題嚴重	黃聖爲	台灣時報		九版	七三 六 二
一三二九	談學生綜合資料紀錄表	鄭艮溪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五
一三三〇	如何有效維護校園安寧？	劉錦得等	台灣教育	四〇二	四七	七三 六 一五
一三三一	談開會話教育	莊淸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一九
一三三二	遏止學生越區就讀，教部應擬積極辦法	蔡秀美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三 六 二三
一三三三	對國小英語教學的看法	本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四
一三三四	國小開設英語課？各界矚目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六
一三三五	「作好一個中國人」才是國民教育的主要目標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八
一三三六	國中小學校服可自行設計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三 六 二八
一三三七	對提早英語教學的商榷	社論	民生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九
一三三八	我國兒童圖書分類與編目之現況及改進之商榷	林蕙蓉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七—一八	七三 六 三〇
一三三九	加強國小導師責任制芻議	黃建一	國教世紀		一九 一三	一六—一八 七三 六 三〇
一三四〇	我國課程發展模式之基本構想(二)	簡楚瑛	國教月刊	三一	六 一五—二五	七三 六
一三四一	提倡英語教學，切莫過猶不及	林朝和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 七 四

扁	名	著譯者	刊名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國中訓育亮起紅燈—痛心話畢業生圍毆訓導人員事件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七 四
一二四三 國小英語教學面面觀		簡孝質等	民族晚報	四版 七三 七 五
一二四四 國小英語教學如何實施問題重重		吳重達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 七 七
一二四五 小孩子學英語		子敏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七 九
一二四六 對小學生學英文的看法		郎裕憲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七 九
一二四七 如何防止學生越區就讀		王財印	台灣教育	四〇三 五二 七三 七 一五
		王松溪		
		樂永		
一二四八 還是先學好國語文重要		李桐材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一七
一二四九 洋人談小學生學英文		何瑞元	自立晚報	三版 七三 七 一八
一二五〇 兒童過早學習電腦，可能擾亂智力發展		張必瑜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二四
一二五一 愼重設計制服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七 二六
一二五二 談升學補習與兒童英語問題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六
一二五三 當前私立中小學教育之我見		李新男	師友	二〇五 三六—三七 七三 三一
一二五四 當前私立中小學教育之我見		李新男	師友	二〇五 三六—三七 七三 三一
一二五五 家長看國小暑假作業		林碧櫻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七 三一
一二五六 加強國中畢業學生就業輔導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七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五七	平衡城鄉教育的我見	早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八、七
一三五八	充分適應學生性向的教學新制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八、七
一三五九	中小學生簿本作業指導漫談	熊智銳	台灣教育	四〇四	四三	七三、八、一五
一三六〇	從改良教材奠定教學正常化基礎	黃寶萍	民生報		九版	七三、八、二六
一三六一	正視中小學教師的心理壓力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八、二七
一三六二	書香學校之建立	胡鍊輝	國教世紀	二〇	一、二	一三—一七、七三、八、三一
一三六三	使我們的教育更活潑更具彈性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八	一一、七三、八、三一
一三六四	校長工作分析及教育領導能力	廖鳳瑞	國教月刊	三一	七、八	二七—三三、七三、八
一三六五	我國課程發展模式之基本構想(三)	簡楚瑛	國教月刊	三一	七、八	二—一三、七三、八
一三六六	學齡兒童就學問題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九、三
一三六七	國民教育呈現畸形發展：一所學校超過百班，教室不足中低年級採兩部制仍難消除	姜如華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九、四
一三六八	齊一國民教育的品質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九、九
一三六九	國民中小學午餐計畫檢討與改進	王宮田	國教之友	四九四、四九五		七三、九、一五
一三七〇	我對國小教學英語的看法	鍾騰、魄生	台灣教育	四〇五	六七	七三、九、一五
		樂永				
		王松溪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七一	什麼是中小學數學教育的根本	黃金鐘	國教天地	五八	三一	七三 九
一三七二	職教爲主國教實施成就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〇 四
一三七三	延長職教爲主國教問題待克服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三 一〇 一二
一三七四	國小學生可以學英語嗎？	周能淑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三 一〇 一五
一三七五	延長以職教爲主的國教－名稱含糊造成推行窒礙	伍齊美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三
一三七六	國中的值夜問題	文軍	政治評論	四二	九	四二－四四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三七七	小學圖書舘對學童應有的服務	曾瑞華	國教天地	五九	六	七三 一〇
一三七八	小學圖書舘經營與管理參考資料	林潔儀	國教天地	五九	一四	七三 一〇
一三七九	小學圖書舘的採錄工作	鄭懿貞	國教天地	五九	一六	七三 一〇
一三八〇	學校如何改進教學評量	黃政傑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二〇	七三 一〇
一三八一	國民教育量與質發展極爲迅速	毛時潭	大華晚報		四版	七三 一一 六
一三八二	提高學童學習數學興趣：改革數學方法爲其必要	徐怡	台灣日報		六版	七三 一一 一五
一三八三	國中國小必須兼顧五育了！五育成績不達標準不能畢業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一一 一六
一三八四	先總統 蔣公與九年國民義務教育	劉昭晴	民主潮	三四	二	七三 一二 一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台卷期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八五	延長以職教爲主國教，試辦效果獲各方肯定	本報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一六
一三八六	台灣地區試辦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八 一 — 五 七三 一一 三〇
一三八七	學校值班和學校圖書館配合	高安澤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八
一三八八	「生動活潑教育」的精義	楊幼卿	教與愛	一四 九 七三 一二 三〇
一三八九	從減輕國小教師工作負擔談國民教育教學效果	陳壽蓉	國教之聲	一八 三 一八 — 一九 七三 一二 三五
一三九〇	如何加強學校與家庭之聯繫	江顯雄	輔導月刊	二〇 一 二九 — 三〇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三九一	如何對教具作有效的管理	王天福	教與學	二 三三 七三 一二 三一

二、國民小學課程、教材、教法

一三九二	國語科教材分析舉隅	陳書蓉	中國語文	五四 一 六一 — 六五 七三 一 一
一三九三	談兒童讀物的選擇	李徽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一
一三九四	社會科創造性教學的作業、問題、活動手冊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 一
一三九五	如何充實教具	陳彰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九六	一個新的出發—大家來談國民小學的事情	李原白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一〇
一三九七	從課表變狀說起	黎育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一〇
一三九八	調查學童學習數學態度發現年級愈高興趣愈低	徐怡	台灣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一五
一三九九	面對電腦時代的來臨教學方式勢必改變	蘇文彬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 一 一六
一四〇〇	僵化的語文教學	微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二二
一四〇一	讓兒童多讀古典文學	陳順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二三
一四〇二	國小作文用毛筆？	郭春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二四
一四〇三	提倡實用數學	王靜如	國教天地		五五	七三 一 一
一四〇四	動感的國語童劇教學	馮喜秀	國教天地		五五	七三 一 一三
一四〇五	國民小學新體育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	吳萬福	亞洲體育季刊	六	六一—六九	七三 一
一四〇六	創造性教學	高董芳譯	教師研習簡訊	七	二八	七三 一
一四〇七	國民小學圖書之選擇	洪超群	教師研習簡訊	七	一九	七三 一
一四〇八	配合課文教學作文與說話	德仁	中國語文	五四	二五四—五九	七三 二 一
一四〇九	認知能力在交通安全教學的應用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一五八	七三 二
一四一〇	如何增進學生對數學的解題能力	甯自強	教師之友		二五 一	七三 二 一五—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一一	自然科修訂課程標準中與物理有關之教材內容和實驗技能的研討	譚言正	教師之友	二五 一	二三—二六	七三 二 五
一三一二	肯定珠算價值，重視珠算教學	陳國雄	教師之友	二五 一	一六—二〇	七三 二 五
一三一三	自然科教材釋疑	王家成	教師之友	二五 一	一三—一五	七三 二 五
一三一四	我怎樣指導兒童利用國語日報	徐秀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九
一三一五	兒童消費者教育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二 一三
一三一六	對注音比賽的建言	直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一四
一三一七	談國文教學法	張崇聖	教與學	一二月號	二〇—二一	七三 二 一五
一三一八	論朗讀（上）	直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一六
一三一九	論朗讀（下）	直諒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二三
一三二〇	國校音樂科合唱教學的研討與改進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二一
一三二一	怎樣選擇課外讀物	羅枝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二二
一三二二	談兒童美勞教育	張智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二一
一三二三	幫助學生記注釋	魏靖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 二三
一三二四	「錯別字辨正」述疑（上）	丁慰慈	中央日報	二二版		七三 二 二六
一三二五	「錯別字辨正」述疑（下）	丁慰慈	中央日報	二二版		七三 二 二七
一三二六	國語混合教學的教材分析及示例	鄭紹蒸	國教世紀	一九 七八	八—九	七三 二 二九
一三二七	談幾首低年級詩歌補充教材	蘇雪琴	國教世紀	一九 七、八	一〇—一二	七三 二 二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二八	珠算與數學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二、二九
一三二九	早自習有必要嗎？	子系	師友	二〇〇	四三	七三、二、二九
一三三〇	國文考試的思考性題目	林義烈	中國語文	五四、三	一三—一四	七三、三、一
一三三一	小學教師如何有效鑑別資賦優異學生	謝寶梅	國教輔導	二三、四、五	二五—二七	七三、三、一
一三三三	怎樣指導學生寫讀書報告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五四、三	二二—二三	七三、三、一
一三三三	改變我們的數學教學	本刊	教師研習簡訊	八	三一	七三、三、一
一三三四	不帶書包回家以後	澄心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三、六
一三三五	林宗華的改進數學具體建議	汪浩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三、三、六
一三三六	數學教學的現階段目標	支毅君譯	國教之聲	一七	三—八	七三、三、一五
一三三七	由美育談國小美勞科教學	張呈仁	國教之聲	一七	三—四	七三、三、一五
一三三八	如何加強國小音樂教育	林志玲	國教之聲	一七	三—一	七三、三、一五
一三三九	國小四年級音樂科教學評鑑報告（一）	胡鍊輝	國教之友	二六	一、二—二三	七三、三、一五
一三四〇	國小四年級音樂科教學評鑑報告（二）	胡鍊輝	國教之友	二六	四—一〇	七三、五、一五
一三四一	有關國小唱遊科的幾個問題㈠	林朱彥	國教之友	二六	一、二—二五	七三、三、一五
一三四二	有關國小唱遊科的幾個問題㈡	林朱彥	國教之友	四九四	四九五—二六	七三、九、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四三	如何編寫優良的兒童讀物	許漢章	台灣教育	三九九	二九	七三 三 一五
一三四四	插畫在兒童讀物中的地位	曹俊彥	台灣教育	三九九	一〇	七三 三 一五
一三四五	不要讓音樂比賽領導教學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二〇
一三四六	寓教於樂話唱遊	劉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二〇
一三四七	對國語課本的一點小意見	蘇瑞章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二〇
一三四八	提升習作教學成果芻議	巫仁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二九
一三四九	國語科標準字體教學之問題與解決途徑	周慶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二九
一三五〇	國小啓聰班教學	許漢章	師友	二〇一	二九—三〇	七三 三 三一
一三五一	國民小學如何實施輔導活動	蕭錦利	教與學	一三	五	七三 四 一
一三五二	混合教學的教學過程和介紹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五四	四	七三 四 一
一三五三	全學習和半學習	姜鴻廷	中國語文	五四	四	七三 四 一
一三五四	談圖畫書的教育價值（上）	鄭明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
一三五五	談圖畫書的教育價值（下）	鄭明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八
一三五六	從高年級國語教學談認識詩和詞	羅鶴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三
一三五七	談如何指導兒童寫作	廷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三
一三五八	談國民小學社會科教學	陳美蓮	教師之友	二五	二—三五	七三 四 五
一三五九	談社會科的教與學其重要性	謝定賢	教師之友	二五	二三—二四	七三 四 五
一三六〇	談教材對教學的影響	張強	教師之友	二五	一七—二〇	七三 四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六一	社會科學重要通則舉要	陳鑰	教師之友	二五	二六—三三	七三四五
一三六二	社會科課程的涵義及學科結構	全士豪	教師之友	二五	二三—三五	七三四五
一三六三	我怎樣加強提早寫作（上）	林淑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四一二
一三六四	我怎樣加強提早寫作（下）	林淑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四一九
一三六五	輔導活動與創造性教學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四二三
一三六六	也談不帶書包回家	直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四二四
一三六七	我怎樣指導剪貼作文	明旭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四二六
一三六八	創造生動活潑的國小教育	蔡源德	國教之聲	一七	四—一七	七三四三〇
一三六九	美術設計教學的背景與前瞻	蔡長盛	國教世紀	一九	一〇—三	七三四三〇
一三七〇	我們對兒童美術應該再瞭解些什麼	呂燕卿	國教世紀	一九	一〇—六	七三四三〇
一三七一	師生之間的遊戲（上）	汪履維	國教之聲	一七	四—九	七三四三〇
一三七二	師生之間的遊戲（下）	汪履維	國教之聲	一七	五—一一	七三四三一
一三七三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學習成就評量中紙筆測驗與實作測驗之理論與實作探討	施惠	國教世紀	一九	一〇—二〇	七三四三〇
一三七四	福德國小數學實驗室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四三〇
一三七五	楷書書法教學簡介	李神泉	國教園地	一〇	二六—四〇	七三四
一三七六	地理教學與環境教育	丘逸民	中等教育	二五	二—四二—四六	七三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七七	路隊管理與交通安全教學	阮志龍	交通安全	一六〇	五	七三 四
一三七八	如何協助國民小學改進音樂科教學	張統星	國民教育	二五 八	六—一〇	七三 四
一三七九	漫談歌謠在「彈」「唱」教學上之運用原則	謝娟	國民教育	二五 八	一五—一六	七三 四
一三八〇	從混合年齡編組談幼兒的學習	高傅正	國教天地	五六	四五	七三 四
一三八一	談國民小學自然科教具的管理	李文德	國教天地	五六	四一	七三 四
一三八二	特殊才能學生的發掘與培育	何秋蘭	國教天地	五六	一七	七三 四
一三八三	奧福教學法的教育價值	劉天林	國教天地	五六	三	七三 四
一三八四	國小六年級音樂科教學評鑑報告	胡鍊輝	國民教育	二五 八	一九—二三	七三 四
一三八五	常用國字標準字體	黃坤隆	中國語文	五四 五	五一—五四	七三 五 一
一三八六	怎樣指導國語習作	鄭紹荘	中國語文	五四 五	六〇—六二	七三 五 一
一三八七	如何選擇和發展教材	張翠娥	國教月刊	三一 五	一六—二四	七三 五
一三八八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師應有的能力與技術	林碧楨	國教月刊	三一 五	二五—三四	七三 五
一三八九	美勞欣賞教學單元示例	許信雄	國教月刊	三一 五	三五—四六	七三 五
一三九〇	資源教室適用的遊戲(一)	武靜芬	國教月刊	三一 五	四七—六〇	七三 五
		張靜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三九一	資源教室適用的遊戲(二)	武靜芬	國教月刊	三一	六五一—六三	七三 六
一三九二	資源教室適用的遊戲(三)	張靜玉				
一三九三	國小器樂教學的改進研究	武靜芬	國教月刊	三一	七八 五七—五九	七三 八
一三九四	對書法教育的建議	張靜玉				
一三九五	對推行行書辦法的意見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八
一三九六	我的語文教學心得	公度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八
一三九七	再談不帶書包回家	牧樵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八
一三九八	電腦對教學的功能	黃清波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一〇
一三九九	讓孩子們喜歡—兼談上課秩序問題	顏慧眞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一五
一四〇〇	淺說資源教室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五 二一
一四〇一	以輔導活動強化國小生動活潑的教育	鄭慈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二三
一四〇二	淺談創造性教學	葉克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二三
一四〇三	爲國小「生活規範與健康指導教學資料」接生	社論	輔導月刊	二〇	四 一七三 五 三一	
		陳添丁	教與學		二五—二六 七三 五 三一	
		陳惠眞	教師研習簡訊		九 三一 七三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〇四	進階音感教材及教學法	劉文六	國教月刊	三一	五六一—六三	七三 五
一四〇五	國中物理教學評量試題模式之設計	許榮富	科學教育	七〇	一六	七三 五
一四〇六	重振溫柔敦厚的詩教	本刊	中國語文	五四	六 二—三	七三 一
一四〇七	如何樹立教室常規	趙東明	國教之聲	一七	五 五—六	七三 一
一四〇八	小型國小如何經營兒童圖書室	林志玲	國教之聲	一七	五 三—四	七三 一
一四〇九	如何改進國語文教學	羅枝土	國教之聲	一七	五 二〇—二四	七三 一
一四一〇	體育循環教學經驗談	王登寶	國教之聲	一七	五 一八—一九	七三 一
一四一一	國小現行社會科之我見	張金生	國教之聲	一七	五 六—八	七三 一
一四一二	國語科教學活動檢討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五四	六 五六—六九	七三 一
一四一三	兒童文學與教育	老圃	中國語文	五四	六 七三—七五	七三 一
一四一四	小朋友學習電腦問題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四
一四一五	供給幼兒解決數量問題的經驗	甯自強	教師之友	二五	三	三六 七三 五
一四一六	改進國小數學教學的根本作法	張惠博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五
一四一七	珠算教學研習	蔡梅香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五
一四一八	兒童讀物	郭麗玲	兒童教育	一三	一六	七三 六 五
一四一九	改進國語文教學之我見	羊我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七
一四二〇	談習作引導	巫仁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六 七
一四二一	談速讀和心算	王孟石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三 六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二三	要使小學生運用圖書館找書讀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六、一三
一四二三	導師如何了解與輔導班級學生	張進上	國教之友	三六	五、八—一〇	七三、六、一五
一四二四	舞蹈的學習方向與內容	黃麗娥	國教之友	三六	五、六—七	七三、六、一五
一四二五	青少年足球訓練的要點	陳光雄	國教之友	三六	五、一—二	七三、六、一五
一四二六	加強國小「說話」教學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六、二〇
一四二七	管理教室的要訣—認識兒童的需要	何秋蘭譯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六、二六
一四二八	不要羞辱學生的缺陷	葉金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六、二六
一四二九	筆下留情—寫評語欄	鄭慈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六、二六
一四三〇	教學資料設計—概念學習之實際應用	吳知賢	台南師專學報	一七	三七五	七三、六、三〇
一四三一	美勞造形活動在國小教育的功能	吳長鵬	教師研習簡訊	一〇	一〇	七三、六
一四三二	運動傷害的認識與預防	黃明玉	國教園地	二	一五—三一	七三、六
一四三三	BASIC程式設計實務研討	陳綠蓉	國教園地	二	四八	七三、六
一四三四	電腦與教學	鄒品梅	國教月刊	三一	六、五三—五五	七三、六
一四三五	從戲劇觀點談教學藝術化	林坤豐	國教天地		五七	三九、七三、六
一四三六	讓教室空氣不再感到沈悶	梁慧芳	國教天地		五七	四七、七三、六
一四三七	人文導向的課程結構	陳靜媛	國教天地		五七	二四、七三、六
一四三八	閱讀診斷過程	柯平順	國教月刊	三一	六、四七—五三	七三、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三九	談掌握與構成問題之情境	林碧楨	國教月刊	三一	六 三八—四六	七三 六
一四四〇	創造思考作業的內涵與設計	陳龍安	國教月刊	三一	六 二六—三七	七三 六
一四四一	如何加強國民小學音感教學	劉文六	教師研習簡訊	一〇	四	七三 六
一四四二	加強藝能科教學	毛連塭	教師研習簡訊	一〇	二	七三 六
一四四三	小學社會科課程結構與內涵之研究	劉德勝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二七九	七三 六
一四四四	音樂科教學研究	李德淋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九—一一	七三 一一
一四四五	今日的小學音樂教育	張大勝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一—三	七三 一一
一四四六	詩歌吟唱教學的幾個問題	徐登寶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七—八	七三 一一
一四四七	國校音樂教學研討—童聲發聲練習法的分析和商榷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三
一四四八	小孩子和速讀	林良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一五
一四四九	國民小學團體活動之理論與實際	邱文忠	台灣教育		四〇三	三一 七三 一五
一四五〇	繪畫教學的新作風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八
一四五一	不要嚇壞了孩子	冰潔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九
一四五二	補充國小教具	蘇松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四
一四五三	作文的評語	陳東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二六
一四五四	如何培養低年級兒童的閱讀興趣	陳新綠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二七
一四五五	塡鴨式教學法難開竅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五六	國民小學實施輔導活動的基本概念	柯進雄	國民教育	二五 一〇	七三 七	
一四五七	兒童遊戲教學的課程設計	兵大衛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二	七五 七三 七	
一四五八	怎樣改進國語文教學	鄭紹蒸	中國語文	五五 二 五一—六五	七三 八 一	
一四五九	我怎樣指導小朋友創作兒童詩	黃清波	中國語文	五五 二 六九—七〇	七三 八 一	
一四六〇	讓孩子找問題、討論問題、解決問題	黃明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七	
一四六一	在樂園中長大	林淑娟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七	
一四六二	談小朋友學習電腦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八 一三	
一四六三	自然科創造思考性教學及其實例	楊訓庭	台灣教育	四〇四	二五 七三 八 一五	
一四六四	乘法九九表內涵的探討	許永賢	台灣教育	四〇四	二九 七三 八 一五	
一四六五	對注音符號教學的幾點看法	楊懿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一六	
一四六六	兒歌的教學	陳正浩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二三	
一四六七	改進國小師生的課外活動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三	
一四六八	書包不是大問題，學習環境最重要	本報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五	
一四六九	不帶書包回家的前提	社論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六	
一四七〇	是什麼使好學校這樣好（上）	黃驒譯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八	
一四七一	是什麼使好學校這樣好（中）	黃驒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 八 二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七二	是什麼使好學校這樣好（下）	黃騭譯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三、八、三〇	
一四七三	談作文前的指導	陳鶴芳	華文世界	三四	四九—五二	七三、八
一四七四	認識社會知覺的複雜性	盧美貴	國教月刊	三二	七、八 一四—一八	七三、八
一四七五	教學資源中心的誕生	蘇國榮	國教月刊	三二	七、八 三三—三八	七三、八
一四七六	幼兒體育	郭志輝	國教月刊	三二	七、八 四八—五〇	七三、八
一四七七	兒童畫教學的探索	邱雲忠	國教月刊	三二	七、八 五一—五三	七三、八
一四七八	漫談週記指導	熊智銳	中國語文	五五	三 二八—四一	七三、九、一
一四七九	國文教學的潤滑劑——迷語	李炳傑	中國語文	五五	三 六一—七一	七三、九、一
一四八〇	談捷徑作文能力的具體方法	陳弘昌	國教輔導	二三	九、十 二三—二五	七三、九、一
一四八一	國小教電腦應當作遊戲	本報	國語日報			七三、九、三
一四八二	「書包不帶回家運動」可行嗎？	茵果	民族晚報			七三、九、四
一四八三	談圖畫故事書	傅林統	國語日報			七三、九、九
一四八四	用愛和了解來教育——剖析「會飛的教室」之構成	野渡	國語日報			七三、九、九
一四八五	你有兒女要上國小一年級嗎？	徐紹林	國語日報			七三、九、一二
一四八六	啓蒙師最重要	宋玉英	國語日報			七三、九、一二
一四八七	也談注音符號新教學法	陳美珠	國語日報			七三、九、一三
一四八八	我對「新頒數學課程標準」和「數學課程試用教材」的看法	直言	國語日報			七三、九、一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四八九	如何編排美勞科單元教學進度	許漢章	國教之友	四九四	二〇	七三 九 一五
一四九〇	能力本位教學法和創造思考教學法	張昭翔	國語日報	四九五	三版	七三 九 二五
一四九一	國小二年級唱遊教學評量報告(一)	胡鍊輝	國教世紀	三	七—一〇	七三 九 三〇
一四九二	國小二年級唱遊教學評量報告(二)	胡鍊輝	國教世紀	五	一〇—一二	七三 一一
一四九三	國小教師對運動傷害應有的認識(一)	姚漢藹	國教世紀	三	一二—一三	七三 九 三〇
一四九四	國小教師對運動傷害應有的認識(二)	姚漢藹	國教世紀	五	一三—一七	七三 一一 三〇
一四九五	幼兒教育與個案工作	穆錦雯	國教天地	一四	七三 九	
一四九六	談小學自然科學教材與教學	莊嘉坤	國教天地	四三	七三 九	
一四九七	教學的技巧與藝術	陳琬玫	國教天地	五八	二八 七三 九	
一四九八	兒童語文教育就是輔導	王萬清	國教天地	五八	三三 七三 九	
一四九九	兒童創作舞教學法	廖幼芽	國民教育		二五 一一 一六—一九 七三 九	
一五〇〇	國民小學國術必授教材內容簡介	中心	中華國術季刊	一	二 六八—六九 七三 一〇 一	
一五〇一	也談「創造性教學」	楊永英	中國語文	五五	四 三九—四三 七三 一〇 一	
一五〇二	加強國校國語科教材之一途	邵僩	中國語文	五五	四 四六—五四 七三 一〇 一	
一五〇三	國民小學國術必授教材內容簡介	中心	中華國術季刊	一	二 六八 七三 一〇 一	
一五〇四	國小五年級音樂科教學評鑑報告	胡鍊輝	教師之友	二五	四 一六—二〇 七三 一〇 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〇五	勞作（工藝）教育的目的和價值	蓋瑞忠	教師之友	二五 四	三—五	七三 一〇 五
一五〇六	脫離固定式概念畫的研究	林木貴	教師之友	二五 四	九—一〇	七三 一〇 五
一五〇七	畫圖、寫作與說話同時教學法的新嘗試	許漢章	台灣教育	四〇六	一八	七三 一〇 一五
一五〇八	先讀還是先認字	柯華葳	台灣教育	四〇六	二〇	七三 一〇 一五
		傅金匙				
一五〇九	語文教育與詩歌教學	黃幼蘭	台灣教育	四〇六	二	七三 一〇 一五
一五一〇	從輔導中建立良好師生關係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〇 一六
一五一一	培養學生思考能力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〇 二三
一五一二	資訊時代小學數學教材的取捨	支毅君	國教之聲	一八	一—四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五一三	國語文教學改進之我見	陳顯忠	國教之聲	一八	一—三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五一四	人口問題與人口教育	唐振明	國教之聲	一八	一—六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五一五	國校國語科作業的檢討改進（上）	李蔭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五一六	國校國語科作業的檢討與改進（下）	李蔭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一
一五一七	啓蒙師最重要、啓蒙書也重要	林光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〇 三〇
一五一八	小學音樂創作指導	楊兆禎	國教世紀	二〇	四—七	七三 一〇 三一
一五一九	如何運用五官來進行教學	李文德	國教天地	五九	三七—四〇	七三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二〇	小學圖書館的利用教育	林潔儀	國教天地	五九	一〇	七三 一〇
一五二一	教學評量之技術與創新	鄭振森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五六	七三 一〇
一五二二	對教學評量的認識	袁郁平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五八	七三 一〇
一五二三	改進教學評量落實創造思考教學	蔡祈賢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二九	七三 一〇
一五二四	如何協助國小教師改進社會科教學	余金秋	國教輔導	二四	一一三	七三 一一
一五二五	國小高年級資優班數學科教學評量設計	李孝敏	國教輔導	二四	一	七三 一一
一五二六	生動活潑的教育—談簡易美術字設計教學	黃文榮	國教輔導	二四	一	七三 一一
一五二七	一種嶄新的教學方式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一 七
一五二八	重視部首辨認教學	黃順益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八
一五二九	乘法九九是否一定要背	黃耀榮	台灣教育		四〇七	七三 一一 一五
一五三〇	國民小學體操教學(一)	黃紹仁	國教月刊	三一	一〇	三八—四五 七三 一一 一五
一五三一	國民小學體操教學(二)	黃紹仁	國教月刊	三一	一二	五三—六三 七三 一一 三〇
一五三二	怎樣才算是良好的教學？	張博容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二〇
一五三三	創造思考教學之我見	陳翠娥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二〇
一五三四	國校考查學生成績新辦法的特質和功能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一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三五	國小實施「新課程」以後—教學與評量等方面老師大都感到困擾	黃智平	大華晚報		六版	七三 一一 二六
一五三六	國小國語隨堂指導寫作的途徑	秦麗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二七
一五三七	課文的有機性分析	蔣玉嬋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二七
一五三八	沒有間隙的課程安排法	張美雲	國教月刊	三	二	七三 一二 三〇
一五三九	如何指導幼童想像畫	張進傳	國民教育	二六	一	七三 一三 一七
一五四〇	讓兒童享受一節快樂的美勞課	丁占鰲	國民教育	二六	一	七三 一八 一九
一五四一	算術運算的演變	趙文敏	科學教育		七四	七三 一五 二二
一五四二	小學社會課文分析—課本編者與教師溝通的橋樑	司志平	國教輔導	二四	二	七三 一三 一四
一五四三	社會科教學的新視野	程健	國教輔導	二四	二	七三 一〇 一八
一五四四	社會科教學的時代觀念	李緒武	國教輔導	二四	二	七三 一三 一五
一五四五	小學社會教學的改進	徐珍	國教輔導	二四	二	七三 一三 一二
一五四六	國語文教學方法研究	紀德村	中國語文	五五	六	七三 一三 五九
一五四七	從教師徵文談國小社會科教學應有的共識	饒朋湘	國教輔導	二四	二	七三 一三 一四
一五四八	淺談國小兒童發聲及指導合唱指揮前之準備工作	黃文庸	國教輔導	二四	二	七三 一六 一七
一五四九	輔導特殊才能學生	朱鈴珠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二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一五五〇	作文課裡多指導寫作技巧	莊清美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一三
一五五一	國小國語教科書錯字百出！許多老師莫宰羊誤人子弟！	本報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一六
一五五二	試論兒童詩教育	林文寶	國教之聲	一八	二 一	六 七三 一二 二五
一五五三	推行詩歌教學經驗談	林鳳朝	國教之聲	一八	二 七	八 七三 一二 二五
一五五四	如何充實日記的內容	楊雪眞	國教之聲	一八	二 九	二 七三 一二 二五
一五五五	如何使社會科教學生動活潑	蔡連春	國教之聲	一八	二	一三 七三 一二 二五
一五五六	爲電腦教學做準備	歐滄和	國教之友	三六	八 四八	一五一 七三 一二 三〇
一五五七	國民小學社會科教科書地理部分	黃定幸	國教世紀	二〇	六 一四	一七 七三 一二 三一
一五五八	教材之釋疑與商榷					
	國小數學科疑難問題解答	莊慧玉	國教世紀	二〇	六 一八	一九 七三 一二 三一
一五五九	育生美工教學初探	杞昭安	教與學		二 二四	二七 七三 一二 三一
一五六〇	國語科混合教學的認識	盧清蓮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五五 七三 一二

三、國民中學課程、教材、教法

一五六一	國中教育陷入誤導惡補密考握苗助長	本報	中華日報	四版	七二 一 一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六二	志願就業學生，先習一技之長—國中技藝教育值得推廣	周森惠	聯合報		六版	七三 一 一四
一五六三	改進國中英數教學	日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 六
一五六四	如何唸好一本圖畫故事書—讓幼兒進入書的世界裡	鄭明進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八
一五六五	改進國中工藝教育，教廳擬定實施要點	本報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一 一八
一五六六	重視工藝教育	李金波	教與學	一〇、一	二三	七三 一 二五
一五六七	從事工藝教學輔導工作應有的體認與做法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	二	七三 一 三一
一五六八	教室裏能上工藝課嗎？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	一	七三 一 三一
一五六九	數學在化學教學中的應用	黃寶鈿	科學教育	六六	二五	七三 一
一五七〇	作文的修改及眉批	芮家智	中國語文	五四 二 六〇—	六一	七三 二 一
一五七一	對全省中學工藝作品展覽會的期望與建議	謝碧陵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二	二	七三 二 二九
一五七二	請電腦當老師—電腦輔助教學蔚然成風	吳知賢	師友	二〇〇 三四—	三七	七三 二 二九
一五七三	新頒國中課程的難題	黃政傑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三 四
一五七四	處理國中生學業的困擾	宜文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七五	開發「想」的能力—談思考在作文活動上的地位	敏師友		二〇一	七—八	七三、三、一
一五七六	作文八不	張水金	師友	二〇一	一二—一四	七三、三、一
一五七七	如何設計國中工藝作品	阮亨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三	七三、三、一
一五七八	從新頒佈「國民中學工藝課程標準」中看營建與生活，部份應有的導向	許坤明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三	七三、三、一
一五七九	開拓國中數學科教學的新境界	毛連塭	教師研習簡訊	八	三	七三、三、一
一五八〇	談國中職業輔導發展的趨勢	涂愛珠	教與愛	一三	一二	七三、四、一
一五八一	談法律常識教學	張宏成	國教輔導	二三	六—六	七三、四、一
一五八二	現代地理學研究的主題與教育價值	黃顯忠	教師之友	二五	二—一三	七三、四、五
一五八三	談英語學前教育	何瑞元	台灣日報			一三版 七三、四、六
一五八四	探討國中生男女合班的可行性	柯明雄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四、一七
一五八五	如何實施工藝教育	李三白	教與學	一	二六—二八	七三、四、三〇
一五八六	命題技巧在地理教育評量中的應用	施添福	中等教育	三五	二—六六—七三	七三、四
		吳進喜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八七	訪李叔佩教授談新訂國民中學健康教育課程標準	李然堯	學校衛生	九	五三	七三 四
一五八八	認知教學目標在地理教育中的應用	施添福	中等教育	三五	二 八三—九四	七三 四
一五八九	地理教學目標的設計	施添福	中等教育	三五	二 五一—六五	七三 四
一五九〇	如何幫助青少年排除數學恐懼症	江浩	民聲日報		六版	七三 五 四
一五九一	體育教學法中語言調整功用	郭志輝	教與學		二 一八—二〇	七三 五 三一
一五九二	國中編班教學問題之調查研究：國中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家長對現行編班教學方式的看法	張春興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七 一五	七三 五
一五九三	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美術科最新修訂之內容探討	吳英聲	教師研習簡訊	九	一五	七三 五
一五九四	談國民中學課程標準總綱之修訂	蔡福珍	教師研習簡訊	九	一七	七三 五
一五九五	如何有效推展與貫徹國中新課程標準	方炎明	教師研習簡訊	九	二	七三 五
一五九六	對國民中學數學教學的幾點小意見	楊維哲	教師研習簡訊	九	一〇	七三 五
一五九七	談新編國中理化課程	楊訓庭	教師研習簡訊	九	一三	七三 五
一五九八	如何改進英語教學方法	本報	民族晚報		一〇版	七三 六 一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五九九	建立國中學生輔導工作基本資料	楊育梅	訓育研究	二三	一二五—二九	七三 六 二〇
一六〇〇	我如何教國中健教十四章	林秀鳳	師友	二〇四	五二	七三 六 三〇
一六〇一	如何配合新修訂「國中工藝課程標準的實施」	陳琇娟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六 二	七三 六 三〇
一六〇二	國中學生化學認知能力之研究	董有蘭	師大學報	二九	六六九	七三 六
一六〇三	美勞教育新方向	李培華				
一六〇四	工藝教育的時代使命	蘇振森	教師研習簡訊	一〇	三七	七三 六
一六〇五	國民中學利用社區資源之途徑	陳昭雄	教師研習簡訊	一〇	二〇	七三 六
		張新松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二三七	七三 六
一六〇六	有趣的教學示範實驗	蕭次融	中等教育	三五	三	三—八 七三 六
一六〇七	化學課程內容的變遷	魏明通	中等教育	三五	三 九	一—一三 七三 六
一六〇八	中學「大氣化學」教材漫談	方泰山	中等教育	三五	三	三七—三九 七三 六
一六〇九	國民中學新舊體育課程標準比較	程乃器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二	二三—二六 七三 六
一六一〇	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本刊	中等教育	三五	三	七七—九四 七三 六
一六一一	對國中工藝新課程應有的認識與作法	楊朝祥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七	二 七三 七 三一
一六一二	學英語的基本認識	湯菊生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三 八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一三	國中課程標準實施十年，教部完成重新修訂，七三學年開始實施	黃仲儀	大華晚報		六版	七三．八．一七
一六一四	國中英語教學進度快乎慢乎？	楊堯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八．二三
一六一五	國中能力分班缺點太多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八．二五
一六一六	由生涯教育看台北市國中群集式技藝教學	封四維	輔導月刊	二〇	五	七三．八．二五
一六一七	當前的國中教育，有許多問題存在，但是眞正的癥結在那裡？	本報	中國時報		七版	七三．八．二七
一六一八	籃球運球投籃單元教學技能領域目標評量研究	洪瑞萌	教與學	季刊一	二五—二七	七三．九．一〇
一六一九	國中國文教材的錯誤究竟怎麼辦？(5)	周幹家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九．一〇
一六二〇	國中國文教材的錯誤究竟怎麼辦？(6)	周幹家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九．一一
一六二一	口說英語的練習	湯菊生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三．九．一二
一六二二	英文閱讀	湯菊生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三．九．一七
一六二三	爲子女選學校必須愼重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九．二三
一六二四	也談國中教育的是和非	謝淑貞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九．二五
一六二五	請協助新工藝教材的評估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	七三．九．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二六	國中教育何時正常	江春標	師友	二〇七	二一—二三	七三・九
一六二七	化學實驗與健康保護	姜宏哲譯	科學教育	七三	三一	七三・九
一六二八	國民中學國術課程標準	本刊	中華國術季刊	一	二	一〇三 七三・一
一六二九	閱讀國中英數新教科書有感	思民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〇・二
一六三〇	三民主義學習的實況與輔導的技巧之探討	楊上賢	中一中學刊	二		一二四 七三・一〇・二五
一六三一	國中數學試題的診斷	賴東昇	中一中學刊	二	九	七三・一〇・二五
一六三二	國中數學試題的診斷	賴東昇	中一中學刊	二	九	七三・一〇・二五
一六三三	「有教無類」才是眞正良師：「智能分班」造成了教育弊端	黃進德	新生報		五版	七三・一〇・三〇
一六三四	國中教育的曙光	郭生玉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一〇	七三・一〇
一六三五	國文科教學評量	吳正吉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三三	七三・一〇
一六三六	國民中學健康教學設計：認識健康	陳富莉	健康教育	五四	四八—五〇	七三・一〇
一六三七	我們如何教基礎地球科學	蔡愛玲	科學教育	七三	四八	七三・一〇
一六三八	IRA實驗活動於國中理化教學實行的心得	吳育雅 潘音利	科學教育	七三	六六	七三・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三九	國中實驗與觀察的基本技能之指導要點	蘇賢錫	科學教育	七三	二	七三 一〇
一六四〇	從國中一年級音樂新課程談起	鍵泛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一三
一六四一	編寫新版國中歷史第一册的想法和作法（上）	黃秀政	台灣日報		八版	七三 一一 一九
一六四二	編寫新版國中歷史第一册的想法和作法（下）	黃秀政	台灣日報		八版	七三 一一 二〇
一六四三	國中能力分班做法值得商榷—師大教授郭生玉昨指出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二四
一六四四	爲新課程的教學作準備—以資訊工業爲例	張炎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七三 一一 三〇
一六四五	國民中學美術新課程之探討	吳英聲	國民教育	二六	一	七三 一一
一六四六	「就業班」不是「放牛班」，資質較差學生更須耐心施教	張必瑜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二 一〇
一六四七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	陳秀潔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
一六四八	冷眼看英語教學	義志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一一
一六四九	應用行爲改變技術，改變學生對數學科學學習行爲之研究	謝玉美	台灣教育		三四	七三 一二 一五
一六五〇	國中地理應改爲自然科學	羅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一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一六五一	歷史教育之理論與實質的分析	朱際鎰	訓育研究	二三 三 一—一五	七三 一二 二〇
一六五二	如何有效實施「公民與道德」國中新課程標準教育目標	楊青梅	訓育研究	二三 三 二六—二九	七三 一二 二〇
一六五三	國民中學新舊輔導活動課程標準之比較	李坤崇	輔導月刊	二〇 一 二四—二八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六五四	心象術在國中課業學習上的運用	謝瑋寧	輔導月刊	二〇 一 六八—七三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六五五	對新版國中歷史第一冊批評的答覆	姜浩雲 黃秀政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六
一六五六	國中健康教育的改進	李玄人	教與學	二	二八 七三 一二 三一
一六五七	創造性的探討式教學與科學思考力的培養策略	歐陽鍾仁	中等教育	三五 六	七三 一二
一六五八	從「考試」來看物理科教學上的偏差	王松霖	中等教育	三五 六	一 七三 一二
一六五九	ERIC（教育資訊中心）系統淺談實驗作圖的方法—擔任國中學生暑期科學研習活動的感想	張惠博	科學教育	七五	五一 七三 一二
一六六〇	國民中學理化科課程設計	陳文典	中等教育	三五 六	二一 七三 一二
一六六一	談課程設計與教學目標	陳文典	中等教育	三五 六	一九 七三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六三	談國中國文老師之共識	啓愚	教與學	季刊二	三三—三七	七三 一二 三一
一六六三	國中實施新課程！學生無法大輪廻？	本報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三一	
一六六四	由新修訂國中工藝課程看未來工藝教育名稱	李聲吼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三	六 七三 一二 三一
一六六五	由新修訂國中工藝課程看未來工藝教育名稱	顏晴榮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三	九 七三 一二 三一

四、實驗與研究報告

一六六六	居仁國中資優班學生「學業成就歸因」調查研究	陳淑絹	資優教育	二	三三—三七	七三 一
一六六七	國字辨認、國字仿寫、智力與國語科成績之相關的研究	古雪梅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集	二	五三—六〇	七三 一
一六六八	國小一年級學生的視知覺發展與國語成就之關係	吳佩蓉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集	二	六一—六六	七三 一
一六六九	輔導國小教學方式與成效之調查報告	陳崇欽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集	二	六七—七六	七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一六七〇	新竹市國中圖書設備與運用之調查研究	胡鍊輝	中國語文	五四 二 一七—二三	七三 二 一
一六七一	如何改進國中國小學生作業	胡鍊輝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三 二七
一六七二	國小學童成敗歸因與學業成就，成就動機及成敗預期關係之研究	郭生玉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七	五一 七三 三
一六七三	能力本位教育社會科實驗報告	高時勇	教師之友	二五 二	三六 七三 四 五
一六七四	談學習成就評量	林文煌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〇
一六七四	七十二年度台灣西部六縣漁鄉教育現況調查	黃琪楓	今日教育	四四 一〇〇—一〇九	七三 四
		蔡碧貞			
一六七五	我國四歲至十五歲兒童語言障礙	林寶貴	特殊教育	一三 一〇—一三	七三 四
一六七六	出現率調查研究				
一六七七	國中資優學生行爲初步研究	何榮桂等	資優教育	一三 一七—二三	七三 五
一六七八	台灣地區國中生去向預測之初探	馬信行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四九 一五一	七三 五
一六七九	台灣省（含高雄市）七十三至七十八年度國小教師需求量之推估	王紹楨	嘉義師專學報	一四 一	七三 五
		李富言			
	研究	蔡榮貴			
		林本喬			
一六八〇	偏遠地區國小教師工作滿足感之調查	鄭英耀	教育文粹	一三 三〇—三九	七三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八一	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調查研究	賴清標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五五	七三 六
一六八二	國中輔導工作評鑑之研究	白博文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二五九	七三 六
一六八三	國民中學導師角色踐行之調查研究	謝州融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二一五	七三 六
一六八四	國民中學教育試探功能實施成效之調查分析	蔡錦忠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二三七	七三 六
一六八五	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之研究	黃裕城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二六九	七三 六
一六八六	國小自然科新舊課程學生科學過程能力的比較研究	鍾聖校	台北師專學報	一一	一	七三
一六八七	國民小學校長行政決定之調查研究	鄭美俐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一四三	七三 六
一六八八	少年輔育院學生職業成熟與職業準備狀況之研究	吳秀碧	輔導學報	七	一九五—二一三	七三 六
一六八九	國中學生及其家長教師對學生行爲困擾問題知覺差異之調查研究	曾廣森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一三三	七三 六
一六九〇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具自製、運用、管理改進之研究	陳忠照	台北師專學報	一一	六一	七三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六九一	爲國中畢業生前途擔憂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七 二
一六九二	藝能學科教學評量之研究	陳海雄	台灣教育	四〇三		七三 七 一五
一六九三	基隆市國民中學職業選修科目—工業課程成效調查研究	邱景濱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七	七三 七 三一
一六九四	我國國民小學語文教育的實施與概況	許漢章	中國語文	五五	二	四五 — 五〇 七三 八 一
一六九五	國民中學導師性別、管教態度與專業教育背景對學生生活適應的影響	吳清山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七	一九三 — 一九四 七三 八 二〇
一六九六	國小資優兒童與普通兒童在家庭社經背景與父母管教態度上的差異	郭素蘭	教育與心理研究		七	一九七 七三 八 二〇
一六九七	蘭嶼的教育危機	吳自甦	師友			二〇六 五四 — 五五 七三 八 三一
一六九八	台中市各國中技藝訓練班學生適應性之研究	唐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八	七 七三 八 三一
一六九九	國小音樂科教學狀況調查報告	胡鍊輝	國教天地		五八	四六 七三 九
一七〇〇	國民中學女生的動機水準、工作難度合作與競爭對工作表現及焦慮狀態之影響	齊沛林等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三	六一 — 六二 七三 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〇一	國中學生不良適應行爲調查研究	張美淑	教與愛	一四	一六—二〇	七三、一二
一七〇二	台北市國民中學「指導活動」課程實施之調查研究	吳麗娟	輔導月刊	二〇	一—八九—一〇五	七三、一二、二六

陸、高級中等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〇三	高中選修科目增加，教學安排困擾不少	陳揚琳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 三
一七〇四	修訂中學課程標準應先充實師資陣容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 一六
一七〇五	從大專聯考談高中英語教學	黃自來	台灣教育	三九八	三一	七三 二 一五
一七〇六	工職教育應努力的方向—周談輝談工教的目標和課程教學方法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二 二六
一七〇七	正視高三學生輟學轉入補習班問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二 二八
一七〇八	高中數學新課程標準及試用教材介紹	趙文敏	科學教育	六七	三一	七三 二
一七〇九	中等學校班級圖書室的設置	郭麗玲	中等教育	三五 一	四〇—四七	七三 二
一七一〇	導使高中教學正常，急待研究解決的問題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三 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一一	明年大學聯考「天機」不先洩露，直接影響高中「教學」方法態度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三．二五
一七一二	高中新課程造福學生，帶來行政難題	賴淑姬	民生報		九版	七三．三．二五
一七一三	高級中學科學課程改進研究與實驗教學及全面推廣	魏明通	科學教育	六八		七三．三
一七一四	高級中學數學與自然科學教育分區輔導計畫要點	本刊	科學教育	六九	四一	七三．四
一七一五	高級中學地球科學科暫行設備標準	本刊	科學教育	六九	一九	七三．四
一七一六	從一個中學生之死看教育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三．五．九
一七一七	中學新課程是個轉捩點，希望因此能讓中學生發展潛能和興趣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五．一三
一七一八	工職畢業生就業與生活素質研究	周談輝	工業職業教育	四五	四六	七三．五．二〇
	我國工職新課程實施之探討	陳昭雄	工業職業教育	四五	一七—二一	七三．五．二〇
一七一九	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科學新課程	白邦本	科學教育	七〇	三一	七三．五
一七二〇	教務行政部門實驗報告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二一	試辦延長職教國民教育，四所高職有本苦經	本報	台灣時報		六版	七三、六、二〇
一七二二	現行高中化學實驗課教材教學實況的調查研究	陳鏡潭	師大學報	二九	六五九	七三、六
一七二三	高級中學學生家庭社經背景，教師期望與學業成就之關係	簡茂發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一七三	六
一七二四	台灣省立高級中學工藝教師結構與改進之研究	陳陞陞	高雄師院學報	二	二四四	七三、六
一七二五	高中生的教師期望、父母期望、自我期望與學業成就的關係	張世平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一一五	七三、六
一七二六	高中班級氣氛之研究	鍾紅柱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一二三	七三、六
一七二七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領導方式與教師服務精神之關係	邱文忠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一六七	七三、六
一七二八	電腦在職業輔導上之應用—SIGI簡介	吳幼吾	教育文粹	一三	一一一—一一五	七三、六
一七二九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課程標準修訂要點概述	徐元民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二	三五—三八、七三、六
一七三〇	當前我國工職課程改革建議	饒達欽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七、七
一七三一	學科教育不宜太早實施	馬維敏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八、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三二	新修訂高中課程標準，爲教育部高中教育措施一大突破	本報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八六	
一七三三	革命性的新訂高中課程標準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六八七	
一七三四	我國高中英文教學之方向	童筱麗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二八二三	
一七三五	高中化學新課程內容簡介	楊寶旺	台灣教育	一九	七四八一五	四〇四
一七三六	未來高中數學課程簡介	謝惠珠				
一七三七	高中數學教育問題的探討	趙文敏	台灣教育	一一	八一五	四〇四
一七三八	高級中學學生輔導活動課程標準芻議	直言	國語日報	三版	七八二一	
一七三九	試評今年大學聯招英文試題—兼論我國高中英文教學方向	許俊雄	輔導月刊	二〇	五 三六—四三	七三八
一七四〇	國中高中「歷史科」的教學問題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九二	
一七四一	試評今年大學聯招英文試題兼論	童筱麗	青年日報	一版	七三九一〇	
一七四二	我國高中英文教學之方向					
一七四二	高中物理新課程教材簡介	李述忠	台灣教育	四〇	七三九一五	四〇五
一七四三	高中生物教學發展趨勢	楊冠政	台灣教育	三九	七三九一五	四〇五
一七四四	確立中等教育現代功能：千頭萬緒須從改善整個教育環境着手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版	七三九一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四五	高工板金科實施職業課程群集課程之反響	田振榮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七	七—一〇	七三 九 二〇
一七四六	工藝類印刷科專業群集課程之反響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七	二一—一五	七三 九 二〇
一七四七	高中國文教學一大喜訊		中國語文	五四四	二—三	七三 一〇 一
一七四八	高級中學國術課程標準	本刊	中華國術	一二	九九	七三 一〇 一
一七四九	「大衆傳播」應列入高中選修課程	陳世敏	東方雜誌	一八四	九	七三 一〇 一
一七五〇	欣見高中教科書「改頭換面」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
一七五一	高級中學公民科的教學問題與改進途徑	陳光輝	台灣教育	四〇七	一	七三 一一 一五
一七五二	再論我國高工職教之實施群集階梯課程	饒達欽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八	二六—二八	七三 一一 二〇
一七五三	台北市高級職業學校工科實習工場物質設施之研究	康立人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八	四八	七三 一二 三〇
一七五四	高中國文課本錯誤多	本報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三
一七五五	談農職究應設立畜牧、獸醫科或畜牧科	嘉興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四
一七五六	談談新編高中歷史	李邁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五七	我國高級中學選修學習問題探討	彭駕騂	台灣教育	四〇八	一	七三・三・一五
一七五八	有關高工職校課程最新變動之商榷	饒達欽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三・一七
一七五九	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校中途離校學生現況之調查與分析	許俊雄	輔導月刊	二〇	一	八二—八八 七三・三・二六
一七六〇	高級中學物理科課程設計	陳文典	中等教育	三五	六	二三 七三・一三

柒、技術職業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六一	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相輔相成	朱滙森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三	一	七三一一〇
一七六二	發展技職教育促成工業升級	郭爲藩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三	二—三	七三一一〇
一七六三	工業職業教育之發展趨勢	Hernanowicz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三	一三—一四	七三一一〇
一七六四	技術教育的未來	Welch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三	二〇—二三	七三一一〇
一七六五	青輔會所辦主要職業訓練成效之研究分析	張丕繼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三	四八	七三一一〇
一七六六	關於觀光教育	羅文基				
一七六七	我國的家政教育	社論	教與學	10.11.月號	二—三	七三一一五
一七六八	工業教育須作彈性改進	謝孟雄	中央月刊	一六三	九七—一〇〇	七三一一
一七六九	教局積極辦理技藝教育，輔導不升學國中生就業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二一六
一七七〇	談管理教育與應用	本報	台灣時報		六版	七三二一七
一七七一	我國家政教育的發展	有容	大華晚報		一〇版	七三三一〇
一七七二	從未來工作探測職業教育努力方向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三一一
		吳天方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七—一三	七三三一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七三	我國的職業訓練	朱增郁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一一—一三	七三 三 二〇
一七七四	人力資源、職業教育與經濟發展	廖春文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一九—二〇	七三 三 二〇
一七七五	我國職教單位行業訓練課程之涵義與內容	陳陞陞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二四—二七	七三 三 二〇
一七七六	論教學單元編製的問題	黃政傑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二八—三一	七三 三 二〇
一七七七	汽車修護教學革新方法之管見	李耀先	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四五	七三 三 二〇
一七七八	經濟發展中的生涯教育	黃家珍	輔導月刊	二〇	二	三三—三七	七三 三 三一
一七七九	大陸光復後職業訓練與國民就業輔導問題	朱增郁	光復大陸	二〇七	八	七三 三
一七八〇	現行職業訓練與國民就業輔導檢討改進之研究	本社	光復大陸	二〇八	六	七三 四
一七八一	醫學教育面臨挑戰	陳宏	大華晚報		四版	七三 四 一五
一七八二	建教合作與學術忠誠	社評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五 四
一七八三	技職教育研究之現況與展望	楊朝祥譯	工業職業教育	四五	六—七	七三 五 二〇
一七八四	高科技發展對技職教育之影響	羅文基	工業職業教育	四五	八—一〇	七三 五 二〇
一七八五	當前建教合作問題解決之道	唐瑋	工業職業教育	四五	二三—二五	七三 五 二〇
一七八六	如何加強職業教育規劃延長國民教育之研究	許智偉	工業職業教育	四五	四七	七三 五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七八七	當前我國職業訓練制度探討之研究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四五	四八—五二	七三、五、二〇
一七八八	改善當前工職教育幾點建議	陳常華	大道	五六	二一	七三、五、一五
一七八九	建立完善教育體系，強化當前海事教育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六、一七
一七九〇	整體規劃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	張曉春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六、二九
一七九一	如何培養學生職業選擇的能力	馮丹白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三—三	七三、六、三〇
一七九二	減輕升學壓力應擴寬就業管道	社論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六、三〇
一七九三	改變我商船教育之探討	關世傑	自立晚報		八版	七三、七、二
一七九四	全面發展科技、推動工業升級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七、三
一七九五	實施群集職業教育課程應有的認識與作法	楊朝祥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六	一—九	七三、七、二〇
一七九六	台灣地區工業職業教育的回顧與展望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六	一〇—一三	七三、七、二〇
一七九七	輪調式建教合作教育訓練報告	姜吉甫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六	一三—一五	七三、七、二〇
一七九八	工程教育與工程師之培育	楊學周	逢甲學報		一七	九二〇 七三、七
一七九九	正視國內牙醫教育	崔岡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三、八、一八
一八〇〇	資訊工業與人才培育之配合	何宜慈講	訓育研究	二三	二	三〇—三一 七三、九、二〇
一八〇一	職業教育中群集概念之理論基礎	王作榮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七	一—六 七三、九、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〇三	我國實施群集類科調整可能遭遇之探討	許坤明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七	一六—二一	七三 九 二〇
一八〇三	我國職業教育訓練之配合現況	本刊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七	二三—二四	七三 九 二〇
一八〇四	加強職業學校與工商企業界的聯繫與合作	鄧郁敦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七	二五—二七	七三 九 二〇
一八〇五	能力本位教育淺釋	郭孚宏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七	一八—三〇	七三 九 二〇
一八〇六	評量原理與方法	簡茂發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七	三一—三四	七三 九 二〇
一八〇七	電腦輔助教學系統的探討	彭信成	工業職業教育	四七	三五—三七	七三 九 二〇
一八〇八	未來社會變遷中工業教育的調適	唐瑋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九	二	七三 九 三〇
一八〇九	職業教育的政策與目標	本報	民聲日報		十一版	七三 一〇 二五
一八一〇	家政教學的評鑑	許美瑞	中等教育	三五	二一—二八	七三 一〇
一八一一	由科學發展看家政教育	苑寶貞	中等教育	三五	二九—三一	七三 一〇
一八一二	家政推廣教育計劃擬定模式與程序之探討	黃馨慧	中等教育	三五	三二—四〇	七三 一〇
一八一三	職業適應的基本概念及其診斷	劉焜輝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八	二〇—二三	七三 一一 二〇
一八一四	技術人力與職業訓練	段秀玲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八	四三—四四	七三 一一 二〇
一八一五	職業訓練之若干芻議	辛培舜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八	四五—四七	七三 一一 二〇
一八一六	延長以職業教育爲主的國民教育設計研究	林伯賢	工業職業教育	四八	四八—四九	七三 一一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一七	當前職技教育課題及其調適	周談輝	聯合報	二版	三	二四
一八一八	國內資訊教育邁向新的里程	吳麗香	台灣日報	二版	三	三〇

捌、師範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一九	轉型社會教育工作者應有的體認	朱滙森	國教輔導	二三	三	七三・一一
一八二〇	期待黎明—師專教育的困境	蘇復興	國教天地	五五	三二	七三・一
一八二一	論師道整合	史振鼎	台灣教育	三九八	八	七三・二・一五
一八二二	變遷中的教師教育歷程	楊龍立譯	國教世紀	一九 七・八	一五	七二・二九
一八二三	師大與師院教育功能之調查研究	王家通	教育學刊	五	九五—一三一	七三・二
一八二四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問題探討	吳裕益				
一八二五	眞的無可用的教師了？	黃意舒	國教月刊	三二	一・二	三二—二八 七三・二
一八二六	改善師範教育之道	文軍	政治評論	四二	二	一七—一八 七三・三・三五
		施金池講	國教之友	三六	三	一—三 七三・四・一五
		吳新華記				
一八二七	肯定師範教育體制的功能與價值	林清江講	國教之友	三六	三	四—五 七三・四・一五
		吳新華記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二八	資訊社會的教師角色	郭爲藩	講國教之友	三六	三　六—九	七三　四　一五
		吳新華	記			
一八二九	今山、古道、師說	蘇金松	今日教育	四四	七七—八〇	七三　四
一八三〇	加強學校綠化美化、陶冶師專學生身心	林樂健	講國教之友	三六	四　二—四	七三　五　一五
		張清榮	記			
一八三一	最近十年來台灣區師專入學考數學科試題內容層次分析	張國財	新竹師專學報	一〇	三五六	七二　五　三一
一八三二	師大新生的價值體系，及短期演變	陳肇男	師大學報	二九	二八九	七三　六
		吳就君				
		李叔佩				
一八三三	現代師範教育發展之趨向	薛光祖	教育文粹	一三	一二〇—一二四	七三　六
		孫益祥				
一八三四	能力本位師範教育考察報告	顧大我	國教月刊	三一	六　四—一三	七三　六
一八三五	杏壇歪風不可長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　七　四
一八三六	我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師資供需問題研究	謝澄漢	工業職業教育	四	六　三九	七三　七　二〇
一八三七	教師和教育	吳正兵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八　一四
一八三八	發揚孔子的教育精神		中國語文	五五	三　二—三	七三　九　一

編號	篇	刊	著	譯	者	刊	名	卷	期	頁	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三九	教師節的省思——從多元標準檢討師範教育功能	張春興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九 三〇	
一八四〇	如何提高教師地位	童西羽				台灣教育			四〇六	七七	七三 一〇 一五	
一八四一	做學生的導師做社會的榜樣	毛連塭				教師研習簡訊			一三	五	七三 一〇	
一八四二	支持師大開辦「第二部」的決定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六	
一八四三	健全師範教育的可行途徑：在師大辦第二部培育職教師資（上）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一〇	
一八四四	健全師範教育的可行途徑：在師大辦第二部培育職教師資（下）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一一	
一八四五	應有一所體育師專	馬家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一三	
一八四六	談師大「第二部」的招生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二	一	七三 一二 三〇	
一八四七	師範教育與電腦素養	黃慶祥				師友			二〇九	四六—四八	七三 一二	
一八四八	提高師範生公費待遇爲當務之急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四	
一八四九	應速全面檢討師範教育政策以求改進師資	洛杉				民族晚報				十版	七三 一二 七	
一八五〇	論師範院校併入一般性大學	林玉體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一三 九	
一八五一	對改進師範教育的幾點看法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一三 九	
一八五二	花蓮師專報考新生及畢業生分發情形之分析	徐晉治				花蓮師專學報			一五	一〇二	七三 一三	

二、課程、教材、教法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五三	幼稚教育師資訓練課程評介	黃友松	國民教育	二五 九	二—三	七三 五 三一
一八五四	師專男女全班游泳教學研究	姚漢禱	新竹師專學報	一〇	二三六	七三 五
一八五五	從台中師專電算機教學談師專資訊教育	簡蒼調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二三二	七三 六
一八五六	參加師專數學科教授座談會感言	任晟葰	國教之聲	一八 一	二—三	七三 一〇 二五

三、師資培養及進修

一八五七	談中小學教師進修	泓金龍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三
一八五八	花蓮師專學生教學態度之調查研究	陳國慶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集	第二集	七七—八四	七三 一
一八五九	實習生教學與教室管理成效之研究	黃素貞	花師學生研究論文集	第二集	九〇—一三三	七三 一一
一八六〇	淺談教師工作滿足感	林坤豐	國教天地	五五	四六	七三 一
一八六一	談教師素養與在職進修	洪伯溫	教與學	12月號	一〇—一二	七三 二 一五
一八六二	充實師資，語重心長？	李蚩鴻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三 一〇
一八六三	教師教學活動定量分析	原孝怡	國教之友	三六 一·二	二八—三三	七三 三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六四	使工藝教師具備新工藝課程的教學能力	編輯室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三	七三・三・一
一八六五	電腦素養—對八十年代師範教育	黃台珠	科學教育	六八	五三	七三・三
一八六六	社會變遷中，體育專業人員應有的體認	吳俊哲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一一二—一一六	七三・三
一八六七	如何利用教師進修溝通輔導工作觀念	蔡錦庭	教與愛	一三	三九	七三・四・一
一八六八	我國幼稚教育師資培養制度今後可循之途徑	王靜珠	台灣教育	四〇〇	一一	七三・四・一五
一八六九	從我的輔導經驗談學校輔導人員的養成	江菊秀	輔導月刊	二〇	三一—三三	七三・四・二五
一八七〇	師嚴然後道尊	李景伯	教與學	一	二四	七三・四・三〇
一八七一	新竹師專學生利用圖書館之態度研究	莊惠玉	新竹師專學報	一〇	四三四	七三・五・三一
一八七二	我對教師在職進修的基本看法	何福田	國教月刊	三一	五	四—九 七三・五
一八七三	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發展趨向	何福田	師友		二〇四	二三—二三 七三・六・三〇
一八七四	校長、老師談進修	王念烈	師友		二〇四	十九—二一 七三・六・三〇
一八七五	教師應具專業知能	木棉	師友		二〇四	一五 七三・六・三〇
一八七六	從另一個角度看教師在職進修	文萱	師友		二〇四	一三 七三・六・三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七七	教師專業升級的挑戰與回應	黃玉清	師友	二〇四	一二	七三、三〇
一八七八	教師進修應否補助學分費	毛連塭	師友	二〇四	九	七三、三〇
一八七九	台中師專二年級數學科能力本位教學實驗研究	黃主享	台中師專學報	一三	三六〇	七三、六
一八八〇	試教心聲	陳燕慧	國語日報		六版	七三、七、一七
一八八一	如何培養教育專業精神	孫沛德	台灣教育	四〇四	三四	七三、八、一五
一八八二	我國師範院校爲中小學教師提供的進修制度	瞿立鶴	教師研習簡訊	一二	一〇	七三、八、
一八八三	談教師專業精神	蔡季男	教師研習簡訊	一二	二四	七三、八
一八八四	怎樣才是心理健康的老師	蕭美雅	國教輔導	二三、九、十	二三—一三	七三、九、一
一八八五	教師角色與心理健康	葛道明	國教輔導	二三、九、十	一—二	七三、九、一一
一八八六	談師資與修養	李國楨	國教輔導	二三、九、十	三	七三、九、一一
一八八七	人文主義的教師人格與教育信念	蘇清守	國教輔導	二三、九、十	四—五	七三、九、一一
一八八八	新進教師的角色衝突與適應之道	廖淑台	國教輔導	二三、九、十	六—八	七三、九、一一
一八八九	談教師的心理衛生	曾坤暘	國教輔導	二三、九、十	九—一〇	七三、九、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九〇	如何培養教育專業精神	孫沛德	教與學	一	一三—一四	七三 九 一〇
一八九一	傳統文化與師道	黃公偉	訓育研究	二三 二	一八—一九	七三 九 二〇
一八九二	教師的時代使命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八九三	教師節對教師的敬慰和期勉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八九四	效法孔子精神，光大教育功能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八
一八九五	當前教師們應盡的責任	林大椿	青年戰士報		三版	七三 一〇 一
一八九六	如何做一個受歡迎的老師	吳榕峯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〇	二九	七三 一〇 三一
一八九七	淺談職校教師的質與量	許瀛鑑	工業職業教育	四 八	二九—三〇	七三 一一 二〇
一八九八	做一個現時代優秀的老師	羊我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一八

玖、高等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八九九	大專畢業青年就業亮起紅燈	陳懿彬	聯合月刊	三一	三〇—三一	七三 二
一九〇〇	突破教育發展瓶頸，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瞿海源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三 二七
一九〇一	高等教育改革方向芻議	賀敏琳	今日教育	四四	二三—三三	七三 四
一九〇二	正視當前高等教育的危機	瞿海源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五 六
一九〇三	高等教育與大學校務需要怎樣的改革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五 六
一九〇四	改進高教應自慎選校長始	武光東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六 二九
一九〇五	提昇國內研究水準，遏阻人才外流危機	陳美瓊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八
一九〇六	當前高等教育的根本課題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一
一九〇七	切實負起社會主導的責任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 八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〇八	談當前大專學校教育	王式智	政治評論	四三 七	一三—一四	七三 八 二五
一九〇九	社會科學人才亟待培養	林瑋儀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八
一九一〇	我國高級學術人才的培植問題	吳大猷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三〇
一九一一	中研院：院士會議的三大功能	社論	青年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一八
一九一二	打破教育的「平頭主義」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專科教育

一九一三	我國五專機、電類科「電腦繪圖／電腦輔助設計」課程內涵實施策略之研究	陳瑞田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三	四七	七三 一 二〇
一九一四	專校升格之爭平議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二 二七
一九一五	專科學校改制平議	賴澤涵	民生報		二版	七三 三 二八
一九一六	對三所專校改制學院問題看法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 三 三一
一九一七	學生無公私立之分—政府應輔導私專辦好專科教育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 四 二三
一九一八	五專教育贏得社會肯定	楊昭南	自立晚報		七版	七三 五 一〇
一九一九	改進三年制專科教育之研究	技職司	工業職業教育	四 五	四七	七三 五 二〇
一九二〇	五專校長領導方式與教師工作滿意關係之研究	林新發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一七七	七三 六
一九二一	我國五年制專科教育問題之研究	林宜玄	工業職業教育	四 六	四〇	七三 七 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一九二三	教育部對三專升格問題的決定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
一九二三	從專科教育功能談專校改制	周談輝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四
一九二四	專科學制紊亂有迅速調整必要	程滄波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二六
一九二五	三專改制問題牽涉甚廣	蔡佩蓉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三
一九二六	當今我國專科教育之體認	陳昭雄	工業職業教育	四	八 二四—二五 七三 一一 二〇
	三、大學及學院				
一九二七	大學行政中的領導問題	蔡保田	東方雜誌	一七	七 三八 七三 一 一
一九二八	大學教育應努力的方向	丁偉華	大華晚報		七三 一 一五
一九二九	我國大學本科教育之規劃與檢討	邱兆偉	台灣教育		三九七 九 七三 一 一五
一九三〇	大學通才與專業教育的矛盾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 二四
一九三一	爲做好大學通才教育進一言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一 二五
一九三二	提高學術水準請自推廣學術交流始—從中研院規劃教授合聘制度談起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一 二六
一九三三	大學教育未盡發揮功能—歐陽勛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版 七三 二 二〇
一九三四	我國大學本科教育的規劃與檢討	邱兆偉	教育學刊		五 一三三—一五四 七三 二
一九三五	校長分析現況並提供改進方向				
	評中研院與各大學的合作辦法	社論	台灣時報		一版 七三 三 一四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三六	大學教育新問題新希望（上）	張建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三·一九
一九三七	大學教育新問題新希望(下)	張建邦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三·三·二
一九三八	活當、死當，統統不要！大學補考存廢問題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三·二七
一九三九	談大學補考制度的存廢問題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三·三
一九四〇	提高大學生素質必須實行嚴格淘汰制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四·五
一九四一	大學院校科系，急需調整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版	七三·四·八
一九四二	大學教育的目標	謝文全	今日教育	二三—一五		七三·四·一
一九四三	大學補考制度存廢問題的看法	陳克英	現代國家	九—一一		七三·五·一
一九四四	也談大學歷史教育	彭澤涵	民生報		三版	七三·五·四
一九四五	該拿出辦法提振大學研究風氣了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五·二
一九四六	升學主義影響大學教育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版	七三·五·二七
一九四七	大學生的角色與氣質	譚鴻	幼獅月刊	四八—五〇		七三·五
一九四八	願爲中文系做開道夫	孫小英	幼獅月刊	三〇—三一		七三·五
一九四九	愼選大學校長與大學教育趨勢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六·七
一九五〇	大學教育的目標	謝文全	訓育研究	二三	一	七三·六·一〇
一九五一	大學教育的新觀念和新方向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六·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五二	發揮大學通才教育，實施選修科目計劃	本報	民族晚報	七	六	二五
一九五三	大學教育朝何方向發展，學者專家各有不同見解	本報	中央日報	三	六	二九
一九五四	大專畢業生爲何就業難，主要關鍵在學校教育與實際需要脫節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	七	一
一九五五	如何激發大學研究風氣—應從提高師資待遇獎勵學術研究著手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	七	一五
一九五六	夜間大學水準眞的低嗎？	黃大受	青年戰士報	十	七	二五
一九五七	大學教育的質與量的問題	吳大猷	民生報	三	七	二七
一九五八	論我國大學會計教育與會計之發展	龔百魁	逢甲學報	一七		
一九五九	私立大學不應有學店心態	社論	中國時報	二	七	八
一九六〇	正視私立大學所面臨的困境	社論	台灣時報	二	七	八
一九六一	大學科系孰優孰劣，亟應切實做好評鑑	蔡佩蓉	民族晚報	二	七	八
一九六二	如何提昇大學教育素質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二	七	八
一九六三	從校園民主談大學生基本的目標	林勇發	台灣日報	二	七	八
一九六四	革新大學教育的重要措施	社論	中華日報	二	七	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六五	大學學術研究風氣爲何低落？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八、三
一九六六	夜間部、空中大學、推廣教育——談公立大學夜間部的設置	黃啓方	聯合報		二版	七三、八、二九
一九六七	論大學的推廣教育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九、二
一九六八	大學生理想形象的塑造	楊極東	聯合報		二版	七三、九、七
一九六九	對大學教育的兩點建議	社論	民生報		十三版	七三、九、一三
一九七〇	提高大學師資，激發研究精神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九、一三
一九七一	評大學通識教育科目建議案	社論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九、一四
一九七二	翹課之風須從根本解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版	七三、九、三〇
一九七三	大學上課「點名問題」平議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一〇、七
一九七四	大學上課應否點名問題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一〇、一三
一九七五	發展大學通識教育各校應具不同風格	蔡佩蓉	民族晚報		十一版	七三、一〇、一四
一九七六	從台大易長略談大學教育的改進問題	陳克英	民主潮	三四	一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七七	應否開放設私立大學院校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一〇、一六
一九七八	大學教育質比量重要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一〇、一七
一九七九	論大學生連封信都寫不好	社評	新生報		三版	七三、一一、六
一九八〇	大學教育的兩大課題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一一、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一九八一	大學點名可培養尊師重道？	莊生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一一、二三
一九八二	大學不應分公私立都應受到同等獎勵	張建邦	民族晚報	十版	七三、一一、二六
一九八三	大學生求知態度不能不改了	賈亦珍	民生報	九版	七三、一一、二七
一九八四	發展大學推廣教育的問題與改進	梁尚勇	光復大陸	二一五	一六 七三、一一
一九八五	提高大學生程度先要導正讀書風氣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一二、九
一九八六	大學要進步一樣需要自由競爭。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一二、二一
一九八七	院士訪教部，建議突破平頭主義	郎夢蘭	民族晚報	七版	七三、一二、二三
一九八八	論我國私立大學院校今後之發展	瞿海源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一二、二四
一九八九	儘速有效提昇大學教育水準	朱孝慈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二五
	快快敞開大學窄門—中央研究院士建言迴響之一				

四、研究所

一九九〇	文學博士教育現況檢視與展望	王震邦等	民生報	九版	七三、三、二三
一九九一	博士品管面面觀	亮軒	中央日報	十版	七三、三、二八
一九九二	研究所教育須質量並重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版	七三、四、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一九九三	改進研究所教育應從長計議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
一九九四	本省公私立一級教學醫院人力運用之研究	陳潭	東海學報	二五	九三七	七三 六
一九九五	應積極發展研究所，加強推動學術風氣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五版	七三 八 一五
一九九六	碩士班研究生直攻博士—教育部訂定客觀審核標準	伍齊美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九 三五
一九九七	研究爭上游—評教育部獎勵學術方案	張永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九 三〇
一九九八	研究所師資不足源於供需失調	吳靈芬	青年戰士報		十版	七三 一〇 二七
一九九九	忍教國內研究生「文窮而後工」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一

五、研究與調查報告

二〇〇〇	我國大學學生助學貸款之研究	楊景堯	師大教育研究所集刊	二六	一九五	七三 六
二〇〇一	大學教師社會權力的運用與學生學習情緒的關係	林義男	輔導學報	七	二一—四〇	七三 六
二〇〇二	我國大學生決策型態與職業決策行為之研究	林幸台	輔導學報	七	四一—六六	七三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〇三	政大大一學生英文閱讀興趣調查研究	楊懿麗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	五〇	八九—一三一	七三・三
二〇〇四	大學及獨立學院的素質及其經濟的貢獻	林文達	政治大學學報	五〇	一一一—一三九	七三・三

拾、社會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〇五	建立書香社會面面觀	劉兆祐	幼獅月刊	三七三	一四	七三、一、一
二〇〇六	如何提高社會讀書風氣	王靜芝	幼獅月刊	三七三	一三	七三、一、一
二〇〇七	如何提高社會讀書風氣	王靜芝	師友	三七三	一三—一四	七三、一
二〇〇八	建立書香社會面面觀	劉兆祐	師友	三七三	一四—一八	七三、一
二〇〇九	如何改善社會風氣	劉麗文	大道	五四三	四五	七三、二
二〇一〇	促進文化復興，推行文化建設	徐立德	新生報		二版	七三、三、二
二〇一一	如何創造書香社會	程遠	政治評論	四三	二	三二—三三	七三、三、二五
二〇一三	維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	白炳輝	中國地方自治	三六	一三	八	七三、四、一
二〇一三	爲教育另開一扇窗—企業的再教育	齊若蘭	天下雜誌		三五	四四—四六	七三、四、一
二〇一四	社會教育的新展望	詹棟樑	台灣教育	四〇一	三一	七三、五、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一五	阻遏社會墮落之風的作法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八・八
二〇一六	社會教育與文化建設	朱匯森	社教	創刊號	六—七	七三・二・一〇
二〇一七	讓人人認識、重視、推行、接受社會教育——王星舟的經驗談	陳幼君	社教	創刊號	四三—四五	七三・二・一〇
二〇一八	教育十建言		何懷碩	民生報		三版	七三・六・九
二〇一九	補習教育的畸形發展		本報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六・一九
二〇二〇	傳承優良文化、發揮教化功能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七・五
二〇二一	社會教育的新導向	王淑貞	社教		二	四—九	七三・七・一〇
		吳淑玲					
二〇二三	書香與書鄉		社評	社教		二	一〇	七三・七・一〇
二〇二三	高雄市書香社會建設芻議		黃夏興	社教		二	三三—三五	七三・七・一〇
二〇二四	談社會教育工作的重心——專訪前教育部長朱匯森先生		陳幼君	社教		二	三六—三八	七三・七・一〇
二〇二五	提昇社會道德水準		李子良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七	四	七三・八・一
二〇二六	如何端正社會風氣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八・八
二〇二七	談提昇社會道德教育		江智賢	民主憲政			六六四	二一 七三・八・一五
二〇二八	社區發展十五年來的成就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八・二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二九	提倡禮義廉恥四維道德，遏止社會姦邪惡風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九 一
二〇三〇	擬定社會教育工作重點的方法	楊國賜	社教	三	一六—二〇	七三 九 二〇
二〇三一	社會教育之我見	王止戈	社教	三	四〇—四一	七三 九 二〇
二〇三二	致力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三
二〇三三	發揮寺廟的社教功能	論壇	孔孟月刊	三	一	七三 九 二八
二〇三四	談提高人民生活品質	劉麗文	大道	五〇	一八	七三 九
二〇三五	禮貌運動富而好禮	本報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一六
二〇三六	發展社會教育與提倡讀書風氣	詹棟樑	社教	四	三二—三八	七三 一一 二〇
二〇三七	我國社會教育發展現況與展望	周作民	社會教育年刊		二三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三八	樂教與社教	何名忠	社會教育年刊		二三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三九	社會風氣與社會教育	鄭騰輝	社會教育年刊		六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四〇	國劇與社會教育	王元富	社會教育年刊		一五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四一	戲劇與社會教育	劉昭晴	社會教育年刊		一六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四二	中國國劇之社教功能	王敬先	社會教育年刊		一八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四三	話劇與社會教育——兼論天問與殊途同歸演出	楊慕天	社會教育年刊		二〇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四四	國語推行辦法	本刊	社會教育年刊		二二	七三 一二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四五	改善社會風氣與建立勤儉美德	劉麗文	民聲日報		五版	七三・二・二六
二〇四六	擴展社會教育，改善交通秩序	林清江	交通安全	一六八	一	七三・三

二、空中教學

二〇四七	空大教學待改進	日談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一・一四
二〇四八	空中大學應否授予學位	王雷邦	民生報		九版	七三・一・一八
二〇四九	空中大學不宜採入學考試方式（上）	林香葵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一・一八
二〇五〇	空中大學不宜採入學考試方式（下）	林寶山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一・一九
二〇五一	先弄清「空大」性質，再談未來發展——我們對最近「空大」爭論的看法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一・一九
二〇五二	空中大學招生及課程規劃評議	林寶山	台灣教育	三九七	三三	七三・一・一五
二〇五三	我國未來空中大學招生及課程規劃評議	林寶山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一・二四
二〇五四	朱滙森部長談空中大學特質和構想	張學喜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一・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五五	辦好空中大學的正途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 二八
二〇五六	空中大學將爲我國教育史的創舉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一 二八
二〇五七	四海揚名的「空中書院」	王天成	四海之友	一二三	九—十四	七三 二 一
二〇五八	一個空大選修生的感想	紫鶴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二 一四
二〇五九	空中大學應否授予學位	陳揚琳	聯合月刊	三二	七九—八一	七三 二
二〇六〇	從制度與方法上強化「空中大學」	潘家慶	東方雜誌	一七	九 一一	七三 三 一
二〇六一	設立空中大學確應重加籌商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 六 二八
二〇六二	重新研擬「空中大學草案」確有必要	陳世敏	東方雜誌	一八	二 六	七三 八 一
二〇六三	電視在空中教育之運用	賴國洲	社教	四	四四—四五	七三 一二 二〇
二〇六四	成人隔空學習的媒介與教材	陳雪雲	社教	四	三九—四三	七三 一二 二〇
二〇六五	空中大學並非大學教育	社	評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六六	空大的學位	桓	來中央日報		十二版	七三 一二 二八
二〇六七	空中教學是次級教育嗎	陳惠玲	師友		一五—一七	一一
二〇六八	空中大學何去何從？	劉信吾	師友		五二—五三	七三 一二
二〇六九	世界博物館	碧姬	國語日報		七版	七三 二 八

三、圖書館、博物館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七〇	設立村里圖書室	林永增	國語日報	創刊號	七版	七三、二、一八
二〇七一	圖書館的正確用途何在？	郭文蕙	自立晚報	五三—五三	三版	七三、二、二七
二〇七二	圖書舘功能	桓　來	中央日報	七三、二	十二版	七三、三、八
二〇七三	兒童圖書館亟待設立	陳朝棟	自立晚報	七三、二	四版	七三、三、一五
二〇七四	微電腦與圖書館	黃世雄	教育資料與圖書舘學	二　三	三〇〇	七三、三
二〇七五	由藏書樓到圖書館	陳攸華	大華晚報	七三、四	十一版	七三、四、一
二〇七六	公共圖書館是個好地方	林淑蘭	中央日報	七三、四	九版	七三、四、三
二〇七七	我們的國家圖書館	陳攸華	大華晚報	七三、四	十一版	七三、四、八
二〇七八	談文化中心圖書館	陳攸華	大華晚報	七三、五	十一版	七三、五、一三
二〇七九	別再錯把圖書館當「讀書館」	楊純青	民生報	七三、五	九版	七三、五、一六
二〇八〇	美國波士頓雅典圖書文物館	楊蓀月譯	社教	五三—五三	七三	五、二〇
二〇八一	文化中心圖書館問題探討（上）	鄧遠恩	台灣時報	七三、五	十二版	七三、五、二三
二〇八二	文化中心圖書館問題探討（下）	鄧遠恩	台灣時報	七三、五	十二版	七三、五、二三
二〇八三	資訊社會中的圖書館	陳攸華	大華晚報	七三、五	十一版	七三、五、二七
二〇八四	圖書館事業有望了	何光國	自立晚報	七三、六	二版	七三、六、五
二〇八五	社區圖書館功效不是一點點	徐開塵	民生報	七三、六	九版	七三、六、二五
二〇八六	圖書館員繼續教育調查研究	傅雅秀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三　一	五三	七三、九
二〇八七	漫談圖書館	琴　一	青年戰士報		七版	七三、一〇、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〇八八	古羅馬的圖書館	非	大華晚報	七版	七三	一〇 一三
二〇八九	全世界第一家電腦博物館	陳忠庸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五
二〇九〇	圖書館自動化時機已來臨	徐開塵	民生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三〇
二〇九一	認識現代圖書館（上）	吳永崑	中央日報	十版	七三	一二 七
二〇九二	認識現代圖書館（下）	吳永崑	中央日報	十版	七三	一二 八
二〇九三	台灣省立博物館七十三年度工作概況	楊士俊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三五	七三 一二 三三
二〇九四	台中圖書館七十三會計年度工作概況	馬廣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四三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九五	台灣省政府圖書館七十三年度工作概況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五七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九六	台北市立圖書館七十三年度館務概況	鄭吉男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五九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九七	新力文教基金會暨附設視聽圖書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羅濤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六三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九八	台北市行天宮附設圖書館七十三年度館務概況	行天宮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六七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〇九九	國立故宮博物院工作概況	秦孝儀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三三	七三 一二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〇〇	國立中央圖書館七十三年度工作概況	王振鵠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五一	七三・一二・三三
二一〇一	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七十三年度館務概況	劉昌博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五八	七三・一二・三三
二一〇二	國立歷史博物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何浩天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六八	七三・一二・三三
	四、社教館及社教活動					
二一〇三	縣市文化中心工作的開展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二・二七
二一〇四	由「開館畫展」看台北市立美術館	慕明	聯合月刊	三一	九四—九五	七三・二
二一〇五	充實縣市文化中心的工作內涵	屈振鵬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三・六
二一〇六	各縣市文化中心，設置兒童閱覽室	張學喜	國語日報		二版	七三・三・九
二一〇七	國立現代美術館應是絕佳活史料	林淑蘭	中央日報		九版	七三・三・二一
二一〇八	加強文化活動提高生活品質	社論	中國地方自治	三七	一	七三・五・一
二一〇九	文化中心與社會教育	本刊	社教		創刊號 八—一五	七三・五・一〇
二一一〇	推展文化建設，促進國家現代化	社評	社教		創刊號 一六	七三・五・二〇
二一一一	如何鼓勵民衆參與文化活動	蘇文璽	社教		創刊號 三八—三九	七三・五・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三	多元功能的台北市立社教館	紀惠容	社教	創刊號	四六—五一	七三 五 二〇
二一三	從建立縣市文化中心談文化建設	吳正牧	社教	二	三〇—三三	七三 七 二〇
二一四	加強充實縣市文化中心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七 三
二一五	社教活動有如義務教育，配合民衆發展才有前途	本報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七 三
二一六	文化中心投資成本與效率之探索	許志銘	社教	三	三四—三九	七三 九 二〇
二一七	我對社會教育館工作的體認與展望	謝國祺	社教	三	四二—四四	七三 九 二〇
二一八	連江縣社會教育館七十三年度工作概況	黃宜興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三三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一九	金門縣立社會教育館七十三年度重大施政工作檢討報告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三〇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二〇	彰化縣文化中心報告	林海清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七一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二一	台中市立文化中心一年來工作概況	粘銘波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七二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二二	高雄縣立社會教育館簡介	徐國華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七五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二三	花蓮縣立文化中心簡介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七八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二四	中國社會教育社簡史	本社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八六	七三 一二 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二五	新竹社會教育館一年來工作概況	謝克莊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七六	七三・三・三
二一二六	台南社會教育館簡報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八六	七三・三・三
二一二七	彰化社會教育館七十三年度工作實施概況	吳長生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八三	七三・三・三
二一二八	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七十三年度各組業務推行情形報告表	楊振華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九八	七三・三・三
二一二九	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工作簡報	本館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〇二	七三・三・三
二一三〇	國立教育資料館七十三年度工作概況	陳嘉言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四七	七三・三・三

五、大衆傳播

二一三一	我國電視能夠「公共化」嗎？	徐佳士	天下雜誌	三三	四三	七三・二・一
二一三二	大衆傳播教育活動的訊息設計	陳雪雲	中等教育	三五	一	三五—三九	七三・二・二
二一三三	傳播就是教育	趙寧	中央日報			十二版	七三・三・一八
二一三四	活在大衆傳播裏——大衆傳播與心理衛生	本刊	張老師月刊	一三	四	三四—三六	七三・四
二一三五	在公共電視節目即將播出之前——談公共電視	知賢	視聽教育	三五	五	一—二	七三・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六	傳播就是教育	趙寧	社教	創刊號	七〇—七一	七三 五 二〇
二三七	對「公共電視」的期待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五 二
二三八	給明天的公民一個更璀璨的童年—欣見新聞局輔導改進電視兒童節目	吳知賢	國教之友	三六	一四—一五	七三 六 一五
二三九	從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析論我國廣播事業應有之發展	張源齊	藝術學報	三五	一五一	七三 六
二四〇	廣播在社會教育上的利用	陳淑英	社教	二	二六—二九	七三 七 二〇
二四一	我國電視事業的現況	堯崧秋	中央月刊	一六	九	三八—四二 七三 七
二四二	國內電視功過的評估	楚崧秋	中國時報			三版 七三 一〇 三一
二四三	當前國內科學發展所需之新聞報導	吳大猷	東方雜誌	八	六	一四 七三 一二 一
	六、社會體育					
二四四	談現行國際舉重規則的特色	謝鈞貴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一	九一—九四 七三 三
二四五	跆拳道腿擊動作速度研究	錢紀明	國民體育季刊	一三	一	九五—一〇二 七三 三
二四六	擊劍運動國內起步晚	李志文 葉秀瓊	中華日報			六版 七三 五 一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七	社區運動績優，教部評定名單	本報	中央日報	四	四版	七三、六、九
二四八	怎樣辦好社區聯運會	邱錦沐	國語日報	三	三版	七三、六、二五
二四九	踴躍參加體育季的活動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	二版	七三、七、一七
二五〇	默默推動全民體育重於大力培養奧運明星	社論	自由日報	二	二版	七三、七、二八
二五一	向洛城奧運進軍—我國田徑國手的實力與成績	曾清淡	聯合月刊	三六	八一—八七	七三、七
二五二	爲我球類運動首次獲奧運獎牌而歡呼	社論	民族晚報		二版	七三、八、九
二五三	對我們參與本屆奧運後的審思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八、一三
二五四	再談推行全民體育重於大力培養奧運明星	社論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八、一四
二五五	如何有計畫有目標推展全民體育	本報	民生報		二版	七三、八、一七
二五六	(一)如何有計畫有目標推展全民體育	雲大植	民生報		二版	七三、八、一八
二五七	(二)如何有計畫有目標推展全民體育	本報	民生報		二版	七三、八、一九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五八	如何有計畫有目標推展全民體育(四)	本報	民生報		二版	七三、八、二〇
二一五九	如何有計畫有目標推展全民體育(五)	王麗珠	民生報		二版	七三、八、二一
二一六〇	如何有計畫有目標推展全民體育(六)	本報	民生報		二版	七三、八、二三
二一六一	如何有計畫有目標推展全民體育(七)	陳麗卿	民生報		二版	七三、八、二四
二一六二	有計畫有目標的來推展全民體育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八、一七
二一六三	推展全民體育要有決心與計畫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八、一八
二一六四	更積極地推展棒球運動	社論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八、二〇
二一六五	記取奧運中得來啓示，把國民體育導入正軌	賴錦文	民生報		二版	七三、八、二〇
二一六六	重復古代重視體育的精神	論壇	孔孟月刊	三三	一	七三、八、二八
二一六七	奧運後我國體育運動的方向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八、三〇
二一六八	跳躍的音符：民俗體育落地生根	邱幸文	青年戰士報		十版	七三、九、一六
二一六九	社會教育與全民體育	本刊	社教	三	四—一二	七三、九、二〇
二一七〇	推展全民終生體育	社評	社教	三	一三	七三、九、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七二	如何改善運動員待遇問題探討之一	高正源	民生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四
二一七三	棒球選手升遷管道堵塞不通					
二一七三	如何改善運動員待遇問題探討之二	王麗珠	民生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五
	女籃酬勞差距大難怪主將要跳槽					
二一七四	桌球運動的基本力學原理與實際簡介（一）（棒）球基本動作	程日利	國民教育	二五	七—一三	七三 九
二一七五	推展體育要從根做起	林受波	國民教育	二五	一四—一五	七三 九
二一七六	建立中華國術海外聯絡中心芻議	蕭美君	聯合月刊	三八	四〇—四一	七三 九
二一七七	國術文籍之研究	社論	中華國術	一	二	一一—一四 七三 一〇 一一
二一七八	太極拳的境界與練習要領	劍南	中華國術	一	二	五—八 七三 一〇 一
二一七九	中國摔角運動的科學原理簡釋	張敦熙	中華國術	一	二	一四—一八 七三 一〇 一
二一八〇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籌備會組織緣起	張光明	中華國術	一	二	二三—二六 七三 一〇 一
		陳祐正	亞洲體育季刊	七	三	四四—五四 七三 一〇
二一八一	加強全民體育促進健身強國提升	本社	光復大陸	二三四		一七 七三 一〇
	參加國際體育競賽實力研究案					
二一八二	參加國際體育競賽的三項原則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一〇
二一八三	發展體育是最好國民外交	葉明	台灣時報		三版	七三 二一 二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八四	台北市推展社區全民運動與健康教育	馬祿實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三三—三三	七三
二八五	今年我國十大運動員	本報	民生報		二版	七三、一二、二七
二八六	有氧舞蹈訓練對成年婦女心肺適能與身體組成的影響	麥秀英 卓俊辰	體育學報	六	一三五—一三三	七三、一

拾壹、特殊教育

一、通論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八七	北、高、南三市特殊教育的比較研究（四）	吳新華	國教之友	三六 一、二	三八—四〇	七三 三 一五
二一八八	北、高、南三市特殊教育的比較研究（五）	吳新華	國教之友	三六 四	一七—二〇	七三 五 一五
二一八九	北、高、南三市特殊教育的比較研究（六）	吳新華	國教之友	三六 五	一六—一八	七三 六 一五
二一九〇	實驗班同學——另一種抉擇	何亞威	天下雜誌	三五	五八—六〇	七二 四 一
二一九一	電腦在特殊教育的應用	王振德	特殊教育	一二	三〇—三六	七三 四
二一九二	特殊教育與教育機會均等——愛陌不可 愛的人，愛需要愛的人	桑師友		二〇三	一五—一七	七三 五 三一
二一九三	認識與幫助特殊青少年的家長	楊坤堂	輔導月刊	二〇 四	一八—二三	七三 五 三一
二一九四	台北市特殊教育的發展趨勢	吳新華	國教之友	四九四・四九五	三三—三七	七三 九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一九五	心理——教育診斷報告	黃明珠	特殊教育	一三	三九—四二	七三 九
二一九六	北市國小特殊班招生鑑定工作現況	柯平順	特殊教育	一三	三五—三八	七三 九
二一九七	北市特殊教育發展的新動向	張碧麗	特殊教育	一三	七—一〇	七三 九
二一九八	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紀要	朱振昌	特殊教育	一三	三—六	七三 九
二一九九	如何做好招生工作及建立個案資料	陳文枝	特殊教育	一三	四三—四五	七三 九
二二〇〇	特殊兒童的教育評量	劉錫麟譯	國教園地	三	一九—二三	七三 一〇 二七
二二〇一	工業技術的挑戰——爲廿一世紀做準備的特殊教育	蔡秋桃	國教之友	三六 八	四〇—四二	七三 一二 三〇

二、傷殘教育

二三〇二	我國視障教育的現況與展望	梁錦源	台灣教育		三九九	四一 七三 三 一五
二三〇三	肢障學生之體育教學與活動	黃仁義	國民體育季刊	二三 一	七九—八〇	七三 三
二三〇四	使特殊教育法眞正落實：殘障者未來就業應先做好輔導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二 八
二三〇五	家有殘障者父母怎麼辦	吳武典	特殊教育	一四	三	七三 一二

三、盲聾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〇六	視覺障礙兒童的步行與視知覺	中田英雄	特殊教育	一二	三	七三 四
二三〇七	淺談一年來的啓聰教學心得	李照瑩	國教之聲	一七	四	七三 四 三〇
二三〇八	談視障兒童教育診斷的幾個問題	劉信雄	特殊教育	一三	一九—二三	七三 九
二三〇九	聽覺障礙兒童語言溝通法最近的發展動向	林寶貴	特殊教育	一三	一五—一八	七三 九
二三一〇	國校視聽障礙兒童實施混合教育效果好	何旭初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二 一九
二三一一	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學前聾童教育實驗班之親職教育概況	韓福榮	特殊教育	一四	三一	七三 一三

四、資賦優異兒童教育

二三一三	如何把資優的孩子弄笨	楊維哲	資優教育	一一	一—二	七三 一
二三一三	如何培養音樂才能資優子女	林振春	資優教育	一二	三—五	七三 一
二三一四	資優教育漫談	黃仁和	資優教育	一二	六—七	七三 一
二三一五	資優兒童父母的參與	蔡秋桃	資優教育	一二	八—一一	七三 一
二三一六	創造性教學與資優教育	張玉成	資優教育	一二	一三—一五	七三 一
二三一七	對音樂資優教育之研討	李瓊	資優教育	一二	二九—三三	七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二八	電腦與資賦優異：過去、現在和未來	洪建新譯	國教輔導	二三四、五	二三—二四	七三 三 一
二三二九	漫談國小資優教育研究目標之實現問題	劉錦志	國教輔導	二三四、五	五—七	七三 三 一
二三三〇	資賦優異學生行爲特質及教學原則	林寶山	國教輔導	二三四、五	八—一一	七三 三 一
二三三一	面對有意義的挑戰與創造力的發揮	廖淑台譯	國教輔導	二三四、五	一一—一四	七三 三 一
二三三二	資優教育的迷思	黃國榮	國教輔導	二三四、五	一五—一七	七三 三 一
二三三三	論電腦在資優兒童教育之應用	王振德	國教輔導	二三四、五	一八—二〇	七三 三 一
二三三四	我對資優教育的看法	林玉芬	國教輔導	二三四、五	二八—二九	七三 三 一
		江月霞				
		邱英秋				
二三三五	資優班教學的苦樂	李孝敏	國教輔導	二三四、五	二九	七三 三 一
		陳春香				
		蔡榮勇				
二三三六	淺談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的一些問題	黃文榮	國教輔導	二三四、五	三〇	七三 三 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二七	從西方偉大科學家生平事例試析現在資優兒童教育的方法(上)	程健教	國教輔導	二三 四五	一—三	七三 三 一
二三二八	從西方偉大科學家生平事例試析現在資優兒童教育的方法(下)	程健教	國教輔導	二三 六	一四—一六	七三 四 一
二三二九	教育七至十一歲的資優兒童(一)	賴清標譯	國教輔導	二三 四、五	二一—二三	七三 三 一
二三三〇	教育七至十一歲的資優兒童(二)	賴清標譯	國教輔導	二三 六	一三	七三 四 一
二三三一	教育七至十一歲的資優兒童(三)	賴清標譯	國教輔導	二三 七	一三—一五	七三 五 一
二三三二	教育七至十一歲的資優兒童(四)	賴清標譯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一六—一七	七三 七 一
二三三三	教育七至十一歲的資優兒童(五)	賴清標譯	國教輔導	二三 九、十	二〇—二三	七三 九 一
二三三四	數學資優學生的彈性課程	林坤豐	國教天地	五六	一六	七三 四
二三三五	資優	東正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五 二九
二三三六	資賦優異兒童親子關係之研究	陳淑美	教育心理學報	一七	一三一	七三 五
二三三七	資優學生的壓力與壓力調適	郭靜姿	資優教育	三	二一—二六	七三 五
二三三八	培養對社會有長期貢獻的人才—資優教育培育「全人」不宜偏廢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六 一
二三三九	發展資優教育問題重重	陳聯芳	台灣時報		七版	七三 六 三
二三四〇	資賦優異教育方案的評鑑	黃國榮	台灣教育	四〇三	一七	七三 六 一五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四一	從歷史上傑出的科學人才看資賦優異教育的重要性	林寶山	教育文粹	一三	一二六—一二九	七三 六
二三四二	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認知發展研究	鄭碧雲	教育學院學報	九	二九一	七三 六
二三四三	資優、資優兒與資優教育	吳武典	學前教育月刊	七	三	二 七三 六
二三四四	資優學生跳級制度尚待加強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三一
二三四五	從蔡溫義得獎談擴大資優學生教育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
二三四六	資優生起步遲難有表現，要先馳得點待技術突破	王震邦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八 九
二三四七	提早培養眞正的「天才」大學生立模式以利推廣	漆敬堯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
二三四八	資優教育雖屬實驗性質，宜速建資優學生成功非倖致專心廣泛學習是秘訣	徐怡	台灣時報			六版 七三 八 三
二三四九		潘大芸	中央日報			六版 七三 九 五
二三五〇	天才教育	君弢	中央日報			十二版 七三 九 九
二三五一	提升「知」爲「智」—資優教育的正途	林玉體	資優教育	一三		一 七三 九
二三五二	設計資優學生課程時應注意事項	黃台珠	資優教育	一三		一二—一五 七三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五三	資優教育課程的檢討與改進方案	盧美貴	資優教育	一三	一六—一九	七三 九
二三五四	資優教育的評鑑模式	林寶山	資優教育	一三	二〇—二六	七三 九
二三五五	基爾福特創造性教學策略舉例	廖叔敏	資優教育	一三	二七—三三	七三 九
二三五六	台北市國民中小學發展資賦優異教育六年計劃草案	北市教育局	資優教育	一三	三四—三九	七三 九
二三五七	配合資優教學分合法簡介	楊愛玲譯	資優教育	一三	四〇—四三	七三 九
二三五八	一位國小資優教師的研習心得	陳美麗	資優教育	一三	四四—四五	七三 九
二三五九	資優學生家長知多少？	曾淑容	資優教育	一三	四六—四九	七三 九
二三六〇	從認知領域談資優教育課程之設計	盧台華	資優教育	一三	三—七	七三 九
二三六一	資賦優異教育課程之設計	蔡秋桃	資優教育	一三	八—一一	七三 九
二三六二	建立完善資優教育制度實施一貫輔導培養人才落實國小資優教育工作應重視質的提昇	徐怡	台灣日報		六版	七三 一〇 一一
二三六三	我們的教育制度使天才埋沒？八歲神童王乃慶也要出國去！	本報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 一〇 二〇
二三六四	資優教育體制正式建立—資優者從小學到大學最多可縮短四年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一版	七三 一一 一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三二六五	保送資優生表現欠佳，輔導方法有偏差	伍齊美	聯合報		三版	七三、一一
三二六六	國小資優班教學實務設計	李孝敏	資優教育	一四	三七	七三、一二
三二六七	運用「團體輔導模式」實施「創造性教學」之策略	陳志弘	資優教育	一四	三三	七三、一二
三二六八	談資賦優異學生的教師	林如娟	資優教育	一四	二一	七三、一二
		蔡崇建				
三二六九	淺談領導才能訓練之理論	洪麗瑜	資優教育	一四	三	七三、一二
三二七〇	如何訓練資優學生的領導才能	盧台華	資優教育	一四	八	七三、一二
三二七一	談資優生的領導——一位資優班長的心路歷程	陳秀容等	資優教育	一四	一三	七三、一二
三二七二	國小資優生領導才能訓練課程實例	趙麗金	資優教育	一四	一九	七三、一二
三二七三	資優教育突破有望	吳武典	資優教育	一四	一	七三、一二
三二七四	發展資優兒童社會技巧的教學策略	蔡秋桃	資優教育	一四	一五	七三、一二

五、智能不足兒童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七五	我國智能不足教育課程問題探討	林寶山	特殊教育	三	一四—一六	七三 四
二三七六	智能不足兒童注音符號學習之研究	陳文枝	特殊教育	三	一七—二二	七三 四
二三七七	智能不足兒童的學習特質	田中道治	特殊教育	三	二三—二五	七三 四
二三七八	啓智教育應加強輔導社交活動	陳聯芬	台灣時報		三版	七三 五 二三
二三七九	台灣地區中重度智能不足者適應行爲之研究	徐享良	教育學院學報	九	一八一	七三 六
二三八〇	重度智能不足者可教育性研究之回顧	蔡秋桃	國教之友	四九四・四九五	二九—三二	七三 九 一五
二三八一	啓智班新生的入班教育	林麗娜	特殊教育	一三	四三	七三 九
二三八二	高市智能不足教育現況檢討與建議	陳榮華	特殊教育	一三	一一—一四	七三 九
二三八三	從國小啓智班的生活核心課程設計談智能不足兒童基本職業能力的培養	鄭玉疊	特殊教育	一四	四三	七三 一三
二三八四	漫談中度智能不足兒童的注音符號教學	王淑棉	特殊教育	四	三九	七三 一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八五	對智能不足兒童家長實施親職教育之我見	吳清鏞	特殊教育	一四	二八	七三、三
二三八六	啓智班的親職教育經驗談	柯平順	特殊教育	一四	一九	七三、三
二三八七	智障兒童的親職教育	曾國正	特殊教育	一四	一四	七三、三

拾貳、留學及僑民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八八	談海外華文教學法——複式教學	林梅蘭	華文世界	三二	一四—一五	七三 一
二三八九	華語教學與語法理論（上）	李壬癸	華文世界	三三	一〇—一三	七三 一
二三九〇	華語教學與語法理論（下）	李壬癸	華文世界	三三	三一—三三	七三 四
二三九一	防止人才外流幾點建議	丁偉華	大華晚報		十二版	七三 三 二
二三九二	從人才外流到人才回流	聞彰一	聯合月刊	三二	六〇	七三 三
二三九三	推廣華僑文化教育	本刊	四海之友	一一五	三二—三六	七三 四 一六
二三九四	中文學校該不該教簡體字	吳德里	華文世界	三三	一五—一九	七三 四
二三九五	積極建立華語教學的新觀念	吳鼎	華文世界	三三	一〇—一四	七三 四
二三九六	談海外中文教育	張渝役	中央日報		十二版	七三 六 三
二三九七	政府輔導海外學人留學生回國服務措施及其成效	姚舜	教育資料集刊	九	四〇七	七三 六
二三九八	土耳其歷史與教育發展之簡介及我國留土學生概況	高苓苓	教育資料集刊	九	三八七	七三 六
二三九九	我國學生留學韓國之概要	林秋山	教育資料集刊	九	三一一	七三 六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〇〇	我國留法教育	朱謐	教育資料集刊	九	二七九—二九二	七三 六
二三〇一	我國留日教育	劉焜輝	教育資料集刊	九	二四三—二六二	七三 六
二三〇二	我國留英教育	詹火生	教育資料集刊	九	二三五—二四二	七三 六
二三〇三	我國留美教育	楊瑩				
二三〇四	近三十年來我國留德教育	謝文生	教育資料集刊	九	一九三—二一四	七三 六
二三〇五	華僑子弟學以致用	許智偉	教育資料集刊	九	三四一—三五四	七三 六
二三〇六	推廣華文教育，傳習中華文化	本刊	四海之友	一一八	二五—二六	七三 二〇
二三〇七	中文學校該不該教簡體字	國祥	四海之友	一一八	二二—二四	七三 二〇
二三〇八	公費出國浮濫應全面防杜	吳德里	海外學人	一四四	五五—五九	七三 三一
二三〇九	海外華僑青年子弟是中華文化傳播者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八
二三一〇	旅美華僑教育和團結力的探討	李月華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八 一三
二三一一	吳大猷談公費留學，無異助長人才外流	孫揚明	台灣時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三
二三一二	留學生，胡不歸？	本報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八
二三一三	延攬海外學人回國問題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八 一九
二三一四	鼓勵僑生回國升學並加強聯繫	白俊男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八 二八
		祥	四海之友	一一九、一二〇	三五—三七	七三 八 三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一五	談海外的中文教育（上）	陳大端	華文世界	三四	四一	七三 八
二三一六	談海外中文教育（下）	陳大端	華文世界	三五	三八	七三 一三
二三一七	美國大學外籍學生以我國留學生最多	本報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 九 二
二三一八	留學輔導瓶頸待突破	林寶山	自立晚報		四版	七三 九 九
二三一九	華僑文化教育在北美	修靜瑛	四海之友	一三一	四四—四五	七三 一〇 二
二三二〇	丹麥回國慶賀團呼籲：加強僑界華文教育維繫中華文化傳統	李月華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一〇 一五
二三二一	「留」而不「學」	應未遲	政治評論	四三	九	七三 一〇 二五
二三二三	我留美小學生何以日增？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二三
二三二三	開拓僑務工作的新境界	社論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一一 二七
二三二四	我國留學生漸不受歡迎——現行教學方式面臨紅燈	張必瑜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一 三〇
二三二五	當前的華僑教育	林微微	國語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二 二八
二三二六	海外僑教面臨的難題	屈振鵬	中央日報		四版	七三 一二 三〇
二三二七	世界華文教學的總檢討	林良	華文世界	三五	一	七三 一二
二三二八	菲律賓華僑社會華文教學面面觀	黃建斌	華文世界	三五	五六	七三 一三

拾叁、科學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二九	科學的生根、萌芽與成長	本報	台灣日報		二版	七三・一・一
二三三〇	當前國中科技教育面面觀	郭勝恩	台灣時報		九版	七三・一・四
二三三一	讓科技發展有根、有花、有果	楊維敏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一・一三
二三三二	師大附中實施科學教育的理想與實際	黃振球	教與學	一〇・二・一	一三—一五	七三・一・二五
二三三三	未來十年的科學教師培育	黃長司譯	科學教育	號	六六	二 七三・一
二三三四	人性中心的科學教育	朱滙森	教師之友	二五	一	三 七三・二・五
二三三五	數學與科學教育的關係之探究	陳建勳	教師之友	二五	一	四—一一 七三・二・五
二三三六	六年來之我國科技發展	王松茂	中華日報			三版 七三・二・一九
二三三七	談科技教育，也應兼顧人文教育	本刊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二	一 七三・二・二九
二三三八	迎接科技建國時代	簡又新	聯合月刊		三一	九八—九九 七三・三
二三三九	回顧—七十二年科學教育的探討	黃憲亭	國教之聲	一七	三	五—六 七三・三・一五
二三四〇	國民中學工藝教育在培養科技人才過程中任務之分析	師大工業職業教育			四四	四六 七三・三・二〇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四一	社會文化與科技發展	張震	民主潮	三四 三	二三—二四	七三 三 一六
二三四二	科學教育的新方向—由太極的衍釋談起	黃長司譯	科學教育	六八	一八	七三 三
二三四三	積極培養社會、人文科學人才	沈清松	聯合月刊	三三	一二〇—一二一	七三 三
二三四四	淺談科技政策的研究	王浩博	東方雜誌	一七 一〇	四九	七三 四 一
二三四五	資訊科技、建國救世	曾虛白	聯合報		二版	七三 四 一
二三四六	我國科技發展的回顧與前瞻	王松茂	新生報		一五版	七三 四 四
二三四七	我國資訊工業發展應重軟體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 四 五
二三四八	談我國未來的科技發展	阮大年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 四 六
二三四九	培養高級科技人才刻不容緩	楊淑慧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 四 七
二三五〇	八大重點科技的瓶頸與突破	本報	聯合報		三版	七三 四 一三
二三五一	爲未來的公民設計科學課程	楊龍立譯	國教世紀	一九 一〇	八 九	七三 四 三〇
二三五二	我國科學教育實施之檢討—兼論先總統蔣公的教育思想	湯成遠	幼獅月刊	三七六	四八 五一	七三 四
二三五三	談我國未來的科技發展	阮大年	中央月刊	一六 六	三七 三八	七三 四
二三五四	科學價值的再省思	高強華	今日教育	四四	四八—五四	七三 四
二三五五	科學教育要從基層生根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 五 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出版年月日
二三五六	對國內推動資訊工業的看法及建議	楊濬中	民聲日報	七版	七三、五、一〇
二三五七	迎接資訊教育的時代	余瑞霖	台灣教育	四〇一	二六 七三、五、一五
二三五八	如何加強我國的科學教育	劉亮	民主潮	三四 五	一四—一八 七三、五、一六
二三五九	紮下科學教育的根—發展工藝教育	洪榮照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五	二 七三、五、三一
二三六〇	「加強培育及延攬高級科技人才方案」讀後	陳永璣	中華文化復興月刊	一七 五	六七—六九 七三、五
二三六一	基礎科學與重點科技	劉廣定	東方雜誌	一七 一二	一二 七三、六、一
二三六二	國際科展榮獲五大獎	本報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六、四
二三六三	科技必須透過健全的教育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三版 七三、六、五
二三六四	傳統文化人類寶藏，不可偏廢；一廂情願窮究科技，後果堪虞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三版 七三、六、七
二三六五	爲國中科學教育把脈	馬西屏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六、一〇
二三六六	吳大猷看科學世界	蕭師言	青年戰士報		二版 七三、六、一〇
二三六七	國中科學教育不開竅！	本報	民生報		九版 七三、六、一三
二三六八	發展科技應爲首要	社論	民聲日報		二版 七三、六、一五
二三六九	發展國防科技的途徑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六、二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七〇	資訊管理與資訊教育	耿晴	東海學報	二五	四九九	七三・六
二三七一	從行爲科學和社會學觀點論科學教育的調適和實際	江新合	高雄師院學報	三	一一四	七三・六
二三七二	科展與科學教育	成映鴻	國教輔導	二三	八	一三—一五	七三・一一
二三七三	兒童科學夏令營	林旭初	國語日報		四	版	七三・一二
二三七四	突破科學研究的障礙—向教育行政當局進一言	社論	台灣時報		二	版	七三・七・二
二三七五	從社會科學談我國未來科技發展	楊孝濚	中央月刊	一六	九	七三—七六	七三・七
二三七六	躍升中的我國科技	楊維楨	中央月刊	一六	九	八一—八四	七三・七
二三七七	發展科技需要人才、培養人才需要環境	社論	台灣時報		二	版	七三・八・七
二三七八	我們必須重視基礎科學研究	社論	台灣時報		二	版	七三・八・一一
二三七九	科技社會與科學教育	黃季仁	台灣教育		四〇四	一	七三・八・一五
二三八〇	全民的科學教育	董有蘭	台灣教育		四〇四	五	七三・八・一五
二三八一	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的展望	黃武鎮	台灣教育		四〇四	九	七三・八・一五
二三八二	吳大猷談當前教育缺失，建議成立指導委會，推動人文科學發展	本報	中國時報			二	版	七三・八・一八
二三八三	中國科學溯源	袁尚賢	中央日報			一〇	版	七三・八・二一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八四	寄望於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的改進	社論	自立晚報		一版	七三、八、三
二三八五	科學教學的目標	楊龍立譯	國教世紀	二〇	六—七	七三、八、三一
二三八六	科學教育與科學觀	林朝夫	國教月刊	二〇	三—五	七三、八、三一
二三八七	科技文化、科技史	劉君燦	師友	一、二	六二—六七	七三、八
二三八八	墨子對中國科學的貢獻	黃能容	中央日報	三八〇	一〇版	七三、九、五
二三八九	對資訊人才推廣教育的展望	社論	中華日報		二版	七三、九、七
二三九〇	論提昇社會科學的必要和方案	歐陽正宅	民聲日報		三版	七三、九、一〇
二三九一	由李約瑟博士訪華引起的自省：重視中國科學史的研究，成立機構積極培育人才	馬西屏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九、一五
二三九二	歡迎李約瑟博士訪華	社論	中國時報		二版	七三、九、一六
二三九三	科技與人文的均衡發展	社論	新生報		二版	七三、九、一八
二三九四	中國智慧的火花：李約瑟先生與沈君山先生對談	馬國光	聯合報		二版	七三、九、一九
二三九五	讓我們的科技文明植根！科學館亟待充實擴大	蘇薌 廖三完	自由日報		二版	七三、九、二三
二三九六	李約瑟來訪所帶給國人的沈思	陳宏	大華晚報		三版	七三、九、二三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三九七	中國哲學與科學發展的關係—李約瑟博士與馮漢祥博士的對談	高穎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九、三〇
二三九八	晚明科學風氣之普及	陳進傳	東方雜誌	一八	四	七三、一〇、一
二三九九	吳大猷慨嘆科學發展	本報	聯合報		三版	七三、一〇、一三
二四〇〇	突破科學發展的「瓶頸」—有感吳大猷先生之言	社論	聯合報		二版	七三、一〇、一五
二四〇一	確定教育體系目標—訪吳大猷談推動基礎科學	司徒江	青年戰士報		一〇版	七三、一〇、二七
二四〇二	中國科學與文明的探索者—李約瑟博士	賈亦珍	中央月刊	一六	一一	一〇九—一一三　七三、一〇
二四〇三	培養專才、繼往開來——現階段國內科學史的研究和教學	王萍	聯合報		二、三版	七三、一一、一三
二四〇四	提升研究的風氣，紮深科技的根—貴重儀器使用中心功不可沒	賈亦珍	民生報		九版	七三、一二、二六
二四〇五	大家一起來談中文電腦	魏凌雲	中央日報		一二版	七三、一二、一三
二四〇六	如何落實國內科學發展？中研院士提期望與建議	吳大猷	中央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一八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〇七	迎接資訊時代來臨應從當前教育着手	徐怡	台灣日報		七版	七三・一・八
二四〇八	科技生根與茁壯	徐賢修	青年日報		三版	七三・一・九
二四〇九	科技的生根和茁壯—自由中國的努力	徐賢修	中央日報		二版	七三・一・二
二四一〇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七十三年度工作概況	陳石貝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六六	七三・一二・二三
二四一一	向李約瑟先生致敬—談中國古代科技	陳國城	海外學人	一四九	一四—一八	七三・一二・三
二四一二	實驗室在科學教學上的功能	洪姮娥	中等教育	三五	六	七三・一二

拾肆、視聽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一三	電腦輔助教學	楊濬中	國教輔導	二三	三—五	七三一一
二四一四	漫談資訊教育與電腦輔助教學	劉湘川	國教輔導	二三	七—八	七三一一
二四一五	淺析電腦輔助教學—並簡介中師	蕭建智	國教輔導	二三	一四—一五	七三一一
二四一六	附小電腦組教學概況	朱秀芳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一
	視聽輔助工具與教學	津涼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一
二四一七	談視聽教育	沈亞梵	教師研習簡訊	七		七三一一
二四一八	視聽教育媒體之發展	莉莉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一二
二四一九	發揮電視的教育功能	林孟眞	中等教育	一	二九—三四	七三一二
二四二〇	傳道解惑與電腦輔助教學	高人健	聯合月刊	五一	六九—七〇	七三一二
二四二一	電腦輔助教學	陳淑英	視聽教育	四	一五—二一	七三一三
二四二二	在學習指導上OHP的特性及意義					
二四二三	簡介教育用電腦語言—洛哥LO	沈中偉	視聽教育	二五	四 二五—二七	七三一三
	CO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二四	二千四百萬美國小孩看的數學影片	張俊德譯	師友	二〇三	三一 七三 四 三〇	
二四二五	我國新聞傳播教育應走的方向	鄭貞銘	中央日報		一〇版 七三 五 八	
二四二六	幻燈教學技術之研究	謝秀男	新竹師專學報	一〇	四八八 七三 五 三一	
二四二七	視聽教材記錄卡	王愉文	視聽教育	二五	五 三—五 七三 五	
二四二八	化學視聽教材概說	方泰山	中等教育	三五	三 五〇—五一 七三 六	
二四二九	教學媒體在教學革新中的地位	江南發	教育文粹	一三	二三—二九 七三 六	
二四三〇	化學視聽教材概說	方泰山	科學教育	七一	八 七三 六	
二四三一	視聽教育與教育工學的比較研究	陳淑英	台灣教育	四〇三	七 七三 七 一五	
二四三二	電視對兒童的影響	李明珠	國教月刊	三一	七、八 四四—四七 七三 八	
二四三三	畫片在社會科的教學運用	孫澈	國教天地	五八	三七 七三 九	
二四三四	放映器材的保養	孫貫之	國教天地	五八	四四 七三 九	
二四三五	視聽教育與教育工學	陳淑英	視聽教育	二六	一 二一—一三 七三 九	
二四三六	教育科技領導人才所遭遇的學術挑戰	王愉文	視聽教育	二六	一 一四—一七 七三 九	
二四三七	攝影教學	吳知賢	視聽教育	二六	一 一八—二〇 七三 九	
二四三八	善用電視協助教學正常化	陳世敏	師友	二〇七	一 七三 九	
二四三九	我國大學生的電視收視行爲	卓峯志	幼獅月刊	三八一	三〇—三三 七三 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四〇	計算機、電腦與教育	唐文標	師友	二〇七	三〇—三一	七三・九
二四四一	視聽教材在學校中的運用	中山雄一	台灣教育	四〇六	二三	七三・一〇 一五
二四四二	視聽教育之實施，與媒體中心之設計藍圖	陳光華	台灣教育	四〇六	三七	七三・一〇 一五
二四四三	美國教育專家提出嚴重警告：電視戕害兒童心靈愈來愈烈	劍華	自立晚報		二版	七三・一〇 一九
二四四四	視聽教材製作與工藝教學—也談有聲幻燈片的製作	蔣忠誠	中學工藝教育月刊	一七	一〇	七三・一〇 三一
二四四五	電腦輔助教學的基本認識	徐加玲 洪榮昭	健康教育	五四	九—一三	七三・一〇
二四四六	電視的教育功能	李建興	師友	二〇九	二—五	七三・一一
二四四七	視聽教材何處覓？—視聽圖書館巡禮	本社	師友	二〇九	一一—一四	七三・一一
二四四八	「電視與教學」座談會	本社	師友	二〇九	一八—二三	七三・一一
二四四九	幻燈媒體的製作與運用	沈嘉祥	中等教育	三五	六	三三 七三・一三
二四五〇	電視熱線幫學生做功課	黃驤譯	國語日報			一版 七三・一三 二九

拾伍、藝術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五一	大家來看美術館—擴大社會參與提升美育水準	陳小凌	民生報		九版	七三 一 二
二四五二	我國國校音樂，教育相當成功	陳友新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七
二四五三	中小學藝術教育眞的「完全失敗」嗎？	蔡金柱	國語日報		三版	七三 一 一七
二四五四	繪畫班與幼兒美術教育	潘元石	學前教育月刊	六	二	七三 二
二四五五	如何欣賞二十世紀的現代美術	席慕蓉				
二四五六	保送音樂資優學生升學，高教司中教司各持己見	張元茜	師友	三七四	一八—二三	七三 二
		張麗君	新生報		二版	七三 三 一五
二四五七	如何豐富兒童的音樂生活	洪萬隆	國教之友	三六	一、二	一九—二二 七三 三 一五
二四五八	音樂班與幼兒音樂教育	陳文婉	學前教育月刊	六	二三	二 七三 三
		李安和				
		賴德和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五九	才藝發展與學校教育	劉清松	國教天地	五六	二〇	七三・四
二四六〇	杜威美學的探討（上）	林國平	國教園地	一〇	五〇—五四	七三・四
二四六一	杜威美學的探討（下）	林國平	國教園地	一一	一〇—一四	七三・六
二四六二	美勞與創造	許信雄	國教月刊	三一	四 三七—四三	七三・四
二四六三	舞蹈班與幼兒舞蹈教育	廖春美整理	學前教育月刊	七	二	七三・五
二四六四	國劇界需要共同努力的地方太多了	陳宏	大華晚報		五版	七三・六・五
二四六五	音樂教育實驗之檢討與改進	王穎	台灣教育	四〇三	二九	七三・六・一五
二四六六	簡介評鑑美術課程之方法	呂燕卿	國教世紀	一九	一三 一三—一四	七三・六・三〇
二四六七	教師對聲音應有的認識	林玲珠	台北師專學報		一一 一三五	七三・六
二四六八	論造形美術之發展	郭爲美	藝術學報		三五 六一	七三・六
二四六九	中西藝術歌曲之探討	許雲卿	北市師專學報		一五 二一六	七三・六
二四七〇	民俗藝術之教學	林寧寧	教師研習簡訊		一〇 一七	七三・六
二四七一	邁向美感社會的建立—雕塑藝術的社教功能	楊深坑	社教		二 一一—一三	七三・七・二〇
二四七二	青年學生對國劇傳統藝術究竟有多少瞭解？	陳宏	大華晚報		七版	七三・七・二七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七三	美育是教育的基礎—評赫伯・列德爵士透過藝術的教育	呂廷和	師友	二〇五	三〇	七三・七・三一
二四七四	談兒童戲劇的推展	溫明正	國教月刊	三一・七、八	五四—五六	七三・八
二四七五	爲推展全民美育而努力	鐘麗慧	師友	三八〇	三—一五	七三・八
二四七六	民族音樂的研究與現代音樂的創作（上）	許常惠	自立晚報		一〇版	七三・九・二四
二四七七	民族音樂的研究與現代音樂的創作（下）	許常惠	自立晚報		一〇版	七三・九・二五
二四七八	艾斯納兒童藝術理論	劉豐榮	教師之友	二五	四六—八	七三・一〇・五
二四七九	藝術專長學生職業性向之探討	林海崙	藝術學報	三六	一—四二	七三・一〇
二四八〇	音樂的演進是進化論嗎？	陳淑文	國教世紀	二〇	四八—一三	七三・一〇・三一
二四八一	從傳統與創新談戲劇革新	林淑蘭	中央日報		一五版	七三・一一・三
二四八二	論藝術教育的價值	申明珠	國民教育	二六	一六—七	七三・一一
二四八三	七歲到十歲之兒童美術探討	黃啓龍	國民教育	二六	一一〇—二一	七三・一一
二四八四	融合理論與實際的—師大美術研究所	林明德	青年日報		一〇版	七三・一二・一
		李宜涯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八五	大學生唱國劇成風潮應適時推動以廣宣揚	陳宏	大華晚報		五版	七三 一一 二〇
二四八六	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本刊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二〇九	七三 一一 二三
二四八七	台灣省交響樂團一年來工作概況	鄧漢錦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一七〇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四八八	國立台灣藝術教育館七十三年度工作概況	李懷程	社會教育年刊	三八	七一	七三 一二 二三
二四八九	培植梨園新血卅年老問題擺平——景小佩民生報復興劇校學制課程與進度表終于確定				二版	七三 一二 二五

拾陸、匪區教育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四九〇	政治運動下的大陸大學生	尹文斌	幼獅月刊	三七四	六九	七三・一・一
二四九一	大陸大學生的「深造問題」	尹文斌	幼獅月刊	三七三	六〇	七三・一・一
二四九二	大陸大學生的「深造問題」	尹文斌	師友	三七三	六〇—六三	七三・一
二四九三	中小教育困難重重	本刊	聯合月刊	三一	一一六	七三・二
二四九四	中共「糾正」升學風氣	本刊	聯合月刊	三一	一一八	七三・二
二四九五	大陸各地的「外語補習學校」	本刊	聯合月刊	三二	一二四	七三・三
二四九六	大陸知識分子的境遇	黃季寬	中國大陸	五一	五四	七三・五・一五
二四九七	大陸大學畢業生，無選擇工作自由	本報	青年戰士報		四版	七三・六・九
二四九八	中共知青「下放政策」之研究	王台英	台南師專學刊	六	一〇九	七三・六・二〇
二四九九	「南京大學」學生抗議示威	黃紹銘	中國大陸	七	二四	七三・七・一五
二五〇〇	中共高等學校招生制度縱橫談	汪學文	中國大陸	八	四一—四六	七三・八・一五
二五〇一	中共留學政策遭遇失敗	社論	大華晚報		二版	七三・九・四
二五〇二	大陸大學聯考百態奇觀	尹文斌	幼獅月刊	三八一	六八—七二	七三・九

編號	篇名	著譯者	刊名	卷期	頁次	出版年月日
二五〇三	大陸知識分子面臨的困境	龍飛	大陸觀察	二 一〇	一五—二四	七三 一〇 一
二五〇四	中共「尊孔」活動是騙局	王之政	大陸觀察	三 一二	三八—四三	七三 一一 一
二五〇五	大陸教育問題嚴重	義信	青年日報		六版	七三 一二 一七
二五〇六	中國大陸留美知識份子的心態表象	姜新立	幼獅月刊	三八四	五六—六一	七三 一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再版

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料集刊

第十輯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發行人　陳　漢　宗
印行者　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
電　話：三七一〇一三四
編輯委員　王煥琛　吳文忠　周作民
宗亮東　邱金松　唐恩江
張至滿　雷國鼎　詹德基
蔡長啓　蔡特龍　齊沛林
簡曜輝　羅開元
（筆劃序）
印刷者　益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萬大路四二四巷九六號
電　話：三〇一六六一五
三〇五三八八六

BULLETIN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Vol. X

CONTENTS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policy of Republic of China in Recenty Thirty Years . . . . . Kai-ming Lo
The Develop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al and Sports i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the R.O.C. During 1949-1984 . . . . . Tung-mao Wang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Aspects of Physical Education in the Senior High School in the R.O.C. During 1949-1984 . . . . . Shyong-fei Su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Status of physical Education at the primary and Junior Seconday School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Recenty Thirty Years . . . . . Wan-fu Wu
General Situation of the Physical Education Development Throughout the National Armed Forces during the Past Thirty Years and its Future Prospect . . . . . Sheen Kuo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Physical Organiza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 in Recenty Thirty Years. . . . . Shiang-ming Wei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Status of the Chinese fork Sports in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1950-1984 . . . . . Cheng-chih Fan
Direction of Academic Approach on physical Education of Republic of China in Recenty Thirty Years . . . . . I-hsiung Hsu
Approaches to Promoting the Competition Ability of Chinese Athletes . . . . . Sheng-hsien Liu
The Present Status and Development of Sport-For-All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 . . . Jin-song Chiou
Sports Records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 . . . Peter T.C. Chan
A Brief Introduction of ROC Participation in to the Olympics and Asian Games . . . . . Ming-hsin Tang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on Baseball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 . . . . Peter T.C. Chan
The Development and Perspective of Golf Sports in Republic of China . . . . . Ya-yun Yang
From the Taiwan Provincial Games to the Taiwan Area Gemes. . . . . Te-lung Tsai
Education Index 1984
General Catalogue of Articles of the Bulletin of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Materials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1985